DOCUMENT RESUME

ED 479 898 FL 027 788

AUTHOR	Ying, Du, Ed; Zidong, Huang, Ed.
TITL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A Refereed Journal of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2002.
ISSN	ISSN-1003-6105
PUB DATE	2002-10-00
NOTE	467p.; Published by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China). Published quarterly (January, April, July, October). One article in this volume is written in English. All article abstracts and bibliographies are written in English.
PUB TYPE	Collected Works - Serials (022)
JOURNAL CIT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v25 n1-4 Jan-Oct 2002
LANGUAGE	Chinese
EDRS PRICE	EDRS Price MF01/PC19 Plus Postage.
DESCRIPTORS	Chinese; College Students; Cultural Influences; Dictionaries; Educational Research; English (Second Language); Forensic Sciences; Grammar; Higher Education; Language Proficiency; Metacognition; Metaphors; Pragmatics; Psycholinguistics; Reading Comprehension; Second Language Instruction;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Semantics; Sentences; *Sociolinguistics; Study Habits; Syntax; Time Management; Translation; Vocabulary Development; Writing Instruction; Writing Skills
IDENTIFIERS	Chomsky (Noam); Discourse Markers; Intellectual Self Confidence; Metonymy; Politeness

ABSTRACT

These four issues contain the following articles, written in Chinese (with one exception): "Economy Principles and Chinese Verbless Sentences" (Sze-Wing Tang); "Multiple Wh-Question and the Functional Interpretation of Wh-Phrases" (Wu Ya-Quing); "Towards the Meaning-Text Model and its Function of Lexical Definition" (Zhang Yi-Hua); "Existential Construc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ase Theory" (Ziong Zhong-ru); "Tentative Reflections on Cognitive Pragmatics" (Ran Yong-Ping); "Continuum" (Liu Zheng-Guang); "Causal Attribution and its Conceptions by EFL Learners at the Tertiary Level" (Qin Ziao-Quing); "An Overview of the Research of Forensic Psycholinguistics" (Du Jin-Bang); "A Framework for Evaluating Empirical Research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Wu Xu-Dong); "Fuzzy Marking" (Zhang Wen-Zhong and Guo Jing-Jing); "The Genetic Properties of Human Languages" (Yang Cai-Mei and Ning Cun-Yan); "The Theory of Falsification and Linguist Investigations" (Qian Guan-Lian); "Generalized Leftward Merger Hypothesis" (Dai Man-Chun); "A Constructional Approach to Grammar" (Dong Yan-Ping and Liang Jun-Ying); "On Manipulating Visions and Referential Parameters" (Zeng Li-Sha); "A Corpus-Driven Study of Semantic Prosodies in Specialized Texts" (Wei Nai-Xing); "Depth of Processing and L2 Vocabulary Learning" (Zhang Qing-Zong and Wu Xi-Yan); "Synaesthesia, Associations and Cognition" (Wang Shao-Hua); "On the Syntactic Realization of the (Num) Feature in Chinese Nominal Phrases" (Wen Bin-Li and Chan Zong-Li); "Self-Confidence and Language Test Performance" (Zeng Yong-Qiang); "Graded Salience Hypothesis" (Liu Zheng-Guang); "Set Symmetric Merge and Paired Asymmetric Merge" (Ning Chun-Yan); "The Influence of Zi on the Chinese Lexicon and Grammar" (Yan Chen-Song); "Self-Assessment of English Writing Skills by

Reproductions supplied by EDRS are the best that can be made from the original document.

Chinese University Students" (Liu Jian-Da); "A Study of L1 Strategy Transfer in L2 Acquisition" (Liu-Jin-Kai); "An Analytical Study of Jespersen's Views on Language in Use" (Ren Shao-Zeng); "From the Logical to the Experiential" (Zeng Lei); "Principles of Sense Ordering in English Dictionaries" (Yuan Ke-Le); "The Logical Relation between the Meaning of X-Able Adjectives and the Related Syntactic Structure" (Zhuo Yong-Guang); "Illocutionary Function and its Translation Strategies" (Ping Hong); "Cultural Intervention in English and Chinese Translation" [written in English] (Zhong Wei-He); "A Contrastive Pragmatic Analysis of Discourse End Markers in the Chinese and the English Conversations" (Chen Kai-Ju); "Two Problems about the Relational Processes in Transivity" (Cheng Xiao-Tang); "The Influence of Reader Factors on L2 Reading Comprehension" (Zou Qi-Ming); "Chomsky" (Xiong Jian-Guo); "A Sociolinguistic Study of Color Terms" (Yang Yong-Ling); "On the Common Enterprise" (Wu Gang); "From X-Bar Theory to Bare Phrase Structure Theory" (Dai Man-Chun); "The Word Order for Natural Languages" (Xiong Zhong-Ru); "A Relevance-Theoretical Account of Politeness" (Ran Yong-Ping); "The Metacognition and Strategy of Study-Time Allocation among English Learners" (Lu Zhi); "Teaching English Writing" (Deng Zi-Yong); "4/3/2 Technique Reconsidered" (Zhang Wen-Zhong); "Psychological Research on Words and Their Meanings" (Want Wen-Bin); and "Review of Wu Tie-Ping's Fuzzy Linguistics" (Wu Shi-Xiong). (SM)

Reproductions supplied by EDRS are the best that can be made
from the original document.

ED 479 898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A Refereed Journal of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2002

Editors

Du Ying

Huang Zidong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v25 n1-4 Jan-Oct 2002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mprovement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ERIC)

☐ This document has been reproduced as received from the person or organization originating it.

☐ Minor changes have been made to improve reproduction quality.

☐ Points of view or opinions stated in this document do not necessarily represent official OERI position or policy.

PERMISSION TO REPRODUCE AND DISSEMINATE THIS MATERIAL HAS BEEN GRANTED BY

N. Chunyan

TO THE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ERIC)

1

FL 027 788

一个按国际语言学学术期刊惯例编辑出版的

A Referee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nguistics & Applied Linguistics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 学术期刊

美国教育信息资源数据库ERIC收录刊物

PERMISSION TO REPRODUCE AND DISSEMINATE THIS MATERIAL HAS BEEN GRANTED BY

Chunyan

TO THE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ERIC)

1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mprovement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ERIC)

☒ This document has been reproduced as received from the person or organization originating it.

☐ Minor changes have been made to improve reproduction quality.

- Points of view or opinions stated in this document do not necessarily represent official OERI position or policy.

FL027788

2002 1

ISSN 1003-6105

现代外语

2A

BEST COPY AVAILABLE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 *学术期刊*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现代外语 Vol.25, No.1, January 2002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主　编:	黄建华	Editor-in-Chief: Huang Jianhua
常务副主编:	王文心	Executive Editor-in-Chief: Wang Wenxin
副主编:	赵彦春	Deputy Editor-in-Chief: Zhao Yanchun
编　辑:	杜　映　黄子东	Editors: Du Ying, Huang Zidong

编辑委员会（以汉语拼音为序）	Editorial Board
顾　阳（香港中文大学）	Gu Ya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桂诗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Gui Shichun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何自然(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He Ziran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黄国文(中山大学)	Huang Guowen (Zhongshan University)
黄建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Huang Jianhua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蒋　严(香港理工大学)	Jiang Y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李　平(里士满大学)	Li Ping (University of Richmond)
李筱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Li Xiaoju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李行德(香港中文大学)	Thomas Le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宁春岩（湖南大学）	Ning Chunyan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潘海华（香港城市大学）	Pan Haihua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王初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Wang Chuming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王嘉龄（天津师范大学）	Wang Jialing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王志洁(香港城市大学)	Wang Zhiji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吴伟平（华盛顿应用语言学中心）	Wu Weiping (Center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Washington, DC)
吴旭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Wu Xudong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熊学亮（复旦大学）	Xiong Xueliang (Fudan University)
徐烈炯(香港城市大学)	Xu Lieji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许罗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Xu Luomai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杨惠中(上海交通大学)	Yang Huizhong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赵世开（中国社会科学院）	Zhao Shikai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郑礼珊(加州大学 ·尔湾分校)	Lisa Che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ISSN 1003-6105) is edited and published quarterly (January, April, July, October) by the Editorial Offic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and indexed/abstracted in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and Chinese Academic Journal. Manuscripts for publication and exchange journals should be sent to Editorial Offic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telephone: +86 20 86627595 ext 2254; email: gplal@gdufs.edu.cn; web address: http://ling.gdufs.edu.cn. Subscription is made through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mpany, P.O. Box 399, Beijing, P. R. China.

The editors request that Article manuscripts be limited to 20 manuscript pages, Critique manuscripts to 12 manuscript pages, and Discussion manuscripts to 6 manuscript pages. These page guidelines include notes but not references and are based on double-spaced pages typed in a 12-point font and with $1\frac{1}{4}$ -inch margins. Contributors should follow the *Linguistic Inquiry* style sheet in preparing manuscripts and submit three copies for blind review/referee.

Scope: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phonetics/phonology, syntax, semantics, psycholinguistics, cognitive linguistics, pragmatics, language acquisition, language teaching, language testing,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lexicography

目　次

论　文

经济原则和汉语没有动词的句子……………………………………邓思颖（1）

多项 WH-问句中 WH-词的功能解释……………………………………伍雅清（14）

意义-篇章模型及其释义功能……………………………………章宜华（25）

存现句与格理论的发展……………………………………熊仲儒（35）

认知语用学的焦点问题探索……………………………………冉永平（48）

论转喻与隐喻的连续体关系……………………………………刘正光（61）

大学生外语学习归因倾向及其对归因现象的理解……………………………………秦晓晴（71）

法律语言心理学的定位及研究状况……………………………………杜金榜（79）

讨　论

二语习得实证研究评估方法……………………………………吴旭东（86）

模糊评分：外语口语测试评分新思路……………………………………张文忠　郭晶晶（98）

评　述

人类语言的生物遗传属性……………………………………杨彩梅　宁春岩（103）

公告……………………………………（封三）

CONTENTS

ARTICLES

Economy Principles and Chinese Verbless Sentences……………………Sze-Wing Tang（1）

Multiple Wh-question and the Functional Interpretation of Wh-phrases……………………WU Ya-qing（14）

Towards the Meaning-Text Model and its Function of Lexical Definition……………………ZHANG Yi-hua（25）

Existential Construc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ase Theory……………………XIONG Zhong-ru（35）

Tentative Reflections on Cognitive Pragmatics……………………RAN Yong-ping（48）

Continuum—the Conceptual Relationship Between Metonymy and Metaphor……………………LIU Zheng-guang（61）

Causal Attribution and Its Conceptions by EFL Learners at the Tertiary Level: A Case Study……………………QIN Xiao-qing（71）

An Overview of the Research of Forensic Psycholinguistics……………………DU Jin-bang（79）

DISCUSSION

A Framework for Evaluating Empirical Research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WU Xu-dong（86）

Fuzzy Marking: A New Approach to Marking Oral Proficiency……………………ZHANG Wen-zhong　GUO Jing-jing（98）

CRITIQUE

The Genetic Properties of Human Languages……………………YANG Cai-mei　NING Cun-yan（103）

Information for Contributors and Readers……………………（Inside back cover）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1 January 2002: 1-13

Economy Principles and Chinese Verbless Sentences

Sze-Wing Tang

This paper centers around the issues related to economy principles in linguistics. In the Minimalist Program, there are two kinds of economy, namely 'methodological economy' and 'substantive economy'. The former requires a simple and natural theory without ad hoc stipulations while the latter is mainly concerned about the nature of the grammar.

Substantive economy can be further divided into two types: 'economy of derivation' and 'economy of representation'. In this paper, the nature of economy of representation will be explored. Particularly, it is proposed that Universal Grammar has a principle of economy of representation dubbed as 'structural economy principle', according to which language structure should be constructed minimally. Consequences of this principle will be discussed by using the data from Chinese 'verbless' sentences.

Three types of Chinese verbless sentences are discussed in this paper, namely nominal predicative sentences, empty copula sentences, and empty verb sentences. It is argued that nominal predicative sentences are bare nominal small clauses. The predicate nominal is predicated of the subject directly without any copula. Unlike nominal predicative sentences, there is a phonologically empty copula in empty copula sentences. The complement of the empty copula is a predicate nominal. Although there is also an empty verb in empty verb sentences, it is not a copula; instead, it can be either an intransitive verb that selects a frequency/duration phrase or a transitive verb that selects an object.

Based on the Chinese verbless sentences, it is observed that nominal predication without a copula is the 'default' option. If a verb is needed, its existence is required by the extended projections as well as thematic considerations. In a structure having a verb, an empty verb is always preferred unless it is prohibited by morphology or some functional considerations. It is argued that the existence of Chinese verbless sentences supports the structural economy principle.

'Minimality' of the structural economy principle is relative, not absolute, and violable. Unlike economy of derivation, globality seems to be involved in economy of representation. The nature of violability and globality of economy of representation is perhaps related to language use, sharing some properties of the creative aspect of language use.

Keywords: *economy principles, economy of representation, verb, empty category, language use*

Correspondenc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nd Bilingual Studies,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 sw.tang@polyu.edu.hk >*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1期（总第95期）：1-13　　中国·广州

经济原则和汉语没有动词的句子*

邓思颖

本文集中讨论语言学经济原则的问题，特别提出普遍语法有一个结构经济原则。根据这个原则，语言结构应该越少越好。这种"越少越好"的特点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可以违反的。结构经济原则可能是语言使用的问题，具有"语言使用的创造性"的性质。透过讨论汉语没有动词的句子，本文认为汉语句子遵守结构经济原则，除非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没有结构应该是最经济的手段。

关键词： 经济原则、表征经济、动词、空语类、语言使用

1.　引言：语言学的经济原则

在生成语法学的研究里，有一种意见认为语言和语言学研究遵守着"经济原则"。语言学的所谓"经济"，它主要显现在语言的精简、简约方面。语言学的经济原则在Chomsky（1991，1993，1995）所提出的"最简方案"（minimalist program）里特别得到重视，成为研究生成语法学理论的"主流"看法。

在最简方案里，经济原则可以分为两个大类："方法上的经济"和"实体上的经济"。[1] 所谓"方法上的经济"，主要考虑语言学理论研究的问题，是一个方法学上的问题。方法上的经济所关心的，是我们能不能建构更简单、更自然的理论架构和分析模式。为了更能描述和解释更多的语言现象，语言学理论必须简单，避免不合理的假设。Chomsky提出的最简方案的主要目的，就是要简化现存语言学理论中复杂的部分，摒弃武断和不合理的主张。例如，取消不合理的公式、放弃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的主张、放弃X标杆短语结构理论等做法，就是朝向方法上经济的原则。

根据"实体上的经济"，我们基本上假设语言本身呈现精简、简约的特点，语言有一种"惰性"，经济原则就是这种惰性的显现。显然，跟方法上的经济不同，实体上的经济所关心的问题主要是语言本质的问题。

具体来讲，实体上的经济所关心的经济原则有两个类型："推导经济"（economy of derivation）和"表征经济"（economy of representation）。前者主要关心在推导过程中语言所体现的简约运作，例如移位的动机、移位能够跨越的限制等等；而后者主要关心语言表征的简约性，例如提出表征里没有羡余的成分、没有复杂的结构等等。

推导经济一直是生成语法学所研究的课题。可以说从Ross（1967）开始的重要研究，都集中在寻找推导过程中所面对的限制以及语言机制如何克服这些限制的运作模式。

至于表征经济，说起来好像很简单，但是，实际上却并不简单。在下一节里，我们将会讨论跟表征经济有关的问题。

---

[*] 本文部分内容曾发表于在香港城市大学举行的香港语言学学会周年年会（2000年12月）、在湖南师范大学举行的第一届形式语言学国际研讨会（中国）（2001年6月）、在加州大学尔湾校区举行的第十届国际中国语言学学会年会暨第十三届北美中国语言学研讨会（2001年6月）和在北京语言文化大学举行的语言学讲座（2001年10月）。在研究的过程当中，衷心感谢以下各人的意见和讨论（按汉语拼音序）：方立、胡建华、李行德、林若望、刘辰生、石定栩、司富珍和温宾利。此外，本文审稿人的提问和评语非常有用，特此致谢。当然，本文仍然存有的漏洞和缺点与上述各人无关。本研究获香港理工大学研究经费G-T334的部分资助。有关部分语言学名词的汉语翻译，本文基本上参考沈家煊所译的《现代语言学词典》（克里斯特尔（2000））。

[1] 这两大类经济原则的划分参考Hornstein（2001）。Martin和Uriagereka（2000）也有类似的看法。

2. 表征经济的问题

表征经济要求语言的表达形式应该没有羡余的成分，语法结构应该越简单越好。根据这个精神，我们可以假设普遍语法有下面的一条原则：

(1) 结构越少越好。

为了便于讨论，让我们将其称作“结构经济原则”。我们应该如何理解结构经济原则？在句法里，要求我们要避免复杂的句法结构。除非有特别的要求，句法结构应该非常简单。如果没有必要，就不需要额外的句法结构。这种看法，在文献上曾称为“最小投射”（minimal projection）（Grimshaw 1993）、“投射经济”（economy of projection）（Speas 1994）、“避免结构”（avoid structure）（Rizzi 1997）和“表达形式经济”（economy of expression）（Bresnan 1998）等。[2] 简单来讲，根据这种看法，假设（2a）和（2b）表达同样的意思，有同样的功能，而“Z”只不过是额外增加的成分，没有扮演什么特别的角色，那么，额外增加了“Z”的 2b）不符合结构经济原则，（2a）应该比（2b）优胜。

(2)a. $[_{YP}\ Y\ XP\ ]$
　b. $[_{ZP}\ Z\ [_{YP}\ Y\ XP\ ]]$

至于（1）在语音 / 形态上的体现，它要求语音或者任何显性的形式都不应该出现。如果没有必要，就不应该有任何的语音。在文献上，相似的提法有“标记理论”（markedness theory）（Chomsky and Halle 1968）、“省略至可还原程度”（deletion-up-to-recoverability）（Chomsky 1981）、“避免结构”（*Struc）（Prince and Smolensky 1993）、“词汇插入经济”（economy of lexical insertion）（Arnold 1997）等。根据这种看法，没有任何语音特征的（3a）应该比有语音特征的（3b）更符合结构经济原则。

(3)a. ∅
　b. [+high, +back]

结构经济原则的自然结论是：没有声音的沟通是最经济的沟通方法。事实上，这个说法并不夸张。Chomsky（1995）曾经说过，如果人类可以依赖没有语音的“心灵感应”（telepathy）来沟通，那么我们就不需要语音和音韵部门。换句话说，没有语音的沟通方法应该是最经济的，也最符合结构经济原则的要求。[3]

我们应该如何理解（1）的“越少越好”？根据以上就表征经济的讨论，我们可以得出下面的结论：普遍语法对于表征的选择有某些优先的次序。首先，没有任何结构的形式应该是最经济的；其次，有句法结构但没有语音特征，简单来说，就是一个空语类；最后的选择才是有句法结构和语音特征的显性表征。这个选择次序可以用（4）的层阶来表示。

(4) 没有结构 > 空语类 > 显性语类

如果普遍语法真的有这样的一个层阶，理论上，所有的语言都应该朝往层阶左边的方向，变成没有任何结构形式的“心灵感应”语言。事实上，我们的语言还有一定的结构形式。那么，“没有结构”、“空语类”和“显性语类”这三个可能性是怎样选择的呢？换句话说，结构经济原则在怎么样的条件下会违反？在第三节里，我们会利用汉语没有动词的句子作为例子，讨论跟结构经济原则相关的问题。

3. 汉语没有动词句子的分类

---

[2] 根据优选论（Optimality Theory），Grimshaw（2001）提出句法上的经济并不是来自单一的经济原则 / 限制。虽然分析的方法不一样，但是 Grimshaw（2001）跟她（1993）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

[3] 虽然手语没有任何的语音特征，但是它仍然依赖手势来沟通，也有一定的结构（显性语类）。从经济原则来看，手语并不是最经济的沟通方法。

BEST COPY AVAILABLE

每一个句子都有一个谓语。在英语里，充当谓语的成分一般是动词。例如（5）的动词“loves”和（6）的系词“is”。

(5) John loves Mary.
(6) John is a genius.

虽然汉语的句子基本上也可以由动词作为谓语，但是，某些汉语句子在表面上却没有任何的动词。为了便于讨论，我们把汉语没有动词的句子简单分为三种类型：“名词谓语句”、“空系词分句”和“空动词句”。

3.1. 名词谓语句

汉语允许名词作谓语的句子，例如（7）的“星期日”和（8）的“中国人”，都属于名词谓语。在意义上，名词谓语陈述主语的性质和情状。

(7) 今天星期日。
(8) 张三中国人。

这些名词谓语句，也可以作为“小句子”（small clause）。例如（9）的“他笨蛋”是一句名词谓语句的小句子，作动词“骂”的补语（complement）（Tang 1998，顾阳 2000）。

(9) 我们骂［他笨蛋］。

Yue-Hashimoto（1969）认为汉语的名词谓语句是经过系词“是”的省略而得出来的。然而，我们可以发现名词谓语句和有“是”的句子并不一样（Tang 1998）。首先，名词谓语句的名词谓语不能有数量词。

(10) *我一个中国人。
(11) 我是一个中国人。

第二，名词谓语句不允许副词的出现。

(12) *他也许张三。
(13) 他也许是张三。

第三，表示过去意义的句末助词“来着”不能出现在名词谓语句里。虽然（15）有点别扭，但总比（14）好得多。

(14) *他穷光蛋来着。
(15) （？）他是穷光蛋来着。

根据上述的讨论，名词谓语句不是经过“是”的省略而推导出来的。如果在汉语的名词谓语句里，名词谓语直接跟主语组合成一个名词性的小句子，没有任何的动词性结构，上述的特点就可以解释：名词谓语不能有量词（见后文讨论）；因为没有任何的动词性结构，副词和句末助词都不能出现。再考虑到名词谓语句可以用在小句子结构里，假设汉语小句子没有任何动词的说法是正确的话（Tang 1998，顾阳 2000），名词谓语句结构应该缺乏一个动词，名词谓语直接作为主语的谓语，而主语和名词谓语之间没有任何的动词短语。汉语的名词谓语句应该有以下的结构：

(16) $[\ \mathrm{SU}\ [_{N'}\ \mathrm{N}\ ]]$

在（16）里，“N”是名词谓语，“SU”是主语，它位于名词谓语指定语（specifier）的位置。

3.2. 空系词分句

邢福义（1984，2001）详细讨论过像（17）的句子。“名词＋了”有一种表示状况转变的意义，例如（17）好像说明了听话者由小女孩变为大姑娘，“了”的功能就是表达这种状况转变的时间意义。

(17) ［大姑娘了］，要注意整洁！

这些“名词＋了”的分句应该分析为句子，原因主要有三个：首先，副词可以出现在“名词＋了”里，例如（18）的“都”。

(18) 都大姑娘了，…

其次，句末助词“了”必须出现。如果没有“了”，例如（19），它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名词，没有那种表示状况转变的意义。

(19) 大姑娘

最后，表示语气的助词，例如（20）的“嘛”可以出现在“名词＋了”里。

(20) 老兵了嘛，…

如果副词跟动词性成分有关系，那么，副词的出现证明了“名词＋了”应该有动词性的成分。如果句末助词“了”跟时制T有关系（Zhang 1997，Tang 1998 等），那么，“名词＋了”应该有时制短语TP；如果语气助词跟补语连词 / 标补语 C 有关系（Cheng 1991 等），那么，“名词＋了”应该有补语连词短语 CP。根据这些考虑，“名词＋了”应该具有动词性句子的结构，包括动词短语 VP、时制短语 TP 和补语连词短语 CP。

邢福义（1984，2001）虽然说“名词＋了”的主语是空的，但是，我们也可以发现有主语出现的例子，例如（21）的“你”。[4]

(21) 你都三个孩子的爸爸了，…

（21）显示了“三个孩子的爸爸”的作用是作为主语“你”的谓语，它陈述了“你”的性质和情状。

基本上跟前一节讨论过的名词谓语句相似，“名词＋了”的名词跟名词谓语句的名词扮演着类似的角色：作谓语。不过，跟名词谓语句不同的地方，是“名词＋了”拥有完整的句子结构，特别是包括动词短语。这个动词，在意义 / 功能上，像一个系词“是”。可是，跟普通有系词的句子不同，“名词＋了”的系词在语音上是空的。我们假设“名词＋了”有一个空的系词“∅”。由于“名词＋了”只能用作分句（邢福义 1984，2001），我们把“名词＋了”简称为“空系词分句”，拥有以下的结构。

(22) $[_{CP}\, C\, [_{TP}\, SU\, T\, [_{VP}\, \varnothing\, NP\,]]]$ …

“NP”是作为谓语的名词短语，位于空系词“∅”补语的位置。时制短语 TP 和补语连词短语 CP 位于动词短语 VP 之上，“SU”是主语的位置。[5]

3.3. 空动词句

除了名词谓语句和空系词分句外，另外一种在表面上没有动词的汉语句子像下面的例子：

(23) 张三三个苹果、李四四个橘子。
(24) 每个人三本书。

---

[4] 例子（21）由石定栩提供。

[5] 由于篇幅的关系，如何正确推导 T 和 C 的汉语词序在本文从略。详见邓思颖（2000）的讨论。

在这些句子里，第二个名词，例如（23）的“三个苹果”和“四个橘子”、（24）的“三本书”，它们并不是陈述主语的成分，不可能作为第一个名词的谓语。这一点，跟名词谓语句和空系词分句的名词不同，例如，（23）并不是说张三本人是苹果，而是说张三跟三个苹果之间存在着某种的关系。从意义的考虑，“张三”和“三个苹果”好像有一种“施事—受事”的关系。如果这个看法是正确的话，那么，我们可以假设（23）的“张三”和“三个苹果”之间应该还有一个动词，连接着这两个名词，表达这两个名词之间的关系（主语—宾语）。不过，这个动词在语音上是空的。汉语空动词的结构可以表达为（25）。（25）里的两个名词短语都是空动词的主目（或“论元”）(argument)。“SU”是主语，“OB”是空动词的宾语。

(25) $[\mathrm{SU}\ [_{vp} \varnothing\ \mathrm{OB}]]$

这个空动词“$\varnothing$”，在适当的语境下，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例如（23）的空动词可以理解为“买、吃、看见”等意义。[6]

除了用作及物动词以外（例如（23）和（24）），这个空动词还可以用作不及物动词，例如（26）。

(26) 他五次、我一次。

(27) $[\mathrm{SU}\ [_{vp} \varnothing\ \mathrm{XP}]]$

在适当的语境下，（26）可以理解为“他来过五次，我来过一次”。汉语的“来”是一个不及物动词，根据这个理解，（26）的空动词属于不及物动词。（27）是例子（26）的简单结构表征。“SU”是主语，而空动词的补语 XP 是一个时量词，作为空动词的“准宾语”或者“补语”。

4. 没有动词句子的出现条件

我们刚才讨论过汉语三种没有动词的句子类型：名词谓语句、空系词分句和空动词句。如果前文的讨论是正确的话，汉语没有动词的句子可以划分为两种情况：(a) 动词不存在和 (b) 动词是空的。根据这两种情况，汉语没有动词的句子可以归类如下：

(28) 汉语没有动词句子的归类

	例子
动词不存在	名词谓语句
空动词	空系词分句、空动词句

既然我们允许没有动词的句子，为什么有些句子还是需要动词？如果需要动词，为什么有些动词需要语音特征？这些问题的答案，正好回应本文开首提出有关层阶（4）的选择问题。我们的意见如下：

在动词不存在的句子里，两个名词之间的关系是处于主谓关系（predication）。根据这一点，我们认为普遍语法允许没有动词（系词）的主谓关系（Stowell 1983）我们进一步假设就名词谓语句来讲，动词不存在的名词谓语句才是最基本、最原始的选择（Radford 1990）。如果名词本身已经能够肩负起担当谓语的功能，加上一个动词显然是多余的。除非有特别的原故，否则名词谓语句根本不需要任何的动词。

至于什么是驱使汉语名词谓语句需要动词的“特别原故”？就我所知，名词谓语句需要动词的例子往往是避免违反若干句法上的限制。请参考下面的例子：

(29) 屋里有一个人［*（是）傻瓜］。

(30) 张三*（是）一个傻瓜。

在例子（29），括号内的成分是一个句子（或者称为“次谓语”或“第二谓语”（secondary predicate）），

---

[6] 有关汉语空动词的语义特征和宾语的限制，详见 Tang（2001）的讨论。

“傻瓜”是一个名词谓语，系词“是”不能省略。有一种分析认为括号内的主语是一个空算子（null operator），意义上指称“一个人”。这个空算子经过移位，离开括号内的句子（Wilder 2000）。如果系词不存在，括号内的空算子和名词谓语组成一个小句子。既然没有系词的小句子是一个名词短语 NP，显然，把空算子主语移出去违反了 Ross（1967）的左分叉条件（Left-Branch Condition）。[7] 如果有一个“是”，那个次谓语是一个动词短语，而不是名词短语。任何移离动词短语的移位不会违反左分叉条件。因此，没有系词“是”的（29）不合语法。

（30）不能没有系词的原因跟名词谓语的句法有关。假定含有数量词的名词不能充当谓语，或者更准确来讲，是量词短语不能充当谓语（Tang 1998）。[8] 例如，由于（30）的谓语是一个量词短语“一个傻瓜”，它不能直接作为“张三”的谓语，形成主谓关系。那么，（30）的系词的作用就是为了满足主谓关系的要求。如果名词谓语不是一个数量词，例如（31）的光杆名词短语 NP“傻瓜”，它可以直接作为“张三”的谓语，系词就不必出现。

(31) 张三傻瓜。

此外，（31）可以回答像（32）的问题。我们可以发现没有动词的名词谓语句可以用来做问句。然而，我们却不能用（33）的名词谓语句来发问，尽管我们原则上可以用名词谓语句（例如“我张三”）来回答（33）。[9]

(32) 谁傻瓜？
(33) *你谁？

解释（33）不合语法的其中一个可能性，就是把（33）当作（30）来同样处理：疑问词“谁”并不是一个光杆的名词短语 NP，而是一个有功能性词类的短语，或许是一个量词短语。支持这个看法的一个间接证据是疑问词不能跟数量词共现。

(34) *一个谁

如果“谁”已经占据了量词的位置，数量词“一个”就根本没有出现位置，因此解释了（34）不合语法的原因。如果汉语疑问词“谁”是一个量词短语，而量词短语不能充当谓语，（33）的不合语法就跟（30）的一样。[10] 解决（33）的困难就是加插一个系词，让“谁”作为系词的补语：“你是谁？”。

虽然空系词分句也是一种主谓关系的句子，为什么它们不能像名词谓语句那样缺少一个动词？相反，我们却需要一个空的动词。

我们认为空系词分句需要一个（空）动词 / 系词纯粹是为了“扩充投射”（extended projection）的需要。根据 Grimshaw（1991）的扩充投射理论，位于动词短语 VP 之上的时制短语 TP 和补语连词短

---

[7] 这里所讲的左分叉条件纯粹是表面的描述而已，仍然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可见 Tang（1998:165）有关几个可能解释的讨论。

[8] 在句法上，量词短语是位于名词短语之上的功能性范畴，含有一个算子。基本上，量词短语不能充当谓语是一个句法上的限制。作为谓语，它不能是一个含有算子的功能性短语。司富珍向本人指出，句子（i）在北方口语里是可以接受的。（i）说明了如果没有量词，“一傻瓜”就可以用作谓语，支持了本文的看法。

（i） 张三一傻瓜。

[9] 感谢林若望的提问，并且引起本人注意不合语法的例子（33）。

[10] 有趣的是，正如本文审稿人指出，（i）和（ii）可以接受。在什么情况之下疑问词可以当谓语？我们发现，如果谓语纯粹是一个疑问词，例如（33）的“谁”和（iii）的“什么”，则不能接受；如果谓语部分由疑问词和一个名词性成分组合而成，例如（i）的“什么人”和（ii）的“哪一位”，则可以接受。其他的例子还有“今天星期几？”和“你多少公斤？”这两类疑问词在句法上和语义上有什么区别？可以参考 Reinhart（1998）对英语“what”类和“which”类疑问词的讨论。由于篇幅关系，有关问题，本人只能留待日后探讨。

（i） 你什么人？
（ii） 你哪一位？
（iii）*这个东西什么？

BEST COPY AVAILABLE

语 CP 都是动词的扩充投射，属于功能性范畴。简单来说，如果一个结构拥有时制短语和补语连词短语，那么，那个结构一定包含动词短语。根据扩充投射理论，一个结构不可能拥有时制短语和补语连词短语，但同时却没有动词短语。

根据扩充投射理论，已知空系词分句必须有时制（“了”不能省略），因此，空系词分句不能像名词谓语句那样，缺乏一个动词。在空系词分句里，时制的存在要求动词必须出现。

至于空动词句，空动词的需要主要是为了指派题元角色（thematic role）给句内的主目。如果没有空动词的存在，句内的主目就得不到适当的题元，显然，主目在逻辑形式（Logical Form）里得不到语义解释，因此句子就不合语法。

如果没有语音特征的空动词足够应付指派题元角色，为什么我们还需要显性的动词？

在英语，显性动词的使用主要为了满足形态上（morphology）的需要。基本上，英语的动词需要有时制（tense）和呼应／一致标志（agreement）的后缀。根据（35）的不合语法，我们可以合理地假设后缀不能粘附在空动词上。因此，英语的显性动词就是为了承载这些时制和呼应的后缀。

(35) *John ∅-s/-ed beef and Mary ∅-s/-ed pork.

虽然在表面上英语的不定式动词（infinitival verbs）没有时制和呼应后缀，例如（36）的“have”，然而，（37）的不合语法说明了英语不定式动词仍然不能以空动词的形式出现。[11] 为什么（37）不合语法？我们认为英语没有一个空的助动词，这是一个形态的问题。[12] 例如，我们不能说（38）有一个空的助动词，表示“should”的意思。

(36) John should have beef.
(37) *John ∅ ∅ beef.
(38) *John ∅ have beef.

既然不定式动词不需要有任何的后缀，为什么（39）还是不合语法呢？为了解释（39）的不合语法，我们假设空动词必须指称“最接近”的显性动词／动词性成分。[13] 所谓最接近，应该以句法上的组织成分统领（c-command）来定义。试看看（39）的情况，最接近空动词的动词性成分应该是助动词“should”。如果空动词指称“should”，那么，在语义上（39）则变成了一个不能接受的句子“*John should should beef”。因此，为了避免得出不能接受的语义，英语只能选择了一个显性动词。

(39) *John should ∅ beef.

我们这个假设并不是没有根据，汉语的例子支持了这一点。如果空动词出现在一个嵌套句内，那么，它必须指称一个组织成分统领它的母句动词。（40）的“读”不能换成一个空动词，主要的原因就是那个空动词必须指称母句动词“劝”，结果（41）就变成了一个不能接受的句子“*我劝张三劝这本书”。为了避免把空动词做出错误的诠释，唯一的办法就是选择一个显性动词。

(40) 我劝张三读这本书。
(41) *我劝张三∅这本书。

至于形态方面，众所周知，汉语动词没有英语那些时制和呼应的后缀，因此，汉语显性动词的出现显然不是为了形态的需要。从功能的角度来考虑，我们假设汉语显性动词的出现主要为了避免歧义。

我们在前文曾讨论过空系词分句的例子，基本上，听话者对空动词的理解没有太大的问题：听话者不难理解“名词＋了”的名词在意义上是一个谓语，如果句子存在一个听不到的动词，那个动词一定是系词，不会产生歧义。在句末助词“了”的帮助下，听话者成功地得到一种状态转变的理解。

然而，汉语空动词句的空动词往往有不同的理解，在不同的语境下，空动词可以赋予不同的意义。

---

[11] 感谢本文的审稿人指出英语这个问题。

[12] 英语的主动词跟普通的动词一样，同样也有时制的屈折，负载时制的意义。

[13] 空动词这种最接近的性质，有点儿像名词性的大代语 PRO 的控制（control）问题。

如果听话者没有足够的语境，事实上是很难理解空动词的实在意义。为了避免歧义，从听话者的角度来考虑，我们会采用显性的动词表达同样的意思。至于前文提及英语句子（39）和汉语句子（41）的问题，也是跟空动词的理解有关。从功能的角度来考虑，为了避免错误诠释那个空动词，说话者必须采用一个显性动词。

如果上述的讨论是正确的话，动词的类型和它们出现的动机可以用下面的简表来总结。

(42) “动词”的类型和它们出现的动机

	动机
动词不存在	主谓关系的基本结构
空动词	满足扩充投射的需要
	指派题元角色
显性动词	满足形态的需要
	避免歧义／错误的意思

5. 结构经济原则与语言使用的创造性

基于汉语没有动词的句子，我们讨论过（空／显性）动词出现的原因，也比较过几种没有动词句子的异同。根据本文开首所提出的结构经济原则，语言的结构应该越少越好。我们相信没有任何结构的形式应该是最经济的；如果真的需要结构，空语类应该比显性语类优胜。但是，我们怎么样决定一个结构是不是最经济？这一种的经济是怎么样衡量的？

Chomsky（1995）曾经提出过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来衡量经济原则：

(43)a. 只能比较有相同词项的句子。
b. 所有成分必须有用。

按照 Chomsky（1995:227）的说法，（43a）的意思是我们只能比较相同的“读数集”（numeration），而不能比较不同的读数集和不同的推导式。[14] 否则，我们可以不选择任何的读数集，结果是沉默不语。或者，正如 Chomsky（2001b）所讲，我们可以不停选择一个没有无解释性特征的词项来满足界面／接口条件，例如“No，No，…”。[15]

至于（43b），Chomsky（1995:294）认为某一个成分能不能进入读数集视乎它对输出有没有影响作用。往往我们需要作比较，才能知道究竟某些成分有没有用。换句话说，如果（43b）是对的话，我们不能只看一个读数集，起码我们要考虑超过一个读数集。

（43a）和（43b）对于经济原则的衡量有截然不同的结果。假设我们有（44a）和（44b）这两个读数集，分别包含“X，Y”和“X，Y，Z”等词项。假设（44a）和（44b）在语义上和其他功能上是相同的，那么，（44b）的“Z”就是“多余”的成分。按照（43a）的观点，（44a）和（44b）这两个不同的读数集是不能比较的，（44b）也不会受到（44a）的影响。但是，根据（43b），有时候决定一个成分有没有用不能只看一个读数集。透过比较（44a）和（44b）这两个读数集，我们才知道“Z”是多余的成分，对输出没有影响，因此认为（44a）更为经济。

(44)a. ｛X，Y｝
b. ｛X，Y，Z｝

有没有什么证据证明（43a）或（43b）哪一个说法比较合理？首先，请看看下面汉语的例子。

(45) 我张三。

---

[14] 所谓“读数集”，是从词库选择得来的词项的汇集。这些词项是准备作推导之用，读数集标明了词项将会在推导过程中使用的次数。如果不需要强调词项使用的次数，读数集也可以称为“词项阵列”（lexical array）（Chomsky 2000, 2001a, b）。

事实上，例子（45）在汉语里是一句歧义句。第一种理解，它可以指“我是张三”。不过，在适当的语境里，好像在对比的语境里“我张三，你李四”，也可以有第二种理解，指“我跟张三有某种的关系”，例如“我选张三，你选李四”、“我负责照顾张三，你负责照顾李四”等等。

根据第一种理解，（45）是一个名词谓语句，有（46）的结构；根据第二种理解，（45）是一个空动词句，“我”跟“张三”之间有一个空动词，像（47）的结构。然而，根据一般人的语感，（45）的第一种理解比第二种理解明显得多，而第一种理解也比较容易得到。这个语感的差异，好像说明了没有任何动词的名词谓语句比有一个动词的空动词句更经济、更容易接受。如果这个思路是对的话，实际上，我们正比较两个不同的读数集：{我，张三} 和 {我，Ø，张三}。名词谓语句的语感比较强显示了没有空动词的那个读数集更为经济。

(46)　[我 [张三]]　　（名词谓语句）
(47)　[我 [Ø 张三]]　　（空动词句）

其次，在汉语里，运用空语类的句子比运用显性语类的句子为多。根据于斌（2001）的调查，在北京话口语里，省略的句子（包括主目省略和动词省略的句子）比完整的句子多，请参考下面的统计。

(48)　完整的句子　35.5%
　　　省略的句子　64.5%

如果省略的成分都是由空语类来充当（例如省略主语的小代语“*pro*”和省略动词的空动词“Ø”），（48）的数字正好印证了本文的推测：采用空语类比采用显性语类更为经济，符合了结构经济原则。

再者，虽然（49）和（50）的（a）和（b）句子都合语法，但是，在普通话里，（a）句子比（b）句子比较自然顺口。[16]（a）和（b）句子的差异说明了什么问题？

(49)a. 今天星期日。
　　b. 今天是星期日。
(50)a. 我一碗牛肉面，他一碗海鲜面。
　　b. 我要一碗牛肉面，他要一碗海鲜面。

（49a）是一个名词谓语句，而（49b）是一个有系词“是”的句子；（50a）是空动词句，而（50b）是有显性动词“要”的句子。从前文讨论的结构经济原则来考虑，（a）句子应该比（b）句子的结构更加简单，因此，也应该更为经济。那种自然、顺口的语感似乎说明了结构经济原则正扮演着一个角色。

从上述这三组的例子来看，衡量结构经济原则是一个相对的问题，不是绝对的问题。这种相对性的特点说明了比较多于一个读数集的宏观式经济（global economy）似乎不是没有可能。尽管宏观式经济的考量在最简方案里是不太受欢迎（见 Chomsky 1995，Collins 1997 等的讨论），我们必须承认普遍语法应该允许某种程度的宏观式经济。[17]

虽然前文提及某些结构复杂的句子“违反”结构经济原则，但是，它们不见得不能接受和不合语法，例如，（49）和（50）的（b）句子都是合语法的句子。由此可见，这样的经济原则不是绝对的限制，跟其他句法限制如孤岛条件（island condition）、承接条件（subjacency）等不一样，结构经济原则具有不同的性质，有点像最简方案的“拖延手段”（Procrastinate）和优选论（Optimality Theory）所讲

---

[15] 所谓“无解释性特征”（uninterpretable features）是指那些在界面没有作用／意义的特征，他们在到达界面前必须被消灭（如透过核查（checking））。

[16] 如果回答“今天星期几？”，（49a）肯定比（49b）自然。当然，更自然的回答是光说“星期日”，连主语也省略掉。至于（50），如果在一个餐馆的环境，服务员问“你们想吃什么？”配合手势，像（50a）的回答也很常见：“我一碗牛肉面，他一碗海鲜面，她一碗鸡肉面，他一碗水饺面……”。但是，我们并不是说（b）句子“不能接受”。（a）、（b）句子的接受度完全是相对的。

[17] Fukui（1996）认为表征经济跟推导经济在本质上是完全不同的。或许我们可以假设只有表征经济可以有宏观式经济的特点，详见后文的讨论。

的“软性限制”（soft constraint）等那样，都具有可违反性的特点。[18]

如果我们的讨论是正确的话，结构经济原则具有可违反性的这种特点反映了界面条件（interface conditions）的多样性：有些界面条件不能违反，但有些却可以违反。[19] 可违反性的这个特点，把结构经济原则从其他条件区分出来。作为一个界面条件，它不属于核心运算的部分，跟句法的问题也好像没有直接的关系。从性质方面来考虑，结构经济原则牵涉到概念准备或者词项选择的问题，也许是一种谈话原则（conversational principle）。[20]

这里所讲的谈话原则，显然，是语言使用的问题。表面上，对于生成语法研究来讲，语言使用的问题一直不是研究的重点。可是，我们不能否认，研究语言使用的知识是很重要的。Chomsky（1988）曾经指出，研究语言使用是探索人类语言知识的其中一个核心问题。

语言使用的问题可以分为两个方面：语言的感知（perception）和语言的产生（production）。感知的问题跟我们如何诠释语言有关，而产生的问题则牵涉到我们说什么和为什么说的问题。Chomsky（1988）把语言产生的问题称为“笛卡儿问题”（Descartes's problem）。笛卡儿和他的追随者发现语言的日常使用是经常创新的、有新意的，语言的使用不是受外在刺激所控制。因此，在正常的情况下，听话者不是一字不漏地重复他所听到的每一句说话，而是创造新的语言形式来表达思想，这样的创新性是没有限制的。Chomsky（1988）称这种创新性做“语言使用的创造性”（the creative aspect of language use）。语言使用的创造性是区分人类和其他生物的根本性差异。跟其他生物不同，人类的行为不是强迫去做，而是受到激发去做、有一种倾向去做。受到同样的刺激，每个人的反应并不一定是一致的。我们只能说，跟其他生物不同，人类的做法只有一种倾向性而已。

如果语言使用（特别是语言产生）具有创造性的特点，而我们假设结构经济原则的本质是一个语言使用的问题，那么，我们可以得出一个很自然的结论：结构经济原则应该具有这种创造性的特点，衡量结构经济的标准也只有一种倾向性，并没有绝对的做法。因此，结构经济原则具有可违反性的特点并不是没有道理，跟其他的界面条件不同。

我们在这里的讨论，有人可能担心我们好像有点儿背离“自主句法”（autonomous syntax）的精神。事实上，最简方案的其中一个重要研究方向就是把那些貌似句法、但事实上不属于句法的现象抽出来，放到别的系统去研究。不要把非句法的东西混在句法里去谈。正如我们在本文第二节的文献综述里提到，基本上过去的看法认为跟表征经济有关的限制都属于句法 / 语言系统的一部分。这样的分析，好处是句法无所不包；但是，坏处就是句法管了一些不该管的事情，把句法复杂化，这样做法是不符合本文提及的“方法上的经济”。本文的工作就是试图把表征经济独立出来，放到表现系统里去，作为一种语言使用的研究。换句话说，句法的内容简化了。在最简方案下的句法，它只不过是一个专心建构结构和检查推导经济的部门。至于为什么选择某些词项、为什么有这样那样的结构等问题，都不是句法所管的。

当然，语言使用的问题十分复杂，生成语法学理论（特别是按照最简方案的观点）怎样处理这个问题并不是三言两语可以在这里有定论。这些问题牵涉到如何设计人类语言机制的模式，甚至牵涉到语言哲学、心理语言学等较大的问题。由于篇幅所限，我们就不多谈，只把我们臆测的看法在这里罗列出来，留待日后继续研究。

6. 结语

---

[18] 拖延手段的地位在最简方案里受到质疑。Collins（1997）、Ishii（1997）、Chomsky（2000, 2001a）等都提出废除拖延手段的可能性。

[19] “界面条件”是 Chomsky（2001b）的叫法，也称为“纯粹的输出条件”（bare output conditions）（Chomsky 1995）和“能辨条件”（legibility conditions）（Chomsky 2000, 2001a）。这些条件是从外部系统（external systems）加诸人类语言运算系统（computational system for human language），适用于运算系统跟外部系统交接的界面上，并非属于运算系统本身的条件。从读数集（或曰“词项阵列”，见注释14）到逻辑形式的推导过程叫“核心运算”（core computation），也叫做“狭义句法”（narrow syntax）。

[20] Chomsky（1981: 65）也提过语言省略问题（例如“省略至可还原程度”）可能受到谈话原则的支配。

本文集中讨论语言学经济原则的问题，特别提出普遍语法有一个结构经济原则。根据这个原则，语言结构应该越少越好。这种“越少越好”的特点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可以违反的。结构经济原则可能是语言使用的问题，具有“语言使用的创造性”的性质。

透过讨论汉语三类型没有动词的句子：名词谓语句、空系词分句和空动词句，我们认为汉语句子遵守结构经济原则，呈现“没有结构 > 空语类 > 显性语类”这个倾向性。除非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例如句法、形态和语义的限制），没有结构应该是最经济的手段。如果我们对汉语没有动词句子的讨论是正确的话，普遍语法应该非常简单：结构越少越好。

参考文献

Arnold, Mark D. 1997.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s and indirect object passives: problems posed by history. In Brian Agbayani and Sze-Wing Tang, eds., *The Proceedings of the Fifteenth West Coast Conference on Formal Linguistics*, 1-15. Stanford: CSLI.

Bresnan, Joan. 1998. Morphology competes with syntax: explaining typological variation in weak crossover effects. In Pilar Barbosa et al. eds., *Is the best good enough? Optimality and competition in syntax*, 59-112.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and MITWPL.

Cheng, Lisa L.-S（郑礼珊）. 1991. On the typology of *wh*-questions. Doctoral dissertation, MIT.

Chomsky, Noam.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Dordrecht: Foris Publications.

Chomsky, Noam. 1988. *Language and problems of knowledge*.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Chomsky, Noam. 1991. Some notes on economy of deriv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In Robert Freidin, ed.,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in comparative grammar*, 417-454.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Chomsky, Noam. 1993. A minimalist program for linguistic theory. In Kenneth Hale and Samuel Jay Keyser, eds., *The view from Building 20: essays in linguistics in honor of Sylvain Bromberger*, 1-52.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Chomsky, Noam. 1995. Categories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Minimalist Program*. 219-394.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Chomsky, Noam. 2000. Minimalist inquiries: the framework. In Roger Martin, David Michaels, and Juan Uriagereka, eds., *Step by step: essays on minimalist syntax in honor of Howard Lasnik*, 89-155.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Chomsky, Noam. 2001a. Derivation by phase. In Michael Kenstowicz ed., *Ken Hale: a life in language*, 1-52.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Chomsky, Noam. 2001b. Beyond explanatory adequacy. Ms., MIT.

Chomsky, Noam, and Morris Halle. 1968. *The sound pattern of English*.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Collins, Chris. 1997. *Local economy*.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Fukui, Naoki. 1996. On the Nature of Economy in Language, *Cognitive Studies* 3:1.

Grimshaw, Jane. 1991. Extended projection. Ms., Brandeis University.

Grimshaw, Jane. 1993. Minimal projection, heads, and Optimality. Ms., Rutgers University.

Grimshaw, Jane. 2001. Economy of structure in OT. Ms., Rutgers University.

Hornstein, Norbert. 2001. *Move! A minimalist theory of construal*. Malden, Mass. and Oxford: Blackwell.

Ishii, Toru. 1997. An asymmetry in the computation of phrase structure and its consequences.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Martin, Roger, and Juan Uriagereka. 2000. Some possible foundations of the minimalist program. In Roger Martin, David Michaels, and Juan Uriagereka, eds., *Step by step: essays on minimalist syntax in honor of Howard Lasnik*, 1-29.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Prince, Alan, and Paul Smolensky. 1993. Optimality theory: constraint interac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RuCCS TR-2, Rutgers University.

Radford, Andrew. 1990. *Syntactic theory and the acquisition of English syntax*. Oxford: Basil Blackwell.

Reinhart, Tanya. 1998. Quantifier scope: how labor is divided between QR and choice functions.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20, 335-397.

Rizzi, Luigi. 1997. The fine structure of the left periphery. In Liliane Haegeman, ed., *Elements of grammar*, 281-337. Dordrecht: Kluwer.

Ross, John R. 1967. Constraints on variables in syntax. Doctoral dissertation, MIT.

Speas, Margaret. 1994. Null arguments in a theory of economy of projection. In E. Benedicto and J. Runner, eds., *Functional projections: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Occasional Papers 17*, 179-208. Amherst, Mass., GLSA.

Stowell, Tim. 1983. Subjects across categories. *The Linguistic Review* 2, 285-312.

Tang, Sze-Wing（邓思颖）. 1998. Parametrization of features in syntax.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Tang, Sze-Wing. 2001. The (non-)existence of gapping in Chinese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theory of gapping.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0: 201-224.

Wilder, Christopher. 2000. Syntax der Prädikation. Project proposal, ZAS, Berlin.

Yue-Hashimoto, Anne（余霭芹）. 1969. The verb 'to be' in modern Chinese. In John W.M. Verhaar, ed., *The verb 'be' and its synonyms 4*, 72-111. Dordrecht: D. Reidel.

Zhang, Ning（张宁）. 1997. Syntactic dependencies in Mandarin Chine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Toronto.

邓思颖。2000。自然语言的词序和短语结构理论。《当代语言学》3：138-154。

顾阳。2000。试论汉语双宾语结构的语义和句法特征。《语法研究和探索 10》，121-134。北京：商务印书馆。

克里斯特尔。2000。《现代语言学词典》。（沈家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邢福义。1984。说"NP 了"句式。《语文研究》3。

邢福义。2001。《汉语复句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于斌。2001。北京口语中的省略现象。中国人民大学硕士论文。

通讯地址： 香港 九龙 红磡 香港理工大学 中文及双语学系 < sw.tang@polyu.edu.hk >

BEST COPY AVAILABL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1 January 2002: 14-24 Guangzhou, China

Multiple Wh-question and the Functional Interpretation of Wh-phrases

WU Ya-qing

This study undertakes an examination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wh-phrases in multiple wh-phrases in Chinese. To begin with, it provides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important issues concern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wh-phrases in multiple wh-phrases in English, such as pair-list answer, the semantic features of the first wh-phrase (D-linked and referentially dependent), the compatibility of multiple wh-question and the quantification of wh-phrase and universal quantifier, etc. This study further examines the generalizations which are obtained from the analysis of English against Chinese data. It turns out that interpretations of wh-phrases in canonical multiple wh-questions in Chinese resemble that found in English. Nevertheless, there exists in Chinese some peculiarities in multiple wh-questions in Chinese, namely, existential constructions, WH-*dou* quantification and inherent differences between English wh-phrases and Chinese wh-phrases (Wh-phrases in Chinese are not inherently interrogative). It is these peculiarities that pose difficulties for forc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wh-phrases into that of English wh-phrases. This conclusion is also proved by the semantic representation of multiple wh-questions.

Keywords: *multiple wh-question, function, range, pair-list answer*

Correspondence: *Faculty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75, P.R. China < Wuyaqing@public.cs.hn.cn>*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1期（总第95期）：14-24

多项WH-问句中WH-词的功能解释

伍雅清

本文分析了汉语WH-问句中一直不被语言学界重视的问题即多项WH-问句中WH-词的解释问题。文章首先对英语多项WH-问句中的WH-词的解释进行了较全面的概括，如成对的答案，第一个WH-词的语义特征，多项WH-问句和WH-词与全称量词结合的句子的相似性等。在此基础上我们用汉语进行了验证，结果表明，汉语的典型多项WH-问句的解释和英语中的结论相同，但由于汉语多项WH-问句中的一些特殊性，如存在句、“都”字句以及汉语WH-词与英语WH-词的性质上的区别，对英语中多项WH-词的解释并不完全适用于汉语。多项WH-问句的语义表征也可以印证这一点。

关键词： 多项WH-问句、函数、值域、成对的答案

1. 引言

尽管海内外研究英汉语WH-问句的文献很丰富，但有关在英汉语多项WH-问句中的WH-词的解释问题，文献却并不多见。既然WH-词是“不确定”的词语，主要充当受约变项（Nishigauchi 1999, Berman1991, Lahiri 1991）等，那么就有必要对多项WH-问句中的WH-词的意义做出解释。本文将在概括对英语多项WH-问句中WH-词的意义的基础上讨论汉语中多项WH-问句的释义问题。我们提出，由于汉语的WH-词不是本质上的疑问词，因而汉语多项WH-问句的释义问题比英语更复杂一些，多项WH-问句的语义表征也印证了这一点。

2. 多项WH-问句中WH词的解释

英语是WH-词移动的语言，在一般WH-问句中必须移动WH-词。在另外一些语言如马来西亚语中，WH-词不一定非移动不可；而在其他一些语言如日语和汉语中，不出现WH-词的移动。然而在多项WH-问句中，英语只把其中一个WH-词移动到标示语的位置。那么，如何在句法形式上概括这两种语言类型中WH-词的位置呢？根据乔姆斯基（1973）和黄正德（1982），在一个抽象的句法层面上即逻辑式层面上，所有的WH-词都要从基础部分移出。因此，在逻辑式中，例（1）可得到（2）的句法表征。

(1) Who bought what?
(2) $[_{CP}\ \mathrm{who}_i\ \mathrm{what}_j][_{IP}\ t_i\ \mathrm{bought}\ t_j]]]$

Hornstein (1995) 认为 WH-词与全称量词的结合关系和多项WH-问句几个WH-词的结合相似。

(3) Who bought what? John bought a bicycle, Mary a motorcycle,…
(4) Who, for instance, came to the party last night?

从以上例句可以看出，多项WH-问句通常需要由动词连接起来的成对的答案。根据Engdahl（1986）和Chierchia（1992-3），成对的答案是一种特殊的函数答案。依照这种观点，Hornstein (1995) 提出把在原位的WH-词看成是函数WH-成分，而把在标示语位置上的WH-词看成是生成成对答案集合的量词。他认为多项WH-问句之所以需要成对的答案，是因为它要求穷尽性：在多项WH-问句的合理答案中必须提供所有的成对答案，当然发话人不一定需要知道所有的答案，如例(4)所示。Hornstein

认为穷尽性的要求能解释为什么多项 WH-问句要求成对的答案，这也是全称量词和 WH-词结合时常常要求的答案。

我们在多项 WH-问句时，应该区别下列成对的句子

(5) a. Who came when?
   b. Who came and when?

前者是成对的问句 (matching question)，后者是并列的问句(conjoined question)。Bolinger (1978) 和 Wachowicz (1975)都注意到（5a）和（5b）的差异，他们都用同样的方法确定多项 WH-问句的准确意义，即用最小对的对立来比较成对的问句和并列的问句。

Wachowicz (1975) 注意到成对的问句问的是如何把 WH-词覆盖的语义集合匹配起来的信息，而不是问的具体的身份。相反，并列的答案问的是身份，在这个意义上象单项 WH-问句。因此成对问句的恰当答案必须至少是两对答案：

(6) Q: Who brought what?
   A1: Monica brought her teddy-bear and Herbert brought his dolls.
   A2: # Monica brought her teddy bear. ("#"表示不得体的答案)

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动词表示的动作只能发生一次，那么有这样的动词组合成的成对问句是不能接受的。例如：

(7) a. * Who killed Robert Kennedy when?
   b. * Who is keeping the silver dollar in which bank?

如果将句子（7）的动词短语或宾语名词短语修改，使得该动作多次发生，这样的句子就可以接受。

(8) a. Who killed which Kennedy?
   b. Who kept the silver dollar in which bank?
   c. Who saw Robert Kennedy when?

比较（7）和（8），我们就不难发现，要使成对的问句可以接受，其中一个 WH-词必须能够对其它的 WH-词逐指，在（8a-b）中 who 逐指个体，在（8c）中逐指时间。多项 WH-问句的逐指条件使得成对的问句与含量词 each 的句子类似，后者必须占广域，作逐指解。多项 WH-问句中至少也有一个 WH-词，其辖域特征与 each 相似。Karttunen & Peters (1980) 也注意到多项 WH-问句的语义与含一个 WH-词和一个全称量词的名词短语的语义是等同的。例如：

(9) a. Which professor recommended which candidate?
   b. Which professor recommended each candidate?

Wachowicz (1974) 指出，当动词表示的动词不能多次发生时，问句应该以并列句的形式出现。

(10) a. Who killed Robert Kennedy, and when did he do it?
   b. Who is keeping the silver dollar, and in which bank?

因为并列句征询的是身份，因此一个成对的答案就是正确的答案。

(11) Q: Who left, and when?   A: Monica left, in the evening.

前面我们说成对的问句的答案至少需要两对成对的答案，但并不是所有的情况下都是如此。一个明显的反例是问句中带有相互关系的两个相同的论元，在语境中只有两个个体时，不需要两对以上成对的答案。例如：

(12) Q: Who hit who first?
   A: Tom hit Ben.

（12） 征询的是动词“打”和两个论元的关系。 Comorovski (1996) 注意到这样的问句有一个特点，即两个 WH 词都来自同一个集合。因此，在（12）中即便在语境中有不止两个人，只要这两个 WH-词都来自同一个集合，该问句就可以只用一个成对的答案回答。

Comorovski 指出在多项 WH-问句中，“指称上独立的 WH-词即多项 WH-问句的第一个 WH-词有两个重要的特点。 “指称上独立的 WH-词”与函数 WH-词不同，后者的值取决于成分统领它的 WH-词或量词。“指称上独立的 WH-词”的两个特点是：

(13) i. 它有全称意义； ii. 它必须是与话语连接的

第一个特点至少有两个证据的支持。一是多项 WH-问句通常需要成对的答案，而一个带有非全称量词的 WH-问句只允许函数性的答案。多项 WH-问句与带全称量词的 WH-问句都有这个特点，这是第一个证据。另外，Comorovski (p.46, 1996)还注意到一个多项 WH-问句不仅允许成对的答案，而且也允许函数性的答案。

(14) Q: Which student got back which paper?
A: Every student got back his syntax paper.

虽然 Comorovski 本人没有指出这一点，在答案中一定是全称量词与第一个 WH-词匹配，因为这里没有其它的量词。试比较：

(15) Q: Which student got back which paper?
A: *Most students got back their syntax papers.

既然多项 WH-问句的答案与含一个 WH-词和一个全称量化的限定语修饰的名词短语的疑问句相同，多项 WH-问句的解释就和带全称量词的问句的解释相同。(16a) 是 Engdahl's (1986) 对问句（16b）的形式化解释，(17)则是对多项 WH-问句（15Q）的语义解释。两个表征都建立在 Kartunnen's (1977) 疑问句的语义基础上：

(16) a. λ p□f[x[book (f(x))]& p□ & p= ^x [author(x) → recommend(x, f(x))]]
(16) b. Which book did every author recommend?
(17) λ p□x□f[student(x)& x[paper(f(x))]& p□ & p= ^get-back(x, f(x))]

在上面的表征中，*f* 是一个函数的变量。根据（17）的释义，（15）表示的是一个真命题的集合即 ‘x got back f (x)’, x 是一个学生，对所有的 x 而言 f(x)是 x 的论文之一。既然最右边的疑问词的答案的指称对象取决于句首疑问词答案的指称对象，右边的疑问词就是一个函数。该函数域是句首疑问词短语表示的集合，其值域取决于右边的疑问词短语。对右边的疑问词短语的回答也是对句首疑问词短语的回答，因为函数的确定要么是通过（1）把函数域中的每个个体与它的值域匹配起来，因而列出所有的函数域的个体，要么是象函数性回答一样，表示函数域中个体的总和。

为什么出现在多项 WH-问句的单数疑问词具有全称量化的意义呢？因为最左边的疑问词短语提供了一个函数域，其外延由右边的 WH-次短语表示。因此，该多项 WH-问句的答案就会通过搜寻句首疑问词短语表示的整个集合来具体确定该函数。

这样 Comorovski 主张多项 WH-问句中的第一个 WH-词是一个全称量词就得到实证上的支持。这样，她就回答了与第一个特征相关的问题：占广域的 WH-词的全称意义从哪儿来？

另一个与之相关的问题是：为什么单数 WH-词的独一无二的含义在成对的问句中消失了呢？即为什么在单项 WH-问句中，表单数的 WH-词有独一无二的含义，而在多项 WH-问句中却要求成对的答案呢？把多项 WH-问句看成是函数的变项就能准确地确立“指称上独立的疑问词”的逐指意义。既然从属的疑问词被看成是一个函数，那么，它就要搜寻“指称上独立的疑问词”的整个函数域，一次分别从函数域和值域中配成一个成对的答案。

Comorovski 认为多项 WH-问句中的第一个 WH-词的第二个特点是与话语连接的（D-linked）。如

果在多项 WH-问句指称上独立的 WH-词不是与话语连接的，问句的本身就使得听话人不可能知道答案。而如果说话人知道，通过提问，他不可能知道答案，那么他的提问就违反了疑问句言语行为的目的本身——征询说话人不知道的信息。Comorovski 主张把这样的问句看成是不可接受的句子，因为这样的句子不能用来征询答案，违背了下列条件：

(18) 问句必须是可以回答的。

Comorovski 援引了 Bolinger (1978) 的例子说明她的观点：

(19) a. It's nice to have all these times scheduled, but when are you doing what? (# But what are you doing when?)
b. It's nice to have all those activities ahead of you, but what are you doing when? (#But when are you doing what?)

在上面的两个例子中，第一个出现的名词短语引入第一个 WH-词的值域，产生合格的句子。如果这种句式被破坏（如括号内的问句所示），那么得到的多项 WH-问句就显得不自然。因此多项 WH-问句中的第一个 WH-词必须是与话语连接的。

Kuno (1982)提出了关于在多项问句存在 WH-词的优先辖域的假设，即"分类答案假设"(the sorting key hypothesis)。这个假设主要以对话为基础。

(20)分类答案假设 (Kuno 1982:141)

在一个多项 WH-问句中，前移的 WH-词代表了在回答中挑选相关信息的答案。

Kuno 的假设基于下列的问句和答案。

(21)Q1: Which of these climatic conditions occur in which countries?
Q2: In which countries do which of these climatic conditions occur?
(22) A1: *Typhoons* occur in Japan, Korea and China; *hurricanes* occur in…
A2: In *Japan*, typhoons and early-summer rain spells occur; in *Thailand*, they have monsoons and tornadoes;…
(23) Q1: Which students did they give A's to in which subjects?
Q2: In which subjects did they give A's to which students?
(24) A1: They gave A's to *Peter Hanson* in geometry, biology, and English, to *Mary Murphy* in history and music,…
A2: In *geometry*, they gave A's to Peter Hanson, Martha Mooney, and Dave Isenberg; in *history*, to Mary Murphy and Alice Jamison;…

Kuno 认为，(21Q1)、(22A1)与(21Q2)、(22A2)之间的区别在于提问人希望回话人以不同的方式组织信息。因此 Q1 以 A1 为提问人期望的答案，而 A2 只是 Q1 的不规范的答案(marked answer)。Kuno 认为，WH-词作为分类答案的说法跟 WH-词占广域的说法是相同的，因为最左边的量词总的来说倾向于占广域，所以前移的 WH-词占广域，在原位的 WH-词占窄域。

实际上我们可以发现 Kuno 的"分类答案假设"和 Bolinger (1978)对这仪问题的解释有相似之处。根据 Bolinger，如果一个多项 WH-问句中有两个 WH-词，一个是主题，另一个是对主题的陈述，由此产生的句子表示类指或界定，也就是说，它对组成句子的各个词项的特征加以说明。听话人必须遵从说话人的主题-评论焦点，不能随意更改，比如把主动句变成被动句或被动句变成主动句。

(25) a. "What eats what?" ---" Lions eat lambs." (* Lambs are eaten by lions.)
b. "What is eaten by what?" ---" Lambs are eaten by lions." (*Lions eat lambs.)

3. 汉语多项 WH-问句中 WH-词的解释

我们注意到，尽管第二节的分析主要是在英语中进行的，但上面的分析结果也能适用于英语。请看下面的例子：

(26)a. 谁喜欢什么？
b. 张三喜欢古典音乐，李四喜欢当代小说 ……
(27)a.谁为什么没来呢？
b.张三因为太忙没来，李四因为生病没来…..
(28)a. 李四怎么样偷了什么？
b.李四公开地偷了汽车，悄悄地偷了钱包…...

(26a)要求个体的集合中成对的答案如(25b)：(27a) 要求个体的集合和原因的集合匹配起来如(27b)：(28a) 要求把被偷的某个东西和偷窃的方式匹配起来如(28b)。这几个问句 都符合 Comorovski (1996)提出的得体条件，和(Kuno,1982)提出的“分类答案假设”，都需要成对的答案。(26a)中的第一个 WH-词有两个特征：它是与话语连接的，而且有全称意义。(27a)和 (28a) 的情况有所不同，第一个 WH-词不是指称上独立的，因为它们是作为附加语成分出现在句子中的，根据 Ross (1984) 和 Rizzi (1992)，作附加语的 WH-词是不具有指称意义的。

值得注意的是，(27a) 和 (28a)各有一个作附加语的 WH-词，这两个问句表明，作附加语的 WH-词和作论元的 WH 词在直接问句的辖域方面是相同的。这就对论元/附加语不对称现象并进而对逻辑式移动的假设构成了一个很大的问题，因为按照黄正德（1982b）的观点，提升分析的一个重要理据就是要解释汉语 WH-词的论元/附加语不对称现象。

众所周知，汉语问句中 WH-词在句法上留在原位，但其辖域特征与它的表层结构位置不同。黄正德指出，汉语 WH-词的辖域受某些动词的选择限制的影响。下列的句子(引自黄正德 1982b: 254)只是在主句动词的选择上不同，这些动词所带的从句中的“谁”的辖域就不同。

(29) 张三问我[谁买了书]。
(30) 张三相信[谁买了书]?
(31) 张三知道[谁买了书]。/ ?

(29) 中的动词“问”是一个 [+WH]动词，要求一个疑问从句。 (30)的“相信”是一个 [-WH] 动词，从句不能是间接问句。(31) 的“知道”既可以带陈述从句，也可以带疑问从句。主句动词选择限制的差异引起从句中 WH-词的辖域的差异。(29)是陈述句，(30)只能是直接问句，(31)则可以是疑问句，也可以是陈述句。

黄正德 (1982a, 1982b) 对此的解释是，WH-词在逻辑式层次移动到补语连词（CP）的标示语位置，WH-词因此占整个补语连词的广域，这一点跟英语中显性移动的 WH-词一样。黄正德认为，汉语的 WH-问句给提出逻辑式移动提供了有力的证据，也给逻辑式层次本身提供了依据。

我们来看嵌套句中多项 WH-问句的情况。

(32) 你想知道谁买了什么？
i. Who is the person *y* such that you wonder what *y* bought?
ii. What is the thing *x* such that you wonder who bought *x*?
(33) 张三相信谁买了什么？
'Who is the person *x* and what is the thing *y* such that Zhangsan believes *x* bought *y*?'

问句(32)有两种释义，分别是“谁”或“什么”占主句的广域。这就对在嵌套句中的多项 WH-问句的 WH-词的性质提出了一个问题：哪一个 WH-词是指称上独立的？(33)只能有一种释义即成对的回答。(32) 和 (33) 的对立表明主句动词的选择限制决定了嵌套多项 WH-问句中的 WH-词的解释。

多项 WH-问句中的 WH-词解释特别是成对释义遇到的另一个问题是汉语中存在着 WH-中心语。

一个 WH-中心语可以带另一个 WH-成分作为其补足语或标示语，这样的复合 WH-短语在直接问句或嵌套句中都可能有分裂的辖域（split scope）。从（34）中我们可以看出， 嵌套句允许两个直接问句的释义，（34A1）和（34A2）都是恰当的答案。

(34) Q: 你想知道他喜欢谁的什么？
i. What is the thing *x* such that you wonder whose *x* he likes?
ii. Who is the person *y* such that you wonder what of *y*'s he likes?
A1: 我想知道他喜欢谁的小说。
A2: 我想知道他喜欢鲁迅的什么。

在此，我们还需要考虑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和汉语的 WH-词的性质有关。试比较（35a）和（35b）：

(35)a. 谁喜欢什么？
'Who likes what?'
b.谁在嘀咕什么
i. 'Who is whispering what? '
ii. 'Someone is whispering (sth).'

(35a)只允许成对的答案，而 (34b)中的 WH-词既可以作疑问词也可以作不定代词。（34b）WH-词的歧义解释需要进一步说明。汉语的 WH-词在一些受约语境中可以作不定代词解，根据李艳惠(1992)，汉语不定 WH-词在真值不被直接肯定的语境中（如（35b)）可以得到允准。我们看到，（35b）的真值既没有被直接肯定也没有被直接否定，因此该句子中的 WH-词既可以作疑问词解也可以作不定代词解。这就表明该句子对极端 WH-词的允准力要比典型的受约语境如否定、是非问句和条件句要弱一些。

汉语中不符合 Comorovski(1996) 的概括的另一个现象是汉语多项 WH-问句中的第一个 WH-词在有些语境中不一定是指称上独立的。这样第二个 WH-词就不能就不能从第一个 WH-词得到它的值，这个多项 WH-问句就不是成对的问句。汉语的存在句就是这方面的典型例子，句首一般是“有”，后面接一个不定名词。请看下面的例子：

(36)a. 有一个人来了。
b.有谁来了(?)
i. ' Is there anyone coming?'
ii. 'Who is coming? / Who has come?'
c. 有谁买了什么吗？
(37)a. *有张三来了
b. *有（全部的人，每一个人，所有的人）来了
c. * 有谁都来了

(36b-c)表明后面不带“都”的 WH-词可以出现在存在句中。有趣的是，我们注意到(37b) 的全称量词短语和(37c)“谁都”与 (36a)的有定名词一样，都不能出现在存在句中。原因是当使用全称量词时，我们表示的是该名词短语的个体的集合。尽管各个个体是不定的，非特指的，但在言谈双方共享的语境中，这个名词短语却是有定的。在这样的语境中，人们可以谈论整个集合的特征，而不理会集合的个体的情况。

(36b-c)的情况则有不同。由于汉语的 WH-词可以是不定代词或疑问词，当它们出现在存在句中时，该 WH-词的不定特征就会和“有”结合。Comorovski 给多项 WH-问句中第一个 WH-词概括的两个特征，一个上指称上独立，一个是与话语连接，都无法从汉语存在句中的第一个 WH-词中识别出来，因为存在句的功能就是要在话语中介绍新的人或物。

除了存在句，带“都”的多项 WH-问句也不符合 Comorovski (1996) 的概括。例如：

(38) 谁都买了什么。/?
i. Everyone bought something.

ii. What is the thing *x* such that everyone bought?

iii. Who is the person *y* and what is the thing *x* such that *y* bought *x*?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证明，除了存在句，带“都”的 WH-问句外（其中原因已经说明），多项 WH-问句通常允许成对的解释，Comorovski(1996)的概括是可以成立的。另外有一个情况需要注意的是，当多项 WH-问句中的 WH-词相同，而且它们的值域是同一个集合时，这样的问句通常征询的是动词表示的行为方向或相互关系。在这种情况下，第一个 WH-词是与话语连接的，第二个 WH-词指称上取决于第一个。既然它们都取同一个集合的值域，在答案中这两个 WH-词就构成互补的关系，而且这样的答案可以是一个答案对，这一点和不同的 WH-词构成的多项 WH-问句有区别。

(39) Q: 谁在哪里打破了什么？

A: 张三在教室打破了玻璃，李四在厨房打破了碟子。

(40) Q: 他们俩谁喜欢谁？

A: 张三喜欢李四。

如上显示，在（40）之类的多项 WH-问句中可以只用一个答案对，这个反例就否定了原来的关于成对的问句至少有两个答案对的观点。

类似（39）和（40）的问句的另一个对立是“WH-词‘都’”的句式。(38）有三种释义，(41) 却没有。

(41) (他们) 谁都吻了谁？

i.* (Among them) Everyone kissed someone.

ii.* Who is the person Y such that everyone kissed Y?

iii. ?Who is the person X and who is the person Y such that X kissed Y?

由于（41）的两个 WH-词都取同一个集合的值域，(41）的前两个释义被排除掉了。因为在（41i）中，占广域的 WH-词中的一个成分同时也是谓词的域内论元；在(41ii)中，占广域的 WH-词表示的指称对象同时也是占窄域的 WH-词的一个成分。这样的解释违背了论旨准则。根据论旨准则，每个论元 A 出现在包含一个独特的论旨位置 P 的语链上，每个论旨位置 P 只能在包含一个独特的论元 A 的语链上是看得见的。假设（41）有四个人，John, Bill, Mary 和 Hilary，被吻的是 Mary，(41i) 和 (41ii)的释义之所以被排除掉，是因为 Mary 不可能自己吻自己。

对于（41iii）的释义，有的被征询人持肯定的态度，有的被征询人持否定的态度。我们认为不同的判断源于“都”的不同的位置，按照逻辑-语义解释，(41）在结构上有两个不同的表征。在第一种表征中，“都”原来的位置在郑立珊（1995）所说的体态语（AspP）位置上，(41）可以转换成（42），与（43）类似。

(42) (他们) 都 [IP (有) 谁吻了谁]?

‘Who are all X and who are all Y such that X kissed Y?’

(43) (你们) 都 [IP (有) 谁参加了晚会]?

‘Who among all of you attended the evening party?’

(42)和（43）的句子是存在句，因为在屈折短语（IP）之首是“有”，表示存在性质。“都”作为全称量词，成分统领所有的命题，要求穷尽列举动词短语描绘的所有的事件。既然（41）的“都”不能单独成分统领左边或右边的 WH-词，动词描述的事件所涉及的个体不是“都”所概括的目标。因此（41iii）是可以接受的释义。

(41)的“都”也可以和整个动词短语结合，表示(41iii)。这时候的“都”既可以成分统领其右边的 WH-词，也可以成分统领动词短语描写的事件，这样就使得（41iii）的可接受性下降。

在上面分析的基础上，我们可以对 Comorovski(1996) 的概括作如下补充。

BEST COPY AVAILABLE

(44) 多项 WH-问句的集合表征条件

一个多项 WH-问句是可接受的，当且仅当 (i)两个 WH-词在集合表征方面呈互补关系 或(ii) 当句子中有全称量词时，第一个 WH-词值域与第二个 WH-词的值域不取自同一个集合。

（44）提出的条件可以解释由相同的 WH-词构成的多项 WH-问句的不同解释，也可以解释下列句子的合格性。

(45) 他们谁都不怕谁。

lit. ‘Nobody is afraid of anybody’.

4. 多项 WH-问句的语义表征

在第三节中，我们多项 WH-问句中 WH-词的解释进行了分析，结论是汉语典型的多项 WH-问句的事实支持 Comorovski (1996), Hornstein (1995) 和 Chierchia (1992-3)的分析。同时我们也指出，汉语的 WH-词比英语的 WH-词要复杂得多。一方面，是因为汉语的 WH-词不是本质上的疑问词；另一方面，汉语的多项 WH-问句可以是存在句或被“都”全称量化。在这一节中，我们将要说明，就语义表征而言，英汉语的多项 WH-问句都能用 Comorovski (1996), Hornstein (1995) 和 Chierchia (1992-3)的分析得到充分的解释。请看下面的例句：

(46) 张三在哪里买了什么？

这里有两个 WH-词，既可以表示存在意义也可以表示全称意义。依据它们表示的意义和哪个 WH-词领先另一个，我们可以列出下列 8 种可能性和对应的语义表征：

(47)

“哪里”领先“什么”

(i) 存在意义 存在意义 (E x)(E y) 张三在 x 买了 y.
(ii) 存在意义 全称意义 (E x)(□y) 张三在 x 买了 y.
(iii) 全称意义 存在意义 (□x)(E y) 张三在 x 买了 y.
(iv) 全称意义 全称意义 (□x)(□y) 张三在 x 买了 y.

“哪里”接替“什么”

(v) 存在意义 存在意义 (E y)(E x) 张三在 x 买了 y.
(vi) 存在意义 全称意义 (E y)(□x) 张三在 x 买了 y.
(vii) 全称意义 存在意义 (□ y)(E x) 张三在 x 买了 y.
(viii) 全称意义 全称意义 (□ y)(□ x) 张三在 x 买了 y.

在上面的 8 个逻辑表征中，(47i) 和 (47v) 逻辑上相同，因此只有一个释义，(47iv) 和 (47viii)也只有一个释义，这样我们还有六个释。其中(47vi)在我们的例句中是不自然的释义，因为通常我们不会在几个不同的地方买同一样东西。如果我们的例句不是（46），而是 (48)，（48）相对（47iv）的释义是(49)，这个释义很自然，因为张三可以给不同的人买同样的东西。

(48) 张三给谁买了什么？
(49) (vi) (E y)(□x) 张三给 *x* 买了 *y*.

(47)中的六个不同的释义对应于（46）中的六个不同的答案。这些答案是：

(50) (i) 张三在 *b* 买了 (比如) *a*.
(ii) 比如，在 *b* 张三买了 $a_1, a_2, \ldots,$ and a_k.
(iii) 在 b_1，张三买了 (比如) a_1,

在 b_2，张三买了（比如）a_2, …
以及在 b_k，张三买了（比如）a_k.
(iv) 张三买了(总共) a_1 at $b_1, b_2, \ldots$, and b_k。
(vi) 张三买了(比如) a_1 at $b_1, b_2, \ldots$, and b_k。
(vii) 张三在（比如）b_1 买了 a_1，在（比如）b_2 买了 a_2 …，在（比如）b_k 买 a_k。

上面括号内插入的“比如”、“总共”只是为了清楚地说明语义，删掉这些插入语可以使这些答案更符合语言表达习惯。

（50）中的大多数句子作为（46）的答案都是很自然的句子。这说明我们通过（47i)-(47viii)我们已经获得了问句（46）需要的几个不同的释义。这说明 Comorovski (1996), Hornstein (1995) 和 Chierchia (1992-3)还是充分的，因为如果不借助于 WH-词“哪里”和“什么”的全称量化处理方法，我们不能构成 (47i-viii) 的所有的语义表征。

5. 结论

本文分析了多项 WH-问句中 WH-词的解释。通过分析我们试图说明，汉语典型的多项 WH-问句中 WH-词可以用 Comorovski 对多项 WH-问句中 WH-词的处理加以解释，同时我们也表明，由于由于汉语多项 WH-问句中的一些特殊性，如存在句、“都”字句以及汉语 WH-词与英语 WH-词的性质上的区别，对英语中多项 WH-词的解释并不完全适用于汉语。从语义表征也可以看出 Comorovski (1996), Hornstein (1995) 和 Chierchia (1992-3)分析的不足之处。

参考文献

Berman, Stephen. 1991. On the semantics and logical form of Wh-clause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Bolinger, D. 1978. Asking more than one thing at a time. In *Questions*, ed. Henry Hiz. Dordrecht: Reidel.

Chierchia, G.(1992-3). Questions with quantifiers. *Natural Language Semantics* 1:181-234.

Chomsky, Noam. 1973. Conditions on transformation. In S. Anderson and P. Kiparsky, eds. *A Festschrift for Morris Halle*,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New York.

Comorovski, Ileana 1996. Interrogative phrases and the syntax-semantics interface. Studies in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Kluwer, Dordrecht.

Engdal, Elisabet. 1986. *Constituent questions*. Kluwer, Dordrecht.

Heim, Irene.1982. The semantics of definite and indefinite noun phrases.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Hintikka Jaakko. 1976. The semantics of questions and the questions of semantics. Acta Philosophica Fennica 28 North-Holland, Amsterdam.

Hornstein, N. 1985. *Logic as grammar*.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Hornstein, N. 1995. *Logical form: From GB to minimalism*. Blackwell, Oxford.

Huang, James C.-T.1982a. Move WH in a language without WH movement. *The Linguistic Review* 1:369-416.

Huang, James C.-T.1982b.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Ph. D dissertation, MIT.

Karttunen, Lauri.1977.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questions.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1: 3-44.

Kuno, Sumumu and Jane Robinson. 1972. Multiple Wh-questions. *LI*.3: 463-487.

Lahiri, Utpal.1991. Embedded questions and predicates that embed them. Ph.D dissertation, MIT, Cambridge, Mass.

Li, Yen-hui Audrey（李艳惠）. 1992. Indefinite WH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125-156.

Lin, Jo-wang（林若望）. 1992. The syntax of zenmeyang 'how' and weishenme 'why'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 293-331.

Lin, Jo-wang. 1996. Polarity licensing and Wh-phrase quantification 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ssachuesetts,

BEST COPY AVAILABLE

Amherst.

Nishigauchi, Taisuke. 1986. Quantification in syntax.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sachusetts, Amherst.

Nishigauchi, Taisuke. 1990. Quantification in the theory of grammar. Kluwer, Dordrecht.

Rizzi, Luigi. 1992. Argument /adjunct (a)symmetries. In *NELS* 22, 365-381.GLSA,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Ross, John. 1984. Inner islands. In *Proceedings of the Ten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Berkley Linguistics Society*, 258-265.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Wachowicz, Krystyna.1975. Multiple questions. *Linguistica Silesiana* 1:145-151.

通讯地址： 410082 湖南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系 <wuyaqing@public.cs.hn.cn>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1 January 2002: 25-34

Towards the Meaning-Text Model and its Function of Lexical Definition

ZHANG Yi-hua

Meaning-Text model (*MST* in French), proposed by Mel'cuk and Zholkovskij in the 60s of last century, i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that language consists in mapping from the content or meaning of utterance to its form or text.

The model is composed of some structural modules based on various levels of lexical representations, which are multi-faceted except the semantic level. These two aspects are demonstrated as its surface representations of phonology, morphology and syntax.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adjacent levels is assured through a set of rules or components and the lexical meaning is revealed in the process of the mapping of representations at all levels, especially by way of semantic structure, sentence structure, and written or spoken forms of lexical unit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achievement of MST is the development of a formal lexicon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Meaning-Text Theory *Dictionnaire Explicatif et Combinatoire du Français Contemporain* (DEC), in which a formal description of French is given. In recent years MST attracts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from people in academic circles and has been successfully applied to Dependency Gramma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machine translation. Besides, linguists have introduced this theory into the compilation of bilingual explanatory and combinatorial dictionary. It is reported that lexicographers and linguists in Spain, Russia, Japan and South Korean have made initial achievements in making bilingual dictionaries with the mother tongue as the target language. The present paper is intended to discuss MST and its application in lexical definition.

Keywords: *Meaning-Text Model, semantic structure, lexical definition*

Correspondence: *Center for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Guangdong U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gplancul@gdufs.edu.cn*>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1期（总第95期）：25-34　　中国・广州

意义-篇章模型及其释义功能

章宜华

意义-篇章模型（MST）是一种研究意义与其表达形式之间对应关系的语言学理论，它由7个表义单元构成若干结构模块，从语义、句法、形态和语音等方面表述命题意义。MST的成果之一是应用该模型编出了一套4本《当代法语详解组配词典》，简称DEC。近年来MST越来越受到国际学术界的重视，并在句法、人工智能和机器翻译中得到卓有成效的应用。此外，语言学家们已把该理论应用于双语“详解组配”词典的研究和编纂，如西班牙、俄国、日本和韩国都在用该理论尝试编纂以本国语为目标语的双语词典，并取得很好的效果。

关键词： 意义-篇章模型、语义结构、释义

意义-篇章模型（Modèle Sens-Texte）[1]是由Zholkovskij和Mel'čuk（1965，1967）在莫斯科提出来的，并在70-80年代由Mel'čuk（1973，1974，1981，1988, 1997）建立了系统的理论框架。自1977年Mel'čuk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翻译&语言学系组建了“语义-篇章语言学观察站”（Observatoire de Linguistique Sens-Texte），致力于MST的研究和实际应用。通过30多年的研究，该理论逐渐趋于成熟，并与依存语法(dependency grammar)有机结合，为更科学、更全面、更准确地解释和表述自然语言，建立了科学的原则和方法，在自然语言处理方面做了有益的尝试，为语词释义开辟了新的途径。

1. 理论概要

MST的主要思想是：自然语言就是反映意义和篇章之间关系的符号系统，意义表现为语义表达式，篇章表现为书写形式和语音表达式。用通俗的语言学术语来说，“意义-篇章”就是反映语言符号的形式和内容两个方面。从理论上讲，它们之间的这种关系是双向的，在形式上是对应的；但从释义角度来讲，词汇处理是建立在名称汇编学（onomasiologie）的基础上，即从意义出发找出能表达这些有关联概念的语言形式，重点放在语言的能产性。MST的主要原则是使语言意义和功能表述模型化，并建立能精确描述、具有可操作性的语义结构模型，最终使语言的处理智能化、形式化。

在MST中，X描述为Y的（功能）模型：X是由研究人员创造的形式表达系统，用于表述研究对象Y的功用。

1.1. 理论假设

研究表明，语言知识在人的大脑中是有序地组织和排列的，然而知识是个体固有的和内在的，我们无法开个“窗口”深入人的大脑直接察看，只能通过系统观察语言现象和语言事实间接地“揣摩”或推测其结构；与其他语言学理论一样，这种推测是建立在假设的基础上。不敢说功能模型描述的就是真实的语言结构，但至少接近事实结构。有了这个模型，只需观察语言结果就可以推断出其原因；甚至可以知道同样的结果可能会有无数的原因。

假设1：语言可以看作是意义-篇章的对应关系。（参见Mel'čuk 1997）

语言是有限的规则系统，利用有限的规则可以详细描述意义与其表述形式之间的多重对应关系。也就是说，一个语言命题内容可以有许多表述形式。

---

[1] Mel'čuk的MST（英语：Meaning-Text Model）原以俄语、法语为研究对象，主要理论著作是用法语写成的，为了保持其理论的原始特征，一些术语和例子还要用法语。但为了增加文章的可读性，也用了一些英文例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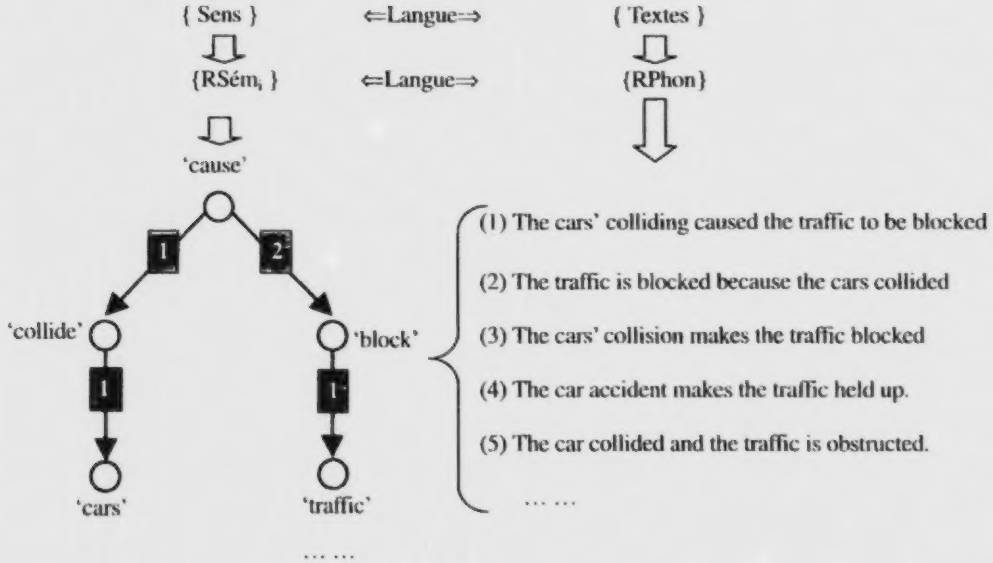
{ Sens }
⇐Langue⇒
{ Textes }
{RSém_i }
⇐Langue⇒
{RPhon}
'cause'
1
2
'collide'
'block'
1
1
'cars'
'traffic'
… …

(1) The cars' colliding caused the traffic to be blocked

(2) The traffic is blocked because the cars collided

(3) The cars' collision makes the traffic blocked

(4) The car accident makes the traffic held up.

(5) The car collided and the traffic is obstructed.

… …

图1：意义-篇章对应关系

假设 2：MST 可以是语言的描写工具，即意义-篇章之间的对应关系可以由“MST”这种形式系统来描写，他可以模拟本族语说话者的语言活动。

MST 可以输入语义表达式（Rsém），输出语音表达式（RPhon），就像一个讲话者用他所“发出”的语言形式（篇章）表述其想要说的内容（意义）；模型的构建要最大限度地保证两者之间的匹配。尽管这种对应关系是双向的，但从语言学家构建和表述的观点来讲，优先方向应该是意义α篇章，即以意义的合成或话语的生产，而不是以话语的分析或理解为出发点。这时语法规则就等同于对应规则。

假设 3：MST 是描写全部语言功能的模型。各种表述形式的结合层面都要加以考虑，如语义表述单元（RSém）与句法表述单元（RSynt）结合构成语义模块，句法单元与形态单元（RMorph）的结合构成句法模块，而形态单元与语音单元（RPhon）的结合生成形态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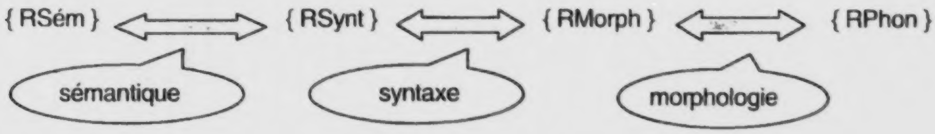
{ RSém }
{ RSynt }
{ RMorph }
{ RPhon }
sémantique
syntaxe
morphologie

图 2：意义-篇章功能模型

模型系统表明，各种对应关系完全是建立在模块基础上的，语义、句法和形态就是三个对应模块；句法并无优先地位，一个好的句法表述结构单元只是意义单元与形态语音单元之间联系的媒介。

MST 就建立在这三个假设前提之上：第一个假设说明理论研究的目的，表达了 Mel'čuk 对语言的主要观点；第二个假设涉及到研究的预期结果，表明作者对语言研究和描述的学术思想；第三个假设是关于语言与其表述形式之间的关系，揭示了应该在理论模式中直接描述的几种基本特征。

1.2. 理论特点

一种新理论的产生有其特定的理论基础或学术环境。MST 产生于转换生成语法和依存语法之后，与这些语言理论既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又有很大的区别，从而构成了该学科的理论特色。

1）MST 是一种能**形式化**的语言表述模型，但不是一种生成模型，它不生成任何语言信息。依照 Mel'čuk 的观点，即使是生成语法也只是对一些语言现象提出了一些处理规则而已；而 MST 可以为

BEST COPY AVAILABLE

每一语义内容提供语言形态和语音表达方式。更确切地讲，MST 可以使相邻语言表述层面发生联系，通过这种相互关系产生新的表达形式。Mel'čuk 说，MST 的功能行为就像一个讲话者一样：人讲话就是用话语（篇章）表达自己想交流的思想（意义），他既不是在生成语法上正确的句子，或者分辨正确或错误的句子，也不转换抽象的句法结构。它所要做的事情是用一种语言表现形式表达语言的意义。

2）MST 是建立在**释义性**的基础上的，即寻找一个“陈述”的同义语。事实上，在现实语言交际活动中，说话者的语言能力首先在于对一个命题内容，能够用多种表现形式或表现方法，即用各种篇章表达出来。简单地讲，就是保留篇章的命题意义，而只改变其措辞或表现手法：这就产生了各种各样的释义性句子，这种句子适合于各种特定话语情景或语境，从而可以提高言语行为参与者的语言适应能力，并准确表述出他们/它们的相互关系。

3）MST 具有**完整性**和**全面性**，它是把语言作为整体来来描述，而不是孤立地处理语言的某一部分，比如只涉及到语义、句法或形态等单一的学科内容。MST 的所有构造成分，包括词汇及其语法信息的各个部分，都应该协调一致，因为在篇章合成的过程中要相互密切“合作”，共同完成任务。但从这一点讲，MST 与词典学研究的语言范围是十分吻合的。

4）MST 具有**普遍性**（universelle），也就是说它是建立在普遍的原则之上的，适合于所有的语言。它不是那种只适合于描述某种语言，而不太适应另一种语言描写的限制性模型，也没有其母语（如俄语或法语）的痕迹，其理论框架或描写手段对任何一种语言都一样的。

2. MST 的结构和特点

要建立特定的 MST，需要在语言表达层面上区分表层和深层内容，以便在各个层面上提供有区别特征的表达形式的实例。因此，在陈述句子的所有语言表达层面（除语义层面外）上，都要再划分为下位深层结构层面（-P）和下位表层结构层面（-S）。下位深层结构层面面向意义内容，其任务是明确表达这个层面上的相关语义的区别特征；下位表层结构层面面向篇章结构，其任务是明确表达这个层面的相关形式区别特征。下面是 MST 详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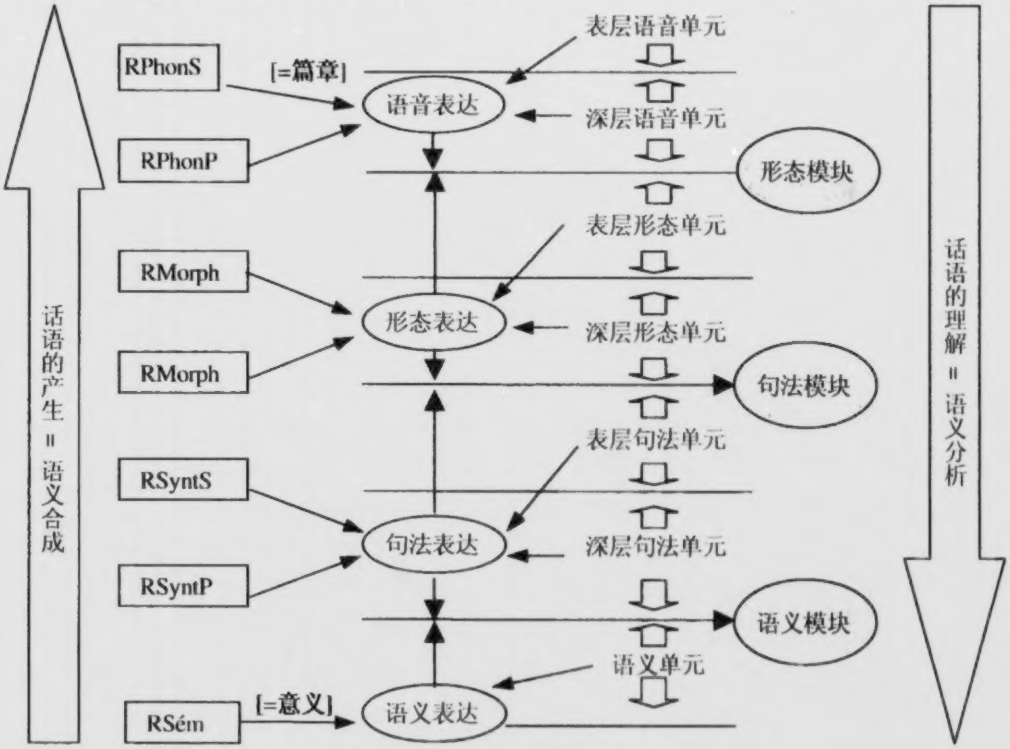
话语的产生 = 语义合成
RPhonS
[=篇章]
RPhonP
RMorph
RMorph
RSyntS
RSyntP
RSém
[=意义]
语音表达
形态表达
句法表达
语义表达
表层语音单元
深层语音单元
表层形态单元
深层形态单元
表层句法单元
深层句法单元
语义单元
形态模块
句法模块
语义模块
话语的理解 = 语义分析

图 3：MST 综合结构图（根据 Mel'čuk 的有关图式改编）

BEST COPY AVAILABLE

上图示出了 MST 全部构造成分，其中 7 个单元，如果忽略其深层和表层结构，正好与现代语言学公认的学科划分相对应：语义学、句法学、形态学和音系学。图中的深层语音表达{RPhonP}是指音素的表达，反映具有意义的语音区别特征；表层语音表达 {RPhonS}是语音形式的表述，反映产生真实声音的相关语音区别特征。语义模块涉及到等级化、词汇化和代词化，句法模块涉及到（语言表达）线性化、配合、（句子）韵律，形态模块涉及形态化（morphologisation）和音位化（phonologisation）。MST 所使用的每一表达法都有一些形式化的东西，叫做结构体。下面将分别说明。

2.1.　语义表达

语义表达在 MST 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是说话人形成命题内容、构建表达篇章的出发点，又是听话人语言分析和理解的归属点。语义表达包含三个结构体：

a）**语义结构**　反映话语命题意义，它是语义表达的核心，由一明确方向性的图形构成，图形节点标注的是义素。（参见 Polguère, A., 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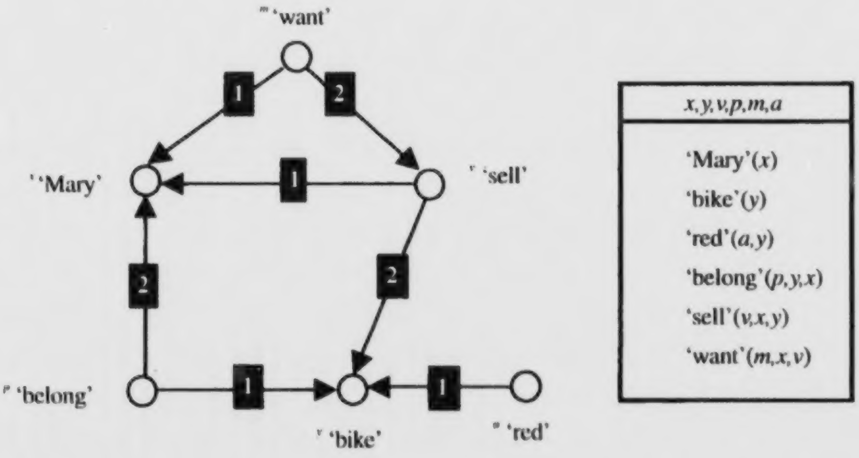

（5）***Mary wants to sell his red bike***

图 4：MST 语义结构模式

在这个语义结构模式中，词汇义素是指词或短语的意义，语法义素是指词的（语法）屈折变化义；矩形框示出谓词-谓项之间的语义依存关系。

b）**交际语义结构**(structure sémantico-communicative)　交际语义结构反映的是话语的交际意义或主观意义。该语义结构描述了几对相对概念，如主位与述位、已知与未知、夸张与平述等。

c）**修辞结构**　反映讲话人的语言艺术，包括讽刺、哀婉、不同的语级等。

2.2.　句法表达

句法表达的核心是一个依存树形图（arbre de dépendance），其节点标注为词汇单位（+语法词素），树枝标注为节点之间的关系，包括 6 种行为参与成分关系（relation actancielle），以及属性关系，配合关系和附属关系；句法表达还包括语法规则的制约，如句法模式（système de régime）等，但在这里没有表述出来。与常见的组合关系树形图不同的是，依存树形图没有按线性顺序排列。表层句法结构比深层句法结构标注的要详细一些，其节点可以标注句子中的所有词，包括“工具词”、代词成分和冠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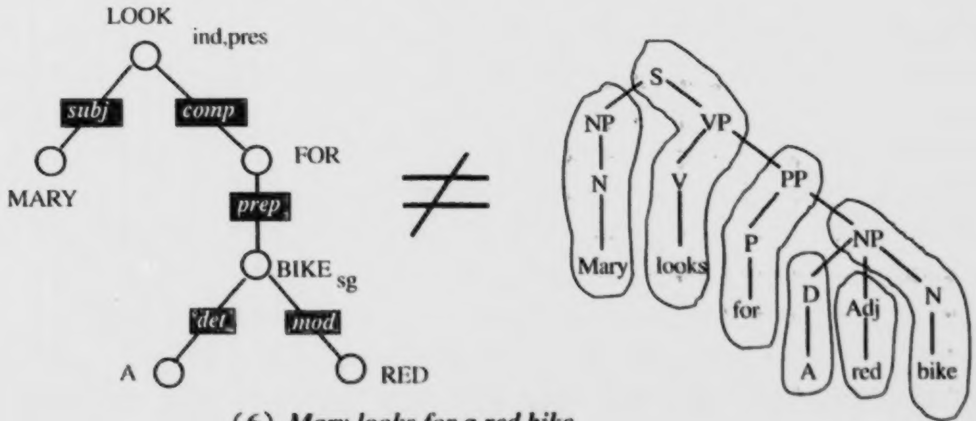

（6）***Mary looks for a red bike***

图 5：依存树形图与组合关系树形图的比较

MST 的表层句法组成部分是以表层句法表达式为基础的，由此可以派生出所有可能的深层形态表达式。

2.3. *形态表达*

MST 的深层形态组成部分以深层形态表达式为基础，生成相应的表层结构表达式。形态表达式的核心是对一组连贯的词作形态特征的表述或标注。对一个词的形态表述就是：

lemme + suite de grammèmes (y compris grammèmes d'accord et de régime)

即：词头＋一组语法义素（包括配合和结构模式义素），包括词的功能、人称、性（如果有的话）、数，以及语式、语态。

那么，我们可以对例（6）的深层和表层的形态做以下的表述或标注：

深层：Mary $_{\text{SG}}$ look $_{\text{ind,present, 3,sg}}$ for a red bike$_{\text{sg}}$

表层：{MARY},{SG} {LOOK}, {IND, PRESENT}, {3sg} {FOR}, {PRÉP} {A},{ INDEF ART, sg} {RED},{sg} {BIKE}, {sg}[2]

MST 的表层形态结构部分可以根据形态表层的表达式，构建所有可能的深层语音表达式。语音结构部分可以在深层语音表达式的基础上，构建相应的表层语音结构表达式。

3. 对应模式及其释义功能

3.1. *对应模式*

上文概述了 MST 的基本结构和主要特征，该模型的核心是以话语意义或命题思想为出发点，按一定规则构造出表达意义的各种篇章或表达方式，简单地说就是发现意义与表达方式之间的对应关系。MST 理论认为，各种对应关系都是以语义为核心，但它是把语言作为整体来描述的，语义、句法、形态和语音都对这种对应关系产生影响。这就告诉我们，词典释义不能仅就“意义”而释义，而需要考虑影响语词意义产生和表述的其他语言侧面。但由于 MST 是一个很大、很复杂的话题，这里仅举一个语义对应模块中词汇化（lexicalisation）的例子来说明。

---

[2] indi, INDI=indicatif, SG=sujet grammatical, sg=singuli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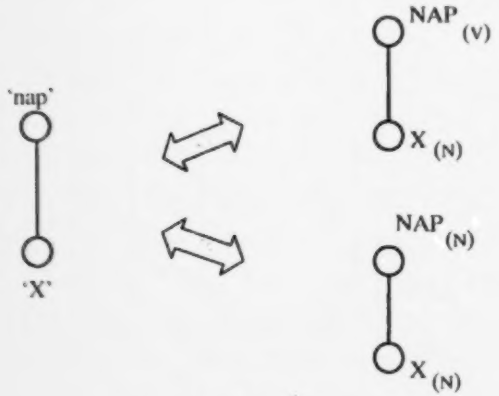

图 6："nap"的词汇化过程

词汇化首先要考虑词的交际功能，分析词的交际结构（structure communicative）。词汇化过程是深层概念的表层映射过程，是要分层级的，即每个节点层次上的内容都可有词汇化结构模式。词汇化是指在语言的生成中选择词汇单位构建话语的过程，也就是使命题思想实现词汇形式表达的过程。研究人的词汇化实现方式并不是要看他的内在认知过程，而是要看他在讲话时的语言行为，看他的命题思想如何与表达形式相对应或相匹配。

3.2. 释义功能

通过上述几节的叙述可以看到，意义-篇章的对应或意义词汇化过程的实现涉及到语言的各个方面。一般来讲，词汇化模型是建立在四个表述层面上，即概念层面、语义层面、深层句法层面和表层句法层面。（参见 Polguère, A, 1998）语义的表述是用图形说明谓词-谓项之间的关系，句法表述是画出依存关系树形图，形态表述是提供一组具有各种语法功能和意义特征的词，语音表述是提供一组相关的音素。MST 就是从这几个方面进行语词释义的。

为了实现 MST 的释义功能，Mel'čuk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开始用 MST 的方法编纂了一部《当代法语详解组配词典》，自 1984 年到 1999 年已出齐四本，涉及 508 个基本常用词。他的意义-篇章理论在这部词典中得到完全的贯彻，以致于他把该词典也作为其理论模型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MST，"详解组配词典"旨在系统而准确地向读者提供语词的意义信息，让读者通过对词典的阅读（不是查阅），能够构造各种正确的句子、表达任何思想、并可以在任何环境下正确使用；因此它是一部生产型词典。

3.2.1. 详解（explicatif）

之所以叫详解，是因为该词典使用分析释义法进行释义。分析释义在这里是指将被释义词意义分解成更小、更简单、更接近意义初始元的意义单位，并指出其内涵意义、详述其各种功能、规定其搭配关系。为达详解之目的，词典采用了 11 种释义规则， 56 种词汇功能（fonction lexicale），建立了 10 个表义结构区域或单元，如语音单元、语义单元、句法组配单元、词汇组配单元、例证单元和成语单元等)。（参见章宜华，2000）

词的释义分以下几个部分：

被释义词 简单地讲，就是一种命题形式，用于表现被释义词的释义条件，即用一些变量（如 X，Y，Z 等）来交代其语义配价和配价关系；

释义表达式 是严格意义上的释义，是对被释义词命题内容的一种同义分析解释。

根据以上两点，可以构造出"vendre/卖"的释义：（详见 Mel'čuk et al 1995）

原文：vendre *X vend Y à Z pour W* = X transmet1 à Z les droits^{3}2 de possession I.1 complète^{1}1 et I.1 permanante1 de Y ⌈en charge⌉ d'une quantité1 d'argent4 (ou l'équivalent^{2}1) W que X demande I.4 à Z pour Y [=Conv$_{3214\frown}$ (acheter1)][3]

译文：卖 如果 X 把 Y 卖给 Z，就是 X 把 Y 的全部^{1}和永久的^{1}所有$^{1.1}$权^{3}2 转交^{1}给 Z，以便根据 X 为 Y 向 Z 开出^{14}的价格，取得一定数量^{1}的钱^{4}（或类似物^{1}）W [=Conv/转换$_{3214\frown}$（acheter^{1}/买^{1}）。

内涵说明

a）物质利益高于精神动机（参见卖 II）

b）有说服人的能力（参见卖 III）

3.2.2. 组配（combinatoire）

之所以叫做组配，是因为在这部词典中，与语言词汇单位相关的句法和词汇组合信息都要做详尽的描述。组配规则又分两类：句法组配和词汇组配。

1）句法组配一般用次范畴或句法模式规则（régime）来表示，主要组配规则都列在句法模式规则表中，表述受词汇单位支配的语义参与者（actants sémantiques）在句法结构中的位置及其相互关系。

动词 "vendre/卖" 的句法模式

X = I	Y = II	Z=III	W = IV
1.N	1.N obligaloire/必须	1.àN	1. Num N 2. *à* Num N 3. *pour* N

a） C_{II}：如果'…某人拥有的临时性权利Y'，N=CORPS'II. 1a，CHARME，FAVEURS，CARRESS，等'

b） C_{II}：如果V用作常用义（'从事销售活动'），C_{II}就不是必须的

c） $C_{IV.2}$：如果'…W对Z比较优惠'，C_{IV} $C_{IV.2}$

d） C_{I} + C_{II}（+ C_{III} ）+（ C_{IV}）：*Jean a vendu son automobile*（*à Pierre*）（*trois mille dollars*（*à /pour trois mille dollars, pour une bouché de pain*））

须指出的是，句法模式规则表也是一组转换规则，根据这些规则可以构建与对应的语义结构相联系的深层和表层支节点树形图。作为词典，可以根据上表列出动词正常、可能和不可能的搭配结构，以及各种实例。

2）词汇组配是用词汇功能（fonction lexicale）的方式来表述。在"详解组配词典"中，词汇功能也分为两种类型：

a）具有纵聚合关系的词汇功能：把有直接语义关系的语词（如同义词、反义词等）联系在一起；

b）具有横聚合关系的词汇功能：通过一定的语义关系把词汇单位组合在一起，构成一种表义单位；通俗地说，就是词汇搭配；

上文曾说过，词汇功能有 56 种，但不是每个词都全部包含这些功能。具体有多少功能，要通过对实际语料的研究来确定。一般的词有 10-20 种功能表述，有的只有 3-5 种。"vendre" 则有 30 多种。如：

---

[3] 释义中的词汇标注指释义词的义项等信息，义项参考词典为同时期版本的《小罗贝尔》词典。这是该词典释义的一大规则，目的是保证释义的精确性，详见 DEC 第 2 卷；Conv$_{3214\frown}$见注释[5]。

[4] C=colonne（栏目），C_{II}表示句法模式表中的第二栏，下同；CORPS 后的标注指义项顺序号。

①纵聚合词汇功能[5]

Syn$_{\supset}$: écouler II, débiter 2; laisserIII.4

Syn$_{\cap}$: céder I.2

Couv$_{3214\cap}$: acheter1

S$_0$: vente1a

S$_1$: vendeur I.a

S$_{2\supset}$: marchandise1

S$_3$: acheteur1

S$_4$: prix

……

②横聚合词汇功能[6]

Magn$_4$: cher

Antimagn$_4$: ⌈bon marché⌉, ⌈à vil prixI⌉//brader1

F$_1$=V.Y en grands quantités à un seul Z : **spéc** ~ en gros > **spéc** ~ en demi-gros

F$_2$=V. séparément les éléments composant un lot de marchandises1 : spéc ~au détail//spéc faire le détail

……

3）例句

例句是词的组配功能的具体实践，包含正常例句、可能例句和不可能的反证例句。（略）这样，读者就能从词典中得到被释义词较全面的使用规则。

通过以上几项的描述，凡对被释义词意义发生影响的各种信息——语音、句法、搭配、语义、语用信息，在词典中都能得到很好表述。这种方法有助于实现词典信息处理的形式化、自动化；其信息内容既高度概括又十分具体、既全面又清晰；能让读者捕捉到被释义词与其他词的各种语义关系，熟练掌握该词的各种使用方法。总的说来，MST 就是通过在词典中系统标注和再现自然语言的词汇语义关系，详细表述语词的语义功能，从而最大限度地解决词的搭配组合问题（单语词典）和等值问题（双语词典）。

对于双语词典，Mel'çuk 认为首先要用同样的方法编写两本单语词典，然后用双语索引的方式把它们组配起来，这样的双语词典才能较好地反映双语特色。

参考文献

Kahane S.& Polguère A. 2001 Formal foundation of lexical functions. In *Workshop proceedings: COLLOCATION: Computational extraction, Analysis and Exploitation*, 39th Annual Meeting and 10th Conference of the European Chapter of the Association for

---

[5] 例中的缩写均为 DEC 词汇功能符号，Syn = synonyme，下标$_{\supset}$=意义更宽，$_{\cap}$=意义相交；Conv = conversif，下标数字指行为参与者的搭配位置；S = nom，下标数字表示名词的类别。

[6] 例中的缩写也是 DEC 词汇功能符号，Magn = très, intense/ intensément 等；Antimagn = doux, faible leger; V=verb; X,Y,是搭配变量。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Toulouse, July, 2001.

Lépinette, B. 1995. Vers un dictionnaire explicative et combinatoire bilingue. *Cahier de Lexicologie*.

Mel'čuk, I. A. 1974. Esquisse d'un modèle linguistique du type 'Sens-Texte'. In *Problèmes actuels en psycholinguistique*. Colloques internationaux du CNRS, No 206. Paris: Editions du CNRS.

Mel'čuk, I. A. 1988. *Dependency syntax: Theory and practice*. Albany: The SUNY Press.

Mel'čuk, I. A. 1996. Lexical functions: A tool for the description of lexical relations in the lexicon. In L.Wanner (edu.): *Lexical functions in Lexicography and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Amsterdam/Philadelphia: Benjamins.

Mel'čuk, I. A. et al. 1983. Trois principes de description sémantique d'une unité lexicale dans un dictionnaire explicatif et combinatoire.. *Revue Canadienne de Linguistique* 28, 2.

Mel'čuk, I. A. et al. 1999. *Dictionnaire explicatif et combinatoire du français contemporain*. Lexico-sémantiques IV, Montréal: Les Presses de L'université de Montréal.

Mel'čuk, I. A., et Clas. A., etc. 1995. *Introduction à la lexicologie explicative et combinatoire*. Louvain-la-Neuve.

Mel'čuk, I. A., etc. 1992. *Dictionnaire explicative et combinatoire du français contemporain*. Recherche lexico-sémantique III. Montréal: Les Presses de l'Université de Montréal.

Mel'čuk, I. A. 1973. Towards a linguistic 'Meaning-Text Model. In *Trends in Soviet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ed. F, Kiefer. Dordrecht: Reidel.

Mel'čuk, I. A. 1981. Meaning –Text Models: A recent trend in soviet linguistics.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10.

Mel'čuk, I. A. 1997. *Vers une linguistique Sens-Texte. Leçon inaugurale*. Paris: Collège de France.

Polguère A. 1998. La Théories Sens-Texte. *Dialogue*, Vol. 8-9, Université du Québec à Chicoutimi.

Polguère A. 2000. Torwards a theoretically-motivated general public dictionary of semantic derivations and collocations for French. *Proceeding of EURALEX'2000*, Stuttgart.

Polguère A. 1998. Pour un modèle stratifié de la lexicalisation en génération de texte. *T.A.L.* Vol.39.

Polguère A. 2000. A 'Natural' lexicalization model for language generation. In *Proceeding of the Fourth Symposium on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2000*.

通讯地址： 5104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 <gplancul@gdufs.edu.cn>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1 January 2002: 35-47

Existential Construc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ase Theory

XIONG Zhong-ru

Case theory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modules in GB theory that regulates the distribution of NPs. But as researches have shown, the Case and agreement of *there* and its associate presents a big problem.

(1) At the very start, Chomsky accepted Burzio's ideas and proposed that Case is transferred to the post-verbal NP through *there* by Agr. This is the Case transfer analysis, in which *there* is a Case transmitter and its associate a Case bearer. However, it dose not stand firm.

(2) Belletti(1988), following Chomsky(1986) where Structure Case is distinguished from Inherent Case and her own Definite Effect (DE) analysis, argued that unaccusative verb can assign Inherent but not Structure Case, so the post-verbal NP serves as a mere placeholder in direct case assignment.

(3) In post-GB and pre-MP, Chomsky developed a feature-checking theory, proposing an LF-affix. At LF, the post-verbal NP covertly moves to [spec, T] to check its Case and to the position of *there* to check its ϕ-feature. For all its versatility, this theory is far from apparent.

(4) Chomsky has recently abandoned the *ad hoc* LF-affix assumption of *there*. He introduced Agree, which holds a relation between α and β, where α has interpretable inflectional features and β has uninterpretable features that will be deleted under Agree. In existential construction *there* has an uninterpretable [person] feature and the post-verbal NP has an uninterpretable Case feature. By way of local match, their uninterpretable feature and probe are deleted. It is crucial that the post-verbal NP is assigned Case at a certain phase by T-comp or v* before going to LF.

Based on feature-checking theory, Greed Principle and Procrastinate Principle are too strict in derivation. In MP, only Procrastinate Principle is violable, while in Agree, Greed Principle is violable too. So Lasnik's Enlightened Self-Interest sounds more rational.

Keywords: *Existential Construction, Case Theory, Case transfer, direct Case assignment, LF-affix, Agree*

Correspondence: *PO Box 413, Beijing University of Language and Culture, Beijing 100083, P.R. China*

BEST COPY AVAILABLE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1期（总第95期）：35-47 中国·广州

存现句与格理论的发展

熊仲儒

格理论是GB理论中的一个重要模块，它决定着名词组的句法分布。但格理论在存现句中有重大的缺陷，为此先后有着几种解决方案，如格传递说、直接赋格说、LF-词缀说。最近Chomsky(1999)提出协约操作，让名词组在进入LF之前的某个层阶把格特征定值并擦去。另外本文还尝试着用新的操作方式讨论了一些老问题。

关键词： 格理论、格传递说、直接赋格说、LF-词缀说、协约操作、存现句

在GB框架里，格理论是一个相当重要的理论模块，它决定着名词组的句法分布，为名词组的移位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动机，但随着理论自身的发展，它也慢慢地显露出一些缺陷。本文将以存现句为例，谈谈格理论的发展。

1. 格传递说

Chomsky的格理论与Fillmore的格理论不同，后者谈的是施事受事之类的语义格，而前者谈的是句法格，处理的是抽象格的分配及其形态实现。在Chomsky的格理论中，格是由格的分配者分配给所有的名词组，其方式或结构的或固有的，所以格有结构格与固有格之分。结构格的分配是在管辖及邻接的条件下实现的。能分配结构格的是限定句的有时态的I [+TENSE]、动词和介词。具体的说：

主格由S—结构中的[+TENSE]分配给主语：*He* disappeared。*He to disappear.

宾格由S—结构中的V分配给宾语：I liked *him*。

旁格由介词在D—结构分配给介词的宾语：She gave the book to *him*。

属格由D—结构中的结构[NP[NP___]分配：*Barry*'s book

比如说：

(1)a. Three men arrived.
b. There arrived three men.

这两个句子的成立在GB中都能得到很好的解释，首先它们都符合“论旨准则”（*there* 的插入是应“扩充的投射原则(EPP)”的要求而填入的形式主语，不是论语）。其次符合格的要求，（1a）中three men 由I[+TENSE]分配格，（1b）中three men由动词arrive分配格，there由I[+TENSE]分配格。这样的解释应该说没有问题，但很难解释下面的句子：

(2) There arrived last night three men from England.

在（2）中three men from England这一名词组与arrive并不邻接，中间有last night阻隔，按照格理论，这个句子应不合格，这就要求生成语法做出一个合理的解释。Chomsky(1981)根据Rizzi等的研究考察了意大利语：

(3)a. telefonano molti studenti
"many students telephone"
b. arrivano molti studenti
"many students arrive"

发现这两个句子的结构很不相同，前者是个嫁接结构，后者是个动词内部结构，可表示成：

(4)a. [$_{VP}$ [$_{VP}$ telefonano][$_{NP}$ molti studenti]
b. [$_{VP}$ arrivano [$_{NP}$ molti studenti]]

其理由是在两种结构中 ne- 附着的表现不同：

(5)a. *ne telefonano molti
"of-them many telephone"
b. ne arrivano molti
"of-them many arrive")

Chomsky 在以上基础上做了进一步抽象：

(6)a. PRO [VP [VPV-AGR] NP]
b. PRO [VPV-AGR NP] (Chomsky:1981)

这里的 NP 并不是直接从动词那儿获得格，而是 AGR 首先将格分配给动词前的主语 NP（PRO），然后动词后的 NP 从动词前的主语位置的 PRO 那儿继承格，一切操作靠上标系联，这种思想就是格传递说（Chomsky:1986）的前身。这样（2）就可以得到很好的解释，即 AGR 将格分配给 there，然后 three men from England 从 there 那儿继承格，也就是说 three men from England 并不是从 arrive 那儿获得格的，因此，即使有 last night 阻隔也没有关系。

谈到格传递，不能不提一提 Burzio。可以说 Chomsky 的这种思想主要是来自于他的研究，后来的许多争论也与他有关。他有个很重要的思想，即不是所有的动词都能分配格，动词分配格是有条件的，这就是有名的 Burzio's Generalization：

一个没有外论元的动词不能分配宾格
一个不能分配宾格的动词没有外论元

及物动词有外论元并能分配宾格，这毫无疑问。不及物动词按理是不能分配宾格的，其实不然，一类可以，一类不可以，前者是非作格（unergative）动词，后者是非宾格(unaccussative)动词。据我们所知，被动词也不能分配宾格。这样一来，自然的就形成了两组：及物动词与非作格动词一组，非宾格动词与被动词为另外一组。意大利语的助动词的分布似乎可以证实这一点，助动词 essere (be)与 avere (have)分别选择不同的不及物动词：

(7)a. Giovanni e (essere) arrivato.
Giovanni has arrived.
b. Giovanni Ha (avere) telefonato.
Giovanni has telrphoned

而在被动句中，也只能出现 essere (be):

(8) Maria e (essere) accusata
Maria has bee accused

Burzio 从句法上将不及物动词分成作格动词与非宾格动词，一方面将非宾格动词与被动词联系起来，使理论更具有一致性；另一方面使格的传递方向具有互补性，即除了左向传递之外还有右向传递，前者通过语链，后者通过论元与助词构成的双元组：

(9)a. (Jhon, e) Jhon was hit e by a car.
b. (there, man) there is a man in the room.

格的传递说具有一些理论上的优势，但对某些语言事实却不大好回答，如：

(10)a. A man came . The men came.

b. There came a man. *There came the man.

(11) Under the roof stood an old man.

(12) *There seems a man to be in the room.

(13)a .I consider there to be a solution.

b. *I consider there a solution

2. 直接赋格说

Burzio(1986)认为非宾格动词没有分配格的能力，但 Belletti(1988)却不这么认为。根据 Chomsky(1986)，格有两种，一为结构格，一为固有格。在她看来非宾格动词失去的只是分配结构格的能力，但仍然保留者分配固有格的能力。她观察到在一些形态丰富的语言里，在众多不同形式的词形变化中，宾格不是动词后的名词组所能接受的唯一的一种语法格。如芬兰语中的动词后的名词组有两种形式，一为宾格，一为部分格：

(14)a. Han pani kiriat poydalle

he put the books (acc,pl) on the table

他把书放在桌子上

b. Han pani hirjoja poydalle

he put (some) books (part,pl)

他放了一些书在桌子上

(15)a. Poydalla on hirjoja.

On the table is (some) books (part, pl)

There are some books on the table.

b. Helsingisa tulee kirjerita.

From Helsingisa comes (some) letters (part. Pl)

There are some letters from Helsingisa.

Belletti 通过类推认为部分格应具有普遍性，因为非宾格动词之后的名词组具有不定指性质，所以他认为非宾格动词能够分配部分格。Belletti 的看法也能解释一些句法现象，如（2）中 there men from England 获得的是部分格，虽有阻隔也没关系；（10）中 There came the man 之所以不合格是由于 the man 定指，与部分格的要求不相符；（11）中 Down the hill came a man 虽无 there 传递也没有关系，因为 a man 获得的是部分格；（12b）a solution 无法获得格，故不合法。尽管如此，它也有自身难以克服的弱点：不能很好地解释有格的名词组为什么要移到论元位置。

(16)a. __ came a man b. A man came.

直接赋格说可以认为有两个 come，一个能分配固有格，一个不能分配固有格，不能分配固有格的动词的论元只能前置于动词，由 Tense 分配主格。这样一来，be 动词与非宾格动词都要一分为二了。

3. LF 词缀说

存现句中的名词组的格问题颇让语言学家头疼，不管是采用格传递说还是采用直接分配格的说法都存在着问题，于是 Chomsky(1995：最简方案 MP)取消了分配格的说法。他认为名词从词库中被选择进 Numeration 的时候就已经被附加了格的特征，而不是从结构中接受格的分配，句法运算要做的就是要把这些格擦除掉。原因很简单，因为格这样的形态特征在语义解释上没有用，所以 Chomsky 把格称作不可解释特征，得擦除。这就是核查理论。在最简方案中，Chomsky 将 INFL 分裂成 AGR 与 TENSE 两部分，AGR 又被分成 AGRs 与 AGRo 两部分，主语宾语分别移到[Spec,AGRs]与[Spec,AGRo]的位置

把一致特征核查掉，另外它们分别在[Spec,TENSE]与[Spec,AGRo]的位置把格特征核查掉，在这过程中还伴随着动词及动词的嫁接体的移动，两种格的核查对象分别是：

(17)a. [Agr T Agr] b. [Agr V Agr]

在最简方案中，Chomsky（1995:175）假定 there 位于[Spec, Agrs]中，主语在[Spec, T]位置获得格。他在注释 11（1995: 213）也谈到另一种可能，即 NP 提升到[Spec, T]位置获得格，然后提升到[Spec, Agrs]获得一致。由于前一种可能性没办法核查名词的一致特征（Case appears without agreement），所以他首肯后一种选择，这其实就是回到 Chomsky(1991)，将 there 处理为 LF 层面的粘着语素，也就是说 there 在 LF 层面一定要与名词组结合起来，这样存现句的主语在 LF 上就只有一个形式了。Chomsky 的处理一方面回答了存现句中名词组何以能与动词在人称与数上保持一致性，另一方面也回答了位于动词之后的名词组为什么可以移到主语位置，坚持了 Burzio 对存现动词的非宾格的定性。美中不足的是设置一个 LF 上的粘着语素。

顺便说一句：直接赋格说与自利原则（Greed Principle）是有抵触的，如：

a. there is [α a strange man] in the garden

b. *is [α a strange man]in the garden.

b 中 a strange man 已经 be 由分配了固有格，按自利原则，它是没有必要提升的。(16)中如果不设置两个动词，可认为 a man 的前移是由 EPP 特征驱使的，但这样却违背了自利原则，即使给自利原则松绑，也不大好解决一致性问题。当然啦，也可以假设 there 是 LF 上的词缀，让动后名词组与 there 一起核查一致特征。

4. 新的探索

4.1. 协约操作

There(EXPL)问题一直在 Chomsky 心头萦绕，在取消 Agr 之后，他认为结构格是一致的反映（structure Case is a reflex of agreement）(Chomsky 1999:12)。在这里他将Φ—特征（人称、数、性等）提到了一个相当重要的地位并花了大量的笔墨在协约（Agree）操作上。**协约**是 α 与 β 之间的关系，其中 α 有可解释的形态特征，β 有不可解释的形态特征，α 与 β 在**匹配**以后通过协商约定消去 β 的不可解释的形态特征。其中**匹配**是指两者有相同的特征，特征值可以不同。假定语言 L 生成了带有标记 LB(K)的句法体 K,标记 LB(K)是句法体 K 的核心，它有着不可解释的形态特征，所以它是激活协约操作的唯一成分，使得它能在 LB(K)的域内搜索匹配目标 G，这样它自己也就成了搜索目标 G 的探针 P。在操作中有两点要注意：

a. 为应用协约操作探针 P 与目标 G 必须活跃（活跃是指其有着不可解释的形态特征）

b. 为消去与之配对的匹配成分 β 的不可解释的特征，α 必须有完整的Φ—特征集

对于格—一致系统，不可解释的特征是探针 P(probe)的Φ—特征与目标 G（goal）这一名词 N 的结构格，名词 N 的Φ—特征是可解释的，所以名词 N 只有当其有结构格的时候才活跃，一旦格的值被确定了，名词 N 就不再进入一致关系，并且只能呆在那儿（frozen in place）。结构格不是探针(T,v)的特征，但如果探针合适即具有Φ—完整的特征，则在一致条件下消去。

4.2. 实例分析

具体应用如下：（Chomsky 1999: 12）

(18) [C [T be likely [EXPL to-arrive a man]]

在这里有两组探针P与目标G，分别为(T , EXPL)与(T , man)，前者协约之后消去T的EPP特征与EXPL的[person]特征，后者协约之后消去T的Φ一特征与man的结构格。其机制在于：EXPL有不可解释的特征[person]，T有完整的不可解释的Φ一特征，man有不可解释的结构格特征，故这三者都很活跃，可应用协约操作，其中T是句法体TP的核心或标记，这样T就自然称为探针P，其余两个就有可能分别成为与其匹配的目标G。在第一次协约的时候由于EXPL的特征不完整，故T的Φ一特征集仍保持不变,这样T又可以再一次成为探针P。在第一次协约的时候提升了EXPL，得：

There is likely to arrive a man.

在第二次协约的时候，man的值分给了T的不可解释的Φ一特征集，主格分给了结构格。协约之后，一切不可解释的特征全部消去。在协约的时候所分配的值将传递到语音部分。注意：在这里Chomsky不再求助于EXPL是LF上的黏着语素这一假说。我们再来看他的另一个例子(Chomsky 1999: 12)：

(19) [C [we [v*P v*-expect [EXPL to-arrive a man]]]]

在这里也有两组探针P与目标G,分别为(v* , EXPL)与(v* , man)，前者协约是消去EXPL的[person]特征，后者协约消去v*的Φ一特征集，分配给man的结构格以宾格并消去。与上例不同的是v*缺乏EPP特征（故there不能移到v*的额外论元位置，这是为了解释there为什么只能在expect之后），理由是英语不是宾语漂移[—OS](object shift)语言。对该语言来说，只有WH-移位与主题化时才允准v*有额外的EPP特征。there不能移到v*的额外论元位置，这个信息很重要，是Chomsky对自利原则的重新认识，说明协约操作不同于特征核查，它不要求有利于双方。自利原则虽说是为了单方面的形态需要，而实际上也解决了吸引者的特征需要，是双方面的“殉情自杀”；而这里there与v*的协约操作，得利的只是there，v*毫无利益。我们现在用Chomsky理论分析两个简单的句子：

(20)a. Jhon loves Mary.
    b. [C [TP Jhon T [v*P t v*-loves Mary]]]
(21)a. There comes Mary.
    b. [C [TP there T [vP v-comes Mary]]]

(20)中v*是v*P的核心或标记,有完整的Φ一特征，但不可解释，故它可以成为探针P；Mary有不可解释的结构格，故可以成为目标G。两者协约之后，Mary的Φ一特征值就分配给v*，宾格分配给Mary，并在下一个强层阶中消去，协约时所分配的值在语音部分可见。同样，T与Jhon也进行协约并吸引Jhon的提升。（21）中T有完整的Φ一特征，但不可解释，there有不可解释的[person]特征，T与there协约后消去there的[person]特征，由于there的不完整，T的Φ一特征集保持不变，这样它仍旧活跃，它需要继续寻找目标G，正好Mary有不可解释的结构格特征，这样它们自然匹配，给Mary以主格并消去，Mary的值分配给T并消去。（20）与（21）的不同在于：前者的v*有完整的Φ一特征集，后者的v的Φ一特征集不完整；故前者可以分配给Mary以宾格并消去，而后者不能给Mary以宾格，只能由T分配了。

5. 问题探讨:

5.1. 假设PP有[person]特征

在*Derivation By Phase (Chomsky 1999)*中，格的分配与核查（消去）由T与v*进行，它们有着完整的但不可解释的Φ一特征集，作为探针P的它们,只需要寻找有相同的Φ一特征集的目标G就可以了，匹配时经过协约给各自的不可解释的特征分配值并消去，分配值让其进入语音部分，消去值让其进入语义部分（LF）。但这里还有个问题：

(22)a. The old man stood under the roof.

b. There stood an old man under the roof.

c. Under the roof stood an old man.

(22c)如何解释，我们可以将 there 解释为带有不可解释的[person]特征，但不大好把 under the roof 解释为带有不可解释的[person]特征。其实这也不是大的问题。Chomsky（1999: 5）指出：在放弃范畴特征的框架里，[person]特征就起着以前分配给[D]或[N]特征的作用。这里只需 under the roof 这一介词短语 PP 有[N]的特征即可，Jackendoff (1977) 的系统中曾这样来描写实词的特征[1]：

N: [+N, -V]　　P:[+N, +V]
V: [-N, +V]　　A:[-N, -V]

从这里可以看出 PP 确实有[N]的特征，这一点在汉语中也能得到证明：

(23) 台上坐着主席团　　在台上坐着主席团
他躺床上　　他躺在床上

Bresnan (1993)、Hoekstra and Mulder (1990)、L. Levin (1986)、Postal (1977)等的研究也从另外的角度证明 PP 有[N]的特征，他们认为 pp 可以作主语，我们知道主语有[N]特征。从理论上说，PP 提升也是有可能的：

(24) [C [T [v-stood [$_{NP}$ an old man][$_{PP}$ under the roof]]]]

因为“H 的最小域里的常元与探针 P 的距离都是相等的”在这里探针 P 就是 T，它可以提升 NP 也可以提升 PP，这由“可辨读条件”（legibility condition）[1999: 1]所规定。既然在范畴特征框架里，PP 与 there 一样都有[N]特征，那么在新的框架里，PP 与 there 也应该一样，应具有[person]特征。

近年来，有很多人在开始对存现句中的动词是不是非宾格动词产生怀疑，象 Levin 与 Rappaport（1995）就列举了一些作格动词出现于方位倒装句。没有大量的证据我不敢怀疑，但我相信现在的技术手段可以重新设置存现句的底层结构或者说合并次序。比如说，我们可以根据 Larson-shell 作，先让 PP 同动词 V 合并，再让 NP 参与合并，如果词汇阵列里还有表示存现的轻动词，再让它参与合并，得：

(25)a. [VP[NP] [V' [[V] [PP]]]]
b. [v'[v][VP[NP] [V' [[V] [PP]]]]

在这里，v 仍旧是一个有缺陷的轻动词，它不能给 NP 分配格，但它可以提升动词嫁接到它所在位置，得：

(26) …[v'[V-v][VP[NP] [V' [[t] [PP]]]]

如果把不可见的除掉，起结果就是 Chomsky（1981）为存现句设定的 D-结构的一部分：

(27) …[V NP PP]

这样作的好处是，一方面仍旧能解释意大利语的 ne-黏着现象[2]，另一方面就是让出现于方位倒装的作格动词也能纳入这一框架，如果它被表示存现的轻动词选择的话。

我们现在再来解释方位倒装句的生成：

---

[1] Chomsky (1970)的处理略显不同，他认为：

N:[+N,-V]　　V[-N,+V]　　A[+N,+V]　　P[-N,-V]

由于[person]特征等价于范畴框架中的[+N]，为了进行协约操作本文暂且从 Jackendoff (1977)。后文中根据协约操作的内在逻辑性(即协约不必有利于双方)与 Lasnik 的建议(开明的自利原则)，认为 PP 的移位是应谓词限制的要求，不需特设其[person]特征。至于 P 的特征该选 Chomsky 的还是 Jackendoff 的，这里不好说，因为我们没有作着方面的专门研究。

[2] 如果词汇阵列中选择了 ne，则在 VP 必须和轻动词 v 合并，V 在 v 的吸引下提升，ne 也跟着提升到[spec,v]。也就是说，ne 本来在动词前面，后因动词提前而又落在动词后面。这样正好符合其提升的条件，如：

[C [T [[ne]$_i$ [$_v$ arrivano]$_j$ [[molti ti] t$_j$]]]]

(28)a. under the roof stood an old man

b. [C[T [vP v-stood [[NP an old man][[V t][PP under the roof]]]]]

T 是核心可以成为探针 P，它有完整的但不可解释的Φ—特征集；PP 有不可解释的[person]特征，可成为目标 G；NP 有不可解释的格特征，也可以成为目标 G。于是我们有两组探针 P 与目标 G。T 与 PP 匹配后，经过协约提升 PP，擦去 T 的 EPP 特征与 PP 的[person]特征；T 与 NP 匹配后，经过协约，T 分配给 NP 以主格并擦去，NP 给 T 的Φ—特征定值并擦去。

5.2. 对PP的重新思考

在协约之后，一切不可解释的特征都被擦去。在这些操作背后隐含着三个假设：

a. 结构格是一致的反映；

b. 有缺陷的特征与完整的特征匹配后只能协约擦去有缺陷的特征；

c. 协约操作不必对双方有利

a 是为了解决存现句等主谓倒装句的一致性问题，当然也能解决正常句的一致性问题。b 是为了满足协约操作 b（见上文）的要求。c 是对自利原则的修正，自利原则是建立在特征核查理论的基础上，现在的操作是协约操作，而非特征核查，故要求有所不同，这从例(19)分析可以看出。再如：

(29)a. There stood an old man under the roof.

b. [C[there **T** [vP v-stood [[NP an old man][[V t][PP under the roof]]]]]

这里 T 与 PP 协约之后，获利的是 PP，它擦去了[person]特征；而 T 并没有获利，它的 EPP 特征是由 there 的代入擦去的。自利原则的要求太强了，它不是推导的结果，而是人为的规定。所以我们认为用协约操作代替特征核查，在方向上是对的。要求松绑自利原则的呼声很早，如 Lasnik(1995)提出开明的自利原则（Enlightened Self-Interest），他认为：Last resort condition is not Greed but Enlightened Self-Interest. 开明的自利原则是讲“成分移位要么是为了满足自身的需求要么是为了满足移进的位置的需求（Items moves either to satisfy their own requirements or those of the position they move to.）”开明的自利原则是针对 Chomsky 的自利原则（Greed Principle[贪婪的自利原则]）提出的，它强调移位可以为了自己获利，也可让利它人。无独有偶，Carstens(2000)也提出了相同的看法，他认为：在激发移位中，靶子 T(target)的特征没有特殊的地位，如果某一范畴有不可解释的特征，为了核查，它可以自己提升，也可以被吸引提升。他说：

移位

对于特征 F 的两种表现 F1、F2，F2 是 K 的子标，只有当 F1 或 F2 不可解释，F1 才提升到 K。

如果这是正确的话，我们可以为 PP 的提升找理由，因为假设 PP 有[person]特征毕竟不符合语感，当然理论上完全可以假设像诸如 PP 这样的成分有[person]特征。如果我们放弃这点也是可以的，现在我们重新解释（28）、（29）。

(28)a. Under the roof stood an old man.

b. [C[T [vP v-stood [[NP an old man][[V t][PP under the roof]]]]]

这里 PP 的移位并不是因为自身有不可解释的[person]特征，而纯粹是为了 T 的 EPP 要求而移位的，这种移位是开明的（Lasnik）。T 带着完整的Φ—特征与 NP 匹配，协约后，T 分配给 NP 以主格，NP 给 T 的Φ—特征定值。

(29)a. There stood an old man under the roof.

b. [C[there **T** [vP v-stood [[NP an old man][[V t][PP under the roof]]]]]

这里 PP 并不需要与 T 进行匹配，因为 T 的 EPP 特征已经由 there 的代入(substitution)获得满足。NP 也由 T 分配了主格。

5.3. 注意操作的层阶性

下面的句子 Chomsky(1999)似乎难以解释：

(30)a. There seems to be someone in the garden.[3]

b. *There **T** seems someone to be in the garden.

(31)a. It seems that there is someone in the garden.

b. *It **T** seems there to be someone in the garden.

通过协约操作，T 能够分配给 someone 主格并擦去，there 的[person]也给定值并擦去，一切该进行的都进行了，按理（30b）、（31b）应该合法，事实上并非如此，是不是 Chomsky(1999)有问题呢？否！在 MP（1995:Ch.3）中 Chomsky 提出拖延原则(Procrastinate)，但在 Chomsky（1999:12）中他放弃了该原则[按：Chomsky(1995:Ch.4, P374)认为拖延原则是可违反的，他指出，为推导成功而违反拖延原则，这不是对经济原则的违反；反之，不是为推导成功而违反拖延原则，则是对经济原则的违反]，他指出，在局部域中，如果探针与目标匹配并且活跃，它们不可解释的特征必须尽快地而且尽可能充分地消去。这就要求运算要具有层阶性，要一段一段地清，这时期的模式可如下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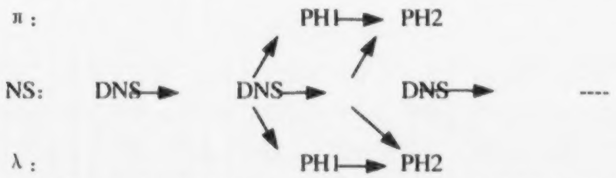

[注：PH 为层阶，NS 为狭义句法，DNS 为狭义句法推导，π 为语音部分，λ 为语义部分]

如在(31b)中，运算进行到：

[C [T-comp seems [α [T-def to][VP someone be in the garden]]]]

由于在 α 层阶中，T-def 不活跃，不能促使 someone 移位[见 Chomsky(1999:6) T-def 不能有 EPP 特征][4]，T-comp 与 someone 匹配且活跃，为擦去不可解释的特征，someone 移位，得：

---

[3] 在 Chomsky(1995)，可以用拖延原则排除(a)式，但这里还存在个问题，比如说我们用拖延原则阻止（1）中的 someone 提升，但为什么拖延原则不阻止(2)中的 someone 提升呢

(1) There seems to be someone in the room.

there seems [***t*** to be someone in the room]

(2) Someone seems to be in the room.

someone seems [***t*** to ***t*** be in the room]

另外，在管约论时期，Burzio(1986)为排除生成*there talked to John a man 这样的句子，建议 there 应在 D-结构中插入。MP 中也存在这样的问题，比如说(3)中，如果合并优先于移位(MOM)，则在 T 的[Spec, T]位置插入 there,生成不合语法的句子。

(3) [T [vP John talked to a man]]

*There John talked to a man.

[4] 说 T-def 没有 EPP 特征，不好解释 I wanna go there 的语音。据 Martin(2001)报道 Stowell 曾有这样的分类：

[+tense, +finite]	核查主格	
[+tense, −finite]	核查空格	Bob wants **to** buy a new camera.
[−tense, −finite]	不核查格	the defendant seemed to the DA **to** be guilty.

那我们现在只要换种说法就可以了，即 T-def 指的是[--tense]，它无 EPP 特征。

someone seems to be in the garden.。

有人也许会说按该理论无论如何也生成不了 there is someone in the garden，其实不然，比如说运算进行到：

[[v is-v] [someone t in the garden]]

不是直接与 T 合并（如果直接与 T 合并，则只能生成 someone is in the garden，但必须注意这种生成方式不经济，因为要是这样 someone is in the garden 就不应该与 v 合并），而是先与 there 合并(根据谓词原则，v 要主语，由于 someone 移到 v 的主语位置不经济，故需 there 的合并），然后与 T 合并，得：

[C [T [there [v is-v] [someone t in the garden]]]

由于 T 与离它最近的 there 都很活跃而且匹配，故吸引 there 提升。其理据是像 there 的 EXPL 都在 D-结构中插入（Burzio:1986），这是为了解释*there talked to John a man；另外根据 Rothstein(1995)的谓词限制（Prediction Condition）[Every syntactic predicate must be syntactically saturated]，v 也要求 there 与之合并。(2b)的解释与之差不多，这里就不多说了。

5.4. *汉语分析*

(32) 一条狗跑进屋里来
(33) 屋里跑进来一条狗
(34) 跑进屋里来一条狗
(35) 跑了一条狗进屋里来
(36) 有一条狗跑进屋里来。

这个问题何元建（2000）作过分析，他将（32）中的“一条狗”处理为施事，其他句中的“一条狗”处理为客事，这比较符合语感，然后他根据 Grimshaw(1990)提出的论元层级为它们各设置了一种合并顺序。我们想根据 Larson(1988)所提出的论元层级作点重新分析，跟何元建不同的是我们遵从朱德熙（1982:128-130）将“进来”处理为“跑”的趋向补语，而“来”又是“进”的趋向补语，而不把“跑进来”当作动词串，所以“进来”作为旁格（oblique）与“跑”先合并，然后新的句法体与“屋里”合并，然后再与一个轻动词合并，最后与“一条狗”合并：

(32') [[一条狗]T[[一条狗][[跑进][[屋里] [[跑进][进 来]]]]]]
(33') [[屋里]T[[屋里][[跑进来][[一条狗][[跑进来][[屋里][[跑进来][进来]]]]]]]]
(34') [T[跑进][[屋里][[跑进 来][[一条狗][[跑进来][[屋里][[跑进来][进来]]]]]]]]
(35') [T[跑了][[一条狗][[跑 进][[屋里][[跑进][进 来]]]]]]
(36') [T[有][[一条狗][[跑进][[屋里][[跑进][进 来]]]]]]

T-comp	[+tense, +finite]	有 EPP 特征	给主格定值
T-incomp	[+tense, −finite]	有 EPP 特征	给空格定值
T-def	[−tense, −finite]	无 EPP 特征	不能定格的值

那么轻动词有没有这么三类呢？按上文的观点，我们可以排除(1)，但对于（2）我们该怎么办：

*they alleged [many strangers *k* to have been *tk* in that garden].

*John wagered [many strangers *k* to have been *tk* in that garden]

they alleged [there to have been many strangers in that garden].

John wagered [there to have been many strangers in that garden] (Ura: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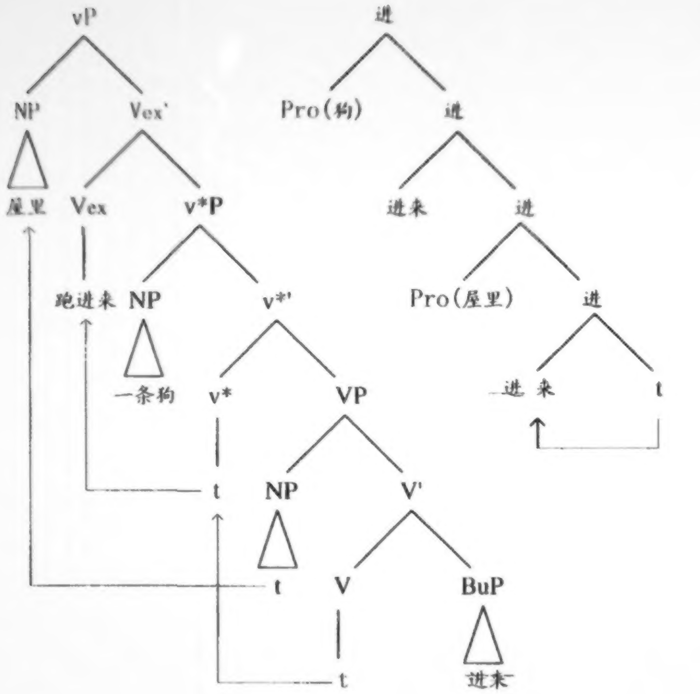

(32)(33)中的名词组已经移进了[Spec, T]的位置，因为我们可以说“一条狗没有跑进屋里来”、“屋里没有跑进来一条狗”而其他句子中的名词组并没有移进[Spec, T]位置，这是一种非常奇怪的现象，我们能不能说汉语的 T 没有 EPP 特征要求呢?不可以，证据是：

(34) 昨天跑进屋里来一条狗　　门外跑进屋里来一条狗
(35) 昨天跑了一条狗进屋里来　　门外跑了一条狗进屋里来
(36) 昨天有一条狗跑进屋里来　　门外有一条狗跑进屋里来

对于时间名词、方位名词，我们可以认为它们的 ϕ 特征不完全，和 T 协约之后消去了 T 的 EPP 特征，自身的 ϕ 特征也得到了定值与消去。这从另一个方面证明了汉语学者的“时间主语”、“处所主语”的说法是正确的（朱德熙 1982: 97-99）。根据 Chomsky(1999)，T 与带不完整 ϕ 特征的时间名词或处所名词协约之后自身的 ϕ 特征不变，所以可以接着与“一条狗”进行协约操作，给“一条狗”定上主格。v*引导的是完整的论元结构，v*自身有着完整的 ϕ 特征，它能给“屋里”定宾格。T 与 v*的不可解释的 ϕ 特征也被定值并擦去。由此可见所有不可解释的特征都被定值进入语音部分，并被擦去进入语义部分，操作成功。

现在有个问题，即（33）中的带宾格的“屋里”怎么能进入[spec, T]位置？在理论上这是可行的。Chomsky(1999:10)认为：“对层阶 PH1 的解释/定值是在下一个相关层阶 PH2。”也就是说“屋里”的 ϕ 特征虽然在 v*P 中擦去了，但仍旧可见，它只是在下一个强层阶 CP 中随着被传递进语音部分才消失。既然“屋里”的 ϕ 特征仍旧可见，它当然可以与 T 匹配协约。实际上也是可能的，如：

(37) cerkv-u bulo zbubova-n-o v 1640 roc'I
church-acc/f was-imp built-Pass-imp in 1640
“the curch was built in 1640”　　(Sobin 1985, Ouhalla 1991)

值得注意的是，由“一条狗跑进屋里来”加轻动词生成“屋里跑进一条狗来”并不是为了核查什么，因为“屋里”的形态特征已经“核查”（如果由“一条狗”的话，其结果还是“一条狗跑进屋里来”，

这种移位具有不可见性，不经济），只是应“谓词限制”的要求而移位的。这个轻动词表示“存现”义，是它给“一条狗”以客事的题元角色；就像“这瓶酒把张三喝醉了”中表示致使[+causative]的轻动词给张三以“causee”的题元角色一样。由于轻动词不可见，所以人们还是常把“一条狗”、“张三”等看作施事，其实这忽略了一个无形的要素。如果有可能，我们将倡导建立一种“构件语法”（Construction Grammar）,构件包括有形无形的要素及各种要素之间的关系。这种轻动词可能是因为非核查的原因，对名词组的移位没有特别强的要求，如：

(38) 跑了一条狗进屋里来　　屋里跑了一条狗进来
(39) 有一条狗跑进屋里来　　屋里有一条狗跑进来了

现在我们再来看看英语：

(40)a. A dog ran into the house.
b. There ran a dog into the house
c. Into the house ran a dog.
[Into the room walked Sylvia Tucker, with Zahid walking behind her like a puppet.
(Levin and Rappapord)]
d. *there [] [into the house ran a dog]　（无关细节忽略不计）
e. *there [ran] [into the house [] a dog]　（无关细节忽略不计）
跑进屋里来一条狗　［跑进］［屋里［来］一条狗］
*跑进来屋里一条狗　［跑进来］［屋里［ ］一条狗］

如果我们的观察是正确的话，(d)肯定不正确，因为它的轻动词没有实现，(e)的不正确是由于 ran 移出以后，a dog 处于音韵边界（phonological border），汉语的“*跑进来屋里一条狗”，也有着相同的问题。

这可称之为音韵边界效应（PBE），如：

十个人吃了一锅饭　一锅饭吃了十个人　*吃了[一锅饭[ ]十个人]
主席团坐台上　台上坐着主席团　*坐着[台上[ ]主席团]

6. 结语

EXPL(there)及其伴随成分（association），这二十年来一直吸引着语言学家进行探讨。在早期，Chomsky 接受 Bruzio 的建议，让 EXPL 将主格传递给其伴随成分；后来 Belletti 提出诘难，认为 EXPL 的伴随成分有固有格。格问题让 Chomsky 伤透了脑筋，一度让格问题退缩到 LF 上进行处理，所以出现了 there 是 LF 上的词缀一说，但这毕竟是特例。近年来，Chomsky 又回到狭义句法处理格问题，让 T(有完整但不可解释 Φ—特征)和 v*(有完整但不可解释 Φ—特征)与名词组进行协约操作分配格，前者分配主格，后者分配宾格。Chomsky 的近期处理减少了格的神秘性，比把 there 假设为 LF 上的词缀更易让人接受。但还是遗留了不少问题让人探讨，比如说 there 的句法地位是什么，“有缺陷的特征与完整的特征匹配后只能协约擦去有缺陷的特征”的根据是什么。

［附注］为方便了解，特绘表如下：

理论	格的分配或核查	存现句中的 there 与名词组	
		Chomsky	Belletti
GB	[IP[SUB [I'[I][VP[V][OBJ]]]] 宾格由 V 分配，主格由 I 分配	格传递说（格由 there 传递给名词组）	直接赋格说
MP(93)	[AgrsP[Spec][Agrs'[Agrs][TP[Spec[T'[T][AgroP[Spec] [Agro'[Agro][VP[SUB][V'[V][OUB]]]]]]]]] 宾格由 Agro 核查，主格由 T 核查	There 是 LF 上的词缀说，名词组的主格由 T 核查。特征核查。	
MP(95)	[TP[Spec][T'[T][vP[Spec][v'[SUB][v'[v][VP[V][OBJ]]]]]]] 宾格由 v 核查，主格由 T 核查		
MP(99)	[TP[Spec][T'[T][v*P[SUB][v*'[v*][VP[V][OBJ]]]]]] 宾格由 v*分配，主格由 T 分配，并在下一个强的层阶中擦去。	There 的Φ一特征不完整的，名词组由 T 分配主格。协约操作。	
	[TP[Spec][T'[T][vP[v][VP[V][SUB]]]]] 主格由 T 分配，并在下一个强的层阶中擦去。		

参考文献

Belletti, A. 1988. The case of unaccusatives. *Linguistics Inquiry* 19:1-34.

Bresnan, J. 1992. Locative inversion in Chichewa. *Syntax and Semantics* 26:53-101.

Burzio, L. 1986. *Italian syntax: A government-binding approach*. Dordrecht.

Carsten. 2000. Concord in minimalist theory. *Linguistic Inquiry* 31: 319-355.

Chomsky, N.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Dordrecht: Foris Publications.

Chomsky, N.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Chomsky, N. 1999. Derivation by phase. *MIT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18.

Chomsky, N. 2000. Minimalist inquiries: The framework. In *Step by Step: Essays on Minimalist Syntax in Honor of Howard Lasnik*, ed. Roger Martin, et al.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Larson, R. 1988. On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Linguistic Inquiry* 19:335-391.

Lasnik, H. 1992. Case and expletives: Notes toward a parametric account. *Linguistic Inquiry* 23:381-405.

Lasnik, H. 1995. Case and expletives revisited: On greed and other human failings. *Linguistic Inquiry* 26:615-633.

Levin. B. And Rappaport. M. 1995. *Unaccusativity: At the syntax-lexical symantics interfac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Martin, R.2001. Null case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PRO. *Linguistic Inquiry* 32:141-166.

Ouhalla, J. 1991. *Functional categories and parametric variation*. Routledge.

Ura, Hiroyuki. 2001. Case.in Beltin. In *The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Syntactic Theory*, ed. M. And Collins.C. Blackwell Publishers.

何元建，2000，论元、焦点与句法结构。《现代外语》第 2 期，111-124 页。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通讯地址：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博士生 413 信箱

BEST COPY AVAILABL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1 January 2002: 48-60 Guangzhou, China

Tentative Reflections on Cognitive Pragmatics

RAN Yong-ping

Pragmatics is in a constant state of flux and evolution, there have appeared different perspectives or approaches to pragmatics, such as Dascal (1983) analyzes the field from the standpoint of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Green (1989/1996) lays particular emphasis on textual pragmatics and more formal aspects of pragmatics, Mey (1993) regards pragmatics the societally necessary and consciously interactive dimension of the study of language, Thomas (1995) argues convincingly for a social, psychological and cognitive approach to pragmatics, Verschueren (1999) lays his emphasis on a general cognitive, social and cultural perspective on language use, while Blakemore (1992) and Sperber & Wilson (1986/1995) take a cognitive approach. On the basis of the above, pragmatics becomes more likely to be considered cognitively involved, although there still exists disagreements on what cognitive pragmatics is and what core issues should be addressed, and the like. Anyhow it is held in the study that cognitive pragmatics focuses on the mental processing of information for communicative purposes and on the interlocutors' abilities in terms of which they create and understand meanings beyond the word and sentence levels.

In the present study its attention has been concentrated upon the following aspects, which are considered essential in cognitive pragmatics: the cognitive basis of pragmatics, pragmatic modularity, understanding and inference, and the interrelatedness between cognitive and social factors. Firstly, it traces the cognitive basis back to the semiotic study in the 1930s following the evolution of pragmatics, since the cognitive-pragmatic perspective originates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Marmaridou 2000).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agmatics and some cognitive disciplines is explored so as to account for the fact that it is of necessity to do pragmatics from the cognitive perspective, and by looking into the essence of the effects of signs, effects of speech acts, and cognitive effects, we can find some congruity among them. The focus is then put on the discussion of modularity and pragmatic module. The notion of module has been influentially explicated in Fodor (1983), in which input systems are claimed to be modular since they possess certain properties. Whether a pragmatic system is modular arises as a focus in the late discussion. Since pragmatics is not the extension of grammar, it is unlikely that there exists a pragmatic code and pragmatics is not a single module either. Thirdly, understanding and inference are analyzed in detail. In understanding utterances the hearer looks not just for an arbitrary interpretation but for the one intended by the speaker, how processing effort is cost for achieving cognitive effects, in line with communicative purposes, is concentrated in the discussion, in which relevance theory is referred to for the account of inferential understanding. Fourthly, how to reconcile the social factors with the cognitive account of communication and the necessity of their integration are touched upon since communication is a paradigm case of social interaction and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on is that of the most ubiquitous social phenomenon. Besides, inside and at the end of the present study some relevant questions are put forward for further discussion.

Keywords: *cognitive pragmatics, modularity, understanding and inference, social factors*

Correspondence: *Research Center for Linguistics & Applied Linguistics, Guangdong U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 R. China <ttypran@public.guangzhou.gd.cn>*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 25 卷 2002 年第 1 期（总第 95 期）：48-60

认知语用学的焦点问题探索*

冉永平

语用问题的认知研究是近年来国际语言学界涌现出来的一个新的研究热点与趋势，但什么是认知语用学？虽然目前还未形成统一的定义和理论框架，但这些都不能否认该研究的存在与谈论的必要性。语用模块、认知语境、语用照应与推理等都是语用学讨论中出现的新兴课题，作为对认知语用学的系列研究之一，本文作者首先简要地探讨了语用学的历史渊源和认知基础，因为语用认知研究的出现并非偶然，同时语用学与认知科学之间也存在一定的联系；接着主要讨论了信息处理的语用模块论，是否存在语用模块，这是认知语用学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本文指出语用问题不是模块问题。另外，语用理解与推理也是认知语用学关注的重要问题，在特定语境条件下，听话人需要形成一定的假设才能理解说话人的意图，一方面形成假设的过程是人们推理的过程，也就是一个依赖语境因素的认知过程，另一方面语境必须结合交际事件的社交因素。于是作者重点分析了认知语用观和社交语用观之间的关系，并指出二者之间并非完全对立与排斥。最后本文提出了有关的几个问题，与读者同思索。

关键词： 认知语用学、模块论、理解与推理、社交因素

1.　　1. 语用学的认知基础

认知语用学（cognitive pragmatics）这一术语正式出现于二十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语言学家、哲学家、心理学家等越来越关注语言使用中的认知问题，其中很多学者所从事的研究属于认知语用学（Kasher 1988: xiii），其实认知语用研究早在 70 年代中期就开始了。很多学者从认知心理的角度出发，将语用学视为认知科学的一部分，并认为语用理论是一种交际理论，但同时交际理论又是一种认知理论（Sperber & Wilson 1995; Marmaridou 2000）。那么什么是认知语用学？目前还没有一个完全认同的定义，但这并不能否认认知语用研究的存在，比如指示结构、言语行为、前提以及含意等语用现象的交际意义超出了语言的编码信息，是‘认知心理努力之后’所产生的意义，它们都离不开类似推理这样的信息处理过程，而推理本身就是一个认知过程。所以，有学者认为认知语用学是一门超符号学，“把这种符号和交际意图之间的、在历时过程中逐渐趋向固定化的关系看成‘超符号’关系，研究这种超符号关系的学科就是认知语用学”（熊学亮 1999:1），这样的认识自然有其道理，但其概括显得过于简单，未触及认知语用学的本质。

Blakemore（1992），Green（1989/1996），Grice（1975，1989），Kempson（1988），Sperber & Wilson（1986/1995）等学者认为，语用学存在认知基础，对超句子层面信息处理的经验性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样，在二十世纪 80 年代的话语分析中，也出现了两种不同趋势：一种强调研究话语构建的社交因素，比如 Leech（1983），Stubbs（1983）等，另一种强调探讨话语构建的认知因素，比如 Chafe（1987），Prideaux（1993）等。在方法论、目的以及主要趋势等方面都具有心理语言学的特征，尤其关注说话人和听话人在具体条件下如何进行语言理解和生成。

我们知道，普通语用学的历史渊源最早可以追溯到二十世纪 30、40 年代的符号学研究，人们在探讨语用学的哲学基础时都离不开这一时期的符号学研究背景。那么，早期的符号学研究是否也隐含了语用学的认知基础呢？值得再回首。综述后我们发现，以 Peirce 和 Morris 等学者为代表的研究中已经涉及符号的认知心理问题。比如，前者提出了语言符号指代事物的心理表征和心智概念，他强调符

---

* 本文得到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的资助。

号的心理表征或心理处理；后者提出了有关解释者的行为概念。Morris（1938）在符号学理论中指出，语用学研究符号与解释者（或理解者）之间的关系，他强调一定行为范围之内或一定语境条件下的符号运用及其产生的效果。可见，Morris 试图将 Peirce 的思想具体化，强调符号的使用者和使用符号的语境，他注意到了语言使用中生物因素和社会因素的影响。同时，在符号学理论中，在对语用学进行解释时他将语言使用者当成解释者或理解者。这一结果很可能与 Peirce 提出的语言符号所指事物与该事物在大脑中的心理表征有关。这样，将语言使用者视为解释者或理解者就等于说强调了语言使用中的主观能动性，以及强调语言的理解而非生成。也就是说，Morris 的定义隐含了这样一种思想，人们对语言符号的感知和理解不可能是完全客观、一致的，而只能是根据社交和心理因素进行解释，而且可能存在不同的理解方式。此外，将语言使用者视为解释者还隐含了人类交际的互动性，因为语言使用涉及说话人和听话人，而且他们的角色在交际中是不断变化的，因此语言使用不仅取决于符号的生成，以实现说话人的意图，而且还取决于对那些符号的理解，这样才能实现该意图。由此可见，语言符号的恰当与否和它们同说话人的意图之间的关联性都可能对主观理解形成一定的制约。

难怪 Marmaridou（2000）认为，在众多研究中两种主要趋势主宰着整个语用学领域：一是来自于英美语言哲学思想的影响；另一个主要趋势是以语言、交际和认知等的心理学理论为基础。哲学语用学是对逻辑实证论的哲学思想作出的一种反应，认为语用学是对语义学的补充。在这一思想体系中，根据单词、句子同客观世界中事物之间的联系去研究它们的意义，就是语义学，而语用学则研究说话人的话语，其中主要是说话人利用话语希望传递的意义。以上从哲学出发的语义学和语用学的二分法对语言本身以及语言使用的研究产生了很大影响。

有学者在探讨语用学的哲学基础时往往忽略了它的认知基础，将哲学基础和认知基础分离开来，这势必会对我们的研究方法产生一定影响。我们还认为，Austin 的言语行为理论以及 Searle 等人对该理论的发展、Grice 的会话含意理论、Sperber & Wilson 的关联理论等都涉及交际中的隐含信息和语用推理，它们促成了语用学研究的“认知转向”（cognitive turn）。此外，Verschueren（1999）在提出顺应论的同时指出，语言使用是一种社会行为，但这种行为本身同认知、社会、文化等因素息息相关。可见我们在探讨语用现象时不能回避这些因素的介入与干扰，否则难以从根本上说明语言使用和理解的选择与顺应问题，这也需要我们从认知的角度去解释话语生成和理解等的机制。故有本文的散论。

2. 语用模块论

2.1. 语用学和认知科学之间的主要关系

近年来由于认知科学的发展，除了认知语言学以外，还出现了认知语法、认知心理学、认知社会学、认知人类学等，其中认知语言学产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是近年来国外语言学的一个研究热点，其主要代表人物包括 George Lakoff，Ron Langacker 和 Len Talmy 等，总的来说认知语言学就是对作为组织信息、处理信息和传递信息等工具的语言的研究。Geeraerts，Caron，Coulson 等认知语言学和认知心理学家指出，语用学和认知语言学之间存在密切联系，无论是理论上还是方法论上，认知语言学都是以语用学为取向的一种语言学（Nuyts 1993，参见 Verschueren et al 1995）。从方法论上讲，认知语言学是一种语用方法，因为它是以用法为基础的模式；从理论上讲，认知语言学是一种语用理论，因为在语言分析中它强调语言的功能，具体就是将语言现象与其不同功能系统地联系起来。总之，认知心理学等认知科学可以向语用学提供一定的可供借鉴的研究方法和理论参照，语言使用无疑是人类信息处理的一个重要方面。相反，就信息处理来说，语用现象的系统研究也可以为认知科学提供有益的借鉴。

要真正探讨语境对话语理解的制约，语用研究就应该同认知研究结合起来，但二者的研究重点不同。语用学家关注的是，合作性互动行为的普遍特征对语言结构和语言使用会产生什么影响；而认知学家则试图探讨，从语言中我们能够了解合作性互动行为什么样的普遍特征。如果将以上不同角度的研究结合起来，其结果将有助于形成和制约一定语境条件下的语言理论。从以上可见语用学研究和认

知科学基本问题之间的关系，因为它们之间存在一些共同的研究问题和互补关系。

从言语行为的角度来说，使用符号或语言就是为了做某事，实现说话人的交际意图，这就是‘符号效果’（effects of signs），在 Austin（1962）的言语行为中符号的效果就表现为一种‘言语行为效果’（effects of speech acts）。不过，它们与关联理论语用学（Sperber & Wilson 1986/1995）的‘认知效果’（cognitive effects）之间也存在一定的联系和共性，它们都是一种交际效果。所以，我们认为语用学和认知科学的目的应该是一致的。

2.2. *模块*

在心理语言学中，存在两种有关信息处理的普通观点：（1）模块论，认为语言处理是由不同的独立模块完成的，其中不同模块负责语言理解的不同方面；（2）整体观或互动观，认为语言处理是涉及各种不同知识的一个综合过程，或者是不同知识之间相互作用的过程。

模块论包括以下几个主要思想（Kasher 1991a）：（1）大脑如同计算机程序，具有处理符号的能力；（2）大脑处理的符号具有形式特征；（3）大脑的处理机制要对这些形式进行推算；（4）大脑中存在一些各自独立的器官，它们分别同某一领域的命题内容相联系，而且在推算过程中会利用这些命题内容，这种联系是天生固有的或习得的结果；（5）除了以上器官以外，大脑中还包括心智机制，比如记忆；（6）大脑中还存在认知模块（cognitive modules），这些模块具有特定的管辖范围，它们是一些天生的、基本的认知单位，可以独自进行推算；（7）输入系统是一个认知模块系统，是独立的信息系统，也就是说与各种信息不发生直接的联系；（8）除了认知模块以外，大脑中还存在没有特定管辖范围、与其他信息相联系的认知系统，即 Fodor（1983）所称为的“中枢系统”。中枢系统的作用是调节各种模块之间的相互作用，它与各种信息发生直接联系。

Fodor 将大脑中的系统分成输入系统和中枢系统，前者包括视觉、听觉、语言等系统以及其它感觉系统，它们是模块系统，具有范围的独特性、信息的自闭性和遗传性等特征；后者所起的作用是将来自各种输入系统、记忆等信息综合起来，并进行推理。语言是其中的一个自动输入系统，即模块，人们的大脑就是由一些独立的、互不联系的自闭式模块组成的。中枢系统就是对输入系统（比如语言）所提供的概念表征进行比较、综合、储存，并再生新的概念表征，作为一种输出信息，也就是说它所起的作用是一种推算或推理作用。那么根据这一思想，我们就无法对信息处理中的信念或语用事实等进行限定。因此，Fodor 最后指出，大脑中枢系统是经不起研究检验的。然而，以 Sperber 和 Wilson 等为代表的学者对 Fodor 的结论进行了挑战，提出了关联理论，他们的目的就是研究中枢思维过程，具体而言就是信息处理过程中的话语理解与推理。

在对语用模块回答之前，首先需要弄清楚语用和模块。语用能力是否可以通过一个独立的模块具体表现出来。有人认为（Kasher 1991a，1991b），右半脑和左半脑是两个彼此间互不联系的独立信息单位，在正常情况下左半脑专门负责处理语言语法或句法，而右半脑一方面主管语言使用的语用问题，另一方面还负责语法和认知过程的结合。如果右半脑控制某一言语行为的语用方面，左半脑控制句法问题，涉及句子的运用，那么，在一定语境条件下人们是如何恰当地生成某一言语行为的？要使左半脑生成恰当的话语（即对句子的合适运用），就必须获知恰当的语境条件。然而，如果语用受右半脑控制的话，那么语境信息的恰当性也自然受它的控制。这样，左半脑要恰当使用句子或生成合适的话语，就需要从右半脑中提取语用信息。在正常情况下，左右半脑中的信息应该是共享的，如果我们将它们切分成彼此独立的信息单位，那么对人们是如何恰当地生成言语行为，就难以作出合理的解释。所以，语用能力具体表现在右大脑或右大脑模块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这正好说明是否存在语用模块还需要进一步验证。

认知语用学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是否存在语用模块。如果认为存在语用模块，就等于说语用具有自主性（autonomy）。语用知识具体表现在语用模块中，语法知识的运用同语用知识的运用是密切联系的，它们属于两种不同的能力。在任何情况下，语言运用（比如讲话）都涉及语用知识，那么在负责语言使用的左半脑中，一定的语用模块就会起作用，这就是左半脑假设的模块语用论。模块语用学（modular pragmatics）就是将有关认知和语言的模块论运用于语用学研究。它的主要目的就是根

据彼此之间相对独立的认知系统去描写和解释人们使用自然语言的能力，反过来这又是对人类心智（mind）进行认知研究的一部分。从认知的角度来说，能力是一种知识系统而不是行事的能力，它受一系列原则的制约，该系统所起的作用就是体现这些原则的一种表征与处理机制，该处理机制本身存在于人的大脑之中。要从认知的角度对能力进行描述和解释，该认知理论应该对以下问题作出回答：（1）能力的管辖范围是什么？（2）能力是由知识体系构成的，那么制约该体系的原则是什么？（3）体现和应用这些原则的操作体系是什么？（4）制约能力的原则及其处理机制在神经方面的具体表现是什么？（5）在正常情况下，人们的能力是如何产生、发展或习得的？如果语用系统具有独立的管辖范围、理论原则、信息处理、神经方面的具体表现以及独立的习得过程，那么语用系统就具有模块性。

2.3. 语用不是模块

模块是独立的知识系统，而且有各自的特性。就语言中的语法系统来说，它是否是一个自主的模块系统，对这一点，形式语言学则更多地认为它是一个自主的形式表现系统。然而，人们自然会提出是否存在“语用模块”（pragmatic module）这样的问题，并根据对语言使用的了解进行回答。根据 Fodor（1983）的观点，输入系统是模块系统，因为它们是一些独特的范畴、彼此独立的信息单位，如果模块具有 Fodor 所列举的特征，就不可能存在一个语用模块。

语用不是一个单一的模块。以 Fodor 为代表的学者指出，语言系统是一个模块系统，由各种实施不同功能的模块组成。我们熟悉的语法就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它是连接句子的语音和语义的一种代码，如果语用问题也是一个模块系统的话，就等于说存在一种语用代码（pragmatic code），也即承认在言语交际中类似语法的语用代码能够帮助人们获取说话人希望通过话语传递的交际信息。以上观点等于说，语用问题是语法的延伸。此外，持上述观点的学者还认为，交际必须涉及语码。Wilson 和 Sperber（1991）对这样的语用模块论进行了反驳（冉永平 2000），比如（1）语用过程是一个高度依赖语境的信息处理过程；（2）语用模块论不能对话语理解中的不确定性问题进行合理的解释；（3）在有的情况下，说话人无须使用语言代码也能实现交际。就言语交际而言，说话人的交际意图不是通过话语的字面意义明确编码的，听话人对说话人的交际意图也不能仅仅根据句法分析直接获取，理解是一个非展示性的（non-demonstrative）推理过程，语用理解如同所有的理解过程一样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形成假设与验证假设。这是一种信息处理的认知论。它们都直接涉及一定的语境信息，而不是各自为阵的独立信息单位，相反，语法处理则受到严格的局限，语法处理不受听话人的非语言观的影响。对以上三种语用现象的解释，言语交际中出现的指示词语、前提、言语行为、施为句、会话含意、互动性言谈等同语境因素密切联系的语用现象，模块论是无法解释的。

对是否存在语用模块的问题，很多学者都持怀疑或否定态度，比如，Sinclair（1995）曾指出，语用知识不可能是纯语言知识，也不可能是 Fodor 所主张的模块化知识。不过，Sperber（1996）却认为，中枢思维过程一般具有一定的模块性，因为众多的概念模块可以对它进行解释。比如人们大脑中有关“cat”的概念模块，可以通过视觉、听觉、触觉、嗅觉以及语言等模块，接收和处理有关“cat”的信息，当中枢思维系统获取了有关“cat”的新信息的同时，它可能会把它们传递给更具概括性的“ANIMAL”这一概念模块。当某一概念模块仅仅根据其中的概念实施推理时，概念中的结构信息就会被从一个模块传递到另一个模块，直到所有的模块都得到处理，这样最后取得的效果就是将所有的相关模块综合起来。不过，至今 Sperber 的这一思想是否等同于 Fodor 的模块论还不是很清楚，还有待继续探讨（Carston 1997）。

可见，模块语用观与非模块语用观之间存在根本的不同，对交际的认识是不相同的。非模块论认为，交际中话语的理解有可能失败，因为理解需要对说话人的交际意图进行推测，其中需要形成假设，然而所形成的假设也可能是错的，也即不是说话人所期待的，这正好体现了语用学的非模块特征。但模块式的解码则不同，可以获取与语言结构直接联系的信息。虽然每一种语用现象，比如指示词语、前提、言语行为、施为句、会话含意等，都是相对独立的研究范畴，而且受制于一定的理论原则，但它们并不是一个个独立的模块，有的语用现象涉及心理处理，而心理处理也不是孤立的，需要联系其他信息。

根据关联理论，理解是一种特殊的认知活动，话语是一种明示刺激，它为理解提供显性表征或依据。首先话语是明示或显现的，说话人将它们说出来就是公开要求听话人加以注意，并利用各种信息加以处理，同时话语还会产生一种最佳关联期待。因此，话语理解结果是一种认知效果，并为之付出了努力。根据关联理论的交际原则，每一种明示的交际行为（包括话语等言语交际）都应该设想它具有最佳关联性，也就是说在人们付出认知努力之后会产生一定的认知效果。这适宜于包括话语等在内的所有明示刺激。其次，话语的确离不开代码这一语言系统，它的作用就是对听话人的推理与加工进行引导和制约，代码可以提供一定程度的显性信息，但是仅仅依靠解码往往不能获取说话人希望传递的交际意义。比如，“今天不想看书”，在不同的条件下它隐含不同的交际信息，可以表示“我累了”、“我想去广州逛一逛商店”或“我想玩电脑游戏”等等。听话人往往要通过消除歧义、确定指称关系、推导含意等语用认知加工，才能对它进行正确理解。这样，话语理解涉及的语用认知处理不可能是Fodor 所主张的模块过程。语用处理的非模块化特征是关联理论的一个基本思想。Wilson 和 Sperber（1991）指出，不存在为了某一特定目的的语用原则、准则、策略或规则，语用涉及语法、逻辑和记忆等之间的相互作用，如果将某一系统称为模块，就等于说存在一种代码，如果语用是一个模块的话，也就承认语用代码的存在。此外，模块和代码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Carston 1997）。所以，语用问题不是模块问题。

3. 语用理解

在讨论语用理解之前，我们首先简要关注以下问题：认知语用学关注的是语言知识系统还是行为系统？如果关注的是能力的话，语用能力是否属于语言能力的一部分？如果关注的是行为能力系统的话，那么它是否是一种语言行为？在 Chomsky（1980）看来，语用能力是人们大脑中有关语言的一种心智状态，也即是语言能力的一部分；他进一步区分了语法能力和语用能力，前者指有关形式和意义的语言知识，后者则表示有关恰当使用语言的条件知识以及如何使用语法和概念结构去实现一定的目的，这样似乎存在一种实施语用知识的语用行为机制，这一问题值得探讨。根据乔氏的观点，语言能力是一种自动的、内在模块系统。在人们的大脑中，除了感觉系统和语法原则以外，还有诸如算术、音乐、道德、假设构想等能力系统，其中包括语用能力。应该说，Chomsky 和 Fodor 对模块能力系统的看法是不同的（此处恕不论及 Chomsky 的模块论），Fodor 更强调大脑中知识系统的实际运用或处理系统。

有学者，如 Gazdar（1979）等认为，语用能力是语法能力的延伸。那么，语用理解是否必须依赖语法分析呢？显然不能进行类推。此外，Kasher（1991a，1991b）等也认为，语用能力是有关语言的知识体系，即属于语言能力系统，“语用能力独立于交际而存在”（Kasher 1991a: 135）。这一观点显然不同于关联理论有关明示-推理交际的基本主张，Carston（1999）等学者对此也持怀疑态度，因为离开交际，语用能力变成了无本之源。相反，Sperber 和 Wilson 等认为，语用能力不是语言能力的一个组成部分，不是语言问题，因为它不仅仅涉及语言刺激本身，还涉及实现意向交际的各种明示刺激，信息处理一般需要进行非展示性推理，所以语用是一种行为，但它又不等于语言行为或语言能力。当然，不管是 Chomsky 的观点，还是 Sperber 和 Wilson 的认识，都不是我们判断语言能力和语用能力、语言行为和语用行为的唯一标准。

在 Chomsky 看来，语用能力是理想的说话人-听话人的一种语言知识，“它对语言使用产生制约，也即制约语句和使用语句的语境条件的恰当关系”（Kasher 1991b：385）。Kasher 继承了 Fodor 的模块论思想，认为某些语用知识具有模块性，也即是语言模块中的次模块，而另外一些语用知识属于非模块化的中枢系统，并受认知行为的一般原则的制约。他进一步将语用知识具体分为以下五种：（1）核心语用知识（core pragmatics）：有关断言、提问、命令、请求等基本言语行为知识。这是语言系统中的一个模块，即语言模块中的一个次模块。（2）扩展核心语用知识（amplified core pragmatics）：有关推卸、祝贺、允诺等非基本言语行为知识，这是非模块化中枢系统的一部分。（3）互动言谈语用知识（talk-in-interaction pragmatics）：有关话轮、语列、修正等会话行为知识，这是一个独立的模块。（4）

中枢语用知识（central pragmatics）：有关一般认知原则和一般知识运用方面的知识，比如会话含意的产生、间接性、语体风格和礼貌等，这是非模块化中枢系统的一部分。（5）接口语用知识（interface pragmatics）：将来自语言模块和来自感知等其他系统的信息综合起来的知识，比如确定指称结构的所指对象。这是非模块化中枢系统的一部分。不过，Kasher 本人并未对以上语用知识之间的联系加以说明，也即没有对模块与非模块之间的链结与协调加以阐释。

语言使用是一种语言运用，那么语用学就是一种有关语言使用的理论，属于语言运用范畴。这样，语用不仅是一种语言运用的行为，而且语用原则对各种形式的人类交际具有引导作用。人类天生就具有信息处理能力，可以对与认知系统等有关的语言或非语言信息输入进行处理，话语理解中的推理是语言解码之后的信息处理阶段，通过推理去识别说话人的意图，这是关联理论语用学思想的基本主张。这似乎可以帮助我们看到它与 Chomsky 早期提出的“先天假说”（innateness hypothesis）之间存在的某些共性。

哈贝马斯指出，普遍语用学的任务是确定并重构关于可能理解的普遍条件，并认为理解是交往活动的本质，达成理解的目标就是导向某种认同，认同归属于相互理解，共同知识，彼此信任，两相符合的主体间相互依存（盛晓明 2000）。可见，理解这一概念具有不确定性，它仅仅是一种趋同。从最狭义的角度来看，理解表示两个主体以相同的方式去理解一个语言表达，而最宽泛的意义则表示在与彼此认可的、规范性背景相关的话语的正确性上，两个主体之间存在着某种协调；此外它还表示交往过程中两个参与者对世界上某种东西达成的共识，并且使自己的意向为对方所理解。可见，交往总是以理解为目的，理解可视为说话人言语行为的归宿。

我们知道，Grice 提出会话含意理论以后将语用学的重心转向了话语理解。不管是 Grice 的含意理论还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 Sperber 和 Wilson 提出的关联理论，都离不开这样一个基本假设：人类（语言的或非语言的）交际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表达意图和识别意图。要获知交际意图，需要一定的认知推理机制，比如假设或含意，区别说话人意义和字面意义之间的差异，会话含意理论就是一种类似的认知机制。含意不取决于句子的命题内容，而依赖一定的语境条件，推理是获取隐含意义的主要方式，它就是根据语言手段或非语言语境去获取有关话语内容的逻辑结论。在特定的语境条件下，听话人需要形成一定的假设才能理解说话人的意图，一方面形成假设的过程是人们推理的过程，也就是一个依赖语境因素的认知过程，另一方面语境必须结合交际事件的社交因素。但信息处理过程中，形成假设和验证假设所依靠的是什么，同时语境因素是何时介入的？Grice 语用理论并未涉及。

当然每次听话人所获取的理解并不总是说话人所期待的正确信息，比如根据关联理论，关联原则不能保证交际一定会取得成功，因为它不是人们可以遵守或违背的一条准则，而且由于存在不同的认知语境假设，话语最后所取得的语境效果肯定就不一样。同样，在对含意的推理中，Grice 也没有交代清楚如何才能保证推理结果的正确性和一致性。就话语理解来说，语用学需要回答以下两个主要问题（Blakemore 1992，1995）：（1）为什么听话人认为说话人不可能希望人们无限地扩大语境假设去获取更多的含意？（2）为什么听话人认为第一个恰当的解释就是说话人所期待的理解？根据关联理论，以上两个问题就等于说，为什么人们会对某些信息加以注意？那是因为人们注意的是关联信息，而关联则是根据语境效果和信息处理时所付出的努力去衡量的（Sperber & Wilson 1986/1995）。

信息处理过程中的推理本身就是一个认知过程。为此，语用学的任务就是对该过程中的推理以及引导和制约该过程的原则进行解释。显然这是一种认知语用观，其最终的语用目的就是对人们的话语理解能力进行解释，尤其是推理能力，人们是如何将语言解码作为理解中的输入信息进行推理的。在 Carston（1999）等学者看来，认知语用学的中心问题就是探讨会话含意是如何产生的，比如话语“今天太累啦”，在不同的语境条件下可能隐含如下信息：

a. 咱们回家吧。
b. 该睡觉了。
c. 你洗一下碗吧。
d. 今天不看书了。

我们不难想象以上含意产生的不同语境条件，可见同一个话语在不同的语境条件下可能隐含不同的信息，都是听话人语用推理的结果，它们显然不是语言形式直接编码的信息，必须依赖语境条件。同时，在话语理解时听话人是如何识别说话人所期待的语境，或者说在对话语进行加工处理时听话人是如何从认知系统中选择恰当的语境假设，这是语用学理论的最基本任务。

要实现以上任务，就必须获取恰当的语境信息，Sperber 和 Wilson 提出的以‘关联’为取向的认知语用学就要对这种能力进行解释，在他们看来，认知语用学应该参照的两条中心原则就是认知原则和关联原则。根据 Verschueren（1999）的看法，理解过程实际上是一种选择过程，也是以认知为基础的顺应过程，不过他并没有指出如何在语境条件下去寻找具体的顺应目标，相反 Sperber 和 Wilson 对理解过程的论述更为详细。

为了讨论的方便，下面我们仍借助关联理论，进行分析，当然它并不是阐释话语理解的唯一参照标准。根据代码模式（也称信息模式），人类交际行为是一个对交际内容的编码和解码过程，这是传统的交际观。它认为，言语交际关注的完全是说话人和听话人使用的代码，语法是其中的一种代码，具有语音表征和语义表征的特点，因此话语理解的主要任务就是语言解码，成功交际就是一个信息复制过程，即编码信息等同于解码信息，但话语理解时的语用问题并非如此简单。根据关联理论，话语理解仅仅是信息处理中的一种特殊形式，很多交际可以不涉及语言代码，比如当 A 下班回家走到楼下时，看到了妻子停放的自行车，于是就推断出她今天提前下班了，这是一种不需要代码的交际和推理，但推理的基础是明示输入刺激，但这种刺激可以是语言（如话语），也可以是非语言，如此例中的自行车。在 Sperber 和 Wilson 看来，话语理解是一种认知行为，该行为的目的是为了取得认知效果，但同时又要求人们要有效地分派有限的注意力和推理资源，也就是说人类认知往往力求最少的付出，获取最大的认知效果，这是关联理论的基本思想。当然关联理论也没有标记出最少的认知付出和最大的认知效果的量化标准或实际的可操作性步骤，这正好说明了话语理解具有个性化特征，以往的有关理论往往忽略了这一点。

在话语理解中，对任何新信息的处理都需听话人付出一定的努力，包括注意力、记忆搜索以及推理等（可统称为‘认知努力’或‘认知付出’），以获取话语的语境效果或认知效果，努力程度与信息的关联程度呈反比关系。在具体情况下，话语的长短、词项的使用频率等较多因素都影响认知努力，比如“condiments”就可能比“salt and pepper”让人们付出更多的努力。此外，更重要的是，语境假设的可及性也是获取说话人所期待的认知效果所必须的。

语境信息的认知处理和推理结论的形成是认知语用学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推理就是从一系列用作前提的命题内容获取逻辑结论。到目前为止，指示现象、言语行为、前提以及含意等语用现象都离不开推理，它们的交际意义都超出了语言的编码信息，是认知努力之后所产生的意义。比如，指示现象与语境信息密切联系，不能根据真值条件去分析它们的指示信息，有必要进行认知处理，这方面的研究已经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比如 Rubba（1996）和 Ariel（1998）认为，指示结构不可能总是用来直接表示话语环境中的某一指称对象，它们存在认知可及性（cognitive accessibility）；Marmaridou（2000）也提出，除社交意义以外，我们还应该从认知意义方面去解释指示结构。又如，前提是与语言结构和语境因素密切联系的一种推理关系，Fillmore（1985），Lakoff（1987）等从认知语义学的理论框架对前提进行过研究，Marmaridou 也对前提的认知结构及其在理解和使用某一语言结构中的作用进行了辨析，并认为从认知的角度更能够说明前提在交际中的特征与作用。再如，也可以从认知的角度对言语行为这一常见语用现象进行分析，根据 Sperber 和 Wilson 提出的关联理论，识别说话人话语的言语行为种类并不是理解话语的先决条件，话语的言语行为‘语力’（speech act force）不是表面上传递的信息，而是特定语境条件下人们理解的结果，例如，“It'll rain tomorrow”，在一定语境下可以理解为一种预测，然而 Sperber 和 Wilson 则认为，该话语传递的是一种说话人无法控制的有关未来事件的假设；此外施为动词（performative verb）所起的作用是一种认知向导或制约，例如，“I predict that it'll rain tomorrow”中的“I predict that ...”能够准确引导听话人将传递的内容理解为一种预测，也就是说施为动词制约了听话人对嵌入内容的正确推理，因为说话人的任务就是引导听话人识别自己的信息意图和交际意图。听话人会利用说话人的话语作为一种向导，去推导说话人的交际意图。根据这样的思想，

BEST COPY AVAILABLE

语言编码意义仅仅是该向导的一个方面。此外，会话含意更是一种语用推理的结果，涉及心理努力和认知加工，因为交际本身需要付出认知努力和社交努力，才可能实现多重的互动目标。因此语用理论是一种交际理论，但同时又是一种认知理论。

4. 认知与社交因素

就宏观而言，从社交和认知两方面出发是长期以来人们探索人类交际的主要视角。将交际视为一种社交现象，主要关注话语产生和理解的各种社会、文化等社交制约因素。在 Saussure 看来，语言（langue）是一种潜在的社交事实，而言语（parole）则是一种实际产生的社交事实，可见他主要是从社交的角度出发去看待交际的。很早以前，Chomsky 就区分了语言能力和语言行为，前者是人们大脑中存在的一种有关语言的知识，属于认知范畴；而语言行为是语言知识的具体运用，是语言能力的体现，是一种社交现象。可见，Saussure 只注意到了语言的社交属性，而 Chomsky 同时还强调了语言的认知属性。我们知道，语用现象很容易让人们将它与一定的社会文化等社交因素联系起来，而忽略该现象的认知基础或认知理据。那么，就语言交际来说，如何将社交与认知二者结合起来是值得深入探讨的关键问题。

在对语言交际的研究中，除了形式与功能之分以外，社交和认知是比较明显的两大主流。比如，根据 Grice（1975）的思想，交际是一种社交约定（social contract），存在人们必须遵守的一定规则，如合作原则中的各条准则。然而，Sperber 和 Wilson（1986/1995），Blakemore（1992）等则从认知的角度出发，主要参照关联理论，探讨人们如何对某一行为进行推理，大脑中发生了什么；Verschueren（1999）从功能综观论出发，认为语言交际是一个顺应过程，也是一个认知过程。可见，从不同的角度探讨语用现象和语用理解，才出现了诸如认知语用学、社会语用学、跨文化语用学等。

在 Fodor（1983）看来，人类发展过程中大脑中出现的知识不是认知问题，而是模块问题，这是一种心智论（mentalism）。他认为，认知过程是在思维中枢中出现的，所以他对语用理论一直坚持一种悲观的看法，因为语用处理是一种很难理解的中枢思维活动。因此，根据 Fodor 的观点，认知语用理论是不可能的。然而，以 Sperber，Wilson，Blakemore 为代表的学者则成功地从认知的角度探讨了语用问题（Morales 2001），他们坚持认为，交际中的理解过程必须受到一定的认知制约，所以他们的观点不同于 Grice 和 Levinson 等的社交语用观。其实 Sperber，Wilson，Blakemore 等并没有忽略影响交际的社会、文化等社交因素，相反他们一直强调将这些因素和认知结合起来。在这些学者看来，语境是一个心理建构体（psychological construct），既包括传统的语境内容，还增加了信息处理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假设，说话人通过显现的明示刺激（即话语）去引导听话人激活话语理解所需要的社交文化等百科信息，形成各种语境假设，在这种情况下就很难将认知和社交因素分离开来。不过，社会文化等社交因素和认知的界面在哪儿？它们是在何处实现交叉的，或者说实现二者兼容的基础是什么？类似问题至今仍不明朗。此外，社交文化信息是否构成人类思维机制（mental mechanism）的一部分？话语是否是引导该信息进入理解过程的唯一明示刺激？我们认为，要弄清楚语用理解的本质就离不开对这些问题的思考。

在二十世纪 80 年代后期，Leech & Thomas（1988）认为，是发展交际的认知理论还是交际的社交理论，是语用学面临选择的一个交叉路口。Sarangi 和 Slembrouck（1992）也指出，认知理论应该与交际的社交观结合起来，否则不可能提出交际的认知理论，因为语言运用总是在一定的情景语境中进行的，该语境就是社交语境。因此，离开社交语境就不可能构建有关交际的认知理论，也就是说社交语境因素应该同认知结合起来才能对交际进行合理的解释。人们是如何获取意义的，以及制约意义生成和理解的社交条件是什么，它们是语用学应该回答的首要问题。以上观点实际上是主张将宏观社交语境和话语或语篇的微观分析结合起来。

从认知还是从社交语用的角度对意义的研究是不同的，它们关注语用意义的不同方面。认知语用研究关注信息的心理处理过程，即以演绎为基础的推理，这对语用意义的理解起着重要作用。长期以来在对有关意义问题的研究中，人们普遍使用了意义的心理学理论框架，包括心理表征论（比如

Johnson-Laird 1983）、心理模块论（比如 Fodor 1983）等。这些理论关心的都是人们大脑中影响语言理解的认知机制及其推导特征。然而，它们却忽略了影响语言理解的社交或社会因素。因此，这些理论没有对话语中社交意义的认知基础作出解释，只认为社会文化知识是一种需要通过心理表征的信息，以便大脑对它进行处理。这显然把社交意义视为一种语言以外的东西。

虽然社交语用学承认语言使用中认知因素的重要性，但在实际分析中却对此加以排斥，因为在社交语用研究看来，认知是生物问题，是一种共性，因而与语言使用的社交条件没有任何联系（Kress 1979）。后来，Sarangi 和 Slembrouck（1992）进一步强调了这一观点并指出，语用学必须从研究人们如何获取意义发展到研究制约意义生成和理解的社交条件。此外，人类语言学（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研究中也有学者关注过社交与认知问题，比如 Duranti（1986）指出，应该通过每个人的、具有社交互动性的心理过程去解释使用中的言语，他强调语言的社交或社会制约，以及根据该制约进行的认知语用处理。总之，Marmaridou 等学者希望结合语言使用的社会/社交因素和认知两方面，去探讨语用意义，他曾探讨过语言使用，并着力调查语用意义的认知和社交因素。如果语言以认知为基础、是在社会中发展的，那么认知结构以及社会现实的概念化必须体现语言使用的特征，这将有助于社交意义的产生、维护或变化。基于以上假设，人们就是直接根据内在的认知结构对社交意义进行解释的，而不是根据外在形式和结构的内在心理表征进行的。这样，认知结构随着人们同客观环境和社交环境的不断接触而发展变化，认知结构也具有顺应性，促使社交意义的产生而不是决定社交意义。认知语用学不应该怀疑语言的社交与社会属性，不过有学者认为它不是语言语用学的研究对象，而是社会学等应该讨论的问题。同样，社交语用学也不怀疑心理表征和认知结构，并承认它们的存在与特征，但认为它们与社交语用学的研究目的不相关。这样，认知语用学和社交语用学形成了各自为阵的局面，从而使我们对语言交际的理解与认识受到严重制约。那么，基于以上情况，是否可以建立一种明晰的语用分析的社交-认知理论框架，既可以解释语言使用的社交基础，也可以说明语言使用的认知结构。Marmaridou（2000）认为这是可行的，但目前除了关联理论以外，还缺乏更具说服力的成功尝试。

虽然语用学出现了以上不同的研究重心，但它们都承认在使用语言进行交际时双方会对语言这个符号系统进行控制，以表达和理解话语或语篇等表面意义以外的意义与意图。在这样的情况下，指示词语、前提、言语行为和会话含意被认为是表现说话人意义的主要方式。语言哲学对它们已经进行过大量讨论与分析。较为明显的是，指示词语、前提、言语行为和会话含意等的研究主要是从两个方面进行的：认知语用和社交语用，这两个方面影响语用学的以上其他方面。认知语用和社交语用研究都源于语言哲学（Marmaridou 2000）。但不同是，认知语用观强调交际双方的心理处理能力，即通过词语和话语表面意义产生和理解意义的能力；而社交语用研究则试图探讨影响话语产生和理解的社会文化等社交因素。为此，前者认为，语言使用和交际者之间是一种内在关系，而在后者看来则是一种外在关系。最后，认知语用学将某一言语事件的社交因素视为一种外在信息，需要经过人们大脑的加工处理，以便恰当地理解话语；它不认为社交因素是认知结构的一部分，因而不是一种内在因素。而社交语用学则努力寻找社交结构，它们形成了产生社交意义的言语事件，同时社交语用学也不会将这样的结构视为一种内在东西。

在此我们再参考 Sperber 和 Wilson（1986/1995）的观点，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他们的思想是唯一的衡定标准。根据关联理论，语用是语言运用的一部分，其中包括一定的语言运用原则，主要负责对语言结构的逻辑形式进行扩充，使其变成包含说话人思想的命题形式。不管认为语用是语言知识的一部分还是语言运用的一部分，我们都必须考虑语言使用中的语境问题，这是语用学理论中的一个基本问题。如果将语用视为一种语言能力，即一种有关恰当使用语言的条件的知识，那么就难以说明语境是如何构建的，这就等于说语境是一种百科信息，那么在话语理解中语境是如何改变的？话语本身又是如何改变或创造新的语境的？如果将语用视为一种语言行为或运用，我们又必须考虑它的心理语言学和社会语言学问题，因为语言运用涉及这两方面的因素。关联理论对语用学采用的是一种心智的研究方法。根据该理论，我们可以使用一个单一的认知原则，即关联原则，去解释整个人类交际，但该理论并没忽略语言使用的社会维度。Sperber 和 Wilson（1997）曾指出，交际中体现最大关联的非明示手

段也可以体现社交因素，比如维护或体现权力关系。?egarac（1998）对寒暄（phatic communication）这一社交语用现象进行过关联理论的认知解释，并指出，语言的寒暄用法是一种通过建立、维持以及维护认知环境去实现一系列社交目的的手段。在另一个研究中，?egarac（1999）探讨了明示推理交际对处理思想观念的作用，这显然是想利用认知理论框架去关注与交际有关的社会因素。

此外，Sperber 和 Wilson 将语境定义为一种假设集合，是人们为理解话语而形成的一种有关世界的心理表征，这就意味着，语境不等于客观世界，不表示影响交际或话语理解与生成的社交结构。这样，语境是一个心理建构体，即理解话语的一系列前提。可见，关联理论对语境的解释是一种心理学观，而不是社交观。不过，此处的“语境”这一定义具有理想化特征，是一个与话语理解有关的普遍性解释，话语理解时需要通过思维表征的形式对各种假设进行推导。即使人们对同一话语产生相同的语境假设，也可能存在不同的理解。那么，区别的关键就是对各种假设的不同推导，也就是说区别在于内在的、心理过程的不同，而不是客观存在的社交文化结构和表现。这实际上从认知心理的角度揭示了话语理解的差异。这里问题的关键又在于，语境假设的可及性顺序是如何确定的？那么对某一种语用现象理解结果的不同是否体现为哪一个语境假设最先得到优化处理与选择？这些是探讨人类交际过程一般的理解机制必须回答的问题。新格赖斯语用机制、关联理论、顺应理论等都是在探讨语言交际过程中提出的一些假说，应该说它们分别为言语交际中的话语生成和理解提供了原理性解释。

5. 结束语

认知语用学强调的是实现交际目的的信息处理，即强调心理过程，并将自己明确地限定在对语用现象的认知处理，为此语言手段仅仅是实现交际目的的一种制约因素，而互动语用学或动态语用学主要强调的是语言使用的动态特征，尤其是交际双方话语的协调性（negotiability），社交语用学强调语言使用者和使用语言的社交环境或条件，主要探讨交际双方运用语言产生、维护或改变权力关系的社交语境等；发展语用学则主要探讨小孩在母语习得过程中语用能力是如何逐渐形成和体现出来的，它和母语或二语习得研究密切联系。为此，如何从一个新的角度重新定义语用学，把语用意义中的社交文化因素看成认知结构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认知结构中的内在化意义，是值得认真深入探讨的课题。这方面已有一定的尝试性研究，比如 Thomas（1995）从交际的动态特征出发，将语言使用视为说话人意图和话语理解之间的一个动态过程，它受一定社交因素的制约，而 Goatly（1994）强调社交语境的重要性和根据一定的认知推理原则去解释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的意义建构。可见，语言使用的认知和社交因素两方面的结合存在一定的可行性。

最后看一个具体的例子，比如隐喻“Crime is a disease”涉及一个社会学概念“crime”和生物学概念“disease”，再如“The mind is a computer”仍然涉及两个不同范畴的概念表征，那么在话语理解时如何将这两个不同范畴的概念整合起来，是认知语言学，包括认知语用学探讨的问题之一，这也为研究思维活动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契机。此外，针对言语交际中“你吃大碗，我吃小碗”、“他吃筷子，你吃勺子”之类的普遍语用现象，不仅仅涉及汉语的‘荒谬’句法问题，对语用理解而言更是一种认知构建与解读，当我们听到一个 4 岁左右的小孩使用类似话语时，我们又可能会进一步将这种语用表现视为认知能力发展的结果。

总之，“认知科学不只是一个立场、一种见解的统一的理论，不同的认知科学有不同的见解”（徐盛桓 2002: 7）。虽然认知语用学还没有形成完全统一的理论框架，但目前普遍研究的语用模块、语境信息的心理处理和推理结论的形成、语用推理或语用照应的认知制约因素等等应该是认知语用学涉及的一些焦点问题。我们认为，语用学要走向深入，必须同认知结合起来，要研究语言产生和理解的语用问题不能离开交际活动的认知基础，因为语言交际以认知为基础，只有这样才能推动语用学研究上一个新的台阶。所以，最后再提出以下问题（冉永平 2001），与读者共思索：

（1）如何将普通语用研究同语用的认知结合起来？也即如何通过普通语用现象去揭示认知结构或认知模式？以发现语用现象的认知制约机制；

（2）如何将普通语用现象的社交、文化研究同语用的认知结构模式结合起来？也即如何从认知

出发、去看语用现象的社交文化特征？以实现二者的结合；

（3）如何将传统的语境观和认知语境观结合起来？以实现对语用现象的新解，这是展开认知语用学研究的一个关键问题。

参考文献

Ariel, Mira. 1998. The linguistic status of the here and now. *Cognitive Linguistics* 9: 189-238.

Austin, J.L. 1962.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Blakemore, D. 1987. *Semantic constraints on relevanc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Blakemore, D. 1992. *Understanding utterance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Blakemore, D. 1995. Relevance theory. In *Handbook of Pragmatics: Manual*, ed. Jef Verschueren et al., 443-4452.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Caron, Jean. 1995. Cognitive psychology. In *Handbook of Pragmatics: Manual*, ed. Jef Verschueren et al., 116-122.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Carston, R. 1997. Relevance-theoretic pragmatics and modularity. *UCL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9: 29-53.

Carston, R. 1999.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enerative-grammar and (relevance-theoretical) pragmatics. *WCL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11: 21-39.

Chafe, W. L. 1987. Cognitive constraints on information flow. In *Coherence and Grounding in Discourse*, ed. R. S. Tomin, 21-51.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Chomsky, N. 1980. *Rules and representations*. Oxford: Blackwell.

Clark, H. H. 1979. Responding to indirect speech acts. *Cognitive Psychology* 11: 430-477.

Coulson, Seana. 1995. Cognitive science. In *Handbook of Pragmatics: Manual*, ed. Jef Verschueren et al., 123-140.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Dascal, M. 1983. *Pragmatics and the philosophy of mind. Vol. 1, Thought in Languag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Duranti, A. 1986. *The audience as co-author: An introduction*. Text 6: 239-247.

Fillmore, Charles J. 1985. "Frames and the semantics of understanding" [J]. Quaderni di Semantica 6: 222-253.

Fodor, Jerry. 1983. The Modularity of Mind [M]. MIT Press.

Gazdar, G. 1979. Pragmatics [M]. Academic Press.

Geeraerts, Dirk. 1995. "Cognitive Linguistics" [A]. In Jef Verschueren et al. Handbook of Pragmatics: Manual [C].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11-116.

Goatly, A. 1994. "Register and the redemption of relevance theory: the case of metaphor" [J]. Pragmatics 4: 139-181.

Green, G. M. 1989/1996. Pragmatics and Natural Language Understanding [M]. Lawrence Erlbaum.

Grice, H. P. 1975. "Logic and conversation" [A]. In P. Cole & J. Morgan (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3: Speech Acts [C].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41-58.

Grice, H. P. 1989. Studies in the Way of Words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Johnson-Laird, P. N. 1983. Mental Models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asher, Asa. 1988. "Preface" [J]. Journal of Pragmatics Nos. 5-6: xi.

Kasher, Asa. 1991a. "Pragmatics and the modularity of the mind" [A]. In Steven Davis (ed.) Pragmatics: A Reader [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67-582.

Kasher, Asa. 1991b. "On the pragmatic modules: A lecture" [J] Journal of Pragmatics 16: 381-397.

Kempson, R. 1988. Mental Representations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ress, G. 1979. Language as Ideology [M].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akoff, George. 1987.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M].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BEST COPY AVAILABLE

Leech, G. 1983.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M]. Longman, London.

Leech, G. & J. A. Thomas. 1988. "Pragmatics: the state of art" [J]. Lancaster Papers in Linguistics No. 48. University of Lancaster.

Marmaridou, Sophia S. A. 2000. Pragmatic Meaning and Cognition [M]. John Benjamins

Mey, Jacob. 1988. "General editor's preface" [J]. Journal of Pragmatics Nos. 5-6: xiii.

Mey, Jacob. 1993. Pragmatics: An Introduction[M]. Oxford: Blackwell.

Morales, J. L. G. 2001(May 19). On cognitive pragmatics. E-mail Manuscript.

Morris, C. 1938. Foundations of the Theory of Signs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rideaux, G. D. 1993. "Subordination and information distribution in oral and written narratives" [J]. Pragmatics and Cognition 1: 51-69.

Rubba, J. 1996. "Alternate grounds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deictic expressions'[A]. In G. Faucounnier & E. Sweetser (eds.). Spaces, Worlds and Grammar [C].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Sarangi, S. K. & S. Slembrouck. 1992. "Non-cooperation in communication" [J]. Journal of Pragmatics 17: 117-154.

Sinclair, M. 1995. "Fitting pragmatics into the mind: Some issues in mentalist pragmatics" [J]. Journal of Pragmatics 23: 509-539.

Sperber, D. & D. Wilson. 1986/1995.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M]. Oxford, Blackwell.

Sperber. D. & D. Wilson. 1997. "Remarks on relevance theor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J]. Multilingua 16: 145-151.

Sperber, D. 1996. Explaining Culture: A Naturalistic Approach [M]. Oxford: Blackwell.

Stubbs, M. 1983. Discourse Analysis [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Thomas, J. 1995. Meaning in Interaction: An Introduction to Pragmatics [M]. London: Longman.

Verschueren, Jef. 1999. Understanding Pragmatics[M]. London: Arnold.

Verschueren, Jef, Jan-Ola ?stman & Jan Blommaert. 1995. Handbook of Pragmatics [C].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Wilson, D. & D. Sperber. 1991. "Pragmatics and modularity" [A]. In Steven Davis (1991) Pragmatics: A Reader [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garac, V. 1998. "What is phatic communication?" [A]. In A. H. Jucker & V. Rouchota (eds.) Current Issues in Relevance Theory [C]. Amsterdam and Philadephia: John Benjamins 327_361.

?egarac, V. 1999. "Apparently rational beliefs: Ideology and ostensive-inferential communication" [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6th conference on pragmatics, Chongqing, P.R. China.

冉永平．2000．“语用过程中的认知语境及其语用制约” [J]，《外语与外语教学》，第 8 期：28-31。

冉永平．2001．“认知语用学诠释与思考” [A]，第 7 届全国语用学研讨会论文，苏州大学。

盛晓明，2000，《话语规则与知识基础》[M]，学林出版社。

熊学亮，1999，《认知语用学概论》[M]，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徐盛桓，2002，“常规关系与认知化——再论常规关系” [J]，《外国语》，第 1 期：6-16。

通讯地址： 510420 广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 <ttypran@public.guangzhou.dg.cn>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1 January 2002: 61-70

Continuum—the Conceptual Relationship Between Metonymy and Metaphor

LIU Zheng-guang

Metonymy and metaphor form a continuum, whose distinctions are scalar rather than discrete. Therefore, the conceptu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wo entities may be more graded to one end of the continuum due to the role of the metonymic experiential base which constrains the choices of metaphorical source domain and its mapping, and that of generalization which is metonymic itself. The concept of the metonymy-metaphor continuum focuses not only on prototypical categories at each end, but also on the middle fuzzy areas, and advocates that metonymy, like metaphor, is also an equally important cognitive mechanism (possibly more basic than metaphor) which offers a common ground for the compatibility of both the cognitive semantics and the folk views on whether "high" in "high price" is literal (metonymic) or metaphorical. Moreover, it revises some conceptions and ideas of the general definitions of metaphor and metonymy, reveals and highlights the dynamic nature of conceptual projection, which makes up for the inadequacies of Lakoff's theory which fails to provide an satisfactory and convincing explanation for the process of meaning constructions and cognition of those novel metaphors created online.

Keywords: *metonymy; metaphor; continuum*

Correspondence: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82, P.R. China*
< bwzgliu@yahoo.com.cn>

Research Center for Linguistics,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9, P.R. China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1期（总第95期）：61-70　　中国·广州

论转喻与隐喻的连续体关系

刘正光

转喻和隐喻二者之间构成连续体关系。其区别应是标量的而不是离散的，因此两个实体间的概念关系由于以下两种机制的作用而可能更接近于连续体的某一端。一个是转喻的经验基础对隐喻的源域及其映射选择的制约作用，另一个是抽象机制（本身就是转喻性的）。转喻与隐喻连续体理论不但关注连续体两端的类典型范畴，同时也关注模糊的中间地带；提出了在人类认识与思维过程中转喻不但是和隐喻同样重要的认知机制，而且可能是更基本的认知方式，为解决像 high price 中的 high 到底是直义（转喻的）还是隐喻的争论找到了共同的视点；修正了在一般定义下关于转喻和隐喻的一些概念和认识；揭示出并强调了概念映射的动态性质，弥补了 Lakoff 概念隐喻理论中因过分强调概念映射而偏于静态所带来的理论解释上的缺陷——难以完整明确地解释实时在线生成的新颖隐喻的意义生成与认知过程。

关键词： 转喻、隐喻、连续体

1. 关于隐喻和转喻的一般定义

一般认为，隐喻与转喻是两种不同的认知机制，因为隐喻被认为是一种近似关系，而转喻是邻近关系。隐喻被定义为不同高级(superordinate)经验领域里两个概念的映射(Lakoff &Turner1989:103-104)，即将源域的特征映射到靶域，或者说靶域的概念可以通过源域来理解。从源域到靶域的结构映射在三个不同概念层次上进行：本体映射、结构(topological)映射、逻辑知识结构映射。如

(1)a. We are at a crossroads in our life.
b. You're off the track..
c. There is no way back.
d. Our relationship is a dead-end street.
e. We may have to go our separate ways.
f. She gave her life a new direction. （转引自 Feyaerts 2000）

本组六个句子构成一个 LIFE IS A JOURNEY 的概念隐喻，旅行的各种知识映射到生活的不同方面，将 LIFE 结构为 PATH 的意象图式（从起点到终点）。此类映射为结构映射。其本体映射为：旅行者—→某人；目的地—→生活目标；关键时刻—→十字路口；已行距离—→人生的过去。由于本体映射是静态的，意义的生成与理解需要逻辑知识映射来完成。

转喻由相同经验领域或概念结构内的映射构成（Lakoff&Turner 1989:103-104）。关于转喻关系的图式表征，普遍接受的观点是 A 指代 B。转喻有两种研究途径(Feyaerts2000)。第一种是从两个实体间的概念关系出发集中考察相关概念的本质，将转喻描述为“邻近关系”。该观点来源于结构主义语言理论——指称论，而邻近性则仅指两个所指对象间可观察到的、真实世界的关系。第二种是认知语义学途径，将转喻描述为单一领域矩阵（domain matrix）内发生的概念扩展，并产生指称转移。领域矩阵指在多重领域内作为某一特定意义的概念背景而激活的知识结构的整和。由此观之，隐喻应描述为**不同领域矩阵内**的概念扩展。

2. 一般定义框架内存在的问题

2.1. 隐喻不能发生在单一领域内吗

根据 1 的描述，隐喻不可能发生在单一领域内。然而，许多研究（Barcelona 2000; Feyaerts 2000; Kövecses 2000; Goosens 1990/1995）证明情形绝非如此，如：

(2) I see what you mean.
(3) "Oh dear", she giggled, "I'd quite forgotten".

传统认为(2)是隐喻，可用概念隐喻 KNOWING IS SEEING 解释。然而，问题在于怎样令人信服而又客观地说明，感觉感知概念不属于心理感知概念的领域。这就必须证明感觉/视觉感知与知识没有因果或条件联系。从直觉看，似乎难以这样证明。虽然 KNOWING 和 SEEING 两个概念可以从三个映射层次上相互映射，但是这种描述并未穷尽二者之间的概念关系，忽略了两种经验间的因果——条件邻近关系（PERCEPTION FOR RESULT OF PERCEPTION）。Goosens(1995)对(3)作了两种解释。转喻性解释“一边格格笑一边说”是“部分代整体”的关系。隐喻性理解“说时好像在笑”跨越了领域边界。问题是难以肯定“格格笑”和“轻身愉快的语言行为”两个不同领域是否是分别领悟或构思的。在 Feyaerts（2000）看来，它们属于同一领域，因为听觉经验是所有言语（行为）的基本特征之一。

2.2. 转喻一定有指称意义而隐喻一定没有吗

Lakoff 等人（1980:36;1989:103）对隐喻与转喻的差别做了如下概括：

隐喻涉及两个概念域的映射，而转喻只涉及一个；

在隐喻中，源域的结构和逻辑映射到靶域的结构和逻辑之上，这意谓着隐喻的基本功能是理解，而转喻主要是指称；

隐喻中源域与靶域的关系为“是什么”关系，而转喻是“指代”关系。

这种概括也许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正确的，但肯定不永远都是，如：

(4) I'm all ears.
(5) Jim is the fastest gun.
(6) She's just a pretty face.
(7) John is a Picasso.
(8) The pig is waiting for his check.

(4)~(7)都是转喻，但 all ears, the fastest gun, a pretty face 和 a Picasso 都是述谓性而非指称性用法，分别表示 very attentive, fires fastest, beautiful, a genius at painting。Mendoza (2000)认为，将转喻误认为是“指代”关系皆因没有区分隐喻和转喻映射的指称和述谓性用法，还因为转喻建立在一个概念域之上、源域与靶域（或相反）是部分与整体关系，且其结构关系难以映射。但转喻的述谓性用法只适应于以下两种情况：转喻关系能将源域的典型特征揭示出来并映射到靶域上；源域明显是靶域的次域，因为只有次域才能提供该领域的能进入映射焦点的相关特征。当餐厅女招待说（8）时，如果是指某一个令人讨厌的顾客不断调戏她，则 the pig 也可以是隐喻性用法（PEOPLE ARE ANIMALS），指“顾客”。

2.3. 认知经验领域能区分隐喻和转喻吗

隐喻与转喻认知理论的根本问题是将认知经验领域区分开来，并以此区分隐喻和转喻。关于认知领域，Langacker(1987:154~158), Taylor(1995:83~87)等人的解释是，百科知识领域（包括说话者关于某一方面经验的所有约定知识）。由此可知，认知领域的广度会因人而异。这就势必造成领域间可能没有边界，或者边界难以界定。那么，边界定义因具可变性而不足以成为区分隐喻和转喻的标准。而且，即使假定转喻只发生在一个领域内，也不能确保认知领域能区分隐喻和转喻，因为隐喻也可以发生在一个认知领域内，如：

(9)a. She is in the pits.
b. I'm in low spirits.
c. Cheer up.
d. Pete is down in the pits.

一般认为，这四个句子都是隐喻，指情感的影响。而情感的影响完全可以认为是情感域的次域，即情感对人体或行为的影响明显是该情感经验的一部分，如伤心的行为影响之一是身体姿势下垂。作为次域的情感影响的“下垂”有一个纵向高度(verticality)和三维空间。如果按照以上关于隐喻和转喻的定义，它们又可视为转喻，因为领域的一部分“纵向高度和三维空间”可以指代该领域（伤心）（Barcelona,2000）。然而，本组句子完全可以用概念隐喻 SADNESS IS DOWN 和 HAPPINESS IS UP 来解释。这就产生了解释上的悖论。Barcelona 的解释是，在有意识的约定性层次上，操英语者不会将“纵向高度”视为伤心或幸福的一部分。但这并不能说明在潜意识中“纵向高度”不会以隐喻和转喻的方式参与意义的构造。

2.4. 转喻是概念映射还是概念突出

如前所述，Lakoff 和 Turner 将隐喻和转喻都视为概念映射。转喻映射在同一领域内进行，并发生指称转移。Croft(1993)在此基础上，将隐喻和转喻区分为领域映射和领域突出（highlighting）。领域突出，作为转喻的典型特征，使次要领域具有首要领域的地位。这实际是指转喻的领域中心特征(centrality)问题。在转喻的“领域与次领域”关系中，某一次领域的地位不是首要的就是次要的，如：

(10) Proust is tough to read.
(11) This book is heavy.
(12) This book is a history of Iraq.

根据 Croft 的解释，(10)发生指称转移，Proust 指 Proust 的文学作品。其作品应是概念中的“Proust”的一部分，虽不如 Proust 作为人这样一个事实重要。在 ICM 模式中，“Proust”包括文学创作活动，那么，其作品就是创作领域中的显著成分，因而将其作品提到突出地位顺理成章。“书”的概念至少既可指其物质属性，如（11），也可指其语义内容，如（12）。Croft 借用 Langacker（1987）的“内在特征”标准，认为（11）和（12）都不是转喻，因为“物体”和“语义内容”都是各自领域内的内在特征。

Croft 的分析存在以下问题。首先内在特征只是确定中心特征的标准之一，不能作为确定次领域的唯一标准。同时也忽略了 Langacker 关于确定中心特征时关于语义的条件：约定性，类指性（generic），代表性（characteristic）。如果再以中心特征考察（12），发现只有内在特征未被违反，其他三项特征均被违反。“书”从约定性看并不非得是历史，所以历史并不是书的代表性特征，因而不具有类指性。当然（12）作为转喻，从直觉上看，不如（10）那么明显。Mendoza(2000)认为，这是转喻意义词汇化程度更高的结果。其次，由于 Croft 过分强调转喻的指称转移和领域突出，而忽略了有些转喻映射不是指称性的而是述谓性的。第三，将领域映射和领域突出视为互不相容，而事实并非如此，如：

(13) Achilles is a lion.

该隐喻映射为 PEOPLE ARE ANIMALS。狮子的勇敢映射到 Achilles 上。但是，勇敢并不象四肢、捕食其他动物等那样是狮子的中心特征。这就是说在隐喻映射之前，已有领域突出发生，将“勇敢”提升到了首要领域的地位。

所以，Kövecses&Radden (1998)基于 Langacker (1993)的概念“指称视点”认为，转喻不是映射，而是“同一领域内（或 ICM）一个概念实体（本体）提供通往另一概念实体（喻体）的心理通道的认知机制”。“提供心理通道”意谓着两点不同：突出了转喻的认知功能的重要性；将转喻从必须有指称功能下解放出来（Barcelona 2000）。但是这一定义仍然没有解决转喻映射的跨领域问题，同时也回避了是否存在映射的问题。仍以（10）为例。源域的映射（Proust）同时心理激活了靶域（Proust's literary works）。但映射也发生了，即 Proust 的整个领域被映射到其一个次域（他的文学作品）上。因此，Bacelona(2000)作了如下更广的定义："转喻是一个认知域向另一个认知域的概念映射，两个领域都包含在同一个领域（或 ICM）内，以致源域提供通往靶域的心理通道"。

3. 隐喻与转喻的互动

Lakoff&Turner (1989:104-106)、Goosens (1990/1995)等人指出，隐喻和转喻往往相互作用，有时关系还相当复杂。以上论述也证明了这一点。Barcelona (2000)将它们的互动关系简化为以下两种类型：只在概念层次进行的互动；同一语言表达式纯粹由于语篇的作用而生成隐喻和转喻。

在隐喻的认知研究中，概念层次的互动关系被认为处于更重要的地位而得到了更多的研究。Barcelona (2000)又将其次分为以下两类：

1) 隐喻的转喻概念理据

2) 转喻的隐喻概念理据

Goosens (1990/1995)基于语料库考察了人体隐喻后，将隐喻与转喻的互动关系概括为以下四类，但c) 和d) 比较少见，a) 和b）与 Barcelona 的a）和b）基本一致，如(14)~(17)所示：

a）由转喻构成的隐喻（metaphor from metonymy）

b）隐喻内包含转喻（metonymy within metaphor）

c）转喻内包含隐喻（metaphor within metonymy）

d）隐喻语境中的非转喻化（demetonymization in a metaphorical context）

(14) Each time he was caught by his wife staying together with another woman, he would beat his breast.

(15) She caught the minister's ear and persuaded him to accept her plan.

(16) The government seems to be paying just lip service to the project.

(17) He got up on his hind legs to defend his views.

在(14)中，整个词组 beat one's breast（捶胸顿足）为一个隐喻，与 catch sb's attention 同义，但却来源于转喻基础：在宗教仪式中当公开认罪时，要捶打自己的胸膛。（15）属于 b)类，由于 catch 和 ear 的搭配，建立起一个意象图式或源域——一个动物在飞，有人想抓住它。那么，ear 在源域中指一个运动的实体。可是，在靶域中，ear 代表听者的注意力，属于转喻用法。（16）属于 c)类，虽然看起来与 b)类相似。在 pay lip service to (对……口惠而实不至) 中，pay 唤起"财务场景"，构成"包孕性（embedding）隐喻"(Goosen 1995)。Lip service (口头支持) 是转喻，lip(s)代表"说"。但是 pay 和 lip service 此时还未合成出整个隐喻的意义，还必须将 lip service 作新的理解，表示"只动嘴的服务"，这样，lip 不是部分代整体的转喻，而是非转喻化了。（17）属于 d)类。Be/get up on one's hind legs 表示 stand up in order to say or argue something, esp. in public。Goosen (1995)解释说，如果将 hind 去掉，其转喻意义非常明显。Getting up on one's legs 指代 standing up in order to say something in public，或者说，"站起来"指代整个辩论场景。增加 hind 使该短语隐喻化了，因为它使读者联想起动物站起来时的场景，重新理解该短语。动物站起来比正常状态下要花费更多力气，因而暗示辩论者可能也在奋力争辩。同时 hind 也有感伤之意，因为此处"人"被类比为像动物那样站着才取得成功。

Mendoza (2000)从概念映射的角度对隐喻与转喻的互动关系作了另一种分类与说明，如下：

1) 源域喻于目标域的转喻（source-in-target metonymy）

2) 目标域喻于源域的转喻（target–in-source metonymy）

在转喻映射中，一种是源域构成靶域的次域，如 1)，另一种是靶域构成源域的次域，如 2)。在此理论框架下，Mendoza (2000)将（17）重新解释为隐喻映射（动物的行为映射到人的行为上）源域内的转喻。通过转喻，创造这样一个场景：一个动物（马）（因害怕）突然抬起身体的前部，前腿取进攻姿式。该场景隐喻性地映射到另一场景（某人突然站起来气势汹汹的争论起来）。这样，该隐喻的目标域反过来又可成为另一隐喻映射的源域。在新的隐喻映射中，争论者并未实际站起来；这样，某人奋

力站起来作出有力的手势的整个行为被映射到实际的说话者陈述观点时具体的有力行为。Mendoza 将其映射过程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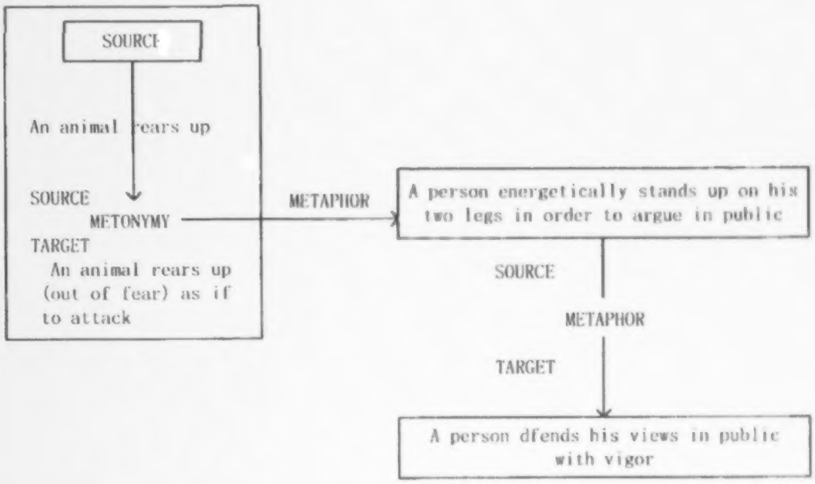
SOURCE
An animal rears up
SOURCE
METONYMY
TARGET
An animal rears up (out of fear) as if to attack
METAPHOR
A person energetically stands up on his two legs in order to argue in public
SOURCE
METAPHOR
TARGET
A person dfends his views in public with vigor

该类源域喻于目标域的转喻的主要功能是尽可能地扩展隐喻的源域以达到充分理解；并且，隐喻映射无论是作用于源域还是靶域，这种功能保持不变，如：

(18)He kept his eyes peeled for pickpockets.

在（18）中，某人被描绘为在作虚拟的行为——“削眼睛”作为唯一保持警惕的方式。显而易见，靶域映射到了更一般的源域——睁开眼睛以警惕周围的危险，Mendoza (2000)图示其映射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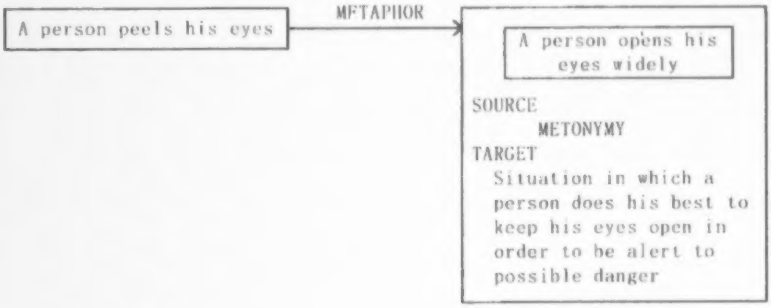
A person peels his eyes
METAPHOR
A person opens his eyes widely
SOURCE
METONYMY
TARGET
Situation in which a person does his best to keep his eyes open in order to be alert to possible danger

靶域喻于源域的转喻的功能是将源域中与理解隐喻映射相关的部分突现出来，只聚焦于某一个可能的意义，并无需中心推论的参与而理解其本质，如(19)及其图释：

(19) She could read my m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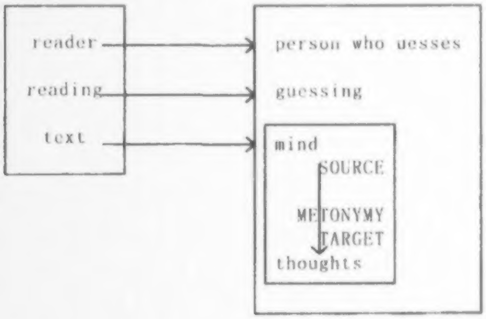
reader
reading
text
person who uesses
guessing
mind
SOURCE
METONYMY
TARGET
thoughts

4. 转喻——隐喻连续体的建立机制

许多研究（Bacelona, Kovecses, Lakoff, Langacker, Ortony, Radden, Sweeter, Taylor, etc.）表明，大量隐喻的产生建立在转喻的基础上。我们上面的论述也证实了这一点。这表明，隐喻和转喻二者之间并不是没有相互联系，相反，它们之间的联系还相当紧密。如果我们仔细考察这种联系，就不难理解为什么语言中约定性隐喻（死喻）那么丰富，因为转喻是更基本的意义扩展方式（Taylor 1995:124）。转喻——隐喻连续体的建立机制可以从经验基础、语用含义、范畴结构与文化模式四个方面考察。

4.1. 共同的经验基础

关于隐喻和转喻共同的经验基础，Lakoff (1993)本人在讨论隐喻的经验基础时就已论及，只是未明确使用转喻这个词，如“概念隐喻 MORE IS UP 就植根于共同的经验——将更多的液体倒入容器中看到其水平上升，或者给一堆东西再加一些，会看到堆得越高。”这种垂直高度与数量之间的关系就是转喻关系，因此，说 high (rising, soaring, sky-rocketing, etc.) prices 就不足为奇了。共同的经验基础之间的关系有关联、互补与比较。

关联关系指一个事件的变化会引起另一事件的变化。关联建立在观察的基础上，并且应相互邻近才能比较两个事件中的变化。相互邻近的现象中常有因果关系意蕴，在谚语中尤为明显，如：*When it rains, it pours. The nearer the church, the farther from God. Short visits make long friends.* 其他概念隐喻中同样存在邻近关系，如（9）中的 HAPPY IS UP/SAD IS DOWN。再比如：IMPORTANT IS BIG/UNIMPORTANT IS SMALL (The little guy always has to pay)，ACTIVE IS ALIVE/INACTIVE IS DEAD (The party is dead)。许多隐喻中关联充当源域与靶域之间的映射的一部分，在语义学中通常称为蕴含，如 STARTING AN ACTION IS STARTING OUT ON A PATH（*We have taken our first step*）。关联最能说明转喻向隐喻过渡的过程(Radden,2000)。

互补关系不仅仅指语义上的对立，而是指构成整体的两个部分共同建立的两个对应物之间的强力概念联系，如情人(lovers)、夫妻、身心等。情人们呆在一起，共享思想与情感等，结婚后夫妻更是捆绑在一起了。所以有这样的隐喻：LOVE IS A UNITY，EMOTIONAL INTIMACY IS PHYSICAL CLOSENESS，MARRIAGE IS DURABLE BOND BERWEEN TWO PEOPLE 等。一般认为，身心构成“人”，但在一定语境下，即可转喻性的使用，又可隐喻性的理解(THE MIND IS A BODY)，如 to have a strong will, to turn one's back on an issue, to clench one's fist 等。

像关联和互补关系一样，比较关系也取决于两个实体间的相互依存关系。表示比较的言语行为可以通过空间距离的隐喻来理解。相似与相异可分别隐喻为（靠）近和远，如：COMPARISON OF A AND B IS DISTANCE BETWEEN A AND B，SIMILARITY IS CLOSENESS(This is close to the truth)，DIFFERENCE IS REMOTENESS(This is far from the truth) 等。

4.2. 语用含义

语用含义是隐喻的转喻基础的第二个来源。语法化是最显著的例子，以 be going to 为例。空间短语 be going to 作为将来时的标记，符合概念隐喻 TIME IS SPACE 的解释。但是语法范畴的发展是个渐变而非突变的过程（Radden 2000），因此 Heine 等人(1991:70-72) 认为，它更有可能是沿着由转喻构成的意义连续体演化而成：He is going to town（空间移动）→ Are you going to the library?（意图）→ No, I am going to eat（没有空间移动的意图）→I am going to do my best to make you happy（意图与预测）→ The rain is going to come（预测而没有意图）。他们将这类由语用含义生成的隐喻称之为“演化(emerging)隐喻”，其概念关系是邻近（转喻）关系，因为它们并未像创造性隐喻那样有意违背概念/语义规则。能产生语用含义并继而产生演化隐喻的转喻关系主要有：序列事件、事件与结果、地点与活动。

序列事件指在时间上可以同时发生或相继发生的事件。

BEST COPY AVAILABLE

(20) I see the solution.
(21) He started the fight.
(22) First come, first served.

(20)实指 I know the solution。Seeing 和 knowing 可以同时发生或相继发生，但概念隐喻 KNOWING IS SEEING 把它们合并为同时发生了。然而这并不排除在概念上分解为 SEE PLUS KNOW。由于事件发生具有时间先后，因而具有因果关系，前者为因（PRECEDENCE PLUS CAUSE），后者为果（SUBSEQUENCE PLUS RESULT），(21)可以在转喻——隐喻连续体上作出不同解释："他首先引发战斗"（直义，表时间先后），"他首先引发战斗并应负责"（语用含义：时间与因果），"他现在应对引发战斗负责"（转喻：前者为因——PRECEDENCE FOR CAUSE）。(22) 中 的因果关联更加明显，可理解为 since you came first you will be served first，或条件关系 if you come first ,you will be served first。

既然两个序列事件间存在因果联系，作为原因或前提条件的先发事件可以充当指代整个场景的转喻，或根据语境将后发事件设想为结果，如：

(23) A: How did you get to the library?
B: I have a car.

I have a car 转喻性地回答了 A 的问题，因为 I have a car 是前提条件，其关联在于"开车去"。这就是事件与结果关系。

地点代称活动是十分常见的转喻关系，但该地点应能推导出特定活动的语用含义。如：

(24) a. I am in my study but can't concentrate.
?b. I am in the bathroom but can't concentrate.
(25) The children are on the playground (they are playing there).

4.3. 范畴结构

转喻（尤其是其次类提喻）的整体（范畴）与部分（范畴成员）的相互指代关系广泛运用了范畴结构关系。如用表示范畴的"pill"指代其某一显著成员"birth control pill"，或者用其某一显著成员指代范畴，如"aspirin"指代"pain-relieving tablets"。这种范畴与显著成员的转喻关系也可运用于隐喻中，尤其是在具体与抽象两个相关领域区分的基础上构成的隐喻，如：

(26) You are hurting my feelings.

(26)构成隐喻(PSYCHIC)HARM IS PHYSICAL INJURY)的基础，范畴为 harm，显著成员为 physical injury，其概念关系只涉及一个概念领域 PHYSICAL INJURY PLUS HARM，其共同的经验基础"身体伤害"和"心理伤害"常常被同时体验到。由于人们习惯于区分具体与抽象，认为表示显著成员的 physical injury 与表示范畴的 harm 属于不同的概念领域，并构成隐喻，忽略了其转喻基础。基于以上认识，我们就不难理解下列隐喻的转喻基础了：PROPERTYIES ARE PHYSICAL PROPERTIES（a big discovery），A PROBLEM IS A TANGLE (a knotty problem)，COMMUNICATION IS LINGUISTIC COMMUNICATION（People should have a say on the treaty）等。

4.4. 文化模式

根据 Quinn 和 Holland (1987:4)定义，文化模式是某一社会成员广泛认同的关于世界的模式，并在他们认识世界及其行为的过程中发挥巨大作用。因此，文化模式具有内在一致性、稳定性和约定性（entrenched），其要素具有紧密的内在联系并属于同一经验领域。关于文化模式对隐喻中的转喻基础的解释力，我们重点考察"管道隐喻"和"情感隐喻"。

(27) None of Mary's feelings came through to me with any clarity.

(28) The sentence was filled with emotion.

(29) a. You make my blood boil.
b. He was breathing with fire.
c. You're driving me nuts

Reddy (1979/1993)提出的管道隐喻基于两个假设，人类交际是思想和感情的传递，如（27），语言表达式被视为这些思想与感情的容器，如(28)。那么，词等语言表达式就有内容（insides: 语义等）与外壳（outsides: 词形等）。根据转喻映射原理，我们可以得出转喻 WORD FORM FOR CONTENT，即形式指代与之相联系的意义(Lakoff & Turner,1989:108)，如 four-letter words, ugly words, bad language 等。在(29)中，a, b, c 分别是 ANGER IS THE HEAT OF A FLUID IN A CONTAINER，ANGER IS FIRE，ANGER IS INSANITY 的隐喻表现形式。然而这些隐喻都有转喻基础。如果考察情感的因果关系会发现，虽然导致某一情感的原因可能多种多样，结果却基本一致——产生某种生理反应。Radden (2000), Lakoff (1987)， Kövecses (1998)的研究认为，情感的生理反应通常用来指代情感，如 INSANE BEHAVIOR FOR ANGER 等。

5. 转喻——隐喻连续体的基本特征及其意义

以上论述表明，传统的转喻与隐喻的区分过于武断、静态，无法全面真实地反映二者之间的关系。但这并不否认它们存在的价值。Radden (2000)认为，经典定义下的转喻和隐喻可以视为“转喻——隐喻连续体”上两端的类典型范畴，转喻——隐喻互动现象属于连续体轴上的中间部分，可图示如下：

$$\text{转喻} \xrightarrow{\text{转喻和隐喻互动现象}} \text{隐喻}$$

该图表明，转喻和隐喻之间的区别并不是离散的，而是标量的（scalar）。它们是连续体上的点（points）。这意味着两个实体间概念关系的性质可能随观察的角度不同而可能更接近某一端。在转喻向隐喻发展的过程中（或者说以转喻为基础的隐喻），有两种机制起主要作用，一个是转喻的经验基础制约隐喻的源域及其映射的选择，另一个是抽象机制。抽象程度的高低影响着某一映射更接近某一端的程度。这种抽象过程本身就是转喻性的，以 SADNESS IS DOWN 为例 (Barcelona 2000):

	Domain of sadness	
	Source Domain	Target Domain
Basic metonymy	Downward oriented bodily posture（effect）	Sadness (cause)
⇩		
Metonymy within metonymic source	"Downward spatial orientation" for "Downward bodily posture"	
⇩		
Metaphor	DOWN	SADNESS

转喻——隐喻连续体的理论意义在于，它不但关注连续体两端的类典型范畴，同时也关注模糊的中间地带；提出了在人类认识与思维过程中转喻不但是和隐喻同样重要的认知机制，而且可能是更基本的认知方式，为解决像 high price 中的 high 到底是直义（转喻的）还是隐喻的争论找到了共同的视点；修正了在一般定义下关于转喻和隐喻的一些概念和认识；揭示出并强调了概念映射的动态性质(Turner&Fauconnier 2000)，弥补了 Lakoff 概念隐喻理论中因过分强调概念映射而过于静态所带来的理论解释上的缺陷——难以完整明确地解释实时在线生成的新颖隐喻的意义与认知过程。

参考文献

Barcelona, A. 2000. On the plausibility of claiming a metonymic motivation for conceptual metaphor. In *Metaphor and Metonymy at the Crossroads*, ed. Barcelona. Berlin,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Croft, W. 1993. The role of domains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metaphors and metonymies. *Cognitive Linguistics* 4/4:335-370.

Fauconnier, G. 1997. Mappings in thought and language. Cambridge: CUP.

Fauconnier, G. Sweeter, E. 1996. *Spaces, worlds, and grammars*.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Feyaerts, K. 2000. Refining the inheritance hypothesis: Interaction between metaphoric and metonymic hierarchies. In *Metaphor and Metonymy at the Crossroads*, ed. Barcelona. Berlin,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Goldberg, A. (ed.) 1996. *Conceptual structure, discourse and language*. Stanford: CSLI Publications.

Goosens, L. 1995. Metaphtonymy: The interaction of metaphor and metonymy in figurative expressions for linguistic action. In*By Word of Mouth*, ed. Goosens, L. et al.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Publishing Company.

Heine, B. e .al. 1991.*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Kövecses, Z. 2000. The scope of metaphor. In *Metaphor and Metonymy at the Crossroads*, ed. Barcelona. Berlin,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Kövecses, Z.& Radden, G. 1998. Metonymy: Developing a cognitive linguistics view. *Cognitive Linguistics* 9/1:37-77.

Langacker, R. 1987.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angacker, R. 1993. Reference-point constructions. *Cognitive Linguistics* 4:1-38，。

Lakoff, G. 1987.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Lakoff, G. 1993. The contemporary theory of metaphor. In *Metaphor and Thought*, ed. Ortony,A. Cambridge: CUP.

Lakoff, G. & Johnson, M.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Lakoff, G. & Johnson, M. 1999. *Philosophy in the flesh*. New York: Basic Books.

Lakoff, G. & Turner, M. 1989. *More than cool reason. A field guide to poetic metaphor*.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Mendoza, R. F. J. 2000. The role of mappings and domains in understanding metonymy. In *Metaphor and Metonymy at the Crossroads*, ed. Barcelona. Berlin,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Pauwels, P. 1995. Levels of metaphorization: The case of *Put*. In *By Word of Mouth*, ed. Goosens, L. et al.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Radden, G. 2000. How metonymic are metaphors. In *Metaphor and Metonymy at the Crossroads*, ed. Barcelona. Berlin,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Rudzka-Ostyn, B. 1995. Metaphor, schema, invariance: The case of verbs answering. In *By Word of Mouth*, Goosens, L.et al.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Taylor,J.R. 1995.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Turner, M. & Fauconnier, G. 2000. Metaphor, metonymy, and binding. In *Metaphor and Metonymy at the Crossroads*, ed. Barcelona . Berlin,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刘正光，2000，名词动用过程中的隐喻思维。《外语教学与研究》。

刘正光，2001，莱柯夫隐喻理论中的缺陷。《外语与外语教学》。

刘正光. 2002。惯用语理解的认知研究. 《外语学刊》.

通讯地址： 410082 湖南大学 外国语学院 <bwzgliu@yahoo.com.cn>； 100089 北京外国语大学 语言研究所

Causal Attribution and Its Conceptions by EFL Learners at the Tertiary Level: A Case Study

QIN Xiao-qing

This article reports a case study, in which causal attribution in EFL learning, its impact on motivational behavior, and learners' conceptions of causal attribution were examined. A sample of 4 high achievers and 4 low achievers completed a 7-day's diary about their daily activities concerning English learning inside and outside English class, and subsequently they were interviewed about their causal attribution and EFL motivation. Data analysis indicated that (a) the two groups were qualitatively differentiated in causal attributions of learning environment, English teaching, language ability and effort; (b) higher achievers tended to have a more concordant conception of their causal attribution than their counterparts; and (c) variations in causal attribution and its conceptions accounted much for the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motivational behavior.

Keywords: *causal attribution, motivation behavior, case study,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Correspondence: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Central ChinaU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Hubai 430074, P.R. China <qxq@mail.hust.edu.cn>*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1期（总第95期）：71-78　　中国·广州

大学生外语学习归因倾向及其对归因现象的理解*

秦晓晴

本文运用访谈法和日记法，对非英语专业二年级大学生中8名不同水平英语学习者的归因倾向对动机行为的影响，以及不同归因倾向的成因进行了个案研究。分析结果表明：（1）不同英语水平的学习者在学习环境、课堂教学、语言天赋和个人努力等方面的归因上存在着定性差异；（2）高分组在解释归因时具有较强的一致性，低分组在解释归因时则存在差异；（3）归因和归因理解上对外语学习动机产生直接影响。

关键词： 结果归因、动机、个案研究、第二语言习得

1. 研究背景

心理学中的归因（causal attribution）是指人们对自己或他人行为或状态所作出的解释，即解释导致这些行为发生或状态存在的原因。根据归因的功能，归因可区分为适应性归因（adaptive）和非适应性归因（maladaptive）。前者能促进学习进步，后者则妨碍学习进步。根据归因的来源，归因又可区分为内在归因和外在归因。前者是从自身方面解释行为，而后者则是从外在内素方面进行解释。根据归因的可控性，归因又可分为可控归因和不可控归因。自上个世纪60年代以来，归因就是心理学领域的重要研究课题。归结起来，心理学界主要有如下发现：1）结果归因对与学习成绩密切相关（如Weiner 1979）；2）成功时的内在归因和外在归因、失败时的努力归因和学习方法归因都属于适应性归因（如Forsterling 1985；Platt 1988）；3）失败时的能力归因是非适应性归因（Perry et al.. 1989）。

归因也是第二语言学习中的一种常见现象，学习者自觉或不自觉地对自己的学习成绩或某一阶段的学习效果进行自我评价，并试图找出影响学习成效的各种因素。第二语言习得领域对这一课题的研究只是近十年来的事情，但已开始受到广泛重视（Crookes et al . 1991; Dornyei 1994，1998; Oxford et al. 1994; Skehan 1991；Schmidt et al. 1996；Wen et al. 1997；王初明 1991）。第二语言研究发现，归因是影响第二语言习得的一个重要因素，它能对学习者的动机产生积极或消极的影响（如 Tremblay，et al, 1995；Williams, et al, 1999）。然而，对于归因对学习动机的作用方式，不同外语水平学习者的归因倾向，以及归因的成因等等问题，国内外语言学家则较少论及，更缺少深入细致的研究。

为了探讨外语学习归因与学习动机之间的关系，笔者曾对500名非英语专业大学生进行了调查研究，运用线性结构关系模型软件（LISREL）分析数据发现，归因不仅对外语学习动机产生直接影响，还通过自信心、学习效价、学习目的和目标设置等因素对学习动机产生间接的影响。研究还发现，中国大学生倾向于从个人努力、学习策略、学习环境、课堂教学、过去的学习经历和语言能力等多个方面进行归因（文献见附页）。此后，笔者又对部分受试者进行了个案调查分析，以期检验不同水平学生的归因上的定性差异，并通过调查他们对归因倾向的看法，弄清楚为何不同水平学习者在归因方面会存在差异。以下是这一定性研究汇报。

2. 研究方法

笔者根据任课教师的推荐以及四级考试成绩，从高分和低分学生中共挑选了8名受试者。他们是武汉一所大学的非英语专业二年级学生。4名高分学生和4名低分学生的入学平均成绩分别为129.8

---

*本研究曾承蒙南京大学文秋芳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王初明教授和宾州州立大学 J. Lantolf 教授提出建议，在此一并致谢！

和 105.2，高分学生入学成绩的标准差为 4.60，而低分学生的标准差为 17.77，说明低分组入学时成绩就参差不齐。两组学生四级考试的平均成绩分别为 91.8 和 54.3，高分学生四级考试成绩的标准差为 5.61，与入学时的成绩变异情况基本相当，但低分学生四级考试成绩的标准差为 2.46，说明组内成绩没有入学时那么大的差异。

研究工具包括访谈法和日记法。访谈主要围绕他们对大学两年来英语学习成败的看法及原因，面谈全过程进行了录音并随之整理成为书面材料。笔者还在此之前要求他们连续做了七天笔记，详细记载每天的课内外学习活动、用功程度和精神状态。

3.　研究结果和讨论

以下依次考察两组学生在学习环境、课堂教学、语言能力和个人努力等方面的归因倾向，他们对归因的解释，以及他们的用功程度。

1) 学习环境归因

在问及自己现有的成绩是否与学习环境存在关系时，高分组和低分组都持肯定态度。所不同的是，高分组倾向于把自己的学习成绩归因于现有的学习环境，而低分组则认为自己的英语学得不理想，跟环境不好有很大的关系。在回答为何认为自己的学习与学习环境有关时，两组看法各异。如，低分组的 A 认为：

我认为要真正学好外语，环境非常重要，有了好的环境可以耳濡目染，这样才可以熏陶出来，在汉语的环境中要学好外语很难。我看过一本书，有一部分是关于一个中国艺术家如何教育孩子学习外语。他说，在国内学外语只要掌握一些基本的语法和句型结构就行了，不要花费太多的精力，否则就会得不偿失的。将来出国留学的时候会学得更快更好，在国内应该主要注意专业知识的学习。

从 A 的叙述中不难发现，他的归因主要是受他人的影响。由于受一本书的影响，再加上自己的英语学得不理想，致使他坚信必须出国才能学好英语。A 的观点有两点是错误的：一是认为只有在国外才能学好英语，其次，他认为在国内无需学太多的英语。不能否认良好的外语环境在外语学习中的作用，如果学生不能充分利用学校和社会提供的条件，或者不能主动创造小的环境，要学好英语是不大可能的。但是如果把学好英语完全寄希望于出国，这既不现实，也不利于自己英语能力的提高，因为产生了这种念头就会对在非外语环境中学好外语不抱任何希望，就可能认为个人努力都是无效的。而认为在国内无需学业太多的英语更是有害，其一，接受这种观点就意味着对自己的外语学习放松要求，他就不可能把学习目标定得很高，也不会去积极设法创造条件，在外语学习上多花时间和精力。其二，即便希望出国学习，也需要参加国外水平考试和入学考试。如果在国内大学阶段的英语学习只达到那位艺术家所说的程度，是不可能通过这些考试的。A 的上述观点如果不及时改变，只会使他的英语成绩每况愈下。

低分组中 B 的学习环境归因既来源于自己的亲身体会，也来源于他人的影响。稍有不同的是，他依据的不是书本，而是自己的亲眼所见。以下是他对自己的归因所作的解释：

我们学校的外语学习环境一点也不好，只有在课内能说上几句英语，课后就没有机会去练了。学校应该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让学生能有机会多开口讲和练。我觉得良好的外语学习环境就是让学生能有机会多开口讲和练。我在上海有一个亲戚，他 60 多岁了，从一开始学英语时几乎天天去上课，这样学了很长一段时间，结果他就是学了一些单词和一些基本的用法。但是后来他儿子出了国，他也跟着出了国，两年后，竟能自由地与人交流了。

他认为良好的外语学习环境就是让学生能有机会多开口讲和练，这一点无可指摘，学校和教师无疑应以提供这机的环境为己任。但是 B 的问题在于，他只依赖于学校和教师，排除了个人的主观能动性。一个被动的学习者只强调校方的责任，只会让人与“多开口讲和练”的机会无缘。此外，即使教师在课堂上提供了他所希望的那种环境，要学好英语也是远远不够的。正如 Brown（1994）所指出的那样，仅仅通过课堂学习无法学好英语。B 的归因的另一个重要依据就是他的亲戚的学习经历。在他看来，一个上了年纪的老人在国内缺乏外语环境，即使非常勤奋也学不好英语，可是到了国外短短两

年，英语水平就学得相当不错。或许国外的语言环境无疑对那位亲戚的学习起了很大的作用，但 B 忽略了这样的事实：如果那位亲戚没有国内的“天天去上课”，如果没有在国内长期坚持学习作基础，他是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在国外用较短时间达到“自由交流”的程度。可见，B 的问题是只看到了外在因素的影响，而没看到个人努力和发挥主动性的作用。

当问及为何不自己努力去改善学习环境时，B 是这样回答的：

学习环境不能由个人去创造。事实上目前的中国是不可能改变外语学习环境，因为中国的传统教育就是应试教育，要让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就需要彻底改变教育体制和考试制度，而在这方面个人是无能为力的。

根据 B 的陈述，我们可以大概理清他的整个思维过程，他先是根据自己和他人的学习经历提出了“没有良好的外语环境无法学好外语”的大前提。接着认为当今的教育制度不允许良好学习环境的存在，据此得出了“我不具备良好的外语学习环境”的小前提。结论自然而然地就是“所以，我学不好英语”。B 的三段论推理似乎有一定的逻辑性，因为如果大前提和小前提正确，得出的结论就会无懈可击。然而，不难看出，他的小前提的依据是站不住脚的，他不仅否认了个人改变学习环境的可能性，也否认充分利用现有环境的可能性。更为严重的是，他把教育体制等的改变与学习环境混为一谈。按照这样的逻辑，如果一个人改变不了教育体制，当然也就改变不了外语学习环境，学不好英语是必然的结果。

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差生倾向于环境归因很大程度上是为没能学好英语开脱责任，认为学习成绩不好是因为一些外在因素。这样的归因可给他带来心理平衡，但是这只会使他丧失学好外语的信心，并放弃为改善学习环境应做出的努力。

与低分学生不同的是，高分学生普遍把自己过去的成绩归因于学习环境。他们认为由于经常通过参加各种课外活动，才使自己的英语应用能力得到了提高。4 位高分学生不仅对利用学校现有的条件都持积极态度，而且主动创造学习条件。例如他们表示，为了练习口语，定期参加学校的英语角，加入英语俱乐部。为了提高听力，他们去图书馆的音像阅览室或电教中心语音室，还收听收看学校的英语电台和英语闭路电视。在改善环境方面，他们也采取了截然不同的作法，他们课外不仅能主动寻找练习机会，还寻找伙伴结成对子练习口语等。

2) 课堂教学归因

两组学生中都有人表示对教师及教学效果不满意，但是高分学生一致认为过去的学习成绩课堂教学分不开，而低分学生一般认为课堂教学对他们帮助不大。在解释教学归因现象时，高分学生对待课堂教学持更积极的态度。当问到为何认为课堂教学对学习帮助很大时，高分学生 E 是这样回答的：

我能从英语课堂上学到不少东西。我经常去上课，它起码创造了一个外语环境，上课时大家讲的都是英语，这对提高自己的口语有帮助。另外，上课比在寝室里自学还是效果高一些，课堂上学的东西或是记的单词印象要深些。

高分学生 F 对待课堂教学也有类似的看法：

英语课堂上经常有课堂报告、小组讨论和课堂辩论。这些活动对于提高我们的口头表达能力很有用。老师上每一堂课的时候，总要先提几个问题，让我们带着问题快速把课文预习一遍，然后回答。比如我们正在学第五册的第五课 The Other You，老师就提出两个与课文有关的问题，一个让男生回答，另一个让女生回答，比较有趣。点人回答时，随便怎么答都可以，就像是课下跟她交谈一样，大学都觉得很高兴，可以任意发表自己的观点，大家的积极性都比较高。上课还能学到其他知识。比如我以前一直以为希特勒出生在德国，上了 The Death of Hitler 之后，我才知道他出生在奥地利。

概括起来，他们认为上课的好处体现在三个方面：能够提高口头表达能力，可以学习语言知识和其他方面的知识，以及学习效果好。可见这两位同学受益于课堂教学，并且有成就感，所以他们认为课堂教学是提高自己外语水平的一个重要途径。这种归因倾向反过来又强化了他们对课堂教学的积极态度，提高了学习英语的兴趣，使学习动机得到提高。我们从 F 的英语学习日记中也发现她有较强的学习动机和对课堂教学持积极态度，如她能在课前预习，上课注意力集中，以及积极参与教学活动。据该生的日记记载，学习 The Death of Hitler 时她事先进行了预习，老师讲课时她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

课文的结构和写作技巧上。老师提问时，她主动争取回答。如果老师让别的学生回答，她就默默地试着回答老师提问。

当问到为何认为在课堂上收获不大时，低分学生认为课堂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不能满足他们的要求。如 D 认为课堂教学中既不能学到很多的语言知识，又不能提高口语能力：

我对英语老师很失望，老师讲得很糟糕，一点也引不起我的兴趣。我们老师既想把我们的应试能力提高，又想提高我们的口语，总是处于一种矛盾的状态。老师既要应付课本上的内容，又想给我们练口语，结果课本上没有讲仔细，口语也没有练多少，我们感觉进步一点也不明显。

B 也认为上课的收获不大，教师的教学方法单一：

我觉得听不听课都一样。老师每次上课总是先把课文的背景讲一通，再让我们把单词读一遍，然后把课文读一遍就完了，我们好像没学到什么东西。我也不喜欢课本，课文又长又没趣味。上听力课时老师总是简单地让我们把教材听一听，然后对一下答案就算了。她就没想一些其他的方法，比如让我们听听有趣的东西，活跃一下神经，或是换一种方式，让我们就听的内容交谈交谈。

从 D 和 B 的陈述中可以想见，由于他们对课堂教学缺乏兴趣，对课堂教学持否定态度，其结果是课堂上不积极主动地与教师配合，或者注意力不集中，上课也就不可能有多大的成就感。如 B 在记载学习 The Death of Hitler 时， 就认为自己一无所获。他写道，“我很想好好地听老师讲课，并且做点笔记，可是第一节上课不久不知为什么感到很困。我想强打起精神来，好好看课本，可是脑子里一片空白。第一节结束时，我的课本和笔记上干净如初，上面一个字也没有记。第二节时，我实在有点睁不开眼了，干脆打起瞌睡来。” 由于不能集中精力听老师讲课，B 也就无法与教师和其他同学形成互动，语言能力得不到提高。上课不做笔记，注意力也没放在课本上，语言知识方面也没什么收获。难怪他感叹“啥也没学到”。

高分组的课堂归因是因为他们认为能从课堂中能学到东西，而且有意识地利用课堂这个环境进行学习。相反，低分组的课堂归因是因为他们缺少成就感，而且对课堂教学持消极态度。可见，学习者的课堂归因既受到他们对待课堂的态度的影响，同时也受到教师的表现和教学内容的影响，学习态度与教师的表现之间是相辅相成的关系。这一结果表明，低分组的学生要理性地对待课堂教学，像高分组一样能采取更积极的态度，尽可能从课堂教学中获得一定的成就感。此外，鉴于受试者对课堂教学评价普遍不高的事实，教师需要具备较广博的知识和过硬业务能力，以及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努力提高教学质量，让不同层次的学习者都能从课堂教学中产生成就感。

3) 语言天赋归因

高分组和低分组在对待语言天赋的态度上似乎分歧不大。他们普遍认为，学好外语与语言天赋有一定的关系，但在语言天赋归因方面他们中存在着较大的差异。高分组的意见比较一致，他们中无一认为自己过去取得的成绩是因为自己有较好的语言天赋，而低分组除 D 之外，都倾向于从能力方面进行归因。他们或者认为自己以往取得较好的学习成绩与自己的语言天赋有一定的关系，或者怀疑过去成绩的不理想是因为自己缺乏外语学习天赋。

低分组的 B 入学时的英语成绩较高（135 分），他的英语曾经学得不错。根据过去较为成功的外语学习经历，他认为这一切与他的语言天赋有关。他认为英语对他来说并不难学，而且要通过英语考试也不是问题，因此他为过去的成绩和语言能力感到自豪。他说，

语言天赋对学好外语有很大的帮助。我是学文科的，我认为自己比较擅长学习语言，尤其是在说和写方面。我的英语大概也差不多。比如听力考试时，我就是比人家语感好，我一般能抓住与问题有关的信息。在做多项选择时，即使有的地方不懂，看了之后也能知道怎么选择。另外，一般的外语考试我都能比较轻松地通过，这说明我还是有一定的天赋的。

B 的语言天赋归因的依据主要是过去成功的学习经历。的确，B 在访谈过程中反应灵敏并且思路清晰，或许以往的外语学习一定程度上从中受益。但过于相信自己的外语学习能力，对过去的成绩甚至自我陶醉，就可能放松努力，最终会导致成绩的严重下滑。他现在的情况似乎正好印证了“骄傲使人落后”的古训。如果说他真的有较好的语言天赋，语言天赋不仅没能帮上忙，反而阻碍了外语水平的提高，因为他在四级考试中仅取得 54 分的成绩颇能说明问题。

BEST COPY AVAILABL

另外，从他的叙述中不难看出，所谓的学好英语似乎就是通过各种考试，这说明他确定的学习目标较低。如果外语学习只是为了通过考试，也就无需付出太多的努力，因为在大学里，要通过各种考试对于大多数人来说不是难事。事实上，分析他所做的英语学习日记不难发现，他在课外没有花多少时间学习外语。一周的全部课外学习时间仅为两小时，约为高分组平均课外时间的五分之一。

与 B 不同，低分组的 D 自中学阶段以来英语成绩就不算突出，他认为其中原因之一是自己缺乏外语天赋：

我非常想尽快把外语学好。我把课外时间几乎都花在外语学习上了，可是总也提高不快，我想可能是自己不擅长学英语吧。不过，在大学里英语学得很好的人并不多，不少人大学四年下来，听说能力还是不行。我想要学好英语恐怕没有特别的语言天赋不行。

从他的解释可以看出，他的归因依据是自己过去不成功的外语学习经历以及对他人学习结果的观察。当他花了很多时间而没有把英语学好，就开始对自己的能力开始产生怀疑。但当他发现别人也是花了不少时间，也学得不怎么好的时候，更是心安理得。因此得出结论：只有特别有天赋的人才能学好英语。显然，把失败归因于缺乏天赋也是一种非适应性归因，因为一个人一旦认为语言能力是与生俱来的，个人后天难以控制，语言天赋不高的人再怎么努力也学不好英语。

高分组的 F 不认为自己的天赋比他人高。 她说，“我不认为我的外语天赋比别人好，要学好英语主要靠个人努力，否则天赋再好也是不管用的。” F 的归因建立在对自身和他人的外语学习的理性思考上。她虽然不否认天赋的存在，但在对天赋在外语学习中的作用持谨慎态度。显然，这种归因有利于她主动控制自己的英语学习。

综上所述，从能力方面寻找失败的原因有害于外语学习，但如果把自己的成绩归因于语言能力也不一定有利于今后的学习。过去的研究认为学习者在成功时从能力方面进行归因有利于今后的学习（如 Palmer et al.1988），但本研究发现成功时的能力归因对动机行为产生的作用，还受到诸如学习态度和学习目的等多因素的影响。

4) 努力归因

在努力归因上，高分组和低分组的意见比较一致，而且各组中在解释这一归因现象时也有很多的共同点。如 G 是这些解释自己的归因：

我觉得要学好英语主要靠自己，古人就说过“一份耕耘一份收获”。只要肯花大力气，有毅力，坚持多读、多说、多听、多写、多记单词，英语成绩就会得到迅速的提高。我在高一高二的时候很努力地学过英语，即时只要哪一个学期甚至哪几个月稍微努力一点，在班上的英语成绩我就能很快上升到前几名。

G 的努力归因倾向可以追溯到两人来源。一是前人观点的影响，另一来源是自己的学习体会。这种归因不仅使他在过去的学习中受益，而且无疑还会对后来的学习发挥积极的作用。

除 D 倾向于学习策略归因以外，低分组其他的人都认为过去成绩不理想因为缺乏努力所致。但是他们特别强调一些客观因素，如 C 就是这样认为的：

我是学理科的，功课比较多。我又是个学生干部，有很多的社会工作要做。平时就没时间学英语，再加上老师又没有什么压力，只在考试前复习了一下。平时的学习主要是应付老师，只做老师布置的事情。其实我有时也给自己订了一些计划，但就是实行不了。我一直想在睡觉前听一听英语，可不知怎么搞的，总想打瞌睡。后来又想改到早晨，但又总没时间。幸亏我以前的英语基础还不错，这几年基本上是在吃老本。

从 C 的解释来看，导致她没能努力学习主要是因为功课多、社会工作多、老师要求松等等。由于 C 特别强调外在因素，使本是适应性归因不能真正发挥作用，无法提高学习动机。这表明她今后将可能继续维持现有的学习方式，而不大可能采取任何措施改变现状。但是，C 也注意到，由于过去有较好的基础，所以才不那么努力，才敢“应付老师”。根据文献研究结果，失败时的努力归因属于适应性归因，即有利于今后的外语学习的，但是如果过分强调外在因素，自恃成绩好，即使是适应性归因，也不利于学习动机的提高。

与 C 不同的是，D 过去的基础并不理想，他并不认为自己学得不好是努力不够，他解释说：

我在英语上花的时间不少，但是效果不明显，我感到有点亏。我想主要原因可能是我的学习方法不对。我喜欢在一段时间内集中精力学一个东西，速战速决，学好了以后，放在一边就行了，好静下心来学别的东西。我不喜欢长时间学一个东西。我学习其他功课就是这样的，学习起来还是很快的。另外一个原因是我过去的基础不好。我以前读的是农村中学，课余时间基本上全部用来学英语。我一课课地去背，还看了不少的语法书，高考时英语还是考得不错。

据他日记记载，他一周课外花在英语学习上达 10 小时，应属于用功之列，可以理解他为何不倾向于努力归因。他把目前成绩不理想归因于缺乏适当的学习策略。从学习策略方面归因应该有利于外语学习，因为学习策略是一个可控因素，通过调整学习策略可以促进外语学习。他在学习策略上的问题体现在不能根据外语学习的特点、不同的学习任务和不同的学习目的来选用适合自己的学习策略模式，而是照搬中学时期的外语应试学习策略模式，甚至错误地把学习数理化的方法原封不动地迁移到外语学习上来。在中学他的外语学习是为了通过高考，因此在短时间里进行突击，背课文和语法规则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可是进了大学以后，英语学习任务、目的和要求变了，而他不对学习策略进行相应的改变，所以学习起来既吃力也没有明显的效果。长期如此必然逐渐降低外语学习的效价，即 D 所说的花了时间没效果“有点亏”。所幸的是，他开始意识到了学习方法上的弊端，这对他今后克服外语学习中急于求成的急躁心理，找到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不无裨益。从这一点来看，学习者失败时的策略归因是适应性归因。为此，教师可以让这类学习者正确认识外语学习的性质，并且从方法论上给予指导。但教师也要让学习者认识到外语学习的长期性和艰巨性，指望找到“灵丹妙药”一下子解决问题也是不现实的。

另外，D 还把成绩不理想归因于过去的基础不好。必须承认过去基础不好会对后来的学习带来一些不利影响，但基础好坏不是学好外语的最终决定因素，因为外语基础差的学习者最后超过他人的事例也不少见。如果长期坚持这种归因，不利于他的外语学习。因为如果一段时期内学习效果不明显，而过去的学习经历已经无法控制，就很有可能认为无望赶上或者超过他人，最终导致丧失学好外语的信心，其结果是降低学习目标、放松自我要求和努力。对于持这种归因的学习者，教师也不妨帮助他们认识其危害性，同时也让他们明白，过去的失败经历尽管无法控制，但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得到弥补。

4. 结束语

从上述几个典型的个案可以看出，不同英语水平的学习者在归因和归因理解上差异较大，而且这些差异直接影响他们的学习动机。

总的说来，优秀学生在归因和归因理解上趋向一致，他们把自己的成绩分别归因于学习环境、课堂教学和个人努力等方面，而且主要是根据过去的学习体会去解释自己的归因。而差生在归因上变化较大，他们把成绩不好或者归因于缺乏良好的学习环境、高质量的课堂教学以及良好的语言天赋，或者归因于勤奋不够和学习方法不好。他们的不可控归因多于可控归因。在归因理解方面，差生既通过“现身说法”解释归因，但更多的是引用他人的观点或做法支持自己的归因。根据这些发现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失败时的不可控归因不利于学习动机的提高，因此属非适应性归因。失败时的可控归因则有利于动机的提高，但是受到学习者对归因的理解方式的影响。

根据本研究结果，外语教师尽可能全面地了解不同外语水平学生的归因特点，确认适应性和非适应性归因，并弄清楚形成非适应性归因的内在和外在因素。设法改变学习者的归因理解，这不仅有利于改变不良归因倾向、提高学习动机，还有利于改进外语教学。

参考文献：

Brown, H. D. 1994. *Principles of language larning and teaching*.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Regents.

Crookes, G. & R. Schmidt. 1991. Motivation: Reopening the research agenda. *Language Learning* 41: 469-512.

Dornyei, Z. 1994. Motivation and motivating in the foreign language classroom.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78: 273-284.

Dornyei, Z. 1998. Motivation in second and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Language Teaching* 31, 117-135.

Forsterling, F. 1985. Attributional retraining: A review .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8: 495-512.

Oxford, R. L. & J. Shearin. 1994. Language learning motivation: Expanding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78: 12-28.

Palmer, D. J. & E. T. Goetz. 1988. Selection and use of study strategies: The role of the studier's belief about self and strategies. In *Learning and Study Strategies: Issues in Assessment, Instruction, and Evaluation*, ed. C. E. Weinstein, E. T. Goetz & P. A. Alexander.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Inc.

Platt, C. W. 1988. Effects of causal attributions for success on first-term college performance: A covariance structure mode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80: 569-578.

Perry, R. P. & J. Magnusson. 1989. Causal attributions and perceived performance: Consequences for college students' achievement and perceived control in different instructional condition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81: 164-172.

Schmidt, R., D. Boraie, & O. Kassabgy. 1996. Foreign language motivation: Internal structure and external connections. In *Language Learning Motivation: Pathways to the New Century*, ed. R. L. Oxford.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Second Language Teaching and Curriculum Center.

Skehan, P. 1991.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13: 275-298.

Slavin, R. E. 1990. *Cooperative learning: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Englewook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Tremblay, P. & R. Gardner. 1995. Expanding the motivation construct in language learning.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79: 505-520.

Williams, M. & R. Burden. 1999. Students' developing conceptions of themselves as language learners.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83: 193-201.

Weiner, B. 1979. A theory of motivation for some classroom experience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71: 3-25.

Wen, Q. & R. K. Johnson. 1997. L2 learner variables and English achievement: A study of tertiary-level English majors in China. *Applied Linguistics* 18: 27-48.

王初明，1991，外语学习中的认知和情感因素。《外语界》第4期。

通讯地址： 430074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外语系 <qxq@mail.hust.edu.cn>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1 January 2002: 79-85

An Overview of the Research of Forensic Psycholinguistics

DU Jin-bang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forensic linguistics, the research of language and psychology in the context of law has been valued by more and more researchers and it has laid solid foundations for forensic psycholinguistics as a scientific discipline. Although forensic psycholinguistics is akin to psycholinguistics and forensic psychology, because of its multiplicate relations with law, psychology and psycholinguistics and because of the complex factors it has, the copious research tasks it sets off and the new points of view it demands, it is a discipline totally different from the afore-mentioned.

The present paper, from a few aspects, tries to elucidate the distinguishing characteristics, research objectives, the status quo and the prospects of the discipline of forensic psycholinguistics. First the definition is given to allude to the orientation of the discipline. Then a brief comment is presented on its interrelations with psycholinguistics and forensic psychology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orientation and reveal its specialness and the necessity of its development.

As forensic psycholinguistics comes into being to meet the urgent need of forensic linguistic research and legal activities, the second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usefulness of the research of forensic psycholinguistics. The third part of the paper focuses on the status quo of the research with comments on the present conditions, typical research topics and the present research achievements. The fourth part gives a predictive view of the future concer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the research tasks, an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searches.

Forensic psycholinguistics is now still in its embryonic stage, and the theories and methodology are far from fledged. Thus the present discussion is mainly based on the limited observance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author.

Keywords: *forensic psycholinguistics, forensic psychology, psycholinguistics, psychological process*

Correspondence: *School of English for Business, Guangdong U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 forensicling@21cn.com>*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1期（总第95期）：79-85　　中国·广州

法律语言心理学的定位及研究状况

杜金榜

法律语言心理学与心理语言学和法律心理学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但是由于法律语言心理学毕竟同时涉及法学、心理学和心理语言学这三个学科的相关内容，具有更为复杂的因素，提出了更为丰富的研究任务，要求崭新的研究角度，因此是与心理语言学和法律心理学截然不同的学科，属于法律语言学领域内的分支领域。

本文从几个方面来论证法律语言心理学的特殊性、研究目标、研究现状、发展前景等基本的学科特点。首先提出法律语言心理学的定义，然后对法律语言心理学与心理语言学的关系以及与法律心理学的关系做出简略的评论，以阐明法律语言心理学的学科定位，证明法律语言心理学的独特性及学科发展的必要性。

本文在第二部分通过对重要研究课题的讨论，阐述法律语言心理学研究的用途。第三部分集中评述目前的研究状况，对现有研究队伍和条件做出评价，对一些典型研究课题进行个例分析，对目前的研究成果进行概括。第四部分对法律语言心理学研究的前景进行展望，讨论的内容包括理论建设、研究任务、研究的应用、研究队伍的发展等。

1. 1 法律语言心理学的研究领域

1.1. 定义

法律语言心理学研究法律领域内语言活动的心理过程、心理表现和心理作用的影响，属于法律语言学的一个分支领域（杜金榜 2000）。法律语言心理学重在了解法律领域中的语言活动所伴随或表现的心理现实对于法律活动的影响，重在对语言与心理研究的成果的实际应用。研究的目的不仅在于探索语言的本质，而且更侧重于揭示人们在法律活动中通过语言表现出来的心理现实。

1.2. 法律语言心理学与心理语言学

法律语言心理学不同于心理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研究语言活动的心理基础，例如语言活动所涉及到的感知、记忆、分析、综合、编码、解码、音—义转换等复杂的心理活动，借以了解语言及语言活动的本质和特点。心理语言学的名称有时采用语言心理学，但就内容和研究目标看并无二致。Carroll 在《语言心理学》（2000）中分章论证了语言理解、语言产生、语言习得等主要问题，这也代表了心理语言学研究的主流，可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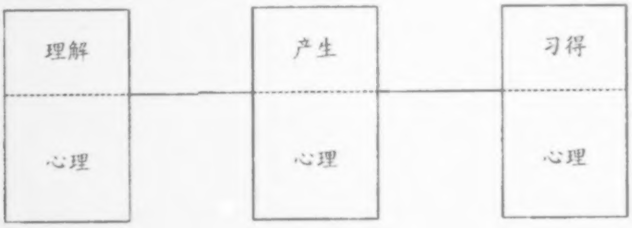

对理解、产生、习得的探讨均从心理基础的分析入手，以心理机制为框架，以揭示语言的心理实质为宗旨。

法律语言心理学除了法律活动的总框架外，对语言活动的看法也有不同的侧重，可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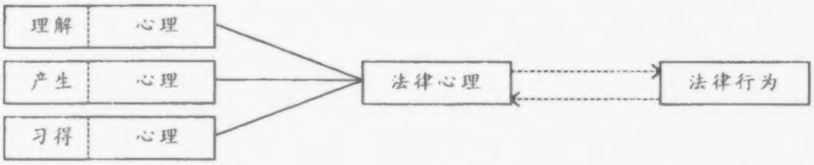

图中包括了心理语言学对语言活动的划分，不同的是，首先法律语言心理学不侧重于语言活动的心理基础的研究，而侧重于研究语言活动所伴随的心理显示，因此语言活动与心理现实呈并行关系。再者，法律语言学心理学有明显的实践性，研究的定位具体。由于是在法律活动的大框架中，所揭示的主要是与法律活动密切相关的心理显示，称之为法律心理。法律心理是潜在的、隐性的、非直接的，仅能从法律行为中间接地推断（图中用虚线连接）。

1.3. 法律语言心理学与法律心理学

法律语言心理学与法律心理学都将心理学研究应用与法律问题的解决。表面看来法律语言心理学仅为法律心理学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实际上并非如此。以往的法律心理学研究很少从语言的角度论证心理活动和相应的法律行为；再者，法律语言心理学不是单纯地进行心理分析，而是语言分析与心理分析的结合。由于法律语言心理学和心理语言学一样是语言学和心理学两个学科交叉的产物，单单考察心理活动（或仅从心理学角度考察）明显不能达到法律语言心理学的研究目的。

从以上对几个学科之间相互关系的说明，可以看到法律语言心理学明确的研究目标和所覆盖的研究领域。法律语言心理学与其他学科有密切的联系，但又有关本的区别。

2. 法律语言心理学研究的用途

从以上的讨论可以看到在法律的框架内，心理学和心理语言学两个领域研究的交界处存在着空档，空档的存在正说明了法律语言心理学研究的必要性。法律语言心理学是在法学、心理学和心理语言学这三个学科交汇处的进一步发展。法律语言心理学研究一方面具有很强的理论意义，可用于指导相关领域的实践性研究；另一方面又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能够用以解决法律领域的具体问题。

为了论证法律语言心理学的用途，如下简略讨论法律领域的一些重要研究课题，如期骗（deception）、恐吓（threatening）、文本作者的确定（authorship determination）、胁迫（coercion）、恐惧（fear）、人格（personality）、讲话人识别（speaker identification）等。欺骗行为绝大多数情况下伴随着语言的使用或直接通过语言实现，从语言角度展开的心理研究，可以帮助确定欺骗的性质、意图、过程、效果等，利于对欺骗行为的罪与非罪、重罪与轻罪的准确确定。

从语言角度对恐吓的研究除分析恐吓的性质（如是否构成恐吓）、确定恐吓的意图等以外，同时也需要分析恐吓行为是否对对方造成心理伤害以及伤害的程度，而对欺骗的研究则侧重于欺骗所造成的显性结果。

法律语言心理学的研究可用于文本作者的确定。与如上两项不同的是文本作者的确定对法律语言学工作者提出的任务仅在于确定过程的实现和作证，并不涉及其他过程。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在文本作者的判别过程中，牵涉到诸多心理因素，仅靠文本语言本身的分析往往收不到理想的效果，因此需要考察多方面的与心理相关的因素。

胁迫与恐吓相比更进了一层，不仅涉及行为本身，也涉及行为造成的结果（包括心理影响）。胁迫的结果与语言使用的关联程度是定罪量刑时必须考虑的因素。

恐惧和人格的研究在法律活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恐惧和人格的研究多涉及经受者本人，语言心理分析则从语言方面探测经受人有关的心理感受和影响，分析其程度和原因。

讲话人识别是依靠对讲话人的话语进行声学、语音学以及内容方面的分析。法律范围内所识别的讲话内容往往发生于特殊的条件下，常常伴随着心理状态的不同程度的变化，心理因素的分析对于准确识别讲话人不可或缺，而且由于这样的心理分析应与语言分析结合进行，因此理应归入法律语言心理学的研究范围。

法律语言心理学研究的用途从以上课题的分析可见一斑。应该说，在法律活动的范围内，只要牵涉到语言的使用，就会涉及到法律由于心理的问题，就有必要进行法律语言心理学的研究。

3. 目前的研究情况

3.1. 研究队伍和研究条件

法律语言心理学研究尚未形成专门的研究队伍，研究人员分布在各相关领域。有些研究者主要运用心理语言学的基本理论去解决法律实践中的问题，有些从心理学的角度研究法律语言所涉及的心理问题，即使在国际范围内也还没有关于专门从事法律语言心理研究以及这方面专门人才培养的报道，中国这方面的人才也十分缺乏。法律语言心理学的研究条件相当有限，目前法律语言心理学刚开始引起社会的关注，所以社会需求似乎并不迫切。法律语言心理学的系统研究除了需要一批专门研究人员以外，还需要精密的硬件设备和雄厚的资金，这些在目前的情况下尚无法实现。研究条件和研究的脱节是每个学科在发展过程中都会遇到的情况，因此法律语言心理学研究在开始阶段也必须克服条件不足带来的困难。

3.2. 研究课题个例分析

文本作者鉴别是心理语言学最早用于法律问题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研究者声称自己是运用心理语言学的手段解决问题，渴望得到法律界的承认。文本作者鉴别可以采用文体统计（stylometry）的方法。文体统计，Gudjonsson 和 Haward（1983）认为，是“价值日益得到承认的一种心理语言学工具。”在‘计算机、统计和有争议的文本作者’一文中，Smith（1994）对文体统计用于鉴别文本作者的研究进行了评价，文中列举了 Morton 进行文体统计分析的方法的缺陷，但 Smith 对于文体统计属于心理语言学范畴的看法没有疑问，从文中不难看出，对文本作者的鉴别还要借助于对作者心理状况的分析，如作者所经历的外部变化（社会、生活、环境的变化等）、内部变化（生理、病理、心理变化等）。对这些方面的重视表明了法律语言心理的研究倾向。

与文本作者鉴别比较起来，对于欺骗的研究更为明确地表现出法律语言心理研究的方向。Friedman 和 Tucker（1990）的‘语言和欺骗’是一项比较系统、深刻地阐述欺骗过程的研究，这一研究不仅十分明确地论述了语言和欺骗的关系，而且提出了一个理论模型，这一模型包括三个组成部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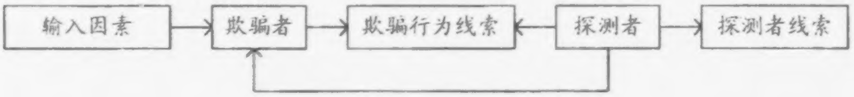

由 Friedman 和 Tucker（1990）原图简化

左端是欺骗者和输入因素，右端是探测者和探测因素，中间是欺骗者的行为线索。Friedman 和 Tucker 还强调指出，输入因素很少被研究者所考虑，如技能、动机和情感状态等。对于探测者所受的影响研究更少，如探测技能、注意力、动机和认知解码过程等。‘欺骗’部分包括了言语失误、言语迅捷性、言语情感语调等一系列言语线索。这一模型较为集中地表明了语言-欺骗关系中的语言心理因素。“欺骗是一个渐进的过程”（ongoing process），欺骗能力也包括对人们的观察和对反馈解释的能力。在论述输入因素时，他们指出，言语线索与弱动机条件下的欺骗相关，动机强时，欺骗者会尽力控制言

语破绽，收到较好的效果，但另一方面由于控制，非言语线索就会暴露，使欺骗行为呈现非自然状态。

Furnham（1990）专门论述了语言和人格，尽管对法律涉及较少，却是对语言与心理关系的直接的研究。他所讨论的内容包括了内向型人格和外向型人格及其特质和表现形式。有关语言和人格的关系，Furnham 列出六种如：

$P \neq S$ 人格和语言无关
$P \longrightarrow S$ 人格确定语言
$S \longrightarrow P$ 语言确定人格
$P \longleftrightarrow S$ 人格与语言相互作用
$P_1 \longleftrightarrow S_2$; $P_2 \longrightarrow S_2$; $P_3 \longrightarrow S_3$; $P_4 \approx S_4$; 人格与语言呈复杂关系。（下标表示人格特质或语言范畴；$\longleftrightarrow$ 表示相互确定；$\longrightarrow$ 表示确定；≈ 表示不确定且不被确定。）
$P \times S$ 人格和语言由其他因素确定。

有关与人格相关的语言范畴，他列出如下方面：声音（如高频声音与能力和支配地位有关）、流利度（如停顿和速度与外向型人格和焦虑有关）、用词和句法（也可能与人格有关）、会话行为（与一些人格特质有关）。

Furnham 也论述了言语模式在精神分析方面的作用，“毫无疑问，专家诊断和一般人的观察都表明某些精神病症可以靠言语发现。所有精神病学的术语都以特定、具体、不同寻常的言语模式为参照。”鉴于精神病诊断在法律语言心理分析重的重要作用，言语模式对法律语言心理研究的重要作用则可想而知。

以上的研究尚不足以代表法律语言心理学的全貌，但是从这些研究已经可以看到法律语言心理学研究的特点、用途以及研究的步骤和倾向性。

3.3. 研究成果概况

从目前的研究成果看，法律语言心理学研究仍主要表现在心理语言学和法律语言心理学两个角度的研究，很少研究者明确声称自己的研究是法律语言心理学的研究。但从研究内容及倾向性来看，一些研究已经进入了真正意义的法律语言心理学的范围。国际法律语言学界提供的参考文献 Bibiliography[1]所列出的 2001 年以前的成果中，多达 50 篇刊登在心理学类刊物上[2]，其他几十篇刊登在非心理学类刊物上，但就文章名称看属于法律语言学和心理研究。

就深度而言这些研究一般具有翔实的例证和成型的理论模式，选择课题具体。就广度而言，尚未覆盖法律语言心理学应该包括的各主要领域。在理论建设方面，尽管每项研究均自圆其说，理论相对完整，但就整个学科来看，尚无统一的理论作支撑。由于处于法律语言心理学的初创时期，理论的多元性可能会持续较长时间。

由于法律语言学的实践性，法律语言心理学研究一开始就从实际出发，具有明显的应用性特征。以上列出的均与实际的法律活动密切相关，有些还是法律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

总之，就应用而言，研究已经展开，就方向、深度、广度、理论水平而言，已经开始但尚未踏入轨道。

4. 法律语言心理学研究展望

---

[1] http://www-clg.bham.ac.uk/forensic/IAFL/bib/bibform.html

[2] 一部分心理学类刊物的名称如下：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Psychology Today; Journal of Language and Social Psychology;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Learning, Memory and Cognition;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Journal of General Psychology; Journal of Psycholinguistic Research;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Journal of Social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American Psychologist; Bulletin of the Psychonomic Societ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法律语言心理学研究的未来发展可以从理论建设、研究任务、研究的应用性和研究队伍的构成等几个方面来讨论。法律语言心理学必须构建自己系统的理论。理论的建构固然可以从不同学科汲取营养，但研究的角度不同，探索的目标不同，总体理论框架无法照搬，例如无法用心理语言学有关心理实质的理论去预测法律语言的心理过程和表现。一是反向的推理往往造成错觉，二是法律语言牵涉一系列独特的因素，无法用普通心理语言学的理论做出完整的描述和解释。

理论建设 法律语言心理学的理论应该对如下几个方面做出解释：法律语言的心理过程、法律语言的心理表现、法律语言与法律环境的交互作用、法律语言研究和应用的原则等。法律语言心理过程的研究与普通心理语言学的研究思路相仿，不同在于前者是特定条件下语言心理过程的研究，注重揭示特殊性。语言的心理过程是内在的、其揭示只能是间接的，因此理论描述也是较为困难的。心理表现的描述和解释以心理过程的解释为基础，着重于对外在行为与内在心理过程相互关系的解释和推断。法律环境与法律语言的交互作用比法律语言心理表现更进一层，后者是对个体心理表现的解释，前者则把种种表现放在人与人的法律交际环境中分析。交际环境包括人际环境和物质环境，如当事人与其他人的相互关系、法律语言活动所处的法庭辩论、侦查、审讯等环境。法律语言心理学的理论框架必须能够对法律语言心理学研究的原则做出基本的描述，对研究成果的应用提出一定的准则，这能保证法律语言心理学研究和应用的方向以及较为明晰准确的覆盖范围。

研究任务 虽然法律语言心理学应注重应用性研究，但理论的探讨始终指导整个领域的研究，不能偏废。因此研究任务仍然可以划分为理论性研究和应用性研究。理论性研究和应用性研究都涉及到语言心理过程、语言心理表现、语言心理作用的效果三个方面。第一个方面的研究建筑在心理学和心理语言学的基础上，以其研究成果为重要参照，第二个方面是法律语言心理学的研究核心，第三个方面强调法律语言心理对个人、他人及社会的影响作用，是法律语言心理学积极预防社会问题的重要性所在。这三个方面的研究侧重程度随着理论性和应用性的选择而变化， 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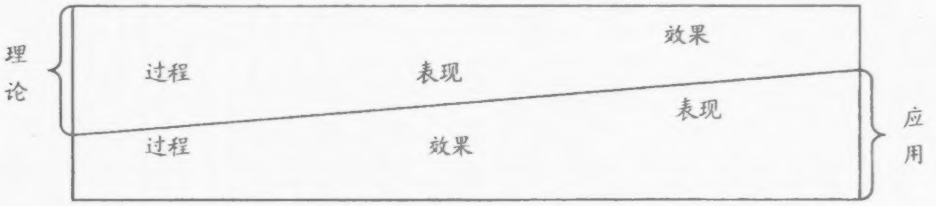

理论的研究侧重心理过程研究，其次是心理表现研究和心理作用效果研究；应用性的研究侧重心理表现研究，其次是心理作用效果研究和心理过程研究。

理论建设包括了理论体系与方法论、理论原则、评价标准、社会影响、法学意义、法律-语言-心理关系等。就具体的理论研究看，心理过程的研究包括人格、情绪、（如焦虑、恐惧、悔恨、忧郁等）、动机、生理环境作用、社会环境作用、物质环境作用等。心理表现研究集中于语言与心理的关系，心理作用效果的研究集中于对效果的预测和确定。

具体的应用研究任务则涉及法律多个领域的实践活动，如侦查、审讯、法庭询问、证据证言分析、语音识别、文本鉴别等。

研究的应用 法律语言心理学研究要想得到充分的应用，必须得到法律界的承认，但鉴于法律语言心理学发展的渐进性，承认只能是逐步的。例如，法律语言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很难一下得到司法界的普遍认可，法律语言心理研究人员必须充分重视研究的实际效用，例如，可以先将研究成果应用于侦查等活动，因为这样的活动对各种重要线索有迫切的需求，研究成果在这些方面的应用一般无需经过繁琐的论证，而且侦查等活动的成就也能十分直接地证明研究的价值。

法律语言心理学的研究成果终归要在司法领域中应用。即使所得到的认可是有限的，如语言心理学家作证，需经过长期的争论才能得到有关其权威性的肯定评价，但可以预见，法律语言心理学家终究能象其他专家如化学分析家、精神病学鉴定家那样具有权威性。

法律语言心理学研究除了直接服务于法律活动以外，还具有预防性的作用。它既然可以用来分析

人们的法律心理，就可以分析语言心理的原因，因此，法律语言心理角度的研究会有助于社会心理和法律心理的研究，对于犯罪以及纠纷，可以具有预防及诊断作用。

法律语言心理学研究的应用有不同的方式：如由法律语言心理学家直接提供服务；通过培养法律专家的法律语言分析技能提供服务；开发和丰富资源（如建立法律语言心理资料库，建立专家系统等），为法律工作提供即时的咨询意见；培养法律心理咨询和诊断专家，授之以法律语言心理分析技术等。

研究队伍的发展 法律语言心理学研究队伍以法律语言心理学研究者为骨干，吸收法律心理学研究者和心理语言学研究者，同行也应邀请法律专家一道工作。应该利用专门的研究机构如法律语言研究部门和硕士、博士培养基地等。从长远看，专门人才的硕士、博士层次的培养是必由之路。

5. 结 语

法律语言学是一门新兴学科，随着中国同国际社会联系的日益加强，这门学科将有迅速的发展，作为法律语言学分支学科的法律语言心理学，也理所当然地有它产生、存在、发展的理由和条件。本文从法律语言心理学的研究定位、研究用途、目前的研究情况、研究前景等方面而进行了综述性的讨论，提出了法律语言心理学与其他相关学科的联系和不同，论证了法律语言心理学研究的必要性、现状及发展的条件。由于处于初创时期，法律语言心理学尚无成型的理论、方法，但是研究目标和任务已经十分明确，社会需求也会日益迫切，这些都为法律语言心理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参考文献

Carroll, David W. 2000. Psychology of language (语言心理学).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riedman, Howard S. & Tucker, Joan S. 1990. Language and deception. In *Handbook of Language and Social Psychology*, ed. H. Giles and W. P. Robinson, 257-285. John Wiley & Sons Ltd.

Gudjonson, G. H. & Haward, L. R. C. 1983. Psychological analysis of confession statements. *Journal of the Forensic Science Society* 23, 113-20.

Smith, Wilfrid 1994. Computers, statistics and disputed authorship. In *Language and the Law*, ed. John Gibbons, 374-413. London: Longman.

杜金榜，2000，从目前的研究看法律语言学学科体系的构建。《现代外语》第 1 期，99-107 页。

通讯地址： 5104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商务英语学院 法律语言研究所 <forensicling@21cn.com>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1 January 2002: 86-97 Guangzhou, China

CA Framework for Evaluating Empirical Research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WU Xu-dong

To ensure high quality in one's research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maintaining objectivity in evaluating the empirical studies conducted by previous researchers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preconditions. However, it is also a daunting task, not only for novice researchers, but for experienced ones as well. Based on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main stages that empirical research involves in, it is argued that the process of concretizing the general research topic is actually one of determining the research type, which, in turn, provides the basis on which the components of research and their interrelationships can be predicted. These predictions will then enable the evaluator to further assess the important indicators of the research quality, such as theoretical framework, research design, research instrument, data collection procedures and data analysis techniques. Finally, the assessment will serve as the basis on which the overall quality of the research can be judged. Using the classification of research types proposed in the works of social science (e.g., Babbie, 1998) as the basis, the author establishes a framework for evaluating empirical research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The framework distinguishes three major types of empirical studies in terms of research purpose: exploratory, descriptive and explanatory. Each type of research has its own unique design, data collection procedures and data analysis techniques. The ways in which the findings are interpreted are also different in essence. Guided by the close interrelationships of the components as identified and described in the framework,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principles governing the evaluation of the three types of SLA research.

Keywords: *empirical research, quality evaluatio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Correspondence: *Center for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Guangdong U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xdwu@gdufs.edu.cn>*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1期（总第95期）：86-97

二语习得实证研究评估方法*

吴旭东

在二语习得研究中，对前人的实证性研究进行深入客观地评估是确保研究质量的重要前提，但也是一项十分困难的任务。不论是对初涉研究的新手，还是对经验丰富的研究者来说，都是如此。本文首先通过分析实证研究的主要阶段以及每个阶段的主要特点，提出了以下观点：研究课题具体化的过程实际上是为研究类型定位的过程，研究类型一旦确定，就可以根据其性质对研究各组成部分及其之间关系的特点做出明确的预测，并据此对代表研究质量的各项重要指标，如理论框架，设计方案，调查工具，调查步骤，数据分析方法等，进行评估，进而对总体研究质量做出判断。接着，在分析社会科学对实证研究分类的基础上，提出了二语习得研究的分类，并介绍每种类型研究的特点。最后，本文探讨了二语习得研究过程中各阶段之间存在的关系，以及根据这些关系来评价研究质量的原则。

关键词： 实证研究、质量评估、二语习得

文献阅读是科研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个步骤。任何研究者，哪怕再有经验，也不敢无视他人的相关研究而另起炉灶，从零开始自己的研究。从功能上看，文献阅读在科研过程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说它承上，是因为它是研究者发现科研课题的重要途径之一，也就是说，通过归纳分析他人的研究成果，研究者可以发现研究领域中尚待解决的问题；说它启下，是因为它往往为研究者提供理论上、研究方法上或研究工具设计方面的依据，也就说，研究者在以上三方面无论是要全盘接受他人还是想要有所创新都离不开对相关文献的深入分析与评价。因此，对文献的归纳分析与评价是整个研究活动的起点：课题的确定、理论框架的采用或建立、研究方法的选择以及调查工具的设计无不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当然，归纳分析与评价的前提是理解：只有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才能把握他人研究的长处与不足，从而做出恰当的评价。

一般人可能会认为，对已具备相关领域知识的研究者来说，文献的理解应该不是问题。这完全是一种误解。实际上，相关领域的知识对文献理解的帮助在很大程度上与文献的性质有关：若文献属介绍性文章，如对研究领域某个方面的评介，或对某个时期内某个课题研究的总结，那么相关知识对理解的帮助可能会比较明显；但若文献属实证性研究，相关领域的知识就无法解决阅读中碰到的所有问题了，因为第一，实证性研究的贡献往往在于发现了人们尚不知晓的现象或揭示了人们尚不了解的规律，这些都超出了人们现有的知识水平。因此仅有相关知识是无法完全理解研究含义的。第二，由于相关知识不够，要真正理解这类研究，并对其结果的信度和效度作出判断，只有对实证研究过程的各个阶段及其之间的复杂关系有着充分认识才能做到。由于这些原因，阅读实证性研究报告的过程实际上并不是以评估者已有知识对研究成果进行评价的过程，而是一个以科研方法为标准判断研究成果是否真实可靠的过程。因此，觉得实证性研究报告难懂的不仅是那些初涉研究的新手，即使是经验丰富的研究者也得下一番功夫才有足够的信心对研究做出中肯的评价。

第二语言习得（以下简称“二语习得”）研究是一门探讨人是如何学习非母语语言的学科。这一性质决定了它的研究成果必须主要靠实证方法获得。不过，二语习得研究难懂并非完全由其实证性本质所致，该领域的特点在相当程度上也提高了对其研究理解的难度。这些特点是：

1)　研究问题涉及范围广，同一研究中的问题经常分属不同学科。

---

* 本文初稿蒙王初明教授、张文忠博士和博士候选人何家宁提出宝贵修改意见，在此表示感谢。文中的任何错误均由作者自负责任。

BEST COPY AVAILABLE

2) 没有自成体系的理论和研究方法，研究者通常要在其它学科理论和研究方法的基础上建立自己的理论框架或发明自己的研究方法。因此，阅读二语习得研究报告经常给人一种理论上百家争鸣，研究方法上不拘一格的感觉。

3) 由于上述两个特点，二语习得研究报告形式多样，结构各异，文章各部分之间关系比较复杂。

造成以上特点的直接原因是二语习得研究多学科和跨学科的本质，而决定这一本质的则是二语习得研究必须涉及的诸多因素。Ellis（1985）将这些因素归纳成四大类：学习环境、学习者个体差异（包括年龄、性别、情感、母语等）、学习的认知过程和学习结果（即中介语的发展及其特点）。由此可见，二语习得研究所涉及的绝不仅仅是学习者所学的目的语，还包括二语学习的认知心理过程、学习者情感因素、母语以及学习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作为一个只有近三十年历史的研究领域，面对如此复杂的人类学习行为，自然无法在短期内发展出自成体系的理论框架和相应的研究方法，而只能先走引进消化之路，利用其它学科，如语言学、（认知）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人类学、甚至神经科学的理论和研究方法，对影响二语习得各个方面的因素进行深入研究，才可能在此基础上发展出名副其实的二语习得理论体系和与之相匹配的研究手段。

二语习得研究的实证性及其报告形式结构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增大了对研究评价的难度。具体而言，评估者必须满足以下三个要求，才可能有效地进行评价：第一，了解实证研究的基本步骤和每个步骤的特点；第二，了解二语习得研究的种类，每类研究的特点以及研究步骤在这类研究中的具体体现；第三，熟悉研究过程中各阶段之间的内在关系。满足了头两个要求，就能在阅读伊始对研究的类型进行准确的定位，并对文章的结构以及各部分所应包含的内容有比较具体的预期；而在此基础上满足了第三个要求，则能进一步剖析文章，通过考察各部分之间的关系，对研究的理论框架（如果有的话）、设计方案、调查工具、调查步骤、数据分析方法、调查结果的信度和效度、对调查结果解释的合理性和深度等代表研究质量的重要指标进行评估，并进而对研究作出总体评价。除了提供比较有效的分析评估框架之外，满足这三个要求还能促使读者从研究的基本规律以及这些规律在不同类型研究中的体现这样一些客观的标准来评估他人的研究，以避免根据自己的好恶来判断他人研究的优劣。

本文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介绍实证性研究过程的主要阶段以及每个阶段包含的工作及其特点。第二部分对二语习得研究进行分类，并介绍每种类型研究的特点。第三部分探讨二语习得研究过程中各阶段之间存在的关系，以及根据这些关系来评价研究质量的原则。

1. 实证性研究过程的主要阶段

实证性研究过程包含哪些主要阶段？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中，那些介绍研究方法的专著或教科书在这一问题上一般会采取以下三种处理方式之一：第一，完全不涉及。采用这一方法的著作毫无例外地只是将不同的研究方法单独列出详细介绍，而不涉及使用这些方法在实际研究中所应遵循的原则。国内外不少介绍应用语言学研究方法的著作采用了这种处理方式，如 Hatch 和 Farhady（1982），Brown（1988），Nunan（1992），桂诗春和宁春岩（1997）等。第二，间接介绍。多数著作，特别是有关社会科学、行为科学、心理学或教育学研究方法的教科书，如 Babbie（1998）；Bell（1999）；Kerlinger 和 Lee（2000）等，均采用这种方法，少数有关二语习得研究方法的专著，如 Seliger 和 Shohamy（1989），也采用此法。所谓间接介绍，指的是书中未辟专门章节来讨论研究过程，而是按研究过程的不同阶段来安排章节，期望读者能通过阅读全书对整个研究过程有所了解。第三，明确阐述。Graziano 和 Raulin（1997）就属于此类。书中专设章节介绍研究过程，并提出了一个研究过程的理论模式。但采用这种方法的著作似乎不多。

尽管不同研究者讨论研究过程的方式有所不同，但在研究过程究竟包含几个阶段这一问题上却持完全相同的看法。归纳起来，整个过程按时间顺序可分成以下七个阶段：（1）发现研究课题，（2）明确研究问题，（3）研究设计，（4）实施调查，（5）分析数据获得结果，（6）解释调查结果，（7）传播研究结果。在这七个阶段中，头六个是研究活动的主体。尽管各个阶段任务不同，但它们环环相扣，

充分揭示了人类探索未知所经历的基本步骤。以下简要介绍各阶段之间的关系：

在第一阶段，研究者通过不同的方式（如个人经历、阅读文献等）发现了自己感兴趣、同时又是值得研究的课题。这个阶段的主要特点是：研究者对课题通常只是有个大致模糊的想法，还不清楚到底要解决哪些具体问题，也就是说，课题还处在无法操作的阶段。

研究课题的确定意味着研究过程的开始。研究者通过分解课题发现其主要内容的组成成分。对这类成分的辨认的重要意义在于：它为进一步明确要解决的研究问题指明了方向，这是因为这些成分实际上代表了课题所涉及的具体研究领域，通过广泛阅读这些领域内的相关研究，研究者可以充分了解该课题的研究现状，包括其他研究者是如何定义和测量关键概念，研究通常采用哪些方法和调查工具，从而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研究课题进行细化，使之更为具体，便于操作。

应该注意的是，研究课题具体化的过程，实际上也是给研究性质定位的过程。显然，研究性质的确定取决于相关研究的深度。一般来说，相关研究越深入，研究的理论基础就越坚实，研究者也就越可能提出具体的假设，对研究对象和研究环境的操纵水平也就越高；反之，研究就缺乏理论基础，属于探索或描述性质，研究手段只能局限在观察和描述的范围内。由此不难看出，明确了要研究的问题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也就决定了该用什么方法来解决问题，也就是说，确定了要研究的问题为后四个研究阶段奠定了基础。具体地说，研究者这时已可以确定（1）该研究的类型和设计方案；（2）调查实施步骤的基本思路；（3）调查工具的形式、主要内容和量表；（4）数据分析的方法；（5）对调查结果的解释所能达到的程度。以上论断的依据是：对研究所属类型的判断基于对研究性质的定位，而确定了研究类型实际上就等于规定了对设计方案的选择范围。由于设计方案是调查步骤的蓝图，对设计方案选择范围的确定也就意味着找到了具体实施调查的思路。确定调查工具的性质、主要内容和量表的依据部分来自于研究所属类型，部分来自对相关研究的分析归纳，而调查工具的量表性质以及研究所要回答的问题决定了对数据分析方法的选择范围。对调查结果的解释能达到什么样的程度与研究的理论基础的有无或（在有的情况下）深浅有直接的关系。上述各阶段之间的关系可用图 1（见下页）表示（虚线框为阶段成果）。

2. 二语习得研究的分类

从以上有关研究基本阶段的讨论中可以看出，将研究课题具体化是整个研究过程最为关键的阶段，因为正是这一过程孕育了实施研究的蓝图。而在这一蓝图中，对研究所属类型的定位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它不仅直接影响了对设计方案的选择，对调查步骤基本思路的确定以及对调查工具性质的判断，同时也间接影响了对数据分析方法的选择。由于研究类型实际上反映了研究性质，并与研究过程的其它阶段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了解研究的具体分类和各类型特有的设计方案、调查方法（包括调查工具的性质）和数据分析方法是理解和评价实证研究报告的重要前提之一。

为应用语言学研究分类的学者有不少，如 Hatch 和 Farhady（1982），Brown（1988），Nunan（1992）等。但专门为二语习得研究分类的学者不多，笔者所知仅有 Seliger 和 Shohamy（1989）。他们明确地将研究分为四类，即：定性研究、描述性研究、多变量和相关研究和实验研究。但是对社会科学研究进行分类的学者有不少，如 Kerlinger 和 Lee（2000） 区分了非实验性研究、准实验性研究、实验研究和调查（survey）研究；而 Graziano 和 Raulin（1997）则认为调查不能单独作为一类研究，他们把研究分成自然观察（naturalistic observation）、个案研究、相关研究、差异研究（differential research）和实验研究五类。尽管名称各有不同，对“类型”这一术语的理解也不尽相同（如体现在对“调查”是否能单独算一类研究的不同看法上），但仔细分析可以发现，对二语习得研究的分类与对社会科学研究的分类相同，所依据的标准都是来自于对三个互相关联的因素的评估。这三个因素是：研究现状、研究目的和研究者对研究过程的控制。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研究现状决定研究目的，研究目的决定对研究过程控制的程度。Babbie（1998）区分了三类不同的研究目的：探索、描述和解释。它们各源于三种不同的研究现状：第一，当课题是全新的，还未有人研究过时，研究目的必然是探索性质的。由于研究者对调查对象知之甚少，无法对研究过程进行控制，因此所能选择的设计方案只能是属于非实

验性、自然观察或定性的，所采用的调查方法只能是在研究对象所处的自然环境中对其进行观察，而且观察的重点和方式也十分灵活，可随环境的变化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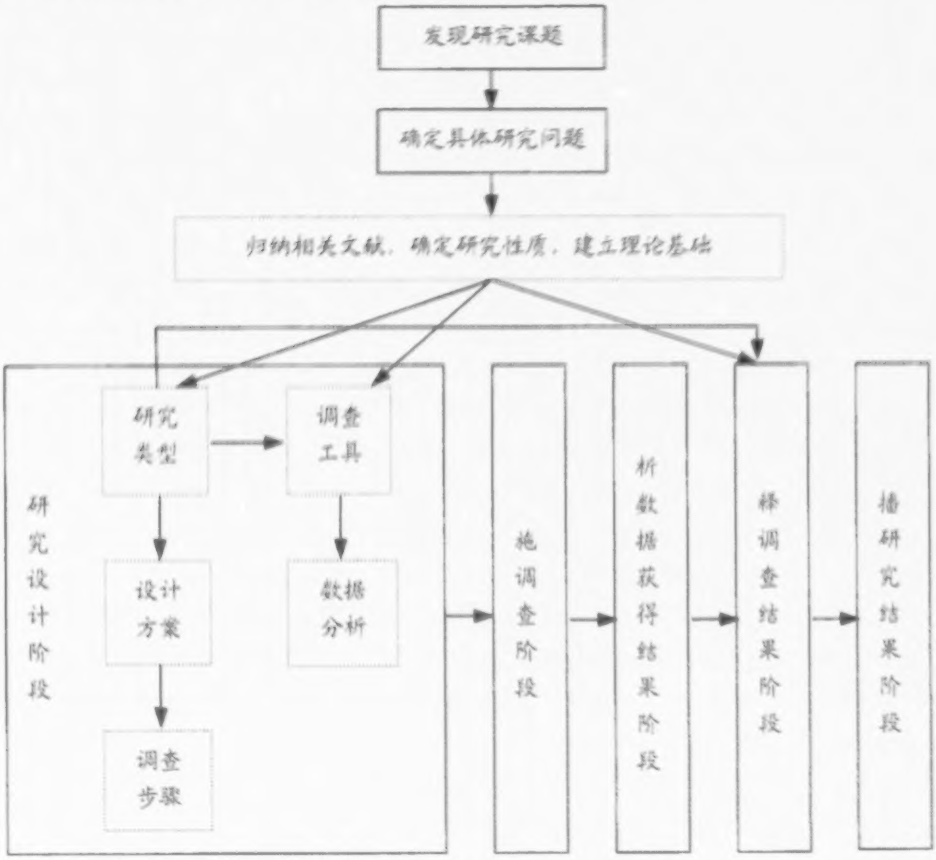
发现研究课题
确定具体研究问题
归纳相关文献，确定研究性质，建立理论基础
研究阶段设计阶段
研究类型
调查工具
设计方案
数据分析
调查步骤
施调查阶段
析数据获得结果阶段
释调查结果阶段
播研究结果阶段

图 1：实证研究各阶段之间的关系

研究者观点的变化而变化；所使用的调查工具通常是开放式的问卷、自由访谈、或利用摄像机、录音机、甚至笔和纸来记录所见所闻的情况。对数据的分析通常采用定性的方法，将所观察到的现象分类，从中归纳出与研究对象有关的因素，并对其之间的关系进行猜测（当然，在考察不同因素之间的关系时有时也用到统计分析这种定量方法）。

第二，当对研究对象已有一定的了解，但仍不全面时，这种研究现状决定了研究目的必然是描述性质的，即进一步了解研究对象本身，或考察与之相关的因素之间可能存在的关系（但不是因果关系）。由于这时研究者对调查对象的了解仍处在比较肤浅的水平，因此无法完全控制研究过程。与这种较弱控制水平相关的设计方案按 Kerlinger 和 Lee（2000）的分类法属于准实验性或非实验性的（包括调查研究），按 Graziano 和 Raulin（1997）的分类法属个案研究、相关研究或差异研究，而按 Seliger 和 Shohamy（1989）的分类法则属描述性研究。具体地说，在这类方案中研究者可以对研究环境进行一定的限制，并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一定程度的干预，或事先确定要观察的变量，精心设计量表和调查步骤，以考察变量之间是否存在关系。所使用的调查工具通常是封闭式的问卷、事先设计好的访谈或根据调查内容设计的测试。对数据的分析大都采用定量的方法（即统计方法），辅以定性分析，既揭示存在于调查对象中带有规律性的东西，又展现其特殊性和复杂性（如辨认以前从未发现过的相关因素），加深人们对课题的认识，为更加深入的研究打下基础。

第三，当课题已经有了比较坚实的研究基础（如已搞清了与调查对象有关的各因素及其特点，并建立了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关系）时，这种研究现状决定了研究目的必然是解释性质的，即检验所假

估者就要考察研究者借鉴的恰当性与合理性；若是第二个，那么评估者就可对研究的依据提出质疑。当然，研究者若没有提供对相关研究的系统归纳，就可直接把研究定位为探索性研究。总而言之，在了解研究课题及其背景之后，评估者应能对研究目的有所了解，并对研究所应属的类型作出自己的判断。这一判断将成为一个参照系，有助于对报告的其它部分的评价。

3.2. *评价相关文献综述*

在对研究类型定位后，评估者可根据所确定的类型的特点继续分析研究的主要部分。如果研究属探索类型的话，研究者在介绍要研究的课题之后大都会直截了当地进入研究方法。当然，有时也会介绍研究所依据的总的理论基础，如民族志性（ethnographic）研究通常这样做。如果研究属描述类型或解释类型的话，研究者还必须对相关研究进行更为全面的归纳总结。相关研究可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理论模式，另一类是实证研究。在评价相关文献综述部分时，应特别注意文献的类型、综述的详细程度（是仅仅介绍调查结果和研究结论，还是既介绍结果又详细描述研究方法）以及研究者有关研究现状的结论。具体地说，应着重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1) 如果综述中介绍了理论研究，研究者对现有理论的态度是什么？是全盘接受，是全盘否定，还是兼收并蓄？
2) 综述对文献的处理是采用记流水账的方式逐一介绍，还是采用专题介绍的方法，从而突显了与课题相关的因素及其之间存在的关系？
3) 研究者对现有文献有哪些正面评价？是否表明将在调查中借用哪些前人的研究成果，如理论框架、调查步骤、调查工具或数据分析方法？
4) 研究者认为研究现状还有哪些不足？是否提出改进这些不足的具体方法（如理论上的修正，或研究方法上的创新）？

当然，由于不同的研究者在语言表达和文章组织上能力不同，写作习惯也不同，对以上问题的回答还得靠评估者通过反复阅读去寻找，如果寻找不到的话，评估者则应该自己归纳。归纳应集中在以下两点：第一，综述中涉及到哪些与研究课题有关的因素？它们之间存在关系吗？如果有的话，应如何描述？第二，实证研究中所采用的研究方法主要是什么？根据这些归纳，评估者可不妨自问：如果我来做这个研究的话，我会怎么办？采用上述方法分析研究的文献综述部分对最终客观地评价研究将起到决定性的作用。这是因为除了探索类型的研究之外，前人的相关研究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地研究的所有环节上都是其它两类研究的基础。通过分析，评估者不仅可以同时从两个角度（即研究者的和自己的）来评价前人的研究成果及其对该研究的影响，更重要的是，它将为评估者判断调查所采用的步骤（包括对无关因素的控制措施）、工具、数据分析方法是否恰当和符合逻辑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研究的缺陷往往始于对研究现状分析的不够深入，因此通过考察研究者对相关文献的总结归纳，在接下去分析实地调查报告时就能很容易地发现研究各环节本身是否存在不足，环节之间的联接是否紧密。

3.3. *建立实证调查各部分之间的关系*

文献综述结束之后文章的走势大概有三种可能：一是进入描述实地调查部分，如设计方案、受试、工具、步骤等；二是直接陈述具体研究问题或研究假设；三是先阐述研究的理论框架，然后再提出研究假设。有些研究者会将头两种可能结合在一起，即在“研究”（study）这一大标题下先陈述具体的研究问题或研究假设，然后描述实地调查的具体做法。如果是第一种可能，评估者首先要判断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第一，调查所要回答的具体问题或检验的假设与研究课题是否相关？第二，调查变量是哪些？它们来自何处，是相关文献，是研究者的假设，还是两者兼而有之？这些变量是否都有操作定义？第三，如果研究属于实验性的，为什么研究者没有提供解释调查结果的理论基础？这样做是否有足够的依据？第四，实地调查的步骤与相关文献中所介绍的是否有关？如果完全无关的话，研究者是否有充分的理由创造新的调查方式？如果有关的话，研究者是全盘照搬，还是作了改动？这样做是否有足够的依据？如果对这些问题的回答令读者自己不满意，那么原因十有八九是研究本身有严重缺

陷，至少未能让评估者感到研究结果将会是可信有效的。

如果研究者先陈述具体的研究问题或研究假设，这时评价的关键在于建立问题或假设与相关文献之间的联系，并注意区分两种不同性质的联系：一种是具体研究问题与相关文献的联系，它反映了与课题相关的诸因素得到实地调查的程度，因为每一个具体研究问题必定涉及对某个（些）因素或它们之间的关系（若涉及两个以上因素）。将研究课题分解为若干个具体的研究问题的做法通常出现在描述性研究中，这是因为这类研究缺乏坚实的理论依据，研究者往往只能根据现有文献，甚至个人猜测，找出相关因素，将其操作化为可通过实地调查的问题。整个研究课题就是靠对这些个别具体问题的回答而最终解决的。因此，在考察这类联系时应着重注意具体问题中所含的因素与从文献中归纳出的是否相同。若有不吻合之处，则应进一步考察所增减的因素会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到对研究课题的解决。另一种性质的联系存在于研究假设与相关文献之间，它体现了基于理论对调查结果所作的预测。这种通过检验假设来验证理论的正确性的做法只用在实验性研究中。值得注意的是，若研究者是在没有建立自己的理论框架的情况下提出研究假设，那肯定是采用了现成的理论模式。这时考察的重点应放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该理论模式所包含的因素及其之间的关系，二是假设所包含的因素及其之间的关系，三是理论与假设之间的吻合程度。若有不相同的地方，就意味着研究所用的理论框架将无法完全解释调查结果，从而极大地削弱了研究的价值。

当研究者不是采用某个现成的模式，而是在总结归纳不同模式的基础上为自己的研究专门建立理论框架时，首先要考察该框架与相关理论模式之间的关系。具体地说，评估者应该重温对相关理论的综述，然后自问以下问题：（1）研究者从相关理论中抽象出几个因素？是否建立了它们之间的关系？（2）相关理论中所涉及的因素有多少被用在理论框架了？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如何描述的？在多大程度上与综述中的相同？一般来说，为某项研究而建立的理论框架除了借鉴相关理论的优点之外总包含研究者自己的创见，评估者应该十分注意哪些是借鉴的，哪些是创新的。对创新点的评价往往还需结合调查结果来进行，这点下面还会谈到。至于对研究假设与理论框架之间关系的分析，方法与上一段中阐述的相同，不须赘述。

在考察了研究问题或研究假设与理论基础之间的关系之后，评估者应已十分清楚研究要观察的具体对象以及要揭示的关系，同时对实地调查应遵循的基本思路也有一定的期待，因此，在评估实地调查的实施部分时，重点应该放在检查实地调查的各个环节，即设计方案、数据收集步骤、控制措施、调查工具和数据分析方法，在多大程度上能回答研究要解决的问题或证明研究要检验的假设，同时保证答案或证明的有效性。以下分别阐述评价这些环节的具体做法：

设计方案的恰当性　判断一个设计方案是否恰当，除了看它是否涵盖了研究问题或假设中包含的所有待调查因素，还要看它是否能保证这些因素之间的关系都得到调查。当然，研究类型不同，对上述原则的运用也应略有不同。具体而言，探索性研究以加深对调查对象的了解为目的，其研究成果通常体现在两大方面：一是辨认与调查对象相关的因素，并描述其特点和对其性质进行定位；二是提出有关各因素之间关系的模式或假设，为下一步研究奠定理论基础。由于在这类研究中相关因素及其之间可能存在的关系是研究的成果，而不是出发点，因此严格地说，探索性研究并无设计方案可言，也就是说，研究者无法借鉴前人的研究成果事先计划好对研究环境、受试行为和调查工具的控制。他们所能做的只是对调查对象先进行定义，然后采用定性方法（如现场观察、问卷、访谈等）收集数据，并通过“多方验证法”（triangulation），即利用不同手段获得相同数据的方法，来证实数据的可靠性。所以，在阅读探索性研究时并无评价设计方案的恰当性这一要求。但是，读者还是可以通过考察研究结论与数据收集方法之间的关系来判断研究方法的恰当性，即判断数据收集方法是否足以得出研究者所作出的结论。

当研究属描述性时，就有必要对设计方案的恰当性作出评价。在评价之前，需要区分这类研究中两种不同性质的问题：一种问题旨在揭示学习者个体习得语言知识和语言技能的规律，另一种旨在揭示与语言习得相关的因素之间的关系。为了解决前一种问题，就必须对数据进行深入分析，详细描写某个（些）语言成分习得的特点和过程。由于这种研究的数据多为定性的，如某种类型的句子结构，分析方法也是定性的，同时多采用跟踪调查的方法，因此对这类性质的问题多采用个案研究这种设计

方案。当研究考察的是两个（或以上）事先确定的变量之间是否相关时，就需要大样本的受试，数据类型和分析方法必须都是定量的，才有可能对所调查的关系进行量化，并推断它是否适用于所属总体。在这种情况下，设计方案多采用相关研究或差别研究（即各组受试之间的差别在调查前就已存在，如性别、年龄或语言水平等）。由上可知，描述性研究中不同性质的问题与某种特定的设计方案是有关系的，所以，要对描述性研究的设计方案作出评价，首先要确定研究问题的性质，然后才判断所用的设计方案是否恰当。

与描述性研究相比，判断实验性研究设计方案是否恰当更为困难，这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实验性研究通常涉及多个变量，而且每个变量还可能包含两个或以上的层面；此外，变量的种类繁多，功能各异，这些都给对变量的辨认和其后对变量功能的定位带来了一定的困难。第二，尽管实验设计方案一般只分两大类：即单变量方案和多变量方案，但各类方案之内还可根据受试分配方式、对自变量的控制程度和自变量及所含层面个数的多少再区分出不少变体，这也增加了对方案评价的困难。因此，要恰如其分地评价实验性研究的设计方案，首先要确定自变量的数量、各个变量包含的层面以及各个变量的功能。在这个过程中，如果变量没有具体的名称，读者还得通过分析具体调查对象加以确定。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评价设计方案是否恰当。要判断实验方案是否恰当，可参照 Kerlinger 和 Lee（2000：472－478）提出的四项标准。这些标准是：（1）是否能回答研究问题或充分检验假设；（2）是否能有效地控制无关变量；（3）调查结果是否适用于其它类型的个人、团体或条件；（4）是否能保证研究的内部效度和外部效度。实际上，第三个标准与第四个标准有所重叠，因为研究的外部效度实际上就是研究结果的可推广性。此外，影响方案恰当性的不仅有分组和测试的安排，还有抽样、调查工具、测量方式、实验的时间长度、研究环境等其它因素。因此，在评估的过程中除了考察方案结构与变量及其层面的吻合程度之外，还要逐项考察受试的抽样方式、受试的特点、调查工具量表、实施测试的具体步骤（包括对受试和实验处理的分配方式）、实验时间的长度，看看是否满足各项标准的要求。以下列出各条标准得不到满足时的情况。

表 2　未能满足实验方案恰当性标准的情形

缺陷类型	具体体现
1. 未能回答研究问题或假设	1. 匹配受试的理由与研究目的无关，如按语言水平来匹配受试，而实际上语言水平并非研究要调查的变量。 2. 实验组数与变量的层面数不符，如变量的层面有三个，要求三个试验组和一个对照组，而研究者只用了一个实验组和一个对照组。 3. 实验方案与假设的性质不同，如假设要检验的是两个变量的交互作用，而研究者却进行了两个不同的实验，分别调查两个变量。
2. 未能有效地控制无关变量	1. 未能采用随机方式来选择受试、分配受试、分配实验处理。 2. 采用了以下四类设计方案之一： a. 单组 b. 单组，前后测 c. 仿前后测 d. 双组，无对照
3. 未能保证研究的内部效度	1. 对受试的测量改变了受试，即受试对前测的敏感改变了他们的行为。 2. 两次测试间隔太长，受试受到其它无关因素的影响。 3. 两次测试间隔太长，受试在其间发生自然变化。 4. 回归效应的影响，即前测得分低的在后测得分倾向于提高，而前测得分高的在后测得分倾向于低。 5. 在实验过程中改变调查工具的测量方式。 6. 选择受试的方法导致不同组的受试在实验开始之前已有本质上的不同。 7. 实验过程中受试大量流失，导致因变量值或受试某些重要特征的变化。 8. 以上 7 种情形的组合。
4. 未能保证研究的外部效度	1. 前测增强或减弱了受试对自变量的敏感程度，从而无法辨认实验的处理效果。

	2. 对受试的选择过于局限，使研究结果无法外推到其它个人和团体。 3. 实验环境，如观察者的存在、调查工具、实验室的仪器等，使受试做出在自然环境下不会做的行为和反应。 4. 受试先前接受的实验措施对以后的实验措施产生了影响，使研究结果只能外推到那些接受过多次实验措施的人上。

调查工具的恰当性　调查工具，如问卷、测试题等，是二语习得研究获得数据的唯一手段，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研究问题是否能得到可靠有效的回答，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要判断一项研究是否成功，就要看它所使用的调查工具是否能满足研究目的。研究者获得调查工具的方法不外乎以下三种：完全照搬现成的工具、对现成的工具稍加改写或根据某个理论框架发展自己的工具。但不管用什么办法，调查工具的恰当性都必须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测试内容与研究变量之间的吻合程度，二是工具量表与内容所反映的“现实”之间的吻合程度，三是调查工具的信度与效度。

测试内容与研究变量之间的吻合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内容准确地反映了研究变量的操作化定义；内容涵盖了研究要考察的所有变量。工具的量表与内容所反映的“现实”的吻合则主要体现在：（1）工具要求受试所做的与研究要考察的“现实”完全相符。如果研究要考察的“现实”是英语学生的口语能力，而工具要求受试所做的却仅仅是朗读短文，那么两者之间的吻合程度就受到了影响。(2)工具的量表恰当地显示了受试行为和反应的性质和变化。比如，探索性研究的数据大都是对受试行为和反应的描写，所以多用称名量表对其进行分类，然后计算各类现象出现的频数。描述性研究和实验性研究的数据种类较多，所以除了称名量表之外，还广泛使用顺序量表和等距量表，尤其是后者。这时评估者应先仔细分析研究变量的性质，然后根据各类量表不同的特点判断所用的量表是否真正测量了变量的性质，并显示出性质在程度上的变化。下表归纳了二语习得研究中经常使用的量表与变量性质之间的关系。

表 3　量表与变量性质之间的关系

量表名称	量表特点	变量性质	例子
称名量表	为不同属性的人、事物、事件或特征分类	无法量化，各类之间无法排序。	性别、母语背景、教学法
顺序量表	为某个属性或特征的程度排序	无法量化，无法判断不同程度之间的间隔是否完全相等。	学习态度、学习动机、焦虑感
等距量表	用数字表示某个属性或特征的程度的多寡。	可以量化，不同程度之间的间隔被假设是相等的。	语言水平测试分数、阅读速度

在考察了调查工具的内容和量表之后，还必须看看研究者是否检验了工具的信度和效度。所谓信度，一般指量表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即当调查工具被用来对相同的变量进行反复测量时所得的结果是相同或相似的，而且测量到的始终是所测量属性或特征的“真正”的“分量”。所谓效度是指调查工具的准确性，即是否测量了它所要测量的东西。具体地说，效度由测试内容（内容效度和表面效度）、外部标准（相关标准效度，由同期效度和预测效度组成）和作为工具的理论基础（构思效度）三个部分构成。任何调查工具都应经过信度和效度的检验才能确定是否合格。因此，若研究者使用现成的调查工具时，应该同时提供工具原研究者做过的信度和效度检验的结果。若调查工具是经过改写或完全由研究者发展出来的，应专门介绍检验信度和效度的方法和过程。因此，对没有给出信度和效度检验数据的调查工具，任何人都有理由对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提出质疑。

数据分析方法的恰当性　要判断数据分析方法是否恰当，主要考虑两个因素：数据类型和研究问题的性质和内容。研究问题的性质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研究者的研究意图，即究竟是为了进一步了解调查对象，是为了描述调查结果中带有规律性的东西，还是为了从调查结果外推到样本所来自的总体；二是问题所考察的变量关系的性质，即是相关关系还是因果关系。问题内容主要指问题所包含变

量的个数以及每个变量所包含的层面。若研究的目的只是为了进一步了解调查对象或描述样本所显示出的（局部）规律，而数据形式又是以文字描写，如学习者的口语产出、课堂观察记录或受试对问题的书面回答等，体现时，恰当的数据分析方法通常是定性分析，即对描写内容进行归纳分类，从中发现带有规律性的结果，为提出假设奠定基础。若数据形式是数字的话，则要先确定数字的性质，看看它们究竟属于哪类量表，因为称名量表和顺序量表都可以用数字表示，尽管这时数字只是起“标签”和“排序”的作用，并无数量上的含义，也不能参与数学运算。在确定了数字的性质之后，再结合研究问题的性质和内容，进而判断研究者对数据分析方法的选择是否恰当。一般来说，当数据形式是数字的时候，所涉及的分析方法多属于统计方法，因此，这时要判断的是：根据研究课题的性质和内容，研究者是否选择了合适的统计方法。当然，要做出正确的判断，读者还必须对统计学的基本原理有比较深刻的认识，同时十分熟悉各种统计方法以及它们各自的应用范围。

调查结果讨论的合理性 当研究者完成数据分析任务之后，就面临着解释调查结果的任务。不少人认为，一旦获得调查结果，其意义自然一目了然，用不着费多大劲去解释。其实这是一个误解。尽管经过了整理分析，原本看似杂乱无章，毫无头绪的数据显示了一定的规律，在某种程度上回答了研究要解决的问题或检验了研究提出的假设，但是，这些答案或检验结果的理论和实践意义究竟是什么？对整个研究领域有什么启示？调查结果并没有，也无法表现出来。实际上，一项研究最终是否成功，除了保证前面所提各个阶段工作的质量之外，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研究者是否能在更为广阔的理论背景之下全面揭示调查结果所蕴藏的深刻含义。通俗地说，就是看研究者是否能从看见到的东西合理地推断出看不见的东西。那么，如何评价对调查结果解释的合理性呢？一般来说可根据两条原则：一是调查结果的完整性，也就是说，它们是否完全回答了研究开头所列的问题或假设。如果没有，那么解释的完整性就无法保证，其合理性也就大打折扣。二是与研究目的的匹配程度。前面提过，研究目的可大致分为三类：探索性、描述性和解释性。前两类研究旨在加深对调查对象的了解，第三类研究则在于检验理论的正确性。因此，在评价调查结果的解释之前，必须先逐项考察所列问题或假设是否全都得到回答，若有问题没有得到回答，就要特别注意解释是否超过了结果的范围。在确定了调查结果的完整性之后，则应根据研究的目的对解释的合理性进行判断。若研究属探索性质，由于它不是在十分具体的理论框架指导下展开的，研究者对调查对象和调查环境施加控制的程度极低，对调查结果缺乏预见，无法对结果进行十分明确的解释。因此，这类研究的讨论大都是在某个大的理论背景下对调查结果中所包含的因素及其之间可能存在的关系进行猜测，而猜测的结果通常以模式或假设体现。这时，猜测的合理性往往体现在理论背景、调查结果和提出的模式或假设三者之间的逻辑关系上。当然，要最终确认猜测是否合理，还必须通过对这些模式和假设进行实证性研究。若研究属于描述性质，研究者往往有一定的理论模式指导，对调查对象和研究环境施加一定程度的控制，但是对调查结果仍缺乏预见。因此，这类研究的讨论主要在一个比较具体的理论框架下进行，由于描述性研究所考察的不是因果关系，无法确定作为研究基础的理论模式是否得到证实，只能通过调查结果对理论的适用性进行猜测，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对模式的进一步修改和补充。在这类研究的讨论中，若所考察变量之间的关系被定位成因果关系，就可视其解释不合理，属过度解释。若研究属解释性质，它必然在一个十分具体的理论框架指导下进行。这个理论框架十分清晰地描写了所包含各个因素之间的关系，使研究者能据此对调查结果提出十分具体的预测。由于这些预测，研究者可以对整个研究过程，从受试抽样、调查工具设计到调查步骤的安排，实施程度很高的控制，以将无关变量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就考察的关系而言，这类研究所考察的是因果关系，即自变量是否对因变量产生影响。因此，在评价解释性研究对调查结果的讨论时，应该注意研究者利用理论框架对变量之间应有的因果关系的解释是否合理。如果不合理的话，究竟是理论框架本身的缺陷，还是研究者对理论的理解还存在不足之处。如果是前者的话，研究者是否已意识到该缺陷，并提出对现有理论模式改进和充实的意见，以及所提的意见是否合理。

研究的总体质量 尽管研究的不同阶段各有自己具体明确的任务，但各阶段之间存在十分紧密的关系，对某个阶段研究结果的评估往往要建筑在对其它阶段研究结果评估的基础上。不过，由于在评估的过程中评估者注意力多集中在某个局部和与之相关的部分上，往往会忽视对总体质量的评估。因

此，在读完整篇报告之后，还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研究的总体质量作出评估：

1) 研究结果和结论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即是否可靠，有效地增加了研究领域的知识。
2) 研究在方法上的创新：即是否提出比先前类似研究更为可靠和有效的设计方案和调查工具。
3) 研究在理论上的突破：即是否提出了新的理论模式或假设，或对现有理论进行修正和完善。

4. 结束语

评价二语习得实证性研究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学术工作，不仅要求评价者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包括研究领域知识和研究方法知识，还要求他们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细致耐心的品质。有了以上素质，再加上在科研活动中的反复实践，就一定能掌握这一重要的研究技能，为未来的研究打下坚实的基础。

参考书目

Babbie, E. 1998. *The practice of social science* (8th Edition). Belmont, CA.: Wadsworth.

Bell, J. 1999. *Doing your research project – A guide for first-time researchers in education and social science.* (3rd Edition).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Brown, J. D. 1988. *Understanding research in second language learnng, A teacher's guide to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desig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llis, R. 1985. *Understanding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raziano, A. M., and Raulin, M. L. 1997. *Research methods: A process of inquiry (3rd Edition).* New York: Longman

Hatch, E., and Farhady, H. 1982. *Research design and statistics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Cambridge: Newbury House Publishers.

Kerlinger, F., and Lee, H. 2000. *Foundations of behavioral research (4th Edition)* Orlando: Harcourt College Publishers.

Nunan, D. 1992. *Research methods in language learn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eliger, H. W., and Shohamy. E. 1989. *Second language research metho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桂诗春、宁春岩，1997，《语言学方法论》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通讯地址： 5104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 <xdwu@gdufs.edu.cn>

BEST COPY AVAILABL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1 January 2002: 98-102 Guangzhou, China

Fuzzy Marking: A New Approach to Marking Oral Proficiency

ZHANG Wen-zhong GUO Jing-jing

Two marking schemes, namely, analytic marking and holistic marking are currently employed to assess oral proficiency in the field of language testing. Though apparently different, these approaches represent an orientation for precision in scorers' judgment by assigning precise scores to testees' oral performance, either in the name of the various components of oral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or of oral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as a whole. The assumption which underlies precise scoring is that one's oral ability can be indicated by a single point on a measure of oral ability. However, there are obvious problems with precise scoring, which supposedly reflects so-called precise judgmen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outline a framework which we prefer to call Fuzzy Marking, and which provides an alternative to the current approaches to the marking of oral proficiency. Arguing that oral ability should be viewed as a broad surface rather than a single point, we first analyze some basic problems with current approaches, then propose the Fuzzy Marking Model by introducing the core concept of Membership in Fuzzy Mathematics. By comparing and contrasting the Fuzzy Marking Model and the current approaches, we draw the conclusion that marking practice within our framework will be able to solve some practical problems scorers encounter in their current practice and provide more objective, thus more precise judgments of testees' oral proficiency.

Keywords: *oral test, marking approaches, fuzzy mathematics, membership, fuzzy marking*

Correspondence: *ZHANG Wen-zhong, Center for Foreign Language Studies and Applic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2, P.R. China < zhwinston@163.net>*
GUO Jing-jing, Foreign Languages Department,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Hubei 430074, P.R. China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1期（总第95期）：98-102

模糊评分：外语口语测试评分新思路

张文忠　郭晶晶

外语口试主要采用两种评分方法：分项评分和整体评分。这两种评分方法在原理和操作上都存在明显问题。在分析这些问题的基础上，本文提出了“模糊评分”的概念，指出将模糊数学的基本原理应用于口语测试的评分实践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模糊数学的方法适合于描述模糊现象，作者由此推论，基于模糊数学原理的模糊评分在基本理念和操作上比现行评分方法具有明显优势，可以较好解决现行评分模式下使用精确数学的方法所遇到的一些问题。

关键词： 口语测试、评分方法、模糊数学、隶属度、模糊评分

1.　现行口语测试评分模式

外语口语考试近年来在我国展开了试验和推广，但主观评分问题并没有引起足够的讨论。原因之一是主观评分本身的复杂性，另一个原因是评分实践仍处于不断摸索经验的过程之中。主观评分可以界定为基于对评分标准的掌握而就考生在主观题项上的表现做出判断和评价的过程。主观测试的评分一般采用分析评分（analytic marking，也叫分项评分）或总体评分（holistic marking，也叫印象评分，impression marking），可以统称为现行评分方法。分析评分是按照评分标准所涉及的各个项目分别打分；综合评分则按照较笼统的标准根据总体印象打分。两种情况所给的都是具体的分数，总成绩可以按换算表转换为口语水平等级。据文秋芳教授（1999）介绍，目前海外主要英语口试的评分方式不外乎这两种。采用分析评分的如美国的托福口试，采用印象评分的如英国的国际英语考试口试。两种评分体系各有优劣，虽然这两种评分体系并非不可兼用，实际操作中取长补短将二者兼用的情况目前还较为少见。我国现行主要外语口语测试（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口语考试 CET-SET 和英语专业四级口语考试）的评分所采取的方法主要是分析法。无论采用哪种评分方法，评分过程大致可以表示为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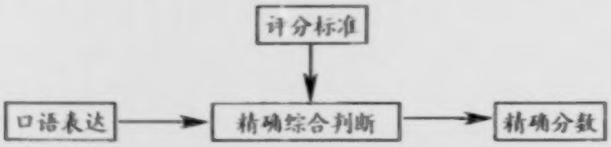

图1　口语测试现行评分模式

评分员根据评分标准对考生完成口语测试各项任务的表现做出的判断我们且称之为“精确综合判断”，对应于惟一的分数，这就是上图中的“精确分数”。如采用的是分析评分，则每一个评分项目对应一个分数，全部分数之和即为最终口试成绩（规模性口试中运算部分通常由计算机执行）。如采用的是综合评分，则该分数为最终口试成绩。

2　现行评分法的问题

如果把评分标准看作是考量考生口语（交际）能力的尺子，按照现行评分方法，考生最后的得分应该表示为一根直线上的某个刻度。从原理上讲，精确分数制下的口语能力与直线上的点一一对应。换句话说，任何学生的口语表现都对应于，且仅对应于，这根直线上的一个点。例如，在百分制下，如果某考生的总成绩为78分，则意味着他的英语口语（交际）能力对应于总刻度为100的直线上的第

78 点。反过来，78 分只能对应于特定的口语能力。口试的现实告诉我们，这种一一对应的关系很大程度上不存在，上述反推也是很荒谬的。

现行评分方法在操作时会遇到一些问题。(1) 虽然分析评分和综合评分的标准具有模糊性（可参见文秋芳（1999:80-86）和《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口语考试实考试卷汇编》（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2000:5-6）的评分标准说明），但都要求评分员即刻做出精确判断并给出精确分数。追求精确不符合人们从事主观活动时的心理，在从事大规模口语测试这种高强度的脑力加体力劳动的过程中，给评分员施加了很大的心理压力。强制性的“精确”过于武断和绝对，结果是评分员不得不经常面临上下 0.5 分的痛苦抉择。(2) 难以把握评分一致性。为了保证评分员内部一致性和评分员相互之间的一致性，考试中心往往在评分员的培训环节上下功夫，希冀通过学习评分标准、试评和讲解，达成基本一致的意见。即使如此，由于对考生口语表现的判断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两种一致性难以把握。一致性不保又可能导致另一个潜在的问题—评分的客观公正性会受到影响。例如考生在陈述、反应、讨论中的言谈和举止给评分员留下的印象可能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打分。口语测试考察的不仅仅是考生运用语言知识的技能，而且还掺杂了他们在待人处事这种常识意义上的交际能力。如果口试评分完全不受这些因素的丝毫影响，那口试就不是什么主观测试了。(3) 就分析评分而言，总成绩为各因素得分的简单相加，显然犯了总体等于部分之和的大忌，恰恰是李筱菊教授（1997）所批评的混淆了“化合物”与“混合物”的那种情况。(4) 上述总体等于各部分简单相加的结果排除了被评判各因素理论上存在的权重。文秋芳（1999:135-6）在设计英语专业四级口语测试评分方案时曾考虑过给不同语言项目和各项目内部的因素加权的问题，后来建议对每项口试任务考察的侧重点应有所不同，而不必按照各项任务的难易程度分配不同的权重，但没有对各项目内部因素的加权问题作进一步的讨论。根据她的数据，采用加权和不加权两种评分方法，的确有个别小组考生在组内的名次排列发生变化。可以设想，如果改变某些因素的权重，则可能有更多的小组排名发生变化，或者小组内排名的变化可能更大。因此，权重的思想值得保留，操作上也应该有所体现。

按照辩证法，不同质的矛盾需要用不同质的方法才能解决。现行评分模式试图用精确数学的方法来描述口语能力这个模糊的事物，反而难以精确，最多是精确的模糊。这就是现行评分模式诸多问题的症结所在。

3.　模糊数学原理对症现行口语评分问题

我们引入模糊数学的模糊集合、论域和隶属函数这三个概念以解决上述前三个问题。首先，我们在分析评分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经验建立评分对象的因素集 $f=\{f_1,f_2,f_3,\dots f_n\}$，将内容、语法、流利性、合适性等因素纳入考察项目。确定要考察的因素之后，建立一个包含若干（例如五类）模糊评语的评价集 V={优、良、一般、较差、差}以及每个模糊评语的论域等级 U={一级、二级、三级……N 级}。根据以上集合可以建立一个各因素的模糊子集 R_i 及其隶属函数。每一个因素对应一个模糊子集，如下表所示：

表 1　评价集上的模糊子集

评语	论域 U（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模糊子集
优	0.7	0.15	0.1	0.05	0	0	R_1
良	0.1	0.65	0.15	0.1	0	0	R_2
一般	0	0.2	0.65	0.15	0.5	0	R_3
较差	0	0	0.3	0.5	0.15	0.05	R_4
差	0	0	0.05	0.35	0.5	0.1	R_5

用上述方法表示被考察因素有一个基本假设：英语口语（交际）能力，不论单项能力或总体能力，对应于一个面，而不是一个点。

假设任一模糊集合可以在四个等级的论域内进行讨论，则对于任意一个被考察因素的评价而言，在论域U上，模糊集合“优”隶属于一级0.7，隶属于二级0.15，隶属于三级0.1，隶属于四级0.05；“良”隶属于一级0.1，隶属于二级0.65，隶属于三级0.15，隶属于四级0.1。举例说，如语音语调单项成绩判为“较好”，意味着考生的语音语调能力隶属于一级0.1（10%），隶属于二级0.65(65%)，隶属于三级0.15(15%)，隶属于四级0.1(10%)。上述五种模糊评语均含有四个级别，体现了模糊现象“亦此亦彼”的属性；但是上表同时显示它们隶属各等级的程度有明显的不同，体现它们之间质的不同。“优”和“良”、“良”和“一般”、“一般”和“较差”、“较差”和“差”之间都是类似的关系。表中论域级别数和各评语在论域级别的隶属度仅仅是为了说明模糊数学的原理而设，实际情况可能大不相同，经过检验后可以重新设置。论域级别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得更细，隶属级别的跨度也可能更大。

本文认为，对于主观性较强的口语测试评分而言，应由客观达致精确，做到客观就是做到精确。由此，要更客观、更精确地描述“外语口语（交际）能力”，运用建立在模糊集合论基础之上的模糊数学的方法显然比以经典集合论为基础以精确性为特征的精确数学更为合理。

4.　口语测试模糊评分模式

应用模糊数学的原理，我们建立外语口语测试模糊评分的模式，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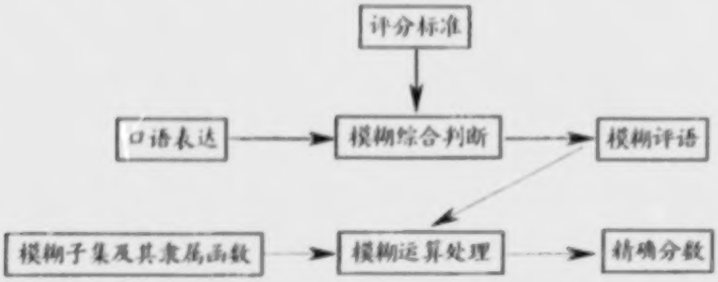

图2：口语测试模糊评分模式

在模糊评分模式下，评分员依据评分标准对考生的口语表达做出模糊综合判断，判断的结果体现为模糊评语。图中模糊评分的最终结果仍然可以是精确分数（这样做符合大众心理），但这里的精确分数由模糊子集组成模糊关系矩阵进行模糊运算并转换而来。该部分工作由计算机按照模糊评分的算法执行，故图中以虚框表示（为此，有必要建立模糊评分的模糊数学模型，因其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我们将另文详述）。

模糊评分体系与现行评分体系在内容形式和操作上存在一系列差异，包括评分标准说明文字的设计，评分卡所体现的评价方式，评价项目涵盖的内容，判断的性质等。用“优”、“良”这一类的模糊评语对评价集的各因素进行评判可以减轻来自“精确到0.5分”的压力，这是因为模糊评分的标准掌握起来比较容易，直接有助于判断的准确性和评分一致性。换句话说，应用模糊标准能更好地保持评分员内和评分员间的一致性。这里有一个附带的与制订评分标准有关的好处：文秋芳所言“评分标准应具体、详细，避免使用模糊词语”（1999:147）是为了使精确评分有明确依据，但不使用模糊词语之说即使做得到，也决非易事；在模糊评分的标准中，模糊词不仅非常有用、必不可少而且相当有效，也正因如此，模糊评分的标准掌握起来会更容易。准确性和一致性有了保障后，每位评分员就可以分别对不同的因素打分，从而更全面地考察外语口语能力。这一点与现行评分中不同评分员同时对若干相同因素进行打分最后取平均值的做法完全不同。根据注意和记忆的理论我们可以推断，人的注意力资源虽十分有限，但分配到口语的四个方面的指标上应该不会有太大问题，更何况评分时所作的判断有充分的时间进一步确认。因此有理由认为，让评分员注意考生四个方面的口语表现没有超出他们的注意力和工作记忆的负荷。这样，两个评分员可以给八个方面的因素打分，大大超过现行评分标准所

涵盖的内容。引入模糊集合、论域和隶属函数使得分析评分法和综合评分法可以较好结合起来。这是因为诸如整体印象、交际效果这类综合评分的标准都可以作为考察对象的因素进入评分因素集而加以评判。此外，因素集的各因素还可以根据专家评分作加权处理（现行评分法问题之四），不体现在评分过程中，而是体现在计算机进行的模糊运算中。这样一来，现行评分方法存在的一些问题可以迎刃而解。

按照隶属度的原理推理，在论域大于 1 的情况下，模糊评分法理论上不存在满分和零分，即，不适用于应该得满分和零分的极端情况。也有任何主观评分无法解决的问题，即评分员由于精力分散或注意力不集中，未能听到考生口语表达的一部分，但分数照给不误的情况。这类问题只能通过甄选评分员和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来解决，而与评分模式无关。

以上我们从原理到实践论证了模糊评分法优于现行口语评分方法。运用模糊数学原理建立的模糊评分方法将不仅减轻评分员的心理压力，更好地保障评分的一致性，而且能够兼有两种现行评分方法的长处。更重要的是，这种评分方法对外语口语能力这一模糊现象能够做出更加客观更加精确的描述，使我们在主观测试的客观评分问题上向前迈进一大步。

参考文献

李筱菊，1997，《语言测试科学与艺术》，湖南教育出版社。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2000，《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口语考试实考试卷汇编》，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文秋芳，1999，《英语口语测试与教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通讯地址： 张文忠，430072 武汉大学外国语言与应用研究所 < zhwinston@163.net>
郭晶晶，430074 华中科技大学外语系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1 January 2002: 103-110

The Genetic Properties of Human Languages

YANG Cai-mei NING Cun-yan

On the basis of the fourteen cases reported mainly in Jenkins' *Biolinguistics* (2000) and Pinker's *Language Instinct* (1994), the present study lends support for Chomsky's claim that the Language Faculty is a mental organ and linguistics is a natural science, and confirms the ideas of "language organ", "linguistic modularity" and "the genetic properties of human languages."

Chomsky has proposed thinking of the language faculty is a "mental organ", analogous to a physical organ like the heart or the visual system. That is to say, the brain is not a homogenous organ, but consists of subcomponents, or modules, each specialized for different purposes such as vision, the language faculty, the number faculty. Moreover, when one examines the different subsystems of the language faculty such as syntax, morphology, and lexicon, further distinguishing properties are found. The first Eleven cases suggests that when the brain is injured or has some disease or genetic disorder, one might finds that one or another of these submodules is selectively impaired.

From the second three cases (identical twins, the KE family and other family pedigree studies), we can reasonably note that some linguistic disabilities run in families or even through several generations. On the basis of all the evidence of familial transmission of the speech disorders, we can reasonably conclude that there are specific properties of language that appear to have a genetic basis.

It seems that, biologically speaking, the inheritable capability to learn any language must be encoded in the DNA of our chromosomes. The critical difficulty which all linguists and geneticists should challenge is the localization of the genes controlling the language faculty. We have every reason to say that the localization of genes for language faculty will be an epoch-making revolution.

Keywords: *language faculty, modularity, genetic properties, biolinguistics*

Correspondence: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82, P. R. China <linguisticsling@hotmail.com>*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1期（总第95期）：103-110　　中国·广州

人类语言的生物遗传属性

杨彩梅　宁春岩

本文依据Lyle Jenkins (2000)的*Biolinguistics*和Steven Pinker (1994)的*Language Instinct*等有关语言生物学属性的研究，列举了14个病例，为Chomsky提出的“语言能力是器官”以及语言学是一种自然科学的说法提供一些经验科学证据，说明语言的三大属性：器官性、模块性和遗传性。

关键词： 语言器官、语言模块、语言基因、生物语言学

1.　前言

从60年代起，生物学家开始致力研究低等生物的先天行为模式和先天习得倾向。但许多心理学家认为像人这种高等生物的复杂行为的习得不受这些先天生物结构的制约。然而，Chomsky（1964:577）却认为人的包括语言在内的复杂行为能力的获得受先天的生物学属性所制约，但在经验实证的科学领域中找不到直接的证据。70年代早期，Chomsky所开创的生成语言学认为人类语言肯定具有生物学属性，这一科学信念为许多遗传学家和模块生物学家所赞同和接受。例如，Monod（1974）从生物学推理中得出了在大脑进化过程中形成的语言能力是“人性”的一个部分，为极其复杂的基因密码中的染色体组决定。Jacob（1976:322）认为生成语言学提出的普遍语法反映了遗传赋予人脑的某种先天性结构。Chomsky (1978:312)更为明确地指出，人们迟早发现语言能力的基因变异基础。一旦这些变异得以发现，我们就能找到全新的方法来研究语言能力的内在属性。免疫学家Niels Jerne（1985:1059）在诺贝尔受奖仪式上指出：小孩能轻易的学会母语这一奇迹只有通过Chomsky提出的认为人类语言能力的普遍特征是人脑的一种天赋特征这一生成语言学的基本方法才能得以解释。从生物学来说，这种天赋假说必定建立在人类习得语言的天赋能力由人类染色体中的DNA编码而成这一基础上。如果某天这一假说能被证实，那么语言学将成为生物学的一个分支领域。

Chomsky认为人脑必定有某一控制或某一设定，它可以用有限的手段制造无限的句子。这个大脑的设定就是“心理语法”；同时孩子必然天生带来一个解析全世界语言的蓝图，即所谓的普遍语法。语言学（如LAD和UG理论）能揭示语言能力的核心的内在特征，这些特征能回答生物学中的一些重要难题。而生物学又能给语言学提供科学的证据。语言学和生物学之间的跨学科研究开辟了生物语言学这一新课题。生物语言学利用生物学这一自然科学来研究探索大脑结构和语言之间的关系，并综合回答语言知识的构建、习得、使用、机制和进化等重要问题。生物语言学把语言学看成是一种自然科学并利用生物学的研究成果来探讨语言的本，即语言的天赋性。正如Lenneberg(1967)在*Biological Foundations of Language*中所预测的那样，1980年以来，在认知语言学的土壤中，生物学家和语言学探讨着语言的生物性：如语言习得的基因遗传、语言紊乱的基因遗传、语言关键期学说、双胞胎的语言特征、家族血统中的语言特征、失语症和语言的演变等。从他们在这些领域努力所得的结果能推导出语言能力的生物属性。而且他们中有许多人做了无数实验来探索着语言和基因的细微变异的关系。

2.　语言的生物学属性

生物语言学研究的基本问题包括语言知识的构建、语言习得、语言使用以及与语言知识相关的人脑机制以及语言知识的进化等方面。而目前主要研究的是语言知识构建这一所谓的柏拉图问题。这一问题的回答涉及到大脑的模块性假设，即大脑不是一个同质的器官，而是一个分管视觉、数字、语言等能力的模块组合体。语言能力只是大脑这个组合体中的一个模块。Chomsky（1988）提出：“语言能力是人脑的一个部分，这个部分专用于语言知识和语言使用。”一种“语言”其实就是一种“语言能力”。

因此，语言能力假说又称为“模块假说”或“语言器官”假说(Chomsky 建议把语言器官看成“智力器官”，其“器官”意义与心脏、视觉等物质器官相同)。而且，语言能力又包括具有不同特征的子系统或子模块，如句法、词法、音系、语义、词汇等。从中可以自然得出各个模块可能由于大脑外力损伤或疾病或基因紊乱而停止工作。比如，一个人的大脑的某一部分受损，他的语言活动中就可能出现句法上的问题，可是其他认知能力相当完整；反之亦然(Yamada 1990)。还有些病人的语言生成能力受到影响，但语言的理解能力相当完整。

根据目前生物语言学研究的进展情况看来，人类语言的生物学属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1）语言的器官性、（2）语言的模块性和（3）语言的基因遗传性。下面一些实证性研究在不同程度上说明了人类语言的这些生物学属性。

2.1. 语言是异质的器官

正如达尔文所说的那样，人脑是在共同演化适应(co-adaption)过程中形成的、结构完美的器官(Pinker 1994)。当大脑某一部分损伤，便可能导致语言能力的部分或全部丧失，这说明了语言器官具有生理学意义上的模块性。下面就是说明这个问题的病例：

实例 1

约翰，一位 50 岁的编辑，患间歇性癫痫 25 年。发病时最重要的症状是语言处理能力的暂时性消失。他虽然有知觉，也能记住自己的往事，但是读、写和说的能力丧失。在一次发作时间较长的病程中，先后表现出杂乱性失语、Wernicke 失语（以忘名、错语为特征）、传导性失语以及遗忘性失语等失语症症状。但是，他发作时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没有因此而丧失。有一次，他去瑞士旅行，当到达目的地（一个他从未到过的地方）时，癫痫病发作了。他仍然能提着行李下船。虽然他不能读和说，却能没有任何困难地找到了一家旅店，并用自己的病情警报手镯向看门人求助。被拒绝后，他找到另一家旅店，通过手势和身体的动作来进行交流，要到了一间房，顺利地办完了许多手续。虽然他自己不能读出来，他却能向接待人员指出护照里所包含的需要填进旅店登记卡上的信息。当他发现自己饿了时，就去旅店的餐馆。他读不出菜单，认为有一行可能是(正餐前的)开胃食品就从中选了一项，希望自己会喜欢。结果，那是一道他最不喜欢的菜。但他还是吃了下去，然后返回自己的房间，一直睡到不再发作为止。症状消退后，他向旅店服务员详细地解释了这一经历（见 Danald 1991:83)。从这一病例中可以看出，病人虽然暂时丧失语言处理能力，但其它认知功能却保留着：如连贯的思维，空间方向感，机械智能（如开收音机，操作电梯等），用手势或其它肢体语言表达意图的能力，适当的社会行为等等。这一病例表明语言是和其它认知功能是分离的，语言器官是大脑的一个相对独立的部分。

实例 2

福特先生是美国海岸巡逻队的无线电通信员，三十九岁时中风。神经心理学家 Howard Gardner (1983) 在他病发后三个月与他面谈，问他在入院以前是做什么的。福特先生在语言表述上结结巴巴，极为费力，书写和说话都有很大的困难，大部分都和语法形态有关。在他朗读文章时，对动词时态词尾-ed, -s 没有什么感觉，经常跳过像 or, be 和 the 这些功能性词语，他却可以念 bee 和 oar 这些名词。他可以读出物件的名称，也认得这些物件，可当人家问他时，他却只能回答出可以从内容字(content words)中猜出意思的问题。(如 “Do you use a hammer for cutting?”，或 “Does a stone float on water?”)。可是他不能回答需要依赖语法分析的问句(如 “The lion was killed by the tiger, which one is dead?”)。虽然福特先生的语法出了问题，但是在语言的其他方面的表现正常。Gardner 还注意到 “只要不是跟语言有关的智力，例如关于左和右的知识，用左手来画图、计算数学、看地图、拨时针、盖

积木房子，或执行别人给他的口头命令等，他都表现正常。他的非语言智商，处在一般到偏高的水平”。这个病例说明大脑有一个特定的模块，主管语言中的文法处理。

实例 3

以上例子虽然说明某些语言能力的丧失对其他智力没有影响，但这并不表明语言是智力截然分家。或许是因为语言对大脑的要求，超过了其他所有的能力。因此有必要找出一种方向相反的分离(dissociation) 。著名的语言天才白痴，提供了一个有力的证明。这为语言天才白痴的语言能力很强，智能却很低下。心理学家 Richard Cromer 就发现一位十四岁的女孩，她语言能力很强，但有严重的智力障碍。表现为经常“胡言乱语”(blathering)和“喋喋不休症候症”(chatterbox syndrome)。她一生下来就患有脊椎裂。结果导致即大脑的脑室里充满了脊髓液，压迫到周边的脑组织。就这一女孩而言，水脑症可能把旁边主司智力的重要回路堵塞，而只剩下主司语言那部分了。事实上，许多严重智障的人（如精神分裂症、阿滋海默症(Alzheimer)和威廉氏症候群(Williams syndrome) 患者都有很流畅的语言能力，是超级闲聊者，词汇还相当丰富，充斥着不常用的生僻字（Pinker 1994），但都有严重智障，有的连穿鞋都不会，有的无法找到路回家，有的不能区分左右，不能把两数相加，有的画不出脚踏车来。

实例 4

Lyova Saletsky 原是大学化学系的高才生，并学了六年德语。后入伍，在一次战斗中，中弹引起颅骨骨折和大脑损伤。损伤的部位主要是“左半脑后部的枕骨、颞骨和顶骨皮层的交叉处”（Kolb and Whishaw 1980），因此丧失了以往具有的语言能力，曾经学过的所有学科知识（encyclopedia knowledge），都全部忘记。一些最普通的词（如 physics, chemistry, German, English, music，pronoun 等）都似曾相识却不知其意。在这一病例中，病人虽然学会了一些词汇技能，但是所有的知识却再也无法提取了。

实例 5

有一种患者大脑左边语言脑回的颞部受到损伤，而导致患有叫做色混乱（color anomia）的特殊疾病，其症状是不能把红、绿、蓝等颜色词同颜色本身联系起来，（Damasio and Damasio 1992）。特别有意义的是这种病人的语言中有完整的颜色词的概念体系，也能正确地使用颜色词，同时也能正常地分辨颜色可以毫不费力地把某一相应的颜色配给黑白图片中的物体。但是他们把颜色词同颜色本身联系起来的能力却大大地削弱了。当出示绿色或黄色时，这些病人用上了“蓝”和“红”来匹配，给出一个颜色词，病人指向错误的颜色；给出一种颜色，他们匹配错误的颜色词。可是所有配错的颜色词，病人都能正确地发音，准确地构词，而且病人没有任何其它的语言缺陷。病人的颜色概念体系和构词发音体系都很正常，但是连接这两方面的神经系统出现了变故。

实例 6

有一种脑病患者叫 M.D.患者，是中风引起的脑底神经中枢损坏。表现出的症状是他们能清楚地回忆起诸如 abacus, protractor, sphinx, trellis, yoke 这样的难词，但是根本不能说出蔬菜水果这一类日常物品的名称（如 apples, oranges 等等）。患有这种病的人也不能通过触觉对水果蔬菜加以识别。然而，当给 M. D. 患者以水果蔬菜的名称时，他们却能将这些水果蔬菜正确分类。名词似乎起着指示符的作用，没有名字，就没有语义信息。这种病例清楚明白地说明词汇体系的可能是一个模块构件。(Jenkins 2000)

实例 7

有一种疾病叫“韵律异常”（aprosodia）或话语情感紊乱。这一病例也能证明控制言语的神经体系的模块性。经典的左半球失语症（即 Broca 失语症和 Wernicke 失语症）以话语情感紊乱的症状在右半球被反映出来(Ross 1981)。与 Broca 的运动性失语症（言语产生上有缺陷）相对应，我们发现了“运动性韵律异常”（motor aprosodia）与右半球相应部位的损伤有关。这种病人不能够用语言或手势来准确表达情感（如快乐、悲伤、愤怒等）。病人即使在谈论他儿子的猝死时声音也是平板单调，毫无感情的。但是，这些病人能理解医生所说的句子和所做的手势的情感内容。这与 Broca 失语症的病例相似：病人能理解话语内容，但是却不能说出流利的话语。与 Wernicke 的感觉性失语症（言语理解上有缺陷）相对应，我们发现了“感觉性韵律异常”（sensory aprosodia）与右半球相应部位的损伤有关。这种病人的情感韵律和自发手势正常，但不能理解句子的情感因素。这与 Wernicke 的失语症相似：病人能说出流利的话语但是不能理解话语内容。由此可见，由于大脑右半球受损而造成的韵律异常与语言是分离的。左半球的语言和右半球的情感又有子模块来控制话语理解、话语生成和自发手势等受。

实例 8

Geschwind（1983:5-27）引用了很多神经学上的研究来证明由语言调控的笑与由真实的非言语情景引发的笑（如某些可笑的动作或笑话）的异质性。他发现许多人听到命令时（如 Smile!，Laugh!等语言命令）很难产生自然的微笑或大笑。这是因为语言区不包括使运动性大脑皮层准确控制面部肌肉以适时产生微笑的程序。另一方面，一个玩笑或一句幽默会刺激大脑边缘系统的一部分，然后在大脑的另一皮层下引发一种笑的运算以产生恰当的微笑。这一运算不能从大脑的语言区直接获得。有些由于中风引起半边脸瘫痪的病人在听到言语命令时无法产生相应的微笑或大笑，但是在听到一句玩笑或幽默时能够微笑或大笑，这是由于后者中的微笑受控于大脑皮层下的微笑程序。而有些病人情况正好相反：他们在听到言语命令时能产生相应的微笑或大笑，但是被逗笑时只能用半边脸笑。这是因为他们的运动性大脑皮层未被损伤，而有着微笑程序的大脑皮层下的那一部分损伤了一边。这些关于微笑的神经机制的探讨证明了大脑中语言的模块性。

实例 9

有些研究还指出，日语中的表音拼写法（如 kana）和表意拼写法（如 kanji）是由完全不同的大脑皮层区控制的(Geschwind 1972)。Ojemann（1983）对通晓英语和希腊语的人的大脑皮层电刺激研究发现，测试者用英语给物体命名时的电刺激部位不同于他用希腊语给物体命名时的电刺激部位。

实例 10

Poizner，Klima 和 Bellugi（1987:212）在对手势语的调查中也发现了语言的模块性问题。他们提出了一个问题：手势语（例如美国聋哑人使用的手势语）是以左半球、右半球还是左、右两半球作为主要载体的？他们调查了六个大脑受到损伤的聋哑人，其中三个是左半球受到损伤，另三个是右半球受到损伤。结果发现，左半球受到损伤的聋哑人降低了使用手势语的能力，而右半球受到损伤的聋哑人却没有。这些资料表明：不管语言的形式是什么，人类大脑左半球天生就是语言的主要载体。

实例 11

染色体的异常也会对某些语言能力产生影响。例如，有一个五岁的女孩患有一种与 X 染色体有关的显性染色体紊乱（type I incontinentia pigmenti）的疾病。染色体异常的综合病症是皮肤色素沉淀，牙齿、眼睛、中枢神经系统、骨骼等多方面出现异常。同时，它也与语言问题息息相关：虽然她的言语

理解和认知都正常，但是她在言语表达上有严重的机能障碍（她只能说两个单词）。这是由于 5 号常染色体与 X 染色体之间易位而破坏了一些重要的基因官能。（Bitoun et al. 1992）

2.2.　语言与基因—遗传上的证据

语言的缺失不只是由于成年后掌管语言的大脑回路受损，也有一些其他方面都很正常的孩子无法如期地发展出语言。当他们开始说话时，他们的发音、咬字非常不清晰，虽然这个咬字会随着年龄的成长而改进，但是孩子的文法错误却不会，而且往往随着孩子进入成年期。当把一切显著的非语言原因都排除时，例如排除认知上的原因（不是智障）、排除知觉上的原因（不是耳聋）、排除社交上的原因（不是自闭），这时称孩子得了“特殊语言失能症(Specific Language Impairment, SLI)。SLI 会在家族中流传着。

实例 12

Luchsinger 发现一对九岁同卵双生子有着完全相同的性格特征和语言特征。他们都有着同样正常的智力和同样内向的性格。他们的发音正常。然而，他们的学习进度受到了阻碍，原因在于他们在处理句子结构时有困难。例如，他们都把句子的宾语放到句子末尾或干脆完全省掉。而两孩子的父亲在 10 岁前也有同样的句法异常现象（*agrammatism*）。既然同卵双生子有着同样的基因和基因程序，他们的天生的句法缺陷表明了双生子的共同的基因缺陷。有趣的是，这对双生子有着正常的智力。我们不能把他们严重的语言问题归咎于能影响所有认知能力的一般性智力迟钝。(Jenkins 2000)

实例 13

Hurst 等人（1990）和 Gopnik and Crago（1991）分别对 K 氏家庭三代进行了研究。发现这一家的老祖母是一位语言缺失者，她有五个孩子，一个女儿是语言正常，这个女儿的孩子也正常，但是其他的四个语言上都有问题。这四个人有二十三个孩子。在这二十三位里，十一位有语言上的问题，十二位没有。这一家族中总共 16 人由于基因遗传而导致语言失常。这种语言失常是由于正染色体过多造成的。Hurst 等人研究了这些 K 家庭中的病人的“发育性文字运用不能症”(developmental verbal aprasia)。他们出现了言语声律障碍(dyspraxia)，发音困难。他们简化辅音音丛(如把‘spoon’ 简化成 ‘boon’)，省略单词词首或词尾的辅音字母（如把 ‘table’ 说成 ‘able’）。他们有时还会丢掉多音节词中的一些音节。此外，病人在构建合乎语法的句子时也有困难。而且他们很难理解比较句(the knife is longer than the pencil)、被动句(the girl is chased by the horse)以及 reduced relatives(the boy chasing the horse is fat)。另外，他们还在物品的命名上犯错（如用 ‘glass’ 或 ‘tea’ 来代替 cup)。Gopnic 和 Crago 还对这一家庭的病人的言语语法特点进行了研究，发现他们患有“发育性言语障碍症和词形变化不能症”（developmental dysphasia and morphological inflection)，其症状是不能构建数、时态（如 walk vs. walked)、体态(如 sing vs singing)等语法特征的一般规则。在该用单数的地方，用了复数；而在该用复数的地方却用了单数。例如：a books, three book。然而，这些病人都有“数”的概念。其中有一个病人擅长数学和计算机。问题似乎不在于认知领域中的数，而在于语法中的数。在时态和体态上，他们也犯类似的错误。如用 walk 代替 walked，sing 代替 singing。他们能够理解相关的语义概念，能够用“yesterday”这样的副词表达过去时概念。以遗传学家的说法，有一个显性的基因控制着这个缺失的出现。这个基因显然没有破坏一般的智力。这家族大部分的成员在非语文测验的智商上都很正常，他们的问题出在语文方面，但是他们的缺失又和布罗卡失语症不同。

实例 14

诵读困难一种学习障碍，症状是识别或理解书写文字的能力受到损伤。生理语言学研究者们对发育性诵读困难（*developmental Dyslexia*）很感兴趣，因为很多的例证表明基因或遗传是某些诵读困难症的根本原因。而且研究者发现许多的发育性诵读困难症病例与不正常的大脑结构有关，其中包括不正常的语言区（Galaburda 1993）。许多病例表明，诵读困难者最典型的错误就是颠倒（某一个字母颠倒，单词的某些部分颠倒，整个单词颠倒）。典型的字母颠倒是 b 和 d，p 和 q 的颠倒等。典型的容易混淆的单词是 saw 和 was，no 和 on 等。诵读困难者有时甚至颠倒整个句子，如：the man saw a red dog 被识别为 a red god was the man。另一种患有诵读困难症的孩子们常出现的现象是 “倒写”（mirror writing）。这种情况经常发生在左撇子身上。字母、单词，甚至于整个句子他们都可以逆向写，以致于所写的东西只能通过镜子的影像才能识别（Jordan 1977）。

发育性诵读困难症有时能在一个家族血统中一直延续下去，也就是说这种病症不仅影响受实验者，而且也能影响他们的兄弟姐妹、父母、祖父母和叔侄辈。有趣的是，有时，一个家族中虽然只有少数几个诵读困难患者，但有其它的语言不能症，如书写不能症、语言迟缓、口吃等，而且这些病患者或者是左撇子或者是双手都很灵活的人（ambidexterity）。我们还发现一个患有诵读困难症的病人，他的大脑的语言区有一处明显的损伤。值得注意的是这个病人的兄弟和父亲（不是他的母亲和姐妹）也都患有这种诵读困难症。这充分证明了诵读困难症的基因遗传性。

3. 结束语

上面这些实例有的似乎表明语言器官是人脑整个系统中的一个模块系统，而这个语言系统又由一些子模块系统构成，每个模块系统都可能有其特定的神经物理实现，有的似乎证明语言能力确实和人的遗传基因有关。现代语言神经学奠基人 Broca，Wernicke 和当代的 Geschwind 对此深信不疑；Chomsky 和其它当代生成语法学家也这样认为。就像心脏一样，语言系统也是一种器官，它包括由相应神经系统控制的句法、音系和逻辑形式。模块性在对各种级别的生物体结构的描述中都得到体现：认知功能具有模块性（如语言，辨认人等），大脑的解剖结构具有模块性，甚至单个神经元的细胞结构也具有模块性。以上的例子都证明语言是一种具有鲜明生物学意义的本能，甚至有它自己特别的基因，好帮助它在大脑中定位。若是把这些基因或神经元破坏，语言就会受损，而其它的智力仍然无恙；若是语言部分无恙而其他部分受损，那么你就一个具有语言能力的白痴语言天才。

遗传学家们现在面临一个重要问题——基因定位方法（“localization”）。控制语言某一特定功能的基因在哪里？这一基因是否控制某一模块的大脑皮层？当然我们并不期待语言的每一组成都由一种染色体或一部分大脑皮层决定。但语言的某些方面很有可能主要依靠某一种基因或神经系统中的某一区域。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人找到语言器官或语言基因。我们期待未来科学的主要成就是在这一方面的突破。

参考文献

Bitoun, P., C. Philippe, M. Cherif, M. T. Mulcahy and S. Gilgenkrantz. 1992. Incontinentia pigmenti (type 1) and X; 5 translocation. *Annales de Génétique* 35/1: 51-54.

Chomsky, N. 1964. *The structure of language: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Chomsky, N. 1978. An interview with Noam Chomsky. *Linguistic Analysis* 4/4:301-19.

Chomsky, N. 1988. Language and the human mind. In *Language and Politics*, ed. C. P. Otero. Montreal: Black Rose.

Damasio, A., and H. Damasio. 1992. Brain and language. *Scientific American* 267(3): 89-95.

Donald, M. 1991. *Origins of the modern min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alaburda, A. M. 1993. *Dyslexia and development, neurobiological aspects of extra-ordinary brai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ardner, H. 1983. *Frames of mind: The theory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s*. New York: Basic Boods.

Geschwind, N. 1972. Language and the brain. *Scientific American* 226/4:76-78.

Geschwind, N. 1983. Biological foundations of cerebral dominance. *Trends in Neurosciences* 6/9: 354-56.

Gopnik, M. and M. B. Crago. 1991. Familial aggregation of a developmental language disorder. *Cognition* 39/1: 1-50.

Hurst, J. A., M. Baraitser, E. Auger., F. Graham and S. Norell. 1990. An extended family with a dominantly inherited speech disorder. *Developmental Medicine and Child Neurology* 32/1: 352-355.

Jacob, F. 1976. *The logic of life: A history of heredity*. New York: Vintage.

Jerne, N. K. 1985. The generative grammar of the immune system. *Science* 229 /4178: 1057-1059.

Jordan, D. R. 1977. *Dyslexia in the classroom*. Columbus, OH: Charles E. Merrill.

Kolb, B. and I. Q. Whishaw. 1980. *Fundamentals of human neuropsychology*. San Francisco: W. H. Freeman.

Lenneberg, 1967. *Biological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Jenkins, L. 2000. *Biolinguistics—exploring the biology of langua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onod, J. 1974. *Chance and necessity: An essay on the natural philosophy of psychology*. New York: John Willey.

Ojemann, G. A. 1983. Brain organization for langua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lectrical stimulation mapping.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6/2: 189-230.

Pinker, S. 1994. *The language instinct*. London: the Penguin Press.

Poizner, H., E. S. Klima and U. Bellugi. 1987. *What the hands reveal about the brai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Ross, E. D. 1981. The aprosodias: Functional-anatomic organization of the affective components of language in the right hemisphere. *Archives of Neurology* 38/9: 561-569.

Yamada, J. E. 1990. *Laura, a case for the modularity of languag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通讯地址： 杨彩梅 宁春岩 410082 长沙 湖南大学外国语学院 语言学系 <linguisticsling@hotmail.com>

第三届中法跨文化研讨会通告

第三届中法跨文化研讨会将于2002年5月31日—6月2日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召开。会议将同时使用汉语、英语和法语。欢迎外语界人士踊跃参加。有意参加者，请在2月30日前寄来400字论文概要。详细资料可网上查询：http:// www.gdufs.edu.cn 。联系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西方语言文化学院 郑立华 电话（传真）：(020) 36207115 电邮：zheng@gdufs.edu.cn

公　告

1. 《现代外语》为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学术刊物，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现代外语》编辑部编辑出版，每年四期。
2. 《现代外语》按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学术刊物的国际惯例编辑出版。
3. 主要刊登以下语言学研究领域中的独立研究论文（Article）、语言学批评论文（Critique）：
   - 理论语言学
   - 心理语言学
   - 语言教学
   - 语音学与音系学
   - 认知语言学
   - 语言测试
   - 句法学
   - 语用学
   - 计算语言学
   - 语义学
   - 语言习得
   - 词典学

   亦刊登在上述领域中探索性强的学术争论文章（Discussion）。
4. 独立研究论文的长度通常为 5-10 页，语言学批评论文为 3-6 页，探讨性文章为 2-3 页。以上页数不含参考文献。
5. 本刊分常规版、光盘版和网络版三种版本出版。
6. 对选用刊登的稿件，本刊不付稿酬。届时本刊将寄送作者该期期刊 2 份及作者文章的选印本 5 份。
7. 稿件要求

   □稿件用*微软中文 Word 6.0/95/97/2000/XP* 编写。如无图文表格，亦可用*金山 WPS 97/2000* 编写。

   □稿件结构：
   - 论文英文题目（Times New Roman 12, Bold）
   - 英文摘要（*300* 词至 *500* 词, Times New Roman 10）
   - 关键词（英文，4－6 个, Times New Roman 10）
   - 论文中文题目（楷体，3 号）
   - 中文摘要（250 字内，楷体，小 5 号）
   - 关键词（中文，楷体，小 5 号）
   - 正文（含脚注，中文，宋体，小 5 号）
   - 参考文献（英文, Times New Roman 10；中文，宋体, 6 号）
   - （附录）

   □正文
   - 正文章节标题或小标题独占一行，且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从 1 开始）表示，形式为：
     1、1.1、1.2　、2、2.1　、2.2 ……
   - 正文一律采用脚注。
   - 正文行文中非汉语姓氏一律使用外文原文。
   - 例句编号用(1)或(1)a 的形式。
   - 正文中的插图和表格必须简明扼要，规范整齐。
   - 重要术语如果首次在国内语言学期刊上出现，请随后附上外文原文。
8. 寄稿

   向本刊投稿的作者请注意以下几点：
   - 寄送的稿件必须是打印纸稿，一式 3 份。正文不署作者姓名。
   - 请在另页上写明论文题目、致谢、作者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电话、email 地址。
   - **本刊不接受投寄给任何个人的稿件。**
   - 请作者自留底稿，来稿一律不退。
9. 稿件审选及审选结果通知

   □本刊采用"同行专家匿名审稿"的方式审选刊登稿件。

   □从接到稿件起 3 个月内将审选结果通知被录用作者。被录用者接到录用通知后寄交存有待发论文的 3.5 寸磁盘。
10.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510420　广州　白云大道北 2 号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现代外语》编辑部
    - 电　　话：　（020）36207235
    - 电子邮件：　gplal@gdufs.edu.cn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 2002年第1期（总第95期） 创刊于1978年

论 文

经济原则和汉语没有动词的句子…………邓思颖（1）
多项WH-问句中WH-词的功能解释…………伍雅清（14）
意义-篇章模型及其释义功能…………章宜华（25）
存现句与格理论的发展…………熊仲儒（35）
认知语用学的焦点问题探索…………冉永平（48）
论转喻与隐喻的连续体关系…………刘正光（61）
大学生外语学习归因倾向及其对归因现象的理解…………秦晓晴（71）
法律语言心理学的定位及研究状况…………杜金榜（79）

讨 论

二语习得实证研究评估方法…………吴旭东（86）
模糊评分：外语口语测试评分新思路…………张文忠 郭晶晶（98）

评 述

人类语言的生物遗传属性…………杨彩梅 宁春岩（103）

公告…………（封三）

主编： 黄建华
常务副主编： 王文心
副主编： 赵彦春
编辑： 杜 映 黄子东

印 刷： 广州恒远彩印有限公司
发 行： 广东省邮政局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

主办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编辑出版： 《现代外语》编辑部
地 址： 广州市 白云大道北2号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邮 编： 510420
电子邮件： gplal@gdufs.edu.cn
网 址： http://xdwy.chinajournal.net.cn
电 话： 020 36207235

ISSN 1003-6105
CN 44-1165/H
邮局代号： 46-70
国外代号： Q4047
定 价： 8.00元

ISSN 1003-6105
02>
9 771003 610008

一个按国际语言学学术期刊惯例编辑出版的

A Referee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nguistics & Applied Linguistics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

学术期刊

美国教育信息资源数据库ERIC收录刊物

FL027788

2002 2

ISSN 1003-6105

现代外语

BEST COPY AVAILABLE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 *学术期刊*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现代外语 Vol.25, No.2, April 2002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主　编: 黄建华	Editor-in-Chief: Huang Jianhua
常务副主编: 王文心	Executive Editor-in-Chief: Wang Wenxin
副主编: 赵彦春	Deputy Editor-in-Chief: Zhao Yanchun
编　辑: 杜　映　黄子东	Editors: Du Ying, Huang Zidong

编辑委员会（以汉语拼音为序）	Editorial Board
顾　阳（香港中文大学）	Gu Ya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桂诗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Gui Shichun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何自然（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He Ziran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黄国文（中山大学）	Huang Guowen (Zhongshan University)
黄建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Huang Jianhua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蒋　严（香港理工大学）	Jiang Y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李　平（里士满大学）	Li Ping (University of Richmond)
李筱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Li Xiaoju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李行德（香港中文大学）	Thomas Le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宁春岩（湖南大学）	Ning Chunyan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潘海华（香港城市大学）	Pan Haihua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王初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Wang Chuming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王嘉龄（天津师范大学）	Wang Jialing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王志洁（香港城市大学）	Wang Zhiji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吴伟平（华盛顿应用语言学中心）	Wu Weiping (Center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Washington, DC)
吴旭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Wu Xudong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熊学亮（复旦大学）	Xiong Xueliang (Fudan University)
徐烈炯（香港城市大学）	Xu Lieji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许罗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Xu Luomai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杨惠中（上海交通大学）	Yang Huizhong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赵世开（中国社会科学院）	Zhao Shikai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郑礼珊（加州大学·尔湾分校）	Lisa Che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ISSN 1003-6105) is edited and published quarterly (January, April, July, October) by the Editorial Offic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and indexed/abstracted in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and Chinese Academic Journal. Manuscripts for publication and exchange journals should be sent to Editorial Offic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telephone: +86 20 86627595 ext 2254; email: gplal@gdufs.edu.cn; web address: http://ling.gdufs.edu.cn. Subscription is made through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mpany, P.O. Box 399, Beijing, P. R. China.

The editors request that Article manuscripts be limited to 20 manuscript pages, Critique manuscripts to 12 manuscript pages, and Discussion manuscripts to 6 manuscript pages. These page guidelines include notes but not references and are based on double-spaced pages typed in a 12-point font and with $1\frac{1}{4}$ -inch margins. Contributors should follow the *Linguistic Inquiry* style sheet in preparing manuscripts and submit three copies for blind review/referee.

Scope: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phonetics/phonology, syntax, semantics, psycholinguistics, cognitive linguistics, pragmatics, language acquisition, language teaching, language testing,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lexicography

目 次

论 文

证伪论与语言学研究——西方语言哲学系列研究(之七)……钱冠连(111)
广义左向合并理论——来自附加语的证据……戴曼纯(120)
走近构式语法……董燕萍 梁君英(142)
论"操作视域"与"参数因子"—兼论翻译学理论范畴—"文本特征论"的研究……曾利沙(153)
语料库数据驱动的专业文本语义韵研究……卫乃兴(165)
认知加工层次与外语词汇学习—词汇认知直接学习法……张庆宗 吴喜燕(176)
通感·联想·认知……汪少华(187)

讨 论

汉语名词的可数性特征及句法实现……温宾利 陈宗利(195)
自信心与语言测试行为……曾用强(204)

评 述

分级显性意义假说——语义处理新理论……刘正光(210)

公告……(封三)

CONTENTS

ARTICLES

The Theory of Falsification and Linguist Investigations……QIAN Guan-lian (111)
Generalized Leftward Merger Hypothesis: Evidence from Adjuncts……DAI Man-chun(120)
A Constructional Approach to Grammar……DONG Yan-ping LIANG Jun-ying(142)
On Manipulating Visions and Referential Parameters……ZENG Li-sha (153)
A Corpus-driven Study of Semantic Prosodies in Specialized Texts……WEI Nai-xing (165)
Depths of Processing and L2 Vocabulary Learning……ZHANG Qing-zong WU Xi-yan (176)
Synaesthesia, Associations and Cognition……WANG Shao-hua (187)

DISCUSSION

On the Syntactic Realization of the [Num] Feature in Chinese Nominal Phrases……WEN Bin-li CHEN Zong-li (195)
Self-confidence and Language Test Performance……ZENG Yong-qiang (204)

CRITIQUE

Graded Salience Hypothesis: A New Theory of Figurative Language……LIU Zheng-guang (204)

Information for Contributors and Readers……(Inside back cover)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2 April 2002: 111-119

The Theory of Falsification and Linguist Investigations

QIAN Guan-lia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Chinese context, in which Chinese linguists have never been very fond of constructing any theory in systematic forms, the author hereby emphasizes the realistic impendency for study of the theory of falsification proposed by K.R. Popper, then analyses it in details, and, especially, argues (1) why "the method of 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s" has been strong at the creation of a systematic theory and (2) why the theory is of extraordinarily great significance for Chinese linguists.

Having quoted from Popper that "the central virtue of science is not that its hypotheses are confirmed by evidence, but that they are capable of being refuted by evidence", the author argues that a theory, even if being proved, is not really tenable and that it does not become reliable until it would be capable of being refuted by evidence and counterexamples.

Although induction and deduction are complementary to each other, Chinese scholars are in urgent need of the latter, esp. the falsification theory under the current academic developments at home, if they seriously hope to create colorful theoretical systems of their own and to cultivate a variety of schools, again, of their own.

The focus in the last section of the paper is drawn on the psychological guidance by the falsification theory given to all the scholars at home. This psychological guidance requires that every linguist be waited for being "denied" by evidence. Denied and refuted, his works, however, as a periodical result would be absolutely significant, for the wisdom sparking in his works will forever remain heritable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It is time that the methodology used by Chinese linguists was renovated. And it should have been renovated.

Keywords: *falsification, deduction, schools*

Correspondence: *Research Center for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Guangdong U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qiangl@gdufs.edu.cn>*

现代外语（季刊）第 25 卷 2002 年第 2 期（总第 96 期）：111-119　　中国・广州

证伪论与语言学研究—西方语言哲学系列研究（之七）

钱冠连

本文首先指出在中国语境中讨论证伪论的现实由头（我国语言学家不热衷于成体系的理论创造，有学术无学派），详细讨论什么是波普尔的证伪论，分析证伪论为何长于重大的理论创造，指出证伪论为何尤其对中国语言学家具有重大意义。“科学的真谛不在于它提出了假设被证实，而在于被证据反驳。”

关键词： 证伪论、演绎、学派

1.　讨论证伪论的现实由头

我国语言学家**不热衷于成体系的理论创造**（外语界还多了一点：拒绝非功利性语言理论[1]），**学派、流派意识淡薄以至于长期维持有学术而无学派的现状**。这两个估计是本文作者认为在中国语境下讨论证伪论（falsification）的现实的迫切的由头。

第一个估计中所谓“不热衷于成体系的理论创造”，当然不会是说我国语言学家里连理论体系也没有。以汉语语法体系而言，早一点的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1942 年）和王力《中国现代语法》（1943 年）以及最近推出的《20 世纪现代汉语语法“八大家”选集》（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都是语法理论的例子。我说的“不热衷”云云，指的是**我国尚无具有向国外挑战实力的、有学派意义的语言理论**。而且，就我的记忆而言，1949 年以后，相当多的学者不习惯于追求成体系的理论创造，而且，老一代的语言学者里对中青年追求理论体系的苗头，一般持否定甚至严峻批判态度。可为我这样的估计做佐证的，至少有邢福义：“理论解释的加强，有赖于两个方面：……二、创建自己的理论。根据自己语言的特点，不排除接受国外的理论启示，总结出一套自己的理论，一套能够充实和发展普通语法学的理论，一套在学术交往中能够跟国外理论对等交流的理论。从今往后，这将成为我国语法学者的一种抱负和追求。”（邢福义 2000:95）请注意：总结出一套“能够跟国外理论对等交流的理论”只是“抱负和追求”，还不是现实。另一方面，外语学者中，主体队伍是没有自己的成体系的语言理论创造的，他们现在尚未走出引进、解释与评介的忙碌之中。这种工作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中是非常必要的。但我们由于种种原因近水楼台先得月之后，并未以此“月”（不断出现的国外现代语言学理论）为借鉴的起点，创造自己的理论，实在发人深省。

关于第二个估计，钱冠连（2002）曾指出过：“我不敢说汉语研究中最终没有形成学派、流派，但是汉语研究中的学派的形势不明朗，却是一个事实。”“以本文提出的学派标志（代表人物、成员、代表作、主要贡献、主要学术套路）而言，若问他（们）分别带出了一支什么样的核心队伍（这个队伍中都有些什么成员）？这个核心队伍的主要学术思路指向何处？围绕着这一学术套路产生了一些什么样的相互有联系的作品？恐怕一下子很难说清楚，道明白。这种**单个人著述辉煌，集团军（学派）阵线不明**的现象，对中国语言学界肯定不是一件值得称道的好事，让人扼腕长叹倒是有充分的理由。”（钱冠连 2002）可为我这样的估计作旁证的，有下面两位的论断。季羡林指出：“……我们必然能够一反现在无声的情况，在世界语言学界发出我们的声音，而且是宏亮的声音。”[2] 这个断言的预设是：我们现在于世界语言学界还处于无声阶段。更清楚的断言是：“多少年来，我就考虑一个问题：为什么

---

[1] 拙文“为非功利的语言理论辩护 ——兼论语言理论的三分类”（钱冠连 2000）指出：非功利的语言理论，指的是不能应用于传授或学习一门外语的语言理论，不能直接用于社会经济建设的语言理论。

[2] 见邢福义《汉语语法学》（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季羡林序言。

在国际学术之林中，中国学者的声音几乎一点都听不到？中国的文化积淀不比世界上任何国家差，中国人的聪明智慧也不比世界上任何人低。在国外，在人文社会科学范畴内，新学说层出不穷，日新月异，彪炳宇内，煞是热闹。……然而，反观国内，则噤若寒蝉，一片寂静。”[3] 邢福义指出：“我国语法研究的深入，特别需要出现不同的学术派别。……这不是轻而易举的事。这里只是说‘孕育’。学术派别的‘孕育’，必须经历一个很长很长的历史阶段，需要一辈接一辈学者作坚持不懈的努力。”（邢福义 2000:102）很明显，“孕育学派”就是还没有出现学派。

为何会有这样两个估计的局面出现呢？这是两个有区别又有联系的问题。说来话长，原因复杂。原因之一可能是我国语言学家片面地运用了逻辑推理：我们只重视归纳推理，不那么熟悉——尤其是不习惯运用——演绎推理。然而，作为“科学哲学的核心概念”（Blackburn 1994:136）、“科学发现的逻辑”（Popper 1968，Blackburn 1994:136）的证伪论认为，“科学的方法不是从积累的材料中机械地归纳出一般来，而是形成大胆假设，然后(此假设)服从严格的验证，这是一种猜想与被反驳之法(a method of 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s [4])。”而“**猜想与被反驳之法**”，提出一个科学猜想或一个语言猜想，就需要演绎推理。而我们一直不大使用演绎推理，就等于拒绝了成体系的理论原创；既无重大的理论原创，何来学派与流派？因此透彻地了解证伪论，对于解除我们长期以来的一个僵持局面(有学术而无学派)，对于改进我们的方法论（只爱归纳不爱演绎），就具有了战略上的意义。

对于语言学家来说，证伪论具有工具性理论意义。什么是工具性理论？语言学家有各自主攻的对象，如句法、方言或者社会语言学，对这些对象（形而下）所形成的理论思考，构成了语言学家的对象性理论（形而上）。在掌握对象性理论的同时，语言学家往往自觉地掌握了——或者不明晰地感觉到有必要掌握——攻克对象性理论所需要的一些伴随性的、辅助性的理论，这些理论像工具一样帮助他们更深入地把握对象。**在产生对象性理论过程中所必要的伴随性的、辅助性的理论可称之为工具性理论（metaltheory）**。这一概念的提出，受惠于“工具性语言”（metalanguage）的启示。这个问题将另文论述。仅仅就为了掌握一门有力的工具性理论来说，语言学家也应该详细地了解科学发现的逻辑：证伪论。

2. 什么是证伪论？

西方科学哲学界的波普尔（K.R. Popper），对西方科学哲学与语言哲学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他对语言哲学中的逻辑实证主义的实证理论[5]（Burge 1992:4）的批驳和对自己的证伪理论的论证，被同时代以及后来的学者（包括语言哲学界的学者）反复引用。证伪论是“科学哲学的核心概念”。他从演绎主义的立场出发，反对逻辑实证主义的归纳主义。他认为科学知识不是个别知识，而是普遍知识，不是单称陈述（如“这个球是圆的”），而是全称陈述（如“所有球都是圆的”）。 单称陈述仅是个别的经验判断。也就是说，科学知识是普遍有效的全称陈述，不能用归纳法从个别事实或单称陈述中得出（绝不可能检验宇宙之内所有的球之后再归纳出“所有球都是园的”）。他的一个极具震撼力的观点是：**从有限不能证明无限，从过去不能证明未来**（Blackburn 1994:136；参见涂纪亮 1996:330-331）。这是什么意思？某一品种的作物在我国广大的南方普遍生长良好，大面积丰收，不能据此推论说它在我国北方或世界上的其他地区也一定会生长良好，大面积丰收；多少万年来，过去每一天的第二天太阳都出现过，但你不能据此断言太阳明天就一定会出现；一只鸡从前每天都在屋檐下舒舒服服地打瞌睡，它以为明天就一定会也在屋檐下打瞌睡（注意：它用的就是归纳法），享受同样的安宁，但是晚上农妇就

---

[3] 见钱冠连《汉语文化语用学》（1997 年版或者 2002 年版，清华大学出版社 ）季羡林序言。

[4] 这里的 refutations 主要不是指提出猜想的人去驳斥别人，重要的是指接受未来所出现的反例的考验，被证伪，包括现在的自己以反例去反驳过去的自己，故译作“被反驳”。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s 如果译成汉语使用者所喜欢的“猜想与反驳”，就可能被误为提出猜想者一门心思去驳斥别人。

[5] 正如 Tyler Burge（1992: 4）所指出的那样，逻辑实证主义大致上是说：“……哲学的许多论断都没有诉诸验证的手段，这些论断也就是无意义的。为了具有意义和产生知识，哲学本应该模仿科学：以试验方法确定哲学论断是否为真。”这一派的挂帅者有 Moritz Schlick，Rudolf Carnap 等等。

将它杀了作了一碗好菜。以上三例中，“我国广大的南方”还是有限，“过去多少万年”与“从前每天”都还只是过去，过去的有限。你不能从有限证明无限，从过去证明未来。**未来与无限充满了随机因素。**——我想这就是“从有限不能证明无限，从过去不能证明未来”的第一个原因。即使过去非常非常久了，有限的事实非常非常多了，但它很可能只是一个事物变化的刚开始或中间或临近结束但尚未结束的过渡状态，过渡状态就是事物的变化的周期尚未完结。一个周期都尚未完结，你何以就能为它定性（做出全称判断）？我们假定（仅仅是假定），太阳过去每一天的第二天一直都出现过也就只是一个周期变化尚未结束，一个周期结束以后，它可能不会出现。又假定刚好明天就是太阳新变化周期的开始，明天就会不出现了。据此，我以为，当某事物运动的一个变化周期尚未完结时，不能给那个事物定性，不能对它做出全称陈述，这也许就是“从有限不能证明无限，从过去不能证明未来”的第二个原因。

现在回到波氏。波氏认为逻辑实证主义的证实理论是建立在归纳主义的基础上，因而是不能成立的。因为，尽管个别的或单称的陈述是可以根据经验事实加以证实或证伪的（例如，“这只天鹅是白的”可以通过相关的经验事实相比较而得到证实或证伪），然而，科学理论中的全称陈述则不是如此，它们具有普遍的有效性，不可能被个别的或有限数量的经验事实所证实或证伪。为什么？不能从有限证明无限。**能满足“普遍有效性”的经验事实必须囊括从过去到未来的全部的或穷尽性数量的事实。**请问：谁能满足这个条件？他断言：**“理论要得到经验的证实在逻辑上是不可能的。”**（Popper 1968，参见涂纪亮 1996:330-331）这个看来又是一个令人惊讶的结论到这会儿一点也不惊讶了。因为任何一个理论提出者，他的一生的经验在未来与无限面前，简直是可以忽略不计。任何理论都不能指望等到“未来”与“无限”结束之时再来进行经验的证实。

我们中国学者对“理论是从实践中来的”或者“从实践中归纳出真理来”（这里用的是归纳法）从未发生过疑问。这样说丝毫没有轻视实践的意思。实践的重要性表现在它对理论的检验上，表现在它对猜想的验证与反驳上，而不表现为它能直接产出理论来。爱因斯坦在赞同波普尔的信中说：“理论不会从观察的结果中构造出来，它们只能被发明。”（参见赵南元 1994:76）“理论被发明”，我的理解是：理论是人演绎出来的。赵南元（1994:163-164）指出：“理论可以指导实践，而在实践中不可能自发地产生理论。这里也有一种不可逆性。即**从事实中推导出理论的合乎逻辑的手段是不存在的**，就如同从鸡的结构不可能推导出蛋中的基因一样。**理论只能靠前面的理论进化而来，实践只能产生对理论的需求和验证，但不能产生理论本身，**就如同鸡的适应度可以决定蛋的存亡，却不能改变蛋的基因一样。”（黑体由本文作者所置）所以，断言“理论是从实践中来的”在逻辑上来说是不可能的。别说一个人的实践了，就是成千上万个人的实践，对于未来与无限来说，都只是少得可怜，有限得可怜。根据某一个人或者某成千上万的人的实践就得出一个全称陈述，这在逻辑上仍然是无力的，原因正如休谟所指出的那样：“单个的观察陈述不管数量多大，它们在逻辑上不可能蕴含无限制性的普遍陈述。”[6]问题又回到了“从有限不能证明无限，从过去不能证明未来”。——**有限的实践（经验）不能证明无限的事实，过去的实践（经验）不能证明未来的事实。归纳法的不可靠之一原来就在如此。**

“理论要得到经验的证实在逻辑上是不可能的”另一个原因是，我们难以等待整体的呈现。我们对经验的利用，虽然可能经历了非常多的时间（如几万年），利用了非常大的空间（甚至利用整个银河系作证），但对于未来与无限来说，它们依然只不过是一小部分，而不是事物的整体。事物的规律只能从整体上着眼才有可能捕捉到。但整体呈现只有在过程结束时才能完成。但有的事物变化过程短，有的事物变化过程长，有的事物变化过程还非常非常长。因此，人类不能用有穷的观察来为自己的某一个科学陈述（全称陈述）作最终证明。**等待整体呈现完成过后再去归纳，归纳就得无限期地被迫搁置起来。因为某些事物的整体呈现的过程也许是无限的。归纳的局限性之二就在此。**

归纳法的局限的根源在哪里？归纳是对准经验事实的归纳，而**经验事实总是随时间或地点的变化而变动不定的。这就是归纳法的局限的根源。**用归纳法得出的真理只能是或然的，而不能是必然的。或然性只具有或大或小的区别。如某一事物在过去经验中出现次数愈多，它们在今后出现就有较高的频率。如根据过去多少万年来每一天的第二天太阳出现过这个极高频率的经验事实，你可以做出或然性很大的判断：明天太阳将会出现。而一只鸡从前每天都在屋檐下打瞌睡是个低频率的经验事实，你

---

[6] 见《开放社会之父》，南砚译，湖南人民出版社。转引自赵南元（1994:72）

断言它明天仍然如此，就非常不可靠了。

那么，科学发现与科学理论的出路在哪里？波普尔认为，**科学理论虽然不能被事实所证实，然而可以被经验事实所证伪。**证伪论的名称由此而来。这意味着科学规律尽管不能证明，但可以检验：通过反驳它们的一系列尝试，它们得以检验。例如，对“所有的天鹅都是白色的”这个全称陈述，虽然不能用我们曾经看见过的许多只白天鹅这样的经验加以肯定，却可以用一个反例，即一只黑天鹅的经验加以否定。也就是说，普遍的全称陈述不能被个别的或有限数量的事实加以肯定，但可以被经验事实所否定。对比之后，我们可以很快发现：**证实，所需证据量大（大到无法穷尽）、找证所费时间长（长到无穷）；而证伪，所需证据量小（有限，甚至几个反例就够了），找证所费时间短（有限的时间）。**证实的路走不通，则走否定之路。

波氏推出证伪的演绎推理方法，即普遍陈述为真，则单称陈述必定为真；反之，若单称陈述为假，则普遍陈述为假。

普遍陈述为真，则单称陈述必定为真。如：

(1)　迄今为止所有的日子里太阳都出现过。（真）
(2)　1804 年 5 月 9 日的太阳出现过。（真）

单称陈述为假，则普遍陈述必定为假。如：

(3)? 这只天鹅是黑白参半。（假）
(4)? 所有的天鹅是黑白参半。（假）

请看，从(1)到(2)是推衍出来的，从(3)到(4)也是推衍出来的，即是演绎推理。波氏认为，用经验证实某个陈述是归纳问题，而证伪是演绎问题（涂纪亮 1996:331）。他认为，只要有限数量的事实，甚至个别事实也能推翻普遍命题（一个反例，就够证伪。如“所有的桌子都是园的”被任何一张事实上存在着的四方大桌所推翻，即证伪）。

3.　证伪论为何长于重大的理论创造

下面所讨论的每一条意义都直接或间接地关系着语言学家与语言研究。

下面所讨论的几条意义，综合起来，可以说明为何证伪论长于重大理论创造。

证伪论看起来是奇怪的。推翻什么陈述，以某个科学假设被证据反驳掉了，这对于科学发现来说，有什么意思呢？一般人认为，科学发现就是发现了什么，发现什么为真，才是有意义的。波普尔是怎样想的呢？他认为：

> 作为与假科学相对的科学，其真谛不在于它提出了一些假设等待证据在某种高的程度上被证实，而在于它的假设能够被证据反驳。这就是说，它们真正地要面对这样的可能性：被验证，因不合经验终被否定。如此说来，科学的方法不是从积累的材料中机械地归纳出一般来，而是形成大胆假设，然后（此假设）服从严格的验证，这是一种猜想与被反驳之法。科学家提出一个有趣的猜想随后被推翻并不为错，错的是提出一个猜想而不允许被反驳或者面对反驳的证据而死守那个猜想。（Blackburn 1994:136）

最让人打开思路、获得智慧的是：“其真谛不在于它提出了一些假设等待证据在某种高的程度上被证实，而在于它的假设能够被证据反驳。”**这就是说，被证实尚无法安身立命（不是科学真谛），最可靠的倒是被反驳（反而是科学真谛）。**什么原因呢？

要证实的证实不了，因为“从有限不能证明无限，从过去不能证明未来”。既然人类企图用穷尽性的经验证实某一个理论为真是不可能的，那么，用一定数量的或个别的反例去证伪却容易得千百倍了。——证伪反而能成功。**提出大胆的理论假设（猜想）或科学发现的假设，然后等待证伪，如不能被证实为伪，或者在证伪之前的一刻，这个假设的理论或科学发现就应该被认为是可行的或为真的。**

如果一个假设或猜想提出来，连有限的反例都找不到，永远等待证伪而终于未被证伪，这刚好不是证明某个猜想是一个真科学理论么？这比那些用极为有限数量的事实归纳出来的所谓理论不是强大千百倍么？这样做在逻辑上在实践上都是可行的（人类在许许多多的尚未被证伪的理论发现与科学发现下健康地活着并繁衍下来了），从而波氏第一次为另外一条认识真理、做出科学发现的道路——猜想与被反驳——做出了清楚的理论上的论证。难道科学理论不正是在不断地猜想与被反驳过程中前进的吗？波普尔的慧眼独识，正在如斯。虽然在此之前，科学家事实上已经是通过“猜想与被反驳”提出了许多新的科学理论与做出了许多新的科学发现，但在理论上这样清楚的表述，却仍然是个重大的理论贡献，有着巨大的认识作用的。所以我们说证伪论是一个重要的工具性理论。这是证伪论的第一点意义：**证伪论为“猜想与被反驳”这样一条理论发现与科学发现之路作出了清楚的理论论证与支持。**

当然，证伪论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它的第一个问题是：“取消了归纳与证实以后，波氏看来并未解释，在实践中依赖科学理论在何种程度上才算是合理的。”（Blackburn 1994:136）赵南元认为，“他要解决的休谟问题[7]的企图并没有成功。证伪主义为科学建立的大陆仍然是不固定的，他仍然是一个怀疑论者或不可知论者，在科学不能得到真理这一点上，波普尔与休谟的结论只是五十步与百步之差。”尽管如此，“‘真’并不是判断科学理论好坏的唯一标准，作为科学的理论，必须具有可证伪性。一个像大实话或废话的理论最可能是真的，但它不能给我们增加知识，因而是不受欢迎的。一个科学的理论，应该具有高度的冒险性，从这个理论可以导出很多可检验的推论，这样的理论才称得上是科学的，可证伪的理论”——仍然是一个重大的贡献（赵南元 1994:77）。

需要强调的是，因为演绎推理是“从一套前提推衍出一个结论”（Blackburn 1994:96）即由一般原理，而不是若干事实，推出关于特殊情况下的结论。因此，以“猜想与被反驳之法”为特点的证伪论一定得用上演绎。

以上是证伪论之所以长于重大的理论创造的第一个原因。

第二，证伪论用明确的语言指出：“科学的方法不是从积累的材料中机械地归纳出一般来”。对传统逻辑里的归纳与演绎两法，他一反不偏不倚，而是褒一贬一。直指归纳的不可靠，推荐出“猜想与被反驳之法”，鼓励演绎推理。多少年来，从具体中归纳出一般来，这几乎是我们中国语言学家的看家法宝。很著名的“十个反例便可以概括出一条新的规则来”的方法，是我们的老少学者手里驾轻就熟的武器。我并不认为归纳就不能得出相对的或局部为真的理论与科学发现。归纳的存在自有它的长处。这已为中国语言学家所熟悉的事实，不需要在这里讨论。可是，你不得不承认，西方语言学家以演绎法演绎出了大量的成功的理论体系；对这些语言理论，我们中国语言学家改革开放以后还不得不认真地、部份地吸收了它们。有鉴于此，现在提出我国语言学界应该接受并开始尝试演绎推理的建议，或许是时候了。这将对我国语言理论体系的创造有着积极的促进[8]。

第三，证伪论使科学发现在稳健与经得起推敲的轨道上发展，从而保证了科学的可靠性与严肃性。

很可能因为最终等待被反驳、被证伪，于是证伪论使人对科学理论抱悲观态度。其实刚好相反。确实，“从有限不能证明无限，从过去不能证明未来”给出的信息是：迄今为止的一切科学结论，都只是具有相对的真理性。严格地说，到目前为止，一切科学真理并未真地放进保险箱，都得等待着有限数量甚至个别事实的检验从而被证伪，即被推翻。这看起来是不可思议的，但认真核对千百年来的科学史与科学理论史，证伪论的巨大价值也在这里：人们用证伪论对待一切科学理论与一切科学发现，就会走上真正的逻辑之道，任何伪科学都不能掩其伪，任何错误的理论都应该被纠正，这就保证了科学的可靠性与严肃性。因为每一个理论都被随时可能出现的反例监视着，而在如此“虎视眈眈”的情

---

[7] 归纳问题又叫作“休谟问题”。休谟的结论是：“没有方法证明归纳程序的有效性，但是，由于心理上的原因，我们会情不自禁地产生这方面的设想。既然它们在实践中似乎行之有效，我们就要按照它们行动。然而，这意味着科学规律没有理性的可行根据——既无逻辑根据，又无经验根据，因为每一个无限制的普遍性科学规律都在二者的彼岸。”（参见赵南元 1994:73）

[8] 本文作者尝试以演绎推理写出了《语言全息论》（2002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作者先承认两个前提理论——生物全息律、宇宙全息论——为真。然后提出自己的猜想：语言内全息状态与语言外全息状态。这也正是“从一套前提推衍出一个结论”的演绎推理过程（Blackburn 1994: 96）。

况下，这个理论都尚未被推翻，这就更增添了该理论的可信度。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证伪论不是无端怀疑一切理论，而是“有端”怀疑。这种随时都面对验证与被否定的理论，比那种“无法以经验来证实的理论（由归纳得来）”当然要可信得多。而在证伪论的关照下，检验理论无须多费口舌（只须数量有限的甚至个别的事实），从而避免了在黑暗中反复摸索的巨大浪费，从而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的前进，历史的进步。

第四，在证伪论这种工具性理论的调教下，一切真正的科学家与理论家（包括语言学家）反而会以更加健康、更加科学的心态自处与自立。真正的科学家和理论家从不会为自己的错误被证伪而扫兴，相反会更高兴，道理很简单：科学的胜利高于一切。不维护科学的胜利而维护个人面子的人自然地失却了作为一个科学家和理论家（包括语言学家）资格。而且，维护真理，就是从根本上维护了个人的面子。在证伪论的调教下，语言学家的心理素质会真正健康起来。

第五，对实际上的科学发现与操作有指导作用。对语言学家说来，对过去的事实与有限的事实，不会执着地迷信。适合于某个地区学生的外语教学方法不一定适合于另外一个地区；某一条汉语语法的解释，适合 10 个例子，不一定适合 10+1 个例子。这样证伪论就可以用来指导操作者以更加细心与审慎地态度来寻找更多的条件以取得新的操作的成功。每一个真正的学者与科学家都在**等待着可能的光荣的“被否定”**。这个否定既包括别人以反例反驳自己，也包括现在的自己以反例去反驳过去的自己。

第六，加深对世界有限与无限，过去与未来这两对矛盾的认识。这样，语言学家（更不消说一切科学家、理论家、思想家了）会对他们的对象做出原创性的发现。

证伪方法（猜想与被反驳，接受事实的证伪）的这五条长处，比起从个别事实中归纳出一般结论的归纳推理，有着更科学更积极的意义。——尽管归纳靠的是事实，但从有限事实也不能证明无限的事实，从过去的事实也不能证明未来的事实”。如果说归纳法的不可靠之一是如此，那么，证伪论与其所使用的演绎推理不但不怕“未来”与“无限”，欢迎的正是这样的“未来”与“无限”（去证伪）。我以为，证伪论与演绎的可靠性也就在此。

4. 证伪论尤其对中国语言学家具有重大意义

邢福义曾指出：“以往我国语法研究以研究语言事实为主流，研究工作的侧重点实际上放在描写上面，因此，解释是需要着力加强的一个环节。大体地说，解释可以分为两种：1，归总性解释；2，先导性解释。归总性解释，是在充分观察和充分描写的基础之上做出理论上的解释。……先导性解释，是先作出一种理论解释，然后加以求证。”（2000:94）很清楚，他指的“归总性解释”大致对应归纳法，“先导性解释”大体对应演绎法。邢在分析了上面两种不同类型的解释以后立即指出：“归总性解释偏重于‘立地’……有可能存在理论高度不够的欠缺；先导性解释偏重于‘顶天’，它以假设为前提进行推导，居高临下，理论色彩很浓，理论意义很强，但很容易存在顾此失彼甚至挂一漏万的毛病。”应该说，邢是国内汉语学家里面终于明智地反思归纳之短（“有可能存在理论高度不够”），演绎之长（“理论色彩很浓，理论意义很强”）的少数人之一。说他明智，是他终于认识到演绎推理“顶天”的长处与归纳推理“立地”的短处时，也并非宣布丢掉习惯了的“立地”之长。至于“顶天”是不是“很容易存在顾此失彼甚至挂一漏万的毛病”，而且“顾此失彼甚至挂一漏万”在科学发现中算不算“毛病”，我们还可以讨论。1949 年以后，我国语言学家钟情微言大义的小题目与归纳法并未错，失策的是对理论体系的创造非常警惕甚至颇怀反感。西方语言学家做所谓小题目的人也不少，但他们对理论体系的创造绝无反感之心，而且以此为能、为荣、为乐。**看来，不仅颇具中国特色的多用归纳少用演绎，而且对理论体系的创造抱反感之心、有学术而无学派的现状，都与并非真正清楚归纳的短处和证伪论及其演绎方法的长处有关。**到目前为止，证伪论及其演绎的长处、归纳的短处还未引起我国语言学家的深究与普遍的注意（至少外语界是如此）。

依我看来，我们的文化传统（经世致用）与人生哲学传统（中庸以及与世无争）深深地影响了我们不易迈出“猜想与被反驳”这一步。

方法论的接受程度，取决于接受人的处世观与世界观。也就是说，一种方法与它的潜在的接受人的主观的世界观念之间存在着或排斥或吸引的关系。这种或排斥或吸引的关系表现出来便是某一个方法的接受（程）度的高或低。归纳法“使我们从经验前提走向经验结论[9]”（Blackburn 1994:192），在经验里打滚，与我们的儒家提倡的“经世致用”一拍即合，与我们的中庸与与世无争没有观念上的冲突。而证伪论“形成大胆假设、猜想与被反驳”，恰好需要大胆的前瞻、尖突、激烈、失衡，而这些与我们文化中的中庸、求平衡、求全、求和谐、不偏不倚、怕反驳，存在着观念上的直接冲突。“大胆假设”这一步太难了。尝试大胆假设，就意味着需要冒险，需要进取，需要想象，需要科学的胸怀，需要“科学家提出一个有趣的猜想随后被推翻并不为错”这样的心理，需要认定“不允许被反驳或者面对反驳的证据而死守那个猜想”为错、为耻的观念！即是说，我们文化传统与人生哲学与“大胆假设”，与“猜想与被反驳”，与“猜想允许被反驳、被推翻”是格格不入的。我们老是想着自己的理论被奉为圭臬，流芳百世，万寿无疆。“实际上某一时所获得的知识最终又被证明不是这样。这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一个基本事实。……在科学中，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永恒地建立，没有什么恒古不变。”（参见赵南元，1994:75）

我以为，证伪论对中国语言学家所具有的特殊的工具性理论的意义在于，从总体上将丰富并改造我们的语言研究方法——我不敢说使用了证伪论便会引起我们的研究方法的震动，但我确信会对传统的研究方法产生一定的冲击。其深刻的原因在于，研究者使用不同的工具理论所产出的成果会有很大的不同。比如，语言哲学中最重要的一些观点、原则与理论——如逻辑原子论（Russell 1956:182-183）、语境原则（弗雷格[10]）、意义理论（Tarski 1944, Davidson 1974）、含义和所指（Frege 1952）——都是从**句子**出发来考虑问题的。而传统的哲学都是从**概念**出发来考虑问题。何以会有如此不同的结果？一个重要原因是：两者使用了不同的逻辑工具。“过去的哲学家使用传统逻辑方法（首先考虑概念，后判断，最后推理），而语言哲学家是以现代逻辑为工具（使用形式语言和建立逻辑演算系统）”（王路 1999:104-105）。

5. 小结

归纳与演绎不是互相打倒的关系，而是互补的关系。但是，在我国目前的学术语境中，提倡演绎尤其是证伪方法（猜想与被反驳）是必要的。我国外语学界的教学方法研究，大概花了前后十年的时间（上一个世纪的80年代末期到90年代后期）将感想式、心得体会式的文章全部革掉，代之以实验数据测试式的调查论文，这当然是一个有深刻意义的进步。十年，在人类历史上是一个非常短暂的时段假。如这一进步可称为“语言研究方法的硬件换代”的话，那么，在我们原有研究方法中增加演绎推理与证伪方法，将是一场“语言研究方法的软件换代”。它比前者难上千百倍。前者只是花时间花精力就能得到实验数据，可是后者除了花时间与精力以外，还得换脑子，换心理，换掉不愿冒科学风险只求四平八稳的传统文化心态。如果一场“硬件换代”只需花十年左右的时间能完成，但一场“软件换代”的完成，那将是一个相当长的时段。“语言研究方法的软件换代”，与其说是一种研究方法的探索，不如说是一种文化心理改变。但是，从中国目前的大环境与小环境看来，软件换代的时机似乎可以提出了。——如果中国语言学界需要创造自己的理论体系与产生自己的学派与流派的话。

证伪论最优处在于指出，“Popper argued that the central virtue of science, as opposed to pseudo-science, is not that it puts forward hypotheses that are confirmed by evidence to some high degree, but that its hypotheses are capable of being refuted by evidence.（Blackburn 1994:136）这就是说，理论被证实尚无法安身立命（不是科学真谛），最可靠的倒是被反驳（反而是科学真谛）。在证伪之前的一刻，猜想或假设都应被认为是可靠的。重大的、具有冒险性的猜想与假设尤其需要被证伪。

---

[9] 原文是：**induction** The term is most widely used for any process of reasoning that takes us from empirical premises to empirical conclusions…

[10] 见弗雷格 1998《算术基础》，王路译，商务印书馆，第8-9页。

本文特别要强调的是：证伪论对学者与科学家的心理调教。每一个真正的学者与科学家都在**等待着可能的光荣的“被否定”**。这个否定既包括别人以反例反驳自己，也包括现在的自己以反例去反驳过去的自己。个人的某一个理论可能被否定了，但是他工作的意义与智慧作为一个阶段性成果却被后人永远地继承下来。

我们可以预言，中国语言学家尝试证伪方法（“猜想与被反驳之法）之后会出现的效果是，极大地促进我们最终改变不热衷于成体系的理论创造的习惯，改变我们有学术无学派的现状，从而逐步取得在国际语言学界的话语权。要想取得这样的效果，当然还必须配合其他许多方面条件与自身素质的改善。

参考文献

Baghramian, M. 1999. *Modern philosophy of language*. Counterpoint, P.O. Box 65793, Washington, D.C., pp.41-42.

Blackburn, S. 1994. *Oxford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urge, T. 1992.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and mind: 1950-1990. *Philosophical Review* 101, pp.3-51.

Davidson, D. 1974. Belief and the basis of meaning. In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4. (first appeared in *Synthese* 27)

Frege, G. 1952. On sense and reference. In P. Geach and M. Black, eds., *Translations from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Gottlob Frege*, translated by Max Black . Oxford: Blackwell.

Popper, K.R. 1968.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London: Hutchinson.

Russell, B. 1956. The philosophy of logical atomism. In *Logic and Knowledge: Essays*. London: Allen & Unwin.

Tarski, A. 1944. The semantic conception of truth and the foundations of semantic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4.

钱冠连，2000，为非功利的语言理论辩护——兼论语言理论的三分类。《外语与外语教学》第 10 期。

钱冠连，2002，学派与学派意识：西方语言哲学研究（之六）。《语言文化教育研究》第 2 期。

涂纪亮，1996，《现代西方语言哲学比较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王　路，1999，《走进分析哲学》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邢福义，1998，《汉语语法学》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邢福义，2000，汉语语法研究的展望。载吕叔湘等著、马庆株编《语法研究入门》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年 3 月版。

赵南元，1994，《认知科学与广义进化论》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通讯地址： 5104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 <qiangl@gdufs.edu.cn>

BEST COPY AVAILABL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2 April 2002: 120-141 Guangzhou, China

Generalized Leftward Merger Hypothesis: Evidence from adjuncts

DAI Man-chun

Categories such as DP (D and N), V, T, Neg, C, Agr enter syntactic derivations by means of bottom-up, leftward merger. However, adjuncts, including adverbs, prepositional phrases, adverbial clauses, are adjoined to XP, leftward or rightward, thus violating strict cyclicity in derivation and causing chaos in order of elements. These inconsistencies concerning adjunction are obviously theoretical flaws and have cause many problems, such as determination of the linear order of syntactic objects and the maintenance of strict successive cyclicity in derivation (Larson 1988, Kayne 1994, Chomsky 1995b, Epstein et al 1998).

This paper proposes the Principle of Generalized Leftward Merger to guarantee a strictly successive cyclic derivation of any syntactic configuration in a bottom-up, leftward manner.

Principle of Generalized Leftward Merger (PGLM)

In the whole process of syntactic derivation from base generation to convergence, all categories enter the configuration in a leftward manner and any moving/remerger categories move leftward.

Full evidence from adjuncts has been found to prove the explanatory adequacy and simplicity of PGLM. Adjuncts including adverbs, prepositional phrases and adverbial clauses, are not adjoined to categories they modify. Instead, an adjunct c-commands the modified in base generation and stays *in situ* unless it is topicalized or focus-topicalized. Its final position is the result of movements of movable categories.

PGLM adopts *Derivation by Phase* proposed by Chomsky (1999) and extends his analysis to complex preposition phrases, which are analyzed as strong phases CP in PGLM. Adverbial clauses and prepositional phrase (PP) containing predicates are treated as equals in that both are headed by a preposition with an inherent property [±P], the choice of which determines whether the clause in PP has tense or not, or whether the subject DP (usually analyzed as obligatory PRO) moves out or not, as suggested in Hornstein (1999).

Our study shows that adjuncts are generated in modifying positions of VP or TP and are only liable to be topicalized or focus-topicalized. Their surface positions are the results of derivation, that is, overt and covert feature checking. Evidence from adjuncts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proves that adjuncts are merged in four different positions (A, B, C, D) as specifiers of iterated VP or TP, depending on what domain they modify.

Post-verbal adjuncts are not adjoined to VP rightward. Instead they are merged in AdvA (Spec of VP) and occur post-verbally when V and its complement move out of base VP to have their features checked. After derivation, adjuncts merged in AdvB positions occur between light verbs and main verbs while AdvC adjuncts are between subjects and light verbs. AdvD adjuncts are sentential adverbials.

Moreover, we have found evidence supporting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Some C-type adverbials in English have subject-oriented reading because they c-command subjects in base positions while in Chinese post-verbal adjuncts derived from A positions may have subject-oriented reading if they are headed by "de" and the subjects are raised from object positions which are c-commanded by "de" adjuncts in base generation.

Adjuncts of the same property are not allowed in A and (or) B positions unless they are conjoined.

Keywords: *adjunct, derivation, generalized leftward merger, phase*

Correspondence: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82, P.R. China*
Center for Linguistics Research,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 Beijing 100089, P.R. China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 25 卷 2002 年第 2 期（总第 96 期）：120-141

广义左向合并理论—来自附加语的证据

戴曼纯

本文按照最简方案框架下的理论探索思路,尤其是 Chomsky(1999)的《语段推导》,论证句法推导可以完全按自下而上、由右向左的方式进行。由于附加语的推导在现有理论中有不同的处理并且带来许多理论上的问题(Larson 1988, Kayne 1994, Chomsky 1995b, Epstein et al 1998)，作者以此为研究突破口，试图取消右向附加。大量的例句分析显示，以往通过附加手段处理的副词、介词短语、状语从句等可以通过合并的方式进入句法推导。它们的表层位置均是其它语类经过相关移动后推导出来的结果。

通过分析英汉语的附加语，我们发现附加语有 A、B、C、D 四种合并位置，均在 VP 和 TP 的指示语位置,即[TP AdvD [TP Spec [TP AdvC [TP T[v*P AdvB [v*P Spec[v*P v*[AgroP Spec [AgroP Agro [VP AdvA[VP [V DP]]]]]]]]]]]]。例如，句末附加语的基础生成在下层 VP 的指示语位置，动词和宾语移动后，停留在原位的附加语位于句末。所有附加语都在成分统制被修饰对象的位置进入句子的推导。

作者将 Chomsky 的语段推广至带谓词的介词短语（关联词也是介词，因此状语从句是介词短语），认为这类结构是 CP 强语段。介词的内在属性［+P］决定 T 是否有 EPP 特征，或者说是否有主语。有些介词没有带主语是因为在此无法删除特征的 DP 通过 CP 语段的边沿移动至主句的相关位置。

关键词： 附加语、推导、广义左向合并、语段

1.　　引言

现有最简方案框架下的理论探索(如 Chomsky 1995a，Epstein et al. 1998，等)在处理不同语类进入结构的问题上出现了理论之间的不一致、理论之内不和谐的情况。DP(D 和 N)、V、T、Neg、C、Agr 一般按自下而上、由右向左的方向合并推导，移动(再合并)的方向也是向左的。然而，附加语(包括状语从句，作状语的副词、介词短语、名词短语等)进入结构树的方向被分析成向右的附加，如(1)所示。

(1)a. I [[met John] yesterday].
　b. John [[studies linguistics] because he loves it].

这种处理方式破坏了合并推导的严格循环性，也使语序无法按推导形成的成分统制关系来确定。如果(1)a 的 yesterday 在 VP 的右边某处附加(或合并)，那么它就无法与 John 确定先后顺序。支配 yesterday 的节点也支配 John，而直接支配 John 的节点不支配 yesterday，那么 yesterday 非对称性成分统制 John，所以应该在 John 之前。这显然不是该句应有的顺序。如果 yesterday 在 TP 处右向合并，也会推出同样的关系。因此，附加语的右向合并存在一定的问题。强行排列的顺序与从理论上推出的顺序相悖。

Costa(1997)批判了副词右向附加的分析思路。表面上的所谓右向附加实际上是副词的修饰对象左向移动产生的效果。Müller(1997)在分析德语的部分移动时也涉及了附加语的位置，例如表时间的附加语 wann 在基础生成时处于高于 VP 的位置，如(2)所示。

(2)　[cp wann$_1$ glaubst　du [cp sie　t$_1$ gekommen ist]]?
　　Lit. when　think　you　she　come　is

Kayne(1994) 和 Chomsky(1995b)有关短语结构的论述也暗示了右向附加的问题。但他们没有深入

讨论这个问题。Chomsky(1995b)曾表示，副词位置是非移动位置，但他的论述仅一笔带过。鉴于此，我们在此专门探讨附加语的合并问题。为了保证推导的严格循环性，我们取消附加语的右向附加操作，仅保留合并与移动(再合并)，提出一切合并向左的假设，即广义左向合并原则。

(3) 广义左向合并原则(Principle of Generalized Leftward Merger)

在句法推导从基础生成到推导结束的整个过程中，一切语类均以向左的方式在已形成的句子结构的相应左边位置进入该句子结构，一切成分的移动/再合并由右向左进行。

本文用大量实例和推理论证广义左向合并的解释力和简洁性。副词、介词短语、状语从句等附加语在句中的不同位置完全由推导生成。我们发现，附加语作为修饰语在基础生成中成分统制修饰对象，不同性质的附加语与(如修饰动词者、修饰全句者、修饰主语者)在不同位置合并。我们在 Chomsky(1999)的语段推导理论基础上发展了语段推导思想，把含有子句的复杂附加语处理成完整的 CP 语段。附加语内部成分的外移遵守 Chomsky(1999)的语段无渗透性条件，wh 外移所受限制可以用特征核查理论充分解释。我们还发现，用广义左向合并推导英汉语的语序能将两种语言的表面差异在理论上缩小到极低的程度。除部分附加语的合并位置有一定的差异外，左向合并和移动操作具有普遍性。

2. 向右还是向左：对 Larson 附加语观点的批判

Larson(1988，1990)较早详细论述了附加语的位置。他在分析双宾语结构时将含有“宾语”的介词短语处理成与动词平行的成分，介词短语在动词的右边。John sent a letter to Mary 的 VP 为(4)。动词 send 提升至高于宾语的 V 位置。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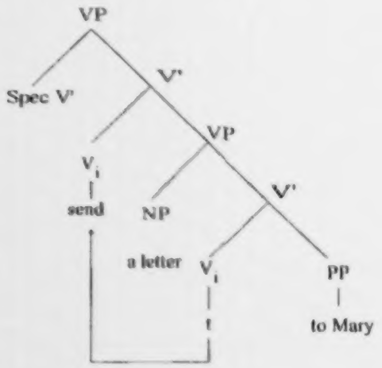

而带双宾语的 John sent Mary a letter 有以下 VP 结构。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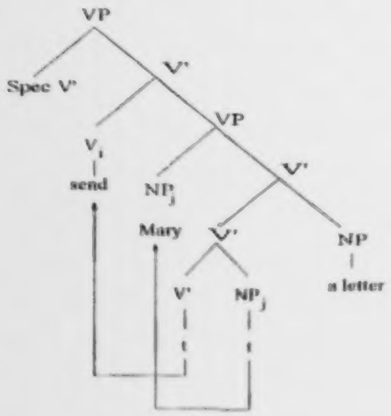

Larson 认为 a letter 在深层结构中是下层 V'的附加成分。(4)的 a letter 在 V'之前，(5)的 a letter 在 V'之后，在表层中也提升至上层 V 位置。此外，Mary 提升至下层 VP 的指示语位置。Larson 把(4)的 V 提升归因于 Infl, V 和 NP 之间的格和一致要求。在他看来，V 必须是投射的中心语，该投射必须由 Infl 管辖(govern)，V 才可能获得时态和一致信息。格的指派也在管辖关系下进行。例(4)下层 Spec V'位置上的 NP(a letter)不被动词管辖，所以无法得到格。send 移动后，以其为中心语的 VP 被 Infl 管辖，V 也可以管辖 a letter，V 处于 NP 左边，NP 处于与 V 平行的充分投射的指示语位置，因此 V 可以向 a letter 赋格。例(4)同理。

Stroik(1990)赞同 Larson(1988)的分析法，认为带宾语及动词修饰性状语的 VP 深层结构为[vp e_v [vp NP[v' V Adv]]]。其中，宾语成了嵌入性 VP 的主语，状语在 V'内为动词的平行成分。这种结构分析非常片面，且违反 V 与补足语之间有不可分离的语义及句法要求。

Tanaka(1999)在分析提升宾语时借用了 Larson(1988,1990)的 VP 壳设想，把"?[pp With whom]$_i$ did you chat t_i during which meeting?"动词带的两个介词短语分析成[vp[pp with whom] [v'[v^0 chat [pp during which meeting]]]]。在这一结构中，with 短语非对称性成分统制 during 短语，因此前者的 wh 移动优先于后者。这种设想对分析多重附加语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即附加语的先后合并顺序对确定语序有决定性作用。此外，对解释多重 wh 介词短语句子中哪个 wh 短语优先的问题有着重要意义。

在废除管辖的最简方案框架下，(4)和(5)的 V 提升可以做一番新的解释。Chomsky(1995a)，Lasnik(1999)等人认为移动是为了核查特征，显性移动（改变位置）核查强特征隐性移动（特征匹配）核查弱特征。主动词自身带有强特征，移动至 V。按照 Lasnik(1999)分析的动词移动，轻动词(包括助动词、情态动词等)则移入[Spec,TP]核查时态、性、数等Φ特征。Chomsky(1999)则认为主动词移至 v^*，轻动词移至 T。两种分析都假定动词具有移动的属性。如果 Chomsky(1991,1993), Friedemann & Siloni(1997)正确，那么存在两个独立的 AgrP。内论元（动词宾语）在[Spec, Agr_oP]核查宾格，外论元在[Spec, Agr_sP]核查主格。在最新研究中，Chomsky(1999)把外论元的移动分析成与 T 的 EPP 特征一致匹配，Agr_s 被取消。但我们认为这种取消实际上是把主语的一致特征与 T 合并在一起。其它导致移动的有 CP 带的 wh 特征、TopicP 主题化特征、FocusP 带的焦点特征。根据特征核查理论，(5)中的 Mary 移动理据不足，因为此时的位置上没有 Agr_oP。

Jackendoff(1990:453)也批判了 Larson 的观点，认为 Larson 提出的结构违背了句法理论的两条根本假设：

1) *动词的论元结构关系在某一句法结构层是局部的；*
2) *论元与修饰语之间存在结构差异。*

笔者认为，(3)所示的 V 与 PP 最先合并没有体现推导从最核心的句法关系开始的基本原则。send 和 a letter 的句法关系最密切，它们之间有指派论旨角色和格的关系，把它们拆开，分别进行合并操作，犹如把介词及其宾语拆开在不同位置合并，即介词先合并，介词宾语后合并。目前似乎还没有人如此处理过后者。但是，我们在研究双宾语及附加语合并位置时从 Larson(1988, 1990)等论述中获得启发，特别是他的 VP 壳(VP Shell)为从 VP 处进入结构的语类提供了位置。在我们将要提出的理论中，VP 壳的观点推广至 TP 和 CP。结合 Authier(1992)的观点，我们提出 VP 和 TP 均可以补造(iteration)，形成新的位置。补造的结构与 VP 壳有一定的区别。我们在此不详细论述。

Larson(1988, 1990), Jackendoff(1990), Chomsky(1995a, 1995b), Lasnik(1999)等非常注意基础生成语类与表层位置上相同语类的约束关系，但是他们只注意到表征式的静态关系，忽略了动态的推导式关系，因此他们的理论无处不受掣肘。

我们的观点是，除固有的内在关系（如动词的论旨结构,修饰与被修饰关系）通过合并体现外，其它关系的确定通过移动/再合并和匹配来完成。换言之，动词的论旨角色及赋格属性、介词的赋格属性、修饰语与被修饰者之间的关系均属内在属性。以 send a letter to Mary 为例，send 与 a letter, to 与 Mary，to Mary 与 send a letter 均存在内在的相互关系，它们构成的语类有相对完整性和独立性，而相比之下，send 与 to Mary 之间的关系不如以上三组表现的那样紧密，在构句时它们不一定同现。所以，Larson 把 send 和 to Mary 处理为平行成分既不能表示语义上的紧密关系也不能体现句法上的固有属性。

此外，Larson 在分析(6)两句时，few friends 被置于不同位置。

(6) a.　John visited few friends.
　b.　John visited few friends any day this week.

(6)a 的 few friends 与 visit 为平行成分，而(6)b 中基础部分的 few friends 被分析为成分统制 visit 的成分，即(6)a 的 few friends 为 V 的补足语，(6)b 的 few friends 为 VP 的指示语，如(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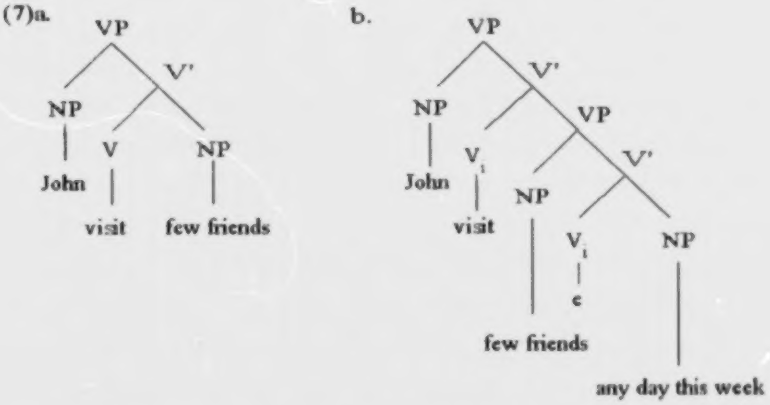

这种将同类语句中相同语类分析成不同结构关系的做法有损理论的一致性和简明性，因为(6)a 和(6)b 的唯一区别是 b 句带了一个表时间的附加语。如果一个附加语的介入能改变 V 和补足语的基础生成位置，那么有多少种附加语就有多少种 VP 结构。这样因附加语而异的 VP 结构使句法分析失去统一性。因此违背了最简方案的精神。

(6)b 的 few 与 any 应有的成分统制关系(即不可说*John visited any friends few days this week)不一定要在合并初期体现出来，只要推导的结果满足必要的关系即可。也就是说，表层约束关系不一定是基础生成关系。基础生成所形成的关系仅仅是推导式句法关系的一部分或一个阶段。按照 Epstein et al(1998)的思路，特征核查必须依靠推导式平行关系，即 A 与 B 进入核查关系是因为 A 和 B 带相同特征，A 在 B 移动之前成分统制 B，B 移动后又成分统制 A。核查的结果是 A 和 B 的不可诠释特征被删除。

根据(3)的广义左向合并原则，(6)b 的 any day this week 作为附加语修饰 VP。从宾语不能成为附加语 PRO 的控制者来看，宾语不成分统制附加语。PRO 也可从另一种角度得到解释，所谓控制型 PRO 是 DP(有可能是 pro，如汉语中的零主语)论元移动后留下的语迹，附加语中的 PRO 也是这种移动的结果。

例如，Hornstein(1999:89)发现，(8)a 的 Mary 不成分统制附加语中的 John。但他没有发现附加语在高于 VP 的位置生成可以避免多余的规定，如(8)b 所示。按照 Chomsky(1999)的语段推导理论(Derivation by Phase)，John 移入 CP、v*P 语段边缘，连续循环移动至主句[Spec，TP]。Mary 在[Spec，Agr$_o$P]处删除有关特征，不能再提升。我们假定附加语在基础生成中成分统制被修饰者。如果被修饰者由于强特征核查提升至高于附加语的位置，则产生出附加语后置于被修饰者的顺序。附加语通常修饰 VP 和 TP(IP)，英语的附加语由于 VP 成分的提升可能在推导后出现在 VP 之后，而汉语的附加语通常在 VP 之前。例如：

(8)a.　[IP John [I^{o} past [vp/vp [vp John [heard Mary]][Adjunct without [IP John [I^{o} ing [vp John [entering the room]]]]]]]].
　　(标记符号按照 Hornstein(1999)的方式未做改动)
　b.　[TP John [T [v*P ~~John~~ [VP ~~John~~ [v heard [Agr$_o$P Mary [VP [CP ~~John~~ [C without ~~John~~ entering the room]][VP t$_v$ t$_{obj}$]]]]]]].

（标记符号遵照 Chomsky(1999)和广义左向合并原则的方式）

c. I have read the book several times.

d. He is usually late.

e. Maybe you are right.

f. 我经常见到他。

g. 李四在北京工作。

同理，(8)c 的 several times 在基础生成时成分统制 VP(read the book)，但是 the book 提升至[Spec, Agr$_o$P]核查一致特征，read 提升至 Lasnik(1999)所设的 V 位置或 Chomsky(1999)的 *v**位置。为了保证推导式核查的一致性，我们可以设想 V 提升至[Spec, *v**P]，然后 have 在 T 位置合并，主语提升至[Spec, TP]核查并删除 T 的 EPP 特征。推导结束后得出现有顺序。(8)d 的 usually 可能在 TP 指示语位置合并，在基础中成分统制 VP(is late)。在推导过程中，[is late]并移，提升至 *v**P 的指示语位置，然后轻动词 is 再提升至 T 位置，因此高于 usually。推导的结果得(8)d 的顺序。(8)e 的 maybe 和其它修饰全句的状语一样，在高于下层 TP 的位置合并，其它成分的推导运算业已完成。maybe 的合并位置即最终位置。

以上讨论还只是一些初步的看法，下面我们将详细探讨附加语的合并位置，以便进一步论证广义左向合并的假设。

3. 附加语的合并位置

占附加语大多数的副词充当修饰动词的状语时应该在何处进入句子的结构？它们的合并位置是否完全相同呢？一个句子出现多个副词时如何合并？回答这些问题对论证广义左向合并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Iatridou(1990)在论述 Agr(P)的论文中简略地涉及了副词位置问题。Iatridou 根据 Emonds(1978)的分析认为，英语和法语动词的区别在于法语的实义动词通过提升离开 VP，与 Tense 结合，而英语的实义动词没有提升至 Tense，如(9)和(10)所示。

(9) a. *I eat often apples.

b. I often eat apples.

(10) a. Je mange souvent des pommes.

b.* Je souvent Mange des Pommes.

英语的 often 和法语的 souvent（意思等于 often）在相同的位置进入句子结构，如(11)（Iatridou 的例(3)）所示。

McCloskey(2000:75)也使用了类似的结构分析[put milk [vp [in it] [t_v t_{obj}]]]。介词短语在高于[V DP]的位置合并。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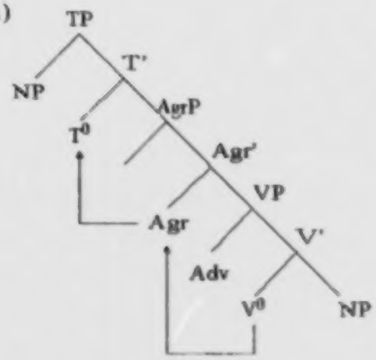

姑且不论(11)的结构全部合理，基础生成时副词(Adv)的位置在 V 之上。这一点符合我们的广义

合并思路。汉语中的“经常”必须在实义动词(主动词)之前，但在情态动词、能愿动词、助动词等轻动词之后，如(12)。

(12) a. 我经常去看电影。
  b. 我能/会经常去看电影。

可以设想，“经常”在 VP 指示语位置与下层 VP 合并，情态动词则在 T 位置合并。因此，汉语的“经常”和英语的 often 可能在相同的位置进入句子结构。

然而，(9)和(10)的区别不能证明英语的主动词无提升，却有可能说明法语的主动词有进一步的提升。也就是说，英语的动词仅提升至 *v**P 指示语位置，而法语的动词提升至 T 的指示语位置。还有一种可能，副词能在不同位置合并。(13)显示，副词可出现在助动词（一种轻动词）的前面或后面。难道助动词(一种轻动词)的提升时有时无？显然不能这样分析。

(13) a. John is believed to frequently have criticized Bill.
  b. John is believed to have frequently criticized Bill.
  c. John is believed to frequently be criticizing Bill.
  d. John is believed to be frequently criticizing Bill.

(14)进一步证明，既可能有 VP 核心副词位置也可能有周边副词位置，这个(些)周边位置可能在 VP 范围内，也可能在更高的位置，比如说 TP，如(16)所示(按照 Iatridou 1990 的方式未作改动）。

(14) a. John is believed to frequently be rudely criticizing Bill.
  b. John is believed to rudely be frequently criticizing Bill.
  c. John is believed to frequently have rudely criticized Bill.
  d. John is believed to rudely have frequently criticized Bill. （(14）和（15）的例句选自 Iatridou 1990）

(15) a. Mary is believed to be completely revising her dissertation.
  b. *Mary is believed to completely be revising her dissertation.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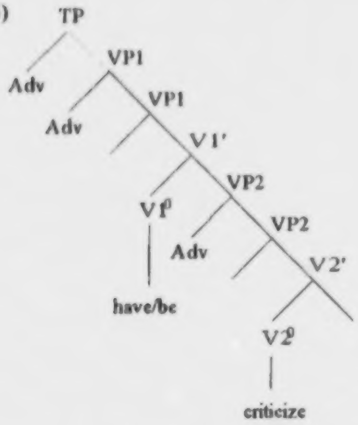

因此，如果不同副词可能有不同的基础生成位置(Iatridou 1990:557)，那么(13)各句的区别不是助动词移动造成的。(14)的副词能互换位置说明它们属于同一类，而且能在不同位置进入结构。(15)两例的区别表明有些副词的合并位置受一定的限制。此外，我们还发现，(14) 和(15)中的副词可以出现在 VP 后。

(17) a. John is believed to be criticizing Bill rudely/ frequently.
  b. Mary is believed to be revising her dissertation completely.

如果按照 Iatridou 主动词无移动的观点及(11)和(16)显示的副词位置，(17)的副词为何在 VP 的尾部呢？如果这也是一个副词生成位置，那么违背我们提出的广义左向移动原则。副词与 V 及 V 的补足语如何通过成分统制确定顺序呢？如果设定英语的 V 及其宾语都有提升操作，(17)b 句的副词位置能在不违反广义左向合并原则的情况下推导出来，如(18)所示。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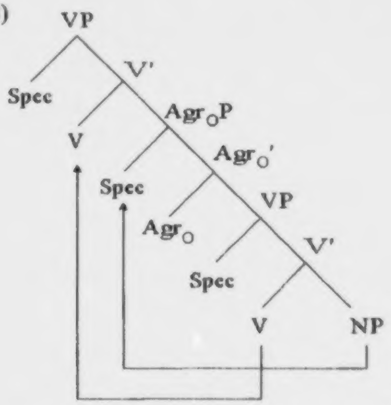
VP
Spec
V'
V
Agr$_O$P
Spec
Agr$_O$'
Agr$_O$
VP
Spec
V'
V
NP

Lasnik(1999:203)曾提出英语的主动词带强特征，必须提升至高于 Agr$_o$P 的 V 位置，V 的补足语则提升至[Spec, Agr$_o$P]核查一致特征，如(18)和(19)所示（符号标记按 Lasnik 原文未动）。广义左向合并原则吸收了 Lasnik 的动词移动观点。但是，Lasnik 构造了 Agr$_o$P 之上出现 V'中间投射的不合理结构。因为本文倡导的广义左向合并理论没有中间投射，我们依据语段推导的思路提出中心语 *v**与 Agr$_o$P 在此合并，动词提升至 *v**P 的指示语位置核查强特征。

需要补充的是，触发显性移动的强特征不一定体现在形态上。也就是说，不能以形态的变化确定特征的强弱。英汉两种语言有大量事实证明，语义上的强特征能驱动移动(再合并)操作，如主题化、焦点等。Hatakeyama(1998)详细区分过主题化(topic-topicalization)和焦点化(focus-topicalization)，前者为移动成分进入 TopicP 指示语位置的强制性操作(obligatory)，后者则为发生在 IP 附加位置上的可选性移动(optional)。我们在此不深入讨论这个问题。但把 Hatakeyama 的 IP 改为最简方案体系下的 TP，并用他的观点支持我们的设想。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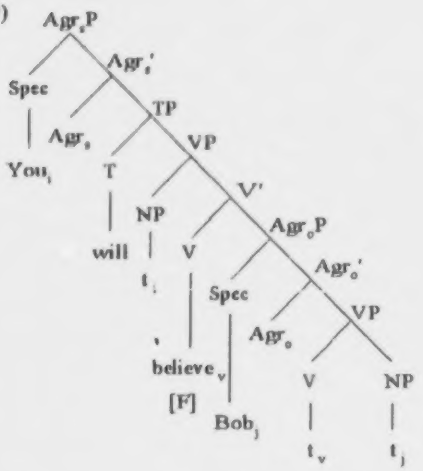
Agr$_s$P
Spec
You$_i$
Agr$_s$'
Agr$_s$
TP
T
will
VP
NP
t_i
V'
V
believe$_v$
[F]
Agr$_o$P
Spec
Bob$_j$
Agr$_o$'
Agr$_o$
VP
V
t_v
NP
t_j

(20) a. I have read this book. (标准结构)
b. This book, I have read. (主题化)

c. John gave a bunch of flowers to Mary. (标准结构)
d. A bunch of flowers, John gave to Mary. (主题化)
e. Unfortunately Mary takes piano lessons from John. (标准结构)
f. Unfortunately from JOHN Mary takes piano lessons. (焦点化)

(21) a. 我读过这本书。 (标准结构)
b. 这本书，我读过。 (主题化)
c. 你为什么不同意？ (标准结构)
d. 为什么你不同意？ (焦点化)

(20)和(21)经过主题化或焦点化的句子没有因为移动而出现形态上的变化，形态上的特征为零。或者反过来说，不是形态特征导致了这些移动操作。如果不是形态上的原因，那么会是什么呢？从句子语义侧重点的细微变化来看，应该是语义特征导致了移动。(21)d 的“为什么”不是全句修饰语，当它位于句首时有焦点化含义。主题化和焦点化都有突出移动成分语义的作用，只是方式和位置不一样。Hatakeyama(1998)发现主题化和焦点化有以下区别：

1) 主题化形成孤岛/禁区(island)，焦点化无此效应；
2) 当同一个句子内有主题化和焦点化时，主题化成分的位置先于(高于)焦点化成分；
3) 同一子句中不可有多重主题化，却可以有多重焦点。

英语的副词(附加语)在推导的最终结构中出现在 VP 或 TP 之前是否可以解释为一种焦点现象呢？(20)的 e 和 f，(21)的 c 和 d 似乎证明如此。但是考察一下其它副词或附加语就会发现问题没有如此简单。比如说，如果 often 处于动词前是焦点化，那么非焦点化 often 的位置在哪里呢？我们很难找到这样一个位置。置于句首的 sometimes 也存在同样的问题。看来，用焦点化不能解释所有副词的位置。

副词可以修饰形容词，成为谓词的一部分，Adv+be+Adj 的结构与副词在动词左边的观点一致，而 be+Adv+Adj 顺序是否可行由副词和形容词的兼容性决定，即是否构成一个成分(Iatridou 1990)。我们再从这样的位置上考察一下副词的合并位置。请看。

(22) a. I believe John to often be sarcastic.
b. (?) I believe John to be often sarcastic.
c. I consider John deliberately evil.
d. (?) I consider John often sarcastic.
e. Often sarcastic though John is, he is still very popular.
f. I believe John to have been often sarcastic.

如果 often 与 sarcastic 兼容，那么(22)d 不应该不自然。按照广义左向合并原则，(22)e 和 f 出现副词和形容词邻接的情况应该是 be(一种轻动词)提升越过副词造成的。(22)a 说明 often 可以在另一个位置上合并。(22)b 的可接受性判断很奇怪，因为该句 often 所处的位置和 e、f 没有区别。(22)d 不自然可能是 often 所处子句缺少 VP 的缘故（该子句仅有 AP），因为缺少 VP 的情况下 often 无处合并，因为 often 修饰动词短语，与修饰形容词的副词不同。

形容词与动词之间的关系似乎也决定副词的合并位置。Iatridou(1990)认为(23)两句的合乎语法性取决于 sound 和带副词的下层谓词 often sarcastic 之间的语义兼容性。他认为有两个不同的 sound，一个是表听觉的 SOUND_1，另一个是提升谓词 SOUND_2，如(24)所示。

(23) a. * I believe John to sound often sarcastic.
b. I believe John to often sound sarcastic.

(24) a. John sounds happy.
b. John [sounds happy]. (SOUND_1)
c. John_i [sounds [t_i happy]]. (SOUND_2)

(24)a 有 b 和 c 两种解释。b 表示 John 发出某种声音，使听到的人感觉 John 很快乐。c 陈述一种看法，即有关 John 的说法使听者相信他快乐。sound often sarcastic 的顺序似乎说明此处的 sound 为 SOUND$_2$，但是语义上不兼容。而 SOUND$_1$ 和 often 有时间等语义推理方面的冲突，把(23)a 的 sound 做 SOUND$_1$ 解释有悖语义上的兼容性，(23)b 的 often 修饰 sound，动词 sound 可作 SOUND$_1$ 解，believe 也与 SOUND$_1$ 完全相容。Iatridou 没有由此推出副词与动词的关系决定副词合并的位置。上面的例子还说明 often 有两个不同的合并位置。(25)进一步证明副词与动词的语义兼容决定合并位置。

(25) a. * John deliberately seems to have spilled the milk.
b. John seems to have deliberately spilled the milk.

副词 deliberately 与动词 seem(seem 是一个提升动词)的语义不兼容，因此副词不可在成分统制它的位置上。spill 的语义可以表示有意行为，所以副词修饰它没有问题。但是，这里涉及的问题已经超出副词在单句或子句内合并的情况，与我们在下文详细讨论的问题关系不大。

从以上的讨论，尤其是(11)和(16)所示的副词位置，我们发现有四种附加语合并位置，设它们为 A、B、C、D， 如(26)所示。

附加语主要在 VP, v*P 和 TP 三个层面上合并。我们从 Larson(1988)的 VP 壳、Authier(1992)的 CP 补造(CP iteration)观点得到启发，提出[Spec，VP]、[Spec, v*P]和[Spec，TP]补造，为副词或附加语提供合并的位置。Chomsky(1995b:432)也指出，光杆短语结构理论(Bare Phrase Structure Theory)原则上允许一个中心语(如 C)有多个指示语位置。因此，可以说附加语占据指示语位置，它们由此直接合并进入句法体。

从 A 位置合并的附加语在动词及补足语提升后出现在 VP 末尾。

从 B 位置合并的附加语在推导结束后依然在主动词之前，因为此时的主动词已经核查完自己的强特征，如(13)b 和(13)d。(15)的 completely 也正是在此位置合并，revise 和 dissertation 均已提升。

从 C 位置合并的附加语成分统制尚未提升至[Spec，TP]的主语(带主格特征的外论元)，主语可能停留在 v*P 语段的边沿，因此有修饰主语的倾向(subject-oriented)。

从 D 位置合并者修饰整句。常见的有 maybe, perhaps, probably, unfortunately, generally speaking，“也许”，“下次”等。

Doherty(1997:202)认为修饰全句的附加语属于 IP 附加(但他所用体系的 IP 相当于我们的 TP)。宾语从句中的句首附加语证明了这一点。如(27)。

(2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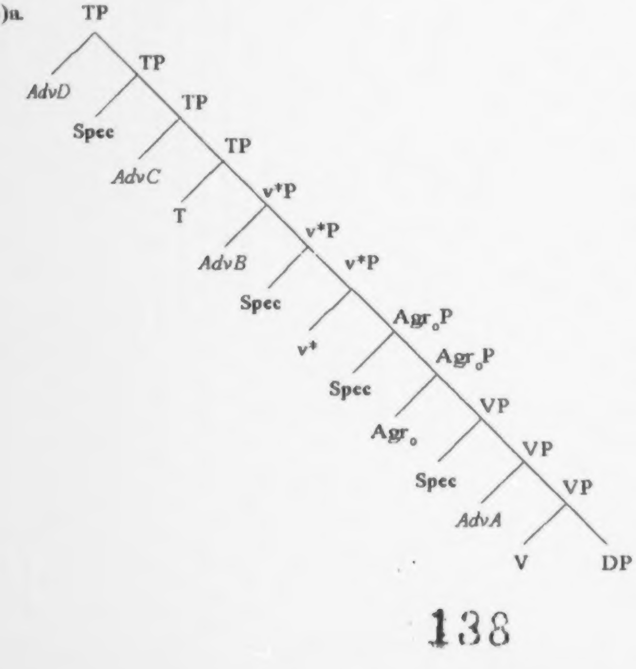

b. Maybe John cleverly has carefully spoken nicely to his mother.

(27) a. She prayed that next Monday the check would arrive.
b. *She prayed next Monday that the check would arrive.
c. *She prayed next Monday the check would arrive.
d. She believes (that) next year she'll be fine.
e. She believes next year that she'll be fine.

从这些例子似乎可以看出， next Monday(year)不是在[Spec, CP]处合并，否则(27)b、c 应该正确。Doherty(1997)认为这些时间状语在 IP(TP)上附加。实际上相当于我们的 D 位置合并。他认为，宾语从句范围内的主题化属于 IP(TP)附加，全句修饰性状语与主题化的情况相同。Authier(1992)假设 CP 能补造，宾语从句内的主题化依然属于 CP 附加。(27)b 说明，对于不能省略 that 的补足语从句(宾语从句)，附加语不能在高于 that 的位置合并。能省略 that 的子句所带的全句修饰性状语似乎可以在高于 that 的位置合并，如(27)e，这种句子的合法性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27)c 的错误在于省略了 that，因为 pray 不能直接带 TP(IP)或隐性 CP 作补足语。

如果(26)及以上分析正确，那么(9)和(10)的差异也可用动词是否提升来区别。英语动词和补足语都有提升，(9)a 不合语法是因为 often 是 B 位置合并副词，这类副词必须在基础生成及推导后的位置上成分统制 V 才能起到修饰 V 的作用。法语的 souvent 也可能是 B 位置合并副词，但是法语的 V 必须进一步提升至 T 核查强特征。Chomsky(1999：31)曾提到，V 的强特征可以通过 V 提升至 T 来满足，而不是 VP 提升至[Spec, TP]；(主语)名词性强特征通过把名词提升至[Spec，TP]来核查 EPP 特征，而不是只提升中心语至 T 位置。从法语动词丰富的形态变化与主语有关来看，进一步核查特征的设想是有道理的。另一种可能是，souvent 不在 B 位置合并，而是在另一个新的位置合并，即(26)的 V' 与 Agr$_o$P 之间。在无其它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暂且存疑。

我们再回到汉语附加语合并位置上。(12)a 和(12)b 的附加语似乎可以分析为 B 位置合并。假设汉语的主动词及其补足语无提升操作，那么汉语的大多数附加语在 B、C、D 位置合并。修饰动词的副词一般在成分统制 VP 的位置，而介词短语则比较复杂。请看。

(28) a. 他因(因为)生病住院。
b. 于无声处听惊雷。
c. 李四(? 于)去年写了三篇文章。
d. *李四写了三篇文章(于)去年。
e. 李四毕业于湖南大学。
f. ?李四于湖南大学毕业。
g. 李四 1958 年于长沙出生，1980 年于湖南大学参加工作，1985 年于北京入党。
h. 我们生在新中国，长在红旗下。
i. 故事发生在(于)1986 年。
j. ??故事在(于)1986 年发生。
k. 抗日战争于 1937 年爆发。
l. 抗日战争爆发于 1937 年。

我们发现，汉语附加语的合并位置和英语一样也与其修饰的动词有关。修饰“发生”的附加语必须在 VP 之前，修饰“爆发”的附加语则不一定。这种情况也许说明，汉语的动词可能也和英语一样必须提升。如果动词不移动，推导出以上位置有较大的困难。从以上例句来看，当汉语介词短语(PP)修饰及物动词 VP 时，必须成分统制 VP，修饰不及物动词则不一定。尤其是当短动词(short verb)被附加语修饰时，V 必须在附加语之前。我们先尝试动词不提升的解决方法，即短动词和某些介词短语合并时，动词成分统制介词短语，如(28)e、i 和(29)。

(29) a. 敌人溺于滚滚江水。

b. 张三走在李四的前面。
c. 你们走在时代的前面。

有时候，如果把介词短语置于 VP 前，句子的可接受性比较低或非常低。如(30)所示。

(30) a. *敌人于滚滚江水溺。
b. (?)张三在李四的前面走。
c.??你们在时代的前面走。

这些语料似乎显示，短动词修饰语的合并位置在动词之后，即被动词成分统制的位置，如(31)所示。

(3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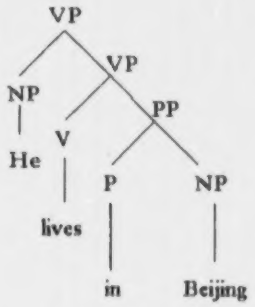
VP
VP
NP
PP
V
He
P
NP
lives
in
Beijing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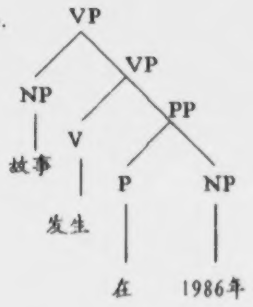
VP
VP
NP
PP
V
故事
P
NP
发生
在
1986年

PP 在短动词后合并的设想将附加语合并位置复杂化了。也不利于解释某些短动词前面可以出现 PP 的情况。如果设短动词提升，也同样遇到解释上的困难。(28)的 e、f、h、i、j 能用短动词提升处理，k 和 l 却不能得到合理解释。为什么“发生”必须提升而“爆发”既可提升亦可不提升？i 和 j 的介词用“在”或“于”没有区别，而 k 和 l 中的介词不能是“在”。如(32)。

(32)a. ? 抗日战争在 1937 年爆发。
b. *抗日战争爆发在 1937 年。

结合(28)的 h 似乎也无法确定“在”短语应该合并的位置。这些复杂的现象既不能仅用附加语的合并位置也不能仅用动词的属性来解释。有一种可能是动词与介词的结合。汉语中的某些动词(不及物动词)似乎有与某些介词粘合成及物性成分的倾向。如(33) 所示。

(33)a. 毕业于，生于，死于，发生在，走在，住在，溺于，毙于，爆发于
b. *毕业在，走于，住于，溺在，毙在，爆发在

如果把(33)a 的粘合成分看成及物性复合动词，它们与补足语在基础部分最初合并，动词前面还可以有其它附加语合并，如(34)。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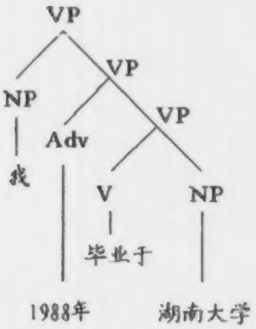
VP
VP
NP
VP
Adv
我
V
NP
毕业于
1988年
湖南大学

长动词和及物动词没有这种粘合功能，修饰它们的附加语于在高于它们的位置上合并。如(28)a,b,c,d,f,g 所示。(28)的 k 和 l 正好属于两种合并方式都有的情况，当“爆发”与“于”粘合时，生成 l；当它们不粘合时，生成 k。粘合的过程发生在词库中，粘合成分进入算式库后，句法运算才开始。英语中也存在大量的复合动词，如 go after, look at, go in for 等。这种动词与介词结合形成及物成分的过程不在我们的讨论范围。况且，这是一种因词而设的理论，极易被证伪。

下面的例子就给上述短动词粘合分析带来挑战。

(35) a. 张飞将敌将斩于马下。
b. *张飞于马下斩敌将。（当“马下”指“敌将”落下的位置时）
c. 李四把（三本）书放在桌子上。
d. ?李四在桌子上放书。（李四在桌子上放了三本书。）
e. 李四把字写在作业本上。
f. 李四在作业本上写字。

这里的“斩”和“放”都是及物动词。根据上面的论断，它们不与介词粘合成复合动词。如果 PP 附加语在成分统制 V 及其补足语的位置上生成，那么它如何在推导结束时置于 V 之后呢？在不增加附加语合并位置的情况下，(35)a,c,e 的推导必须用移动来解释。

前面已经讨论过，移动不一定由形态特征驱动，英汉语均有无形态变化的移动操作。(35)a,c,e 都有移动的理由。一种可能是，“将”和“把”都是有赋格能力的介词，它们在高于[VP PP [VP V NP]]] 的位置合并时，将 V 的补足语吸引过去，接受介词的格。另一种可能是，“将”和“把”依然是具有动词性质的“介词”，下层语段 v*P 和 CP 推导结束时，带宾格的 DP 进入语段边沿，进行再投射，与“将”或“把”合并，形成新的 VP，并进行另一轮推导。后一种分析更有可能，但本文不在此详细讨论。如果是第一种可能，动词如何进入高于 PP 的位置呢？介词似乎没有理由吸引一个动词并将其置于补足语之后。这和英语的并移(pied-piping)明显不同。英语的并移成分内部不改变顺序，如(36)所示。

(36) a. Who(m) did you work so hard for?
b. For whom did you work so hard?

从以上汉语事例来看，汉语动词不移动的理论在解释附加语位置时到处受到制约。那么尝试一下汉语动词及补足语移动的理论也许能解决以上问题。

先回顾一下关于英语附加语合并的分析。

英语附加语(包括副词、介词短语、状语从句等)在 A、B、C、D 不同位置上合并，位置的选择取决于附加语与修饰对象之间的关系。广义左向合并原则认为，修饰不及物动词的附加语也是在这些位置上合并。该体系不需要(31)所示的合并方式，因为动词提升操作能生成[V PP]顺序。如果汉语动词不提升，同类附加语“在北京”也在 A 位置合并，那么无法推导出“他住在北京”的顺序。动词与介词的粘合看似解决了问题，把附加语拆开成两部分，一部分粘合在 V 上，另一部分成了补足语。这种处理方式实际上专门为某些动词设定了 PP 的合并位置，仍然不能解释为什么“走”和“在”有两种组合方式，即(29)b 和(30)b。

假如我们设定汉语中的动词及其补足语等语类和英语的相应成分同样可以提升，那么一切问题迎刃而解。

“在”短语、“于”短语等可能出现在动词前后的附加语均可以用不同合并位置来解释。例如，(28)e 和 h 的附加语在 A 位置合并，动词提升后，产生现有顺序。推导后处于动词之前的其余附加语均在 B、C、D 位置合并，推导结束后附加语处于相应的表层位置。(32)不合法的原因不在于附加语的位置，而是介词、介词补足语与动词在语义上不兼容。下面的例子说明，“爆发”和“在”短语可以出现在同一个子句。

(37) 三年前谁也想不到在这个时候爆发经济危机。

(38) 经济危机爆发在这个时候对这个小国的现政府不啻为一个致命打击。

(35)a, c, e 所涉问题也可以用完全相同的方式处理。如果“于马下”和“在桌上”在 A 位置合并，动词提升至(19)所示的 believe 落脚位置，动词补足语移至相应的核查位置，“将”和“把”在 B 位置合并，它们的强特征把动词补足语吸引过去。推导继续下去，直至产生所需的合法句子。按照这种思路，主动词的移动不必牵强地解释成并移。由于介词强特征的吸引，主动词的补足语通过再合并附加在“把”、“将”上。

这种广义移动理论不需要为英语和汉语分别设立附加语位置和相应的制约条件，完全可以用统一的理论解释表面上不同的现象。

4. 多重附加语合并与顺序

上述分析从理论上缩小了英语和汉语之间的差异。英语和汉语的动词在推导中全部移动，Lasnik(1999)、Tanaka(1999)的论述也支持这样的观点。轻动词(包括助动词、情态动词等)与 T 核查特征，主动词由于自身的强特征驱动提升至高于 Agr_oP 的 v^*位置。主语则在[Spec, TP]位置核查 T 的 EPP 特征。

除焦点化可能导致移动外，英汉附加语属于非移动成分，它们从 A、B、C、D 位置进入句子结构。合并时所处的位置与推导后所处的位置对释义产生影响。通常情况下，A 位置合并的附加语仅修饰 VP，在此合并的副词表方式。它们基础生成时成分统制 V(+NP)，推导后它们被 V(+NP)成分统制。前一成分统制关系足以产生修饰关系。但汉语的 A 位置合并附加语(如“得”字结构)似乎有主语修饰性倾向，“得”字结构到底能否修饰主语还不甚明了，关于这一点本文不详细讨论。B 位置合并的附加语在推导前后均成分统制 VP，因而修饰 VP。C 位置合并者成分统制语段边沿的主语，所以有主语修饰性倾向(subject-oriented reading)，尽管主语在推导中提升至附加语的前面。D 位置合并的附加语修饰全句。从 A 位置合并，然后通过焦点化移动至句首的附加语没有修饰全句的作用，如“Unfortunately from JOHN Mary takes piano lessons”中的 from JOHN 属于 A 位置合并附加语，移动至焦点位置后也只修饰 VP。这一的事实说明，修饰关系也是一种成分统制关系，且基础生成时的成分统制关系决定修饰与被修饰关系。

下面我们从歧义副词现象入手，详细讨论多重附加语的合并情况及其顺序。

Jackendoff(1972)发现，某些副词有修饰主语和表动词方式两种释义，而有时候没有，如(39)。Costa(1997)发现有的副词不表示主语修饰性意义，如(40)。

(39) a. John carefully spoke to his mother. (表方式、修饰主语)
b. John spoke to his mother carefully. (表方式)
c. John carefully has spoken to his mother. (修饰主语)
d. John has carefully spoken to his mother. (表方式)
(40) a. John quickly has spoken to his mother. (表方式)
b. John has quickly spoken to his mother. (表方式)

英语副词在句尾时仅表方式，因为这种副词在 A 位置合并时仅成分统制 VP。(39)c 的 carefully 在 C 位置合并，成分统制[Spec, VP]上尚未移动的主语。因为这一副词的意义与主语兼容，可表示主语的属性，就像 clever 修饰名词所具有的意义一样，表示人的属性，所以(39)c 的副词修饰主语。(39)d 的 carefully 在 B 位置合并，成分统制 VP，仅表方式。而(39)a 没有轻动词，表层无法清楚显示 carefully 的合并位置。该副词既可能在 B 位置也可能在 C 位置合并，所以有两种不同解释。quickly 不具备修饰主语的属性，因而(40)a 不会有类似(39)c 的解释。

一个句子带若干同类副词时，它们能在不同位置进入句子，却不能堆挤(stacked)在一个位置上。例如。

(41) a. John cleverly has carefully spoken nicely to his mother.
b.*John has spoken to his mother nicely carefully cleverly.
c. John has spoken to his mother nicely and carefully.
d. John spoke carefully to his mother (*nicely).
e. John spoke nicely to his mother (*carefully).

Costa(1997)认为右向附加无法解释以上现象，而且也不能左右同时附加。如果同类副词并列后再合并，句子推导合法，如(41)c 所示。我们提出的 A、B、C、D 合并位置能清楚地解释以上现象。

以(41)d 为例。如果仅有 carefully 和 to his mother 两个非同类附加语在 A 位置合并，动词提升后推导形成现有表层顺序，句子合法性不成问题。一旦有与 carefully 同类的副词(如 nicely)也在此位置合并，那么句子推导不合法。如果同类副词先并列后合并，那么句子合法，如(42)所示。

(42) a. John spoke carefully and nicely to his mother.
b. John spoke to his mother carefully and nicely.
c. * John cleverly nicely carefully spoke to his mother.
d. John cleverly, nicely and carefully spoke to his mother.

可见，合并位置不能为同类附加语却可以为异类附加语补造一个合并位置且有成分统制关系，如(43)a, b 所示。这种合并位置补造可能与 Authier(1992)论述的 CP 补造相似，如(43)c, d。

(43) a. John talked to Mary$_i$ about her$_i$ proposal.
b. *John talked to her$_i$ about Mary$_i$'s proposal.
c. John swore [CP that [CP [Spec under no circumstances] [C would] he accept their offer]].
d. It's true [CP that [CP [Spec this book,] he read thoroughly.

合并位置 D 和 A 有较大差异。有些位置的附加语看似由此基础生成，而实际上不是。请看。

(44) a. Probably in London John drove the car. (in London 不在 D 位置生成，而是由 A 提升至 D)
b. * Cleverly in London John drove the car.
c. * In London probably John drove the car.
d. * In London cleverly John drove the car.
e. Quickly they left for home. (quickly 不在 D 位置生成，由 A 提升至 D)
f. * Quickly they didn't leave for home.
g. Perhaps they left/didn't leave for home. （perhaps 在 D 位置生成）

(45) Cleverly, John talked to his mother. (修饰主语、表方式)

(45)似乎显示，句首位置是主题化位置(Costa 1997:53)，cleverly 前置属于主题化。一个句子(子句)不能进行一次以上的主题化操作，却可以进行多次焦点化操作，主题化发生在[Spec，CP]位置，焦点化属于 IP 附加(Hatakeyama 1998)。probably 属于可在 D 位置合并的附加语。在它合并之前进行某附加语焦点化不会造成不合法，如(44)a。但是 D 位置合并结束后再进行其它附加语的焦点化使句子不合法。(44)d 的 cleverly 主题化后再出现 in London 的焦点化使句子不合法，因为 CP 之上不能有 TP/IP。如果(44)b 的两个附加语都是焦点化，按理应该合乎语法。如果 cleverly 属于主题化，in London 为焦点化，句子也应该合乎语法。总之此句的不可接受性令人疑惑。该句不合法可能出于以下原因：基础生成中，有主语修饰倾向的 cleverly 成分统制 in London，两个附加语都带焦点化特征，TP 处也有两个 FocusP，然而 in London 先移动，违反了最近连接条件(MLC)。

Costa(1997)还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副词主题化后有两种释义：修饰主语和表方式。而副词疑问短语移动至句首后只有表方式一种释义。

(46) a. Cleverly, John wrote to the teacher (quickly). (修饰主语、表方式)

b. How cleverly did John write to the teacher (*quickly)? （表方式）

按照我们的思路，(46)a 有两种释义是因为 cleverly 可能从 B 或 C 位置移动至[Spec，CP]， C 位置合并者有主语修饰性倾向，B 位置合并者表方式。cleverly 不可能从 A 位置合并，因为句尾可以出现同类副词。

(46)b 的 how cleverly 仅可能从 A 或 B 位置外移至[Spec，CP]，从句尾有 quickly 就不合语法来看，wh 短语是 A 位置生成的附加语。剩下的问题是，为什么(46)b 的 cleverly 没有修饰主语的可能(即副词从 C 位置合并)？

Rizzi(1990)指出，修饰全句的副词(即 D 位置合并附加语)不可能有 wh 移动，因为 wh 短语无法管辖其语迹。在 C 位置合并者也无法被 Agr$_s$ 严格中心语管辖，因为 Agr$_s$ 仅管辖与其一致的成分(指示语)。基于这样的分析，Rizzi 提出修饰全句的副词在[Spec，CP]位置基础生成。然而，Rizzi 的分析虽然排除了 D 位置合并副词的 wh 移动，却未能较简洁地解释为何(46)b 的 wh 短语不修饰主语。我们的推导理论能较好地解决这一问题。

当句子的推导运算进行到附加语合并位置 C 的时候，主动词及轻动词均已核查完各自的特征，各就其位。如果 C 位置合并的副词 wh 提升至[Spec, CP],已无法生成所需的顺序。也就是说，成分统制 T 的 AdvC 无法促使轻动词的倒装，正像主语为 wh 短语的疑问句没有轻动词倒装一样。既然 C、D 位置合并的副词作 wh 移动无法形成(46)b 的词序，A 位置生成 quickly 又不合语法，那么 wh 短语只可能是从 A 位置提升至[Spec，CP]的。此位置合并的附加语仅修饰动词短语，所以(46)b 的 wh 副词短语无主语修饰性释义。

Costa(1997)在分析句末副词的生成原因时声称，VP 移动至附加在 VP 上的 AdvP，因此产生句末副词的顺序,如(47)所示。

(47) a. John$_i$ spoke$_k$ [VP [AdvP carefully] [VP t$_i$ [V' t$_k$ to his mother]]]
　　b. John$_i$ spoke$_k$ [VP [AdvP [VP t$_i$ [V' t$_k$ to his mother]]$_1$ [AdvP carefully]] t$_1$].

Costa 认为这是唯一生成句末副词的方式，而且正好说明为什么这种情况下副词没有主语修饰性释义，因为这种副词位置从来没有主语修饰性释义(1997:59)。这种同义反复式解释让人一头雾水，远不如我们用成分统制解释释义来得简明。

Costa 的分析存在以下问题。1)设置了 AdvP 并区别于其它附加语；2)设 VP 能整体移动，且移动后的 VP 还有 V 的进一步移动，移动的机制不明确。把(47)a 和 b 解释成两种不同移动不利于理论的统一简化。3)Costa 以为某些副词的移动总是隐性的，如(48)。

(48) a. John spoke well to his mother.
　　b. *John spoke to his mother well.

按我们的广义左向合并及附加语合并 A、B、C、D 位置等分析，(47)a 和 b 的推导过程大致如下：

(49) John spoke carefully to his mother.
　　[VP [PP to his mother] spoke]
　　[VP carefully [VP [PP to his mother] spoke]]
　　[*v** P spoke$_v$ [VP carefully [VP [PP to his mother] t$_v$]]]
　　[VP John [*v**P spoke$_v$ [VP carefully [VP [PP to his mother] t$_v$]]]]
　　……

(50) John spoke to his mother carefully.
　　[VP [carefully] spoke]
　　[VP [PP to his mother] [VP [carefully] spoke]]
　　[V' spoke$_v$ [VP [PP to his mother] [VP [carefully] t$_v$]]]
　　[VP John [*v**P spoke$_v$ [VP [PP to his mother] [VP [carefully] t$_v$]]]]
　　……

(47)a 和 b(即 (49)和(50))的区别仅在于两个不同性质的附加语在 A 位置合并的顺序不同，其余操作均同。这两句没有主语修饰性释义不在于 VP 或 V 的移动，而是因为 carefully 没有在成分统制[Spec，VP]主语的 C 位置上合并。这一点 Costa 没有讲透。至于(48)b 不合语法的现象，可能是由于 well 不能单独修饰 speak 的缘故，如(51)所示。(48)a 的 well 在[VP [PP to his mother] spoke]合并后进入结构，因此修饰[VP PP V]。(48)b 的 well 先与 spoke 合并，仅修饰动词，to his mother 后合并，即[VP [PP to his mother] [VP well spoke]]。

(51) a. He spoke carefully.
b.??? He spoke well.

另一种解释是，A 位置合并的附加语按轻重(heaviness)排序，重者先合并，轻者后合并。well 是典型的轻副词，与 carefully, nicely 不同。关于副词的轻重，我们在下文中详细讨论。

几个同类副词以非并列方式合并时有一些微妙的差异。请看。

(52) a. * John spoke carefully to his mother nicely.
b. John carefully/cleverly spoke to his mother nicely.
c. * John quickly spoke to his mother nicely. (quickly 和 nicely 为非同类副词)
d. *John has carefully spoken to his mother nicely.
e. John cleverly has carefully spoken nicely to his mother.
f. John has quickly spoken nicely to his mother. (quickly 和 nicely 为非同类副词)
g. John cleverly has spoken quickly to his mother.
h. John cleverly has softly spoken quickly to his mother.

前面曾提到过，同类附加语在所有不同位置上合并或者不同附加语在不同位置上合并修饰同一个句子都是合乎语法的。(52)d 显示，同类副词分别在 A 和 B 位置上合并时，句子也不合语法。(52)b 合乎语法是因为 carefully/cleverly 可做主语修饰性释义，即该副词在 C 位置上合并。(52)e 比 d 多一个同类副词在 C 位置合并，句子完全可以接受。(52)c 不合语法是因为无主语修饰性释义的 quickly 被视为 C 位置合并副词，因而产生语义不兼容。比较(52)b、d 和 f 可发现，nicely 从 A 位置合并时既可修饰 V 也可修饰[PP V]，但 B 位置合并者不能是 nicely 的同类副词(quickly 和 nicely 为非同类副词)，否则 C 位置上应有同类副词合并。请看下面的表格。

(53) 英语同类/异类副词异位合并与合乎语法性

A 位置	B 位置	C 位置	合乎语法性	例证
同类	同类		否	(52)d
同类		同类	是	(52)b
异类	异类		是	(52)f
同类	同类	同类	是	(52)e
异类		异类	是	(52)g
异类	异类	异类	是	(52)h

相同位置分别在同类副词先后合并时句子不合语法，如(52)a。A、B 位置分别有同类副词合并也不合语法。其余不受类似限制。可见，A、B 作为动词修饰性成分合并的位置有较高的语法敏感性，也是最常用的合并位置。语义因素(如副词的同类性)能影响合并位置的选择。语义上与主语不兼容的附加语不能在 C 位置合并，也就是说，不能与主语形成成分统制关系。

上述讨论中，我们把修饰动词和句子的状语统称为附加语，包括副词、介词短语、(作状语的)名词短语等，这一意义上的附加语不同于表征式句法理论所用的附加(adjunction)，如 Saito & Fukui(1998)。广义推导理论中的附加语不是靠附加而是通过合并进入短语结构。现有例句显示，英语句子的推导中 A 位置合并的附加语较多。而汉语的 B 位置合并附加语较多。上面已经论证过 A 位置可以有不同类别的附加语先后合并。与动词先合并者一般和动词有着密切的语义和句法关系。最先和动词合并的是补

足语，其次才是状语。设算式库有{John, drives, cars, carefully}，其合并与移动推导如下：

(54) a. [VP drives cars]
b. [VP carefully [VP drives cars]]
c. [Agr$_o$P cars$_i$ [VP carefully [VP drives t$_i$]]]
d. [v*P drives$_j$ [Agr$_o$P cars$_i$ [VP carefully [VP t$_j$ t$_i$]]]]
e. [VP John [v*P drives$_j$ [Agr$_o$P cars$_i$ [VP carefully [VP t$_j$ t$_i$]]]]]
……

按照广义左向推导不可能出现 Costa(1997:62)的* John drives carefully cars。当不同类别的附加语在A位置合并时，它们须遵循一定的顺序。如(55)。

(55) a. John spoke to his mother yesterday.
b. John spoke to his mother nicely.
c. John spoke to his mother nicely yesterday.
d. * John spoke to his mother yesterday nicely.

Costa 认为(55)a 和 b 经过不同的推导，a 句的 yesterday 在句首进入结构，然后 CP 整体提升；b 句的 nicely 在高于 to his mother 的位置进入结构，然后 to his mother 提升。这种分析虽然用了左向推导，但是移动的理据与其它结构不统一，尤其是 CP 整体移动完全是副词介入的结果，移动仅为了推导出副词在句末的顺序。具体步骤如下：

(56) a. [CP [AdvP yesterday] [CP John spoke to his mother]]
b. [CP [AdvP [CP John spoke to his mother]$_i$ [AdvP yesterday]] t$_i$].
(57) a. John spoke [VP [AdvP nicely] [VP to his mother]].
b. John spoke [VP [AdvP [VP to his mother]$_i$ [Adv nicely]] t$_i$].

在广义左向合并推导理论体系中，动词的移动，主语、宾语、轻动词的特征核查等属于常规推导操作，与附加语的介入无关。yesterday, tomorrow 等时间状语的合并在什么位置上进行取决于这些表达式的语类特征及其与被修饰者的关系。yesterday 在句末时似乎不如在句首那样明显修饰全句；在句末时更像 in two hours 之类修饰动词的状语，如(58)、(59)、(60)。

(58) a. Yesterday John spoke to his mother impolitely. (修饰全句)
b. Today Mary spoke to her mother impolitely. (修饰全句)
(59) a. John spoke to his mother politely yesterday. (修饰 VP)
b. John quarreled with his mother impolitely today. (修饰 VP)
(60) a. John finished his work in two hours. (修饰 VP)
b. In two hours, John finished his work. (修饰全句)

我们认为，(55)a 和(58)a 的 yesterday 分别在 A 位置和 D 位置合并。yesterday 和 to his mother 属于异类附加语，同在 A 位置合并不会使句子不合语法。如果按照 Costa 的分析，(55)c 的推导会因为 nicely 的出现而提升一个更重的 CP。而且，依此类推，CP 会由于更多状语的进入越来越重。这样的操作完全悖于最简方案的精神。例如，移动必须是距离最短的、最经济的。yesterday 处于句首时，全句已无需要核查的特征，且语义诠释毫无问题。没有理由设 CP 带有一个强特征，必须与 AdvP 的某一特征核查。因此，Costa 的分析违背了经济原则。

句末副词或附加语在 A 位置合并时还有一种轻重效应(heaviness effect)。一般来说，重的先合并，如(61)。

(61) a. *John speaks to his mother well.
b. John speaks well to his mother.

c. John speaks to his mother very well.
d. John spoke to his mother well, before starting arguing with her.
e. *John spoke to his mother yesterday nicely.
f. John spoke to his mother yesterday nicely and carefully.
g. John spoke to his mother nicely and carefully, yesterday and the day before.
h. John spoke to his mother yesterday and the day before, nicely and carefully.

从以上例句可以看出，well 是典型的轻副词，对轻重效应最敏感，在其前面加修饰语能增加重量，即由一个光杆成分变成短语结构。加重后的 well 短语不再受原有排序的限制。此外，如果在 well 之前已有一个重附加语在 A 位置合并，那么光杆 well 也不再受原有排序的限制。nicely 与 yesterday 相比，前轻后重。一旦在轻附加语上添加并列的同类附加语，轻重效应即刻消失，如(61)f, g, h 所示。Costa(1997)把动词修饰性副词的轻重效应解释为音系效应，即发音原因导致了 PF 移动。这种论断值得商榷。算式库的语类能显示轻重差别，A 位置合并运用先重后轻的原则属于句法运算，而 PF 移动不属于狭义句法操作，其在句法中存在的合法性非常可疑。广义左向合并推导理论不需要 PF 运算。

汉语的附加语合并与英语基本相同，句子带多个附加语时和英语的情况类似，但也有一些差别。

首先，如(62)和(63)所示，汉语在 A 位置合并的附加语较少；A 位置不可能有一个以上的附加语同时合并。尤其没有带“地”的副词在此合并。

其次，表方式的同类附加语在同一位置(如 B 位置)合并时，可以不用显性的并列手段，但是并列后的句子更自然。时间状语必须并列，其它类别的同类附加语可以不并列。请参看(64)。

(64) a. 小红高兴地走在姐姐前面。
b. *小红走在姐姐前面高兴地。
c. *小红走高兴地。
d. 李四闷闷不乐地在食堂吃饭。
e. *李四闷闷不乐地吃饭在食堂。
(65) a. 张三毕业于 1980 年。
b. 张三毕业于湖南大学。
c. *张三毕业于 1980 年于湖南大学。
d. 张三于 1980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
e. * 张三于湖南大学毕业于 1980 年。
f. 张三(*于)1980 年 于湖南大学毕业。
(66) a. 小张愉快而自豪地接受了任务。
b. ? 小张愉快地、自豪地接受了任务。
c. 我们全面而仔细地搜查了整栋大楼。
d.? 我们全面地、仔细地搜查了整栋大楼。
e. 在张主任的领导下，(?并且)在你们的精神鼓舞下，我们提早完成了任务。
f. 昨天和今天，我们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
g. *昨天，今天，我们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

第三，英语的时间状语在 A、D 位置合并，汉语的同类状语在 B、C、D 位置合并。

(67) a. 昨天，我见到了小红。
b. 我昨天见到了小红。
c. *我见到了小红昨天。
d. 我会明天去买票的。
e. 我明天会去买票的。
f. 明天我会去买票的。

第四，汉语表方式的状语不可在D位置合并，英语不受此限制。汉语偶尔打破常规。

(68) a. *高兴地，小张接受了任务。
b. ?轻轻地，我将离开你，请将眼角的泪试去。(流行歌曲歌词)

第五，汉语的同类附加语一般不在不同位置合并，英语中表方式的状语却可以分开合并，如(52)e。试比较(69)。

(69)a. ??在张主任的领导下，我们在你们的精神鼓舞下提早完成了任务。
b. *轻轻地，他小心翼翼地打开盒子。
c. *我轻轻地会小心翼翼地打开盒子。
d. 我会轻轻地、小心翼翼地打开盒子。

第六，汉语中有些能修饰全句的副词可在C、D位置合并，英语却不一定如此。

(70)a. 也许他会来。
b. 他也许会来。
c. *他会也许来。
d. *他会来也许。

(71) a. Perhaps he will come.
b. *He perhaps will come.
c. * He will perhaps come.
d. * He will come perhaps.

第七，汉语有一种用“得”将形容词转为附加语的句法手段。英语无此类句法手段。例如，“好”、“高”、“重”等前面加“得“，可修饰VP。但是及物动词带的补足语必须提升至动词前。(73)e显示，补足语提升至[Spec, Agr$_o$P]与合并位置C之间。可能与主语粘合在一起，因为主语与移动至此的补足语之间可以加“的”，表示所属关系。

(72) a. 小女孩摔得(很)重。
b. 小芳跳得(很)高。
c. 小芳(的)歌唱得好/很高兴。
d. *小芳唱歌得好/很高兴。
e. 他(的)文章写得很流畅。
f. *他写文章得流畅/痛苦。

这种“得”字句不能再有同类状语在A、B位置合并，其它类型的附加语可在B、C、D位置合并。

(73) a. *小芳温柔地歌唱得很高兴。
b. 昨天，小芳(的)歌唱得很高兴。
c. 也许，小芳明天(的)歌唱得很高兴。
d. 这一次他(的)文章令人吃惊地写得很流畅。
e. 下一次他(的)文章也许会令人吃惊地写得很流畅。

英语和汉语的附加语合并问题也许比上述情况复杂。但是，广义左向合并理论透过表面差异找出了共性。下面，我们列举常见附加语的合并位置。从表中可以看出，两种语言的差异并不大。

(74) 英汉附加语合并位置比较*

附加语实例		英语中的合并位置	汉语中的合并位置
perhaps	也许	D	C、D
maybe	可能	D	C、D
carefully	小心地	A、B、C	B
happily	高兴地	A、B、C	B
well	(得)好	A	A
heavily	(得)重	A	A
yesterday	昨天	A、D	(B)、C、D
tomorrow	明天	A、D	B、C、D
In the room	在屋里	A	A、B
on the desk	在桌上	A	A、B
next time	下一次	A、D	(B)、C、D

* (B)表示较少在此位置合并。

5. 广义左向合并推导的意义

生成语法以往的研究将附加语处理成附加在 X'或 XP 上的语类，附加语由此得名。之所以采取这种操作是因为附加语似乎没有中心语。Chomsky(1995b)把附加语看成不移动的成分，它们的位置靠其它成分确定。因此，附加成了一种不受方向限制、按需要确定方向的操作。学者们对附加有不同的解释，例如 Saito & Fukui(1998)把通常意义上的附加分析成替换(substitution)。

广义左向合并把句法运算简化为一系列合并操作。移动也是一种合并，即 Epstein et al(1998)界定的再合并。这一理论的直接结果是，取消附加操作，大大简化了句法理论。局部性、局部经济性、最小连接条件、最短距离移动等所谓的原则都是广义左向合并推导的必然属性，因而无需额外的规定。

广义左向合并理论以中心语的特征核查为核心，所有表实义的中心语（如 V、DP）必须移动，显性移动至对应的功能语类指示语位置，或特征与之隐性匹配。合并进入句法体的语类通过移动改变语序，隐性和显性的选择作为参数设置，体现句子表层的差异。比如，汉语和英语疑问句的区别可以通过隐性和显性移动的参数设置来区别，英语带强 wh 特征，必须有显性操作，而汉语带弱 wh 特征，疑问词仅与 C 隐性匹配。

为什么附加语(此处指复杂附加语)不像其它语类一样需要在相应位置核查特征呢？难道它没有特征？目前尚未见到相关论述阐明这两个问题，虽然有人认为状语需要被允准（Alexiadou 1997:35）。广义左向合并使我们清楚地认识到，附加语一定是推导已经结束的语类。我们可以将 Chomsky(1999)的语段理论推广至附加语的推导生成，因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猜想：复杂附加语是已经完成推导的语段，是完成推导后进入运算序列的完整语类。按照 Chomsky(1998,1999)的语段无渗透性条件，某些作为语段的附加语（如状语从句）进入句法体时只能等候高一级语段的评估/释义，附加语语段之外的操作无法触及(access)附加语之内的成分，但能触及处于语段边缘的可移成分。附加语在句子的进一步推导中被拼读，有关信息被传递给音系和语义部分。因此，不是附加语没有特征，而是它的特征已经被核查。如果附加语有移动操作，一般是附加语整体移动至句首。这种操作不由中心语的内在属性决定，而是出于焦点化或主题化的原因。当处于语段边缘的可移成分(如 wh 短语)进行移动操作时，受到极大的限制。关于这一点，我们另文（语段推导与附加语推导生成）详细讨论。

参考文献

Alexiadou, A.1997. *Adverb placement: A case study in antisymmetric syntax*.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Authier, J.-Marc. 1992. Iterated CPs and embedded topicalization. *Linguistic Inquiry* 23:329-336.

Chomsky, N.1991. Some notes on economy of deriv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In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in Comparative Grammar*, ed. R. Freidin, pp.417-454.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Chomsky, N. 1993. A minimalist program for linguistic theory. In Chomsky 1995a.

Chomsky, N. 1995a.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Chomsky, N. 1995b. Bare phrase structure. In Gert Webelhuth(ed.), pp.383-439.

Chomsky, N. 1998. Minimalist inquiries: The framework . *MIT Occasional Papers in Linguistics* No.15.

Chomsky, N. 1999 Derivation by phase. *MIT Occasional Papers in Linguistics* No.18. Cambridge, MA: MITWPL.

Chomsky, N. 2001. *Beyond explanatory adequacy*. Ms., MIT.

Costa, J. 1997. On the behavior of adverbs in sentence-final context. *The Linguistic Review* 14:43-68.

Doherty, C. 1997. Clauses without complementizers: Finite IP-complementation in English. *The Linguistic Review* 14: 197-220.

Emonds, J. 1978. The verbal complex V'-V in French. *Linguistic Inquiry* 9: 151-175.

Epstein. S.D., E.M.Groat, R. Kawashima, & H. Kitahara. 1998. *A derivational approach to syntactic relations*. New York: OUP.

Friedemann, M. & T. Siloni. 1997. Agr$_{object}$ is not Agr$_{participle}$. *The Linguistic Review* 14:69-96.

Hatakeyama, Y. 1998. Topic- and focus-topicalizations. *The Linguistic Review* 15:341-359.

Hornstein, Norbert. 1999. Movement and control. *Linguistic Inquiry* 30: 69-96.

Iatridou. S. 1990. About Agr(P). *Linguistic Inquiry* 21:551-577.

Jackendoff, R. 1972.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Cambridge, MA:MIT Press.

Jackendoff, R. 1990. On Larson's treatment of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s. *Linguistic Inquiry* 21:427-456.

Kayne, R. 1994. *The antisymmet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MIT Press.

Larson, R. 1988. On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Linguistic Inquiry* 19 :335-391.

Larson, R. 1990. Double objects revisited: Reply to Jackendoff. *Linguistic Inquiry* 21:589-632.

Lasnik, H. 1999. On feature strength: Three minimalist approaches to overt movement. *Linguistic Inquiry* 30:197-217.

McCloskey, J. 2000. Quantifier float and wh-movement in an Irish English. *Linguistic Inquiry* 31:57-84.

Müller, G. 1997. Partial wh-movement and optimality theory. *The Linguistic Review* 14: 249-306.

Rizzi, L. 1990. *Relativized minimalit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Saito, M. & N. Fukui. 1998. Order in phrase structure and movement. *Linguistic Inquiry* 29:439-474.

Stroik, T. 1990. Adverbs as V-sisters. *Linguistic Inquiry* 21:654-661.

通讯地址： 410082 湖南大学外国语学院语言学系
100089 北京外国语大学语言所

BEST COPY AVAILABL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2 April 2002: 142-152 Guangzhou, China

A Constructional Approach to Grammar

DONG Yan-ping LIANG Jun-ying

This is a review of Construction Grammar, an approach that is newly established and grounded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 The notion of construction has, as Goldberg (1995: 1) points out, "a time-honored place in linguistics", and it is defined as "a pairing of form and meaning." Construction Grammar claims that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have meaning independent of the words they contain. For example, the constructional meaning of the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 in English is claimed to be "X causes Y to receive Z". Construction Grammar also emphasizes that to adopt a constructional approach is to undertake in principle a commitment to account for the entirety of each language (Kay & Fillmore, 1999), from the relatively general patterns of the language to those highly idiomatic patterns.

In this paper, we concentrate on major research topics of Construction Grammar, which include constructional studies on argument structure, lexical semantics and marked constructions. We then proceed to a tentative discussion of the main features of Construction Grammar, its main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and its possible future development.

Keywords: *Construction Grammar, argument structure, lexical semantics, scalar model, marked constructions*

Correspondence: *Dong Yanping, Faculty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510421, P.R. China <ypdong@gdufs.edu.cn>*
Liang Junying, <jyliang99@21cn.com>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2期（总第96期）：142-152

走近构式语法[*]

董燕萍　梁君英

构式语法是基于认知语言学之上的理论体系，构式是形式和语义的匹配，也就是说，构式在具体词语缺席的情况下也有其自身的语义和语用功能。同时，构式语法非常强调该理论的目的是解释语言的整体，包括一般规律和特定构式。本文以第一届国际构式语法会议的论题为切入点，以大量最新文献为基础，简单介绍构式语法目前的研究方向，并试图分析构式语法的主要特点、主要优缺点及其研究前景。

关键词： 构式语法、题元结构、词汇语义、标量模型、标记性构式

1.　引言

构式语法[1]（Construction Grammar）是近几年才兴起的，基于认知语言学之上的理论体系[2]。第一届国际构式语法会议于2001年4月6日至8日在加州大学伯克莱学院召开[3]。来自11个国家和地区的33名学者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所涉及到的主题基本上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以Adele E. Goldberg为代表的题元结构（argument structure）的研究，二是以Charles Fillmore和Paul Kay为代表的词汇语义(lexical semantics)及标记性构式（marked constructions）的研究。这是构式语法到目前为止成果最突出的两个领域。本文将以这两方面的研究为线索简要介绍构式语法的研究重点，并在此基础上探讨该理论的主要特点及研究前景。

2.　题元结构研究

题元结构的研究集中体现在Goldberg的文章及专著中。其标志性的成果是《构式：从构式语法的角度看题元结构》（1995）。这本书及其后来的相关文章主要探讨题元结构的意义；动词和结构之间的关系；并初步涉及题元结构的习得。

2.1.　题元结构的意义

语言学界大多数人认为，动词能对句子意义做出最好预测，即动词能够投射它自身的题元结构，而题元结构则被认为是由述位(predicator)传达的活动或状态最低限度的参与者(Bencini & Goldberg, 2000)。例如，多数语言学家认为give是三价动词，在下面的句子中这三价分别是施事("Chris")，受事("Pat")和客体("the ball")。题元结构由动词本身决定，可简单表述为give (AGENT, PATIENT, THEME)，由此可得出句子的基本意义。

(1) Chris gave Pat a ball.

---

[*] 本文得到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本文的写作得益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莱学院Charles J. Fillmore、Paul Kay、William S-Y Wang，普林斯顿大学 Mirjam Fried和伊利诺州州立大学Adele E. Goldberg、匿名审稿人以及王文心博士的无私帮助，我们在此一并致谢。

[1] 我们采纳匿名审稿人的意见，将CONSTRUCTION翻译成‘构式’，因为CONSTRUCTION还包括‘句式’之外的结构，同时又可以和STRUCTURE的翻译‘结构’区分开来。

[2] 构式语法是2001年7月26-28日在美国加州圣芭芭拉召开的国际认知语言学大会的两个主要会议议题之一。

[3] 第二届国际构式语法会议将于2002年9月6-8日在芬兰的Helsinki大学召开，可通过邮件查询：iccg2-2002@helsinki.fi.

Goldberg (1995, 1998, 2000, 2001)认为，虽然在一个句子的所有单词中，动词似乎携带了有关句法和语义的最大信息量，但是动词所具有的对句子整体意义的预测能力并没有我们过去所想象的那样强劲。这是因为：

第一，在相当多的句子中，我们并不能自然地把句子的整体形式和意义归功于动词。例如，我们常常会把（2）中的 sneeze 当成一个一价动词，但 sneeze 在这里似乎变成了三价动词，表示“泡沫由于 Pat 打喷嚏而发生了移动”。同样地，在（3）中，一个两价动词 kiss 带上了表“结果”的痕迹。

(2) Pat sneezed the foam off the cappuccino. （Ahrens，1995）
(3) He kissed mother unconscious.

第二，一个动词经常会出现在多种题元结构的框架中。例如 kick，它的原型意义（prototypical meaning）是及物动词，但事实上可以出现在至少 8 种题元结构的框架中(Bencini & Goldberg, 2000)。句子(4a)到(4h)清楚地标出了各种不同的事件类型，包括及物动作（4a），状态变化（4b），使役移动（4c），企图动作（4d），物体传递（4f）以及主语所指的移动（4h）。

(4)a. Pat kicked the wall.
b. Pat *kicked* bob black and white.
c. Pat *kicked* the ball into the stadium.
d. Pat *kicked* at the football.
e. Pat *kicked* her foot against the chair.
f. Pat *kicked* bob the football.
g. Horses *kick*.
h. Pat *kicked* his way out of the operating room.

上述两点理由都说明：句子的形式和意义明显地存在着一种内在的规律性。Goldberg 认为一个有力的解释就是采用“构式”这个概念，即形式和语义的匹配(a pairing of form and meaning)。表一说明 Goldberg 如何使用‘构式’这个概念来解释英语简单句的题元结构（Goldberg, 1995, 1998, 2000）。该表说明，题元结构型式而不仅仅是动词直接表明了句子的整体意义。

表一：英语简单句题元结构的构式解释——意义和形式的匹配

构式/例子	意义	形式
1. 不及物（Intransitive） *The fly buzzed into the room.*	X 移向 Y (X moves to Y)	主.谓.边格 (S.V.Obl)
2. 及物（Transitive） *Pat cubed the meat.*	X 作用于 Y (X acts on Y)	主.谓.宾 (S.V.Obj)
3. 结果（Resultative） *She kissed him unconscious.*	X 使得 Y 变成 Z (X causes Y to become Z)	主.谓.宾.补 (S.V.O.Xcomp)
4. 双宾（Double object） Pat faxed Bill the letter.	X 使得 Y 接受 Z (X causes Y to receive Z)	主.谓.宾.宾 (S.V.Obj.Obj)
5. 使役移动（Caused motion） Pat sneezed the foam off the cappuccino.	X 使得 Y 在路径 Z 上移动 (X causes Y to move Z_{path})	主.谓.宾.边格 (S.V.Obj.Obl)

2.2. *动词和构式的关系*

动词意义和构式意义在句子中有明确的分工：构式意义可能和主要动词意义重叠，也可能相互补充，或截然相反。Goldberg（1997）认为动词和构式之间主要有 4 种关系：增添（elaborations），动态作用力（force-dynamic relation），前提条件（preconditions），同时进行的行为或动作（co-occurring activity）。

增添 增添就是动词明确界定整个构式的详尽意义，动词意义是构式意义的一种增添。例如，我

们认定双宾语构式的意义大致为“传递”，即“X 使得 Y 接受 Z”，那么诸如“give”或“pass”这些词的词汇意义就表达了这层构式意义。但在下面的例子中，动词“toss”就是对双宾语构式的增添，因为该句不仅表示了“传递”的意义，还多了一层表示“瞬间引起的强烈移动”。

(5) Pat *tossed* me a pillow.

动态作用力关系 Goldberg 认为动词所明确的意义和构式所明确的意义必须通过一种因在同一句子中而发生的动态作用力关系合而为一。这里的动态作用力关系包括方式，工具，结果或相互之间的否定等四种关系。在第一种即‘方式’的动态作用力关系中，动词本身并不能够明确界定自己所在构式的意义，而是传递了达到构式所指定行为的途径或方式方法（Talmy 1985）。在下面例（6）中，“sneeze”是导致泡沫发生移动的途径，“write”也是得到好运和财富（一种比喻意义上的移动）的途径。在第二种即‘工具’的动态作用力关系中，工具格代表借助这种工具而进行的动作。在例(7)中，“hammer”就表示利用锤子作为工具而达到的动作。在第三种即‘结果’的动态作用力关系中，表结果的词代表了导致这种结果发生的动作。句（8）中的“cube”本来表示肉被切后的形状，而这里表示导致这样形状的结果的动作，即切成方块。在第四种即‘否定’的动态作用力关系中，动词是对构式所指意义的否定。比如，使役移动构式大致表示“X 使得 Y 在路径 Z 上移动”，而（9）却表示 Pat 使得 Chris 不能进房间，即不能发生移动，这和构式意义是相互矛盾的。

(6)a. Elena sneezed the foam off the cappuccino.
  b. Ken wrote his way to fame and fortune.
(7) David hammered the metal flat.
(8) The chef cubed the meat.
(9) Pat locked Chris out of the room.

前提条件 如果我们认定双宾语构式大致表示“传递”，即“X 使得 Y 接受 Z”，我们就会发现这个构式中的动词经常隐含了“传递”的前提条件，比如“创造”或“准备”所传递的物体。在下面（10）中，制作蛋糕就是 Dave 把蛋糕传递给 Marina 的先决条件。把一个物体从施事手中传递到受事手中无疑是和某种框架语义（frame semantics）相连的，换句话说，A 要传递某样东西给 B，那么 A 就必须预先准备好这件东西，并且把“传递”作为唯一的目的。因此，所传递物体的准备和制作就可以被看成是“传递”框架语义中最显著的行为。

(10) Dave baked Marina a cake.

同时进行的行为或动作 大量的文献指出在 *way*—构式(比如：She typed her way to the assistant manager.)中，动词和表示使役移动的构式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而在(11)中，动词和构式所指定的意义仅仅是同时进行的关系，也就是说，动词所表示的动作和构式所指定的场景之间并不存在内在的关系，只是暂时的行为重叠。

(11) He seemed to be whistling his way along.

2.3. 题元结构的习得

虽然构式语法的重点是语言知识而不是语言加工，但是重要的语言理论都必须能够解释语言加工方面的问题。下面简单介绍的三个最近的研究都说明一点：题元结构在语言习得和理解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Goldberg 等（2001）对儿童题元结构的习得作了一些初步的研究。形式和意义在题元结构层面上的联系一般都被认为是天生的，难以习得的，这是因为从语言习得的角度来说,语言的输入量远远低于语言表征所需要的量。但 Goldberg 等（2001）持有不同的观点，他们认为如果考虑到输入的本质和范畴化的方法，题元结构及其意义的习得是可能的。他们通过研究儿童语言数据交换体系（CHILDES， MacWhinny：1995）中的相关语料库（Bates et al：1988）发现，儿童起初是在具体动词和题元空格(argument slot)的层面上进行概括的，这是因为动词在题元框架中一直被看成是能够最好、最准确预测句子总体意义的信号。同时，他们还发现儿童高频词（put, go, do, make, give）的意义都在一定程度上和相对应的题元结构意义一致，譬如 put 和表示 X CAUSES Y TO MOVE Z_{path} 的“引起移动”构式意义基本一致。Goldberg 等因此认为特定动词在特定构式中出现的频率高就为题元结构的概括提供了基础，而概括的机制就是范畴化。他们进一步论证，儿童的概括最终能从具体的动词上升到更加抽象的题元结构，这是因为题元结构的框架在预测句子整体意义的过程当中和动词具有大致相同的提示效力（cue validity），并且还具有更强的范畴效力（categorical validity）。总之，这篇文章的最大发现在于：结构中单一动词的绝对优势促进了动词自身意义和所在结构的联结，学习者们的注意力也因此开始集中到结构意义上。这样，语法结构就逐渐超过词汇条目，发展成为儿童进行抽象概括的依据。

Bencini & Goldberg(2001) 认为题元结构在句子的理解中起了关键的作用，而这种作用与动词本身的意义相对无关。笔者（2002）希望能在二语习得的过程中验证这样一个假设，也就是说，二语水平的差异可能会影响句子理解所依赖的信息，即低水平者倾向于依赖动词的信息，而高水平者则倾向于依赖结构的信息。我们的实验对象是三个层次上的学生：初中二年级、非英语专业大学本科一年级、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实验材料基本参照 Bencini & Goldberg (2000)，由四个动词和四个结构交叉组成十六个简单的句子，受试依据自己对句子整体意义的理解将句子进行归类。实验结果表明，初中二年级的受试倾向于依据动词来归类句子的意义，本科和研究生水平的受试主要依据构式来进行归类。在随后的个人调查中我们发现一部分本科和硕士研究生的受试几乎没有注意到重复动词的存在，动词的偏离度(verb spread)大大超过结构的偏离度，这说明结构确实在句子意义的理解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国际同行权威杂志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2001 年 7 月出版了一特辑，刊登了 6 篇专门研究二语中动词词义和题元结构的习得，都在不同的程度上反映了动词语义的习得和具体构式意义的关系。比如，Bley-Vroman & Joo（2001）研究的问题是：1）英语方位交替句（locative alternation, 如：‘John loaded hay onto the wagon’和‘John loaded the wagon with hay’）的构式意义以及能够出现在这种交替句中的动词的特征；2）学英语的韩国人是否能够习得这两类知识。这本特辑中的内容很丰富，由于篇幅关系，这里不再转述。总之，该特辑似乎给我们这样一个信息：从‘构式’的角度来研究二语相关知识的习得是目前二语习得研究的方向之一。

3. 词汇语义及标记性构式研究

Fillmore 和 Kay 把其它语言学理论认为是边缘的语言现象当成是自己的研究重点，其中最突出的两个方面便是词汇语义和标记性构式的研究（如：Kay & Fillmore 1999）。他们强调语言的词汇和非词汇部分并没有严格的区分，认为形成句子的机制就是相互交错的语法构式总体，其中一些是普遍的，抽象的，而大部分是由具体的构式组成的：有些只有一个成分，比如普通的词汇条目；还有很多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分组成，譬如习惯用语，搭配或附带特定语义的语法构式。词汇语义和标记性构式的研究就是对具体构式的研究。

Fillmore 和 Kay 在多年的词汇语义和标记性构式的研究中突出了“构式（CONSTRUCTIONS）”是句法形式、语义解释和语用功能三位一体的观点。句法和语义的密切联系相对容易理解，但当涉及到语用的时候，相当多的理论（如乔氏语法）认为语用含义和语法本身没有关系。Fillmore 和 Kay 则持有不同的观点。他们强调语言中存在着不计其数的能够直接界定或说明一些非常细致的上下文特征的语法构式，也就是说，语法构式本身就决定了一定的语用含义，这些语法特征因此就应该作为固定的形式运用到语言理解过程中。

Fillmore 和 Kay 词汇语义研究的一个重要特色就是使用标量模型（Scalar Model）来解释词汇的语义及语用功能。我们将在标量模型的基础上探讨词汇语义研究，然后简单介绍以 Kay 和 Fillmore（1999）为代表的标记性构式研究。

3.1. *标量模型(Scalar Model)*

标量模型是 Fillmore 和 Kay 研究词汇语义过程中借用的一个数学概念(1988; Kay 1990, 2001)，它使词汇语义的解释更加严密，更具逻辑性。在语言的研究中，标量模型由一组构成说话人和听话人共同背景知识的相互关联的命题组成。在形式层面上，我们可以这样作一个说明：假设真值的集合为 T={0，1}，事件状态的集合为 S，从 S 到 T 由命题组成的函数集合为 F。为了形成这样的 F 集合，我们假设有限集合 D={D_1，…D_n}（n≥1），其中 D_i 是一个有序集合，可代表语义维度。一个两维集合的例子可以是 D={D_1，D_2}，其中 D_1 代表按弹跳能力排序的鹿的集合，D_2 代表按高度排序的障碍的集合。已知信息都是相对的，即我们并不知道某一只特定的鹿是否能跳过某一具体的障碍，但我们知道对于任何一个障碍，如果一只弹跳能力并不强的鹿能跳过去，那么弹跳能力强的鹿肯定也能跳过。

Kay（1990）把 D 集合中 n 个维度（如：‘鹿’维度和‘障碍‘维度）各值的迪卡尔乘积称作题元空间 (argument space) 并标为 D_X。D_X 中的每一个元素 di 又都是一个 n 维而且有序的集合，在‘鹿’和‘障碍’的例子中，di 的第一个元素就是某一个具体的鹿，第二个元素就是某一个具体的障碍。Kay 把 O 点称为 D_X 的起始点，表示弹跳能力最强的鹿和难度最小的障碍所形成的语义点。P 为命题函数，其域(domain)是题元空间 Dx，其范围(range)是函数 F，在我们所举的例子中，P(di)的具体形式是：‘某某鹿能跳过某某障碍’。假设 di, dj 是 P 中的两个值，di 比 dj 更靠近起始点，那么，P 还受这样一个条件的约束：对于 D_X 中两个不同的值 di 和 dj，P(di)蕴涵了 P(dj)当且仅当 dj 比 di 更靠近起始点 O。这样标量模型就可定义为满足上述条件的一个有序的四元集合〈S，T，D_X，F〉。

图 1 举例说明关于‘鹿’和‘障碍’的标量模型的蕴涵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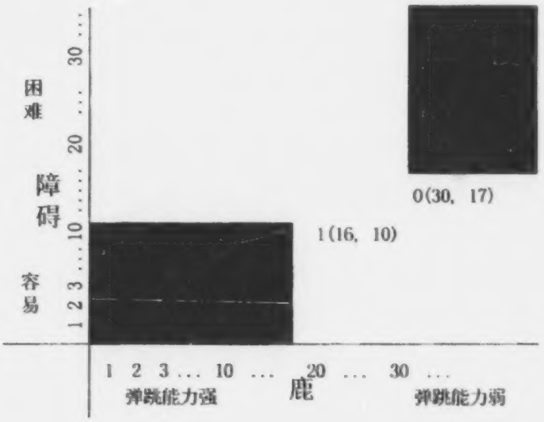

图 1：标量模型隐含关系举例

假如弹跳能力为 16 的鹿能跳过难度为 10 的障碍，即命题真值为 1，那么在左下方的阴影里，每一个点所包含的命题真值都为 1，也就是说，弹跳能力大于 16 的所有鹿肯定能跳过难度小于 10 的所有障碍。同样，如果弹跳能力为 30 的鹿不能跳过难度为 17 的障碍，即命题真值为 0，那么在右上方的阴影里，每一个点所包含的命题真值都为 0，也就是说，弹跳能力小于 30 的所有鹿肯定不能跳过难度大于 17 的所有障碍。

3.2. *词汇语义研究*

Fillmore 和 Kay 等在 1988 的文章中正式提出了词汇语义研究在构式语法中的中心地位，这个理念在随后的多篇文章中(Kay：1990，1992，2001)中都得到了体现和强调。在 1988 年的这篇文章中，作者通过研究英语词组 let alone，提出了好几个至今在语言学领域仍然相当重要的问题，譬如情境命题

（context proposition）和文本命题（text proposition）之间的对比问题，标量模型内在的蕴含关系问题。“let alone”这一短语用在句中连接两个将要作比较的命题，一个是文本命题（TP），一个是对情境命题（CP）的回应。例如（12）句展开就表达了两个命题 a）和 b），但整个句子的命题意义是否可以表示成 a）+ b）即 c）呢？

(12) Fred won't order shrimp, let alone Louise, squid.
a) TP: "Fred won't order shrimp."
b) CP 所作的回应： "Louise won't order squid."
??c) WON'T ORDER (Fred, shrimp) and WON'T ORDER (Louise, squid)

此处的两个问号暗示从(12)到(c)的转化已丢失了两处信息。首先，在(12)中，Fred 不愿意点小虾这个事实就包含了 Louise 不愿意点鱿鱼，‘and’的前面部分包涵了后面的部分并且具有比后面部分更强的信息量。(c)可以修改为：

(12)d) WON'T ORDER (Fred, shrimp) *a fortiori* WON'T ORDER (Louise, squid)

其次，在语用解读该句过程中，Kay 发现 Let alone 句在没有文本命题的前提下是无法单独进行交际的。在下面例子中(Kay, 2001)，（13）句很正常，但（14）中 b 的回答是不可以接受的，因为无论从合作原则中量的角度，还是从关联的角度，b 都没有提供任何信息。

(13)a. Did Louise order squid?
b. Are you kidding? Fred didn't (even) order shrimp, let alone Louise, squid.
(14)a. Did Louise order squid?
*b. Are you kidding? Let alone Louise, squid.

Kay（2001）重申 let alone 构式的运用要求有合适的标量模型。在（12）中，D 的语义维度有两个：人名的维度和海鲜的维度。两个维度各值的迪卡尔乘积为 D_X，它是一个有次序的第一个值为人名第二个值为海鲜的集合。在对海鲜喜好度的量级上，Louise 小于 Fred，在海鲜的量级上，鱿鱼的接受程度要比小虾小。我们把 D_X 的 O 点设为最喜欢吃海鲜的人和接受程度最大的海鲜。既然 Fred 不可以接受小虾，那么 Louise 肯定不会接受鱿鱼。在标量模型中，（12）句中的命题 a）已经包含了命题 b），这种关系不是‘a）+b）’即命题 c）所能够表示的，所以（12）中的结构意义大于结构组成部分的意义之和。

3.3. 标记性构式研究

同词汇语义研究一样，标记性构式（marked constructions）在该领域中也受到了极大的关注。从相关文献中我们可以看出：第一，标记性构式在构式语法中是和能产性构式（如主谓构式）相对的，是一种相对固定的构式；第二，标记性构式的意义并不是它组成成分的简单相加，其语用功能也不是通过会话推理而得到的；第三，标记性构式的单位比词汇大，甚至可以覆盖整个句子。例（15）是典型的标记性构式，传达了说话者对非正常性现象的判断：按照常识，8 月份不会下雪，既然下雪了，气候一定出了问题：

(15) What's it doing snowing in August?

Kay 和 Fillmore（1999）从词汇句法，语义解释及语用功能三方面对类似于例（15）的 WXDY 构式（What's X doing Y?）进行了详细阐述，指出非正常性现象判断的语用功能跟情境没有关系，而是和特定的语法形式（WXDY）紧密相连。形式和内容在这里共同组成英语语法中一个传统的语法单位，即语法构式或标记性构式。对标记性构式的研究表明：要想领会一个词组的习语特性，我们必须了解语言的特殊性；要了解语言的特殊性，我们就要识别语言的一般特征。在语法中，特殊性的研究就是一般规律的研究，两者之间不存在本质的区别。

4. 构式语法的特点

Goldberg（1997）指出：构式语法是一个有关说话者语言知识本质的语言学理论。它是非模块的，非转化的语法方式，目的在于全面研究语言的客观存在，同时兼顾语言内部或语言之间的共性。

4.1. *非模块性(Non-modularity)*

构式语法是非模块性的，强调形式和意义都是语法中每个具体构式或规则的组成部分，不是语言中的不同模块。这和许多当代的其它语法如蒙塔古语法是类似的，但和管约（government and binding）理论是不同的。在所有非模块语法理论中，构式语法尤其强调任何一种可能被其他语言学家称作为‘语用’的信息都有可能约定俗成地和某一具体的语言形式联系在一起，语用信息和语言形式因此共同构成语法规则或构式（Kay，1995）。如：

(16) Sit down!

(17) Him be a doctor?!

(16)句的形式表示祈使作用，(17)句的形式表示说话者的不信任。Kay 认为上述表达所产生的语用效果是语言形式本身所具有的，并不是通过会话过程的推理而产生的，因此而成为这些语法构式的一个不可分离的部分，也就是说，构式是语法、语义和语用的一体，因此是非模块性的。

4.2. *非转化性，单层面性(Non-derivational, Monostratal)*

构式语法是单层的，不存在各种形式的转化。Kay 认为一个具体的句子被语法所认可当且仅当这个语言中存在这样的一套构式或规则，它们能够产生那个句子表面形式和语义的确切表征。一般来说，一个具体句子往往同时是多个构式共同起作用的结果，如句（18）就是由主-谓构式、双宾构式、限定构式（不定冠词）、过去时词法构式以及与该句中五个词相对应的五个简单的词法构式产生的。

(18) John faxed Mary a letter.

由于构式是语义和形式的匹配，因此构式语法不存在形式和意义（如：表层和深层）的转换。主动句和被动句在语言中平等存在，都有其存在的理由，表达了一定的不同意义。

4.3. *全面性(Full Coverage)*

构式语法认为，从原则上来讲，语法理论必须解释所有的语言事实，不能首先假设某些语言现象是核心的而另外一些则是边缘性的，甚至是可以被排除在理论语言学关注之外的。这是因为：1）语言学家目前对普遍语法的了解并不充分，不能合理地决定可以将哪些语言数据排除在外；2）对标记性强的构式的研究能够让我们更加明白一个语法体系该如何构成。

Kay（1995）认为，现实的语言数据并不能使我们在习语和能产性规则之间划一条明确的分界线，语法因此应该是一个构式的连续体，该连续体的一端是能产性强的构式（如主谓构式），另一端是相对固定的构式（如前面所讲的 What's x doing y?标记性构式），中间没有天然的可以分割所谓中心和边缘语言现象的分界线。从相对微观的角度来看，一个句子常常既包含能产性强的构式，也包含相对固定的构式，对标记性构式的关注就有可能给这样的句子一个统一完整的解释。

4.4. *共性—遗传等级模式(Generalizations—Inheritance Hierarchy)*

构式语法并非是一个杂乱无章的构式集合，而是一个高度统一的体系。构式与构式之间一般来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构式之间的共同点构成这些构式的共性，这些共性本身也是一个构式，该构式的

特性通过遗传关系传给更加具体的构式。比如：一个抽象的左偏离构式（Left Isolate Construction："LI"）可以通过遗传将其特性传给多种具体的不同构式（Kay 1995; Goldberg 1997）：

(19)a: the women who she met yesterday (限制性定语从句)
b: Abby, who she mett yesterday (非限制性定语从句)
c: Bagels, I like (主题句)
d: What do you think, she did? (特殊疑问句)

以上任何一种句型，不管是限制性定语从句，非限制性定语从句，主题句，还是特殊疑问句，都要求有自己的特殊构式，原因是它们的形式和语用功能各不相同。但是，它们又都继承了抽象的 LI 构式的特征：左偏离构式由两个姐妹结组成，左结需满足右结述位的价要求；右结是一个有或没有主目的动词词组。

5. 几点思考

Goldberg(1995)将‘构式’定义为‘形式和意义的匹配’，Kay(1990)指出“构式不仅包含句法和语义信息，同时也包括词汇和语用信息”。我们认为 Goldberg 的定义值得明确，而 Fillmore 和 Kay 的观点值得讨论。首先我们有必要搞清楚什么是语用意义。根据 Leech（1983）的解释，语义学揭示的意义是二元关系的句子意义，解决“What does X mean?”的问题，而语用学揭示的意义是三元关系的说话人意义，解决“What did you mean by X?”的问题。“因此，语义学研究的意义是句子的认知意义，是不受语境影响的意义；而语用学也研究意义，但那是言语使用上的意义”（何自然 1988：7）。从这个角度上看，我们似乎可以认为，Fillmore 和 Kay 所研究的语法构式本身所包含的不依赖语境的语用意义实际上是句子的认知意义，不是严格的语用意义。尽管句子这样的认知意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该句子在实际语境中的语用意义，但我们认为这不足以说明语法构式本身包括语用信息。Fillmore 和 Kay 强调‘Let Alone’的‘语用前提’、‘WXDY’结构体现的‘语用功能’、‘Him be a doctor?!’中的‘语用效果’，这些不依赖任何语境的‘语用信息’也许可以算是一种‘常规语用信息’（与依赖上下文的非常规语用信息相对立）），但是当这种常规语用信息和结构本身的认知信息同时并用的时候，我们不得不问它们之间有什么本质区别的问题。我们很难从 Fillmore 和 Kay 的研究中找到一个令人满意的回答，因此对“构式是语法、语义和语用的一体”这一说法感到怀疑。

其次，Goldberg 将构式定义为“形式和意义的匹配”，我们认为这里的‘意义’应该是一种认知意义，而不是语用意义。同时，这种认知意义也不同于乔氏语法体系中‘句法’、‘语音’和‘语义’三个语法组成部分中的‘语义’概念，因为乔氏语法中的‘语义’只处理自然语言中与逻辑相应的语义问题，包括三个部分：1）句中每个词项的意义；2）句子各成分之间的题元关系；3）句子各成分之间的照应关系。由此可见，如果把‘构式’定义中的‘意义’概念看成是一个集合，那么这个集合应该大于等于乔氏语法中的‘逻辑语义’集合。根据 Fillmore 和 Kay 在词汇语义和标记性构式研究中所举的例子，我们认为‘构式’定义中的‘意义’应该包括‘逻辑语义’和结构的约定俗成意义。

构式语法尤其强调语言研究的全面性，强调形式和语义的匹配。我们认为，从这样一个角度研究语言，其优点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这是对乔氏语法一个很好的反思和补充，为更加全面地解释语言现象提供了一个比较现实的可能。乔氏语法重点关注语言现象的核心部分，寻找所有语言的共性，几十年的研究令人瞩目，在语言研究的舞台上起着主导的作用。但是，构式语法对乔氏语法的研究对象提出质疑，认为我们没有能力在对普遍语法知之甚少的情况下就将语言现象划分为核心部分和边缘部分，认为所有的语言现象都值得关注。构式语法选择的切入点就是形式和意义的匹配即构式，对所有构式的研究也许最终能够使我们对语言的共性和特性有一个新的了解。第二，虽然构式语法和乔氏语法都是关于语言知识的理论，但构式语法和语言的习得与使用有更密切的关系。由于构式语法研究一个个具体的构式在形式和意义上的匹配，而形式和意义的匹配也是语言习得领域的一个重要问题，是语言使用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所以语言习得与使用的研究都可以从构式语法的研究中受益。

另外，由于构式语法是单层面性的，不涉及难以验证的各种结构转换，所以在心理现实性的问题上所面临的挑战要小。

因为构式语法是一种建立在认知语言学基础之上的理论体系，所以构式语法也具有认知语言学的一些弱点（石毓智 2001）。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构式语法过分强调每一种语法结构的独立性，否定结构之间可能的‘转换’关系；2）构式语法过分强调语法系统的开放性，忽略了它的相对独立性。构式语法持非模块性的观点，这本身无可厚非，但关键问题是：支持这一观点的来自于构式语法内部的证据似乎就是支持‘构式是语法、语义和语用的一体”的那些例子。因为我们怀疑这种‘三位一体’的合理性，所以我们怀疑构式语法是否能够为非模块的语言观提供更多的来自于构式语法本身的证据。

总之，作为一个新兴的理论，构式语法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但它不可能是完善的。对词汇语义和标记性构式的研究，由于它的具体性和复杂性，这也必将是一个漫长的无比浩大的工程。Kay(1990)曾经说过：我更加愿意称它为构式语法方式(constructional approach)，而不是构式语法理论，因为目前它还不是一个非常正式的语法体系。虽然这是Kay在十二年前说的话，虽然构式语法在这十二年又有许多新发展，但我们认为这些话至今仍然适用。但他同时又指出（电邮来往，2002），任何一种语法规则都是通过对特定的语言现象进行细致入微的研究而得来的。只要大家群策群力，我们有理由相信构式语法将不断趋于完善。

6. 研究前景

我们认为，构式语法的研究前景主要体现在两个层次上：理论层次和应用层次。理论层次上的主要问题是：如何从构式语法现有相对孤立的研究中构建一个更加完整的语法体系？应用层次上的主要问题是：如何从构式的角度研究语言的习得、语言的理解和产生？构式语法的现有研究在这两方面都表现出了令人鼓舞的生命力，但要回答以上的两个问题我们仍然需要做出长期的努力。

另外，我国汉语界运用构式语法的方法来研究汉语已有一些成果，如张伯江(2000)，沈家煊(1999、2000、2001)。张伯江先生（2000）将汉语的‘把’字句的整体构式意义分析为“A把BVC”：由A作为起因的、针对选定对象B的、以V的方式进行的、使B实现了完全变化C的一种行为。这种构式意义不能完全从组成成分及已有构式的语义自然推倒出来。作者认为，构式本身是一个完整的图式，其间各个组成成分的次序、远近、多寡都是造成构式整体意义的重要因素。沈家煊先生（2000）则从跨语言的角度研究‘偷’和‘抢’的构式意义（2000），证明形式和意义的关系往往既不是完全任意的，也不是完全可以预测的，而是一种“有理据的约定俗成”。这些研究说明，构式语法为汉语的研究提供了一条新的思路，沿着这条思路挖掘下去一定会带来新的发现，为汉语的具体构式带来更加完善的解释。但是，更加深入的研究应该考虑两个方面的问题：1）如何就汉语语料在理论的高度上对构式语法体系做出贡献？2）如何从汉语语言习得的角度探讨构式语法的相关问题？

对于构式语法的研究前景，王士元先生（电子邮件来往，2001）作了如下评论：“我认为构式语法是理解语言一种非常有希望，有前途的方式方法。它并不奢望把所有语言都纳入到同一个体系。应该说，它更加符合语言的进化规律。”

参考文献

Bencini, G. & A. Goldberg. 2000. The contribution of argument structure constructions to sentence meaning. *Journal of Memory and Language* 43: 640-651.

Bley-Vroman, R. & Hye-Ri Joo. 2001. The acquisi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English locative constructions by native speakers of Korean. *Studies of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23/2: 207-220.

Chomsky, N.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 MIT Press.

Chomsky, N.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Fillmore, C., P. Kay, A. Kathol, & L. Michaelis. *Construction grammar* (Unpublished Manuscrip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Fillmore, C., P. Kay, & M. O'Connor. 1988. Regularity and idiomaticity in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The case of LET ALONE. *Language* 64: 501-38.

Goldberg, A. 1995.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Goldberg, A. 1997.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verbs and constructions. In *Lexical and Syntactical Construction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Meaning*, eds. M. Verspoor, K. Lee & E. Sweetser, pp383-398.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Goldberg, A. 1997. Construction grammar. In *Concise encyclopedia of syntactic theories, eds.* Brown & Miller. Elsevier Science Limited.

Goldberg, A. E. 1998. The emergence of the semantics of argument structure constructions. In *The Emergence of Language*, ed. B. MacWhinny, pp197-212. Hillsdale, N. 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Goldberg, A. 2001. Patient arguments of causative verbs can be omitted: The role of information structure in argument distribution. *Language Science* 34: 503-524.

Goldberg, A., D. Casenhiser & N. Sethuraman. 2001. Learning argument structure generalizations. To appear.

Kay, P. 1990. EVEN.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13: 59-111.

Kay, P. 1992. AT LEAST. In *Frames, Fields and Contrasts: New Essays in Semantic and Lexical Organization*, eds. A. Kehrer & E. Kittay, pp309-332.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Kay, P. 1995. Construction grammar. In *Handbook of Pragmatics, eds.* J. Verschueren, J. Ostman & J. Blommaert.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Kay, P. 1996. *Argument structure: Causative ABC construc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http: // www.icsi.berkeley.edu/~fillmore/5/lec05.html>

Kay, P. & C. Fillmore. 1999.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and linguistic generalizations: The what's X doing Y' construction. *Language* 75: 1-33.

Kay, P. 2001. Argument structure constructions and the argument-adjunct distinc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struction Grammar*. Berkeley, CA.

Kay, P. 2001. Pragmatic aspect of construction grammar. To appear.

Leech, G. 1983.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New York: Longman.

何自然，1988，《语用学概论》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梁君英、董燕萍，2002，题元结构构式在二语句子理解中的作用。（待发）

沈家煊，1999，在字句和给字句。《中国语文》第 2 期。

沈家煊，2000，说 '偷'和 '抢'。《语言教学和研究》第 1 期。

沈家煊，2001，说 '还'。第二届全国关联理论座谈会，广州：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石毓智，2001，认知语言学的 '功' 与 '过'。应邀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所作的讲座。

张伯江，2000，把字句的句式意义。《语言研究》第 1 期。

通讯地址： 董燕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外国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 <ypdong@gdufs.edu.cn>
梁君英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英文学院 99 级研究生 <jyliang@21cn.com>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2 April 2002: 153-164

On Manipulating Visions and Referential Parameters:

Discussion on "Studies of Textual Features"

-- A Theoretic Category of Translatology

ZENG Li-sha

The present paper touches upon an important theoretic category "Studies of Textual Features" in systematic researches of translatology, focusing on its research purposes, scope, approaches, tasks and formulating mechanism of concepts concerned. To achieve this purpose, the author, basing his approaches on descriptiveness, explicability, verifiability and manipulability, makes efforts to probe into meaning-generation or meaning-given actions in interlingual transformation and "what-it-is" resolutions(or truth value determination) that reveal the translator's mental processes and manipulating motivations with formulaic representations. The theoretic discussion of the paper is mainly on verification of Manipulating Visions and Referential Parameters -- two leading conceptual categories -- and their sub-categories such as zero vision, direct visions, multidimensional or peripatetic visions, action parameters, space and time parameters, theme parameters, historic event parameters. The paper concludes that meaning generations of typical manipulating units in text translation result from co-force of subjective interpretations and objective referential parameters. The mechanism of co-force lies in the fact that the constrained subjectivity of personal interpretations of translators is under the guidance of referential parameters potentially existing in both internal- and external utterance visions which can be logically confirmed and verified.

Keywords: *translatology, theoretic categories, textual features, manipulating visions, referential parameters, meaning generations*

Correspondence: *Facul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nglish, Guangdong U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lishazen@gdufs.edu.cn>*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2期（总第96期）：153-164　　中国·广州

论“操作视域”与“参数因子”——兼论翻译学理论范畴——“文本特征论”的研究

曾利沙

本文旨在对翻译学系统理论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范畴——“文本特征论”的研究目的与方法、对象与任务以及概念形成的机制作一实证性论述。文章就该范畴的研究提出“操作视域”与“参数因子”两大概念范畴，试图将语际转换过程中的“真值”求解——意义给定行为纳入系统概念框架内给予理论描述，并结合文本特征寻求一种对语际转换程序中文本意义生成机制的概念化和形式化表征，以此揭示译者对典型操作单位的思维形式和操作理据。作者认为，文本意义的生成是行为主体的主观阐释 + 诸种潜在的相关客观参数的合力作用的结果，而“文本特征论”的重要任务就是要研究二者之间的互动关系。

关键词： 翻译学、理论范畴、文本特征、操作视域、参数因子、意义生成

1.　引　言

关于建立翻译学的提议，最早见于20年代末的蒋翼振以及50年代的董秋斯，而真正对翻译学的学科性质、目的、任务及其理论构架等一系列问题的讨论则主要集中在最近十多年，先后有8部探讨翻译学理论问题的专著问世(张后尘 2001)。但由于一直未见有一套具有描写性、可操作性、可实证性的体现自主理论范畴和概念系统的专著，因而引起部分学者对翻译学科建立的可行性的质疑（张经浩 1999; 劳陇 2000）。将翻理论研究提升到学科系统理论建设高度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它表明翻译理论界对语际转换这一极为复杂的实践活动的研究已进入到在宏观理论的指导下寻求建立一种将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与价值论相结合的理论体系的阶段。近几年来，我国翻译专业的设置以及翻译方向硕士研究生与博士生的逐年扩招，大大促进了翻译学科理论的建设与发展。在这种背景下，新世纪的翻译学理论研究的重点不应囿于散论或空泛的概念讨论，而应注重学科理论研究的系统性与连续性。一门学科理论应具有一系列自主的且相互联系、相互印证、互为推演的理论范畴和概念系统，研究者应在确立整个系统理论构架的基础上，从低级到高级，从微观到宏观，从片面到全面，从范畴到系统，最后形成一个不断进行自我修正、不断扩展的学科理论系统。伊雷姆·拉卡托斯指出：“科学不是由孤立的理论，更不是由一些彼此独立的命题所组成，而是由十分坚韧的硬核（基本概念、定律与理论）和保护带所组成的理论系列”(陶渝苏 1998:79)。笔者在曾利沙 (2002a)中提出列翻译学的核心理论范畴（见图一），并试图从实证研究出发对各范畴进行理论建构，在相应范畴内提升出具有自主理论特征的概念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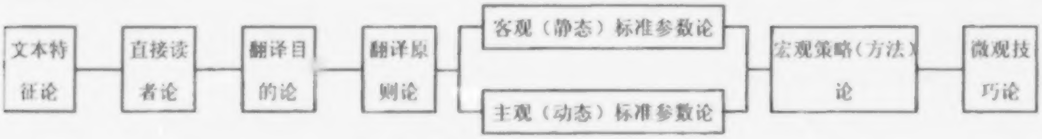

图一：翻译学系统理论模式核心理论范畴

本研究的内容“操作视域”与“参数因子”属于“文本特征论”范畴，其理论职能主要是解释文本意义的“真值”求解问题，研究者从本体论与认识论出发，探讨文本意义的给定行为以及研究文本自身的特征。笔者在曾利沙(2001a, 2002b)中对“多度视域”的概念及内视域与外视域的分类问题作了初步讨论，本文则主要对“操作视域”(manipulating visions)与“参数因子”(referential parameters)在文本特征论中的研究目的与方法、对象与任务以及概念形成机制等作进一步实证性论述。

2. 本研究的目的

翻译学科理论研究与翻译散论的区别在于前者研究的系统性，在于对系统内各范畴的理论定位与理论职能以及对各范畴间的相互关系的明确性。目前翻译界争议最大的是对翻译“原则”与“标准”的认识问题，概念不明，内涵不清，相关理论概说解释力弱，不具操作性、描写性和实证性，传统译论中的“忠实(信)”也成了名存实亡的抽象概念。因此，在翻译学系统理论研究中，研究者面临着如何对我国传统译论中“信、达、雅”、“忠实”、“神似”和“化境”等有关原则与标准的概念范畴的继承与发展，应对现有译论概念的本质特征及与其它理论范畴间的相互关系在系统理论中作出界定与描写，明确其在系统内的理论职能。对此，笔者在拙文“论翻译原则与标准的本质特征与理论职能”(待刊)中从对概念内涵的界定入手，对“忠实”原则及与其相应的标准从本质特征和理论职能方面进行了详细论述，指出“原则”与“标准”属于两个不同的理论范畴并具有“参数”的理论形态。此外，文章还提出翻译“标准”的连续统的理论表征，包括客观标准和主观标准两个次范畴。就理论职能而言，“忠实”原则的“规约”性**只在于要求译者对参数化了的标准所体现的潜在意义特征从整体上予以“忠实”表现或再现**；“标准”的理论职能**只在于向译者提示文本自身可能具有的诸种属性及相应的主观价值性标准，作为翻译操作过程中的参照性依据**。“原则”与“标准”的理论职能无法涉及具体译文的表现层面，也无法对具体“怎样译”作明确或统一规约，它允许译文有其差异性并肯定译者的主观能动性。而微观层次的文本翻译操作单位的“忠实”(或准确)与否，即“真值”(what-it-is)求解的问题不属于原则与标准的理论职能的范畴，也就是说，译者能否译出“忠实”的译文与原则理论本身无必然联系，或翻译原则与标准对具体译文的“忠实”与否或程度不具有理论解释力。

基于此，笔者将探讨文本操作单位的“真值”求解或意义给定行为的问题纳入“文本特征论”的理论范畴，是对“忠实(信)”原则理论范畴的一种前提性研究，即“忠实”以“真值”为理论基础，我们只有在理论上澄清何谓“真值”求解的前提下才能客观地谈论翻译的“忠实(信)”性。本研究的目的在于结合文本特征寻求一种对语际转换程序中行为主体对典型操作单位的思维过程和操作理据的概念化表征，即探讨文本翻译操作单位在语际转换过程中的意义生成机制。

3. 本研究的对象与任务

“文本特征论”的研究涉及文本自身诸方面的特征，本研究主要侧重于探讨语际转换操作中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即对语符序列进行“辨义”与“转换”的问题。从本质上说，这种“辩义”与“转换”的过程就是一种主、客体互动的思维与意识的活动，胡塞尔将其称为主体对对象的一种“意向性”活动，是一种意义给定行为，本研究将沿用这一说法，并将翻译操作中的意向性活动大致划分为以下三类情况：

一、有的语符(序列)在进入原文文本 ST(source text)后，有可能以其“固化”(fixed)了的语义或是被历史地给定(historically given)了的意义(如词（字)典释义或常规语法意义等)展现自身，它在译者的对象意向性活动中没有产生意义“延异”(德里达)，我们将这种语符序列称为“未个性化”(non-personified)或“未语境化”(uncontextualized)的翻译操作单位(manipulating units)，这类意向性行为反映的是一种“非典型性”(non-typical)的释义过程，在语际转换中，译者对这类语符序列的固化义在译文 V 中一般予以直接表达。如下例中“//”内的对应单位：

例 1）ST：雨后 /（的）山竹 / 显得 / 特别可爱/。
V：The after-rain / bamboo / seems / lovelier./

二、有的语符(序列)具有多义性，当这种语符(序列)进入 ST 后，面对这种具有多义性的语符(序列)，译者的意向性行为特征表现为“典型性”(typical)辨义过程，则特定语符(序列)若干可能的固化义项都可能成为潜在的选择对象。如：

例 2）ST：In the United States…mass transit compared with that of the **advanced** nations is terrible, …

在上述 ST 中，操作单位(语符)advanced 有三个可能的固化义项供译者选择：1.发达的; 2.高级的; 3.先进的。将其图示如下：

(图二):

$$\underset{\text{ST}}{\underline{X(\alpha,\ \beta,\ \gamma,\ \dots)}} \rightarrow \underset{\text{V}}{\underline{\boxed{\text{OR-s}}(\alpha?,\ \beta?,\ \gamma?,\ \dots)}}$$

(注：公式左边，X 表示 ST 中特定的语符(序列)，V= version，小括号内的希腊字母表示该语符(序列)潜在的固化义项，→ 表示译文的生成过程；公式右边，虚框 $\boxed{\ }$ 表示在译文 V 中有待成形的语符(序列)。OR-s(=optimum relevant selection)则表示由小括号内提取的潜在的最佳关联性义项充当)

三、有的语符序列在进入 ST 后完全个性化或语境化了，在译者的对象意向性活动中失去了它原有的固化义，有待于译者赋予其当下的新的阐释义，如：

例 3）ST：“竹怜新雨后，山爱夕阳时”(唐 · 钱起)

V：The bamboo seems lovelier after the rain,

The mountains look prettiest in the evening glow.（曾炳衡译）

例 4）ST：There is nothing in the high comedy of the world so admirably as the special **department** called Fame.

V：在这个极富色彩的人间喜剧舞台上，还没有什么能比称作“声名”的这一特别场景(剧目)更让人叹为观止。

上述 ST 中的语符“**怜**”和“**department**”分别有潜在的固化义“可怜”、“怜爱”、“怜惜”和“部门”、“系”、“特殊范围”等，但在译文 V 中被译者赋予当下的新的阐释义：“(更)可爱的”和“场景”或“剧目”。表征如下：

(图三):

$$\underset{\text{ST}}{\underline{X(\alpha?,\ \beta?,\ \gamma?)}} \rightarrow \underset{\text{V}}{\underline{Q\ (\delta)}}$$

(注：Q 表示新生成的语符(序列)，符号 δ 表示该语符（序列）所荷载的指称或概念意义)

在本研究中，我们将第二类与第三类意向性活动作为重点研究对象，任务则是研究这些典型语符(序列)在文本 V 中的意义生成过程与机制，综述如下：

四、在语际转换过程中，设有语符(序列)X，该 X 荷载有指称或概念意义 α，且 α 已由词(字)典或被历史地给定，用 X(α) 表示，而当 X(α) 进入特定的 ST 中被个性化或语境化后，该语符序列 X(α) 则变得不稳定而具有弹性特征，需要译者赋予其当下的阐释义，用“$\boxed{?}$”表示。这时，X(α) 在 ST 中就具有“$\boxed{?}$”的文本特征，表征为 X(α) → “$\boxed{?}$”。“$\boxed{?}$”表示 X(α) 在 ST 中具有一种未定的、有待于译者给予其“真值”求解的意义特征。今有译者 A 对该 X(α) 进行语际转换操作，并在对其“真值”求解中给予 X(α) 以 Q(δ) 的求解，我们称 X(α) →Q(δ) 为译者的一种“**意义给定**”行为，并断定，这种意义给定行为必然具有潜在的操作理据。为此，我们将译者 A 给定 X(α) 予意义 Q(δ) 的操作过程视为由 ST 向 V 的文本意义生成过程(textual meaning generation)，Q 为新生成的语符(序列)，δ 为该语符（序列）荷载的语义，并将潜在的操作理据认定为生成 Q(δ) 的相关参数 n (generative parameters)。由于其生成参数只存在于译者不可见的感知思维过程中，故用 n? 表示，其中 n 表示潜在参数 P_1, P_2, P_3, … P_n，称为“**参数因子**”(referential factors)。我们认为，文本的意义生成必然经历一种主、客观互动的合力作用。所谓“客观”性是指潜在的意义生成参数 n 的客观存在，包括 X(α) 的基本语义特征与语境诸种参数因子对 α 的意义映射(meaning projection)等；而“主观”性则体现在译者 A 对诸种潜在的意义生成参数 n 数量上的多与少的感知与认定行为，对参数之间具有何种关联性的判断以及带有译者个体特征的推理与论证形式。我们将意义给定行为与“真值”求解理念结合起来考察并作如下表述：

当译者 A 在对特定对象的意向性活动中认定 $X(\alpha)$ 在特定 ST 中意为 $Q(\delta)$ 时，他一定认为他是“忠实”地给出了 $X(\alpha)$ 在 ST 中当下的语境化意义。但现又有译者 B 在同一 ST 的翻译操作中认定 $X(\alpha)$ 意为 $R(\varepsilon)$，而译者 B 也认为他是“忠实”地给出了 $X(\alpha)$ 在 ST 中当下的语境化意义，那么，究竟谁的意义给定是“忠实(信)”(或正确)的呢？这种“忠实”性由谁来评判？评判者本人又如何证明他(们)的评断是正确的呢？或者评判者可能会给出自己的“忠实”意义 $S(\eta)$。如何对上述这些问题进行描述与验证就是本研究所要解决的任务。

4. 本研究的方法论

本研究将遵循描述性、解释性、操作性与实证性的方法论原则，从微观研究入手，通过实证分析，给予客观事物以从特殊性到普遍性的理性认识与概括，超越具体认识情境，通过个别认识一般，透过现象认识本质，在此基础上形成概念化表征，予以范畴化提升，参见曾利沙(2001b)。分别阐述如下：

4.1. 关于“描述性”

所谓“描述性”是指一种用思想语言手段来系统有序地展现事物状态的方法，方法首先意味着运用那些产生于被直观对象本身之中的概念来表征被直观对象。“描述”不仅仅是经验科学的操作方式，也是本质科学的方法程序。它是一种本质直观的描述分析，即通过本质直观，从以变化多样的意识中直觉到其不变的本质结构，在诸种现象中直觉到保持不变的同一性。所谓的本质是观念的，是现象中稳定的、一般的、变中不变的东西，而把握本质的手段是对本质的洞察与直观，即在直观过程中，将注意力集中到多样性中保持不变的那种东西上面，排除那些感性的、具体的、偶然的成分或非纯粹的现象，从而将纯粹的现象描述出来（参见倪梁康, 2000：26)。从方法论意义上说，“描述”是对意识的本质要素以及它们之间本质关系的把握。本研究遵循描述性原则的目的在于形成“一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性的性质的”(肖前,1981)操作理据，从而确立翻译活动主体在不断重复的感性认识活动中逐渐形成对客观对象的认识图式，或者说建立一种以理性和逻辑的方式积淀而成的主体(内省)的感知活动结构，以此揭示翻译实践活动的本质，并形成具有一定普遍意义的理论表述。

4.2. 关于“解释性”

“解释性”是指超越出直观范围之外而带有构造性成分的阐释性活动。对此，我们在“文本特征论”的本体论理论研究中构造了“**操作视域**”(manipulating visions)与“**参数因子**”(referential parameters)这两大概念范畴，前者包括的相关概念有“**零度视域**”（zero vision）与“**多度视域**”(multidimensional visions)以及**言内视域**(internal-utterance visions)与**言外视域**(external-utterance visions)。此外，还有“**正视域**”（direct visions）与“**泛视域**”(peripatetic visions)及“**局部视域**”(regional visions)与“**全景视域**”(global visions)等。上文说过，我们将语际转换活动视为译者的一种意向性活动或意义给定行为，这种意义给定行为从本质上说是一种带有操作性的认知思维活动，我们将行为主体潜在的认知思维活动的范围称为“操作视域”。而译者的这种意向性活动往往经历一种复杂多变的思维过程，即一系列直观、感知、回忆、分析、判断、推理、综合、阐释、逻辑验证等的多向度的认知思维过程，故我们将这种多向度的思维活动称为“多度视域”，籍此对文本意义生成的机制在特定的概念化框架内做出解释。在这一系列不同性质的思维活动中，必然有其潜在的参照物在起提示、导向、过渡、缀合、印证等作用，因此，我们将这些潜在的参照物称为“**参数因子**”。在对语际转换过程中意向性活动的概念化框架内，我们将上述所论的 $X(\alpha)$ 视为“**弹性意义载体**”(flexible meaning vessels)，所谓“弹性”是指特定语符（序列）所处的 ST 形成的语境对其产生“**张力**”(tension)所致。我们将特定 ST 形成的语境称为“**力场**”(field of force)，并将该力场中对弹性意义载体直接产生张力作用的参照物称为“**力点**”(spots of force)，亦是“参数因子”的别称，或者说是弹性意义载体在特定 ST 中意义生成的机制或理据的“**基点**”(basis

BEST COPY AVAILABLE

of meaning reconfiguration)。弹性意义载体能在不同参数因子或力点的张力作用下(客观因素)容纳或接受其“**意义映射**”(meaning projection)，并经主体阐释(主观认识)共同形成合力作用，产生“**暂构意义**”(currently reconfigured meanings)，如例 3 中的语符“怜”(X(α))。“怜”(X(α))在参照因子或力点——“山爱夕阳时”中的“爱”参照作用下而获得语义趋同的主观阐释义或暂构意义：怜{X(α)}→ 可爱{Q(δ)}；例 4）中的“department”在参照因子或力点“comedy”作用下在 V 中生成“场景”或“剧目”：department {X(α)} → 场景/剧目{Q(δ)}。

这就是我们对语际转换中意向性活动的概念化表征或一种带描述性的解释过程。进而论之：当文本这种被阐释的对象——弹性意义载体以暂构意义出现在译文中时则带上不同译者的主观性，即理论界所说的翻译中的“艺术再（表）现”或“再创造”，参见曾利沙(2000)。由于弹性意义载体的暂构意义的生成有时可能会接受力场中多重力点，包括“主、**次力点**”（leading and secondary spots）的“**复式映射**”（multiplied projections），而不同主体对这些多重力点的感知不同及自身的差异性，往往导致于不同主体的“艺术再（表）现”或“再创造”所表现出的暂构意义的差异性。这种典型语符意义生成机制从本质上描述了主体的思维轨迹和操作理据。

4.3. 关于“操作性”

所谓“操作性”有两个含义：一是概念的构造与概念化表征，指系统概念在理论描述性中的运用，“概念所反映的只是大量现象中本质的、必然的和规律性的东西”(肖前 1981:445) ”，这种概念化表征能将文本意义生成的种种潜在的结构特征先示出来，从而为语际转换活动提供既反映对象本质特征又具参照性的概念系统，以便在理论表述上和翻译实践中提供一种具有公理性质的可供参照的操作程序；二是我们将引入形式化表征。形式化表征能将现象中稳定不变的本质特征简洁、方便、直观、明晰地展示出来，特别是在我们为意向性活动下的文本暂构意义设置潜在的生成参数的理论表述中，形式化表征尤其具可证性和可操作性。如上述例 2)中的语符 advanced 在语际转换中所供选择的固化义项有 3 个，其中第 2 项可通过直觉排除，但第 1 与第 3 义项“发达的”与“先进的”在此 ST 中不具互换性，亦不能通过直觉择之，只有在“多度视域”中确认相关参数因子才能得到验证：

> ST: In **the United States**, … but the price of natural gas is still artificially low, consumers still have no reliable source of help for reducing energy use in their homes, mass transit compared with that of the **advanced** nations is terrible, and the lack of a substantial gasoline tax keep that unchanged.
>
> ? V_1: **在美国**，……大众运输与**发达国家**相比很糟糕，……。

从现实看，美国的科技经济(亦包括交通运输工具)是世界上最发达的，而 V_1 却将其与“发达国家”对立起来，译文有美国或美国的大众运输不发达之含意，V_1 得不到事实逻辑的验证。因此，固化义项 1 受言内参数因子“the United States”的制约而予以排除。但仅有此参数因子还无法充分说明为什么固化义项 3 是正确的选择，我们必须寻求另一可行性参数因子以便在理论上作出印证性说明，并籍此对其在 ST 中的语义“**突现机制**”(highlighting mechanism)作出可操作性的描述。为此，我们在操作视域的概念框架内寻求潜在的“**排它性参数因子**”(exclusive parameters)。在该 ST 中，我们确定两个参数因子：一个是“United States”，由于它构成我们进行逻辑推论和事实验证的参照点，故将其称为“**事实逻辑参数因子**”(factual logic parameters)；另一个是“**主题参数因子**”(thematic parameters)，因为该 ST 的主题是讨论美国的能源与节能，是说美国凭借其经济实力强大，政府及各行业各部门对节能问题不甚重视，大众交通工具耗油状况与节能技术先进国家相比很严重，二者之间的比较是在节能技术先进程度上的差距，故该固化义项在“主题参数因子”补充验证下得以确立。在两个参数因子的导引与印证下，我们经历了一种多向度思维活动后，最后完成了对对象的意义给定：

> V_2: 在美国，…… 由于天然气价格仍然人为的低，也没有向家庭用户提供可靠的节能产品，其大众交通运输工具的耗油与*节能技术***先进**国家相比亦很严重，再加上对汽油征税幅度不大，使得目前耗能状况得不到改善。……

将该语符在语际转换中的暂构意义生成机制的可操作性作如下形式化表征：

(图四):

$$\underset{ST}{\underline{X\ (\alpha?,\ \beta?,\ \gamma?) \leftarrow GP\ (\ FLP, TP\ )}} \rightarrow \underset{V}{\underline{\quad \gamma\ (ORs)\ ----}}$$

(注：X= advanced; α？，β？, γ？ 指有待选择的固化义项；←表示参数因子的排它性功能；GP=generative parameters；FLF/TF=factual logic parameters/thematic parameters；γ (ORs) 表示最终在译文 V 中形成的最佳关联性义项或核心语义，之所以称之为核心语义，是因为它会促成译文相等翻译单位的语义增生，见 V2。)

4.4. 关于“实证性”

所谓“实证性”是指本研究所有概念的构造与成因并非完全基于理论假设，而是主要基于对具体实例的本质直观，即通过对直观对象本质的洞察，将变化多样的对象中一般的、稳定的属性以概念系统的形式提升出来，阐明各概念之间互为印证、互为补充的有机联系，因而具有经验科学的特点。我们所构造的翻译学系统理论，其相关概念基本上都派生于经验，因而具有验证性、可分析性，体现的是一种注重事实的科学态度。我们试图通过实证分析，阐释“忠实（信）”的多重本质属性。而“忠实（信）”的一个重要属性则就是它既是主观的，又是客观的。所谓“主观”是指主体带有主观阐释性的意义给定行为，而“客观”则是由客观存在的相关“参数因子”提供的理据，反映了主体在相关参数导引下依靠逻辑验证的“忠实”性操作理念。在此基础上，“忠实”原则由于在系统理论范畴内得到“多度视域”与“参数因子”的补充性说明因而获得可描述性与可操作性的理论特征，如上述例 2)的译文 V2 的意向性活动的结果就是“真值”求解的结果，也就是“忠实”性理念在语际转换中的体现：一种主观阐释+客观参数因子合力作用的结果。

5. “操作视域”的实证性界说

从上述讨论可见，本研究带有对文本意义生成予以哲学意义上的反思，它表明了实践主体在自身活动中所进行的旨在揭示如何“把握构造概念判断和推理的真实意识行为的结构”，是对“意义的给定行为”或“面对能为人所直觉的意义形式以及构造它的意义行为”的研究，(胡塞尔，参见王岳川 1999:39)。在对主体意义给定行为或文本意义生成的过程的描写中，我们构造了两大概念范畴：“操作视域”与“参数因子”，下面对“操作视域”概念形成的机制与理据做一实证性界说。

5.1. “零度视域”与“多度视域”的概念区别

“零度视域”是“操作视域”的一个下义概念，我们将译者在语际转换过程时在其操作视域中客观上未能考虑或主观上不考虑任何相应的潜在参数因子，而将某一操作单位的基本概念意义或词典历史地给定了的固化义视为自足的且适合特定语境下的转换意义单位进行操作的思维活动形式称为“零度视域”。做一演绎性说明：

设我们在某一特定时刻(**时间参数**不变)直观某对象 X 时，我们的位置(**空间参数**)不变，这个在我们视域范围内具有一定距离的 X 总是以它直对我们的面朝向我们，这时 X 当下显现在我们视域中的这个“面”就会以该面的突出特征为我们所直观，所洞察。当我们在意向性活动中试图认识或描述该物体时，我们所得出的就是 X 在特定时间与空间参数观照下的当下的属性或特征的意义语符化，称为 X_1。而当时间参数与空间参数发生变化时，也就是说，当我们远离或走近它，我们的视域会变得模糊或更清晰，X_1 所具有的特征或属性在我们的直观中就会随之发生程度上的变化；若我们走到其侧面或绕到其后面或从不同角度直观时，X 就会将它别的特征或属性呈现在我们的视域之内。于是，在我们的意向性活动中，X 就成了一个具有 X_1，X_2，X_3，X_4… Xn 的多重属性的直观对象。尽管事后该 X 已不

在我们的视域之中而只是在回忆中时，该 X 总会以其整体性（属性之和）呈现在我们的想象性视域或心理图景之中。明确了意向活动与对象直观的这种关系，我们就会进而认识到：若我们在直观某对象 Z 并试图对其进行意向性活动，且 Z 以其当下的面展现在我们视域范围之内时，虽然我们的视域所及的只是 Z 当下的面，但 Z 却是将其整体性一起投射在我们的视域之中而为我们所感知，只不过此时它的其它面是“空泛的”，潜在地存在于我们可能会延伸的“多度视域”之中。故我们将对象直观范围内的面 X_1 称为“**正视域**”下的意向性活动，而将暂时不处在我们的直观范围之内的可能性，却随直观一同被共现给我们的面 X？称为“**泛视域**”。至此，我们可对意向性活动作一概述：当我们对所正在直观的对象 X 进行阐释或描述——意义给定时，我们将直观对象当下的面，即“正视域”下的特征或属性的意义语符化了的 X_1 描述为“零度视域”下的“意义生成”（meaning generation）；而当我们在意向性活动中延伸视域，将 X 其它的特征或属性意义语符化而得出 X_2 或 X_3，或将 X_1 与 X_2 或与 X_3 共现时的多重特征或属性意义语符化，我们将其称为“多度视域”或“泛视域”下的意义给定行为。在这一意义给定过程中，一个值得特别注意的重要因素就是在给出意义 X_2 或 X_3，或 $X_{(1+2)}$ 或 $X_{(1+3)}$（对 X 多重属性的综合描述）时，其意义生成参数——时间参数（time parameters）与空间参数（space parameters）必定发生了“量”和“质”的变化：$T_1, T_2, T_3 \cdots + S_1, S_2, S_3, \cdots$。概括地说，在任何意向性活动中，意义的生成必定受到潜在的意义参数的量或质的制约。因此，我们根据参数范围的“量”与“质”的不同进一步区分“**局部视域**”与“**全景视域**”，作以下实证阐释。

5.2. “局部视域”与“全景视域”

例 4）ST: Altogether Autumn （参见《中国翻译》2000 年第 1 期）
V1: 人间尽秋（陆谷孙译）
V2: 挡不住的秋天（周仁华译）
V3: 情系金秋 （参见曾利沙, 2000b）

在文本翻译中，ST 中任一语符（序列）都不是孤立地展现自身，而是与其它语符(序列)结成种种潜在联系。当不同的译者以零度视域或多度视域直观或洞察某一语符(序列)，并进而在此基础上予以意义给定时，同一直观对象在 V 中的语符意义化就会以不同的形态被暂构出来，它所表现的是它在不同参数作用下的意义生成的结果。“Altogether Autumn”为文本题目。作为宏观结构，文题虽然在文本形式上独立表现自身，但它往往是与整个语篇一起共现于我们的视域范围之内的，它与其它语符序列的潜在关系亦会同时为我们所感知或进入我们的意向性活动之中。但在“正视域”下，“Altogether Autumn” 直观地展现给我们的是其自身的固化义，即词典释义：wholly; completely，V_1 中的“尽”为语符“altogether”固化义，表现的是对象的“正面”属性，“尽秋”这一意义给定行为属于非典型性释义——直接转换，而“人间”则是对核心语义“尽秋”的自然扩展。总的说来，V_1 的意义生成基本上未超出该操作单位正视域下的概念意义，说明译者主观认为“Altogether Autumn”在 V_1 中的意义生成可不受文本其它参数因子的制约，可以看作是一个语义自足的并能反映作品主旨内容的意义单位，因而将其译为“人间尽秋”。故我们将该译文所反映出的译者的操作思维运动形式及其潜在的理据视为“零度视域”。而 V_2 的“档不住的(秋天)”已超出“Altogether Autumn”的部分正面属性(本身概念意义)，此时译者的操作视域已延伸到一个大的范围内——原文前三段内容中有关“秋”的描写：“秋的来临，霜降、寒冷、鲜花凋零、落叶，自然界的四季更迭，非人力所能阻挡”，在这一视域范围变化过程中，译者洞察到“段旨”这一力场的张力作用及其潜在的意义映射，于是在 V_2 中给定“Altogether Autumn”以“挡不住的(秋天)”的暂构义。可见，这一意义给定行为是译者视域的能动性延伸以及受该视域内特定参数因子作用下的结果。由于原文前三段内容既反映了译者在意向性活动中的视域范围，也解释了译文“档不住的秋天”这一意义生成的操作理据，故我们将该译文所反映的译者的这种“多度视域”为“局部视域”，并将该局部视域范围内的段旨称为“**段旨参数因子**”(passage theme parameter)。

而由“Altogether Autumn”生成“情系金秋”所反映的是译者将多度视域延伸到一个更大更广的范围内，即整个语篇的主旨内容。译者在整体视域下，试图根据语篇主旨将该抽象化了的宏观结构命

题化：Whenever **Autumn** approaches, the mother and daughter have strong sentimental longing **wholly**(or **completely**)for the garden where they enjoyed their most joyful moments. 由于译者考虑到文本题目是文本的宏观结构，对整个文本内容具有高度概括性与逻辑导向功能，该语符序列自身的概念意义不是自足的能反映作品主旨内容的转换单位，而应受整个文本主旨的意义映射，应能反映特定人物之间的情感意义，故有“情系金秋”之暂构义。我们将以此作为操作理据的思维活动过程称为**“全景视域”**，而将文本主旨称为**“主旨参数因子”**(global theme parameter)。设：Altogether Autumn = X，将其在不同译文中的意义生成机制表征如下：

(图五):

$$\underset{ST}{\underline{X(\alpha)}} \rightarrow \underset{V_1}{\underline{Q(\gamma)\leftarrow[OV(FM)]}},\ \underset{V_2}{\underline{R(\varepsilon)\leftarrow[MV(PTP)]}},\ \underset{V_3}{\underline{S(\eta)\leftarrow[MV(GTP)]}}$$

(OV = zero vision, FM=fixed meaning, MV= multidimensional visions, PTP= passage theme parameter, GTP=global theme parameter)

6. “参数因子”的实证性界说

在传统译学研究中，“语境”是一个很重要的概念，不少翻译理论研究的文献在论述典型译例时都少不了“语境”的解释。但有关“语境”概念的使用一般都比较笼统抽象，如“上下文”(亦称言内语境)和“情景语境”(亦称言外语境)，其解释都未能进一步形成较完备的概念系统，因而仅凭借一两个抽象的宏观概念无法对有关语际转换做出本质认识及揭示译者在对典型单位的意义辨析与选择的心理表征和操作理据，更无法从理论上反映译者的创造性意向活动，以及进一步理论地阐释语境的意义生成功能、解释功能、制约功能，并籍此揭示具有普遍意义的翻译规律。传统意义上的“语境”指的是对象——文本内语符之间所结成的潜在联系或言外各种潜在的相关知识或信息对文本的制约关系等，鉴于这只是一种静态的抽象概括，没有将主体动态的思维感知形式与之相结合，因而不能科学地、本质地解释翻译活动，故我们在“语境”概念基础上构造提升并拓展出“操作视域”与“参数因子”两大概念范畴。“域”实质上是指对象——文本内、外语境中主体的所视之“域”，即参照域(力点)，或者说“语境”是由许许多多潜在的可能对操作单位在文本中的意义生成产生制约的“参数因子”，并存在于译者内视域与外视域中的一个无限充盈的整体对象。“视”是译者的一种精神或思维上的“观”，译者的感知、感受、想象、直观、本质直观、判断等意识行为都具有自己的所“视”之“域”。可见，“视域”是一个将主体动态性的“观”的思维形式与具体对象化了的客体静态的语境之“域”的描写相结合的概念，它更能说明客体作用于主体，而主体则能动地反映客体的互动性原理。在翻译操作中，译者的“视域”离不开“参数因子”，二者是紧密联系的两对概念。在文本意义生成机制的研究中，我们的任务是根据文本特征对“参数因子”进行先验的超前性研究或定性概括，其目的是为了以系统概念的形式提供一种更广视域内的论证理据，有助于我们考察整体框架内文本意义生成的特征和表现规律。“参数因子”分为言内与言外参数因子两个次范畴，参见曾利沙(2002a)，本节对其概念形成机制与特征以及参数因子的复式映射做一实证性界说。

6.1. 言内参数因子

“言内参数因子”属于“言内视域”的范畴，即任一可以在文本内被译者所直观到的语符(序列)及其内在联系并能对典型操作单位的固化义的选择或意义生成直接产生制约或映射的潜在的“参数域(力点)”。如操作单位“在海边”可能的固化义有：on the beach, by the seaside, by the seashore, near the coast，而具体义项的选择应由文本中相应的参数因子所决定。请看“在海边”在下列译文中所体现出的不同思维特征。

例 5）ST: *在海边*，我***检起***了一枚小小的***贝壳***。……《贝壳》

V1: I picked up a very small shell at (by) the seaside /seashore. (学生习作)

V2: As I was rambling along the beach, I happened on a very small seashell and picked it up.)(陈文伯译)

例 6) ST: 房地产公司在海边***修建***了一座***旅馆***。

V: The real-estate company set up a hotel by the seaside.

例 7) ST: 他***住***在海边的一个***小镇***。

V: He lives in a coastal town.

孤立地看，例 5）的 V1 以“at (by) the seaside /seashore”译“在海边”似乎无可非议，但在特定 ST 中与“捡贝壳”这一特定空间中的典型行为互为参照，却表达了一种非典型性行为的空间环境：因为在该 ST 中的“捡贝壳”是指作者在“海滩边”漫步时发生的行为，而 seaside 或 seashore 表示的是范围更大更广的“海（岸）边”，这一范围不是作者“捡贝壳”的典型空间场地。这说明在对“在海边”这一转换单位的操作过程中译者的思维活动局限于在其知识库中寻求译入语中直接对应的词项“seaside”和“seashore”，没有将操作视域延伸到“捡贝壳”这一特定行为所映现的典型性空间环境，即该行为在现实世界中所发生的典型场地——beach。V1 反映出译者的零度视域(无制约性参数因子进入视域)的思维特征，而例 5）的 V2 与例 6)、例 7)的译文则反映了译者的多度视域的思维特征，即将“**捡起**(贝壳)”、“**修建**(旅馆)”和“**住在**(小镇)”这些参数因子分别与各自的典型性空间环境“在海边”互为参照，从而做出最佳关联性选择。故我们将文本内语句中表特定行为的语符序列称之为典型“**行为参数因子**”。反映客观世界的语言所表示的行为或状态或事件是在一定环境下发生的，具有特定的时间性和空间性，因此“行为参数因子”又常与“环境”互为参照，表时、空环境的语言单位本身又可作为参照域，从而形成“**时间参数因子**”和“**空间参数因子**”。如类似于“在海边”这样的表特定空间的语符序列同样又起空间参数的作用，故有“空间参数因子”的概念化表征。可见，“多度视域”的“域”通过“言内参数因子”被焦点化和概念化，最小的可指向小句内某个单一语符参数域，相对比较直观，容易被译者所感知；最大的可体现于整个语篇宏观结构，通过若干线索词或关键词形成一个潜在的“宏观命题语义结构”，如译文“情系金秋”意义生成的参数域，这种参数域比较抽象和隐性化，一般须经过比较复杂的分析与综合等的思维过程。

6.2. *言外参数因子*

“言外参数因子” 属于“言外视域”的理论范畴，是文本语符空白或缺省的一种典型形式，以诸种潜在的形式存在，涉及的范围极广，有的参数因子性质不稳定，有的具体表现形式难以特征化，反映了语际转换过程中文本意义生成过程的复杂性。从翻译操作的应用过程看，对具体的言外语境参数因子的熟悉与掌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译者是否具有各种相应的综合知识。如：

例 8) ST: 酒过三巡后， 桌上的哥儿们话匣子都打开了，话题从乌有乡扯到了乌有县又从乌有县扯到了美国，扯到了大鼻子**克林顿**。一个叫张三的哥儿愤愤不平地说：“我看啦，这算什么，芝麻大的小事，充其量也是个生活小节。我看主要**坏在新闻记者身上，大报小报的**，据说还**出了书**。”（张琪：“乌有乡夜话”，《广州日报》，1999.7)

V: After a couple of rounds of drinking, words poured out from the fellows at the table and their chitchat shifted from Nowhere Village to Nowhere County, and then to the U.S.A, involving the President Clinton's ***sexual scandal***. A fellow named Third-born Zhang said resentfully: “It seems to me this isn't worth making such a fuss about. It's nothing but a trifle, and at most an anecdote. It's the journalists ***who are responsible for his world-wide notoriety by publicizing the scandal in newspapers***, leading or minor ones. It's said that ***the heroin involved had her stories with the President off press for dollars.***”

上例黑体部分是一个意义空白或缺省的语句，所谓空白或缺省的意义是由相关社会政治生活中的

特定事件决定的。这种意义缺省的文本之所以可能形成而为特定读者群所理解，是因为作者在编码过程中已考虑到读者能对空缺的意义进行补缺，其前提是该文本产生的时间与所缺省的意义所反映的事件是相对共时的。没有这种共时性关系就不会产生这样的文本编码形式。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该文本所缺省的相对“共时性事件”也就成了“历时性事件”，并对以后不熟悉此事件的读者或译者的理解形成信息阻断：大鼻子克林顿怎么啦？何谓“坏在新闻记者身上”？谁出了书？出了什么书？故这种相关的历时性事件就成了一种言外视域下的参数因子，我们将其称作“**历时性事件参数因子**”，在其映射下生成以上斜体部分的译文。从理论角度看，对言外参数因子的分类与概括有助于我们系统地揭示带有交际意图、言语修辞与辞章特征、并具有种种(如共时与历时性事件等)潜在的参数因子制约的文本意义生成的理据和运作机制。

6.3. 多重“参数因子”的复式映射

多重“参数因子”的复式映射是指在意向性活动中，有些操作单位的文本意义生成过程比较复杂，表现为主体在一种多重参数因子作用下的推论过程，即弹性意义载体受不同力点或参数的复式映射而获得其暂构意义。如：

例 8) ST: One of the key features … has thus been a transfer of the less sophisticated **end** of the manufacturing market, **such as toys, textiles and footwear, and the like**, from the more to the less developed nations, …(*EUROMONEY*)

语符“end”的固化义项(词典释义)有：末尾(端)、尽头、极限；结局(尾)、结束、终止；结论；剩下的小块；死亡等，该词进入 ST 中后被语境化或个性化了，在语境张力下成为弹性意义载体，其文本意义生成经历一个多重参数因子复式映射作用下的推导过程：一、end 在句法中处于名词词组 the less sophisticated end 的核心，与该句前面出现的 transfer 形成直接逻辑语义关系。后者在语法上为名词，但在深层语义结构中却具有动词的语义特征，transfer 与 end 之间构成逻辑上的动宾关系：V+N。end 的指称意义继而受 transfer 与后面的 manufacturing market 的制约转而指向**工业品市场上可转移的某类产品**：end = some categories of manufactured products，故我们将这种参数称为“**句法语义参数因子**”(syntactical semantic parameters)；二、在文本中，such as 一般常引出下义词。在此 ST 中，end 与 such as toys, textiles and footwear 之间构成上下义关系或属种关系，我们将其称为“**属种关系参数因子**”(category-variety parameters)。而这种关系导引我们进一步将 end 的所指范围逐渐缩小至指诸如**玩具、纺织品和成衣之类的工业产品**；三、受前修饰词组 less sophisticated 的制约。由于修饰性词语一般表示事物的某种特征，故称其为“**特征性参数因子**”(attributes parameters)。less sophisticated 使 end 得以保留其本身部分基础词义，即玩具、纺织品和成衣之类的产品在国际贸易市场上都属于技术含量低的产品，而技术含量低的产品在众多工业品排列中应属于“**末流产品**”。在上述三个参数因子中，由于“属种关系参数因子”最能直接导引出 end 的指称意义的主要特征，故称其为“主导性参数因子”(leading parameters)，将其它两个参数因子称为“次级参数因子”(secondary parameters)，主、次参数因子互为参照、互为推导，互为印证，最后得出 end 在该 ST 中的“暂构意义”：

V：…主要特征之一是：发达国家将工业品市场技术含量较低的诸如玩具、纺织品和成衣之类的**末流产品**的生产转移到欠发达的国家。

设 end = X(y)，形式化表征如下：

(图六):

$$\frac{X\,(y)}{ST} \rightarrow \frac{Q\,(z) \leftarrow GP\{LP\,(CVP) + SP_1\,(SSP) + SP_2(AP)\}}{V}$$

7. 结 语

在理论上，“操作视域”诸概念本身只具有描述性功能，不具评价性功能，即它并不对零度视域或多度视域等所标识的转换单位作何优劣或正误之评价，只有在设置相应的参数因子并在逻辑验证下才能对“视域”理论所标识的操作单位做出程度上的相对的评价或鉴别。

翻译学理论的一个重要理论职能就是对翻译实践的抽象概括和系统描写，抽象概括与系统描写需要运用相关的概念系统，而这些可证性的系统概念反映的就是学科理论的“科学性”。理论研究者应从应用理论角度，对翻译的实质进行切合实际的论证，并试图对语际转换过程中的每项“意义”的生成过程给予明确的科学界说，推导出参照性转换程序，参见曾利沙(2001c)。在翻译学系统理论研究中，我们要作的重要研究一是研究形式转换规则，从理论上建立一种形式转换的描写—功能规范；二是研究转换规律，从应用角度研究翻译思维发展模式以及语言符号的语义-功能换码行为模式，参见刘宓庆(1999)。

参考文献

Gutt, Ersnst-August. 1991. *Translation and relevance: Cognition and context*. Oxford: Basil Blackwell.

Newmark, Peter. 1982. *Approaches to translation*. Pergamon Press Ltd.

Venuti, Lawrence. 2000. *The Translation Studies*. Routledge.

Wilss, Wolfram. 1982. *The science of translation: Problems and methods*. Gunter Narr Verlag.

金元浦，1999，《接受反应文论》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芳　陇，2000，翻译活动是艺术还是科学？《中国翻译》第 4 期，62-63 页。

刘宓庆，1999，《当代翻译理论》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倪梁康，1999，《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陶渝苏，1998，《知识与方法》贵州人民出版社。

王岳川，1999，《现象学与解释学文论》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曾利沙，2000a，论翻译学研究的若干理论问题。《外语与外语教学》第 9 期，46-50 页。

曾利沙，2000b，对“Altogether Autumn”两种译文的比较评析——兼论多种译本批评的方法论。《中国翻译》第 5 期，57-61 页。

曾利沙，2001，论翻译原则与标准的本质特征与理论职能。国际译联第三届亚洲翻译家论坛[FIT—ATF 2001]，香港。

曾利沙，2001a，小议翻译操作中的“多度视域”。《中国翻译》第 2 期，40-43 页。

曾利沙，2001b，论“规律”——兼论翻译理论与实践的辩证关系。《外语与外语教学》第 9 期，49-52 页。

曾利沙，2001c，论“语结”在语际转换程序中的表征——兼论翻译科学性的典型体现。《现代外语》第 1 期，67-77 页。

曾利沙，2002a，关于翻译操作中的“多度视域”研究。《四川外语学院学报》第 4 期。

曾利沙，2002b，化理论为方法 化成理论为知识——翻译专业研究生学科理论教学谈。《中国翻译》，第 1 期。

张后尘，2001，翻译学——在大辩论中成长。《外语与外语教学》第 11 期，21-23 页。

张经浩，1999，翻译学：一个未圆且难圆的梦。《外语与外语教学》第 10 期，44-48 页。

郑　敏，1998，《结构—解构：语言・文化・评论》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通讯地址：　5104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商务英语学院 <lishazen@gdufs.edu.cn>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2 April 2002: 165-175

A Corpus-driven Study of Semantic Prosodies in Specialized Texts

WEI Nai-xing

The present paper examines the semantic prosodies in the specialized texts of JDEST Corpus, by observing behaviors of such lexical items as *cause, incur, utterly, probability* and *career*. By semantic prosody is meant the consistent aura of meaning with which a lexical item is imbued by its collocates. Studies show that some words have a strong tendency to attract, or even almost exclusively attract, a category of words which share roughly the same or similar semantic characteristics. As a result, a heavy semantic aura has been formed, which pervades through the entire span, a colligation and even an extended context. This study adopts two conventional methods to conduct the research: (1) observe the prosodic features of a node word on the basis of its significant collocates which are extracted within a defined span and established with a criterion of statistical significance and (2) extract, on a random basis, a fairly large number of concordances of a node word, and then examine the prosodic profiles of collocates with reference to colligations. The study has found, among other things, the word "cause" has a stronger negative prosody than the case in general English texts whereas the word "career" has a weaker or less obvious positive prosody than the case in general English texts. The study shows that lexical meanings entangle in the shared environment; one just cannot disentangle them. The present study also discusses the phenomenon of prosodic exploitation, in which an established semantic prosody is purposefully violated or flouted by language users for a special communicative effect by use of unusual collocations which present a prosodic clash.

Keywords: *node word, positive prosody, negative prosody, mixed prosody, unusual collocations, prosodic exploitation*

Correspondence: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30, P.R. China <nxwei@mail.sjtu.edu.cn>*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2期（总第96期）：165-175　　中国·广州

语料库数据驱动的专业文本语义韵研究

卫乃兴

本文基于 JDEST 语料库，采用计算搭配词与随机提取词语索引两种方法研究专业文本中的语义韵。研究发现，专业文本中存在语义韵，且有自身特点：与普通文本相比，词形“cause”的消极语义氛围更为浓重；“career”的积极语义韵则隐而不露；“probability”的语义氛围则错综杂和。语义氛围弥漫并跨越整个跨距、类联接和扩展语境；词义在语境中交织、融合。另一方面，语言使用者也会故意使用异常搭配，利用语义韵冲突，以期特殊语用效果。

关键词： 节点词、积极语义韵、消极语义韵、错综语义韵、异常搭配、语义韵利用

1.　引语

语义韵(semantic prosody)，即关键词项的典型搭配词在其语境中营造起的语义氛围(Sinclair 1988, 1991; Louw 1993; Stubbs 1996)。“韵”(prosody)原是 Firth (1957)研究音位学时所用概念，指某种语音特点跨越单一音位之现象。在语料库数据驱动的词语搭配研究中，关键词或节点词(node word)的搭配行为通常要在限定跨距（span）或类联接(colligation)内研究，故语义韵总是跨越跨距或类联接，语境内因此弥漫某种语义氛围。语义韵大体可分为积极语义韵(positive prosody)、中性语义韵(neutral prosody)或错综语义韵（mixed prosody）和消极语义韵(negative prosody)等类别(Stubbs 1996: 176)。

本文基于语料库证据，采用两种常规方法（见卫乃兴 2002a, 2002b），研究专业文本（specialized text）中的三类语义韵特点。其一是提取节点词在跨距内的搭配词并确定显著搭配词（significant collocates），概括语义韵。节点词即笔者欲研究其搭配行为的关键词；本文取词形（word form）为基本研究单位，包括 *cause, incurred, utterly, probability, career* 等。搭配跨距将界定为-5/+5，即在节点词左右各取 5 个词为其语境：所有落入跨距内的词形将被视为节点词的搭配词(collocates)。统计测量采用 Z 值，凡是与节点词共现之 Z 值达 2.0 者将确定为显著搭配词。使用的主要工具有 Wordsmith 等检索软件。其二是随机提取一定数量的词语索引(concordances)，参照类联接，描述语义韵。本文说的类联接即词语搭配出现于其中的句法结构（Mitchell 1975）。研究基于 400 万词容的上海交通大学 JDEST 语料库；该语料库已被学界公认为学术英语语料库（见杨惠中 2002）。另外，笔者还将参照 COBUILD 语料库数据，进行对比研究。

2.　消极语义韵及其有关词项

当节点词在文本中吸引的全是或者几乎全是具有消极语义特点的搭配词时，其跨距内就弥漫了一种消极语义氛围，该节点词就具有消极语义韵。JDEST 证据显示，专业文本的某些词项具有鲜明的消极语义韵特点。下面以“cause”, “incurred”和“utterly” 3 个词形为节点词研究。

2.1.　“cause”的强烈消极语义韵

2.1.1.　“cause”的典型搭配词及其语义特点

用 Wordsmith 检索，词形“cause”在 JDEST 中共出现 949 次。按照-5/+5 的跨距提取搭配词，可提取 9490 个。但是，其中相当数量的词项是偶然搭配词（casual collocates），即由于语言使用的偶然因

素落入跨距、对节点词并无预见力的词项。通过Z值检验，可确定显著搭配词，排除来自部分偶然搭配的噪音信息。显著搭配词揭示了节点词的典型行为，是研究语义韵的依据。统计数据显示，达到显著标准的搭配词有 *damage, failure, problem, trouble* 等52个，如表1所示（表中第一列为具体的搭配词，第二列为搭配词与节点词共现的次数，第三列为搭配词在库中的频数，第四列为计算的Z值，第五、六、七、八列同此）：

表1 "cause"的显著搭配词统计数据

Collocates	Co-occur with node	Corp. Freq.	Z-score	Collocates	Co-occur with node	Corp. Freq.	Z-score
failure	34	848	21.36	diseases	4	131	6.26
bleeding	9	97	17.38	distortion	4	150	5.77
damage	21	511	17.03	erosion	4	153	5.70
death	15	334	15.13	faults	4	159	5.57
unemployment	7	85	14.39	collisions	3	97	5.46
injury	10	197	13.23	fission	5	250	5.38
trouble	6	107	10.83	fire	5	254	5.33
problems	27	1897	9.91	illness	3	110	5.06
disruption	4	58	9.89	cracking	4	203	4.77
harm	3	35	9.62	defects	5	305	4.71
worry	3	39	9.08	fault	5	316	4.60
deterioration	4	69	9.00	concern	5	338	4.38
wear	8	259	8.91	strain	7	621	4.23
disease	13	672	8.49	inflation	3	147	4.22
pain	6	166	8.46	vibration	4	257	4.07
injuries	4	80	8.30	loss	8	822	4.00
symptoms	7	236	8.13	dust	3	170	3.84
odor	3	54	7.62	cracks	3	173	3.79
breakdown	4	101	7.28	fall	4	285	3.78
collision	4	110	6.93	difficulties	4	298	3.65
diabetes	4	110	6.93	delay	3	252	2.89
disorder	3	65	6.87	reduction	6	758	2.86
errors	7	341	6.48	separation	4	405	2.86
stresses	9	540	6.39	shock	3	305	2.47
corrosion	8	444	6.36	fatigue	4	483	2.44
instability	4	128	6.34	crack	3	346	2.21

表1显示，节点词的52个显著搭配词皆为各专业领域的准技术词和技术词。所有搭配词有一个共性：都具有消极语义特点，均指各专业领域发生的问题、事故、误差、疾病或消极因素。在COBUILD中，"cause"的典型搭配词主要有 *accident, anxiety, chaos, concern, death, depression, embarrassment, explosions, irritation, loss, problems, upset* 等等；均指日常生活中人所不欲之坏事或消极情绪。两类搭配词语义特点相同，不同点在于语域差异。

2.1.2. "cause"的搭配词距位分布与语义氛围

距位（span position）指搭配词在限定跨距内所处的相对位置，本文用L5, L4, L3, L2, L1等和R1, R2, R3, R4, R5等表示，分别代表位于节点词左边第五至第一和位于节点词右边第一至第五的位置。用Wordsmith可快速统计出搭配词的距位分布信息。限于篇幅，下面仅将表1中前10个搭配词的距位分布信息列于表2。

表2 "cause"搭配词的距位分布

Collocates	Co-occur.	L5	L4	L3	L2	L1	R1	R2	R3	R4	R5
failure	34	2	2	1	2	0	4	11	4	7	1
bleeding	9	1	1	0	1	0	3	1	1	1	0

damage	21	0	0	1	1	0	3	7	6	1	2
death	15	0	0	0	0	0	1	8	2	4	0
unemployment	7	0	1	0	1	0	1	0	2	0	2
injury	10	1	0	1	1	0	3	3	1	0	0
trouble	6	0	1	0	0	0	2	1	1	0	1
problems	27	0	0	1	1	0	7	4	6	5	3
disruption	4	0	1	0	0	0	0	2	0	1	0
harm	3	0	0	0	0	0	2	0	0	0	1

由表 2 可知，除“death” 和 “harm”皆为右搭配词外，其他 8 个搭配词既可作左搭配词，又可作右搭配词，分布于节点词左右两边的多个距位。以 “failure”为例：“failure”与节点词 “cause”共现 34 次，其中 7 次为左搭配词，分布于 L5(2 次), L4(2 次), L3(1 次)和 L2(2 次)4 个距位；27 次为右搭配词，分布于 R1 (4 次), R2 (11 次), R3 (4 次), R4 (7 次)和 R5 (1 次)5 个距位。需要说明，表 2 所示仅为显著搭配词的距位分布。如果将非显著搭配词考虑进去，各个距位将布满消极涵义的词项。词义相互渗透，交织融合，在节点词周围形成强烈的消极语义氛围。下面是随机从 JDEST 提取的 10 行词语索引，以便直观：

1 erosion, leaks and blockages can cause detectable variations in infrared energy
2 length. Therefore, errors in setup cause errors in surface generation. The gradua
3 ld cause rampant inflation and thereby cause even greater damage to most of the citiz
4 Figure 32.3). These bacilli happen to cause fatal diseases in certain insects. The p
5 d be free of undesirable odors or cause irritation to the skin. They should al
6 ace, since demobilisation would cause large-scale unemployment and econom
7 of liquid or solid wastes that may cause serious disposal problems
8 hen metal fatigue will be the only cause of failure. Since this implies many mill
9 h are employed and the pitfalls which cause poor adhesion. The physical and
10 previous example, drug addiction may cause unemployment or unemployment may cause

词语索引更为直观地显示，节点词左右两边皆大量的消极涵义搭配词。左搭配词有：erosion, leaks, blockages, errors, rampant, inflation, bacilli, happen, undesirable, odors, demobilization, wastes, fatigue, pitfalls, drug, addiction 等；右搭配词有：errors, damage, fatal, diseases, insects, irritation, unemployment, serious, problems, failure, poor, unemployment 等。因此，在由词语索引组成的该微型文本（mini-text）中，消极语义氛围极为浓重。

在普通英语文本中，“cause”的消极语义氛围远没有如此浓重。下面的 10 行 COBUILD 词语索引显示，主要的消极涵义搭配词大都分布于右边的距位：*concern, suspicion, suffering, havoc, impotence, confusion, controversy, injury, crash, blaze* 等；左搭配词中只有第三行的 “agonizing”一词具有消极涵义。

1 as well as his attitude, is now a cause for concern. [p] None of the
2 eye. No one has found the slightest cause for suspicion in either death.
3 onely, agonizing quest was to find a cause for his suffering, when apparently
4 that Waddles isn't involved. He'd cause havoc in the Norwegian defence. The
5 men - though with more power to cause havoc - and should be measured by
6 hy the same dynamics that supposedly cause impotence have been invoked to
7 of natural ability can sometimes cause inner confusion and players like
8 illions of people holding one, would cause less controversy if made
9 car, the shoulder strap itself could cause neck injury in a side-on crash.
10 Emirates ambassador to Britain. The cause of the blaze at Dropmore House in

词形“cause”在专业文本中浓重的消极语义韵与学术英语的语域、题材和文体不无关系。为表达准确的科学思想和概念，严谨地探讨学术专题，研究人员须用客观、凝炼和简约的文体。诸如“drug addiction may cause unemployment”（上面的索引 10）之类的紧凑结构被大量使用，以至于“cause”的主语和宾语都是指称“问题”的词项（参见卫乃兴 2002a），使节点词周围聚集了大量的消极涵义搭配词。而普通英语文本的语域、题材和文体却无此特点，“cause”的消极语义韵也就不太浓重。不过，在两类文本中，“cause”所吸引的消极涵义搭配词都营造起消极语义氛围，在跨距中弥漫；消极语义交织、融合，很难截然割裂。

2.2. *其他词项*

JDEST 证据表明，相当多的准技术词具有消极语义韵。表 3 显示词形 “incurred”的显著搭配词数据。

表 3 “incurred”的显著搭配词统计数据

Collocates	Co-occur With node	Corpus Freq.	Z-score	Collocates	Co-occur With node	Corpus Freq.	Z-score
displeasure	1	5	50.94	expenses	1	28	21.49
debt	2	41	35.54	losses	3	250	21.48
payments	2	45	33.92	revenues	1	35	19.21
costs	8	748	33.02	errors	2	341	12.18
expenditures	2	59	29.61	loss	2	822	7.70
wrath	1	16	28.46	waste	1	356	5.87
damages	1	18	26.82	amounts	1	356	5.87
injuries	2	78	25.73	risk	1	515	4.82
delays	2	93	23.55	results	2	2477	4.14
penalties	1	27	21.89	cost	1	1357	2.77

表 3 中的“displeasure”, “wrath”, “results” , “damages”, “injuries”等搭配词可用于多个专业领域；其余搭配词则是经济、商业或金融领域里的准技术词和技术词，指那些“令人不快”之事：付出、花费、损失、浪费等。“incurred”还可用作形容词，吸引一些名词搭配词，如 “the incurred costs”, “the incurred errors”等实例所示。COBUILD 词典将 “incur”的意义解释为 “if you incur something unpleasant as a loss, the way in which you act or behave causes it to happen.”(Sinclair 1987: 739)。其中， “unpleasant”, “as a loss”, “cause it to happen”等词语揭示了该词的消极语义韵。

下面用随机提取词语索引的方法研究词形 “utterly”的语义韵。“utterly”在 JDEST 的一个子库里出现了 78 次。现每隔 3 行取 1，共提取 20 行词语索引如下：

1. idable capabilities, a mythless and utterly abhorrent internal system, an appall
2. s, though successful in some cases, utterly alienated many senior players, who r
3. taken for granted. Not only is that utterly and insupportably unjust, it is also
4. utside my vertiginous window was so utterly cloudless that the sun, as it sank,
5. le merits: simple, iconoclastic and utterly contemptuous of the opinions of the
6. d faltered momentarily. The web was utterly destroyed. Birds aren't the only
7. maritans, he'd be astonished at the utterly different shape and pattern a husban
8. iles would be precise, ruthless and utterly effective. Virtually every stage in
9. e accuser and the charges now stand utterly discredited, lacking even the courag
10. immediate means. Ultimately, he is utterly doomed. Whilst sanctions remain, pre
11. mother) concepts of society...TX.- Utterly hooked on the data bank by now, I fe
12. many environmental groups render it utterly implausible that any coherent politi
13. ltures through the imposition of an utterly inappropriate Western industrial way
14. ganic logic an "it" a drive that is utterly independent of waking being, with it
15. impair our humanity as to make life utterly meaningless. The active partici- pat
16. be to concede that the enemy is not utterly evil. And unless the enemy is utterl

BEST COPY AVAILABLE

17. creativity and inventiveness became utterly remote from the process of work, all
18. to it by this personal attack. I utterly repudiate these remarks. I don't wan
19. allot for all votes by workers. It "utterly repudiates the Tory philosophy that
20. sure the troops would have found it utterly ridiculous. Dean had worked with a n

索引证据显示，节点词在 ADV + ADJ 类联接中的绝大多数形容词搭配词都具有消极语义特点：abhorrent, unjust, contemptuous, destroyed, discredited, doomed, hooked, implausible, inappropriate, meaningless, evil, ridiculous 等；极少数几例则显示中性语义特点：cloudless (4（数字表示索引的行数，以下同）), different (7), effective (8), independent (14), remote (17)等。不过，即使这几例中性涵义搭配词，实际上并不中性：扩展语境显示，它们总是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与一些消极词项联系，受消极语义感染。这一点将在本文第四部分详细讨论。另外，“utterly”在 ADV +V 类联接中的动词搭配词 alienated（2）, repudiate/s(18, 19)等，也具有消极语义特点。再之，节点词还吸引了一些与之句法关系不太紧密的消极涵义搭配词：mythless (1), insupportably (3), vertiginous (4), iconoclastic (5), faltered (6), ruthless (8), accuser (9), charges (9), sanctions (10), imposition (13), impair (15), enemy (16), attack (18),等等。

简言之，“incurred” 和“utterly”具有消极语义韵，二者的搭配词均在语境中营造了消极语义氛围。

3. “probability”的错综语义韵

在错综语义韵里，节点词既吸引具有积极语义特点的搭配词也吸引消极和中性语义特点的搭配词，语义轮廓错综杂和。JDEST 证据显示，大部分准技术词具有错综语义韵。以“probability”为例。该词在库中共出现 277 次，其中 115 次用于 N + of + N 和 N + of + V-ing 两个类联接。现每隔 3 行取 1，共提取 30 行词语索引：

1 ertainty, will survive, with the probability of 0.99 or whatever, over t
2 ning two elements, each having a probability of 1/2. For a six-digit sequence, w
3 nt yield decompose with a probability of 10^(-3) to 10^(-4) or greater pe
4 , such that there is only a probability of 5 percent that the strength
5 ined? The authors stressed the probability of a decline in the growth rate a
6 devoted to insurrection and the probability of a successful insurrection, and t
7 oyees, fewer issues and a lower probability of a pool of inhouse computer skil
8 s function LA (a), which is the probability of a leak developing in a tank of a
9 an extremely small but non-zero probability of a highly magnified boom f
10 maged. ~T3044F A1991PE40 The probability of a successful insurrection depend
11 nd conducted fracture tests, the probability of a complete, catastrophic failure
12 nd because it would increase the probability of a successful insurrection. In a
13 devoted to insurrection and the probability of a successful insurrection are p
14 . Customer security. The probability of a capacity deficiency is the
15 is considered there is a finite probability of a reduction in the ion's t
16 Considering only the probability of a deficiency ignores the fact
17 1) the case where the transition probability of a change in internal energy upon
18 ilable regarding the statistical probability of a 100-yr flood to allow for accu
19 is also shown in Fig. 13.22. The probability of a 1-cm or larger object strikin
20 diving condition. Moreover, the probability of a diver hyperventilation underwa
21 has been developed to assess the probability of a patient's relapsing after prim
22 rimination curve would imply the probability of a restricted range of colours. T
23 uum lines resulted in a probability of about one gun in four surviving
24 ith the degradation in the probability of accomplishing the mission. With

```
25 ase  of the CMLs. CGL has a high probability of acute transformation which is ly
26 if the worker underestimates the probability of an increase in nominal wage infl
27 d in equal proportions (i.e. the probability of anyone child belonging to either
28 peration is because of the lower probability of avoiding blood transfusion durin
29  new generating plants, and  the probability of blackouts increases. The only de
30  Fig.8 for CBN ground. For a 50% probability of break a fatigue strength of 628
```

索引显示，“probability of”的名词搭配词大致可分为三类。第一类具有中性涵义，如数字：0.99 (a probability of 0.99), 5 percent (a probability of 5 percent)，以及 *change, occurrence, prototype structure* 等词语；我们姑且称之为“occurrence”类的词。该类搭配词有 26 个，占全部搭配词总数的 23% （26/115）。

第二类搭配词具有明显的积极语义特点：*success, survival, accomplishing the mission, acquisition, winning* 等。该类搭配词姑且称为 “success”类的词；共有 11 个，占搭配词总数的 9% （11/115）。

第三类是具有明显消极语义特点的搭配词，指科技和专业人员不欲看到的“事故”、“故障”、“失败”、“问题”、“误差”、“混乱”等。现将这类搭配词放在 N + of + N 和 N + of + V-ing 两个类联接内讨论。

在 N + of + N 中，主要名词搭配词有：*failure (the probability of failure), accidents, error, loss, malfunction, exposure, deficiency, severity, rupture, decline, insurrection, reduction, blackouts, break, damage, rejection, cracks, unconsciousness, radiation, tails, impact, idles, interference, corrosion, disparity* 等。

在 N + of + V-ing 中，主要搭配词语有：causing an error, exceeding the heating effect, getting a ticket, producing the errors, rejecting, not detecting the failure, having a deficiency, making an error, slamming 等。两组消极搭配词共有 78 个，占 68% （78/115）。该类搭配词中，“failure”和“error”频数最高，分别出现了 7 次和 5 次，姑且称之为 “failure” 类的词。那么，“probability of”搭配词的语义轮廓则如下：

probability of
①中性搭配词： “occurrence”类 23%
②积极搭配词： “success”类 9%
③消极搭配词： “failure”类 68%

以上分析表明，“probability of”具有错综语义韵：它既吸引一般的中性搭配词，又有明显的积极涵义搭配词，还有许多消极涵义搭配词，语义韵错综杂和。数据表明，语言使用者完全可以用该词来谈论任何事物或事件的概率，无论是好事还是坏事，成功还是失败。但是，数据也向我们揭示了一个重要信息： “probability”具有一种极强的趋势和消极词语搭配。当科技工作者在谈论事件的概率时，他们有 68%的概率来谈论坏事发生的概率：事故、故障、问题、失败和差错的概率。相比之下，该词只有 9%的概率被用来谈论好事发生的概率：成功、完成任务的概率。

词形“probability”的搭配行为何会有这样一种“消极趋向”呢？或许，这与语言使用中人们的心理特点有关。一般情况下，人们总是将事情的好的一面视为当然，而注意的焦点则是事物的消极因素或成份。以乘飞机旅行为例。安全舒适的旅行是视为当然的，而人们则很可能会潜意识地考虑到飞机失事的概率。同样，在科技工作中，一切科技活动都旨在成功和取得预定效果。这些都被视为当然。但，科技人员却趋于考虑、预估和谈论失败的概率、发生事故的概率、出现问题和差错的概率。因而也就会采取措施来减少这样的概率，最大限度地争取成功。而“probability”在 V + N 中的动词搭配词则反映了这种努力：对可能发生事故的概率进行估测和强调，并降低、减少之。如下所示：

V + N
estimate
assess
underestimate
stress
increase
reduce
lower
decrease
the (a) **probability of failure**, etc.

而 DET. + ADJ + N 中的形容词搭配词则反映了科研人员对可能发生事故的概率所作的一般估计、判断或描述：平均概率、高概率、低概率、有限概率等：

DET. + ADJ + N

a/n
average
high
great
finite
low **probability of failure**, etc.
50%

statistical
lowest

4. “career”的积极语义韵特点

在积极语义韵里，节点词吸引的几乎全是具有积极语义特点的搭配词，由此形成一种积极语义氛围。卫乃兴（2002a）研究了 词形“career”在普通英语文本中的积极语义韵。下面研究该词在专业文本中的语义韵，加以对比。“career”在 JDEST 中共出现 145 次。其显著搭配词统计数据见表 4。

表 4 “career”的显著搭配词统计数据

Collocates	Co-occur with node	Corp. Freq.	Z-score	Collocates	Co-occur with node	Corp. Freq.	Z-score
ladders	2	7	35.98	attitudes	2	218	6.15
devotion	2	14	25.40	education	4	876	5.82
interests	8	263	23.18	oriented	2	250	5.70
advancement	3	49	20.28	administration	2	254	5.65
ladder	2	28	17.90	women	3	601	5.32
aspirations	2	30	17.29	family	3	605	5.30
opportunities	5	198	16.65	objectives	2	291	5.23
paths	4	136	16.11	teaching	2	303	5.11
satisfying	2	44	14.23	writing	2	343	4.76
path	6	398	13.92	progress	2	347	4.73
pursue	2	53	12.94	engineering	3	742	4.68
prospects	2	58	12.36	began	2	370	4.55
commitment	3	134	12.11	pattern	3	780	4.54
management	8	997	11.42	critical	3	835	4.34
goals	4	284	10.96	plan	2	426	4.19
educated	2	74	10.90	resources	2	455	4.02
academic	3	178	10.44	choice	2	472	3.93
adjust	2	82	10.34	technical	2	477	3.91
options	2	104	9.14	develop	2	591	3.41
business	5	650	8.82	training	2	636	3.25
enhance	2	121	8.44	development	4	2063	3.25
alternative	3	433	6.44	good	3	1514	2.86
plans	2	206	6.34	future	2	777	2.84
successful	3	463	6.20	potential	2	1155	2.09

表 4 显示，“career”在专业文本中的部分搭配词与普通英语文本的情况相同。在普通文本中，主要搭配词有“评述性搭配词”和“描述性搭配词”两大类。前者如 *successful, glittering, distinguished* 等，主要对“career”进行评论，所有这类搭配词都旨在高度赞许“career”。后者如 *academic, musical, managerial* 等，主要对“career” 的种类或所属行业领域进行说明，所有这类搭配词都揭示“career”高度受人尊重，或具有很高的社会地位。另外还有第三类搭配词，主要表示一些具体的动作意义，如 *resume, start, pursue* 等动词。这些都表明，普通文本中的“career”具有强烈的积极语义韵（详见卫乃兴 2002a）。

此三类搭配词在表 4 中同样存在，如 *satisfying, successful, critical, good, potential* 等可视为“评述性搭配词”；*academic, teaching, writing, engineering, technical, training* 等可视为“描述性搭配词”。第三类搭配词则有 *pursue, adjust, enhance, oriented, began, plan, develop* 等,表示“职业（事业）”可以“从事”、“调整”、“改善”、“定位”、“开始”、“发展”等意义。

但是，上述搭配词在表 4 中属于少数。表 4 所列 48 个搭配词中，名词搭配词有 30 个，占总数的 63%，如 ladders, devotion, interests, advancement, path, prospects, commitment, management, goals, options, objectives, administration, future 等等。而在普通文本中，名词搭配词只占 22% （7/30）。专业文本中的上述名词搭配词无疑也具有积极涵义，在语境中形成一种积极语义氛围。但是，它们的积极语义色彩显然没有普通文本中占多数的形容词搭配词明显和强烈。普通文本中的 international career, glittering career, distinguished career, promising career, brilliant career, remarkable career 等等洋溢着对“career” 的赞誉和褒奖，唤起人们羡慕的感情，给人一种愉快的感觉；而专业文本中的 career ladders, career devotion, career interests, career advancement, career path, career prospects, career management 等名词组合，虽有一定的积极语义韵，但却隐而不露，其笔调也客观、平实，感情色彩较弱。这显然是语域和文体差异所致；学术英语是不太用感情色彩强烈的形容词的，而其名词化倾向却很强。

5. 异常搭配与语义韵利用

语义韵是语言使用因循性(conventionality)（Hanks 1988）的反映。由于语义韵的作用，只有具有一定语义特点的词项才可能与给定的节点词相互吸引，共现于同一语境，在语义氛围中和谐共处。任何异质词的出现，都会导致异常搭配(unusual collocations)，造成语义韵冲突(prosodic clash)，破坏词语搭配的语义和谐。在一般情况下，本族语者总会依循常规，选用典型的词语搭配来实现意义。然而，语言使用还有其创造性。在特定的交际语境中，出于一定目的，为创造某种语用效果，人们会故意蔑视因循性，使用异常搭配，造成语义韵冲突。这就是对语义韵的利用 the exploitation of semantic prosody)。

语义韵的利用和 Grice (In Levision 1994: 103)阐述的说话者故意蔑视会话合作原则，以期产生会话含义的道理相同。按照 Grice 的理论，会话含义主要由于人们在表面上蔑视数量准则、质量准则、关联准则、和方式准则而产生。Grice 认为，当说话者在表面上违反合作原则时，听话者会认为违反原则者在根本上仍在遵循原则行事；既然他是有意合作，他却违反准则并让听话者注意到他违反了准则，那么他一定是在传递一些特殊信息，由此便产生了会话含义。同样的道理，蔑视词语搭配的因循性，使用与语义韵冲突的异常搭配，也是以期产生特殊含义。典型搭配是为语言社团接受了的语言使用规约。当一个本族语者对规约明知故犯，使用异常搭配时，人们一般不会认为他的语言知识贫乏，以致于不会使用正确的词语搭配，而会认为，这个人是知道正确或典型搭配的使用惯例的，他之所以违反规约，一定是另有它图，旨在传递某种特殊含义，如正话反说、警示等等。如此便创造了特殊的语用效果。下面讨论专业文本中语义韵利用的两个实例。

(1) “cause the more spectacular effects”

JDEST 中有 “cause the more spectacular effects”之说。据前面讨论，“cause” 的名词搭配词都有消极语义特点。但 “spectacular effects”却不乏积极语义，显然有违常规。但，该搭配的扩展语境会显示更多信息：

> …eradication of life within the river. One can therefore consider pollutants as being oxygen-depleting or directly toxic to the river fauna. Discharge of these types certainly cause the more spectacular effects on the river system.

显而易见，此段话题为河水污染：河中生物灭绝，污染物会耗尽氧气或直接毒害水生动物。排放此类污染物当然会导致严重恶果。语境中的划底线词语与节点词一起营造起极强的消极语义氛围，在

语境中和谐共处。而“*spectacular effects*”的字面意义则与语义氛围冲突，显得格外凸现。但置身于此，它难抵消极语义的渗透与感染，身不由己地含载消极意义。语义韵的作用即在于此：它制约语境中的词项选择，制约词项意义的解释。当作者将“*spectacular effects*”用作“cause”的搭配词时，他便赋予了前者消极涵义；读者也只能将其解读为消极意义。由此，作者也就利用语义韵冲突，造成词义凸现，创造了特殊的语用效果：反讽“河水污染”，“动物毒害”，“生命灭绝”为“壮观景象”，警示这些灾难性后果！

(2). “utterly effective”

前面 1.2 中“utterly”的索引 8 有“utterly effective”之说。搭配词“effective”具有积极意义，与节点词的消极语义韵冲突。但该索引的扩展语境如下：

> Going to war with cruise missiles would be precise, ruthless and ***utterly*** *effective*. Launched, the missiles are accurate enough with 10 times the power of the Hiroshima bomb….

扩展语境表明，此段话题为巡航导弹参战：这将残酷无情、绝对有效；一旦发射，导弹会准确无误，威力相当于在广岛所用原子弹的 10 倍。显而易见，作者不是在称道战争之“有效”；话语流露出他的忡忡忧心。语境里的“war”, “ruthless”, “Hiroshima bomb”与节点词一起营造起消极语义氛围，感染“异质词”“effective”的语义，使其不可避免地含载消极意义。而“effective”的字面意义与语义氛围冲突，使其显得凸现。但却正好了突出了现代战争的残酷和作者的担忧。

总之，异常搭配在普通文本和专业文本中都有发生。本族语者使用的异常搭配表面上是在破坏语义氛围的和谐，实则是在凭借丰富的语言、文化知识与语用经验，利用语义韵冲突实现特殊交际效果。

6. 结论与启示

本文基于 JDEST 语料库，研究了专业文本中的语义韵。仅管是个小规模研究，但它表明，专业文本中也存在语义韵，且有其特点。研究还表明，本族语者在一定的交际语境下，会使用异常搭配，利用语义韵冲突，以实现特殊语用效果。

语义韵对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研究具有重要启示与意义。它再次证明，词义与语境不可分离。在语义韵中，典型搭配词营造了语义氛围。语义氛围弥漫至整个跨距，渗入扩展语境。它说明，词项的意义就在语境之中，存在于与之结伴的词项之中；研究词义必须从研究语境、研究典型搭配开始。那种认为词项具有独立意义的观点不符合语言使用的实际。

语义韵与语言社团的社会文化因素等有密切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它因语言而异。英语的“cause”具有强烈的消极语义韵；英语本族语者常用“the cause of failure”“the cause of trouble”等搭配。与此相反，汉语里却常用“成功的原因”，“经济飞速发展的原因”，“取得进步的原因”等搭配。如果在双语交际中不注意词项的典型搭配行为，而简单移植，就会破坏语义韵。因此，语义韵研究对 EFL 教学具有重要价值与启示，有助于学生习得地道、自然的英语。

语义韵不同于传统词汇学描述的褒义词和贬义词等概念。在词汇学描述体系中，一个褒义词本身具有明显的褒扬或积极涵义；一个贬义词也有其明显的消极涵义。但它们的搭配词却不见得都是一些“积极词”或“消极词”。然而，就语义韵而言，我们很难说节点词本身有多少明显的积极意义或消极意义，而是其典型搭配词具有某种语义特点。

语义韵是语料库语言学开辟的一个新研究方向，提供了观察和描述词项行为的新视角。唯有依据语料库的强大、翔实证据，才能科学地描述词项可能有的语义韵。当然，本族语者对词项的语义韵会有某种意识或直觉。但对研究而言，直觉的作用极其有限。

参考文献

Firth, J. R. 1957. *Papers in linguistics 1934-1951*.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anks, P. 1988. Definitions and explanations. In *Looking Up*, ed. J. Sinclair, 116-136. London: Collins COBUILD.

Levinson, S. C. 1983. *Pragma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uw, B. 1993. Irony in the text or insincerity in the writer? The diagnostic potential of semantic prosodies. In *Text and Technology: In Honour of John Sinclair*, ed. M. Baker, G. Francis & E.Tognini-Bonelli, 157-176.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Mitchell, T.F. 1975. *Principles of Firthian linguistics*. London: Longman.

Sinclair, J. 1987. *Collins COBUILD Dictionary of English Language*. London: Collins

Sinclair, J.1988. The nature of evidence. In *Looking Up*, ed. J. Sinclair, 150-159. London: Collins COBUILD.

Sinclair, J.1991. *Corpus, concordance, colloc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tubbs, M.1996. *Text and corpus analysi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卫乃兴，2002a，Semantic Prosody 研究的一般方法。《外语教学与研究》（待发）。

卫乃兴，2002b，基于语料库与语料库驱动的词语搭配研究《当代语言学》第 2 期。

杨惠中等，2002，《语料库语言学导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通讯地址： 200030 上海市华山路 1954 号上海交通大学外语学院 <nxwei@mail.sjtu.edu.cn>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2 April 2002: 176-186 Guangzhou, China

Depths of Processing and L2 Vocabulary Learning

ZHANG Qing-zong WU Xi-yan

The present research makes an attempt to study the effect on overall vocabulary learning with direct vocabulary learning based on the theory of depths of processing proposed by Craik and Lockhart (1972). According to the theory, there exist two levels of cognitive processing: the formal level or the surface level and the semantic level or the deep level. The deeper the processing, the more durable the memory of the item processed. This research is intended, through teaching and learning experiment, to testify and enrich the theory, and shed light on effective vocabulary learning for English learners at college level. The findings have shown that semantic processing in direct vocabulary learning facilitates learning and retention, while formal processing can be inhibitory; subjects engaged in semantic processing achieve far superior results than those in formal group and those in control group at both comprehension and production levels, especially the latter level; formal processing can lead to some interference effect on the comprehension level. Finally, the authors interpret the results in terms of self-generation, processing depth, frequency and encoding.

Keywords: *depths of processing, L2 vocabulary learning, incidental learning , direct learning*

Correspondence: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Hubei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62, P.R. China*
<zhangqz@hubu.edu.cn>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2期（总第96期）：176-186

认知加工层次与外语词汇学习—词汇认知直接学习法

张庆宗 吴喜燕

本研究以Craik 和Lockhart（1972）的认知加工层次理论为理论框架，旨在考察建立在该理论基础上的词汇直接学习对外语词汇学习产生的影响。根据认知加工层次理论，对单个的词可进行形式和语义即浅层次和深层次加工；加工层次越深，记忆效果越好。本研究吸收词汇语义学的某些观点对该理论的语义层次重新定义，即不仅仅限于语境意义，还包括由该词的横组合关系和纵聚合关系组成的语义网络。本研究发现：语义认知加工的词汇直接学习对整个学习效果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而形式加工却产生抑制作用。语义加工组受试的词汇保持量和保持率远远超出其他两组；在理解和产出两个水平上，语义加工组均高出其他两组，尤其在产出水平上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形式加工在一定程度上对学习效果特别是理解层面产生干扰效应。最后作者从自我产生、加工深度、频率和编码等方面对实验结果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认知加工层次、外语词汇学习、伴随性学习、直接学习

1. 研究背景

1.1. 词汇知识

词汇是语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掌握一个词应包括以下两方面：1）形式，即词的发音和拼写；2）语义，即词的横组合和纵聚合关系（Cook 1995; Singleton 1999; Boaards 2000; Hedge 2000; 束定芳 1998; 朱纯 2000）。词汇知识的深度应从形式到语义，而语义是由词的横组合和纵聚合关系共同决定的。Richards（1985）进而提出词汇能力的八个方面，其中包括词汇知识的广度和深度两方面，而深度包括形式和词义两方面。同时，词汇语义学研究表明，词汇知识的主要内容是语义结构即单词的横组合和纵聚合。此外，词汇知识的掌握也是一个从理解到产出的渐进过程(Nunan 1991) 。本研究主要涉及词汇知识的深度方面的两个层次即形式和语义。

1.2. 词汇学习

长期以来在英语教学中，语法学习是主要内容，词汇学习却受到冷落和忽视，直到 70 和 80 年代交际教学法的兴起和广泛运用，词汇教学才备受重视。综观词汇教学文献，主要有两种学习方法：直接学习和间接学习（或伴随学习）。Nation（1990）认为：直接学习指学习者做一些能将其注意力集中在词汇上的活动和练习；间接学习指学习者的注意力集中在某些其它方面，尤其是语言所传递的信息上，而不需要对词汇进行专门学习便可学习词汇。传统教学法强调词汇的直接学习，现代交际法强调词汇的间接学习。

在语法翻译教学法中，词汇的获得是通过对译词汇表（孤立的词汇）。听说法由于受到结构主义、对比分析及行为主义的影响，严格控制词汇。词汇为语法结构服务，通过机械复述直接学习目的语（Nunan 1991）。而在认知心理学的影响下，语言学习被认为是一种认知活动，词汇学习策略和记忆术层出不穷，其中词汇直接学习方法有语义场、配对、词族、关键词等（Nunan 1991; Schmitt & McCarthy 1997; Sökmen 1997）。这些方法和练习要求学习者作出认知努力，但只是从某个侧面对语义进行加工，并非完整的词汇知识的掌握。

另一方面，20 世纪 70 和 80 年代交际教学法的兴起对词汇教学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词汇学习强调伴随学习。大部分母语和外语词汇的发展，是发生在学习者力图理解他们在语境里听到或看到的新词（Ellis 1994）。伴随学习有三个理论假说：伴随学习假说（Nagy, Herman & Anderson, 1985），输入假说（Krashen 1985）和互动假说（Long 1981）。大量研究证实，学习者在综合理解所阅读的文章时，可以伴随获得一定数量的生词（Sternberg 1987，etc.），因为从语境中推测词义要求学习者付出认知努力，有利于保持（Nagy 1997）。然而研究证明，从语境中推测词义并非导致记忆保持（Mondria & Wit de Boer 1991）。Sökmen 总结了伴随学习的五个弊端：学习过程缓慢，易出错，理解受阻，忽视不同学习风格，无助于长期记忆（Sökmen 1997）。

伴随学习研究者吸收了认知心理学的加工层次理论（Craik & Lockhart 1972） 及其基于该理论的精加工（Craik & Tulving 1975）和产生性加工（Wittrock 1974）。该理论认为，认知加工有两个层次即形式和语义加工。前者为浅层次加工，后者为深层次加工。学习者对新信息加工层次越深，保持效果越好。该理论已用于词汇伴随性学习的研究，学习者根据学习任务的要求对词汇进行不同层次的加工。

但是加工层次理论对语义层次并没有明确定义，伴随学习中的语义加工只限于特定的语境意义的加工和保持，要真正掌握一个词必须全面把握其语义，这需要结合直接词汇学习。加工层次理论很少运用于直接词汇学习，本研究以该理论及其变体产生性加工为理论基础，同时吸收词汇语义学和心理语言学的观点，试图重新定义语义加工层次，并试图建立一个有助于大学生词汇学习的认知加工模式。

2. 理论基础

在认知心理学中，记忆是一个极其重要的研究课题。Atkinson 和 Shiffrin（1968）第一次提出一个系统全面的信息加工模式即记忆信息三级加工模型：新信息要经过感觉记忆，短时记忆和长期记忆三个阶段。信息从短时记忆转入长时记忆是通过复述而实现的；复述时间越长，记忆保持越好。Craik 和 Lockhart（1972）对此提出异议，提出加工层次理论（The Theory of Depths of Processing ）。他们认为记忆的保持不在于复述时间的长短，而在于加工方式的差异，认为加工层次越深，记忆保持越好。于是提出认知加工两个层次，第一层次加工（Type I Processing），即形式加工层次，相当于 Atkinson 和 Shiffrin 所说的复述；第二层次加工（Type II Processing ），即语义加工层次，指一个词得到识别之后，还可以与其它词建立联想，与有关的表象和故事联系起来。加工层次理论认为，记忆痕迹是信息加工的副产品，痕迹的持久性是加工深度的直接函数。那些受到深入分析，参与精细的联想和表象的信息产生较强的记忆痕迹，并可持续较长的时间；那些只受到浅表分析的信息，则只产生较弱的记忆痕迹，并持续较短的时间。Craik 和 Tulving (1975)进而又提出仅仅语义编码还不够，信息要进入长时记忆，必须进行精加工。要对一个生词要进行全面的加工， 即包括单词发音、拼写、语法范畴、语境意义及其纵聚合关系等，而不只是加工其中的一个或两个方面 （Laufer & Hulstijn 2001）。对于语义层面的加工，Wittrock (1974) 提出产生性加工（generative processing），要求学习者进行有利于记忆的语义加工。如学习者自己产出的含有目标词的句子与实验者给出的含有目标词句子相比，在前者中学习者更易记忆目标词。这说明学习要积极激活和利用原有知识、经验和能力对信息进行主动构建，这样记忆才会更加深刻。

3. 实验设计

3.1. 研究问题

本实验以加工层次理论及其变体产生性加工为理论基础。在词汇直接学习中，学习者对生词进行不同层次的加工，即形式加工和语义加工。前者主要指复述单词读音并抄写单词；而后者则经历三个阶段：语境化（原语境意义），非语境化（对生词进行近义词辨析并找出相应的搭配），再语境化（学习者自己创造有意义的句子将生词及其近义词及其搭配还原到语境中去）。因而本研究通过教学实践检

验直接学习中的认知加工对词汇学习效果产生的影响，并试图回答以下问题：

(1) 基于认知加工层次理论的词汇直接学习是否对词汇学习产生影响？

(2) 基于认知加工层次理论的词汇直接学习是否优越于词汇伴随性学习？

3.2. 研究方法

被试：参加本教学实验的受试为2001级非外语专业的三个自然班：工商管理（30人）、工程管理（53人）、电子科学技术（56人）。这些受试是刚刚通过2001年7月的大学入学考试的新生，来自湖北省不同的地区。英语在大学里作为他们的一门必修课，并且，作为学位要求，这些受试要求通过大学英语四级。

设计：以上三个自然班为本研究的三个受试组，其中电子科学技术班为实验组1，工程管理班为实验组2，工商管理班为控制组。三个组都要求参加试验性研究阶段，即三个组都以交际教学法所要求的以获取信息为主要目的学习阅读教材。试验性研究的目的是一方面让受试熟悉交际教学法和教材，另一方面则测试每个组的整体词汇水平。测试结果经过方差分析和Post-hoc-test Scheffe检验，三个受试组之间并不存在显著性差异。然后三个组进入下一个阶段即教学实验阶段，三个组在学习词汇时采取不同的方法。

教材：本实验采用浙江大学主编的《新大学英语》2001年版第一册第一课和第二课阅读理解文章。第一单元主题为*Love*，其阅读理解文章为*A Good Heart to Lean On*，*A Kiss for Kate*，*Benefits from Pets*；第二单元为*Psychology*，其阅读理解文章为*Is There a Doctor in the Body*，*The Psychology of Money*，*How to Jump Queue Fury*，*Comforting Thoughts*。前者三篇，后者四篇，但难度和字数相当。在本实验中，所有文章都在课内阅读。每篇文章的前或后附有定义性单词表。由于定义性单词表缺乏认知固着点，而以话题为基础的阅读文章又往往使学习者忽略目标词的真正掌握，因而该教材符合本研究的要求。

目标词：每个单元选择20个目标词进行学习。选词标准为：第一，被选词必须是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要求掌握的积极词汇，这可在某种程度上激发受试集中学习词汇的动机；第二，被选词具有较高的信息价值，每个词都可以激活至少一个或以上的近义词及其相应的搭配习惯而形成语义网络。被选词由教师根据教学大纲选出。

试题模式：测试题型分二个部分：理解题和产出题，各10题（共20个目标词）。理解题的形式为：给出一个含有目标词汇的句子，并列出四种可能的解释（其中包括一个近义词和三个非近义词），受试应选择其中与目标词最接近的解释；目标词在测试句子中的意思与原课文句子中的意思吻合，因为测试的目的是考察受试是否真正掌握了该词在原特定语境中的意思并注意到其搭配行为，因而理解题尽量不提供有助于受试猜测词义的语境信息。产出题则是把目标词空出，并给出四种可能的选择（多为近义词），要求受试选择一个正确的目标词，既要符合搭配意义，又要符合语境意义。试题是从1999年和2001年新大学英语课后测试中改编而成（测试试题未发给学生）。

研究步骤：本研究分为两大阶段，即试验性研究阶段和教学实验阶段；每个阶段分别包括学习阶段和测试阶段。

第一阶段为试验性研究阶段。此阶段又分为(1)学习阶段。三个班进行正常的教学活动，学习第一单元，特别是在学习阅读理解文章（共三篇）时，对词汇的处理的方式相同，都进行以理解为目的的词汇伴随性学习，必要时可以参考单词表。课堂活动以小组讨论为主，受试要求讨论文章大意、段落大意、特别是含有目标词的句子的意思。在处理含有目标词的句子时，受试要求用英语释义，即用自己的话再现原文的意思，而非照搬原句的字词。讨论时由小组秘书长作书面记录，并由小组发言人作口头陈述。三篇文章的处理方式相同。(2)测试阶段。学习阶段结束后，对受试进行了随堂测试（15分钟），对其结果进行了统计分析。结果表明三个班对第一单元词汇的掌握水平相当。

第二阶段为教学实验研究阶段。此阶段又分为：学习阶段。学习第二单元，三个组在学习阅读理解文章时（共四篇但总共字数和难度与第一单元相当），对词汇处理采取不同的方式。实验组1除了第

一单元进行的学习活动外，要求对目标词进行语义加工。语义加工经过以下三个阶段：（1）注意，同实验组 2 一样，受试对目标词给予充分的注意，即受试在理解含有目标词的句子的基础上找出句中的目标词。（2）非语境化，小组成员共同合作努力，将生词从原课文句子语境中脱离出来，激活原有知识，回忆出与目标词意义相近的所有词项，然后对这些词以英语定义的方式进行语义辨析（定义时可以参考词典，也可以根据词典定义用自己的话来释义），并指出词项之间的语义形似点，但主要是语义差异（这便涉及到各自的运用范围和搭配习惯）。受试找出与各词项经常同现的词项，若某一词项为名词，则要求指出与之构成搭配关系的动词或形容词或介词；若某一词项为动词，则要求指出与之构成搭配关系的名词或介词或副词等等。这样，便形成了一个以目标词的横组合关系（搭配）和纵聚合关系（近义词）为语义结构的完整的语义场。总之，受试对目标词及其近义词项进行语义辨析并找出各自相应的搭配，即对其纵聚合关系（近义词辨析）和横组合关系（搭配）进行分析。（3）语境化，这要求受试将分析的结果即近义词项及其相应搭配还原到语境中去。这里的语境并非课本或词典中现成的句子，而是由受试自己创造的有意义的合适的语境，如联想一个与自己的生活和学习密切相关的情景，让这些词项及其搭配得以恰如其分地运用。这样，一方面受试有机会运用目标词，另一方面受试可以找到描述自己生活和学习的有用词汇，有利于激发其学习兴趣。实验组 2 除了第一单元进行的学习活动外，还对目标词进行形式加工，即以小组为单位练习单词读音，同时边读边抄写。这一活动通过两步来实现：注意和练习。首先受试对目标词给予注意。受试在理解含有目标词的句子的基础上，将注意转移到目标词（即单词表中要求掌握的四、六级积极词汇）。然后为练习活动，受试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目标词进行复述和抄写。虽然此项活动可以由个人单独完成，但考虑到受试可能发音不准或发音错误，小组活动则可以让每个组员依次复述，其他组员可以及时纠正其发音；最后受试在小组内进行抄写单词练习，由个人单独练习。控制组在处理词汇时与处理第一单元的词汇方式相同。 测试阶段又分为(1)即时测试。学习阶段结束后的下一次正常上课时，进行随堂测试（15 分钟）。试题模式与第一单元相同。测完后将试题纸连同答题纸立即全部收回，以免学生课后讨论；然后马上进行新内容的学习，以干扰受试对试题的记忆。(2)保持测试。学习阶段结束后第四周举行。每次测试试题不变，测试时间不变。

3.3. 数据分析与结果

由于参加本教学实验的受试组为三个自然班，每次测试都未事先通知，所以每次测试并非所有受试都参加。统计结果以实际参加测试的人数计算。本实验对受试进行了三次测试，第一次为试验性测试，即受试对新的环境、新的教材、新的学习的熟悉过程，以及考察三个受试组的词汇水平是否相当，以保证三个班为本实验合格的受试组。第二次为实验阶段的即时测试，即检验受试采用不同学习方法之后，在遗忘或严重遗忘发生之前的学习效果。第三次测试为保持测试，即检验学习者学习阶段结束三周后的词汇保持效果。测试结果和分析如下：

3.3.1. 试验性测试

为考察三个班的词汇水平，实验者对试验性测试的原始数据进行了单向方差分析（表 1）及 Post-hoc-test Scheffe 检验（表 2）。

表 1 实验性测试单向方差分析结果

因变量	变异来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显著意义（P）
理解题	组间	1.120	2	.560	.245	.783
	组内	303.991	133	2.286		
产出题	组间	6.400	2	3.200	.928	.402
	组内	463.534	133	3.485		

表 2　实验性测试 Post-hoc-test Scheffe 检验

因变量	自变量		均差	标准误差	显著意义
	（I）受试组	（J）受试组	（I—J）		(p)
理解题	1	2	-.18	.29	.827
		3	-.19	.34	.857
	2	1	.18	.29	.827
		3	-9.80E-03	.35	1.000
	3	1	.19	.34	.857
		2	9.80E-03	.35	1.000
产出题	1	2	.45	.36	.463
		3	.42	.42	.607
	2	1	-.45	.36	.463
		3	-2.75E-02	.43	.998
	3	1	-.42	.42	.607
		2	2.75E-02	.43	.998

以上两表的结果显示，三个班在试验性阶段以相同的方式学习词汇即词汇伴随学习与定义性词汇表相结合，词汇学习效果在理解题和产出题两个层面彼此相当。表 1 显示，在理解题层面(F=.245,p>.05)，三个班之间不存在显著性差异;在产出题上(F=.928，p>.05)，三个班也无显著性差异。表 2 进一步证明三个班在理解和产出两个水平上均无显著性差异。如表所示，在理解题上，组 1 与组 2、组 1 与组 3、组 2 与组 3，p 值均大于.05 水平；在产出题上，组 1 与组 2、组 1 与组 3、组 2 与组 3，p 值均大于.05 水平。因此，三个班在词汇学习效果即两个水平上均无显著性差异，成为本实验研究合格的受试者。

3.3.2. 实验性测试

3.3.2.1.　词汇保持率

在学习第二单元时，三个受试组对词汇学习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测试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即时测试，即在学习阶段结束后的下一次正常上课的时间举行；第二次为保持测试，即在学习阶段结束后的第四周举行。为了解不同词汇处理方式和词汇保持效果之间的关系，实验者采用 SPSS 对每个受试组的不同测试的结果进行了 t- 检验，结果如下：

(1)　实验组 1

表 3　实验组 1 t-检验结果

	理解题				产出题			
	平均值	标准差	t 值	双尾概率	平均值	标准差	t 值	双尾概率
即时测试	7.17	1.11	1.710	.093	6.56	1.16	1.949	.057
保持测试	6.72	1.80			6.15	1.23		

表 3 结果显示，实验组 1 在即时测试和保持测试中，在理解和产出两个水平上词汇保持效果均无显著性差异。这说明实验组 1 的直接学习可以产生持久性的词汇保持效果。

(2)　实验组 2

表 4　实验组 2 t-检验结果

	理解题				产出题			
	平均值	标准差	t 值	双尾概率	平均值	标准差	t 值	双尾概率
即时测试	6.27	1.55	1.599	.116	5.31	1.59	2.296	.026 *
保持测试	5.83	1.49			4.63	1.53		

表 4 结果显示，实验组 2 在即时测试和保持测试中，在理解水平上词汇保持效果无显著性差异，

而在产出水平上却有显著性差异。这说明形式加工的直接学习在产出水平上未产生持久性的词汇保持效果。

(3) 控制组

表 5　控制组 t-检验结果

	理解题（10）				产出题（10）			
	平均值	标准差	t 值	双尾概率	平均值	标准差	t 值	双尾概率
即时测试	6.62	1.32	.529	.601	5.28	1.41	-3.176	.004 •
保持测试	6.45	1.57			4.38	1.32		

表 3 结果显示，控制组在两次测试中在理解水平上词汇保持效果无显著性差异，在产出水平上却有显著性差异。

以上三个表综合显示，在两次测试中，实验组 1 在两个水平上均无显著性差异，保持效果良好；实验组 2 和控制组在理解水平上保持效果较好，在产出水平上呈显著性差异。

3.3.2.2.　词汇保持量

为比较不同受试组在不同测试中不同水平上的词汇保持量，实验者对测试结果的原始数据进行了单向方差分析和 Post-hoc-test Scheffe 检验。结果如下：

（1）　即时测试

表 6　即时测试方差分析结果

因变量	变异来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显著意义(p)
理解题	组间	22.010	2	11.005	6.186	.003
	组内	236.629	133	1.779		
产出题	组间	50.016	2	25.006	12.841	.000
	组内	259.93	133	1.947		

表 7　即时测试 Post-hoc-test Scheffe 检验

因变量	自变量		均差	标准误差	显著意义(p)
	（I）方法	（J）方法	（I—J）		
理解题	1	2	.90 •	.26	.003
		3	.55	.31	.210
	2	1	-.90 •	.26	.003
		3	-.36	.31	.514
	3	1	-.55	.31	.210
		2	.36	.31	.514
产出题	1	2	1.22 •	.27	.000
		3	1.28 •	.32	.001
	2	1	-1.22 •	.27	.000
		3	6.38E-02	.32	.981
	3	1	-1.28 •	.32	.001
		2	-6.38E-02	.32	.981

• 表示平均值在.05 水平上有显著性差异。

以上两表结果显示，由于采用不同的词汇处理方式，三个受试组在词汇学习效果上表现出明显的差异。表 6 显示，在理解和产出水平上组间平均值的显著意义分别为.003 和.000,远小于.05 水平，因而组间在两个水平上均存在显著性差异。表 7 的 Scheffe 检验进一步表明，实验组 1 与实验组 2 在理解水平上的平均值具有显著性差异，而与控制组在理解水平无显著性差异；实验组 1 与实验组 2 及控制

组在产出水平上均存在非常显著性差异；实验组 2 与控制组在两个水平上均不具有统计意义上的显著性差异。

（2） 保持测试

表 8 保持测试单向方差分析结果

因变量	变异来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显著意义(p)
理解题	组间	23.440	2	11.720	4.373	.014
	组内	259.115	134	2.680		
产出题	组间	91.706	2	45.853	24.216	.000
	组内	253.725	134	1.893		

表 9 即时测试 Post-hoc-test Scheffe 检验

因变量	自变量		均差	标准误差	显著意义(p)
	（I）方法	（J）方法	（I—J）		
理解题	1	2	.92 •	.32	.016
		3	.30	.37	.723
	2	1	-.92 •	.32	.016
		3	-.62	.38	.256
	3	1	-.30	.37	.723
		2	.62	.38	.256
产出题	1	2	1.56 •	.26	.000
		3	1.82 •	.31	.000
	2	1	-1.56 •	.26	.000
		3	.26	.32	.726
	3	1	-1.82 •	.31	.000
		2	-.26	.32	.726

• 为平均值在.05 水平上具有显著性差异。

以上两表结果显示，三个受试组在保持测试中的成绩与即时测试相似，都有统计意义上的显著性差异。表 8 表明，受试组间在两个水平上的平均值均存在显著性差异。表 9 的 Scheffe 检验进一步显示，实验组 1 与实验组 2 在理解水平上的平均值具有显著性差异，而与控制组在理解水平无显著性差异；实验组 1 与实验组 2 及控制组在产出水平上均存在非常显著性差异；实验组 2 与控制组在两个水平上均不具有统计意义上的显著性差异。

综观以上各表可知，深层次语义加工对词汇的两个层面都有良好的保持效果，而形式加工组和控制组的保持效果相对较差，并且形式加工对词汇的理解层面似乎具有副效应。根据以上分析，针对本研究提出实验问题，可以暂且得出以下结论：

(1) 建立在加工层次理论上的词汇直接学习对词汇学习效果产生积极的作用。从以上方差分析可知，实验组 1 即语义加工组在两次测试中的成绩比其他两组受试好，尤其在产出水平上远超出其他两组；实验组 1 的词汇保持率最高，保持测试和即时测试几乎没有很大差别，两个水平上的平均值均没有显著性差异。可见，实验组 1 通过词汇语义加工的直接学习，取得了良好的学习效果。在两次测试中产出水平上与其他两组受试均具有显著性差异；理解水平上虽不具有统计意义上的差异但远高于其他两组。实验组 2 虽对目标词进行了复述和抄写，而理解题的得分率最低，与实验组 1 均有显著性差异。这说明机械复述无益于记忆的增强（Craik & Lockhart 1972），反而起到了一种干扰作用，因为受试机械复述未建立有意义的联系，缺乏认知固着点，不仅容易遗忘，也妨碍了刚刚建立的比较脆弱的特定的语义联系进入已有的认知结构。控制组虽与实验组 2 在两次测试中两个水平上均无显著性差异，但与实验组 1 尤其在产出水平上差异显著。总之，建立在认知加工理论上的词汇直接学习对词汇学习整体效果产生影响，深层次的语义加工产生显著性的积极影响，特别是在词汇产出水平上明显地起到

促进作用，其词汇保持率和保持量远超出其他两组。而浅层次的形式加工虽从某种程度上增加了对目标词的接触频率，但并无保证该词项的真正掌握，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抑制作用，明显地表现在理解水平上。这也充分说明词汇学习效果不取决于与该词项的接触频率及接触时间的长短，而在于对该词项的加工方式。语义认知加工的词汇直接学习对整个学习效果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2) 基于认知加工层次理论的词汇直接学习与词汇伴随性学习（结合定义性词汇表）相比，不同层次的加工有不同的结果。由单向方差分析结果可知，单纯形式加工的直接学习并不优越于结合定义性词汇表的词汇伴随学习。在两次测试中实验组 2 与控制组在两个水平上成绩相当，而且实验组 2 的理解水平还略低于控制组。但实验组 1 两次测试中在两个水平上的成绩都高于实验组 2，在产出水平上具有显著性差异。这充分说明深层次语义加工的直接学习能更好地掌握词汇，尤其在产出水平上表现出无可比拟的优越性。由于测试中的理解题部分的词项原文意思保持不变，实验组和控制组都进行了以获取信息为目的的阅读活动，并有单词表作参考，因而可以说受试掌握了目标词在原语境中的意思。而词汇产生能力则需要受试在新的语境中运用目标词，这要求受试了解该词语境意义之外的词汇知识，主要为横组合和纵聚合构成的语义网络，从而知道该词的语义价值、运用范围及搭配习惯等。这正是实验组 1 所进行的认知加工，而其他两组均未进行同样的活动。因此实验组 1 与实验组 2 及控制组在词汇产出能力上具有显著性差异，而实验组 2 与控制组在理解和产出两个水平上均无显著性差异。

4. 讨论

从以上结论可知，深层次语义加工的直接学习促进词汇学习；浅层次的形式加工作用不大，在某种程度上起抑制作用。究其原因，可得出以下分析：

（1） 自我产生效应。通过产生性加工，学习者积极地用目标语创造合适的句子语境，创造性地运用目标词项，即将已有的知识、经验、态度、背景等和目标词项联系起来，有利于新词项的同化和内化，因而有利于保持，比通过单词表和阅读学习词汇要优越得多。单词表有词典释义，而且很多词项都有例句；阅读文章也有丰富的语境。但是这些例句和原句有利于学习者理解该词项的意义及用法，却不能保证学习者真正掌握并记忆该词项。而学习者通过产生自己独特的有意义的合适的语境，不仅能够学会运用该词项，还可以从中获取乐趣。因为这些语境来自个人的生活和学习经历，能够激发学习者的学习动机即结果性动机，在学习过程中形成良性循环；形式加工组仅对目标词的发音和拼写作机械的复述和抄写，并未学会创造性地运用该词项，未将该词项与已有的知识经验建立联系和构建意义，不利于同化新词项。

（2） 加工深度效应。认知和情感是学习中的两个关键因素，二者缺一不可（Laufer & Hulstijn 2001）。本研究所倡导的词汇直接学习有利于学习者认知和情感的投入。在认知深度方面，学习者必须激活原有的词汇知识和经验，将新旧知识联系起来，主动构建新知识的意义。学习者进行逻辑推理的单词辨义，归纳总结，建立一个具有横组合关系和纵聚合关系的完整的语义场。然后将分析的结果运用于具体的语境；语境由学习者自己产生，并非照抄照搬词典或课本，因而要求学习者激活原有的个人经历和事件，灵活运用词项。在整个认知加工过程中，学习者已有的认知结构得到重组、转化和发展，新词项被吸收、内化到已有的认知结构中。形式加工组只是机械记忆，并未进行有意义地组织和内化新词项。情感因素往往渗透于认知加工过程，它是认知加工整个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个方面，也可以由认知加工的结果激发。本研究中，要加工的词项是学习者四、六级考试所要求的，这或许可以激发他们学习的工具性动机。本实验中，受试积极参与词汇学习活动，彼此相互交流，共享信息，为完成学习任务出谋划策：回忆、查词典、问老师。这是一个资源共享，全身心投入的过程。更重要的是学习者必须将词项运用到日常生活中去，这让他们认识到学有所用，发现原来日常琐事可以用美妙的外语词句来表达，从而将词汇学习和生活联系起来，激发其进一步学习的愿望，因为学习词汇便成为学会用目标语表达生活、提炼生活的过程。可见，词汇语义加工使学习者的认知和情感高度融合，其优越性是不言而喻的。

（3） 频率效应。绝大多数单词是通过主体重复接触各种各样的语言环境而逐渐学习的。为了把单词学好，学习者通常要反复接触一个单词。Nation 认为学习者要经过五至十六次甚至更多的重复学习才能记住一个词（Nation 1990）。认知加工组对词汇的直接学习比控制组创造了更多的接触目标词的机会，有可能对目标词进行重复和专门注意，记忆词汇的效果也较好。但语义加工组的学习效果明显好于其他两组，这涉及到重复接触的质的方面。实验组 1 是在不同语境下接触目标词项的，如语义场及该词及其搭配行为在具体语境中的运用，语境丰富多变；实验组 2 没有任何语境作为认知固着点，只是孤立的单词。这充分说明频率若与不同语境相结合，词汇学习效果最佳。提高词汇学习效果，就要增加接触该词的频率，也就要重复接触该词的不同语境。在学习者时间和语言输入有限的情况下，语义认知加工的直接学习可以弥补其不足。

（4） 编码效应。对记忆系统的第一要求是把要记忆的信息放在合适的位置，即学习者对所注意的信息进行编码、记忆和储存，以便日后提取使用。编码方式与记忆效果关系密切。不同的编码方式在记忆的分量上很不同：只注意视觉形式和声音的编码较浅，较容易遗忘；而注意词的意义则牵涉到较深的层次（桂诗春 2000），所以机械地重复或抄写一个词的学习效果不如建立意义联系的好。值得注意的是实验组 1 在认知加工过程中对目标词进行了不同方式的语义编码：重组和重构语义场，并与个人经历相结合，即受试在语义记忆和情节性记忆中都进行了编码，建立了该词与其相似概念及合适语境之间的联系，加深了对该词的理解和记忆。这样，该词在认知图式中可以由不同的方式激活，如近义词、搭配词项及生活中的具体事件都有可能将目标词激活。可以说该编码不仅增强了记忆力度，还增加了该词项的提取方式。因此，实验组 1 的词汇保持量远高于其他两组。

5. 结语

本实验作为一项探索性研究，从整体上来说支持了认知加工层次理论，即认知加工层次越深，记忆效果越好。该理论最初运用于词汇伴随学习，而本研究却尝试性地将其运用于词汇直接学习，并对其语义层次重新定义。实验证明语义层次的认知加工是外语词汇学习的有效手段，尤其在语言环境贫乏，又要求准确得体掌握词汇的大学生来说尤为重要，因为语义认知加工可以充分发挥其认知潜能，激活其背景知识，激发其学习热情。

参考文献

Atkinson, R. C. & R.M. Shiffrin. 1968. Human memory: A proposed system and its control process. In *The psychology of learning and motivation: Advances in research and theory* Vol.1, *eds.* W. K. Spence & J.T. Spenc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Bogaards, B. 2000. Testing L2 vocabulary knowledge at a high level: The case of the Euralex French tests. *Applied Linguistics* 21/4.

Carter, R. & M. McCarthy. 1988. *Vocabulary and language teaching*. New York: Longman Group UK Ltd.

Cook,V. 1995.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and language teaching*. London: Edward Arnold.

Craik, F. I. M. & E. Tulving. 1975. Depth of processing and the retention of words in episodic memory.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Vol.104.*

Craik, F. I. M. & R.S. Lockhart.1972. Levels of processing: A framework for memory research. *Journal of Verbal Learning and Verbal Behavior* Vol.11.

Ellis, R. 1994. *The study of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Oxford: OUP.

Hedge, T. 2000.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the language classroom*. Oxford: OUP.

Jullian, P. 2000. Creating word-meaning awareness. *ELT Journal* 54/1.

Krashen, S. 1985. *The input hypothesis: Issues and implications*. London: Longman.

Laufer, B. & J. Hulstijn. 2001. Incidental vocabulary acquisition in a second language: The construct of task –induced involvement.

BEST COPY AVAILABLE

Applied Linguistics 22/1.

Long, M. 1981. Input, interaction, and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In *Native Language and Foreign Acquisition*, eds. H. Winits.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Mondria, J-A & M. Wit-de Boer. 1991. The effects of contextual richness on the guessability and the retention of words in a foreign language. *Applied Linguistics* 12/3.

Nagy, W. 1997. On the role of context in first- and second-language vocabulary learning. In *Vocabulary: Description, Acquisition and Pedagogy*, eds. N.Schmitt & M. McCarthy.. Cambridge: CUP.

Nagy, W.E., P.A Herman. & R.C. Anderson 1985. Learning words from context. *Reading Research Quarterly* Vol,22.

Nation,I. S.P. 1990. *Teaching and learning vocabulary*. New York: Newbury House.

Nunan, D. 1991. *Language teaching methodology*. London: Prentice Hall International Ltd.

Richards, J.C. 1985. *The context of language teaching*. Cambridge: CUP.

Schmitt, N. & M. McCarthy. 1997. *Vocabulary: Description, acquisition and pedagogy*. Cambridge: CUP.

Singleton, D. 1997. Learning and processing L2 vocabulary. *Language Teaching* Vol.30.

Singleton, D. 1999. *Exploring the second language mental lexicon*. Cambridge: CUP.

Skehan , P. 1998. *A cognitive approach to language learning*. Oxford: OUP.

Sökmen, A.J. 1997. Current trends in teaching second language vocabulary. In *Vocabulary: Description, Acquisition and Pedagogy*, eds. N. Schimitt & M. McCarthy. Cambridge: CUP.

Sternberg, R.J. 1987. Most vocabulary is learned from context. In *The nature of vocabulary learning*, eds. M. G. McKeown & M. E. Curtis. Hillsdale,NJ: Erlbaum.

Stevick, E. W. 1996. *Memory, meaning &method*. US: Heinle & Heinle Publishers.

Wittrock, M.C. 1974. Learning as a generative process. *Educational Psychologist* 11/1.

戴曼纯，2000，论第二语言词汇习得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第 2 期。

董燕萍，2001，交际法教学中词汇的直接学习与间接学习。《外语教学与研究》第 5 期。

桂诗春，2000，《新编心理语言学》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黄希庭（译），John B.Best（著），2000，《认知心理学》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李福印、Koenraad Kuiper，1999，《语义学教程》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聂　龙，2001，进一步加强词汇教学—论词汇教学的重要性。《外语界》第 3 期。

束定芳、庄智象，2000，《现代外语教学—理论、实践和方法》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吴旭东、陈晓庆，2000，中国英语学生课堂环境下词汇能力的发展。《现代外语》第 4 期。

谢　影，2001，伴随学习第二语言词汇的研究进展。《福建外语》第 3 期。

朱　纯，2000，《外语教育心理学》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通讯地址： 430062 湖北 武汉 湖北大学外国语学院 <zhangqz@hubu.edu.cn>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2 April 2002: 187-194

Synaesthesia, Associations and Cognition

WANG Shao-hua

Synaesthetic metaphors are pervasive in everyday language as well as in literary works. They cannot be accounted for by traditional semantic theories due to the novelty of cross-modal associations. The cognitive processes of synaesthetic metaphors can only be interpreted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conceptual metaphor theory. The cognitive basis of synaesthetic metaphors is the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s of similarity between different properties of modals in our conceptual system other than in the linguistic system. They consist of the mapping of properties from one modality to another. Mapping from lower modalities of sense onto higher ones is more frequently used and more natural than its inverse. Understanding of the cognitive constraint, namely, mapping from the more accessible concepts to the less accessible ones, may facilitate the readings of synaesthesia.

Keywords: *synaesthesia; cross-modal associations; mapping*

Correspondence: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P.R. China <wshdaniel@sohu.com>*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2期（总第96期）：187-194　　　　中国·广州

通感·联想·认知

汪少华

通感隐喻大量存在于文学作品和日常语言之中。鉴于通感隐喻新颖离奇，跨越不同的感官，我们无法用传统的语义学理论与隐喻理论来对之进行分析和解释。我们只能透过语言形式，运用概念隐喻理论来分析其中的思维与认知过程。通感隐喻的认知基础是在我们的概念系统中感官域之间特征的相似性心理联想。在通感隐喻两域之间的映射过程中感官特征通常从低级感官形式映射到高级感官形式。它受到从可及性较强的概念映射到可及性较弱的概念这一基本认知规律的制约。揭示这些认知规律有助于读者更好地解读通感隐喻。

关键词： 通感、感官联想、映射

1.　引言

修辞学是一门古老而又年轻的学问。以往的修辞学研究局限于语言系统内，主要侧重于修辞结构和语言运用的探讨。自从Lakoff与Johnson创建了“概念隐喻理论”（conceptual metaphor theory）以来，不少学者和语言学家开始对传统的修辞理论进行批评和反思。这一理论使语言学家们着手探究各种修辞现象背后的认知与思维过程，并在人们的概念系统中去寻觅各种修辞手法的动因。

通感是一种常见的修辞手法。它是指我们在思考或交际时用属于乙感官范畴的事物印象去表达属于甲感官范畴的事物印象，以期达到新奇、精警的表达效果。人的五官是相通的。某一感官所受到的刺激会给另一感官带来类似的感受。这种现象在语言中比比皆是。从认知的视角来看，通感是在两个或多个感官之间进行映射。通感曾经引起了修辞学家、语义学家和认知心理学家的广泛研究兴趣。

2.　文学中的通感

通感隐喻多见于文学作品之中，特别是在诗歌中。文学家或诗人往往会大胆地运用新颖，甚至是离奇的通感意象。诗人对事物往往会突破了一般经验的感受，有深细的体会，因此推敲出新奇的词句（钱钟书1985：69）。

在西方，通感最早见于亚里士多德的《心灵论》。16和17世纪的欧洲“奇崛（Baroque）诗派”和17世纪的“玄学（Metaphysical）诗派”都喜欢用通感。19世纪前期浪漫主义诗人也多用这种手法，而19世纪末叶象征主义诗歌中通感的运用则发展到了极端。

通感是艺术的体现。它是作者将自己的思想情感物化的结果。它源自作者长期的生活体验和细致的观察。通感是在作者的大脑中经过幻化而产生的不同的感官之间的相互沟通，它往往表现为心理上的幻觉，甚至是错觉。因此通感与客观现实有时并不一致。通感又是审美的需要，它是信息的主体和所反映的客体相互作用的产物。它是主体从“以眼观物”发展到“以心观物”的必然结果。例如：

(1) The same bright face I *tasted* in my sleep,
Smiling in the clear well. My heart did leap
Through the cool depth….
(J. Keats, Endymaion)
我睡梦里品尝的同一张鲜亮的脸，
在清澈的井里微笑。我的心跳进
那清凉的深处。……

（济慈《恩迪米昂》）

在这首诗中，诗人济慈运用了通感，他想象独特，居然可以“品尝”情人的“脸”。这一通感似乎有些离奇。相比之下，我国古代诗人对通感的运用显得不那么直接。他们往往借景抒情、寓情于景。例如：

(2) 晓镜但愁云鬓改，
夜吟应觉月光寒。
（李商隐《无题》）

(3) 促织灯下吟，
灯光冷于水。
（刘驾《秋夕》）

这里诗人用“寒”和“冷”这种温觉来描写“光”，实际上是诗人内心情感向外界事物的一种投射。诗人分别借月光和灯光表达了自己寂寞的心情。以上均为两种感官之间的互通。下面是三种感官之间融通的例子：

(4) 方鸿渐看唐小姐不笑的时候，脸上还依恋着笑意，像音乐停止在袅袅空中的余音。许多女人会笑得这样甜，但他们的笑容只是面部肌肉的柔软操……（钱钟书《围城》）

依照逻辑，各不相同的感觉是不能相互融通的。但在我们的主观世界里，我们可以使原本各不相同的感觉（味觉中的“甜”、听觉中的“余音”、视觉中的“笑意”）融为一体。这种多感官的刺激能充分地激发起读者的情感。这种组合不仅不会使读者感到各种感觉相互矛盾，而且会产生一种超感官的感受。钱钟书先生把通感运用到了极致。他最大限度地调动了各种感官，以强化刺激，达到唤起强烈情感的效果。作者出神入化地再现了唐小姐的笑意，使之不仅能见之于目，而且闻之于耳、品之于舌。可见，通感隐喻可以表达情感概念，有着情感功能。

通感隐喻除了有情感功能还有着认知功能。隐喻不完全等同于明喻，明喻主要是比较两种事物之间的相似之处，而隐喻则为我们看待某一事物提供一个新的视角。正如 Turner 指出的那样，假如某人说“她是女巫”，我们会理解为：她像女巫一样行事，而不是以为她的长相像女巫（Turner,1991:185）。例（2）中李商隐用“寒”这种温觉来描写“月光”，不论是从诗人的用意从还是读者解读的角度来看，我们都不能仅仅语言形式上来理解“月光”所带来的视觉感受与“寒”这种温觉感受的相似之处。它实质上是诗人当时内心情感向外界事物的投射。只有诗人在孤寂、落寞的心境下才会深深地感受到“月光”之“寒”。因此，该通感隐喻为我们理解“寒”这一概念提供一个新的视角。

通感隐喻并不是简单的词义特征之间的联想，而是感官域之间特征的相似性心理联想。这一点是有科学依据的。神经科学家 Lewkowicz and Turkewitz 发现 1 个月的婴儿在受到一束白光（white light）的刺激之后，再用成人认为是与之强度相当的白噪音（white noise）进行刺激 ，其心率变化甚微。但如果噪音特强或特弱，其心率变化就十分显著。这说明婴儿能识别强度相当的听觉和视觉刺激，并且其神经系统的反应随着刺激强度的变化而有所不同 (Maurer, 1993：109) 。

需要指出的是，概念系统中感官域之间特征相似性的心理联想有着文化差异。其实，通感隐喻的认知过程与普通隐喻有类似之处。在通感隐喻中，源域与目标域中的特征所表现的意象（imagery）是与文化相联的，而意象触发的联想有着文化差异。譬如与颜色、数字有关的通感，与民族文化密切相关的通感都会因不同的文化背景而给人以不尽相同的心理联想。

3. 有关通感的神经科学和认知心理学的研究

在过去 200 年中，西方学者们纷纷提出各种理论来解释通感现象。近几年来的研究表明，人脑的前额叶（frontal lobes）部分各感官之间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互关联并结成一体的。就目前的研究水平而言，Andy Meltzoff 于 1979 年提出的“跨感官迁移（Cross-Modal Transfer (CMT)）假说”是人们通常

用来解释通感现象的较有说服力的方案。在这一假说的基础上，神经科学家 Daphne Maurer (1993)又提出了“新生儿感觉互通假说”（The Neonatal Synaesthesia hypothesis）。这一假说认为，婴儿从出生到 4 个月以前对于不同的感觉输入是不加辨别和区分的。声音可以同时激活视觉、听觉和触觉。经过这一感觉互通的初始阶段之后，随着年龄的增长,人的不同感觉区开始形成模块（module）。成人中的感觉互通症状的缘由就是由于在各个感觉区模块化过程（modularization）中出现了故障，即婴儿期的感觉区模块化过程没有顺利完成。

心理学家 Gibson (1969), Bower (1974)和 Werner (1973)也提出了类似的观点（转引自 Lewkowicz 1992 年对他们的观点的评论）。他们认为，在新生儿期，婴儿各个感官是互联的。

神经科学家 Cytowic 对有感觉互通症状的患者进行了观察和研究，他认为感觉互通不仅仅是一种隐喻，而且是跨感官的心理联想，是一种高级的大脑皮层（cortical）功能（1989：849）。他的研究结果表明，并不是像大多数人通常用跨感官的语言联想来描述通感现象那样，感觉互通者(synesthetes)确实有感觉互通的真实体验（Cytowic&Wood,1982:23）。Antonio Damasio(1989)提出的“定时多区域倒摄激活模式”（Time-locked Multiregional Retroactivation Model）也从另一个侧面印证了跨感官心理联想的普遍性。他认为人的记忆和运动过程的统一并不在同一个解剖位置，有关实体和事件的意义也不存储在同一个位置。人脑内的联系不是直接的，而是在“会聚区”（convergence zone）内建立的。意义是通过对散布各处的记忆片段进行定时多区域倒摄激活而取得的。这种高级的“会聚区”是跨感官的，为激活不同的神经模式提供了场所。可见通感中跨感官的心理联想具有一定的普遍意义。笔者认为，假如这种感官整合（sensory integration）能为实时概念整合(on-line conceptual integration)提供一种神经生理方面的机制，那么认知科学与认知语言学将取得飞跃性的发展。

当然感觉互通症状与通感隐喻也存在一些差异。感觉互通的临床症状中彩色的声音（colored sounds）非常普遍，而在英语的通感隐喻中可触摸的声音（tactile sounds）更为常见。但是二者都是以其它感官形式来感受听觉刺激。这些科研成果无疑为通感隐喻的研究提供了新的启示和科学依据。

4. 传统语义学理论和隐喻解释理论对通感解释的失误

传统的隐喻解释理论主要包括亚里斯多德的“对比论”、Quintillian 的“替代论”和 Richards 的“互动论”。相比之下，“对比论”与传统的语义学理论（如真值条件语义学）比较吻合。例如：

(5) King Richard (A) was a lion (B).
国王查理是头狮子.

我们并不是说"A= B"，而是说"IS (x, y) > (SIMILAR (X(a), Y(b))"，即 A 具有特征 X 就像 B 具有特征 Y 一样。应该说，“对比论”对上例有一定的解释力。我们可以将该句理解为：国王查理的力量或勇气就像狮子的力量或勇气一样。接着试看下例：

(6) Sally is a block of ice".
莎丽是块冰。(Levinson, 1983, 转自 Searle, 1979)

假如我们将该隐喻解析为 Sally 有着像冰那样冷的情感，那么我们还是无法解释这一隐喻。我们要进一步来定义 coldness。这样我们就陷入了循环解释的境地。又如在英语中常用“white”来表达“honest”或“candid”之义而不用“purple”。其中“white”与“honest”之间的联系也很难在语言系统内用真值条件语义学理论来解释。下面是一个通感隐喻的例子：

(7) The violin gave a *sour sound.*
小提琴发出酸(刺耳的)的声音。

依据“对比论”，我们将该通感隐喻解释为小提琴发出一种类似于某物的酸味的声音。到此为止我们仍如堕五里雾中。字典上关于 sour 的含义主要有：有酸味的、有发酵味的、恶臭的。从这些字面

含义我们都无法真正理解该通感隐喻。

由此可见，传统的语义学理论和隐喻理论将隐喻的分析与解释仅仅局限于语言系统之中，它们只能把我们引向循环论证的怪圈，无法对隐喻（包括通感隐喻）做出令人满意的解释。为解释上例，我们只得求助于它的引申义如：乖张的、乏味的、敌对的、刺耳的等。然而这些引申义的动因又是什么呢？我们还得另辟蹊径，在语言系统之外去寻找通感隐喻的“理外之理”。

5. Lakoff 的概念隐喻理论对通感的认知性阐释

由于通感必须涉及到概念系统，因此我们可用 Lakoff 和 Johnson 的概念隐喻理论来阐释通感现象。这一理论认为隐喻是一种极其普遍的认知过程。他们提出的“隐喻的认知观”是对传统的“隐喻修辞观”的一种反动。其理论指出了隐喻具有普遍性，系统性和概念性。人类的思维过程大多是隐喻性的。Lakoff 认为，隐喻作为语言表达形式之所以是可能的就是因为隐喻存在于人的概念系统之中。

Lakoff 运用源域(source domain)与目标域(target domain)之间的映射(mapping)以及意象图式(image schemas)来解释隐喻现象。他认为隐喻的本质是以一种事物去理解和体验另一种事物。隐喻是从一个比较熟悉、易于理解的源域映射到一个不太熟悉、较难理解的目标域。其心理基础是抽象的意象图式。

上文分析了通感隐喻的认知心理基础，并阐明了文学作品和日常语言之中通感隐喻的情感功能和认知功能。从语言形式来看，通感隐喻十分新奇，捉摸不定，但其中的概念结构仍然要受认知规律的制约。也许这就是文艺批评中所说的“带镣而舞”。新奇的通感隐喻固然给予创作者一定的创作自由，但这种自由也是有限度的，它无法超越基本的认知规律。与其他隐喻一样，通感中同样包含着隐喻性的认知与思维过程。实际上每一个通感隐喻都是有理据可寻的。探究这种语言背后的动因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得把握通感隐喻中的意义建构。下面我们将对通感隐喻的认知机制作进一步的分析。

5.1. 感官中的特征从低级感官形式映射到高级感官形式

Ullmann(Ullmann 1964: 86)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就对 19 世纪的许多文学作品中的通感进行了调查和分析。他发现文学作品中 2000 个的通感例子有 80%呈向上的等级分布（hierarchical distribution），即感觉的移动方向主要为由较低级向较高级、由较简单向较复杂。Ullmann 在调查结果中将六种感官依次排列为：触觉、温觉、味觉、嗅觉、听觉、视觉。William(1976)从历时的角度研究了通感转移（synesthetic transfer）在语义变化中所起的作用。他认为大多数形容词遵循着通感转移的次序进行语义变化。如果通感转移没有按照这一次序那么这种词义很难在现代英语中保持下去。他的研究成果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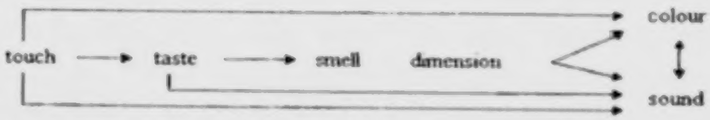

表一：通感转移的次序

有趣的是，Ullmann 对通感的共时研究与 William 对通感的历时研究殊途同归，有异曲同工之妙。不过需要指出的是，William 提出了以前被学者们忽视的一种感官，即维度（dimension）。例如，high pitch（高音），low voice（低声），flat gray sky（灰暗的天空），deep groan（深沉的呻吟）等都是用描写维度的词，如高、低、深、浅等来表示声音、色彩。他们的研究意义重大。但现在的问题是，一旦我们把通感隐喻视为概念隐喻的一种，这种较为特殊的概念隐喻中概念特征的映射方向究竟是怎样的呢？这种映射方向背后的动因又是什么呢？以往的研究均没有涉及到此类问题。下文我们将对此进行具体的分析。

通感是一种隐喻性表达方式。它不仅用于文学作品之中，而且大量存在于日常话语中。好些描写通感的词句都直接采用了日常生活里表达这种经验的习惯语言。像白居易《和后甫郎中秋晓同登天宫

阁》"清脆秋丝管 "，(参见"清丝脆管纤纤手")，贾岛《客思》"促织声尖尖似针"，或丁谓《公舍春日》"莺声圆滑堪清耳"，"脆"、"尖"、"圆"三字形容声音，就根据日常语言而来（同上）。

其中两域（源域和目标域）所表示的概念分别属于不同形式的感官。通感是用属于乙感官的概念去表达属于甲感官的概念。例如：

(8) Thai curry tastes *hot*.
泰国的咖喱菜很辣。
(9) Orange is *warm* color.
橘黄色为暖色。
(10) She scolded with a *sharp* voice.
她尖声尖气地责备着。
(11) His voice was a *censer* that scattered strange perfumes. (O.Wilde,Salome)
他的嗓子是香炉，散发着奇特的芳香。

例（8）中感官中的特征是从温觉映射到味觉。例（9）感官中的特征是从温觉映射到视觉。例（10）感官中的特征是从触觉映射到听觉。例（11）中感官中的特征是从嗅觉映射到听觉。

汉语中通感的例子比比皆是。例如，"闻见"是从嗅觉移到视觉上；"刺耳"是从触觉移到听觉上；"热闹"是从温觉移到听觉上；"苦笑" 是从味觉移到视觉上；"臭名远扬"则是从嗅觉移到听觉上。

从上述的例子的分析中，我们不难看出：通感是感官特征之间的映射过程。它是将感官中的某些特征从一种感官（源域）映射到另一种感官（目标域）。在通感隐喻中感官中的特征通常从低级感官形式映射到高级感官形式。

5.2. *通感隐喻的动因与映射方向的单向性*

通感隐喻虽然有着自身的特点，它是在两种或多种感官形式之间进行映射，但是在其本质属性上它与普通的概念隐喻仍保持一致，也有着身体或物体的经验基础。可以说，通感隐喻也是孕于身体的（embodied）。例（8）中的 hot 一词是由温觉映射到味觉。日常生活经验告诉我们："热"（温觉）和"辣"（味觉）这两种刺激都使会我们产生同样的感受，因为"辣"与"热"一样也会使人的身体或脸部出汗。在通感隐喻中感官的特征通常从低级感官形式映射到高级感官形式，并且映射方向不可逆，即呈单向性（unidirectionality）。Ibarretxe-Antuñano (1999)对感官特征的语料研究为映射方向的单向性提供了较好的证明。如表二所示：

表二 五种感官的特征（Ibarretxe-Antuñano1999:156）

Properties	VISION	HEARING	TOUCH	SMELL	TASTE
<contact>	No	no	yes	no	yes
<closeness>	No	no	yes	yes	yes
<internal>	No	yes	no	yes	yes
<voluntary>	yes	no	yes	no	yes
<directness>	yes	no	yes	yes	yes
<identification>	yes	yes	yes	no	yes
<location>	yes	yes			

Ibarretxe-Antuñano 在研究了大量有关感官的文献的基础之上总结出五种感官特征。感官特征揭示的是感知者、被感知的物体和感知三者之间的关系。上表中<contact>表示感知者感知某一物体时是否必须接触该物体；<closeness>表示感知者感知某一物体是否必须在该物体附近；<internal>表示感知者感知某一物体是否必须进入该物体内部；<voluntary>表示感知者是否可以选择何时感知某一物体；<directness>表示感知是否直接依赖于感知者；<identification>表示感知者是否可以区分被感知物；<location>表示感知者在感知时是否意识到被感知物的情景。分析上表可以看出，特征<contact>与<closeness>可将触觉与听觉、视觉区分开来，因而听觉和视觉有时被称为"远感官"（distal senses）。特征<internal>与<voluntary>可将触觉、视觉与听觉区分开来。同样特征<directness>突出了听觉的独特

性。这些感官的不同特征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我们只能用触觉来表示听觉感受、用味觉来表示视觉感受，而不能反其道而行之。其原因是，触觉和味觉的特征<contact>与<closeness>可使感知者直接接触和控制被感知物,易于把握，从而决定了映射方向的单向性。

5.3. *通感中的映射从可及性较强的概念映射到可及性较弱的概念*

实际上，通感是用一种感官经验去描述或表达另一种感官经验。在我们的概念系统中,通感中的意义建构必定要受到一些普遍的认知规律的制约。先看下例：

(12)a. A sweet silence
  b. A silent sweetness

从语法的角度来看，例(12b)只不过是例(12a)的另一种说法，二者似乎差别不大。但仔细琢磨一下，我们会发觉(12a)有着较强的修辞效果。sweet silence 中 silence 意味着没有声音，给人以寂静、甚至可怕的感觉。sweet 这一修饰语仿佛与这种氛围不太融洽。但 *sweet silence* 合在一起可在我们心理渲染出一种超感官的、甜美的静谧。与之相反，*Silent sweetness* 的意义则难以捉摸、令人费解。例(12a)中映射是从由较低级向较高级的感官映射。源域中的“sweet”属于较低级的味觉感官，而目标域中的“silence”则属于较高级的听觉感官。相比之下，例(12b)反映的是由较高级向较低级的感官映射。但在通常情况下这两种通感究竟哪一种出现的频率更高？有无规律可寻？

凭语感来看，例（12a）比例（12b）更为常见，也更为自然。同样，我们通常会说 blue coldness, sharp silence, soft quietness 而不大会说 cold blueness, silent sharpness, quiet softness 等。从认知的视角来看，我们有一条基本的认知原则，即从可及性较强（more accessible）的概念映射到可及性较弱（less accessible）的概念比从可及性较弱的概念映射到可及性较强的概念更为自然。Lakoff 与 Johnson 曾经指出，隐喻通常是从一个比较熟悉、较易理解的源域映射到一个不太熟悉、较难理解的目标域，如：I feel up/down. He is full of anger/fear.等。很显然，概念映射都是从“方位”和“容器”这种比较熟悉的源域映射到“情感”这种不太熟悉的目标域。我们很少用“情感”这种概念去表达“方位”和“容器”概念。

通感是隐喻的一种，该原则同样是适用于它。在通感中，诸如触觉、温觉、味觉、嗅觉属于较低级的感官，而听觉和视觉则属于较高级的感官。由较低级的感官（触觉、味觉）所构成的概念如“冰冷”、“甜蜜”易于理解，而由较高级的感官（听觉、视觉）所构成的概念如“刺耳”、“明亮”则相对较难理解。正如在概念隐喻中，我们之所以经常用身体和物质经验去表达一些抽象概念是因为身体和物质经验与我们关系非常直接。同样，在通感我们运用较低级的感官中的概念去表达一些较高级的感官中的概念。其原因是：越是较低级的感官，观察者与被观察物之间的关系越直接。例如，我们在运用触觉时感官直接接触物体,并可直接控制它。反之，越是较高级的感官，观察者与被观察物之间的关系距离越远、越不直接。在语言表达中，我们通常会将触觉转为味觉或听觉，如 sharp tastes； soft sound 等。我们较少把味觉转为触觉，而是通常将味觉转为嗅觉或听觉，如 sour smells; sweet sound 等。因此，从人们的认知心理来看，六种感官的概念结构存在差异，较低级的感官的概念结构较为直接，其可视为基本的概念结构，并且其可及性较强。此外，从可及性较强的概念向可及性较弱的概念的映射也便于我们对其中概念的理解。

6. 结语

从上文的分析我们不难看出，通感并不能简单地理解为语言系统中词义的特征。它以我们概念系统中感官域之间特征相似性的心理联想为基础。概念系统极其丰富，而相比之下，语言系统则显得略为单薄。语言表达只能唤起意义，而不能表示意义。语言是我们进入概念系统路途中的路标。语言是由感官、认知和文化经验建构的。研究通感现象可以揭示出语言与感觉之间的关系。但是我们要真正

解读通感必须对通感隐喻与人类的联想进行心理学和神经科学等方面的多学科研究，揭示通感隐喻的普遍性。同时也可进行英汉通感的对比，从而进一步深化对通感现象的研究。通感现象的研究将反过来为我们探究人类认知的奥秘提供了新的视角。

参考文献：

Baron-Cohen & Harrison. eds. 1997. *Synaesthesia: Classic and contemporary essays*. Oxford: Blackwells.

Cytowic, R. E. & F.B. Wood. 1982. Synaesthesia: A review of major theory and brain basis. *Brain and Cognition* 1:23-35.

Cytowic, R. E. 1989. Synaesthesia and mapping of subjective sensory dimensions. *Neurology* 39:849-850.

Damasio, A.R. 1989. Time-locked multiregional retroactivation: A systems-level proposal for the neual substrates of recall and recognition. *Cognition* 33:25-62.

Day, S.1996. Synaesthesia and synaesthetic metaphors. <http://psyche.cs.monash.edu.au/v2/psyche-2-32-day.html>

Gibbs, R.W. 1994. *The poetics of mi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Ibarretxe-Antuñano, I. 1999. *Polysemy and metaphor in perception verbs: a cross-linguistic study*. Ph.D.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Johnson, M. 1987. *The body in the mind: The bodily basis of meaning, imagination, and reas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Katz, A. N., C. Cacciciari, R. W. Gibbs, & M. Turner. Eds. 1998. *Figurative language and thought*.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akoff, G. & M. Johnson.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koff, G. & M. Johnson. 1999. *Philosophy in the flesh*. New York: Basic Books.

Lakoff, G. 1987.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koff, G. 1993. The contemporary theory of metaphor. In *Metaphor and thought*,(second edition), ed. Ortony, A., 202-25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wkowicz, D. 1992. Development of intersensory functions in human infancy: Auditoryvisual interactions. In *Newborn Attention*, ed. Weiss, M., & P. Zelazo. New Jersey: Ablex.

Maurer, D. 1993. Neonatal synesthesia: Implications for the processing of speech and faces. In *Developmental Neurocognition: Speech and Face Processing in the First Year of Life*, ed. de Boysson-Bardies, B., S.de Schonen, P.Jusczyk, P.McNeilage, & J.Mort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Dordrecht.

Meltzoff, A. & R.Borton. 1979. Intermodal matching by human neonates. *Nature* 282:403-404.

Ortony, A. ed. 1979. *Metaphor and Thou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euven Tsur. 1996. Picture poems: Some cognitive and aesthetic principles. <PSYART: A Hyperlink Journal for Psychological Study of the Arts>

Searle, J. R. 1979. Metaphor. In *Metaphor and Thought*, ed. Ortony, A., 92-12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hen, Y. 1997. Cognitive constraints on poetic figures. *Cognitive Linguistics* 8/1:33-71.

Turner, M. 1991. *Reading mind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Ullmann, S. 1964*Language and styl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Williams, J. 1976. Synaesthetic adjectives: A possible law of semantic change. *Language* 52/2: 461-478.

李国南，1996，论‘通感’的人类生理学共性。《外国语》第 3 期，34-40 页。

钱钟书，1985，通感。《七缀集》（修订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汪少华，2000，隐喻推理机制的认知性透视。《外语与外语教学》第 10 期，14-17 页。

汪少华，2001，合成空间理论对隐喻的阐释力。《外国语》第 3 期，37-43 页。

汪少华、郑守疆，2000，从合成空间理论看隐喻的意义建构。《解放军外语学院学报》第 6 期，7-11 页。

通讯地址： 200433 上海复旦大学外文系博士生信箱 <wshdaniel@sohu.com>

EST COPY AVAILABL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2 April 2002: 195-203

On the Syntactic Realization of the [Num] Feature in Chinese Nominal Phrases

WEN Bin-li CHEN Zong-li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syntactic realization of the nominal feature of [Num] in Chinese, arguing that this feature is realized by the classifier occupying the head position of NumP in the nominal phrase.

Number is a universal grammatical concept, existing in all languages. However, different kinds of languages have different ways of realizing the [Num] feature in nominal phrases. In a non-classifier language like English, it is supposed to be realized in the lexicon by way of morphology, i.e. through morphemes expressing number. Though Chinese 'plurality marker' *men* seems like such a morpheme, it is argued that this marker functions more as a referring than a plurality marker, that is, it mainly, if not exclusively, renders the nominal phrase a definite or specific, rather than plural, reading.

Following Cherchia's (1997, 1998) logico-semantic analysis of nominal phrases and Doetjes (1996),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unlike a non-classifier language, which usually realizes the feature of [Num] in nominal phrases morphologically in the lexicon, a classifier language realizes it in a syntactic-semantic structure by way of the classifier. Specifically, the classifier with the feature of [Num] is base-generated as the head of NumP in a nominal phrase, agreeing with the numeral in [Spec,NumP].

Our proposal explains why a phrase like (*zhe*) *shige haizi-men* '(these) ten-CL children-MEN' is not acceptable, i.e. why '(D+) NumP' cannot co-occur with *men* in a nominal phrase. We follow Li (1999) that *men* is base-generated as the head of DP (though we disagree with her that it can check the [Num] feature at this position). As *men* is an enclitic, a phrase like *haizi-men* 'children-MEN' is derived by moving and adjoining N to D via Num. When the Num position is occupied, the movement cannot take place. Besides, a demonstrative cannot be used in a phrase containing *men* simply because the two elements compete for the same D-position.

Keywords: *classifier, [Num] feature, syntactic realization*

Correspondence: *WEN Bin-li, Center for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510420, P. R. China*
CHEN Zong-li, Post-graduate Grade '99, Faculty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Guangdong U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510420, P. R. China

现代外语（季刊）第 25 卷 2002 年第 2 期（总第 96 期）：195-203　　中国 • 广州

汉语名词的可数性特征及句法实现[*]

温宾利　陈宗利

一般认为，“们”字可以体现汉语名词的可数性特征，但有证据表明，“们”字主要起“指称标记”的作用。作为非量词性语言，汉语名词的可数性特征体现在一定的句法－语义结构中，即由位于名词短语结构数量短语 NumP 中心语位置的量词来实现。

关键词： 量词、名词可数性特征、句法实现

1.　引言

本文讨论汉语名词的可数性特征如何实现。从是否使用量词(classifier)上看，语言可分为量词性语言和非量词性语言。名词数的概念各种语言都存在，但它在这两类语言中的实现形式不同：在非量词性语言中，名词的可数性特征一般在词法上体现，而量词性语言中体现在名词短语的句法－语义结构中。这方面的研究很多，但对于汉语名词的可数性特征体现在几个成分上及如何体现等问题观点不一。本文作进一步探讨：我们认为，汉语名词的可数性特征是由量词而非“们”字体现的，该特征在名词短语结构中实现于 NumP 的中心语位置上。

2.　汉语名词可数性特征的承载成分

汉语名词的可数性特征由什么语法手段来体现呢？对这个问题有两种观点：一、体现在“们”字上；二、体现在量词上。下面分别进行讨论。

2.1.　“们”字

提起名词的数，首先想到的是“们”字。众所周知，“们”一般用在指人的名词或代词之后；其用法可分为三类：用在普通名词后(1a)，用在代词后(1b)，或用在专有名词后(1c)。(1d)显示，“们”字一般不能用在表示物的名词后面[1]（为方便起见，以下把“名（代）词+‘们’”的成分称作“们”字结构）。

(1) a. 学生们、战士们……
　b. 我们、你们、他/她/它们
　c. 张三们、雷锋们……
　d. *桌子们、*汽车们……

“们”字的作用一直是个有争议的问题，大致有三种看法：一、它是“复数标记”；二、它是“集合标记”(collective marker)，表示一个主观上有所指或有所依存(anchor)的群体(Iljic 1994)。第三种观点可称为“二分说”：当“们”用于普通名词或已普通名词化的专用名词时，是复数标记，而当它用于代词或专用名词时，是集合标记(Chao 1968, 黄伯荣、廖序东 1996)。按照第三种观点，(1c)中的“们”

---

[*] 本文主要内容曾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科基地句法研讨小组讨论过：感谢何晓炜、王文心、刘长青、鲁守春、周晓岩等的帮助和建议。

[1] 除非是拟人用法。“们”跟在指动物的名词后即有拟人用法，表示某种好恶感情（黄伯荣、廖序东 1996），如“小狗们今天特别听话”。同理，“它们”只能指动物，一般不能指如“房子”、“书”等物体。

起两种作用：指一些名叫“张三”、“雷锋”或者是具有“张三”、“雷锋”特点的人时（这时“张三”、“雷锋”已经普通名词化），“们”像在(1a)中一样是复数标记；意为“张三他们”、“雷锋他们”时，“们”在(1b)中一样用作集合标记[2]。

“们”字究竟具有一种还是两种功能？从理论上讲，按照语言的理想设计，应只有一种（最起码以一种为主）：或作集合标记，或作复数标记。如果这种观点正确的话，我们认为应是前者，而非后者。因此，我们对“们”字的功能作如(2)所示的假设，其中(2a)比(2b)更强。（我们感兴趣的是，用作集合标记时，“们”能给名词赋予特指(definite)或定指(specific)意义；因此，以下把“集合标记”称为“指称标记”[3]。）

(2) a. “们”字只起“指称标记”作用；
　　b. “们”字主要起“指称标记”作用。

提出这个假设有两个理由。首先，“们”字结构似乎总是表示一个有所指或有所依存的群体。例如，在(3)中，句子主语有类指(generic)意义，即不指任何一群特定的人；因此不能使用“们”字[4]。在(4)中，句子主语具有特指或定指意义（以下简称“特（定）指意义”）；所以，名词后可以用“们”字。

(3) a. 学生（*们）就应该刻苦学习。
　　b. 人（*们）固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

(4) a. 孩子（们）已经来了。
　　b. 那儿的农民（们）还很穷。

这说明，“们”字结构具有［+特定指］特征；该特征可以说是“们”赋予的。当然，(4)中也可以不使用“们”字，这时句子主语仍然可以具有特（定）指意义。这如何解释？我们认为，这并不能否定其“指称标记”作用。这种情况下，一个名词是否具有特（定）指意义由语境决定(Jiang et al. 1997)。换言之，特（定）指意义可有两个来源：“们”字和语境。前者是语言（句法）因素，后者是非语言因素。

第二，汉语名词前可使用“这/那（一）些”或“这/那+数量词短语”等限定成分，表示特指意义。然而，如(5)所示，这样的结构不能与“们”字共现。

(5) a. 这（一）些学生（*们）
　　b. 那十个孩子（*们）

这可以解释为，“们”字像指示成分一样，能给名词赋予特（定）指意义；(5)中不能使用“们”字，可能是因为它在结构或功能上与指示词相冲突所致（详见下节的讨论）。

“们”字结构的呼语用法能有力地说明其指称作用。在(6)中，逗号前的“们”字结构显然和句中的“你们”、“大家”功能相同，即表示一个特定的群体——听众。说话者使用这些结构作呼语显然不是为了表示听众的数量。

(6) a. 同志们，你们/大家辛苦了！
　　b. 先生们、女士们，今天请你们/大家来……

但是，“们”字结构的复数意义如何解释？表面上看，“们”的主要功能是给名词赋予复数意义，其实不然。最明显的例子是带“们”的代词：(1b)中的“我们” 显然不表示一个个的“我”，“你们”也不表示不止一个“你”。那么，含有名词的“们”字结构又作何解释？(1a)中的“学生们”肯定指一个个的学生，“战士们”一定指不止一个战士。我们认为，这是“们”作“指称标记”的副产品：由于

---

[2] 很多人认为，(1c)中的“们”字结构没有“张三他们”、“雷锋他们”的意义；故本文不加讨论。

[3] 我们认为，“集合”不属于语法术语；另外，从指称意义上说，一个集合并不一定是特指或定指的。

[4] 可以说“人们常说……”；这里，“人们”似乎有类指意义，但实际上仍指某时某地的一群人或所有的人。

“们”字结构表示一个特定的群体，因而自然而然地有了复数意义：“群体”必然由多个成员组成，一个群体不可能只包含一个个体。

总之，我们认为把“们”字视为“指称标记”更为合理，其唯一（或主要）的作用是给名词赋予特（定）指意义，而不是复数意义。

2.2. *量词*

本节讨论量词的作用。作为量词性语言，汉语要表示人或物的数量时，一般要使用量词。这与非量词性语言不同，后者使用不同的语法手段。例如，英语可数名词上加屈折后缀表示复数，不加词缀即为单数。

(7) a. a/one manager; three tables
  b. 一个经理；三张桌子

为什么这两类语言有这样的差别？Cherchia (1997, 1998)从逻辑—语义角度提出解释，认为这两类语言的名词性质不同。非量词性语言的名词属于<e, t>类词，起述谓(predicate)作用；而量词性语言的名词属于<e>类词，起论元(argument)作用；<e>类词都是不可数名词(mass noun)[5]。任何语言中都有数词，数词通常要选择一个述谓来限制它。换言之，带数词的名词短语就像个“主谓”结构。在非量词性语言中，由于名词是述谓，“数词+<e>类词”满足了数词对述谓的要求；在量词性语言中，由于名词都是论元而非述谓，“数词+<e, t>类词”不能满足数词的要求，因而要由一个量词来允准(license)。因此，如(7b)所示，汉语数词和名词之间一定要有量词出现。

如(8)所示，(7)中英、汉名词短语都包含数词和名词，不同之处是前者的名词带有屈折词缀，而后者使用量词。

(8) a. 英语：数词+名词+词缀
  b. 汉语：数词+量词+名词

所以不少语言学家指出，量词与非量词性语言中表示名词数的词缀作用相同。黎锦熙(2000)指出，“量词就是表示数量的名词，添加在数词之下，用来作记数的事物之单位”(p.84)，即，量词用以表示人或物的数目。Doetjes (1996)认为，数词只有跟可进行语义分割(semantic partitioning)的名词结合才会被允准；而量词的作用就是对名词进行语义分割，所起的作用与印欧语言中表示数的词缀一致。Peyraube (1998)从语言发展的角度进行研究，认为古汉语有表示复数的中缀-r，由于它在语言发展过程中发生脱落，因而出现了量词。此外，Borer (2001)还探讨了把印欧语言中的复数标记看成量词的可能性。因此，完全有理由认为，汉语量词的作用是体现名词的数。

量词性语言名词的数由量词来体现这个观点还有其它证据。如(9)所示，汉语表示数量不确定的人或物时，除了使用“很多”等词来限定外，还可以采取重复量词的手段。这证明量词具有体现名词可数性特征的功能。

(9) 一个个学生（走出了校门）。

总之，按照上面对“们”字和量词的讨论，汉语名词的可数性特征是由量词来体现的；“们”的作用主要是作“指称标记”，表示一个特定的群体，而不是作“复数标记”。

3. 汉语名词可数性特征的体现

上面谈到，非量词性语言名词的可数性特征通过词法体现，而量词性语言借助于量词。前者可以

---

[5] 所谓<e>类词，指个体的集合（a set of individuals），而<e,t>类词指属性的集合（set of property）。

在词库中实现；而后者不然，只能在一定的句法—语义结构中实现。本节具体讨论汉语名词可数性特征是如何具体实现的。讨论之前，先简单回顾一下关于名词短语内部结构的研究。自从 Abney (1987) 提出 DP 说以来，生成语法研究者从新的角度对各种语言的名词短语结构进行了研究(Ritter 1992, Borer 2001, Valois 1991, Longobardi 1994, S.-W. Tang 1999)。一般认为，具有普遍意义的名词短语结构应如(10)所示：由 DP、NumP、NP 三个最大投射构成，其中 NumP 是体现名词可数性特征的功能性投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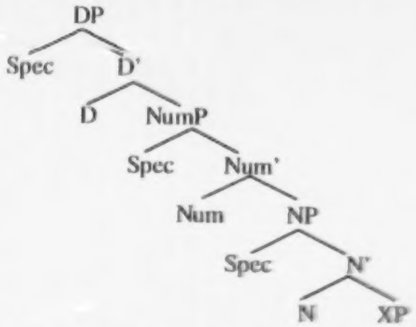

实际上，关于汉语名词短语结构的研究，观点并不统一，争议主要围绕两个问题：一、汉语指示词是否投射为 DP；二、数词和量词是否分别投射。关于问题一，有人持否定看法(Cheng & Sybesma 1999)，但普遍认为汉语有 DP 结构。对于问题二，肯定和否定 DP 者都有分歧。我们在此只提及 DP 支持者的观点。一种观点是，在 DP 下数词和量词分别投射，即汉语名词短语由四个层次组成，如 C.-C. Tang (1990a)认为是 DP-QP-KP-NP，Chan (1999)认为是 DemP-NumP-CLP-NP；另一说认为有三个层次，在 DP 和 NP 之间只有一个表示数或量或数量的投射，即汉语名词短语为 DP-NumP/CLP/KP-NP (C.-C. Tang 1990b, Sung 1994, Pan 1999, S.-W. Tang 1999, Li 1998, 1999)。（这里不详细介绍。）下面，我们根据(10)讨论汉语名词可数性特征以及“们”字指称意义的句法实现。

3.1 汉语名词可数性特征的实现

若不考虑关系分句、表示所有的短语等附加成分，一个典型的汉语名词短语由“指示词+数词+量词+名词”构成。我们以(11)为例看这些成分在短语结构中的句法位置。

(11) a. 这（一）本书
b. 那六个苹果

(10)中的词汇投射 NP 上面的 DP 和 NumP 都是功能性投射，其中心语 D 和 Num 分别具有［+特/定指］和［±复数］特征。在非量词性语言中，名词短语的特（定）指特征在 DP 中实现：中心语 D 是指示成分所在的位置，如英语中的 this, those 和冠词 the。名词的可数性特征在 NumP 中实现：但语言不同实现方式有所不同。按照 S.-W. Tang (1999)的分析，在罗曼语系（如英语）中，名词的数在词库中实现，中心语 Num 为空，它只为名词提升提供一个空间；在日耳曼语系中，中心语 Num 为表示数的后缀所占，名词的数在名词提升到中心语 Num 位置时得到实现。

汉语的情形如何？其名词的特（定）指特征可以由位于中心语 D 位置的指示成分“这”、“那”来实现(C.-C.Tang 1999a, 1990b; Li 1999; Pan 1999 等)，这一点争议较少。但研究者对其可数性特征的实现持不同看法。前面提到，汉语中数、量词并存。C.-C. Tang (1990b)把数词和量词视为一个复合成分，作为中心语发生投射（她认为投射为 KP）；按照这种分析，(11b)的结构为(12)。S.-W. Tang (1999)则认为，如(13)所示，NumP 的中心语位置为空，由数词和量词构成的 QuantP 处于其标志语位置。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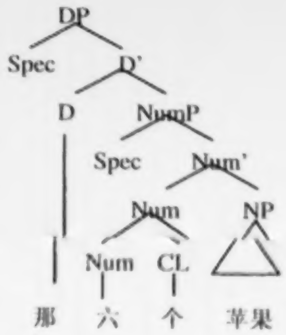
DP
Spec
D'
D
NumP
Spec
Num'
Num
NP
Num
CL
那
六
个
苹果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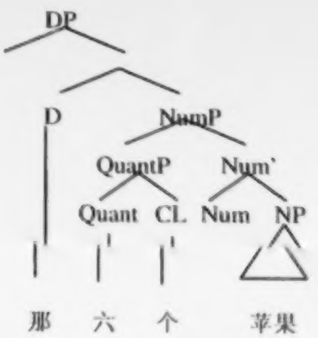
DP
D
NumP
QuantP
Num'
Quant
CL
Num
NP
那
六
个
苹果

(12)的结构不符合 X 杠图式(Pan 1999:4)；在(13)中，量词可视为作 QuantP 中心语的补语，但按照 X 杠理论，补语应由短语充当。本文第二节把量词分析为体现名词可数性特征的成分，相当于非量词性语言中表示数的词缀。我们认为，要把量词性语言与非量词性语言作统一分析，汉语的量词应如(14a)所示位于 Num 位置，而数词则处于[Spec,NumP]（试对比(14b)中的英语对等结构）。这与 Pan (1999)的观点基本一致[6]。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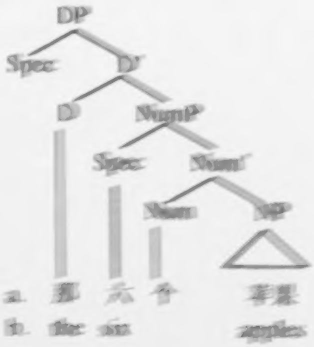
DP
Spec
D'
D
NumP
Spec
Num'
Num
NP
a. 那 六 个 苹果
b. the six apples

按照上述分析，在量词性语言中名词的可数性特征由位于中心语 Num 的量词实现。

3.2. “们”的句法位置

按照上面的分析“们”是“指称标记”，而非“复数标记”。下面以(15) (=(4a,b))为例说明“们”字在名词短语结构中的句法位置。

(15) a. 学生们、战士们
b. 我们、你们、他/她/它们

由于“们”字具有[+特/定指]特征，因此，如(16a)所示，“们”应象“这”、“那”一样衍生(base-generate)于 DP 中心语位置。但是，(16a)中“们”居于“学生”之前；如何得到“学生+们”的语序呢？我们认为，这是发生中心语移位的结果。前面提到，“们”必须用在名（或代）词后，换言之，它像一个黏着语素，要求名词在其左边出现。如(16b)所示，“学生”从 N 出发，经过 Num，最终提升并嫁接(adjoin)到 DP 中心语 D 上，得到了正确语序[7]。

---

[6] Pan (1999)把这里的 NumP 称为 KP，但没有明确说明 KP 的性质。

[7] 名词在移位途中经过了 NumP 中心语位置，这可能是“们”字结构具有复数意义的原因。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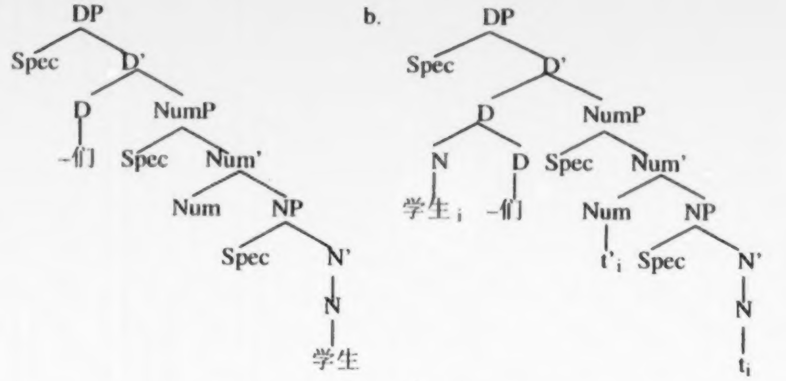
a. b.
DP
Spec
D'
D
NumP
-们
Spec
Num'
Num
NP
Spec
N'
N
学生
DP
Spec
D'
D
NumP
N
D
Spec
Num'
学生 i
-们
Num
NP
t'i
Spec
N'
N
ti

那么，(15b)中的代词处于什么位置？实际上，这些代词与(15a)中含名词的“们”字短语不同：它们没有经过句法操作，而是在词库中直接形成的词项，在 DP 中衍生于中心语 D 位置。例如，“他们”的结构为(17)：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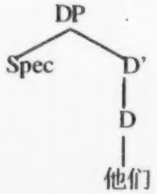
DP
Spec
D'
D
他们

把“们”视为“指称标记”可以解释(18) (=(9))所示的“们”不能与指示词共现的现象。两者之所以不能共现，是因为它们都具有指称意义，不可能同时衍生于 D 位置。

(18) a. 这（一）些学生（*们）
b. 那十个孩子（*们）

但是，(19)显示，把(18)中的指示词去掉，剩余部分也不能后接“们”字。“一些学生”和“十个孩子”中含有量词。按照我们的分析，量词和“们”的作用不同：一个体现可数性特征，一个具有指称意义，两者应“相安无事”才对。这又作何解释？

(19) a. *一些学生们
b. *十个孩子们

我们认为，(19)中不能使用“们”字与名词短语内部的句法操作有关。上面刚刚提到，“们”衍生于 D 位置，要得到“名词+们”的语序，名词须进行中心语移位。要得到(19)中的短语，需要进行两种移位操作：NP 中心语的 N-(Num-)D 移位和 NumP 到[Spec, DP]的短语移位。但可惜“出师不利”：中心语移位首先遇到障碍，致使整个句法操作夭折。这是因为，中心语移位必须循序渐进，不能越过任何其它中心语位置，否则违反中心语移位限制(HMC)，或者说因其语迹得不到严格管辖而违反空语类原则(ECP)。如(20)所示，在中心语 N 进行移位时，由于 Num 位置被量词所占，构成了语障（用○表示），移位不能合法进行。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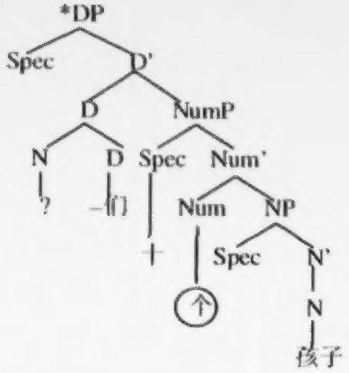

得到(19)的另一种可能的操作是整个 NumP 短语移到[Spec,DP]。但是，由于“们”的词汇特征，即必须依附于另一个中心语的“黏着性”，这种移位实际上不能进行。

总之，“们”字具有指称意义，在名词短语结构中处于中心语 D 位置。

4. 结语

本文论述了汉语名词可数性特征的实现问题。作者认为，作为量词性语言，汉语名词的可数性特征在一定的句法-语义结构中体现，即通过位于 NumP 中心语位置的量词来实现。而一般认为与名词数有关的“们”主要用作“指称标记”，而非“复数标记”字，位于 DP 中心语位置。本文的分析可以解释指示词和量词不能与“们”字共现等现象。

文献目录

Abney, S. P. 1987. *The English noun phrase in its sentential aspects*. Doctoral dissertation. MIT.

Borer, H. 2001. Plurals as classifiers. Ms.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Chan, B. H.-S. 1999. Classifiers, demonstratives and classifier-to-demonstrative movement . *UCL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11.

Chao, Y.-R.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heng, L. & R. Sybesma. 1999. Bare and not-so-bare nouns and the structure of NP. *Linguistic Inquiry* 30 /4:509-542.

Cherchia, G. 1998a. Reference to kinds across languages. *Natural Language Semantics* 6:339-405.

Cherchia, G. 1998b. Plurality of mass nouns and the notion of Semantic Parameter. In *Events and Grammar*, ed. S. Rothstein, 53-103. Dordrecht: Kluwer.

Doetjes, J. 1996. Mass and count: syntax or semantics? In *Proceedings of Meaning on the HIL*. HIL, Leiden University, 34-52.

Iljic, R. 1994. Quantific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Two markers of plurality. *Linguitics* 32:91-116.

Jiang, Y., H.-H. Pan & C. Zou. 1997. The semantic content of noun phrases. In *The Referential Property of Chinese Noun Phrases*, ed. L.-J. Xu, 3-24. Ecole des Hautes Es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Paris.

Li, Y.-H. A. 1998. Argument for determiner phrases and number phrases. *Linguistic Inquiry* 29/4:693-702.

Li, Y.-H. A. 1999. Plurality in a classifier languag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8:75-99.

Longobardi, G. 1994. Referance and proper names: A theory of N-movement in syntax and Logical Form. *Linguistic Enquiry* 25:609-665.

Pan, H.-H. 1999. Structure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noun phrase. Lecture handout at GDUFS.

Peyraube, A. 1998. On the history of classifiers in archaic and medieval Chinese. In *Studia Linguistica Serica*, ed. B. T'sou, 39-68.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Ritter, E. 1992. Cross-linguistic evidence for number phrase. *Canadi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37:197-218.

Tang, C.-C. J. 1990a. A note on the DP analysis of Chinese noun phrases. *Linguistics* 28:337-354.

Tang, C.-C. J. 1990b. Chinese phrase structure rules and the extended X'-theory. Doctoral disser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NY.

Tang, S.-W. 1999. Some speculations about the syntax of noun phrase . *UCL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5:135-154.

Valois, D. 1991. The internal syntax of DP. Doctoral dissertation. UCLA.

黄伯荣、廖序东，1996，《现代汉语（增订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黎锦熙，2000，《新著国语文法》北京：商务印书馆。

李艳惠、石毓智，2000，汉语量词系统的建立与复数标记‘们’的发展 。《当代语言学》第 2 期, 27-36 页。

通讯地址：　温宾利 510420 广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重点文科基地 <blwen@gdufs.edu.cn>
陈宗利 512420 广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英文学院 '99 硕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2 April 2002: 204-209 Guangzhou, China

Self-confidence and Language Test Performance

ZENG Yong-qiang

The present paper makes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lf-confidence and language test performance. The results show that 1) the examinees with higher self-confidence have more possibility to answer the items correctly with less time, 2) the self-confidence is to certain extent affected by the difficulty level of the test item, 3) there is a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test scores and the self-confidence and 4) the scores weighted by the self-confidence scales are more objective reflection of the examinees' true ability.

Keywords: *self-confidence, language test performance, affective factors*

Correspondence: *Research Center for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Guangdong U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zengyq @gdufs.edu.cn >*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2期（总第96期）：204-209

自信心与语言测试行为

曾用强

本文对自信心与语言测试行为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实验研究。研究结果表明，1）学生答题的自信心越高，答对的可能性越大，平均答题所需的时间越少；2）学生在答题过程的自信心在一定程度上受测试项目的难度影响；测试项目越容易，自信心越高；3）考试成绩与自信心存在正相关关系；4）用加权的方法把自信心引入成绩的计算中，加权后的成绩更客观地反映了学生的真实能力水平。

关键词： 自信心、测试行为、情感因素

1. 引言

近些年来，语言测试的研究中心开始从经典理论的信、效度的研究转移至测试行为和过程的研究。这种研究中心的转移促使研究者开始重视调查应试者认知因素、测试策略、情感因素与测试行为和过程之间的关系等问题（如：Purpura 1999），尤其是结合二语习得的理论和方法研究语言测试的行为与过程已经成为语言测试研究领域的一个重要的发展趋势。Bachman(1998)提出了一个研究影响外语测试行为的因素的基本框架，这个框架至少包括 4 个因素：（1）交际语言能力（communicative language ability），（2）应试者的个人特征（the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of test-takers），（3）测试方法因素（test method factors）和（4）随机因素（random factors）。在这四个因素中，应试者的个人特征与测试行为之间的关系尤其受到研究者的重视，正如语言教学强调个性化（individualization）和适应性（adaptation）一样，语言测试也开始注重体现适应性和个性化的特征，也就是，测试的过程要在最大程度上适应于测试者的个性特征。本文拟讨论应试者个人特征中的自信心与测试行为之间的关系。自信心是影响外语学习过程的重要的情感因素之一，同时也是影响测试行为的一个重要因素。Beebe (1983)认为，自信心使学生在出现错误时不感到难堪。根据 Krashen 的观点（1981），自信心是“情感过滤”（affective filter）的一个重要方面，因为它使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勇于接受有用的语言输入（useful input）。Tarone 和 Yule 认为，测试者在语言测试过程中所表现的自信心反映了他/她对语言知识掌握的把握程度。

2. 实验设计

2.1. 实验目的

本文研究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实验讨论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 自信心与测试行为之间的关系以及如何影响考试成绩
2） 自信心与试题的难度是否相关
3） 正确答案的自信心与错误答案的自信心之间存在什么样的关系

2.2. 参加者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英文学院一年级 170 名本科学生参加了这次实验。

2.3. 实验步骤

a) 阅读实验说明词：

亲爱的同学：

今天我们将进行一次词汇测验，考试成绩计入期中考试成绩，请同学们认真答题。答题时，先从A、B、C和D中选择最佳答案，然后评估自己对答对本道题的自信心。本次测验将采用一种特殊的评分方法，即，把自信心计入你的成绩：如果答对，自信心就是你本道试题的得分，如果答错，自信心就成为扣分。自信心的分值分别是：

完全有信心：7分　非常有信心：6分　比较有信心：5分　一般：4分
信心不足：3分　非常没信心：2分　完全没信心：1分

请实事求是反映你的自信心，否则将会影响你的最后成绩。现在按任一键，开始答题。

b) 学生开始答题，首先从A、B、C和D中选择最佳答案，然后评估自己的自信心。实验要求参加者通过计算机完成一套包含50道选择填空的词汇试题，试题的形式如下：

With hundreds of works left behind, Picasso is regarded as a very __ artist.

A. profound　B. productive　C. prosperous　D. plentiful

你答对本题的自信心是：○完全有信心　○非常有信心　○比较有信心
○一般
○信心不足　○非常没信心　○完全没信心

c) 学生回答全部的50道题之后，计算机开始计算学生的答对率、答题自信心和综合成绩，然后显示成绩报告：

xxx同学：

你在这一次的词汇测验中，答对了40道题（答对率为80%），平均自信心为5.35，其中正确答案的自信心为5.73，错误答案的自信心为4.07。综合成绩为270（77%）。

3. 实验结果与问题讨论

我们应用SPSS10.0对实验数据进行了分析，分析结果及其讨论简述如下：

3.1. *总体描述*

我们首先统计了学生的考试成绩、答题时的自信心以及平均每道题的答题时间。学生的考试成绩按传统的答对率计算，自信心区分为总平均自信心、正确答案的自信心、错误答案的自信心以及自信心差异指数（即，正确答案的自信心与错误答案的自信心之差）等。表1列出了这些数据的最小值、最大值、平均值和方差：

表1：总成绩和自信心的描写统计

	N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方差
考试成绩（答对率）	170	0.38	1.00	0.71	0.17
自信心（总平均）	170	1.28	7.00	4.94	0.97
自信心（正确答案）	170	1.00	7.00	5.73	0.98
自信心（错误答案）	170	1.00	7.00	4.15	1.55
自信心差异指数	170	-2.92	5.00	1.58	2.31
答题时间（秒）	50	8.00	65.00	27.80	12.31

从表1可以看出，正确答案的平均自信心（5.73）高于总平均的自信心（4.94）和错误答案的平均自信心（4.15）。这说明了学生在答题过程中，总的趋势是：自信心越高，答对的可能性越大。

为了更准确反映自信心与考试成绩之间的关系，我们引用了 Taron 和 Yule 的自信心差异指数（confidence difference index）。自信心差异指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学生对自己所掌握的语言知识的把握程度。不同的学生可能取得同样的考试成绩（答对率），但是他们在把握程度上存在差异，这种差异可以通过自信心差异指数体现出来。自信心差异指数的计算方法是把正确答案的自信心减去错误答案的自信心，如：下面是两位学生答题过程所表现出的自信心及其分析结果：

学生 1

自信心	7	6	5	4	3	2	1	
正确答案	14	21	4	1				6.20
错误答案	1	1	5	2	1			4.90
差异指数								1.30

学生 2

自信心	7	6	5	4	3	2	1	
正确答案	8	5	10	4	1			5.54
错误答案	7	11	3	1				6.09
差异指数								-0.45

根据 Tarone 和 Yule 的分析，信心差异指数越高（如上例的学生 1），答对率越能够反映学生的能力水平；如果信心差异指数为负数（如上例的学生 2），则说明学生对自己的成绩没有太大的把握。

3.2. *自信心与考试成绩的相关分析*

在本研究中，我们对学生的考试成绩与其自信心之间的关系作了详细的分析，表 2 列出了考试成绩与自信心之间的相关关系：

表 2：考试成绩与自信心之间的相关关系

	自信心（总平均）	自信心（正确答案）	自信心（错误答案）
考试成绩	r = 0.554	r = 0.416	r = -0.091
显著水平	p < 0.01	p < 0.01	

从表 2，我们可以看出，考试成绩与平均自信心和正确答案的自信心相关系数分别为 0.554 和 0.416，对于 170 个的样本而言，这个结果在 p<0.01 水平上有显著意义，但与错误答案的自信心不相关（r=-0.091）。这个结果说明了，成绩好的学生一般具有较高的自信心，但是，我们在分析的过程中发现，成绩好的学生在答错时，同样表现出较高的自信心。正确答案的自信心反映了学生对知识掌握的把握程度，较高的自信心说明学生真正掌握了知识，而较低的自信心说明学生可能只是猜对答案；错误答案的自信心则反映了学生对知识的迷惑程度。对于错误的答案，如果自信心越高，说明学生只是很有信心地选择了错误的答案，Tarone 和 Yule 把它们称为非常有信心的错误答案（very confident wrong answer）或“虚假”的自信心（"false" self-confidence）。非常有信心的错误答案说明了学生对自己所掌握的知识感到某种的迷惑，在分析的过程中，我们还发现，在 170 名学生中有 21 名学生出现错误答案的自信心高于正确答案的自信心，即自信心差异指数为负数，而且这 21 名学生的平均成绩略高于其他学生的平均成绩，如表 3 所示。

表 3：负信心指数与正信心指数的对比分析

	N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方差
负信心指数的学生成绩	21	0.38	1.00	0.75	0.21
正信心指数的学生成绩	149	0.42	1.00	0.70	0.18

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可能是（1）学生具有过高的自信心，尤其是一些成绩较好的学生容易出现这种问题；（2）某些容易混淆的知识点；（3）试题命题质量的问题，尤其是出现太强的干扰项。通过分析错误答案的自信心，尤其是自信心差异指数，有助于教师更加客观了解学生掌握语言知识的情况，并在教学中对学生进行富有针对性的训练。

3.3. *自信心与考试成绩的计算*

为了能够更客观地反映学生的语言能力水平，我们采用加权的方法，把自信心引入学生的成绩计算中，具体计算方法是，如果学生答对，综合成绩则加上学生的自信心加权分值，反之减去学生的自信心加权分值，因此我们得到学生的两种不同的成绩：答对率和综合分数。我们把这两种分数分别与学生的期末考试成绩进行相关分析，分析结果发现，答对率和综合分数之间的相关系数非常高（r=0.92），而且综合分数与期末成绩的相关系数（r=0.543）高于答对率与期末成绩的相关系数(r=0.423)，这说明了，加权之后的综合分数更能反映学生的真实水平。

表 4：答对率、综合分数与期末成绩的相关分析

		答对率	综合分数	期末成绩
答对率	Pearson Correlation	1.00	0.92**	0.423**
	Sig. (2-tailed)			
	N	170	170	170
综合分数数	Pearson Correlation	0.92**	1.00	0.543**
	Sig. (2-tailed)			
	N	170	170	170
期末成绩	Pearson Correlation	0.423**	0.543**	1.00
	Sig. (2-tailed)			
	N	170	170	170

**.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 (2-tailed).

*. Correlation is signigicant at the 0.05 level (2-tailed).

3.4. *自信心与答题时间*

自信心与答题所需的时间也存在一定的关系。我们用皮尔逊相关系数分析了自信心与答题时间之间的相关关系（见表 5）。这个结果（r=0.577）在 $p<0.01$ 水平上具有显著意义，说明学生在答题过程中，越是有信心，答题所需要的时间越少。

表 5：答题时间与答题自信心之间的相关分析

	平均值	方差	相关系数
自信心	4.94	0.97	r=0.577
答题时间	27.87	12.31	
显著水平	p<0.01		

3.5. *自信心与项目难度*

我们还观察了测试项目的难度与学生的自信心之间的关系，我们应用 Gitest 2.0[1]的单参数模式分析了 50 道词汇试题的项目难度。表 6 是项目难度与自信心之间的相关分析结果：

---

[1] Gitest 是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桂诗春教授和李葳教授共同开发的测试分析系统。

表 6：项目难度与答题自信心之间的相关分析

	平均值	方差	相关系数
项目难度	-1.21	0.27	r=-0.354
自信心	4.94	0.97	
显著水平	$p<0.05$		

从表 6 可以看出，学生答题时的自信心与项目难度之间的相关（-0.354），在 $p<0.05$ 水平上具有显著意义，负相关反映了测试项目越容易，学生的自信心越高。这个结果说明了学生在答题过程的自信心在一定程度上受测试项目难度的影响。

4. 结束语

综上所述，自信心是影响语言测试行为的重要因素之一，学生的答题情况与自信心之间的关系可以归纳为以下 4 种情况：

	答案正误	自信心
1	对	高
2	对	低
3	错	高
4	错	低

第一种情况是语言测试的理想结果，学生以较高的自信心答对测试项目，反映了学生的真实语言水平；第二种情况说明学生答题时可能有猜测因素；第三种情况可能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所致，需要我们作进一步的分析，分析结果有利于改进教学，为学生提供富有针对性的训练；第四种情况则说明学生没有掌握该试题所测验的知识点，需要在语言学习过程中作进一步的训练。

参考文献

Bachman, L.F. 1998. Language testing – SLA research interfaces. In *Interfaces Betwee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Language Testing Research*, ed. Bachman, L.F. & Cohen, A.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ebe, L. 1983. Risk-taking and the language learner. In *Classroom Oriented Research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ed. Seliger and L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owley, Mass.: Newbury House.

Krashen, S. 1981.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Oxford: Pergamon Press.

Purpura, J.E. 1999. *Learner strategy use and performance on language tests: A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approach.*

Tarone, E. & Yule, G. 1989. *Focus on the language learn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通讯地址： 5104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国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

BEST COPY AVAILABL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2 April 2002: 210-220 Guangzhou, China

Graded Salience Hypothesis: A New Theory of Figurative Language Comprehension

LIU Zheng-guang

Giora, R, a linguist in Tel Aviv University, summarizes in her newly published monograph *On our mind: Salience, context, and figurative language* (2002)her new theory of figurative language comprehension as Graded Salience Hypothesis (GSH), which covers a rich series of studies starting from 1997 up to 2002. The hypothesis holds that in figurative language comprehension, esp. in metaphors, idioms, puns and jokes, the salient meaning is always initially accessed. The salient meaning refers to the meaning encoded in the mental lexicon, which can be either the literal meaning in some contexts, or the contextually appropriate meaning in others, or both in still other contexts. Salience is determined by frequency, conventionality, familiarity and prototypicality. GSH can only account for the initial processing while the later processing stage of integration is to be accounted for by the retention hypothesis. The theoretical advantage of GSH is that it intends to fill in the theoretical gap—— the dominant theories of both direct access hypothesis and the modular view of figurative language comprehension can explain the figurative language processing only partially and both leave some processing phenomena unaccounted for. The paper is intended to give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GSH, emphasizing on its theoretical advantages and the challenges it still encounters or is to encounter.

Keywords: *GSH; comprehension; advantages; challenges; review*

Correspondence: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82, P.R. China*
<bwzgliu@yahoo.com.cn>

Research Center fro Linguistics,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9, P.R. China

分级显性意义假说——语义处理新理论*

刘正光

以色列语言学家 Giora 于 1997~2002 年间提出了一个新的（非直义[1]）语言处理假说：分级显性意义假说(GSH)。该假说认为，在话语处理中（尤其是隐喻、惯用语、反语和幽默语言），显性意义总是首先通达。显性意义是在心理词典中编码的意义，有时是直义、有时是与语境吻合的意义，有时同时是直义和与语境吻合的意义。意义的显性程度由使用频率、熟悉程度、约定性以及典型性确定。GSH 只说明语义的初期处理，随后的意义整合过程有保留假说解释，二者结合构成完整的语义处理过程。该假说弥补了一直居主导地位的直接通达假说和模块假说都只能片面解释非直义句处理过程的不足。本文在全面评述该假说的基础上，讨论了其理论价值和面临的挑战。

关键词： 分级显性意义；语义处理；理论价值；挑战；评论

1.　引言

自 Grice(1975), Searle(1979)提出话语理解的标准语用模式以来，话语信息的处理，更准确地说非直义句的理解，一直成为语言学家、心理学家、认知科学研究人员关注的重点。Grice 模式的意义在于它诱发了大量的实证研究，在此基础上得出了许多新的研究结论，并提出了新的理论和处理假说。Fodor(1983)提出了“模块假说” 或称“词汇通达模块假说”（标准语用模式可纳入其中）。Gibbs 等人在大量实验的基础上，于上世纪 80 年代初提出了一个至今很有影响的直接通达假说。再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到 1997 年，以色列特拉维夫大学语言学家 Giora 提出分级显性意义假说。它们构成了话语理解假设的三个重要的发展阶段。几年来，无论是 Giora 本人还是其他语言学家或心理语言学家都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实证研究，研究表明该假说已基本成熟，具有更强的解释力。

2.　理论的提出

1997 年，Giora 在“认知语言学”杂志上发表了题为“Understanding figurative and literal language: The graded salience hypothesis”（简称 GSH），正式提出“分级显性意义假说”。2002 年出版专著 *On our mind: Salience, context, and figurative language*[2] 将几年来的大量系列研究成果总结提炼，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Giora 提出该假说以弥补一直居主导地位的直接通达假说和模块假说都只能片面解释非直义句的处理过程不足。

2.1.　直接通达假说及其不足

直接通达假说认为，语境在话语处理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当语境限制力强并指向某一种解释时，会即时与词汇处理过程相互作用，直接提取该解释，且在大多数情况下也是惟一激活并提取的解

---

* 本文作者十分感谢 Giora 本人提供了她自己所有的相关论文以及还未面世的著作，感谢她回答和解释了作者的许多问题。文中的不当之处皆由作者负责。

[1] Giora 提出分级显性意义假说的一个主要目的之一就是避免区分直义和非直义带来的理论上的麻烦。但为了表述的方便，作者继续沿用这一术语。

[2] 本文写作时，该书还未面世，本文作者阅读的是下载文本，故在文章中无法提级具体的页码。

释。也就是说，语境对语义理解具有选择作用。

但直接通达假说解释不了以下问题：1)比喻性语言和反语的与语境不相容的直义被激活，有时还会引发连续(sequential)处理(Giora,1997,1999,2000,2002)；2）不太熟悉的比喻性语言(惯用语，隐喻，谚语等)和反语的理解的阅读时间比熟悉的比喻性语言长((Turner&Katz,1997; Katz&Ferretti,2000,2001; Katz,Ferretti&Taylor,1999)；3)在确定先行词语时，比喻性指称词语比直义指称词语所需时间长(Gibbs,1990)；4)理解比喻性语言和反语的推理过程更复杂(Pexman et al,2000)；5) 理解比喻性语言时，直义与比喻意义的平行理解与处理过程(McGlone, Gluksberg&Cacciari,1994)等；6)无论语境信息是强还是弱显性意义总是存在。

2.2. 模块假说及其不足

在解释非直义句的理解过程时，尤其是隐喻、惯用语、反语，模块假说认为，语言信息压缩在一个包内(encapsulated)，在处理开始时，不会接通或提取其他系统的信息。相反，最初的输入分析都是刺激驱动的，因而是自动的、快速的，激进的观点甚至认为是全部的（词的所有意义一呈现就全部通达）。词的意义快速检索且不和语境信息以及世界知识相互作用。语言模块的输出（合成的意义）即使和语境吻合，也是偶然的，相反，常常是不吻合的并需要进一步的处理过程。在此情况下，理解不会顺利甚至可能发生偏差，所以在意义的整合阶段必须根据语境进行修正和调整。词汇处理过程是自动的并以严格的序列进行，信息只能由下往上运动，高一层次的信息对下一层次的处理没有影响。即语境不影响词的编码意义的激活。相反，语境信息只在处理的后期才起作用，只有当词的意义被检索以后，才选择合适的意义。没有被选择的意义迅速被抑制(suppressed)。

由于模块假说排斥语境信息与词汇通达的相互作用，即使像影响很大的标准语用模式也不能解释语境信息对比喻性语言的初期理解的促进作用。如丰富的语境下直义和非直义语言的理解几乎没有差别(Inhoff,et al,1984;Ortony,et al, 1978)。熟悉的谚语在比喻性和直义语境下的阅读时间相同(Turner&Katz,1997; Katz&Ferretti,2000,2001; Katz,Ferretti&Taylor,1999)。熟悉的隐喻、惯用语、反语等的理解时间与理解直义句的时间相同等。

3. 分级显性意义假说

3.1. 显性意义

所谓显性意义指存贮在大脑中或者说在心理词典中编码的意义，如在下例谜语：

(1). A young man and his father had a severe car accident. The father died and the young man was rushed to the hospital. The surgeon at the emergency room refused to operate on him, saying: "I can't. He's my son". How is this possible?

有的人不能即刻猜出这则谜语的谜底，因为他们不能根据语境信息调整思维过程（语境信息明显排除了这位外科医生是年轻人的父亲，即男性，即使在语境信息如此丰富的情况下，还不能意识到这位外科医生是女的）。Giora 认为，产生这种状况的原因是我们大脑中存储的关于外科医生的更常见。更典型的概念是男性的，因而成为了大脑中的显性意义。Giora 引用了 Carreias, Oakhill& Cain(1996), Oakhill, Garnham & Reynolds(1999)的实验证明自己的论断。对于该谜语而言，就是因为首先出现的是与语境不相容的意义（男性外科医生）才造成了理解的困难。只有修复了心理词典中的意义与语境的不一致性（incongruity）后，次显性意义女性外科医生才能通达。现实生活中，很多广告用语将成语或惯用语句改造，构成广告词，让读者想明白以后，有新奇感，利用的就是词的显性意义与次/非显性意义的认知差异，如："三湘四水，汇成 e 流"，"天下财富，e 网打尽" 等等。

显性意义不是有或无而是程度问题，从显性意义到非显性意义构成一个连续体。决定意义的显性

程度的主要因素有：使用频率、熟悉程度、约定性以及典型性。

使用频率既可指使用出现的概率，也可指心理词典中意义的出现频率。前者如 bank 一词，“银行”和“河岸”都可能在心理词典中编码，而对于生活在城里的人来说，“银行”是更常使用的意义，显性程度比作为“河岸”高。但对于生活在河边、水乡的人来说，则相反。后者如巴勒斯坦人怀疑“怀伊协议”(The Wye agreement)是否能执行时，将“a peace of paper”（和平协议）戏改为“a piece of paper”（一纸空文）。尽管 peace，paper 在阿以和平谈判时高频使用，但是 a piece of paper 已固化为词汇单位，在心里词典中的出现频率高得多，从而提供了改动的心理和认知基础。

熟悉度指词的意义（多于一个）可以在心理词典中同时编码，如“tree”表示“植物”和“结构”的意义对于语言学家来说都是熟悉的，同时存储在心理词典中。可对于农民来说，表示句法“结构”的意义是完全陌生的。这表明词的熟悉度因人而异，具有主观性。

Giora 接受 Numberg 等人(1994)关于约定性的定义，指“语言一致性、使用情景和因希望广泛统一而在该情景下默认遵守的语言一致性三者之间的关系”。约定性是有理据的还是任意的，无关紧要，如“A fine friend you are”习惯上比“You are a fine/excellent friend”更多用来表示讽刺，“I'm afraid”在报告感受时，更多的用来淡化坏消息的影响。

典型性指即使在出现频率相似的情况下，范畴中典型成员比边缘成员的通达可能性大。即意义越具有典型性，提取的速度越快。

语义显性程度是脱离语境下语词的意义可及性。常用的测量方法有 Burgess&Lund 等人的词频和概率测量表，本族语者对词频和熟悉度的评估方法。Giora 主要使用中性语境下目标词探测电极(probes)反应时方法、让本族语者写下第一个想起来的关于句子或短语(隐喻和反语)的意义、单词补全（word fragment completion）(被试用最先想到的词补全单词，如 b-tt-r: better, bitter, butter)。

3.2 与相关概念的关系与差异

关联意义。关联理论提出了关联意义，认为创造语境效果的代价越小信息(意义)越相关。意义的关联性不断地改变理解者的认知环境，且与认知投入负相关。而显性意义与语境效果和认知投入无关。简而言之，关联意义与语境高度相关，而显性意义与语境无关。

体验意义。Lakoff 等人的认知语义学提出意义取决于人的体验。人的身体经验在确定意义时发挥重大的作用。意义的可及性问题实际就是经验(grounding)的问题。然而，显性意义与经验是两回事。因为即使约定性很高的语词的新创用法的显性度也是低的，所需理解时间就更长。如：foot race 在 b 中的用法所需的理解时间更长。

(2) a. 约定性用法

The people of Marni, France have an annual celebration every year. Over four hundred years ago, Louis X visited their town. He started the tradition of having annual sports. The town's teenagers race on foot all the way around the town. The older sportsmen race horses around the same course. The foot race is the more popular event.

b. 创新用法

Over four hundred years ago, Louis X visited the town of Marni, France. He started the tradition of racing snails in the town square. The town's people still gather evry year for races of two lengths. By tradition, the short course is made just as long as King Louis's foot. The longer race is made the length of Louis's horse. The *foot race* is the more popular event.

显性表述意义(semantic)**意义**。Grice(1975)曾提出，命题意义有两个层次：显性表述意义(what is said)和隐性表述意义。显性表述意义属于最小意义，即依附在构成根据语境假设推论之前的命题意义的单个词的意义之上的构造(compositional)意义。Sperber&Wilson (1986/1995)等人反对这种区分，认为显性表述意义经历和确定会话含义同样的推理过程，会话者必须获取语用信息才能得到显性表述，如：

(3). You are not going to die.

会话人一般不会取其最小意义“你是不死之人(immortal)”，而会理解为经过了语用推理的“你不会有生命危险(you are not going to die now (from the wound))”，即显性表述意义被语用意义丰富了。更有趣的是，有时显性意义在逻辑上还与显性表述意义相分离，如：

(4). Fill in a much needed gap.

(5). You are digging your own grave.

(4)中急需的不是 gap，而是 filling。(5)表达的是“自己的行为而不是掘墓的动作在给自己造成伤害”。像这类语句，进入心理词典的编码意义的不是显性表述意义而是被语用意义丰富了的意义。因此，显性意义与显性表述意义无关。

可及指称意义。Ariel(1988,1990,1991)提出了以概念的可及性来解释指称词语的分布问题的可及性理论。概念的可及程度实际就是心理表征的地位。概念的可及程度越高，标记语的可及性也越高。显而易见，显性意义与可及指称意义虽然都有可及性问题，但前者与意义相关，后者与心理表征相关，如：

(6). a. Clinton attracted so much attention because she was Bill's wife.
b. Hillary attracted so much attention because she was Clinton's wife.

尽管 a, b 中的 Clinton 的可及地位相同，但 a 不如 b 自然，因为习惯上男子呼名，女子呼姓（Ariel,1990）。

显性特征。Ortony(1978/1993)提出的隐喻理解模式中，以显性特征不平衡假说来解释隐喻的理解过程。顾名思义，显性特征强调的是特征而非意义，指的是实体或范畴的心理表征中特征的突出程度(prominence)或重要性，因而比显性意义的涵盖范围小。如在“催眠药”的范畴中，“催眠”是所有成员的最显著的特征。Giora(2002)认为，显性特征理论虽然能解释单义词的表征情况，但解释多义词和歧义词的表征却有困难。

直义。显性意义只与心理表征中的可及程度相关。直义到目前为止还是个概念模糊且不稳定的术语。心理语言学家将直义视为自动通达或者通过默认处理机制能够获得的意义。语言学家关注的是语法上界定明确且有构造性的，但无需真值条件功能的意义。哲学家关注的是意义的产品，即说话人的最小意义(Giora,2002)。像 Ariel(2002)建议将直义改称为语境最小意义。Giora(2002)认为，直义与显性意义是两个不相关的概念，但这并不排除显性意义可以是直义的，然而并不是所有的直义都是显性的。不过她声明在其著作(2002)中，直义既可指每一个词的明示义或者每一个词的非比喻性意义所组成的意义，也可指显性表述意义。

广义会话含义。根据 Levinson(2000,11)的最新解释，广义会话含义实际指关于更可取的或常规理解的自觉的默认推理，并由想象机制产生(2000,24)。这表明广义会话含义没有在心理词典中编码或存储，因而不是显性意义，但可随可及程度而变化。

3.3. 处理假设

3.3.1. 初期(initial)处理假设

不同的模式在此问题上的假设不一样。直接通达模式认为，在语境力相同的情况下，直义和非直义话语的初期处理过程相同，即直义话语只作直义处理，非直义话语只作非直义处理。模块假说中的标准语用模式强调直义的优先处理，认为在相同语境下，直义和非直义话语初期处理根据与语境的合适与否而不同。既然直义话语和非直义话语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得首先作直义处理，那么，非直义话语理解涉及到一个与语境不相容的阶段。因此，在随后的词汇通达阶段，非直义话语必须重新处理(revisitation)才能作非直义处理。

分级显性意义假说认为，如果话语的显性程度相似，直义和非直义话语的处理过程相似。这表面上看与直接通达假说观点一致，其实不一样。前者强调显性程度，后者强调语境。另外，虽然二者都认为可以直接提取要表达的(显性)意义,但分级显性意义假说认为其他与语境不相容的显性意义也会同时通达。如果是非显性(非直义)话语，GSH 与标准语用模式的处理解释一致。

3.3.1.1. 反语

熟悉的反语。其已存储的反语含义可以直接提取。熟悉的反语的直义和反语意义都是显性意义，处理时与语境不相容的直义和相容的反语意义会同时通达，如

(7) a.big deal: great (literal); minor (ironic)
b.tell me about it: inform (literal); known (ironic)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反语即使在直义语境下与语境相容的直义和不相容的反语意义也会同时通达。尽管如此，也不需要调整过程，因为与语境相容的意义因其显性特征而即时可及。

不太(less)熟悉的反语。不(太)熟悉的反语的理解取决于语境。在倾向于反语理解的语境下，处理不(太)熟悉的反语会自动通达与语境不相容的直义，如(8)中的 lovely:nice：

(8). (On a stormy day) What a lovely day for a picnic.

在极大多数情况下，显性意义都会在非显性的与语境相容的反语意义之前通达。因此，不(太)熟悉的反语的理解还需要一个根据语境信息调整的过程。

同一话语的反语与直义理解。从以上假设可以看出，同一话语在同样强力丰富的语境中，其显性意义与非显性意义的理解过程相异。例如(8)作为不太熟悉的反语的处理情况已如上所述。但是，如果(8)是在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说出来，最初通达的显性意义就是适合语境的意义，理解过程中不需要一个根据语境信息调整的过程。然而，当语境的信息强力到可以在相关刺激词(lovely)出现时（之前）直接提取合适的理解，词汇通达过程可能会模糊起来。

3.3.1.2. 隐喻与惯用语

熟悉的隐喻。在倾向于隐喻义和直义语境下，隐喻意义和直义都会激活。因为隐喻意义和直义都是显性意义。如无论在倾向于隐喻义还是直义语境下，理解隐喻 *step on one's toe* 时会同时激活隐喻意义“冒犯”和直义“脚趾”。这意味着两种语境下熟悉的隐喻的处理难度相同，阅读时间相同(Giora,1999)。

不太熟悉的隐喻。这类隐喻的处理过程不一样。1)序列(sequential)处理。因为不太熟悉的隐喻只有一个显性意义(直义)，因此直义就应该在次显性的隐喻意义之前激活。2) 直义激活。在倾向于隐喻义和直义语境下，显性的直义应该激活，而且在直义语境下只有直义被激活(Giora,1999)。

熟悉的惯用语。在倾向于惯用语意义和直义语境下，惯用语意义都会激活。因为惯用语意义比直义显性度高。在惯用语意义语境下，只有意欲表达的惯用语意义被激活(Giora,1999)。

不太熟悉的惯用语。其处理假设与不太熟悉的隐喻相同。

3.3.2. 整合阶段——保留假设

分级显性意义假说只说明非直义句的初期处理情况，随后的理解过程由“保留假设”解释。根据保留假设的功能原则，最初激活的意义可能 1)保留下来供继续处理并整合到当前的话语表征中，2)如果与话语理解不相关或起妨碍作用，则被抑制，3)自动消失(decay)，无需继续处理。所谓功能原则指如果某一激活的意义有利于构建对话语的理解则被保留下来，无论适合于语境与否。如果有妨碍作用，则被抑制，但是高显性意义难以抑制下去。

如前所述，直接通达模式直接提取意义，标准语用模式在作完直义处理后语境会将不合适的意义

抑制而提取合符语境的意义。反语、隐喻、惯用语的意义整合阶段的处理过程都同样由保留假设做出解释。

3.4. 与语言创新的关系——最优创造假说

从表面上看，显性意义与语言创新刚好构成相反的两极。但是 Giora(1997,2002)认为，它们是互补关系。既然显性意义是分级的，语言创新应该也是分级的。语言创新与显性意义只有一步之遥。Giora 使用的是 creativity，因为从 creativity 可以恢复原来的显性（熟悉的）意义，同时也能带来最大愉悦。无论是直义语言(如(9))还是非直义语言(如(10))都可能进行最优语言创新。语言创新是一个将显性意义非显性化的过程。因此，显性意义与语言创新交织在一起，彼此依存，如：

(9). We're not God but we do save soles.（修鞋店的招牌）

(10). Children are precious gems.

4. **支持性研究证据**

鉴于原有理论的缺陷，Giora 提出 GSH 一方面是基于他人已有的研究成果，另一方面随后也作了大量的实证研究。本文主要介绍 GSH 提出以后的研究结果作为证据。

Giora 为了证明该假说的合理性，采用了阅读时间、反应时间、移动窗、脑电波、脑区功能等实验方法来证明**初期**处理假设。

4.1. 阅读时间

尽管 Gibbs&Gerrig(1989)批评阅读时间作为研究方法和评判标准是一种粗造的测量方法，有可能掩盖内在的处理过程，Giora 认为，语句的不同阅读时间还是能反映出不同的处理过程。她认为她自己近期的研究证实了这一点。

不太熟悉的（非显性的）反语比其直义理解表达的阅读时间长(Giora,1998; Schwoebel et al.,2000)，也比熟悉(显性)的反语时间长(Giora&Fein,1999b)。阅读不太熟悉的（非显性的）隐喻比其直义理解表达的时间长(Giora&Fein,1999a)，也比熟悉(显性)的隐喻时间长(Giora&Fein,1999a; Gentner&Wolff,1997; Pexman et al., 2000)。

熟悉的隐喻，如(10)，在倾向于反语的语境中(激活非显性的反语意义)比在倾向于隐喻的语境中(激活显性隐喻意义)的阅读时间长(Gibbs,1998; Pexman et al., 2000)。约定性(显性)隐喻在启动(instantiating)产生于相同概念结构的新创(次显性)隐喻的语境中比在启动相似概念结构的约定性隐喻的语境中阅读时间少(Keysar et al., in press)。

惯用语，如（*Didn't spill the beans*），在倾向于直义的语境中(激活可通达性低的直义)比在倾向于惯用语意义的语境中(激活显性的惯用语意义)阅读时间长。惯用语的变体形式(次显性的)，如（*Didn't spill a single bean*），比显性的非变体形式阅读时间长(Mcglone et al.,1994)。

不太熟悉的谚语比其显性直义的阅读时间长(Turner&Katz,1997; Katz&Ferretti,2000)。不太熟悉的谚语在比喻性语境之后比在直义语境后的阅读时间长，因为前者引导非显性的隐喻理解，后者引导显性的直义理解(Honeck et al.,1998)。

4.2. 反应时间

确定字母串是否构成单词所需的时间可以表明理解过程中概念激活与否。反应时间越短，表明意义的可及性越高，反应时间越长，可及性越低。如果试探电极(probe)(测试词)在目标句中的关键词(如 *What a lovely day for a picnic* 中的 lovely)呈现时呈现，反应时间揭示出最初涉及的概念或意义。如果是

延时呈现，则揭示出其他哪些意义可及。根据 GSH，读者对显性意义相关的试探电极的反应快于次显性或非显性意义相关的电极。反应时试验的缺陷在于难以区分词与话语层次的理解。

熟悉的反语的直义和反语意义相关的电极的反应时间相同,额外的处理时间对理解没有帮助，而不太熟悉的反语的直义和反语意义相关的电极的反应时间是前者快于后者(Giora et al.,1998,2001; Giora&Fein,1999b;Peleg et al.,2001)。

熟悉的隐喻的直义和隐喻意义都在心理词典中编码，这些意义的相关的电极的反应时间相同，直义和隐喻意义在左脑中都同时处理，但在右脑中只处理隐喻意义(Ankai et al.,1998; Giora,2002)。额外的处理时间对理解没有帮助。相反，不太熟悉的隐喻最初只作直义（显性意义）处理，且额外的处理时间对理解有帮助。不太熟悉的隐喻的直义和反语意义相关的电极的反应时间是前者快于后者(Giora et al.,1998,2001; Giora&Fein,1999b;Peleg et al.,2001)。

熟悉的惯用语的惯用语意义(显性意义)自动处理，惯用语变体形式比未变体形式处理时间长(Van de Vook&Vonk,1995; Giora,2002)。

4.3. 移动窗

移动窗试验的优势在于能敏感、精细地记录实时(online)处理数据，顾及到了目标句中每一测试项目、目标句后的空间以及随后句中的第一个词的阅读潜势(latency)等溢出(spillover)影响，更能发现话语作整体处理时的难度所在位置。阅读时间短表明意义直接通达。各位置上的阅读时间越长意味着更复杂的处理过程会减慢以上三个条件下的阅读速度。

GSH 假设并证明不太熟悉的反语的关键词、关键词后的空间以及随后句中的第一个词的阅读时间比他们的直义形式的阅读时间更长(Giora,2002; Pexman et al.,2000; Ivanko and Pexman,2001)。

熟悉的隐喻的阅读时间与其直义的阅读时间没有差别，但比不太熟悉的隐喻的阅读时间短(Pexman et al., 2000)。语境对不太熟悉的隐喻的理解起作用，但对熟悉的隐喻的理解没有作用，即使如此，熟悉的隐喻的处理速度也快于不太熟悉的隐喻(Giora,2002)。

4.4. 脑电波

测量脑电波的事件相关电位图(event-related brain potentials: ERPs)避免了阅读时间等实验方法受其他因素影响所带来的局限性，提供在没有其他不相关的任务要求下连续的认知处理测量(Coulson et al.,1998)。在做出关于表征、处理、神经活动之间的关系假设后，ERPs 原则上能用来区分不同性质的处理机制。与语境不相关或出乎意料的测试对象的脑电波峰 N400 最大，而易于和语境整合的最小。根据这一标准，Pynte 等人(1996)的试验发现，脱离语境下，熟悉的隐喻的最后一个词（***Those fighters are lions***）产生的 N400 大于直义句的最后一个词(***Those animals are lions***)。这表明隐喻的不相容的直义在理解的过程中被激活，Giora 据此假设在直义句的理解过程中，熟悉的隐喻的隐喻意义也会被激活(Giora,2002)。

4.5. 大脑左右半球的功能

研究大脑两半球在确定词汇歧义中的功能和作用能证明 GSH 的心理现实性。尽管两区都对语言处理起作用，但有时作用不同。例如，尽管两区都参与初期的显性意义和次显性意义的处理，但次显性意义只保留在右脑中(Chiarello,1998; Faust&Chiarello,1998)。Titone(1998)的试验表明，句末的同音异义词启动时，即使在中性语境下，大脑两半球中都发现了显性意义的启动。而且当语境偏向于次显性意义时，左脑中启动显性意义，右脑中启动次显性意义。

Faust&Chiarello(1998)就处理时间的试验表明，目标词启动 450msec 后，与语境不符的意义在左脑中经历被抑制的过程，而右脑中没有。语境对与语境相符的意义的促进作用存在于左脑中，而在右脑中，无论语境的偏向如何，显性程度如何，相关测试词都有促进作用。这说明左脑善于利用更高层次

的信息、选择与语境相关的惟一意义。虽然次显性意义在左脑中被抑制，但左脑被发现具有显性意义敏感性。因此，Giora(2002)认为，显性意义没有被过滤掉，从而支持了 GSH。

5. GSH 的理论价值与面临的挑战

分级显性意义假说在考察话语理解时，根据意义的显性程度确定意义的激活时间与处理过程，避免了将话语区分为直义与非直义给研究带来的许多不便，能有效的解释非直义话语激活时直义存在的现象，直义话语比非直义话语的理解时间短，熟悉的非直义话语比不太熟悉的直义话语理解时间短几个难以回答的问题。同时，该假说也不排除语境的作用，认为语境力很强的语境会一开始影响熟悉的非直义话语的意义可及性，虽然这种影响不与词汇通达过程相互作用，而是平行运行。对另一个一直争议颇多的问题——直义语言与非直语言的处理过程，分级显性意义假说也提出了自己的结论性看法。当直义语言和非直义语言的显性意义趋同时，处理过程相似，当它们趋异时，处理过程趋异。可以认为，分级显性意义假说为建立一个通用解释模型迈出了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一步。

取消直义和非直义的二分法还有利于解释大量的中间地带。Coulson (2001)的研究认为直义句和非直义句的划分不能准确的反应语言理解的真实过程，而应该视为由直义到隐喻构成的连续体。Giora 提出分级显性意义假说的一个重要的理论贡献就是避免了这种二分法带来的理论与实际操作的困难。

然而，分级显性意义假说主要持词汇通达的观点，将语境视为一个平行运行的机制意味着话语理解由两个平行机制共同完成。这就至少不可避免的遇到以下挑战。

第一，以阅读时间作为重要的检测标准，本身就不是太可靠。Gibbs(1990), Glucksberg, Mcglone & Manfredi (1997), Blasko(1999)批评说，阅读时间试验可能发现不了关键词的阅读速度放慢这样的重要细节。Frisson & Pickering(2001)观察到，在比较直义和隐喻语言的阅读时间研究中，词的频率、合适度、完形概率一般没有有效控制。反应时间的试验要求试验参与者终止语言处理而开始做试验任务，这一额外的任务增加了实验研究人员确定将所观察到的启动效果中的方差哪一部分归结到词汇处理，哪一部分归结到词汇外处理的难度(Coulson, 2001)。ERPs 试验是相对而言更科学、更精确、更可靠的试验，因为它最真实、最准确地记录大脑内的活动过程。但是 Giora 没有列出太多的实验结果和证据，这是个缺陷。

第二，Giora 声称，语境与词汇处理平行运行，互不相干。但是 Coulson (2001)的 ERPs

研究结果表明，N400 启动效果受不同层次的因素的影响，其中包括语义相关性、句子语境的可预测性、与整体话语语境的一致性以及语境相关的图式的激活等。这证明语境一开始就参与话语的理解，且不是平行运行。同时，语境因素对词汇处理影响的消减进一步反对了词汇处理的自动性的观点。低层次和高层次语境操作的相互作用意味着词汇通达和语境结合在某种程度上相互联系在一起。总之，词汇处理和后词汇处理的 ERPs 实验得到的两者在时间和电流分布的相似性没有证明词汇处理在前，也没有证明词汇处理由单一的机制完成。

第三，语境的作用既不是平行运行的问题，也不是有或无的问题，而是一个程度问题。Petten&Kutas(1990)通过仔细考察词在句中的位置发现，N400 波峰随词的位置呈线性下降。如词频的影响对句首词的影响最大，句中词的影响减弱，句末词完全没有影响。因此他们认为，句末词词频没有影响 N400 表明语境知识的不断增加影响词汇项的最初启动、检索与整合过程。他们(1993)还发现，词汇联想和语境一致性都有利于读者构建话语层次的表征时，二者都影响 N400 波峰。但是当词汇联想和语境一致性在构建话语层次的表征发生冲突时，语境一致性的作用压倒词汇联想的作用。

第四，Giora 认为，非直义话语的理解是序列的(sequential)。但是，Gibbs(2002)指出，听者在提取语用知识之前没必要自动分析语言表达式的全部直义后才能计算说话人意欲表达的意义。Coulson 等人(2001)通过对影响词汇处理和后词汇处理因素的 ERPs 效果的试验得出的相似性否定了词汇处理优先观点。Petten 等人(1999)的 ERPs 实验研究结果 N400 效果可以在词汇识别完成以前就出现证明，语义的整合甚至可以在词汇识别完成以前就开始进行，词汇处理过程根本不是密封的，而会受外界因素的影响，词汇处理的影响可能被消减甚至取消。由此，Coulson（2001）认为，句子层次的意义整合可

以在信息不完整(partial)的基础上进行，也就是说不需要一个先期的词汇处理阶段，大脑会尽可能早地利用一切可用的信息来限制理解的任务。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大脑不是处理词和语境，而是处理语境中的词。

第五，Tabossi(1993)在考察语境中歧义词的处理时发现，在限制性语境下只有与歧义词的主导意义（类似于 Giora 的显性意义）和与语境相吻合的意义才会加速处理。她的实验还发现，有的语境下是选择性通达，有的语境下是全通达。在倾向性语境中，与语境相吻合的意义（无论是主导意义还是次要意义）都足以阻止与语境不吻合的意义在启动方法中激活。

以上表明将语境的因素排除在外或认为语境是平行运行的观点都将受到挑战。

第六，GSH 与保留假设并未说明隐喻理解的全貌。Keysar(1994)和 Gernsbacher(2001)的实验研究表明，无论是直义还是非直义理解，抑制机制在推论意欲表达的意义时都发挥作用。读者们可以抑制直义而推导出语境中意欲表达的隐喻意义，也可以抑制隐喻意义而推导出意欲表达的直义。这些研究结果支持隐喻理解是一个范畴化过程的类内包理论。

6. 结语

分级显性意义假说试图克服过去的语言理解假说的缺陷，同时吸收它们的理论长处，以期建立一个语言理解的通用模式。虽然该假说也考虑到了语境因素的作用，但将其视为互不关联的平行运行机制，这一观点或假说还有待大量的支持性研究。对于还未论及的问题，Giora 作了如下概括：显性意义特征只是输入特征吗？直义性与比喻性是语言特征还是概念特征？相同意义或概念的不同表征具有相似的显性度吗？是否存在非直义语言的处理策略？显性意义是影响语言习得的因素吗？显性意义为真吗？语言行为对显性意义敏感揭示出怎样的认知机制与过程？

参考文献

Attardo, S. 2000. Irony as relevant inappropriateness. *Journal of Pragmatics* 32:793-826.

Clark, H.H. *1996. Using language*. Cambridge: CUP.

Clark, H.H. & R.J. Gerrig, 1984. On the pretense theory of irony.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113(1):121-126.

Coulson, S & C.V. Petten. 2001. Conceptual integration and metaphor: An event-related potential study. html version, Coulson Homepage.

Coulson, S. & K.D. Federmeier. 2001. Words in context: ERPs and the lexical/postlexical distinction. html version, Coulson Homepage.

Dews, S. & E. Winner. 1999. Obligatory processing of literal and nonliteral meaning in verbal irony. *Journal of Pragmatics* 31:1579-1599.

Dews, S. & E. Winner. 1995. Muting the meaning: A social function of irony. *Metaphor and Symbolic Activity* 10:3-19.

Gernsbacher, M.A. & R.R.W. Robertson. 1999. The role of suppression in figurative language comprehension. *Journal of Pragmatics* 31:1619-1630.

Gibbs, R.W. 1986. On the psycholinguistics of sarcasm.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115:3-15.

Gibbs, R.W. Jr. 2002. A new look at literal meaning in understanding what is said and implicated. *Journal of Pragmatics* 33.

Gibbs, R.W. et al. 1995. Inferring meanings that are not intended: Speakers' intentions and irony comprehension. *Discourse Processes* 20:187-203.

Gibbs, R.W. 2000. A new look at literal meaning in understanding what is said and implicated. *Journal of Pragmatics* 32.

Giora, R. 1995. On irony and negation. *Discourse Processes* 19:239-264.

Giora, R. 1998. Irony and salience. *Metaphor and Symbol* 13:83-101.

Giora, R. 1998. Irony. In *Handbook of Pragmatics*, ed. J. Veschueren & Jan-Ola Östma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Co.

BEST COPY AVAILABLE

Giora, R. Irony. 1999. Context and salience. *Metaphor and Symbol* 14:241-257.

Giora, R. 1999. On the priority of salient meanings: Studies of literal and figurative language. *Journal of Pragmatics* 31:919-929.

Giora, R. 2001. Salience and context effects: Two are better than one. *Metaphor and Symbol* 16:173-192.

Giora, R. 2000. Literal vs. figurative language: Different or equal? *Journal of Pragmatics* 32.

Giora, R. 2002. *On uur mind: Salience, context, and figurative language*. Oxford: OUP.

Giora, R. & O. Fein. 1999. On understanding familiar and less-familiar figurative language. *Journal of Pragmatics* 31: 1601-1618.

Giora, R. & N. Balaban. 2001. Lexical access in text production: On the role of salience in metaphor resonance. In *Text Representation*, ed. T. Sanders et al.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Co.

Gluksberg, S. et al. 1995. How about another piece of the pie: The allusional pretense theory of discours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124:3-21.

Gluksberg, S. 1990. Understanding metaphorical comparisons: Beyond similarity. *Psychological Review* 97/1:3-18.

Grice, P.H. 1975.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3: *Speech Acts*, ed. P. Cole, & J. Morgan, 41-58. London: Academic Press.

Jorgensen, J. 1996. The functions of sarcastic irony in speech. *Journal of Pragmatics* 26:613-634.

Kawamoto, A.H. 1993. Nonlinear dynamics in the resolution of lexical ambiguity: A parallel distributed processing account. *Journal of Memory and Language* 32: 474-516.

Kreuz, R.J. & S. Glucksberg. 1989. How to be sarcastic: The echoic reminder theory of verbal irony.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118/4: 374-386.

Kreuze, R.J. & R.M. Roberts. 1993. On satire and parody: The importance of being ironic. *Metaphor and Symbolic Activity* 8:97-109.

Kreuze, R.J. & R.M. Roberts. 1995. Two cues for verbal irony: Hyperbole and ironic tone of voice. *Metaphor and Symbolic Activity* 10/1: 21-31.

Kreuz, R.J. et al. 1999. Tag questions and common ground effects in the perception of verbal irony. *Journal of Pragmatics* 31: 1685-1700.

Leggitt, J.R.& R.W. Gibbs. Emotional reactions to verbal irony. *Discourse Processes* 29 /1:1-24.

Levinson, C.S. 2000. *Presumptive meanings: The theory of generalized implicatur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Petten,V.et al 1999. Time course of word identification and semantic integration in spoken languag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Learning, Memory, & Cognition*, 25/2:394-417.

Pexman, P.M. 2000. Discourse factors that influence online reading of metaphor and irony. *Discourse Processes* 29:201-222.

Searle, J. *1979. Expression and meaning*. Cambridge: CUP.

Sperber, D. & D. Wilson. 1986/1995.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Oxford: Blackwell,

Tabossi,P. & F. Zardon. 1993. Processing ambiguous words in contexts. *Journal of Memory and Language* 32:359-372.

通讯地址： 410082 长沙湖南大学外国语学院语言学系 bwzgliu@yahoo.com.cn
100098 北京外国语大学语言研究所

公　告

1. 《现代外语》为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学术刊物，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现代外语》编辑部编辑出版，每年四期。

2. 《现代外语》按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学术刊物的国际惯例编辑出版。

3. 主要刊登以下语言学研究领域中的独立研究论文（Article）、语言学批评论文（Critique）：

    - 理论语言学
    - 心理语言学
    - 语言教学
    - 语音学与音系学
    - 认知语言学
    - 语言测试
    - 句法学
    - 语用学
    - 计算语言学
    - 语义学
    - 语言习得
    - 词典学

    亦刊登在上述领域中探索性强的学术争论文章（Discussion）。

4. 独立研究论文的长度通常为5-10页，语言学批评论文为3-6页，探讨性文章为2-3页。以上页数不含参考文献。

5. 本刊分常规版、光盘版和网络版三种版本出版。

6. 对选用刊登的稿件，本刊不付稿酬。届时本刊将寄送作者该期期刊2份及作者文章的选印本5份。

7. 稿件要求

    □稿件用*微软中文 Word 6.0/95/97/2000/XP* 编写。如无图文表格，亦可用*金山 WPS 97/2000* 编写。

    □稿件结构：

    - 论文英文题目（Times New Roman 12, Bold）
    - 英文摘要（*300* 词至 *500* 词, Times New Roman 10）
    - 关键词（英文，4—6个, Times New Roman 10）
    - 论文中文题目（楷体，3号）
    - 中文摘要（250字内，楷体，小5号）
    - 关键词（中文，楷体，小5号）
    - 正文（含脚注，中文，宋体，小5号）
    - 参考文献（英文, Times New Roman 10；中文, 宋体, 6号）
    - （附录）

    □正文

    - 正文章节标题或小标题独占一行，且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表示，形式为：
      1、1.1、1.2　、2、2.1　、2.2 ……
    - 正文一律采用脚注。
    - 正文行文中非汉语姓氏一律使用外文原文。
    - 例句编号用(1)或(1)a的形式。
    - 正文中的插图和表格必须简明扼要，规范整齐。
    - 重要术语如果首次在国内语言学期刊上出现，请随后附上外文原文。

8. 寄稿

    向本刊投稿的作者请注意以下几点：

    - 寄送的稿件必须是打印纸稿，一式3份。正文不署作者姓名。
    - 请在另页上写明论文题目、致谢、作者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电话、email地址。
    - **本刊不接受投寄给任何个人的稿件。**
    - 请作者自留底稿，来稿一律不退。

9. 稿件审选及审选结果通知

    □本刊采用“同行专家匿名审稿”的方式审选刊登稿件。

    □从接到稿件起3个月内将审选结果通知被录用作者。被录用者接到录用通知后寄交存有待发论文的3.5寸磁盘。

10.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510420　广州　白云大道北2号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现代外语》编辑部
    - 电　　话：　（020）36207235
    - 电子邮件：　gplal@gdufs.edu.cn

现代外语（季刊）第 25 卷 2002 年第 2 期（总第 96 期） 创刊于 1978 年

论 文

证伪论与语言学研究——西方语言哲学系列研究(之七)……钱冠连（111）
广义左向合并理论——来自附加语的证据……戴曼纯（120）
走近构式语法……董燕萍 梁君英（142）
论“操作视域”与“参数因子”—兼论翻译学理论范畴 —“文本特征论”的研究……曾利沙（153）
语料库数据驱动的专业文本语义韵研究……卫乃兴（165）
认知加工层次与外语词汇学习—词汇认知直接学习法……张庆宗 吴喜燕（176）
通感·联想·认知……汪少华（187）

讨 论

汉语名词的可数性特征及句法实现……温宾利 陈宗利（195）
自信心与语言测试行为……曾用强（204）

评 述

分级显性意义假说——语义处理新理论……刘正光（210）

公告……（封三）

主编： 黄建华
常务副主编： 王文心
副主编： 赵彦春
编辑： 杜 瑛 黄子东

印 刷： 广州恒远彩印有限公司
发 行： 广东省邮政局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 399 信箱）

主办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编辑出版： 《现代外语》编辑部
地 址： 广州市 白云大道北 2 号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邮 编： 510420
电子邮件： gplal@gdufs.edu.cn
网 址： http://xdwy.chinajournal.net.cn
电 话： 020 36207235

ISSN 1003-6105
CN 44-1165/H
邮局代号：46-70
国外代号：Q4047
定 价：8.00 元

ISSN 1003-6105
05>
9 771003 610008

一个按国际语言学学术期刊惯例编辑出版

A Referee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nguistics & Appl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

美国教育信息资源数据库ERIC收录刊

FL027788

2002 3

ISSN 1003-6105

辑出版的
urnal of

Applied Linguistics
言学 学术期刊

收录刊物

现代外语

BEST COPY AVAILABLE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 *学术期刊*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现代外语 Vol.25, No.3, July 2002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主　编：	黄建华	Editor-in-Chief: HUANG Jian-hua
常务副主编：	王文心	Executive Editor-in-Chief: WANG Wen-xin
副主编：	赵彦春	Deputy Editor-in-Chief: ZHAO Yan-chun
编　辑：	杜　映　黄子东	Editors：DU Ying, HUANG Zi-dong

编辑委员会（以汉语拼音为序）	Editorial Board
顾　阳（香港中文大学）	GU Ya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桂诗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GUI Shi-chun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何自然(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HE Zi-ran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黄国文（中山大学）	HUANG Guowen (Zhongshan University)
黄建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HUANG Jian-hua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蒋　严（香港理工大学）	JIANG Y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李　平（里士满大学）	LI Ping (University of Richmond)
李筱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LI Xiao-ju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李行德（香港中文大学）	Thomas Le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宁春岩（湖南大学）	NING Chun-yan (Hunan University)
潘海华（香港城市大学）	PAN Hai-hua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王初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WANG Chu-ming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王嘉龄（天津师范大学）	WANG Jia-ling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王志洁（香港城市大学）	WANG Zhi-ji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吴伟平（华盛顿应用语言学中心）	WU Wei-ping (Center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Washington, DC)
吴旭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WU Xu-dong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熊学亮（复旦大学）	XIONG Xue-liang (Fudan University)
徐烈炯（香港城市大学）	XU Lie-ji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许罗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XU Luo-mai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杨惠中（上海交通大学）	YANG Hui-zhong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赵世开（中国社会科学院）	ZhAO Shi-kai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郑礼珊（加州大学·尔湾分校）	Lisa Che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ISSN 1003-6105) is edited and published quarterly (January, April, July, October) by the Editorial Offic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and indexed/abstracted in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and Chinese Academic Journal. Manuscripts for publication and exchange journals should be sent to Editorial Offic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telephone: +86 20 36207235; email: gplal@gdufs.edu.cn; web address: http://xdwy.chinajournal.net.cn. Subscription is made through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mpany, P.O. Box 399, Beijing, P. R. China.

The editors request that Article manuscripts be limited to 20 manuscript pages, Critique manuscripts to 12 manuscript pages, and Discussion manuscripts to 6 manuscript pages. These page guidelines include notes but not references and are based on double-spaced pages typed in a 12-point font and with $1\frac{1}{4}$-inch margins. Contributors should follow the *Linguistic Inquiry* style sheet in preparing manuscripts and submit three copies for blind review/refere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covers researches in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phonetics/phonology, syntax, semantics, psycholinguistics, cognitive linguistics, pragmatics, language acquisition, language teaching, language testing,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lexicography and social linguistics.

BEST COPY AVAILABLE

目　次

论　文

并集对称合并和序偶非对称合并——句法演算的一个简约的新设想……宁春岩（221）

论“字”对汉语词汇和语法的影响……严辰松（231）

学生英文写作能力的自我评估……刘建达（241）

第二语言习得中的学习策略迁移……刘津开（250）

叶斯柏森语用观研析……任绍曾（259）

从逻辑功能到经验功能——扩展“投射”现象的概念功能模式……曾　蕾（269）

英语词典义项的排列策略……源可乐（276）

X-able 形容词的语义与句法的逻辑关系……卓勇光（284）

话语的施事功能及其翻译策略……平　洪（291）

Cultural Intervention in English and Chinese Translation……ZHONG Wei-he（299）

英汉会话中末尾标记语的语用功能分析……陈开举（304）

讨　论

关于及物性系统中关系过程的两点存疑……程晓堂（311）

读者因素对第二语言阅读理解的影响……邹启明（318）

评　述

Chomsky: Beyond Explanatory Adequacy……熊建国（323）

公告……（封三）

CONTENTS

ARTICLES

Set Symmetric Merge and Paired Asymmetric Merge: A New Proposal for an MP Syntactic Derivation ……NING Chun-yan（221）

The Influence of Zi on the Chinese Lexicon and Grammar……YAN Chen-song（231）

Self-assessment of English Writing Skills by Chinese University Students……LIU Jian-da（241）

A Study of L1 Strategy Transfer in L2 Acquisition……LIU Jin-kai（250）

An Analytical Study of Jespersen's Views on Language in Use……REN Shao-zeng（259）

From the Logical to the Experiential: An Alternative Ideational Way into the Analysis of "Projection" in SFG ……ZENG Lei（269）

Principles of Sense Ordering in English Dictionaries……YUAN Ke-le (276)

The Logical Relation between the Meaning of X-able Adjectives and The Related Syntactic Structure ……ZHUO Yong-guang (284)

Illocutionary Function and its Translation Strategies……PING Hong (291)

Cultural Intervention in English and Chinese Translation……ZHONG Wei-he (299)

A Contrastive Pragmatic Analysis of Discourse End Markers in the Chinese and the English Conversations ……CHEN Kai-ju (304)

DISCUSSION

Two Problems About the Relational Processes in Transitivity……CHENG Xiao-tang（311）

The Influence of Reader Factors on L2 Reading Comprehension……ZOU Qi-ming（318）

CRITIQUE

Chomsky: Beyond Explanatory Adequacy……XIONG Jian-guo（323）

Information for Contributors and Readers ……（Inside back cover）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3 July 2002: 221-230

Set Symmetric Merge and Paired Asymmetric Merge: A New Proposal for an MP Syntactic Derivation

NING Chun-yan

The present study offers a critique review of the two basic syntactic derivations of External Symmetric Merge and Internal Paired Merge as incepted ever since Chomsky (1993), particularly in Chomsky (2001). The review is conducted in terms of (1) interface conditions, (2) the merging elements, (3) the initial derivation and initial phases, (4) the checking theory, (5) the directionality of merging and (6) the economy principle. In this critique,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have been reached: (7) given the bottom-up fashion of syntactic derivation in MP, the initial derivation is logically identified to be one for DP construction via internal set merge. The outcome of this internal set merge is an order set in its original mathematical sense; (8) a new definition is needed to replace the long held assumption of symmetrical vs. asymmetric c-command: c-commander must be a head whereas c-commandee must not be heads. This replacement has the advantage of simplifying and unifying the structural notions such as dominating and lexical notions such as maximal projection; (9) the global syntactic derivation is motivated not by the checking of uninterpretable features but by the visibility condition, i.e. the syntactic derivations are to ensure that each and every theta-role carrier (DPs except for expletives) must be visible in order to be spelled out at the interface of PF, (10) the syntactic derivations are successive cyclic. A cycle is not necessarily a phase or a proposition, which is too semantic. It is defined as the minimal combination of a number of external set merges and a number of internal paired merges. The fewer the number is, the more economic a derivational cycle is; (11) internal paired merge is possible only with functional head, which is the logical consequence of the definition of c-commanders; (12) the syntactic derivation is formally seen as a derivation from unordered set to ordered set.

An illustrative example of just one Chinese sentence is presented to demonstrate the derivational process on the basis of the above mentioned conclusions.

Since the present study attempts to present a couple of radical theoretical proposals, both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problems are inevitable. Further researches are required.

Keywords: *set symmetric merge, paired asymmetric merge, c-command, syntactic derivation*

Correspondence: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n, Hunan 410018, P. R. China <cyncyus@yahoo.com>*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3期（总第97期）：221-230　　中国·广州

并集对称合并和序偶非对称合并——句法演算的一个简约的新设想

宁春岩

本文提炼了 Chomsky（2001）等文论中的句法推导原理，对“最简方案”中的并集对称合并和序偶非对称合并中的要害问题做了概括和批评，继而提出了包括重新定义成分统制者和被成分统制者等理论概念和句法操作原理在内的一些具有简约性的新建议。

关键词： 并集对称合并、序偶非对称合并、成分统制、句法推导

1. 并集对称合并和序偶非对称合并的定义

并集对称合并(Set Symmetric Merge)和序偶非对称合并(Paired Asymmetric Merge)是 Chomsky (1998, 1999)尤其是 Chomsky (2001)“最简方案”中两个基本句法操作技术，在整个句法推导中具有全程性意义。把握这两个句法操作技术的自身定义和使用条件对回答 MP 问题进而提出解决方案有至关重要的理论价值。

并集对称合并亦称“外部合并”(External Merge)，其内容如下：

(1) 设α和β为两个各自独立的成分[1]。并集对称合并将 α 和 β 合并成一个新的成分。这个新成分可表述为（2-a）或（2-b）的样子：

(2)a. {α, β}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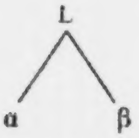

并集对称合并产生的结构有四个重要特点：(a) 合并后的两个成分α和β之间没有语序上的先后关系，α与β构成一个严格数论意义上的集合；(b) 合并后的新成分 L 既可以用α作为标识符（Label），又可以用β作为标识符；(c) α与β呈相互成分统制（mutual c-command）[2]或对称性成分统制（symmetric c-command）的关系；(d) 并集对称合并可以循环递归使用，且得到的永远是对偶双分叉结构，如（3）（4）所示：

(3) {γ， {χ， {α，β}}}

---

[1] 这里的成分既可以是初次参加句法推导的成分，也可以是在推导构成中业已形成的成分。

[2] 这里的成分统制是经典意义上的成分统制，即用“第一个分叉节点”(the first branching node)而不是“第一个最大映射”定义的成分统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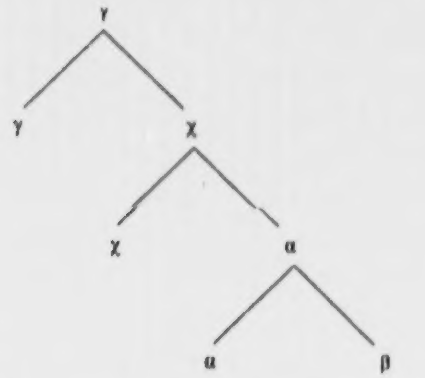

序偶非对称合并亦称“内部合并”（internal Merge），其内容如下：

(5) 给定并集对称合并{α，β}，设γ为β的一个内部成分，并集对称合并α与γ后，得到新的成分。这个合并过程可表述为（6-a）或（6-b）。

(6) a. <γ {α, β}>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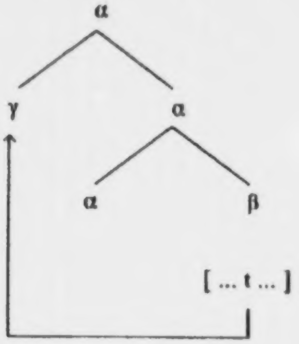

序偶非对称合并所产生的结构具有两个特点：（a）参与合并的两个成分，即γ和{α{α，β}}之间存在着出现先后的线性语序关系[3]，γ线性位于{α{α，β}}之前；（b）γ与中间的那个α呈相互成分统制关系，即γ成分统制那个α，那个α也成分统制γ；但γ与下面那个α不呈现为相互成分统制的关系，γ成分统制α，而α不成分统制γ，就是说γ非对称成分统制α。如树型图中箭头所示，序偶非对称合并实际上就是“移动”，γ源于并集对称合并结构中未作标识符的那个集合元素中的组成部分。

以上是 Chomsky(2001)关于并集对称合并和序偶非对称合并的规定。注意，在他的规定中没有对两个合并成分的来源，即它们是从算式库（numeration）中提取初次进入句法推导的成分还是业已在句法推导中形成的成分没有做出区别，也没有对成分统制者（c-commander）和被成分统制者(c-commandee)的标识符特征予以说明，即中心词项和最大映射都有资格实施成分统制。

2. 并集对称合并和序偶非对称合并的应用

就像 X-阶标理论是 GB 句法操作不能须臾离开的技术一样，并集对称合并和序偶非对称合并是 MP 句法推导中必须依赖的推导运算技术。因此，有必要在应用中结合 Chomsky(2001) 中提出的其他句法法则和条件来认识、评价和改造他提出的这两个结构推导技术。

从接口条件上看：在 Chomsky (1981, 1991a, 1991b, 1995, 1998, 2001)的句法的运算系统中始终规定

---

[3] 语序(order)是相应于词语的声音物理事件发生先后的顺序。

有两个终端接口表征：PHON 和 SEM。句法的运算系统在 PHON 这个声音表征处生成线性的时序（temporal）符号串，具体语言的特定语序在这个表征中得以实现；同时在 SEM 这个语义接口处生成表达意义的符号串，各种语言的共有的“论元关系”和包括“语义解释域”(scope)以及焦点和主题化等语义内容在这个表征中得到表述。按照 Chomsky（2001）的做法，SEM 表达式是“谓词结构的合成”(predicate composition)[4]，靠使用并集对称合并实现。由于 SEM 是在“拼读”PHON 的同时或“拼读”PHON 之后实施，而“拼读”PHON 是通过序偶非对称合并删除“语义无解特征”(uninterpretable features)[5]得以完成，Chomsky（2001）规定了一个称作 SIMPL 的操作来处理 SEM 和 PHON 之间的关系。这个 SIMPL 的作用是：

(7) **SIMPL** *将为 PHON 语序表达需要使用序偶非对称合并成的序偶<α,β>转换成为 SEM “谓词合成”表达需要而使用并集对称合并成的并集{α，β}。*

用直观语言讲，（7）所表达的意思是：SIMPL 这个操作把一个有序的线性排列变成了一个无序的集合。联系（1）和（5）中关于并集对称合并和序偶非对称合并特点的描述，SIMPL 的作用是把序偶非对称合并中的非对称成分统制变成了并集对称合并中的对称成分统制。Chomsky 这样做的目的主要还是为了维护 Kayne(1994)著名的“线性对应公理”(Linear Correspondence Axiom)依靠非对称成分统制给出表层线性排列的功能。

从合并成分上看：并集对称合并中两个成分α和β，在理论上被规定为两个独立的成分。如果按 Chomsky(2001)的规定，只有 C，T，v^* 这三个“核心功能词项”（Core Functional Categories），外加 V，D，N 这些实义词项[6]，当严格遵守“自下而上”的推导，并集对称合并中的α和β成分只有（8）中的几个可能，而不会出现（9）中的可能：

(8)a. {D， N}
  b. {V, {D, N}}
  c. {v*, {V, {D, N}}}
  d. {T, {v*, {V, {D, N}}}}
  e. {C, {T, {v*, {V, {D, N}}}}}

(9)a. { V, D}
  b. {v^*, V}
  c. { T, v^*}
  d. {C, T}

从这里我们可以得出的以下一个新规定：

(10) *参与并集对称合并的两个成分，其中一个必须是中心词项，另一个必须是合并项。*

但是，这样概括并没有照顾到（8-a）中情况，因为其中两个参与合并的成分都是中心词。作为（10）的补充，我们自然可以得出（11）中的规定：

(11) *句法初始推导：句法所有的推导必须从推导*{D, N}*开始。*

如果，我们再给出（12）中的成分统制者和（13）中的被成分统制者的规定：

(12) *成分统制者的规定：成分统制者必须由中心词项充当；*
(13) *被成分统制者的规定：被成分统制者不能由中心词项充当。*[7]

---

[4] Chomsky(2001)认为应该有一个办法来实现“谓词合成”，但尚未找到可行的办法。这显然是一个有待求解的 MP 问题。

[5] 戴曼纯（2002）等人把 uninterpretable feature 译成“非诠释特征”或“不可诠释特征”。

[6] T 和 D 的是功能词项还是实义词项是个十分有争议的问题。对此，本文不在这里讨论。

[7] 这个规定可能在某些情况下多余，但我们还是暂且保留在此。

用 GB 最大映射等概念，（12）和（13）可以体现在（14）中的成分统制关系：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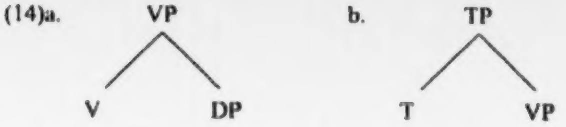

（14-a）中的 V 成分统制 DP，但 DP 不成分统制 V；（14-b）中的 T 成分统制 VP，VP 不成分统制 T。虽然按经典成分统制的定义，V 和 DP 相互成分统制，T 和 VP 相互成分统制，但 DP 和 VP 按照（12）的规定都不是成分统制者。这样做改变了 Chomsky（2001）关于并集对称合并成分相互成分统制的对称关系，使并集对称合并中的合并项呈现为序偶非对称成分统制关系。这样做的一个直接意义在于把非对称成分统制的条件简化为对成分统制者资格的规定。

下面再看参与序偶非对称合并的成分。按（6-b）中的表达，参与序偶非对称合并的成分，一个是中心词项，另一个是中心词项成分内部的一个成分。如果严格地遵循这个规定，（15）中的 XP 则不能参与同α的序偶非对称合并：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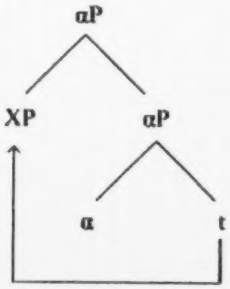

但是，根据 Chosmky(2001)另外的规定，<α,β>可以作为一个结构整体移动，参与同α的序偶非对称合并。如果，XP = <β，γ>,那么合并的结构则是(16)的样子：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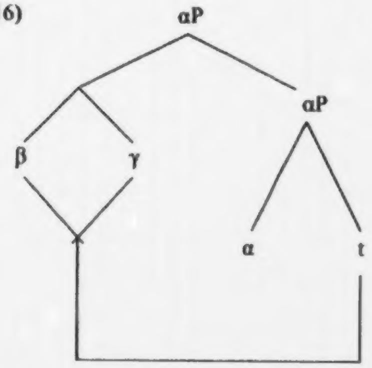

如果，β和γ是序偶合并，在 PHON 上呈现的序列为(17)，如果β和γ是并集合并，所呈现的序列则为(18)或(19)：

(17) β γ α
(18) β γ α
(19) γ β α

总之，从符号运算的角度上看，我们没有理由限定参与序偶非对称合并的一个成分一定得是 Chomsky(2001)在定义“内合并”或“再合并”(remerge)时所说的合并项中一个部分。我们不妨，把序偶非对称合并重新规定为：

S239

(20) 序偶非对称合并（修订版）：给定并集对称合并{α，β}，设γ为β的一个内部成分或给定并集中的一个成分，并集对称合并α与γ后，得到新的成分。

无论那种定义，序偶非对称合并必须基于并集对称合并。如果这样，序偶非对称合并或者常说的“移动”或“取代”(substitution)的过程可以描述为（21）：

(21) 移动过程
- (a) 并集合并α和β；
- (b) 移动γ，γ为α或β或α的一部分或β的一部分；
- (c) 再次并集合并α与γ或β与γ。

在移动过程中的（a），合并成分α和β为无序的并集，在移动的结果（c）里，合并成分α或β与γ为无序并集。按照（12）关于成分统制者的规定，被移动的成分如果不是中心词项，当它参与再合并后，不能成分统制其他成分。但是，这样做显然要使所有被移动的 XP 丧失了成分统制的能力。如，（22）中的 SPEC 上的 DP1 无法成分统制 t：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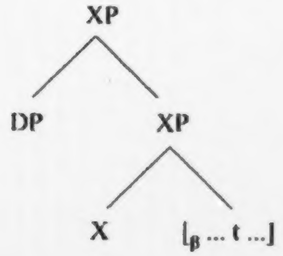

这显然不会是我们期待的结果。为了一方面维持（12）中关于成分统制者的规定，另一方面又让一个像（22）中 DP 这类非中心词项能够成分统制其他成分，可以借用 Esptein et al (1998)等人的“推导式的成分统制”，重新表述为（23）：

(23) 推导式成分统制：如果中心词项α成分统制移动项β的语迹，β成分统制α。

这里的成分统制的概念中含有移动会使一个被成分统制者变成成分统制者的效应。这似乎是关于“探针”“靶子”等概念的一种简约式的改造。

从初始推导和语段上看：从 SS 模型到 GB 模型，再到现在的 MP 模型，几乎所有的句法运算的顺序都是从“论元结构”的形成开始。这在 SS 模型中体现为 S → NP, VP 这个初始的改写规则，在 GB 模型中体现为深层结构，在 Chomsky(2001)的设计中体现在 v*P 结构上：

(24) 论元结构（基于 Chomsky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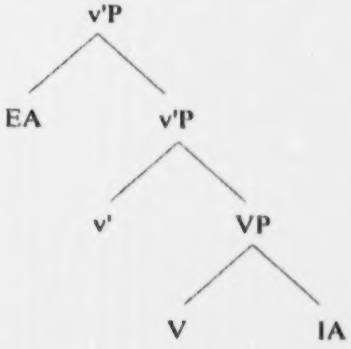

从（24）中可以看出，内论元 IA 与谓词中心词项 V 的合并，以及外论元 EA 同 v^*P 的合并都属并集对称合并。按照我们在上面第二个合并成分的讨论，V 非对称成分统制 IA，而 EA 和 v^*P 之间没有任何成分统制关系而言，因为这两个成分按照（12）的规定都不是成分统制者。因此，EA 与 v^*P 形成的句法关系似乎没有任何句法意义。

从推导语段上看，为了保证 PHON 和 SEM 之间的“义音连贯性”（semantically and phonologically coherent）在 Chomsky（1999, 2001）中，语段定义为 CP 和 v^*P。根据（12），独立参与合并的 EA 不能充当成分统制者，因为它不是移动产生的成分。这样讲虽然可以对 EA 与 v^*不会发生“配伍核查”（Agree）关系提供解释，但是，仍然找不到这种推导的动机和意义。

从特征核查配伍上看：语义无解特征的核查和删除是驱动 MP 句法运算的动因，其实现靠配伍核查 Agree。Agree 的操作实现过程在 Chomsky(2001)中是一个“内合并”，即序偶非对称合并，其基本操作要领如下：

(25)a. 探针 P 在其探察范围内探察到含有语义无解的成分 G;

b. 以探针 P 为“靶子”(Target)“裹携移动”（Pied-pipe）G 至探针 P 的 SPEC 处。

在实际操作中，探针 P 总是 C，T，v^*这些中心词项，按照我们在（12）中提出的关于成分统制者的规定，探针永远是成分统制者，移动成分被探针 P 在原位成分统制，移动到 P 的 SPEC 位置后，推导式成分统制 P，既而满足（25）特征核查配伍操作条件，相关语义无解特征被删除，拼读至 PHON：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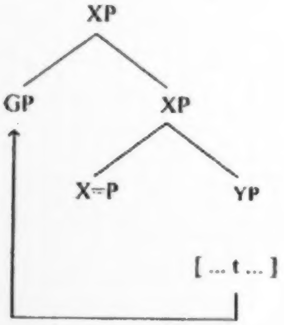

虽然 GP 和 XP 呈现经典意义上的对称成分统制关系，但是推导式成分统制的定义和特征核查配伍操作的规定使 GP 和 XP 呈现为非对称成分统制的关系，因此在 PHON 上出现 GP 先于 XP 的线性时序排列。至于说，XP 内部结构成分在 PHON 上的线性时序排列取决于这些内部成分表现为并集对称成分统制的关系还是序偶非对称成分统制的关系。

从附加成分和合并方向方面看：关于合并方向和附加成分参与句法的时段和位置问题，Chomsky (2001), Epstien et al（1998）和 Dai (2002)等人都做过不同程度的讨论。Chomsky（2001）似乎主张左向合并和右项合并都可以使用，Epstien et al（1998）, Dai (2002)详细论证了单一左向合并的优越性，主张“广义左向合并”（Generalized Leftward Merge）操作。主张单一左向合并的主要理由缘于对 Kayne（1994）的“线性对应公理”不能处理附加语应出现在表层位置的经验性观察和“精简原则”的理论思考。而持左右方向兼用的合并主张意见的人认为，附加成分没有语义角色，虽然是 SEM 中一个组成部分，既不参与“SEM 上的”谓词合成”，是可有可无的(optional)不参与“选择”的成分。Ouhalla(1999)曾用“约束效应”(the Binding Effect)和 Kayne 的“线性对应公理”证明附加语是一种非对称的操作，是序偶非对称合并。但是，这仍然有混淆成分统制者和被成分统制者之间界限之嫌。

从推导的经济原则上看：MP 把 GB 模型时期一些著名的普遍语法原则（如，“毗邻原则”（the Subjacency Principle），“空范畴原则”(the Empty Category Principle)，“约束理论”降格为只有描写意义的概括，进而追求统一的一个“经济原则”来作为推导的唯一条件，凡是符合“经济原则”的、满足接口条件的就是合法的。至于说究竟什么是“经济原则”，人们还只是整在 MP 的理论框架中努力地寻求探索。不过，对此追求，Chosmky 本人做了一些尝试。下面一些就是本文作者从他近年来的一些论

BEST COPY AVAILABLE

述中概括出来的一些尝试性的想法，作为进一步探讨的基础：

(27) 句法推导中不能引入新的成分或新的特征；

(28) 句法必须减少语段长度，向 PHON 拼读出去的语段越短越好，以减少认知记忆系统的负担，提高认知系统的“计算效率”（computational efficiency）；[8]

(29) 特征的核查和删除越快、越早，越好，应该在一进入句法推导时，立即进入核查操作；

(30) P 和 G 的关系必须非常“局部”；

(31) 最大限度地使用推导的循环；

(32) 尽量使用合并，避免使用移动；合并比移动更为经济，即尽量使用并集合并而避免使用序偶合并。

3. 一些具有简约性的新设想

根据上面的讨论，我们尝试着提出以下几个具有“最简方案”精神的设想。为表述上直观需要，我们使用推导汉语句子“张三打了李四”为例，加以说明。

单独的并集合并和单独的序偶合并都不能满足自然语言计算系统的需要，两者必须联合使用，而这种联合使用必须从并集合并开始。为实现这个初始的并集合并，首先必须准备好一个游离的论元[DP 张三]，一个游离的论元[DP 李四]，一个游离的谓词[V 打]，然后将谓词[V 打]和论元集合{[DP 张三]，[DP 李四]}进行并集合并，得出（33）这样的初始“论元结构”：

(33) { [V 打], {[DP 张三], [DP 李四]}}

然后，再对（33）用中心词项 V 标注，得出（34）：

(34) {VP [V 打], {[DP 张三], [DP 李四]}}

在（33）中，我们第一次得到了（12）（13）中定义的成分统制的关系：谓词“打”成分统制（实际上是非对称成分统制关系，而且是唯一的）论元集合{张三，李四}。推导到（33）不足以实施序偶合并，因为在α中不含有属于α内部的成分γ，在β中也不含有属于β内部的成分。按照经简原则，有必要及早为施用序偶合并准备出一个含有γ的成分。为此，我们可以再引入一个游历的功能性中心项 AGR，让它同（34）分三步进行第一次序偶合并，得出（35）：

(35)
a. [AGR {VP [V 打], {[DP 张三], [DP 李四]}}] (合并)
b. [AGRP AGR {VP [V 打], {[DP 张三], [DP 李四]}}] (标记)
c. [AGRP [DP 李四] [AGRP AGR {VP [V 打], {[DP 张三], t }}]] (移动)

由于{[DP 张三], [DP 李四]}里的两个成分没有顺序上的关系，因此移动哪个不受句法操作限制。换句话说，谁当主语还是宾语，谁当施事，谁当受事，句法说了不算。如果我们严格执行序偶合并的规定，动词“打”也可以被移动出来嫁接到 AGRP 的位置上。除了形态上工整性的考虑外，似乎没有任何理由让它和那些所谓需要进行核查的 DP 一样跑到 AGRP 的 SPEC 位置上。这里我们不妨还是用 Chomsky (1995)中关于简单功能词项本身不具有核查能力，而复杂功能词项才有核查能力的办法，提出以下简单功能词项变成复杂功能词项的造作办法：

(36) 单词项变成复杂词项的操作：
给定功能词项α，γ，当α和γ相邻（adjacent）且γ为α成分统制时，γ提升同α合并并以α为合并项的标记。其中，α和γ相邻意为：α和γ之间没有其他功能词项。

---

[8] 这里 Chomsky 似乎开始弱化“句法自治性”的传统假想，把一般认知中的记忆要素当成句法要素。

(37) 是这个操作的树型结构示意：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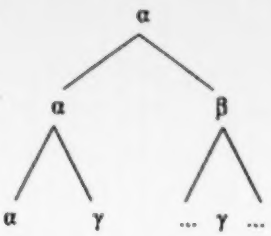

按照这个的规定，（35-b）可以从新推导为（38）：

(38) [AGRcP [AGRc AGR [V 打]] {VP t , {[DP 张三]，[DP 李四]}}]

式中 AGRc 表示经过（36）操作后形成的复杂功能词项。

然后，我们再执行以下最小核查域（the Minimal Checking Domain）：

(39) 最小核查域：
一个复杂功能词项α的最小核查域是以这个复杂功能词项为标记的结构成分αP。

这样。我们便得出了序偶合并的一个先决条件：

(40) 序偶合并的先决条件：序偶合并只能在最小核查域中内进行。

由于（39）已经形成了一个最小核查域，序偶合并[DP 李四]可以得以执行：

(41) [AGRcP [DP 李四] [AGRcP [AGRc AGR [V 打]] {VP t , {[DP 张三]，t}}]]

推导到此时，如果我们取出功能词[T 了]，将它同（38）进行并集合并，可得出（42）：

(42) { [T 了]，[AGRcP [DP 李四] [AGRcP [AGRc AGR [V 打]] {VP t , {[DP 张三]，t}}]]}

再标记（42），得出（43）：

(43) {T [T 了]，[AGRcP [DP 李四] [AGRcP [AGRc AGR [V 打]] {VP t , {[DP 张三]，t}}]]}

再执行（36），得出（44）：

(44) {T {T 了 [AGRcP [AGRc AGR [V 打]]]，[AGRcP [DP 李四] t {VP t , {[DP 张三]，t}}]}}

再标记（44），得出（45）：

(45) {TcP {Tc[AGRcP [AGRc AGR [V 打]] 了]，[AGRcP [DP 李四] t {VP t , {[DP 张三]，t}}]}}

再进行一次序偶合并，得出（46）：

(46) [TcP [DP 张三]{TcP {Tc[AGRcP [AGRc AGR [V 打]]，了]，[AGRcP [DP 李四] t {VP t , {t, t}}]}}]

如果此时执行“拼读”，得出的是“张三打了李四”这个句子，至此推导结束。从句法形态上看，推导结束的标记是初始并集合并中的所有成分都变成了语迹：

(47) 拼读或推导结束标记：当初始并集合并中所有成分都变成了语迹时，推导结束，拼读开始。

论述到此，我们可以发现，Chomsky 自 1992 年提出“最简方案”以来一直使用的“核查理论”可以完全用“可见性原则”(visibility condition) 来诠释。语义无解特征核查不再是驱动移动的原由，让

每个θ角色必须表现为一个“有声音形态的名词短语”（lexical item）才是句法推导的驱动力。这样说含有参与初始推导的θ角色成分是没有形态的寓意。

“格核查“的本质是：让论元有声音的显现，让并集合并的无序集合变成有序的矩阵。当然，按照我们这里提出的简约式的句法推导建议，还会碰到许多具体技术问题，期待着进一步深入的研究探讨。

参考文献

Chomsky, N. 1991a. Some notes on economy of deriv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In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in Comparative Grammar*, ed. R. Freidin.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Chomsky, N. 1991b. Linguistics and adjacent fields: A personal view. In *The Chomskyan Turn*, ed. A. Kasher. Cambridge, Mass: Basil Blackwell.

Chomsky, N. 1995. *A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Chomsky, N. 1998. Minimalist inquiries: The framework. In *MIT Occasional Papers in Linguistics* No.15. Cambridge, Mass: MITWPL.

Chomsky, N. 1999. Derivation by phrase. In *MIT Occasional Papers in Linguistics* No. 18. Cambridge, Mass: MITWPL.

Chomsky, N. 2001. Beyond explanatory adequacy. Ms., MIT.

Dai, M.C. 2002. Generalized leftward merger theory: A minimalist approach to adjuncts, existentials, parasitic gaps, and middle constructions. Ph.D. dissertation,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Epstein, S. D., E. M. Groat, R. Kawashima & H. Kitahara. 1998. *A derivational approach to syntactic relations*. New York: OUP.

Kayne, R. 1992. *The antisymmet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通讯地址： 410018 湖南长沙 湖南大学语言学系 <cyncyus@yahoo.com>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3 July 2002: 231-240

The Influence of *Zi* on the Chinese Lexicon and Grammar

YAN Chen-song

This author posits the concept of a "basic unit" in language. Such units constitute a basis underlying any structural or semantic analysis of a language. Specifically, the basic units of a language: are (1) the smallest elements that are independently coded; (2) common pieces of the language that are constantly regrouped to form messages.

Of languages like English, the basic unit is obviously Word. With Chinese, however, the basic unit is Zi. While also referring to the graphic character in the language, Zi in the present context denotes an entity that incorporates meaning, form and sound, representing a minimal structural and meaningful unit.

The Chinese Zis are independently coded to express various concepts. They are mostly morphemes and hence are semantically minimal meaningful units, yet unlike English morphemes, they can also be used by themselves, serving the function like that of English words. Wherever they are used, either by themselves or combined with others, they retain their distinctive identity.

Given the independent and distinctive nature, Zi has a strong influence on the lexicon and grammar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 Semantic coding in Chinese involves a smaller number of primitive lexical items than that in English.

2 The Zis in Chinese can be regrouped with much more freedom than English morphemes. Chinese is rich in compounds that are composed from the stock of the monosyllabic Zis. Besides, Chinese is full of ad hoc words that may or may not go into permanent lexicon.

3 The Chinese vocabulary is characteristically transparent. The meaning of compounds can often be derived from their formative elements.

4 Chinese lacks equivalents to some words in English that express highly abstract ideas, i.e., "privacy", "community", "credit", "shelter", "reciprocate", etc.

5. Word in Chinese is notoriously difficult to delineate and define. An important feature of Chinese is sublexical syntax. In languages like English, words are "islands" that have their own integrity and do not allow insertion. Inseparability is one of the criteria of wordhood. In Chinese, however, constructions of word status can be broken down to have other elements inserted.

The Chinese words' separability has a lot to do with the separateness of the writing forms. The existence of the Zi phenomenon is sustained and reinforced by the Chinese characters, the graphic signs that are used to transcribe the language syllable by syllable. The writing system has contributed to the retaining of the monosyllabic, distinguishable nature of the minimal structural and meaningful units.

Keywords: *Chinese, Zi, basic unit*

Correspondence: *P.O.Box 036-60, Luoyang, Henan 471003, P.R.China <yanchensong@371.net>*

BEST COPY AVAILABLE

现代外语（季刊）第 25 卷 2002 年第 3 期（总第 97 期）：231-240　　中国・广州

论“字”对汉语词汇和语法的影响

严辰松

分析汉语的语义和语法不能无视“字”这一基本单位的存在。“字”可以充任语素，然而“字”还具有语素所没有的特点。语素中的“素”含有是更大的单位的组成部分的意思，而汉语中的许多“字”却不仅可以成为高一级单位的组成分子，而且可以独立使用。即使是厕身词中，“字”的存在也昭然显豁。“字”的独立性和离散性给汉语的词汇系统和语法分析带来深刻的、不可忽视的影响。对词汇系统的影响包括：（1）汉语语义编码的基本符号集小；2）“字”的重组灵活，创制新词容易；（3）词汇透明，词汇系统具有很强的内部理据；（4）抽象词汇相对来说较少。对语法系统的影响是：（1）词的界限难以划定，切分层次困难；（2）词汇内部有时可插入句法成分。从历时的角度看，“字”的独立性和离散性与汉字有密不可分的联系。

关键词： 汉语、字、基本单位

1.　引言

“字”在汉语中有两个意义：第一是方块字的意思，这里的“字”是文字学的单位；第二是指汉语中可从语音、语义、语法（至少是构词法）角度来分析的一个单位。在下面的讨论中，如无特殊的说明，“字”都取第二个意义。当然，这一意义上的“字”与汉字是密切相关的。下文我们将谈到，汉字对汉语语素单音节特点的形成和存续有着深刻的影响。

在现今为学术界普遍接受的、以西方语言为基础而形成的语言学理论体系中，没有“字”这一级单位，也没有“字”的概念。然而对于汉语来说，“字”却是确确实实的存在，是绕不过、躲不开的事实。“字”在汉语中，已超出了文字学的概念。在分析汉语的语义和语法时，以及在做中文的信息处理时，都不能无视“字”这一单位的存在。（赵元任 1968，1975；吕叔湘 1980；孔宪中 1992） 但是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说的“字”是单音节的“字”，与徐通锵（1998）所说的不是一回事。[1]

2.　音节、语素、“字”

语言底层最小的单位是单个的音素，即元音或辅音，然后音素构成音节，音节构成语素，语素构成词，词构成短语，短语构成句子，……，如此层层组合，直到最高层次的单位--语篇。在这个从下到上的层次结构中，意义最初从音节这个层次进入，也就是说，音节以下的语言单位不具备语义，开始附着语义的最小单位一般是音节，当人们约定俗成把音节用于指称某个事物时，音节就有了意义。具有意义的音节或音节组合叫做语素。语素是语言中承载意义的最小单位。语素是构词的单位，也称为词素。（Bolinger 1981:52）

现代汉语的语素绝大部分是单音节的，双音节以上的语素数量极少，可用很小的篇幅列举无遗。汉语具有语素单音节的特点，绝大多数汉语研究者对此都不持异议。(赵元任 1968；朱德熙 1985；张永言 1988；杜永道 1992；吕叔湘 1996)

---

[1] 徐通锵认为“字”“有时候还可以不限于一个音节”，（徐通锵（1998）第 12 页），有“单音字”、“双音字”、“三音字”等。他把“字”定义为：“语言中有理据的最小结构单位。”（同上，第 17 页）笔者认为“字”是单音节的，也不同意“有理据”的说法。在汉语中，即便是文字学的字，绝大多数也没有理据，只有少量汉字，从象形、会意等角度看，似乎保留了依稀的理据，然而这与“字”作为结构单位无关。

汉语音节的书写形式是汉字，一个汉字代表一个音节，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也代表一个语素。[2]音节、语素和汉字三位一体，集音、义、形于一身，构成了汉语独有的一种现象。

“字”可以充任语素，而且用现行的、以西方语言为基础的语言学理论来分析汉语，我们只能把它看作是语素。但是“字”具有语素所没有的特点。语素中的“素”是指“成素”（formative），含有是更大的单位的组成部分的意思，意味着其本身不具有独立性。在多数情况下，语素融化、隐身于词之中。然而汉语中的许多“字” 却不仅可以成为高一级单位的组成分子，而且可以独立使用。即便是厕身词中，“字”的存在也昭然显豁。

3. 语言的基本单位，在英语是词，在汉语是“字”[3]

美国语言学家鲍林杰认为，英语的词“是语言中不断重新组合、传达信息的常用片段”（common pieces of the language that are constantly regrouped to form messages），是“独立编码的最小成分”（the smallest elements that are independently coded）（着重号笔者加）。（Bolinger 1981:52-53）

鲍林杰的这两句话言简意赅地描述了词这个英语基本单位的性质。“独立编码的最小成分”道出了词作为基本单位的语义属性，这就是说，虽然语素是承载语义的最小单位，但是词是语义依附的主要单位，是英语中记识语义的基本单位。[4]“不断重新组合”说的是词的语法属性，即它组合成更大语段的自由程度。“常用”应是基本单位的本质属性。

词在英语中的这一地位是无可争议的，其佐证是：（1）词是英语口语和书面语最小的使用单位，说和写一般都不能从中间断开；（2）儿童首先通过语义与词的联系学会使用语言并接受教育；（3）各类辞典以词为基本条目安排内容。

如果说英语中“独立编码的最小成分”是词的话，汉语中则是比词低一级的“字”。“字”是汉语中“不断重新组合”的“常用片段”，它是“独立编码的最小成分”。鲍林杰用于描述英语词的这两句话，完全适用于描述汉语的“字”。我们说，“字”是讲汉语的人记识语义的基本单位，是汉语中可以不断重新组合的最小单位。“字”与“词”的组合性质虽然不尽相同，但两者作为基本单位的独立性和离散性是一样的，都具有很高的自由度。

上述有关英语词的三个佐证也同样适用于汉语的“字”。（1）汉语的“字”是口语和书面语的最小单位，中间不能断开，也不能插入任何内容。（2）以汉语为母语的人非常熟悉意义同“字”的联系，因为这些“字”大多数都有独立的意义。讲汉语的儿童上学从识“字”开始，汉字是作为最基本的单位同意义一块儿教给学生的。“字”的概念在汉语社会中已不仅仅指文字，而且也是口语中的一个单位。[5]（3）如同英语的词可以列举，汉语的“字”可以列举。大多数汉语辞典以“字”为基本条目安排内容，因此它们是“字”的集书。汉语有列举“字”的集书，却没有列举词的集书，而英语有列举词的集书，却没有列举语素的集书。

---

[2] 双音节以上的语素，其书写形式包括所谓“联绵字”，如“婆娑”、“彷徨”。这里汉字、语素和音节那种一对一的关系就不存在了，但在汉语中这毕竟是少数现象。

[3] 汉语界一向有“字本位”的说法，详见徐通锵（1998）。本位原指货币的基本单位，指平时人们在指称货币时，用得最多的那个单位。这个类比本来很符合笔者要表达的意思，但由于此前有关“字本位”的讨论与笔者的意见不一，本文避免使用这个术语。

[4] 语义记识的基本单位以外，人们大脑中还存储千千万万个其他的语言片段。这些是语言中的“水泥预制件”，人们在使用中不假思索，从记忆中整个儿掏出。比如，讲英语的人同时也记识比词小的语素或比词更大的语言片段。词以下的单位如词缀 bi-、un-、non-、de-、anti-、micro-，这些词缀是黏着形式，但人们在记忆中是作为意义单位储存的，表现在人们能把它们从词的形式中分辨出来。比词大的单位如词串（lexical bundles）、习语甚至是句子，如 in case、a lot of、let alone、How are you doing 等等。同讲英语的人一样，讲汉语的人大脑中也储存无数个词以上的语言片段，如经常出现的词串、成语甚至句子，然而汉语语义依附的最基本单位是“字”。“字”是记识语义的基本单位，这是汉语和英语最大的差异之一。

[5] 讲汉语者即便不识汉字也会不自觉地把单音节的“字”用作一个单位，如会说“他昨天相了亲”。“相亲”本应作为整体使用的动词，中间加“了”后被切分了，可见“字”的影响。

BEST COPY AVAILABLE

汉语的“字”和英语的词在各自的语言中都具有自足的意义，同时具有很高的独立性和自由度，既可独立使用，又可与别的成分结合使用。它们是语义记识的基本单位。然而按照现行的语法理论，它们毕竟属于不同的语法层面。英语的词可独立填充句子中的语法功能槽，而汉语的“字”从整体而言却不能（尽管有些“字”就是词），必须与其他“字”组合成词后才能完成这一功能，因而，从整体而言，“字”还应归于语素这个层次。[6]

4. “字”对汉语词汇系统的影响

4.1. 汉语语义编码的基本符号集小，常用“字”有极高的能产性

简单地说，编码是一种映射(mapping)行为，即把符号赋予需要编码的事物。任何编码行为都需要一套基本的符号集。如自然数的符号集包括0、1、2、3、4、5、6、7、8、9这10个阿拉伯数字符号。基本符号是符号系统使用者最初记识、最常使用的单位，也是有关符号系统的手册、教材、辞典等必须首先收录和描写的基本的单位。

语言的编码可分为语音编码和语义编码两大类。语音编码即用符号代表语音，而语义编码则是用符号代表语义。

拼音文字用于语音编码的基本符号是数十个字母，它们的语音编码经济便捷，用基本的音码—字母（或字母组合）—代表一个个的音，字母及组合发什么样的音需经过学习，但向上的组合（词）可按照拼音规则读出。由于基本的音码数量不多，拼音文字的发音较容易掌握。就英语而言，尽管因其正字法和正音法都不规则，按照字母拼合读音不能全部做到，但总的来说，掌握其发音比较容易。

英语的语义编码，如上文所述，其基本符号是词，即语义主要是附着在词这个单位上，而汉语语义编码的基本符号是“字”，汉语的语义主要附着在“字”上。基本单位的特点是可以穷尽性地列举。汉语的“字”可以列举，而词不能。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英语的词可以列举，但比词低一级的语素则不能。汉语的辞典（有的称作字典）一般以“字”为基本条目，先注释单音节的“字”，也就是语素，然后在单字的条目下列出词汇，包括词和词组。汉语辞典因此可称为语素辞典。同印欧语相比，这是一大特色。印欧语辞典的条目都是以词为单位的。

用于汉语编码的基本符号集（由“字”组成）小，而英语的大（由词组成）。比较汉语辞典收集的“字”数和同规模的英语词典收集的词数，后者的数字远远大于前者，如《康熙字典》收“字”4万多个，著名《牛津大词典》收词41万多个。（马新军 2000）这样的比较也许意义不大，因为大型辞书一般都收录许许多多早已退出流通的旧的字词。但我们可举一例比较英汉基本符号集的多寡。据说《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总字数为660273个，但只用了2951个不同的汉字，（马新军 2000）而根据笔者用语料库索引软件WORDSMITH所做的统计，仅《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的英译本就用了7859个不同的词（动、名词、形容词各种变化形式只算一词）。这个数字是汉字的两倍还多。相同的信息，仅就分立、需要分别记忆的符号的数量而言，英文远远超出了中文。

值得注意的是，汉语辞典的规模远远低于同类型的英语辞典。这是“字”的性质使然。

辞典列出一种语言中的词语总汇(lexicon)。辞典一般应该或必须反映词汇不可预见的性质(unpredictable properties)或者特殊性(idiosyncracies)，凡属于普遍性的问题没有必要在辞典中列出。如德语单词发音是有规则的，因此德语词典一般只标重音而不必注音，偶有特殊的发音才注出。再如英语，名词复数加S，这是一条普遍适用的语法规则，词条中没必要每个名词都列出加S的形式，但是那些不规则的名词（men, children, sheep, criteria)就必须列出，它们属于特殊情况。具有普遍性的语法规则应在语法书中阐释。

汉语词的组成和属于句法范畴的短语组成有共同的地方，即按照规则把下层的分子链接起来(concatenation)。就造词法而言，这叫做合成，就造句法而言，这叫做组合，两者的性质其实是大致

---

[6] 有关“字”与语素的关系，见吕叔湘（1979）第16至19页的论述。

相同的（其佐证是：对汉语复合词的分析，用的是与分析句法一样的术语）。链接后的语言片段的整体意义要么是其组成分子意义的综合（这种情况英语称为 compositional），要么另获得一个与其组成分子意义无干的整体意义。后者具有特殊性，链接后的结果不管是词或短语都应在辞典中列出。整体意义为 compositional 的情况具有普遍性，辞典不可能也没必要列出语言中所有可能出现的这类语言片段。

汉语的辞典在所列出的词中，有一部分是不能从组成分子直接推得语义的，如“木耳”、“哑铃”、“打手”、“的士”等。 然而汉语中有很多赵元任称为“临时词”、冯志伟称为“未登录词”的词汇，（赵元任 1968：90；冯志伟 2001；本文 3.2 节重点论述）其整体意义可从组成分子推得，绝大多数不在辞典中列出，因此汉语辞典的规模就小。

当然，汉语辞典中也列出了许多意义透明的词汇，如“述职”、“刷洗”、“评比”、“军旗”、“推翻”、“打倒”等。这些词汇按理可不必列出，之所以列出，是因为它们使用频率极高。

汉语基本符号集小于英语，还有其他间接的佐证。尤金·奈达曾说过：“一篇汉语文本译成英语后往往要长得多。这倒不一定是由于文化差异的结果，而是由于汉语词的文字符号所占的篇幅相对要少一些。”（Nida 1993）此外，据说在联合国的五种正式文本(中文、英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中，中文文本的页数最少，文件最薄。

汉语常用“字”的使用频率和能产性极高。许多“字”可身兼数任，既可单独成词，又可与别的语素不断重新组合，构成词或词组。如“成”字。可用于应答：“成！”（方言），意思是“行！”，又可组成“促成”、“达成”、“玉成”、“坐享其成”、“一事无成”（《现代汉语词典》中有），“化成”、“炼成”、“学成”、“长成”、“写成”、“成素”（《现代汉语词典》中无）等等。类似的例子不胜枚举。所谓“临时词”或“未登录词”，也大都是由常用“字”组成。

1989 年 6 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公布的《现代汉语常用字频度统计》一书表明，在研究者用计算机抽样选取的 200 万字的语料里，使用频度最高的前 2500 个汉字覆盖了 97.97%；另据 1928 年以来的 6 种有关汉字频度的统计进行分析，按照词频降序排列，至第 1000 字时，其累计频度已达 87.39%。另据原北京语言学院语言教学研究所的 1985 年的研究，“中小学语文课本用作统计材料的全部篇幅，有近五分之四是用 1000 个高频汉字写成的。”（《汉语词汇的统计与分析》）这些都说明了汉语常用“字”有极高的能产性。

4.2. “字”的重组灵活，创制新词容易

“字”可不断重新组合的特点使汉语词汇的内部结构松散，词汇的组成成分容易重组，形成新词。

汉语中大量实际使用的词汇是临时词，包括专用于某个特定的情景或事件的特设(*ad hoc*)词。在鲁迅的著作中，临时词就很多，如“揭出病苦，以引起疗救的注意”。至于当今媒体中出现的临时词就更是不胜枚举，如“调控”、“界（接）面”、“解构”、“解读”、“欢娱”、“扫黄”、“下海”、“传销”、“内存”、“主频”、“海选”、“瓶颈”、“资质”、“斩获”、“动因”、“理据”、“坐台(小姐)”、“(再创)新高”、“(婚姻）存续（期间)”、“舔吸（后现代主义的）余唾”，等等。大量的“述说”（张寿康的说法，有人称“主谓”）、“支配”（“动宾”）、“使成”、“动补”等结构的临时词辞典里未曾收入。这些临时词有的将是过眼云烟，有的将积淀下来，成为较为固定的词汇。（张寿康 1981；《汉语词汇的统计与分析》）

缩略语也属于临时词。在实际使用的语言中，不仅有大量虽还未进入辞典但人们已耳熟能详的缩略语，还有各种各样特设的缩略语，见于各种场合。如“彩显”、“技改”、“减负”、“人防”、“央行”、“高知”、“影后”、 “交警”、“村委会”、“足协”、“残奥会”、“三陪”、“待产”、“空姐”、“空哥”。在专业领域使用缩略语，更是常见。如在医院里，“根治”是牙科“根管治疗”的意思，“化腮”是“化脓性腮腺炎”的意思。这些缩略语由有意义的语素组成，与印欧语中由首字母组成的缩略语相比，信息含量大，容易理解和记忆。

汉语的“字”重组灵活，还带来另一个现象。大陆和港澳乃至新加坡等汉字文化圈，由于政治体制不同，在使用的语言上也造成隔阂，其佐证是媒体使用的汉语在词汇和句法上都有一定差异。就词汇而言，其差异不在构词的基本成分（各种汉语都使用由汉字代表的相同的语素），而在于创制的新词。

相同的事物，在各地有不同的名称。如："航天飞机"（大陆）—"穿梭机"（台湾），"民乐"（大陆）—"中乐"（香港）—"国乐"（台湾）—"华乐"（新加坡），等。据孔宪中说，大陆"礼品店"在香港有多种名称："礼物店"、"恩物店"、"惠物店"等；"交际舞"在香港被称为"社交舞"、"交谊舞"等。（孔宪中 1992:14）。其他不同的词汇包括："考察"—"考量"（台湾）、"见面"—"碰面"（新加坡）、"招生"—"收生"（新加坡）。名称虽然各异，其组合规则却是一致的，都用复合的方法。

"字"的离散性和独立性还表现在有些词汇的组成分子可以前后颠倒而意义大致不变（且不说在戏剧的唱词或诗歌中，有许多为了韵律的缘故所做的倒装），如"演讲"—"讲演"、"合适"—"适合"、"兵士"—"士兵"、"相互"—"互相"。

4.3. 词汇透明，词汇系统具有很强的内部理据

汉语双音节以上的词汇，词汇组成分子即语素的意义仍然清晰可辨，也就是说，汉语的词汇是透明的，如"大小"、"尺寸"、"解脱"、"放纵"、"沿袭"等等。换句话说，这些词汇的词汇化过程不彻底。按照西方语言学理论，词汇化的特点是，词语的整体意义不等同于其组成成分意义的简单相加，它自有独立的意义。汉语中语义不透明、即整体意义不是其组成成分意义相加的词汇如"木鱼"、"哑铃"、"克隆"、"王八"只占词汇总量很小的比例。从整体看，汉语词汇以透明者居多。大部分词汇的意义可从组成分子的意义推得。

现代社会的发展日新月异，新的概念、新的事物层出不穷，为了接纳这些新的概念，语言的词汇不断衍生发展。对新概念的编码方式，可有多种方式。如概念来自外域文化，最简单的莫过于将外来语整体借入，用本语的发音体系即音译的方法加以同化。在日语、朝语中，这类外来语比比皆是，汉语中则相对要少。汉语创制新词，不管是本文化中出现的新事物，还是引入外来的新概念，一般都习惯用已有的语素进行组合编码，合成（compounding）几乎是创制新词惟一的方式。这样一种编码方式，以少胜多，以简驭繁，既便捷又经济。

对于外来语，汉语尽可能地用理据性强的词汇来翻译。音译法往往站不住脚。历史上，"民主"、"科学"、"电话"原先都有音译译名，现在都废弃不用了。近年来，"大哥大"、"BP 机"也已逐步被意译的"手机"、"传呼机"所替代。此外，有些外来语，如 mini-，Coco Cola 用上"迷你"、"可口可乐"的字样，既谐了音，又符合汉民族喜欢意译的习惯，属于音译和意译的结合。（详见严辰松 1990；李树新 1998）

词汇的高透明度给汉语词汇带来很强的内部理据。理据给人们解读词汇的意义带来很大的方便。当人们知道一个词语组成分子的意义时，一般不难推断出这个词的整体意义。这就如同人们了解了一位自然数的意义以及多位自然数的组合规则以后，就不难理解任何从未见过的数字。

汉语词汇的内部理据还表现在对事物的命名上。同一类动物或植物的名称，在后面都加上表示类属名称的语素，如"杨树"、"桃树"、"橡树"、"槐树"；"鲢鱼"、"鲫鱼"、"草鱼"、"鲤鱼"。有一些外来事物的译名也是在音译的基础上加上一个汉语固有的属名，如"拖拉机"、"啤酒"。再如医学上的各种炎症都有"炎"字一以贯之，"胃炎"、"肝炎"、"角膜炎"；医院的部门都以"科"字命名。英语中相应的这类术语，相互间较少逻辑联系，不如汉语的术语好懂好记，这是汉语的一大优势。当然，汉语这样的分类不一定符合科学的标准（如"鲸鱼"不是鱼），是一种"俗分类"，然而它毕竟给讲汉语的人带来了解读和记忆的方便。

4.4. 抽象词汇少

词汇的组成分子意义显豁、词汇组成松散的特点也给汉语带来负面的影响。这就是：汉语的抽象词汇要少于英语这样的语言。英语中像 size、credit、identify、justify、vindicate、privacy、community、shelter、hysterical、reciprocate 等抽象程度很高的词汇，汉语中缺乏对等词，尽管在具体的语境中，能够转弯抹角把意思转述过来。在英语中，这些都是很普通的词汇。

新西兰 Waikato 大学哲学系的孔宪中教授，在香港的《语文建设通讯》上，自 1992 年开始至今，

陆续发表文章，批评汉语词汇的贫乏和不稳定，他的“骂祖宗”（孔自己戏称）系列，目前已到第七篇。（见《语文建设通讯》2000 年 4 月第 63 期至 2002 年 2 月第 69 期）孔的言论，大陆已经组织过批判（见《中外语言文化比较研究》第 275 至 284 页），但笔者认为，孔的观点有些不无道理。比如上文所说可用于归类的种属字（树、花、羊、马等）是优点，但孔认为是缺点。如“河马”其实不是马，“袋鼠”和老鼠风马牛不相及。勉强借用“马”和“鼠”，有不够精确之弊端。

5. “字”对汉语句法分析的影响

5.1. 词的界限难以划定，切分层次困难

汉语词的界限难以划定，词作为一个单位不明晰，这是许多研究汉语学者的共识。（吕叔湘 1979：17；徐通锵 1998；胡明扬 1999；冯志伟 2001）。

印欧语法认为，词是句法部分的基本单位，即词具有句法功能，在句子中充当主语、谓语、定语等。汉语的语素（即“字”）和词的关系复杂。“字”与“字”的语法功能迥异。按照能否充任句法功能的标准，汉语的“字”我们认为可分为四类。第一类是能够独立成词、并能和其他语素结合成词的语素。这些语素自由程度最高，如“我”、“人”、“走”、“山”。第二类是完全不自由的语素，这些语素只能与其他语素结合成词，如“啬”、“沐”、“牲”。第三类虽一般不能独立成词、属于黏着语素，其中一部分是词根，如“桌”、“昨”、“辱”、“奋”，可与别的词根或词缀合成词，另一部分是构词能力极强的前、后缀或称前、后加语素，如“第”、“老”、“度”、“性”、“化”、“子”。第四类语素传统汉语语法称之为助词，但这些语素不能独立成词，如“的”、“了”、“着”、“过”，其功能相当于印欧语中的屈折，只是在句法层面上才发挥作用。

不难看出，同是单音节的“字”，由于分属不同的层次，它们的语法性质迥异。前、后缀和其他黏着语素属于词的构造成分层次，独用语素处于词的层面，而“了、着、过”等语素属于句法层次。

汉语语素单音节的特点和方块字结合产生了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即语言的透明度虽然提高了，但词缀与词的区分、词与词的界限、单纯词与合成词的区分、合成词和句法结构的区分却产生了模糊性。在一个个独立的“字”的排列的格局中，词缀与词、实词与虚词、语素与词是平等的。胡明扬先生曾经指出：“就现代汉语而言，什么是‘词’一直是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词’和小于‘词’的‘语素’的界限，‘词’和大于‘词’的‘短语’的界限，在很多场合是谁也说不清楚的。”（胡明扬 1999：3-9）

对语言做语法分析，少不了切分层次，汉语的结构对切分造成了很大的困难。比如用计算机处理语言的先决条件是对词做出正确的切分，因为凡是涉及句法、语义的研究，都要以词为基本单位来进行。由于汉语的书面语是由一个一个汉字连续构成的字符流，词与词之间没有空白，把汉语句子切分成词，计算机必须逐字或逐音节进行访问，判定哪个归哪个（togetherness），然后与词库中的词进行查对并试图解释。例如计算机必须能区分下面的情况：“这个门的把手坏了好几天了”和“你把手抬高一点儿”中的“把手”，“这条马路可以并排行驶四辆大卡车”和“教务科指定了专任讲师并排好了课程时间表”中的“并排”，“这种病的病因到目前为止医学界都不清楚”和“她的病因我而起，就由我来解决吧”中的“病因”,等。（例子引自北京大学詹卫东个人网页）由于“字”语法功能的多样性，这种分析十分困难。此外，由于上文所说的临时词的存在，词库不可能囊括所有可能出现的词项。词汇切分和匹配是汉语自然语言理解的拦路虎，是久拖未决的技术难题。（冯志伟 1992, 2001；孙斌 1999）

同时，不好层次切分也给加注汉语拼音带来很大的困难。对任意一段文字进行注音，我们会发现有很多棘手的难题，如对黏着语素、文言词、复合词、成语、上述离合词中间的插入成分等的处理。像“以逸待劳”、“帮困济穷”、“为民除害”、“与时俱进”该拼在一块呢还是分开？怎样分开？“教育局长”呢？“教育局/长”、“教育/局长”、“教育/局/长”还是“教育局长”？“克服许多困难而最终成功者”中的“者”怎样处理？（例子见孙斌 1999）即便是在列举静态词汇的《现代汉语词典》中也不难发现两难的例子，如“单刀”被注为 dandao，但“单刀直入”中的“单刀”却被分开注为 dan dao；

“狗血喷头”中的“狗血”的拼音连在一起，但“狗尾续貂”中的“狗尾”却被分开。

5.2. *词汇内部有时可插入句法成分*

属于句法层次上的助词、连接词等可直接进入词汇内部，形成了汉语独特的一景。在《现代汉语词典》列举的词条中，许多词条的拼音中间标有//符号，表明它们中间可以插入“了、着、过”等成分，如“落脚”、“赖账”、“留学”等。这些被称为离合词。2000 年 10 月 29 日《参考消息》第 6 版就有这样的句子：“而看不惯法国人傲慢的，就转捧意大利语的场。”即便是在形式非常固定的词中，偶尔也可插入其他成分，在口语中尤其多见。如“卫生”—— “猪还能卫了生？”、“惊险”—— “有惊无险”、“打倒”——“打而不倒”、“淋浴”—— “淋半身浴”、“旅游”—— “旅什么游”、“努力”—“努一把力”、“造孽”—“造什么孽”、“使招”—“什么招不使”、“揩油”—“揩病的油”、“幽默”—“幽了他一默”、“大便”—“大了半天的便”等等。（Packard 2000）其中“卫了生”、“淋半身浴”、“旅什么游”等，语言学家们认为是“任意拆词”，属于错误。（张寿康 1981:7）

上述汉语词汇的离合特征给汉语语法分析造成了困难。分析英语那样的语言，可讨论“句法成分”移位、省略等的动因和制约条件，而分析汉语，则还须兼顾词汇内部的离合行为，如有必要讨论：哪些词汇可以离合？离或合的动因和制约条件又是什么？此外，对这部分的语法分析，该归入哪个层次？句法呢？还是词法？

6. **汉字支持和巩固了汉语词汇的离散性特点**

音节、语素、汉字在汉语中的密切联系绝不是偶然的。汉语语素的形成和发展，离不开汉字。汉语的音节有自己整体的发音，并带有汉语特有的声调。但仅凭音节音和声调这两条还不足以给汉语所有的基本意义进行编码。因此汉语借助于书写符号汉字来区分同音符号，以便表达所有的基本意义。是汉字解决了同音现象（Homonymy），并固化了这些音节与意义的联系。

汉语单音节语素的特点有历史的渊源，“采用汉字则更加深了‘字为单位’的基础”（孔宪中语）。（孔宪中 1992:15）表意的汉字使汉语长期保持了单音节的特点。汉字是一个个相互独立的形体（古代的合体字现已取消）。汉字有一定的表音功能，如形声字中的声旁，但这与印欧语言的表音功能不同。印欧语是无意义的字母表音，数十个字母或字母组合对应于有限数量的音素，拼合成大量的音节，拼音是字母的主要功能。而汉字代表的是一个个音节，本身不具备拼音的功能，汉字的主要功能是表意。汉字是音形义的结合体。这种文字体系延续至今，虽然语言已发生了变化，不再是单音节语，但意义与单个音节的联系仍然通过文字形式沿袭下来。今天的汉语仍然保留了古代单音节语留下的痕迹，比如“与时俱进”是刚刚出炉的新词，却有文言的味道，每个音节都有意义。

汉字使汉语的语素保持了离散性。从古代开始，用汉字书写的每个音节几乎都有独立的意义。作为书写形式的汉字不仅是文字单位，而且是附有语义的语素。汉字代表的语素是语义记识的基本单位。讲汉语的儿童在学习汉字的同时，掌握了汉语的语素，这是汉语特有的现象。儿童先学会口语，然后再学习书面语。在此过程中，他知道了原先会说的口语用汉字是如何表达的，同时，以汉字表达的更丰富的书面语进一步促进了他口语的发展。当然，在古代和近代，不懂书面语的文盲大有人在，但是，主宰语言发展的仍然是那些有高度语言修养的人，汉字对口语的影响不可低估。

诚然，从现代语言学的角度来说，口语是第一性的，口语先于书面语而存在，换句话说口语是独立的。但是我们不能否认书面语对口语的反馈作用。书面语毕竟是口语的记录，它和口语在很多方面是一致的。从有文字记录的历史开始，书面语就成了语言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书面语的重要性体现在，第一，口语表达的范围和内容有限，没有书面语的语言是跟不上时代的语言。现代高度发展的语言无不具有完美的书面语。不涉及书面语言只是用口语表达的内容和范围是极其有限的。书面语表述的大量的抽象事物进入了口语，丰富了口语的内容，这时口语和书面语言已经密不可分。第二，书面语对口语有反馈作用，书面语影响和制约着口语的发展。中国有若干方言区，

全国不能互相交流的方言不可计数，汉字有统辖所有方言的功能。汉字用来转写这些方言，与此同时用汉字记录的标准语语汇也进入了这些方言，丰富了它们的内容，促进了它们的发展。

汉字对区分语义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现代汉语使用了固定数量的音节，词汇的扩充和发展只是利用已有的音节，并不依靠创造新的音节来满足需要。普通话的音节约有 400 多个，加上声调（四声加轻声）的区别和儿化韵变，用于互相区别的音节单位共有 1300 多个（见《现代汉语词典》音节表）。这一数量的区别单位不足以给现代社会和生活的方方面面进行编码。汉语中实际使用的不同语素达数以万计。这辨析相同音节的不同意义的工作就由汉字来完成，这些同音节但不同的语素通过汉字这个媒介为讲汉语的人所掌握。

在汉语的发展过程中，在原先单音节词汇为主的基础上逐渐增加双音节和多音节词汇，使语言的编码能力逐步增强。尽管如此，同音现象仍然大量存在，如“机智、机制”、“气愤、气氛”、“继续、记叙” “记事、继室、技士”、“及时、即时”、“记忆、技艺、计议” “客观、客官”、“韭菜、酒菜”。因此，区分语义的重任就落在了汉字的身上。尽管在具体的交际场合，上下文引导着理解，但误解仍不时发生。如“明天有集市 / 急事”，“我没看轻 / 看清他”。许多语言游戏（“酒精/久经考验”）就利用了汉语的同音现象。

7. 结语

本文的主要观点是：（1）单音节的“字”是汉语的基本单位，相当于英语的词，尽管很多“字”不能像词那样充任句法功能；（2）“字”具有极高的独立性和离散性，给汉语的词汇系统和语法分析带来深刻的、不可忽视的影响；（3）“字”的特点有历史的渊源，与汉字有密不可分的联系。笔者不揣浅陋，以此文求教于方家同行，以期引起讨论。

参考文献：

北京语言学院语言教学研究所，1985，《汉语词汇的统计与分析》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杜永道，1992，语素单音化是汉语的根本特点。《语文建设通讯》第 37 期，40-41 页。

冯志伟，1992，《中文信息处理与汉语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冯志伟，1997，《自然语言的计算机处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

冯志伟，2001，从汉英机器翻译看汉语自动句法语义分析的特点和难点（浙江大学讲座提纲）。<http://www.cfl.zju.edu.cn>。

郭伏良，1998，试论建国后汉语简缩造词的类型与特点。《汉字文化》第 4 期，9-14 页。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汉字处，1989，《现代汉语常用字频度统计》北京：语文出版社。

胡明扬，1999，说“词语”。《语言文字应用》第 3 期，3-9 页。

胡裕树，1981，《现代汉语》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第 18 页。

孔宪中，1992，汉语词汇的贫乏和不稳定。《语文建设通讯》第 37 期，1-18 页。

孔宪中，“骂祖宗”杂谈（连载），《语文建设通讯》，2000 年第 63 期至 2002 年第 69 期。

李树新，1998，因声循义—汉语外来词的文化倾向。《汉字文化》第 4 期，15-17 页。

林汉达，1981，汉语是不是单音节语？《现代汉语参考资料・中册》（胡裕树主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第 270-283 页。

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1980，《语文常谈》北京：三联书店。

吕叔湘，1981，现代汉语单双音节初探，《现代汉语参考资料・中册》（胡裕树主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第 284-310 页。

吕叔湘，1996，《现代汉语八百词》北京：商务印书馆。

马新军，2000，如何客观地看待汉字。《汉字文化》第 2 期，10-15 页。

BEST COPY AVAILABLE

孙　斌，1999，切分歧义字段的综合性分级处理方法。<http://icl.pku.edu.cn/ doubtfire/>。

汤志祥，1995，台湾、新加坡汉语词汇差异举隅。《徐州师范学院学报》第 1 期。

吴英成，全球华语的崛起与挑战。<http://www.zaobao.com/chinese/region/ singapore/culture/ singapore_culture240900a.html>。

徐通锵，1998，《语言论》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严辰松，1990，汉英词汇透明度比较。《解放军外语学院学报》第 1 期，2-8 页。

詹卫东，汉语分词中的组合歧义实例。<http://icl.pku.edu.cn/doubtfire/>。

张寿康，1981，《构词法与构形法》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张永言，1988，汉语词汇，《中国语言学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第 133-137 页。

赵元任，1968，《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1979）北京：商务印书馆。

赵元任，1975，汉语词的概念及其结构和节奏。载《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开拓和发展—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清华大学出版社，1992 年。

赵元任，汉语中的歧义问题，《语言学论丛》，第 15 辑，商务印书馆，1988 年。

中外语言文化比较学会，1994，《中外语言文化比较研究・第一集》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朱德熙，1980，汉语里的歧义现象。《中国语文》第 2 期。

朱德熙，1985，《语法答问》北京：商务印书馆。

Bolinger, Dwight et al. 1981. *Aspects of language*. New York: HBJ.

Nida, Eugene. 1993. *Language, culture and translating*.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s Education.

Packard, L. Jerome. 2000. *The morphology of Chinese: A linguistic and cognitive approac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汉语形态学：语言认知研究法》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1。

通讯地址：　471003 河南省洛阳市 036 信箱 60 号 <yanchensong@371.net>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3 July 2002: 241-249

Self-assessment of English Writing Skills by Chinese University Students

LIU Jian-da

The present study attempts to investigate the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of self-assessment used in assessing the English writing skills of Chinese university students. Three questions are discussed: (1) Is the self-assessment of the English writing skills by Chinese university students valid and reliable? (2) Is the self-assessment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students affected by their English proficiency? (3) For self-assessment and peer-assessment, which is more reliable and valid? Altogether 120 Chinese university students participated in this study. They are divided into two proficiency groups (N=60 for each group) according to their English proficiency. The students of each group write an essay and then assess their own and their classmates' writings in three aspects: content, language, and organization. Their ratings are then compared with those of the teachers who rate the writings by the same criteria. The results show that: (1) the self-assessment of the English writing skills by Chinese university students is affected by their English proficiency; (2) the low-level students are not able to self-assess their writing skill appropriately, and they often overestimate their writing ability; (3) the low-level students show some ability in understanding and judging what should be included in a composition, but are less competent in knowing how the article should be organized and how language should be used appropriately; (4) the self-assessment and peer-assessment of the high-level group approach the teacher assessment in terms of content and organization, but there are still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terms of language, which indicates that the high-level students cannot appropriately assess their language proficiency; and (5) self-assessment and peer-assessment, as testing device, are not suitable for the low-level group, but self-assessment is more reliable and valid than peer-assessment in the high-level group. These results are discussed with some suggestions on the application of self-assessment and peer-assessment in the teaching of English writing.

Keywords: *self-assessment, peer-assessment, teacher assessment, writing*

Correspondence: *Department of English and Communication, City U of Hong Kong, Tat Chee Avenue, Kowloon, Hong Kong <enjliu@cityu.edu.hk>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3期（总第97期）：241-249 中国·广州

学生英文写作能力的自我评估

刘建达

本文研究了大学英文写作中自我评估和同学评估的可靠性和有效性。总共120名学生参加了此项研究。本研究的结果显示，学生对自己的英文写作能力的评估受到自己的英文水平的影响。低水平组学生基本上不能对自己或同学的写作做出正确的评估，而且往往过高地估计自己或同学的写作能力。相对来说，他们对一篇文章应该写些什么有一定的认识，但是在如何组织这篇文章以及怎样正确使用语言等方面的认识和把握不够。高水平组学生的自我评估和同学评估越来越接近老师评估，尽管总体来说略高于老师评估。高水平组学生在文章内容和结构方面能够较准确地进行自我评估，但在语言运用方面的评估不够准确。自我评估作为测试手段不宜在低水平组使用，在高水平组，同学评估不如自我评估准确。

关键词： 自我评估、同学评估、老师评估、写作

1. 引言

从学生的角度来看，外语测试可以分为两种基本类型：1）以自我汇报(self-report)或自我评估(self-assessment)的方式进行的测试，这种测试以学生为中心，是种内在的活动；2）以考试的方式进行的测试，这种测试以老师或考官为中心，是种外在的活动(Oscarson 1989)。我们普遍使用的是后者，目前国内使用前者的不多，针对此方面的研究也很少。

通过自我评估，学生可以比较全面地了解到外语学习中自己的成功和不足之处，而普通的考试只能使学生认识到自己能力的一部分(Upshur 1975)；自我评估为学生提供了认识自己能力和进步的机会，因而学生能更有目的地进行学习(Harris 1997)。随着对自我评估的研究的增多(参见Blanche & Merino 1989)，人们也越来越多地发现它的优点：自我评估可以和传统的测试方法一样有效(Shrauger & Osberg 1981)；自我评估可以增加学生在测试中的参与度(Dickinson 1987)，可以扩大测试的面而无需更多的时间和费用(LeBlanc & Painchaud 1985)，等等。Oscarson(1989)更详细地列举了自我评估的各种好处，包括：1）促进学习；2）提高学生的自我意识程度；3）使学生更了解自己学习的目的；4）扩大测试的范围；5）减轻老师的负担；6）有利于学生课后的自我学习。一些研究也表明了自我评估测试的有效性，自我评估测试与客观测试和老师评估之间存在显著意义的相关关系(例如 Blanche 1990; Blue 2000; Freeman 2000; Lennon, 1989; Oscarson 1981)。Bachman 和 Palmer(1989)发现自我评估是一种测试学生交际语言能力可信和有效的方法。最近，一些研究还表明自我评估用在测试学生的语际语用能力(interlanguage pragmatic competence)中也是可信和有效的(Enochs & Yoshitake-Strain 1996, 1999; Hudson, Detmer & Brown 1995; Yamashita 1996, 1997; Yoshitake-Strain 1997)。当然，一些研究也显示自我评估的一些问题，例如，一些研究发现自我评估与水平测试之间的没有显著意义的相关性(例如 Blanche & Merino 1989; Davidson & Henning 1985; Jafarpur 1991; Janssen-van Dieten 1989; Pierce, Swain & Hart 1993)；学生不一定能准确地评估自己的能力，低水平学生往往过高地估计自己的语言能力(Heilenman, 1990; Janssen-van Dieten, 1989)，而高水平学生往往低估自己的能力(Achara 1980; Ferguson 1978; Heilenman 1990)；外语学习者在没有受过正规训练前不能对自己和同学的外语能力做出合理的评估(Jafarpur 1991; Jafarpur & Yamini 1995)。

不同的研究结果使得人们在使用自我评估测试方法时特别小心。然而，研究者也发现这些不同的结果可能受到自我评估的运用方面的影响，包括问卷的设计、测试的语言能力、学生的语言水平、学生的文化背景、以及不同的自我评估任务等因素(Strong-Krause 2000)。Bachman 和 Palmer(1989)发现问卷中不同的提问方式会对学生的自我评估结果产生影响。Pierce 等(1993)的研究表明自我评估问卷设计得越详细，所取得的结果就与客观水平测试的成绩的相关性越高。Ross(1998)得出结论说学生的自我评估能力受学生在这方面的经验以及所测试的语言能力的影响。Oscarsson(1984)发现学生在评估自己的接受性语言技巧(receptive skills)（听力和阅读）的能力不同

于他们评估自己的产生性语言技巧(productive skills)（口语和写作）的能力，而且学生能更精确地评估自己的口语和写作能力。Krausert(1991)也发现学生一般都能较准确地评估自己的口语和写作能力，而对自己的阅读能力的评估往往不够准确。Griffee(1998)发现总的来说学生能够准确地评估自己的外语水平，而且高水平的学生能更好地评估自己的外语水平。Griffee 还发现同学评估(peer assessment)比自我评估更接近老师的评估，这与 Rolfe(1990)的研究结果类似，Rolfe(1990)发现同学评估比自我评估更可靠。Griffee(1996)的研究还表明学生的自我评估能力并不会因为自己的水平的提高而提高。

写作是大学英语专业中的一门必修课，写作课老师较为头痛的一个问题是批改学生的作文花费的时间太多，而且随着大学的扩招，这种情况更为严重。如果学生能够比较准确地评估自己的写作能力，老师就可以适当地让学生自己评估一些写作作业，从而节省老师不少时间，同时还可以发挥自我评估对外语学习的其它好作用。虽然有研究表明学生能够比较准确地评估自己的外语写作能力，但是这些研究都是将写作作为一部分和其它语言能力放在一起研究。专门针对写作自我评估的研究还很少。本文旨在研究学生对自己的英语写作能力的评估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具体来说，本研究将研究以下几个问题：

1) 学生对自己的写作能力的评估是否有效、可信？
2) 学生的对自己的写作能力的评估是否受到水平的影响？
3) 学生自我评估和同学评估中哪个更可靠、有效？

2. 研究设计

2.1. 研究对象

参加本研究的学生总共 120 名，他们分别是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英文学院二年级的学生（60 名）和东方语言系日语专业二年级的学生（60 名），其中男生 42 名，女生 78 名。在此研究中，英文学院英语专业学生被列入高水平组，日语专业英语为二外的学生被列入低水平组。

2.2. 研究材料

高水平组学生就 Sporting Spirit 这一题目写一篇议论文，而低水平组学生就 Money and Happiness 这个话题写一篇文章。高水平组的写作是他们的主要课程《交际英语》第三册第四单元的写作家庭作业，学生有一星期的时间完成此项作业；而低水平组的写作题目来自其英语课本第一册第五单元的写作任务，他们同样有一周的时间完成此项作业。

2.3. 研究步骤

在学生上交他们的写作作业之后，老师首先将学生的写作发还给学生，要求学生针对自己所写的文章进行评分。每个学生都有一份评分标准。评分的主要依据包括三个方面：内容、语言、和结构。每个方面最高分为 5 分，最低分为 0 分。每个方面以 0.5 分为一个档次进行评分。每个档次的评分标准都有非常详细的说明。每个学生的总分是三个方面得分的总和，所以总分最高分为 15 分。学生有一天的时间进行此项自我评估。之后，学生的写作随机发给他们的同学进行评估，老师核对每位同学将要评估的作文，以防学生自己再次评估自己的作文。同样，每位同学有一天的时间完成此项评估，评估的依据和自我评估相同。最后，老师将学生的作文收上来进行评估。评分的依据仍然和自我评估一样。高年级组学生的作文由两位担任《交际英语》教学的老师评估，而低年级组学生的作文由两位教他们基础英语的老师评估。老师评估的最后分数为两位老师评分的平均分。高水平组两位老师评分的相关系数为.912 ($p<.01$)，而低水平组两位老师评分的相关系数为.938($p<.01$)，这说明两个水平组老师的评分是可信的。同时，为了进一步说明老师评分的信度和效度，老师的评分与学生期末考试的写作分数（由别的老师批改）和期末总评分进行了比较。从表 1 和表 2 可以看出，两个组老师的评分基本上是可信的。此外，从表 3 可以看出学生自我评估、同学评估、以及老师评估的信度值均在可接受程度内（r=.81~.86），说明这些评估分本身基本上是可信的。

表 1：高水平组老师各个方面的评分与学生期末考试写作部分和总分的相关系数

	内容	语言	结构	总分	期末写作	期末总分
内容	1.000	.634**	.748**	.903**	.701**	.743**
语言	.634**	1.000	.732**	.867**	.870**	.818**
结构	.748**	.732**	1.000	.916**	.829**	.845**
总分	.903**	.867**	.916**	1.000	.838**	.844**
期末写作	.701**	.870**	.829**	.838**	1.000	.918**
期末总分	.743**	.818**	.845**	.844**	.918**	1.000

*.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5 level (2-tailed)，下同。

**.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 (2-tailed)，下同。

表 2：低水平组老师各个方面的评分与学生期末考试写作部分和总分的相关系数

	内容	语言	结构	总分	期末写作	期末总分
内容	1.000	.646**	.499**	.839**	.734**	.698**
语言	.646**	1.000	.550**	.886**	.789**	.720**
结构	.449**	.550**	1.000	.801**	.721**	.746**
总分	.839**	.886**	.801**	1.000	.757**	.782**
期末写作	.734**	.789**	.721**	.757**	1.000	.771**
期末总分	.698**	.720**	.746**	.782**	.771**	1.000

表 3：学生自我评估、同学评估、和老师评估本身的信度α值

低水平组			高水平组		
自我评估	同学评估	老师评估	自我评估	同学评估	老师评估
.7951	.8115	.8406	.8291	.8320	.8601

3. 结果和讨论

学生的自我评估得分、同学评估得分、以及教师评估结果全部输入电脑，最后的统计全部在 SPSS10 软件上进行。

3.1. 低水平组各项指标之间的差别分析

表 4 是低水平组各项评分指标的平均分和方差分析结果。从此表和图一可以看出，低水平组学生的自我评估的平均分数全部高于同学评估和老师评估，而且同学评估平均分数也比老师评估平均分数高。方差分析显示低水平组自我评估、同学评估、和老师评估之间在内容、语言、和文章结构三个方面都有显著差别。而进一步的 Scheffe 检验（表 5）表明低水平组学生的自我评估和同学评估在内容、语言、和文章结构三个方面没有显著区别，而它们和老师评估之间的区别却有显著意义。同时自我评估和同学评估虽然在三个具体项目上没显著差别，但在总分上的差别却是有显著意义的。这说明，低水平组学生的自我评估和同学评估不够准确，而且他们往往过高地估计自己的写作能力。这一结果与以前的一些研究结果(Heilenman 1990; Janssen-van Dieten 1989)相似。因而总的来说低水平组学生不能对自己或同学的写作能力做出正确的判断。

3.2. 低水平组各项指标之间的相关性分析

表 6 是低水平组在总分上自我评估、同学评估、和老师评估之间的相关系数。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只有自我评估和老师评估有显著的相关意义（r=.314, p<.05）。这说明总的来说低水平组学生的自我评估虽然偏高，但能在一定的程度上能认识和判断出自己的写作水平。同学评估的效度则值得怀疑。表 7 是低水平组自我评估、同学评估、和老师评估之间在内容、语言、和结构等方面的相关系数。从中我们可以发现只有在内容上学生的自我评估和老师评估之间存在显著的相关意义（r=.320, p<.05）。这说明对于低水平组的学生，相对来说他们对在一篇写作中该写什么有一

定的认识和把握，而在如何组织这篇文章以及语言的运用等方面的认识和把握不够，也不能正确评估自己的能力。同时，我们从中也可以看出，低水平组的同学评估在总分、内容、结构、和语言诸方面与老师评估都无显著相关意义，这又进一步说明低水平组学生的同学评估的效度很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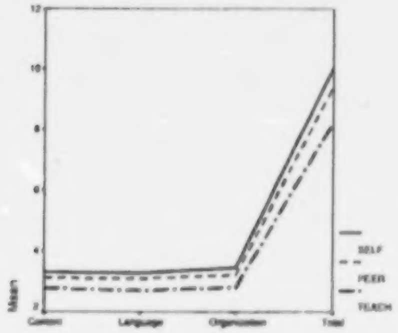

图一：低水平组各项平均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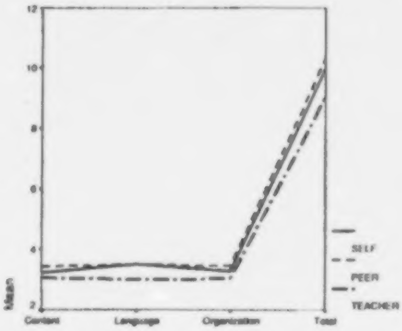

图二：高水平组各项平均分

表 4：低水平组各项评分的平均分及方差分析

		N	Mean	Std. Deviation	ANOVA	
					F	Sig.
内容	自我评估	60	3.3083	.5973	14.577	.000
	同学评估	60	3.1167	.5552		
	老师评估	60	2.7667	.5164		
	内容总分	180	3.0639	.5980		
语言	自我评估	60	3.2833	.5056	15.873	.000
	同学评估	60	3.0917	.6071		
	老师评估	60	2.6917	.6317		
	语言总分	180	3.0222	.6338		
结构	自我评估	60	3.4583	.5546	20.266	.000
	同学评估	60	3.2083	.6463		
	老师评估	60	2.7917	.5312		
	结构总分	180	3.1528	.6388		
总分	自我评估	60	10.0500	1.2443	27.144	.000
	同学评估	60	9.4167	1.4027		
	老师评估	60	8.2500	1.4187		
	总分	180	9.2389	1.5431		

表 5：低水平组各项评估的 Scheffe 检验

Dependent variable	(I)	(J)	Mean(I-J)	Std. deviation	Sig.
内容	自我评估	同学评估	.1917	.1017	.173
	自我评估	老师评估	.5417*	.1017	.000
	同学评估	老师评估	.3500*	.1017	.003
语言	自我评估	同学评估	.1917	.1072	.205
	自我评估	老师评估	.5917*	.1072	.000
	同学评估	老师评估	.4000*	.1072	.001
结构	自我评估	同学评估	.2500	.1058	.064
	自我评估	老师评估	.6667*	.1058	.000
	同学评估	老师评估	.4167*	.1058	.001
总分	自我评估	同学评估	.6333*	.2478	.041
	自我评估	老师评估	1.8000*	.2478	.000
	同学评估	老师评估	1.1667*	.2478	.000

BEST COPY AVAILABLE

表 6：低水平组自我评估、同学评估、和老师评估之间总分的相关系数

		自我评估	同学评估	老师评估
自我评估	Pearson Correlation	1.000	-.148	.314*
	Sig. (2-tailed)	.	.259	.014
同学评估	Pearson Correlation	-.148	1.000	-.002
	Sig. (2-tailed)	.259	.	.987
老师评估	Pearson Correlation	.314*	-.002	1.000
	Sig. (2-tailed)	.014	.987	.

表 7：低水平组自我评估、同学评估、和老师评估之间内容、语言、和结构上的相关系数

		自我评估			同学评估			老师评估		
		内容	语言	结构	内容	语言	结构	内容	语言	结构
自我评估	内容	1.000	.289*	.321*	-.264*	.003	-.103	.320*	.099	.326*
	Sig.	.	.025	.012	.042	.985	.432	.013	.452	.011
	语言	.289*	1.000	.398*	-.043	.132	-.142	.268*	.130	.157
	Sig.	.025	.	.002	.742	.314	.279	.038	.323	.230
	结构	.321*	.398*	1.000	-.108	-.026	-.200	.291*	.084	.157
	Sig.	.012	.002	.	.412	.842	.126	.024	.525	.231
同学评估	内容	-.264*	-.043	-.108	1.000	-.244	.651**	-.125	-.149	.156
	Sig.	.042	.742	.412	.	.060	.000	.341	.255	.235
	语言	.003	.132	-.026	-..244	1.000	.307*	-.102	.119	.034
	Sig.	.985	.314	.842	.060	.	.017	.929	.365	.797
	结构	-.103	-.142	-.200	.651**	.307*	1.000	-.017	-.048	.030
	Sig.	.432	.279	.126	.000	.017	.	..898	.718	.821
老师评估	内容	.320*	.268*	.291*	-.125	-.102	-.017	1.000	.646**	499**
	Sig.	.013	.038	.024	.341	.929	.898	.	.000	.000
	语言	.099	.130	.084	-.149	.119	-.048	.646**	1.000	.550*
	Sig.	.452	.323	.525	.255	.365	.718	.000	.	.000
	结构	.326*	.157	.157	.156	.034	.030	.499**	.550**	1.000
	Sig.	.011	.230	.231	.235	.797	.821	.000	.000	.

3.3. 高水平组各项指标之间的差别分析

表 8 是高水平组各项评分指标的平均分和方差分析结果。从此表和图二可以看出，高水平组学生的自我评估和同学评估分数全部略高于老师评估。学生的自我评估和同学评估在内容和结构两方面和老师评估十分接近，而在语言方面的差异却较大。学生自我评估与同学评估分数相当。但是方差分析显示高水平组在内容、语言、和文章结构三个方面的自我评估、同学评估、和老师评估之间都有显著差别。而进一步的 Scheffe 检验（表 9）表明高水平组学生的自我评估虽然在总分上和老师评估有显著差异，但是在内容和结构方面和老师评估之间的差别已经没有显著意义了。这说明高水平组学生在内容和结构上的认识和判断已经和老师接近了。同时学生自我评估和老师评估在语言方面的显著差异又说明学生对自己作文中的语言的标准把握不够。这意味着高水平组的写作教学应让学生在语言方面进行更多的训练。此外，虽然学生自我评估和同学评估在内容、语言、和文章结构三个方面均没有显著区别，但是同学评估和老师评估在这三方面都存在显著差异。这暗示着在高水平组，总的来说学生自我评估比同学评估更能反映出学生的写作能力。这个结果与以前的一些研究(Achara 1980; Ferguson 1978; Heilenman 1990)的结果不尽相同，这也许是由于此研究与它们在学生、学生的水平、测试的能力、问卷的设计、以及不同的测试任务等方面之间的差异，因为这些方面的差异会影响到自我评估的结果(Strong-Krause 2000)。

3.4. 高水平组各项指标之间的相关性分析

表 10 是高水平组自我评估、同学评估、和老师评估之间在总分上的相关系数。从中我们可以看出三者之间的相关系数均有显著意义。这就说明总的来说高水平组学生的自我评估和同学评估基本上是可信的。这与低水平组不同，同时它也说明随着学生的语言水平的提高，在写作方面学生的自我评估能力和同学评估能力也有相应的提高。表 11 是高水平组自我评估、同学评估、和老师评估之间在内容、语言、和结构三方面的相关系数。从中我们可以发现学生自我评估和老师评估之间在内容（r=.337，p<.01）和结构（r=.427，p<.01）均有显著意义的相关关系，而在语言上却没有显著相关意义。这进一步说明了高水平组的学生在写什么、怎么写两方面的认识在逐渐向

老师靠拢，而在语言运用方面仍然欠缺准确的判断和认识。而同学评估与老师评估之间只有在结构上有显著意义的相关关系（r=.330，p<.05）。从中可以看出，虽然同学评估与老师评估在总分方面有显著意义的相关关系，但是在具体的内容和语言方面与老师评估没有显著意义相关关系。所以，比较而言，高水平组学生的同学评估不如自我评估准确。这结果与 Griffee(1996; 1998)的研究结果不同，不过 Griffee 研究的是日本大学一年级学生对自己的英语口语能力的评估，所测试的能力的差异可能影响到研究的结果（Strong-Krause 2000）。

表 8：高水平组各项评分的平均分及方差分析

		N	Mean	Std. Deviation	ANOVA	
					F	Sig.
内容	自我评估	60	3.2083	.5770	3.805	.024
	同学评估	60	3.4250	.5954		
	老师评估	60	3.0500	.9945		
	内容总分	180	3.2278	.7592		
语言	自我评估	60	3.5250	.4821	12.325	.000
	同学评估	60	3.4917	.6344		
	老师评估	60	3.0000	.7919		
	语言总分	180	3.3389	.6884		
结构	自我评估	60	3.2667	.7617	4.768	.010
	同学评估	60	3.4417	.6580		
	老师评估	60	3.0250	.7995		
	结构总分	180	3.2444	.7576		
总分	自我评估	60	10.0000	1.5042	7.920	.001
	同学评估	60	10.3583	1.5129		
	老师评估	60	9.0750	2.3268		
	总分	180	9.8111	1.8917		

表 9：高水平组各项评估的 Scheffe 检验

Dependent variable	(I)	(J)	Mean(I-J)	Std. deviation	Sig.
内容	自我评估	同学评估	-.2167	.1365	.286
	自我评估	老师评估	.1583	.1365	.512
	同学评估	老师评估	.3750*	.1365	.025
语言	自我评估	同学评估	3.333E-02	.1184	.961
	自我评估	老师评估	.5250*	.1184	.000
	同学评估	老师评估	.4917*	.1184	.000
结构	自我评估	同学评估	-.1750	.1355	.436
	自我评估	老师评估	.2417	.1355	.207
	同学评估	老师评估	.4167*	.1355	.010
总分	自我评估	同学评估	-.3583	.3328	.561
	自我评估	老师评估	.9250*	.3328	.023
	同学评估	老师评估	1.2833*	.3328	.001

表 10：高水平组自我评估、同学评估、和老师评估之间总分的相关系数

		自我评估	同学评估	老师评估
自我评估	Pearson Correlation	1.000	.538**	.478**
	Sig. (2-tailed)	.	.000	.000
同学评估	Pearson Correlation	.538**	1.000	.314*
	Sig. (2-tailed)	.000	.	.015
老师评估	Pearson Correlation	.478**	.314*	1.000
	Sig. (2-tailed)	.000	.015	.

表 11：高水平组自我评估、同学评估、和老师评估之间内容、语言、和结构上的相关系数

		自我评估			同学评估			老师评估		
		内容	语言	结构	内容	语言	结构	内容	语言	结构
自我评估	内容	1.000	.453**	.585**	.244	.433**	.401**	.337**	.297*	.237
	Sig.	.	.000	.000	.061	.001	.002	.008	.021	.069
	语言	.453**	1.000	.478**	.317*	.319*	.245	.139	.144	.196
	Sig.	.000	.	.000	.014	.013	.059	.290	.271	.133
	结构	.585**	.478**	1.000	.363**	.382**	.429**	.228	.239	.330*
	Sig.	.000	.000	.	.004	.003	.001	.079	.066	.010
同学评估	内容	.244	.317*	.363**	1.000	.391*	.594**	.271*	.449**	.369**
	Sig.	.061	.014	.004	.	.002	.000	.036	.000	.004
	语言	.433**	.319*	.382**	.391**	1.000	.405**	.269*	.214	.293*
	Sig.	.001	.013	.003	.002	.	.001	.037	.100	.023
	结构	.401**	.245	.429**	.594**	.405**	1.000	.270*	.366**	.330*
	Sig.	.002	.059	.001	.000	.001	.	.037	.004	.010
老师评估	内容	.337**	.139	.228	.271*	.269*	.270*	1.000	.651**	.755**
	Sig.	.008	.290	.079	.036	.037	.037	.	.000	.000
	语言	.297*	.144	.239	.449**	.214	.366**	.651**	1.000	.736**
	Sig.	.021	.271	.066	.000	.100	.004	.000	.	.000
	结构	.237	.196	.330*	.369**	.293*	.330*	.755**	.736**	1.000
	Sig.	.069	.133	.010	.004	.023	.010	.000	.000	

4. 结论

本研究的结果显示，学生对自己的英文写作能力的评估受到自己的英文水平的影响。低水平组学生基本上不能对自己或同学的写作做出正确的评估，而且往往过高地估计自己或同学的写作能力。相对来说，他们对一篇文章应该写些什么有一定的认识，但是在如何组织这篇文章以及怎样正确使用语言等方面的认识和把握还不够。高水平组学生随着水平的提高，自我评估和同学评估越来越接近老师评估，尽管总体来说他们的自我评估和同学评估略高于老师评估。高水平组学生在文章内容和结构方面能够较准确地进行自我评估，但在语言运用方面的自我评估还不够准确。自我评估和同学评估不宜在低水平组使用。在高水平组，同学评估都不如自我评估准确。

本研究表明把自我评估和同学评估作为一种测试手段使用时应谨慎行事，不过它们可以适当地作为写作教学的一种辅助手段而使用。据笔者观察，老师批改作文时扣分较多的是学生的语言，而此研究也显示学生自我评估最没把握的就是语言部分。因此老师在写作教学中除了强调学生对文章的内容和结构的认识外，还应花多一些时间训练学生的语言能力。

在写作教学中适当使用自我评估对教学本身也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其实，自我评估的主要作用不是用来测试和筛选学生，而在于其对学生学习的正面影响(Janssen-van Dieten 1989: 44)。例如，很多学生很少会仔细研究老师批改的作业，他们常常是看看老师给的分数和评语就了事。如果在老师批改之前先让学生评估自己所写的作文，学生就有比较的机会，从而促进学生的学习，正如Blanche 和 Merino(1989: 314)所说，

> 从教学角度来看，知道学生在多大程度上能正确评估自己的能力是重要的。如果学生能够较准确地评估自己的能力，那他们就不一定要完全依靠老师的评估，而且这又可使老师知道学生自己的学习要求。

参考文献

Achara, W. 1980. Self-assessment in English skills by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in Thai Universities. In *Directions in Language Testing*, ed. J. Read, 240-260.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Bachman, L. F., & A. S. Palmer. 1989. The construct validation of self-ratings of communicative language ability. *Language Testing* 6/1:14-29.

Blanche, P. 1990. Using standardized achievement and oral proficiency tests for self-assessment purposes: the DLIFLC study. *Language Testing* 7/2:202-229.

Blanche, P., & Merino, B. J. 1989. Self-assessment of foreign-language skills: implications for teachers and researchers. *Language Learning* 39/3:313-340.

Blue, G. M. 2000. Self-assessment and defining learners' needs. In *Assessing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ed. G. M. Blue, J. Milton & J. Saville, 237-255. Oxford: Perter Lang.

Davidson, F., & Henning, G. 1985. A self-rating scale of English difficulty: Rasch scalar analysis of items and rating categories. *Language Testing* 2/2:164-179.

Dickinson, L. 1987. *Self-instruction in language learn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kbatani, G. ed. 2000. *Learner-directed assessment in ESL*.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s.

Enochs, K. & S.Yoshitake-Strain. 1996. Self-assessment and role plays for evaluating appropriateness in speech act realizations. *ICU Language Research Bulletin* 11:57-76.

Enochs, K. & S.Yoshitake-Strain. 1999. Evaluating six measures of EFL learners' pragmatic competence. *JALT Journal* 21/1:29-50.

Ferguson, N. 1978. Self-assessment of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IRAL,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pplied Linguistics in Language Teaching* 16/2:149-156.

Freeman, M. I. 2000. A self-evaluation instrument for the measurement of student proficiency levels. In *Assessing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ed. G. M. Blue, J. Milton & J. Saville, 219-236. Oxford: Peter Lang.

Griffee, D. T. 1996.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student feedback: Self-assessment, course evaluation, and teacher evaluation. *Temple University Japan Research Studies in TESOL* 3:27-39.

Griffee, D. T. 1998. Classroom self-assessment -- A pilot study. *JALT Journal* 20/1:115-125.

Harris, M. 1997. Self-assessment of language learning in formal settings. *ELT Journal* 51/1:12-20.

Heilenman, L. K. 1990. Self-assessment of second language ability: the role of response effects. *Language Testing* 7/2: 174-201.

Hudson, T., E. Detmer & J. D. Brown. 1995. *Developing prototypic measures of cross-cultural pragmatics*. Honolulu: Second Language Teaching and Curriculum Center,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Jafarpur, A. 1991. Can naive EFL learners estimate their proficiency?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in Education* 5/3:145-157.

Jafarpur, A. & M.Yamini, 1995. Do self-assessment and peer-rating improve with training? *RELC Journal* 26/1:63-85.

Janssen-van Dieten, A.-M. 1989. The development of a test of Dutch as a second language: The validity of self-assessment by inexperienced subjects. *Language Testing* 6/1:30-46.

Krausert, S. R. 1991. *Determining the usefulness of self-assessment of foreign language skills: Post-secondary ESL students placement contribution (postsecondar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LeBlanc, R. & G Painchaud. 1985. Self-assessment as a second language placement instrument. *TESOL Quarterly* 19/4: 673-687.

Lennon, P. 1989. Introspection and intentionality in advanced second-language acquisition. *Language Learning* 39:375-396.

Oscarson, M. 1981.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assessment of foreign language performance. In *Directions in Language Testing*, ed. J. Read, 225-239.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Oscarson, M. 1984. *Self-assessment of foreign language skills: A survey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work*. Strasbourg: Council for Cultural Cooperation.

Oscarson, M. 1989. Self-assessment of language proficiency: Rationale and applications. *Language Testing* 6/1:1-13.

Oscarson, M. 1997. Self-assessment of foreign and second language proficiency. In *Encyclopedia of Language and Education* Vol. 7: *Language Testing and Assessment*, ed. C. Clapham & D. Corson, 175-188.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Pierce, B. N., M. Swain & D. Hart. 1993. Self-assessment, French immersion, and locos of control. *Applied Linguistics* 14/1: 25-42.

Rolfe, T. 1990. Self-and-peer-assessment in the ESL curriculum. In *The Second Language Curriculum in Action*, ed. G. Brindley, 163-186. Sydney: National Centre for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Macquarie University.

Rose, K. R. & K.-f. C. Ng. 2001. Inductive and deductive teaching of compliments and compliment responses. In *Pragmatics in Language Teaching*, ed. K. R. Rose & G. Kasp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oss, S. 1998. Self-assessment in second language testing: a meta-analysis and analysis of experiential factors. *Language Testing* 15/1:1-20.

Shrauger, J. S. & T. M. Osberg. 1981. The relative accuracy of self-predictions and judgments by others in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0:322-351.

Strong-Krause, D. 2000. Explor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self-assessment strategies in ESL placement. In *Learner-Directed Assessment in ESL*, ed. G. Ekbatani & H. Pierson, 49-74).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s.

Upshur, J. A. 1975. Objective evaluation of oral proficiency in the ESOL classroom. In *Papers on Language Testing 1967-1974*, ed. L. Palmer & B. Spolsky. Washington, D. C.: TESOL.

Yamashita, S. O. 1996. *Six measures of JSL pragmatics*. Honolulu: Second Language Teaching & Curriculum Center of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Yamashita, S. O. 1997. Self-assessment and roleplay methods of measuring cross-cultural pragmatics. In *Pragmatics and Language Learning* Vol. 8, ed. L. F. Bouton, 129-162. Urbana-Champaig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Yoshitake-Strain, S. 1997. *Measuring interlanguage pragmatic competence of Japanese students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A multi-test framework evalu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Columbia Pacific University, Novata, CA.

通讯地址：　香港城市大学　英文与传播系 <enjliu@cityu.edu.hk>

510420 广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英文学院 <jackliu@gdufs.edu.cn>

BEST COPY AVAILABL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3 July 2002: 250-258 Guangzhou, China

A Study of L1 Strategy Transfer in L2 Acquisition

LIU Jin-kai

This paper discusses transfer of L1 language learning strategies in the process of L2 learning. Strategy transfer is a controversial issue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learning strategies. The writer explores this problem through experiments, i.e. by comparison of the good and poor EFL learners in their use of word-guessing strategies in L1 and L2 reading. His experiments yield two types of transfer: a) a general transfer in which good and poor learners were similar, i.e. adaptability in their strategy use to various task demands, and use of the same types of strategies in both L1 and L2 reading tasks; and b) a pattern transfer in which good and poor learners differed, namely, the former transferred their adaptive strategy patterns while the latter transferred their fixed patterns, namely, the good learners tackled difficult and easy tasks by employing different strategy patterns whereas the poor learners did so with resort to the same patterns. The effect of reading is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between the good and poor learners. As the experiments reveal, good reading habits are transferable to L2 reading, and so are the learning problems or difficulties. In L2 teaching, therefore, the teachers should see that the students foster good learning habits, and learn to use effective learning strategies with a view to developing their learning potentials.

Keywords: *language learning strategies, L1strategy transfe , L2 reading, word-guessing*

Correspondence: *English Dept., Zhanjiang Normal College, 29 Cunjin Road, Chikan, Zhanjiang, Guangdong 524048, P.R. China <ljkzhj@263.net>*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3期（总第97期）：250-258

第二语言习得中的学习策略迁移

刘津开

本文讨论第二语言习得中的学习策略迁移问题。笔者对我国大学生在阅读中所使用的猜词策略情况做了英汉对比、优差学生对比实验，结果发现在英语阅读过程中存在两类母语策略迁移。一类为一般性、普遍性的策略迁移，包括策略类型迁移和基本推断能力，即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迁移。这类迁移优差学生无差异。另一类可称为策略使用模式的迁移。此类迁移优差学生有差异：优等生迁移的是任务调节型策略使用模式；差生迁移其固定型策略使用模式—此类迁移在学习障碍者研究领域称为学习障碍或学习困难迁移。不同的策略使用模式影响猜词效果。实验表明，良好的阅读习惯能够迁移到外语阅读中，同样学习障碍或困难也可以迁移到外语学习过程中。在外语教学中，教师应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学习策略，以便挖掘他们的学习潜能。

关键词： 外语学习策略、母语策略迁移、英语阅读、猜词

1.　引言

外语学习策略(Learning strategies)是学习者在外语学习过程中摸索单词、语法规则和其他语言项目的含义和用法的方法，如概括、推理都是常用的方法。笔者通过对一种学习策略—猜词策略—的实验探讨有关外语学习策略使用过程中的母语学习策略迁移问题。猜词策略(Word attack strategies)在本实验中系指中国大学生在英语阅读过程中遇到生词时所采用的猜测词义的手段，如借助词缀变化、上下文和背景知识等。猜词策略在外语学习策略研究中属认知学习策略范畴，对于词汇学习和阅读理解的作用举足轻重。本文首先概要地评述目前有关外语学习策略的母语迁移问题的国内外研究状况，然后讨论本实验的研究结果。

2.　国内外有关母语迁移作用的外语学习策略研究述评

在国内，有关母语迁移的外语学习策略研究鲜为人知，而在国际上已成为当今语言学界研究的热门课题。有关母语迁移对学习策略使用的影响是有争议的。一些学者通过认知心理实验发现有母语迁移。较有影响的是以 Bates 和 MacWhinney 等人在80年代提出的“竞争模式”(Competition Model)。该模式旨在描述句子理解时语言信息处理过程中的语言形式与其功能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是通过母语/外语对比实验来确定的。实验涉及三个变量，即语序、主谓一致(agreement)和生命特征(animacy)。试举一例：

(1) The cow is hitting the ball.

在例句中有三个线索(cues)：(a) 动词前面的名词，通常指执行动作的施事者(agent or actor)；(b) 动词前面的名词与动词之间的人称、数的一致性；(c)动词前后的名词有无生命特征的对比。例中三个线索一致表明“cow”是该句的施事者。另一方面，如果两个线索有冲突（即“竞争”），那麽，句子理解将受到势力强的线索的影响。然而，一个强线索可被两个或更多的弱线索击败，而影响句子理解，如

(2) *The pencils is kissing the elephant.

例中语序显示 pencils 作为施事者；而另外两个线索(主谓一致和生命特征)则表示 elephant 为施事

者。因此，不同线索之间的竞争会影响句子理解。“竞争模式”的名称应运而生。

上述的三种线索通常归为两类：(a) 句法线索，包括语序和主谓一致；(b) 语义线索，指生命特征。竞争模式的研究对象就是这两类线索的相互关系，即语言形式与其功能之间的关系。在语言理解过程中，人们使用线索，即策略，的方式不同。通过实验来观察线索的强度(validity)以验证是否受母语的影响。例如，Liu, Bates & Li (1992) 的实验发现，汉英双语者将生命特征策略迁移到英文句子的理解过程中，而英汉双语者则将语序策略迁移到汉语句子的理解中。Harrington (1987) 的研究得出相同的结果。其实验包括三组成人受试：英语为母语者、日语为第二语言(L2)受试，和日语为母语者。日语为母语者主要受生命特征线索影响，而英语为母语者则受语序影响最大。日语为 L2 受试组与日语为母语受试组相似，即依赖生命特征线索，但又把无生命特征的名词视为施事者（主语）。类似的研究结果还可见于 McDonald (1987) 的实验。其测试的句子包括与格结构(dative constructions)，NVN 简单句（名词 - 动词 - 名词）和定语从句。实验发现，英语/荷兰语双语者和荷兰语/英语双语者随着在 L2 国家居留时间的延长，其使用 L2 线索由含母语特征转变为含 L2 特征。Koda (1993) 调查了 46 位学习日语作为 L2 的大学生。受试包括 21 个美国人，12 个中国人和 13 个朝鲜人。实验也发现了母语迁移。以语序为显著特征的英语或汉语作为母语的受试比那些以格(case)为显著特征的朝鲜语作为母语的受试在句子理解过程中对于语序依赖的程度要大得多。

然而，另外一些研究发现母语迁移对于策略使用的影响并非一致。Gass (1987) 以学习意大利语为 L2 的美国人和学习英语为 L2 的意大利人作为受试，比较他们对 L2 句子的理解。结果表明，学习英语的意大利人使用与母语类似的线索。但是这种迁移在学习意大利语的美国人的句子理解中表现得并不明显 -- 他们倾向于依赖语义线索而不是句法线索。这意谓着所涉及的两种语言的母语迁移并非呈双向对称性的。根据该实验和其他实验结果，Gass 作出如下结论：当 L2 学习者在语言信息处理中所使用的策略与其母语所使用的策略冲突时，他们会趋向于一个普遍性的基本原则，即使用语义线索。同样，Sasaki 的实验也得出了相同的结果，即学习日语的美国人所使用 L2 策略与以日语为母语的受试所使用的母语策略接近，而学习英语的日本人在英语句子理解中则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母语策略。由此，Sasaki 下结论说，策略迁移的取向是由以句法为中心特点不明显的语言向以句法为中心特点明显的语言迁移(参见 Koda 1994: 6)。

上述有关母语迁移的实验结果并不一致。对此可作出两种解释。其一是有母语迁移，但受某些条件制约，比如母语属性与 L2 属性之间的差异大小。其二是无母语迁移。尽管有些实验结果不一致，可是大多数依据竞争模式的实验都表明学习策略使用中存在母语迁移。

在外语学习策略研究领域中，影响较大的当推 Clarke (1980) 的短路假说 (Short-circuit Hypothesis)，认为无迁移。Clarke 做了两个实验。在第一个实验中，21 个学习英语为 L2 的西班牙大学生做英文和西班牙文完型填空。受试英语水平都较低。实验发现，母语阅读好的学生在 L2 阅读中表现也好。然后，他用等距量表（完全可接受 - 完全不可接受）对受试的填空答案进行句法和语义上的错误分析：(a) 答案虽然不可接受，但从句法上在不同程度上可被接受；(b) 答案虽然不可接受，但从语义上在不同程度上可被接受。通过分析发现，在母语阅读中，母语阅读好的学生比母语阅读差的学生更多地依赖于语义线索，而差生则比好学生更多地依赖于句法线索。然而，在 L2 阅读中，母语阅读好的与阅读差的学生在句法和语义线索的使用方面均无明显差异。在第二个实验中，受试包括母语阅读优差学生各一名，分别朗读一段西班牙文和一段英文文章，然后复述。Clarke 对他们的表现做了类似的分析，其结果与第一个实验结果相同。根据对优差学生在母语阅读中所使用的句法和语义线索存在的差异与其在 L2 阅读中所使用的句法和语义线索存在的差异对比，Clarke 作出“无迁移”结论并提出他的“短路假说”，即较低的 L2 水平使母语阅读好的学生的（认知）系统发生“短路”，使他们在 L2 阅读遇到困难时依赖于差生所使用的策略。他说，或许区分阅读“优差学生”是不准确的，而是应该只区别“好”和“差”的阅读行为。当阅读遇到困难时，阅读者就会“回归”(revert)到“差”的阅读行为。这一假说对学习策略研究产生较大影响，曾多次被引用(如 Barnett 1988; Davis & Bistodeau 1993; Thompson 1987; Schulz 1983)

Clarke 的实验存在以下问题：(a) 受试样本太小。在第一个实验中，抽样 21 名学生，在数据分析

时实际上仅择选了 14 人。在第二个实验中仅有两个学生。另外优差学生分类也存在问题。优差生是按母语阅读水平区分的，而就 L2 水平而言则无优差生之分，均属差生（受试都参加了密执安大学入学考试，得分在 0-30 分之间）。(b) 分类问题自然会影响对实验结果的解释。我们认为，该实验结果只能解释为 L2 水平影响母语策略迁移。至于有无母语迁移，则需再做实验进一步考证。这就是本文要探讨的问题。本实验将借鉴 Clarke 的实验方法，并对其优差生分类加以改进。

3. 实验设计

3.1. 受试样本和实验方式

从总体 225 名大学三年级公外学生中抽样 50 名。受试刚刚结束了两年英语课程，修满 400 学时并参加了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其中 20 名受试参加“随想随说”（Think-aloud）实验，30 名参加笔答实验。在两种实验中，优差学生约各占一半。优差学生分类依据受试的英语四级成绩，从总体中抽取最高分人数约占 10%和最低分人数约占 10%。优等生成绩为 86-70 分；差生为 48-40 分。实验共四个：（1）笔答英语实验；（2）笔答汉语实验；（3）随想随说英语实验；（4）随想随说汉语实验。笔答实验形式为英汉阅读短文，其中英文短文含 15 个生词，汉语短文含 15 个生词。要求受试猜测词义，并指出所使用的策略。随想随说实验短文与笔答短文相同，受试的回答用录音机录制下来。

3.2. 统计测量手段

3.2.1. RW 统计量表

R: 有效线索（Right or effective clue） — 与所猜的单词词义密切相关
W: 无效线索（Wrong or ineffective clue） — 与所猜的单词词义不相干
N: 中性线索（Neutral clue）— 与所猜的单词词义有间接的联系

此量表用于原始数据归类统计。

3.2.2. cRNW 统计量表

cR: 有效线索组合（combination of Right clues）
cN: 中性线索组合（combination of Neutral clues）
cW: 无效线索组合（combination of Wrong clues）

此量表用于猜词时所使用的策略组合方式的归类统计。在实际猜测每个词的过程中，受试在绝大部分情况下使用不只一个线索，而是多个线索。猜词线索组合共 7 种：

c1: 都是有效线索　c2: 都是无效线索　c3: 都是中性线索
c4: 有效线索+无效线索　c5: 有效线索+中性线索　c6: 无效线索+中性线索
c7: 有效线索+无效线索+中性线索

为统计方便，以上 7 种组合简化为以下 3 种，称之为 cRNW 量表：

cR: c1+c5　cN: c3+c4+c7　cW: c2+c6

为检验 7 种组合与 3 种组合是否有差异，我们做了 6 种卡方检验（chi-square tests）进行对比，发现无显著差异（$p<0.01$）。这表明 cRNW 统计量表是可靠的 (参见刘津开 2001a：第 9 章)。

3.2.3. 猜词效果统计量表

根据猜词效果设计了三种统计量表如下：

a. 五分制量表：在 0 - 5 分的范围内给答案打分，最高分为 5 分，最低分为 0 分。此量表适于 t 检验（t-test）。

b. 四级量表：根据五分制量表将答案分为四档：优（5 分）、良（4 分）、中（3 分）、差（0 - 2.9 分）。此量表适于卡方检验（chi-square tests）。

c. 高低分制量表：根据五分制量表将答案分为两档：高分档（3 - 5 分）和低分档（0 - 2.9 分）。此量表适于卡方检验（chi-square tests）。

3.3. *假设和预测*

假设 1：受试在汉语阅读中使用的猜词策略迁移到英语阅读过程中。

预测 1：在英汉阅读中，受试使用的猜词类型相同。

预测 2：在英语阅读中，受试在处理难易任务时所使用的策略类型分布不同。

预测 3：在汉语阅读中，受试在处理难易任务时所使用的策略类型分布不同。

预测 4：在英汉阅读中，受试所使用的策略类型分布不同。

假设 2：受试在汉语阅读中使用的猜词策略模式迁移到英语阅读过程中。

预测 5：在处理难易不等的英汉阅读任务时，优等生所使用的猜词策略数量不同。

预测 6：在处理难易不等的英汉阅读任务时，差生所使用的猜词策略数量相近。

预测 7：在处理难易不等的英汉阅读任务时，优等生所使用的策略组合方式（cRNW）不同。

预测 8：在处理难易不等的英汉阅读任务时，差生所使用的策略组合方式（cRNW）相同。

假设 3：受试阅读中使用的猜词策略模式影响其猜词效果。

预测 9：优等生在阅读中所使用的策略组合方式（cRNW）影响其猜词得分的高低。

预测 10：差生在阅读中所使用的策略组合方式（cRNW）影响其猜词得分的高低。。

以上我们作出 3 个假设，并分别作出预测。如果实验结果与预测相符，我们的假设将得以证实。反之，假设将被推翻。3 个假设的验证方法都是通过英汉对比，即如果受试在英汉阅读中使用策略的表现相同，则表明有迁移。如表现不同，则无迁移。另外，假设 2 和假设 3 同时还使用优差学生对比方法，旨在检验优差学生所使用的策略模式是否有差异 – 如果有的话，那麽是否存在策略模式的迁移，是否使用不同的策略模式会影响猜词效果。

每个假设都包含若干预测（P），共 10 个：P1 涉及策略类型迁移。P2-4 有关策略使用能力方面的迁移。P5-6 从策略使用的数量角度检验优差学生是否在策略使用方式上存有差异。P7-8 则从策略组合方面考察优差学生是否使用不同的策略模式。P9-10 验证是否策略使用模式的差异与猜词效果猜词效果相关。

总之，假设 1 涉及一般性的策略迁移，而假设 2-3 则探讨策略迁移是否存在个体差异。

3.4. *测量工具*

Excel 和 SPSS 统计软件包

4. 实验结果

4.1. *策略类型*

实验发现受试在阅读英语短文和汉语短文时使用的策略类型相同。他们共使用了十种猜词策略，其归类主要依据生词上下文所提供的线索，如释义线索、逻辑关系线索、背景知识线索、词形线索、监测等。其中几种策略可再分为次类，如逻辑关系线索可以进一步分为“因果关系”，“词的搭配关系”，

“转折对照关系”和“排比并列关系”等。

以上结果与我们的预测 1 相符，表明存在策略类型的迁移。

4.2. 策略类型分布

首先检验阅读任务的难易程度是否存在差异。英汉阅读各含 15 个生词。从英语阅读受试猜测每个词的得分（5 分制、全体平均分）情况来看，任务的难易差异显著，最高分为 3.98，最低分 1.67。汉语阅读情况亦然，最高分为 4.08，最低分 2.25。另外，英汉阅读的难易程度也存在显著差异（$p<0.01$，t-test），英语平均分为 2.75，汉语平均分 3.11。

在英语阅读中，受试在处理难易任务时所使用的策略类型分布差异显著。汉语阅读的情况亦然。根据受试猜词的成功率（即最高分和最低分）选出英语难易两词和汉语难易两词，进行项目分析。结果发现受试使用策略的共同特点是猜难词使用的策略种类大大多于猜容易词的策略种类。具体地讲，猜英文难词主要用 6 种策略，而猜容易词仅用 2-3 种。猜汉语难词主要用 7 种策略，而猜容易词仅用 4 种。

以上结果与我们的预测 2 和预测 3 相符，表明在策略使用方面也存在迁移。

通过卡方检验(chi-square test)，发现受试所使用的十种策略的分布与英汉阅读变量之间的关系显著（$p<0.01$）。也就是说，受试在英语阅读中使用的十种策略分布与其在汉语阅读中使用的十种策略分布有差异显著。

以上结果与我们的预测 4 相符，再次表明在策略使用方面也存在迁移。针对内容不同、难度不一的阅读任务 – 无论是英语阅读，汉语阅读还是英汉对比 – 受试同样都能调节使用不同种类的策略。

4.3. 猜词的成功率

通过 t 检验，发现在汉语阅读中，优差学生在猜词成功率方面存在显著差异（$p < 0.03$），优等生组平均分为 3.31，差生组 2.94。就英语阅读中优差学生的猜词情况，我们做了同样的检验。结果发现，优差学生在猜词成功率方面也存在显著差异（$p < 0.01$），优等生组的平均分（3.01 分）明显高于差生组（2.40 分）。

4.4. 策略使用模型

在上文第 2 小节“策略类型分布”中，我们分析了难易任务中使用策略种类的分布情况。现在我们再分析一下在难易任务中所使用的策略数量上的变化。同样，我们将进行英汉难易词的对比分析。不过，英文难易词各增至三个，汉语难易词同样也分别增至三个。

首先，就受试对难易词所使用策略总的情况作英汉对比。就每个测试词的人均使用线索数量而言，优等生在汉语阅读中对难词使用的线索（1.95 个）和对容易词使用的线索（2.09 个）数量相近；可是在英语阅读中存在明显差异，难词用 2.1 个线索，容易词用 1.56 个，即难词比容易词多用 1/3 左右的线索。然而，差生对难易词使用的线索数量比率在英汉对比中却无明显差异。他们在汉语阅读时使用的线索数量相近（难词 1.74 个；容易词 1.91 个），在英语阅读时亦然（难词 1.63 个；容易词 1.62 个）。

以上结果与我们的预测 5 不一致，但与预测 6 相符。

其次，就受试对难易词所使用的“监查”策略的数量作英汉对比。“监查”是指在阅读过程中，根据发现的新线索对先前所猜的词义加以修正或肯定。优等生在汉语阅读中对难词使用的“监查”策略（0.23 个）比对容易词使用的“监查”策略（0.16 个）多 1/3 左右；在英语阅读中，难词用 0.31 个“监查”策略，容易词用 0.1 个，即难词比容易词多用策略两倍。然而，差生在英汉阅读中对难易词使用的“监查”策略数量则无明显差异：汉语难词 0.09 个，容易词 0.12 个；英语难词 0.18 个，容易词 0.17 个。

以上结果与我们的预测 5 和预测 6 相符。

第三，就受试对难易词所使用的“逻辑关系线索”策略的数量作英汉对比。在十种猜词策略中，“逻辑关系线索”是使用频率最高的一种策略。在汉语阅读时优等生使用该策略在难易词中的比率（1：1.5）与差生（1：1.6）相比差异不大。而在英语阅读中优差学生的差异显著：优等生在难词中用的逻辑关系线索比在容易词中用的线索多 1/3，而差生在难易词中使用该策略的数量则相同。

以上结果与我们的预测 5 和预测 6 都不一致。

第四，下面检验一下优差学生在处理难易不等的英汉阅读任务时所使用的策略组合方式（cRNW）是否存在差异。通过卡方检验，发现优等生在阅读中所使用的策略组合方式与英汉阅读变量之间的关系显著（$p<0.01$）。也就是说，优等生在英语阅读中所使用的策略组合与他们在汉语阅读中所使用的的策略组合不相同。然而，卡方检验还发现差生在阅读中所使用的策略组合方式与英汉阅读变量之间没有显著关系（$p<0.55$）。也就是说，差生在英语阅读中所使用的策略组合与他们在汉语阅读中所使用的的策略组合没有显著差异。

以上结果与我们的预测 7 和预测 8 相符。

4.5.　猜词策略模式与猜词效果之间的关系

现在要检验一下优差两组学生在处理难易不等的英汉阅读任务时各自所使用的策略模式是否影响各组的猜词效果。统计方法如下：采用 cRNW 量表、高低分制量表和卡方检验，而且要对受试重新编组。优等生分为 3 组：（A）选择有效线索组合（cR）且猜词得高分的受试，以及选择 cR 但得低分的受试；（B）选择中性线索组合（cN）且猜词得高分的受试，以及选择 cN 但得低分的受试；(C)选择无效线索组合（cW）且猜词得高分的受试，以及选择 cW 但得低分的受试。同样，差生也照此分为 3 组。然后将 ABC 各组在英语阅读中的表现与 ABC 各组在汉语阅读中的表现进行对比统计分析。

通过卡方检验，发现优等生在阅读中所使用的影响其得高低分的策略组合（cRNW）与英汉阅读变量之间有显著的关系（$p<0.01$）。也就是说，优等生在英语阅读中所使用的影响其得高低分的策略组合（cRNW）与他们在汉语阅读中所使用的影响其得高低分的策略组合（cRNW）不相同。从相反的角度来讲，即优等生在处理难易程度不等的英汉阅读任务中所使用的不同的策略模式影响其猜词得分的高低。

以上结果与我们的预测 9 相符。

然而，通过卡方检验，发现差生在阅读中所使用的影响其得高低分的策略组合（cRNW）与英汉阅读变量之间的关系不显著（$p<0.36$）。也就是说，差生在英语阅读中所使用的影响其得高低分的策略组合（cRNW）与他们在汉语阅读中所使用的影响其得高低分的策略组合（cRNW）无显著差异。从相反的角度来说，即差生在处理难易程度不等的英汉阅读任务中所使用的相同的策略模式同样也影响其猜词得分的高低。

以上结果与我们的预测 10 相符。

5.　讨论

根据实验结果，现在讨论本文第二节中提出的三个假设。预测 1-4 与实验结果一致，从而证实了假设 1，即在英语阅读过程中存在一般性、普遍性的母语策略迁移。迁移有两种，一种为策略类型迁移，一种是策略使用方式的迁移，表现为随任务的难易变化调节搭配使用各种策略。两种迁移均属猜词能力的迁移。猜词能力是一种推断能力（inferring ability），属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假设 2 检验策略迁移是否存在个体差异，是否存在不同的策略使用模式，是否存在策略使用模式的迁移。此假设包括预测 5-8。预测 7 和预测 8 与实验结果相符，表明优差学生使用不同的策略模式。优等生在英汉阅读中都表现出其随任务难易变化而相应调节策略的使用方式 – 可称为“任务调节型”模式；差生在难易不同的英汉阅读中则采用不变的“固定型”模式。

预测 5 和预测 6 与实验结果不完全一致。统计包含 3 项内容，其中 50%的统计结果与预测一致，

50%与预测不符。其中，“监查”策略一项的统计结果与预测 5 和预测 6 相符，从而再次表明优差学生使用不同的猜词策略模式，同时也表明存在策略使用模式的迁移。

另外一项有关处理难易词时所使用的策略数量统计。差生在英汉阅读中的表现与预测 6 一致，因此进一步证实他们使用“固定型”模式，而且将此模式迁移到外语阅读过程中。优等生的表现与预测 5 不符。他们在英语阅读中的表现又一次表明他们使用“任务调节型”模式。然而，在汉语阅读处理难易词时，他们所使用的策略数量差异不大。此项结果连同下列的其他统计数据表明策略使用的数量是影响猜词效果的因素之一，其他因素包括策略的类型及其组合方式：在处理汉语阅读中的难易词时，受试使用的策略数量差异不大，优差学生的表现相似。然而，优差学生在汉语猜词效果上则有显著差异（$p<0.03$）。也就是说，优等生比差生猜的效果好。究其原因，不难发现虽然猜汉语难易词所使用的策略数量上差不多，但是猜难词所使用的策略种类却比猜容易词所用的种类多近一倍（全体受试猜汉语难词主要用 7 种策略，而猜容易词仅用 4 种）。另一点需指出，优差学生的分类是根据其英语水平，就其汉语水平而言，差异不大。

还有一项“逻辑关系线索”策略的统计结果与预测 5 和预测 6 不一致。在英语阅读中的表现又一次表明优差学生使用不同的猜词策略模式。在汉语阅读中，优差学生的表现相同 -- 猜难词所使用的策略数量反而比猜容易词所用的策略数量少 1/3。其原因与上一段末作出的解释相同。

以上分析基本上证实了假设 2。

现在讨论假设 3。统计结果与预测 9 和预测 10 相符，因此该假设得到证实：受试阅读中使用的猜词策略模式影响其猜词效果。实验结果还再次表明优差学生使用不同的猜词策略模式，而且差生的“固定型”策略使用模式迁移到外语阅读中。

6. 结论

我们所做的英汉策略使用的对比实验结果表明有两类母语策略迁移。一类可称为一般性策略迁移，即策略类型、基本推断能力、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迁移。这类迁移优差学生无差异。另一类可称为策略使用模式迁移。此类迁移优差学生有差异：优等生迁移的是任务调节型策略使用模式；差生迁移其固定型策略使用模式 -- 此类迁移在学习障碍者研究领域（disability studies）称为学习障碍或学习困难迁移（参见 Sparks & Ganschow 1991, 1993）。

本研究的发现，希望能作为敲门砖引发人们对外语人才培养问题给予更多的思考，比如如何调查了解学生在外语和母语学习中都使用哪些学习策略，怎样指导他们将自己的成功的母语策略应用到外语学习过程中，如何帮助他们掌握良好的学习方法，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克服学习障碍和困难等。学习策略是一种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学习方法。学习策略的研究旨在培养学生独立自主的学习能力，挖掘他们的学习潜能，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参见刘津开 1999，2000，2001b）。

本实验借鉴了认知心理实验方法和学习策略研究领域传统的优差学生对比方法，对外语学习策略使用的母语迁移问题进行探讨。限于笔者水平，不足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学者指正。

参考文献

Barnett, M. A. 1988. Reading through context: How real and perceived strategy use affects L2 comprehension.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72/2: 150-162.

Clarke, M. A. 1980. The short circuit hypothesis of ESL reading -- or when language competence interferes with reading performance.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64/2: 203-209.

Davis, J. N. & L. Bistodeau. 1993. How do L1 and L2 reading differ? -- Evidence from think aloud protocols.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77/4: 459-72.

Ellis, R. 2000.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Gass, S. M. 1987. The resolution of conflicts among competing systems: A bi-directional perspective. *Applied Psycholinguistics* 8/4: 329-350.

Harrington, M. 1987. Processing transfer: Language-specific processing strategies as a source of interlanguage variation. *Applied Psycholinguistics* 8/4: 351-377.

Koda, K. 1993. Transferred L1 strategies and L2 syntactic structure in L2 sentence comprehension.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77/4: 490-500.

Koda, K. 1994. Second language reading research: Problems and possibilities. *Applied Psycholinguistics* 15/1: 1-28.

Levine, A. & T. Reves. 1998. Interplay between reading tasks, reader variables and unknown word processing". *TESL-EJ* 3/2: 1-14.

Liu, H; E. Bates & P. Li. 1992. Sentence interpretation in bilingual speakers of English and Chinese. *Applied Psycholinguistics* 13/4: 451-484.

McDonald, J. L. 1987. Sentence interpretation in bilingual speakers of English and Dutch". *Applied Psycholinguistics* 8/4: 379-413.

Schulz, R. A. 1983. From word to meaning: Foreign language reading instruction after the elementary course.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67/2: 127-134.

Skehan, P. 1998. *A cognitive approach to language learni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parks, R. & L. Ganschow. 1991.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differences: Affective or native language aptitude differences.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75/1: 3-16.

Sparks, R. & L. Ganschow. 1993. Searching for the cognitive locus of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difficulties: Linking first and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77/3: 289-302.

Thompson, I. 1987. Memory in language learning. In *Learning Strategies in Language Learning*, ed. Wenden & Rubin, 43-56. New York: Prentice Hall.

刘津开，1999，外语学习策略研究—猜词能力与外语水平。《外语教学》第 3 期。

刘津开，2000，外语学习策略研究与素质教育。《湛江师范学院学报》第 2 期。

刘津开，2001a，《外语学习策略—优差学生英语猜词策略探究》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

刘津开，2001b，英语词汇学习研究报告—猜词策略与素质能力培养。《西安外国语学院学报》第 4 期。

通讯地址： 524048 广 湛江 湛江师范学院 英语系 <ljkzhj@yahoo.com.cn>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3 July 2002: 259-268

An Analytical Study of Jespersen's Views on Language in Use

REN Shao-zeng

This paper deals with Jespersen's theories of language in use. Jespersen is considered an outstanding functional grammarian, who bases his language study on the direct observation of living speech. However, he holds that it is wrong to treat each separate linguistic item on its own merits; we should look at language as a whole. Being critical of Saussure's separation of langue and parole in the dichotomy, he keeps both in view and makes language in use his object of study. He maintains that the essence of language is purposeful human activity—activity on the part of the speaker to make himself understood by another, and activity on the part of the hearer to understand what was in the mind of another. The speaker and the hearer and their relations to one another should never be lost sight of if we want to understand the nature of language.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in use he lays emphasis on the dependence of the meaning of an utterance on the context in which it occurs and defines 'utterance' as a piece of communication, which contains two ideas, the secondary adds something new to what has already been mentioned. He distinguishes between the contextual value and the abstract value of utterances, the former of which must be inferred from the context. On the valuation of a language or a linguistic expression he states, 'the best is what with a minimum of effort on the part of the speaker produces a maximum of effect in the hearer.' This reminds one of the formula on maximal relevance, although they are different on two essential points. In all speech activity there are three things to be distinguished, expression, suppression and impression. Expression is what the speaker gives, suppression is what he does not give, though he might have given it, and impression is what the hearer receives. Impression is often produced not only by what is said expressly, but also by what is suppressed. Suggestion is impression through suppression. This is one more important observation Jespersen makes on language in use. It is clear that this statement, as well as the effort-and –effect formula, is made with reference to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speaker and the hearer. He classifies utterances according as the speaker does not want or does want to exert an influence on the will of the hearer directly through his utterance. He differs from Searle in the basis of classification and, naturally, in the resulting classes. Although Jespersen is concerned with the actual use of language, his dialectical view makes it an integral part of his linguistic study. His theories of language in use, viewed from pragmatics, are worthy of close attention, but, understandably, not without limitations, for, after all, functional grammar is not pragmatics, although they share the same object of study; viewed from linguistics, these theories provide a valuable approach to language, especially at a time when efforts are being made to take actual usage as the basis for linguistic analyses intended to be maximally general and explanatory.

Keywords: *Jespersen, views, language in use, analytical study*

Correspondence: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Zhejiang U, Hangzhou, Zhejiang 310028, P.R. China*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3期（总第97期）：259-268　　　　中国·广州

叶斯柏森语用观研析

任绍曾

本文探讨叶氏关于语言使用的理论。叶氏主张把语言研究建立在直接观察到的活的言语基础之上，同时强调对个别语言现象就事论事地处理是错误的，必须看到语言的整体。在实际研究中，他始终关注语言使用，把语言使用作为直接的研究对象。理论上他反对将语言和言语截然分开，在他们之间制造鸿沟。他认为语言的实质是人的有目的的活动，是说话人让别人理解自己和听话人理解说话人意图的活动。因此研究中绝不可片刻忽略说话人和听话人以及他们之间的关系。由于叶氏着眼于语言使用的研究，所以他的理论和语用学有相同和相通之处。本文着重探讨了叶氏对语言使用中信息与语境、耗力与效用、表达与隐抑以及结构与功能的论述，并结合语用学对叶氏的阐述进行了分析。叶氏把语言看成是个别和一般的统一：言语体现语言，语言寓于言语之中，因此，他对语言使用的研究是他语言研究的一部分。从语言学研究的角度看，叶氏对语言使用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有效的途径；从语用学来考察，叶氏的见解不无参考价值，但有其局限。功能语法虽与语用学相通，但毕竟不是语用学。

关键词： 叶斯柏森、语用、观点、研析

1. 引语

本文探讨叶氏关于语言使用的理论，题目中的“语用”指“语言使用”，但是由于有目的的语言使用是当今语用学的研究对象，叶氏的许多理论就自然地与语用学合拍。所以我们将联系语用学的理论考察叶氏关于语言使用的论述。由于叶氏反对把语言使用和语言体系割裂开来，他从言语着手，研究语言体系，主张把研究工作“建立在直接观察到的活的言语的基础之上”（1924:9），同时强调“对个别语言现象就事论事地处理是错误的，我们要看到语言的整体”(1924:51)。他在谈到语法理论时说，“我致力于探讨各种语法范畴的理论，但我决不忽略我所熟悉的语言的语言事实。”(Juul 1995:211)；可见在他的语言研究中语言使用和语言体系是统一的。他的语言使用的理论实际上是他的语言理论的不可缺少的有机部分。要理解叶氏关于语言使用的观点，必须了解他对语言和言语之间关系的根本观点。

2. 语言和言语

对于索绪尔关于区分语言和言语的理论，叶氏总的看法是，他“掌握了一条真理，但无疑走到了极端”(1925:10)。叶氏反对将语言和言语截然分开，在它们之间制造鸿沟。叶氏对索氏的诸多论点进行了令人信服的批评，这儿择其要点略加说明。（1）索绪尔说语言是储存在所有个人头脑里的词语图像的总和，叶氏说，这是事实，但我们还认为这恰恰是每个个人言语活动的必要基础；（2）索绪尔说个人是言语的主人，叶氏说这点我们可以同意……但是请注意，他如果越过了那非常狭窄的界限，它就不再是言语，因为——这儿我们论及一个要点——最为个人的言语是受社会制约的；一个个人从来不会独立于他的环境，在言语的每一句话中都有社会的因素……从许多彼此略有差异的个人言语中我们可以提取出共同的概念，就象我们从许多马中提取“马”的概念一样，没有一匹马与“马”的概念在某一点上相符。（3）索绪尔认为通过类比而产生的新词语总是先在言语中出现，而且只有经过在言语中的检验才能进入语言，叶氏指出，如果我们去掉那些做作的术语，这句名言恰恰说明在得到普遍

承认之前语言中的一切都得先由个人使用。（4）索绪尔把对死去的语言的学习说成是与言语有别，而且独立于言语，叶氏说他夸大了语言和言语的区别。学习久已死去的语言的人只能借助他领会母语的心理过程才能进行学习。不仅是他写这种语言的时候，而且在读的时候（并理解他所读的内容），他的语言活动是言语的结果(1925:11-18)。

以上叶氏的论点可以归纳为：（1）叶氏明白语言和言语之间的关系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一般寓于个别之中，个别体现一般。同样，语言寓于言语之中，而言语是语言的具体体现。（2）言语是个人的，但个人是社会的成员，语言储存于所有个人的灵魂之中。个人和大众之间的关系既是个体与整体之间的统一，就个人的言语和大众的语言而言，也是个性和共性，个别和一般的统一。（3）语言和言语因而应被视为统一体的两个方面。语言和言语不可分割，语言研究离不开言语，离开言语就无法了解语言的实质。叶氏的语用观体现了他的语言观和方法论。这可以从他给语言所下的若干定义中看得很清楚。

3. 语言的定义

叶氏不是一位喜欢下定义的语言学家，比如他就不给词类下定义。但是这并不等于说他不对必要的理论概念加以界定，只不过，正如他自己明白交代的，“要了解我对语言现象的全面观点必须查阅我在许多地方的论述，”并引用乔叟的诗句说，他在某本书里没有讲的，他会在另一本书里谈(Juul 1995: 212)。对于叶氏这样驰骋在语言学广阔领域里，纵论语言发展和现状，涉及十多种语言的大家，他在论述中侧重语言的某一个方面是很自然的。但这就要求我们从他的许多著作中领会他从不同的角度对语言的论述。

叶氏在《语法哲学》一书中开宗明义，首先点明了语言的实质。他说“语言的实质是人类的活动（activity），是一个人让另一个人了解自己的活动，是这另一个人了解前一个人的想法的活动。要了解语言的实质就绝不可忽视这两个个人，即语言的发出者和语言的接受者，或简便地称他们为说话人和听话人，也不可忽视他们之间的关系”(1924:17)。叶氏告诉我们语言的本质是一种活动，是人类的一种活动，“语言是人的一种功能”(1922：7)。这就否定了当时流行的把语言看成是有独立存在的生物体的错误看法。语言是具体的说话人使用语言让别人了解自己想法的具体活动和具体的听话人接受语言了解对方想法的具体活动，也就是具体的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的实际的语言交际活动。要了解语言的本质，不仅要始终关注这两个个人和他们的活动，而且还要关注他们之间的关系。这说明考察语言必须结合其使用者，同时，要考虑语境中的语旨。如果我们接受梅的定义：“语用学是从使用者的角度出发进行研究的语言科学”(Mey 1993:5)，那么叶氏从这个定义出发的研究似也可视为语用学。托玛斯把语用学定义为互动中的意义(meaning in interaction) (Thomas 1995:55)。叶氏的这个定义似乎与此也颇为吻合。

叶氏指出“语言是活动，是有目的的活动。我们绝不可忽视说话的几个个人和他们以这种特定方式进行活动的目的”(1922：7)。假如2.1的定义中隐含了语言活动的交际目的，那么这儿的定义就明明白白地说明语言是人的有目的的活动。这儿叶氏只提“说话人”，但用的是复数 *speakers*。这是因为在对话中听话人也是说话人。“从广义上说，语用学指的是对人类有目的的行为所作的研究”(何,俞 1999：1)，语言既被定义为有目的的活动，那么叶氏的语言研究似可归入这广义的语用学的范围之内。

叶氏注意到语言的社会性。他说，“语言可以视为具有明确社会性质的人们的一套习惯”（1922：8）。说话人要别人了解自己的想法就“必须符合他所处社会的语言习惯”(1924：19)。对“习惯”的讨论见(任 1999，2001)。叶氏更为明确地指出：“语言是活动，主要是社会活动，目的是与其他个人建立联系，并向他们传递个人的想法、感情和意愿……语言的主要目的是与别人交际”(1960：388)。叶氏这儿指出了语言约定俗成的社会特征，但仍然是从具体的语言使用的角度来说明的。他所说的“与他人建立联系”是指语言的人际功能。在他看来，“在社会交往中，很多情况下，说话并不报告什么，传达什么，也不解释事实或表达共同感情，而是为了满足社交的渴望”(1925：9)。在这点上，他完全赞成马利诺夫斯基的观点：“语言实质上是实现人与人之间愉快接触的手段，是与说话内容无关的社交

工具”(1960：443)。既与语句的意义无关，语句就有了言外之意或者说说话人实施了言外行为。然而，叶氏的这些论述主要是说明：为了建立和维持社会接触而进行的交际体现了语言的社会性。

叶氏还指出”语言主要是说话(speech)，也就是说主要是会话（对话，)·书面语只是一种替代物……所谓语言的生命在于口头交流，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持续的对等交谈”(1933：17)。这儿叶氏强调口语是第一性的，书面语是第二性的。同时，他还说明语言主要是会话，是最为广泛的语言使用，所以叶氏在讨论语言进化时说“speech 应取其严格而最为具体的意义，即一个个人随时实施的行为 (act)”(1960：389)。这就清楚地告诉我们叶氏在研究中注意力始终集中在实际使用的言语上。

综上所述，叶氏认为语言是人们的一种有目的的具有社会性的活动，是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的交际活动。在不同的地方叶氏分别使用 activity, act, action 来界定语言。他认为“词的定义应该是：一个个人实施的习惯行为(act)，借以在另一个个人的脑子里唤起或可能唤起某个意念”(1922：7)。这里叶氏显然不是指孤零零的抽象的词，而是实际使用中的词，严格地说，应该是单词句，甚至是单词语篇中的词。他认为交际中的“词可以恰当地和脱帽或行举手礼的习惯行为相比，因为两者都有某种肌肉活动，为别人听到或看到的时候，可以向他显示动作者脑子里在想什么或希望给他的意识里带来什么”(1922：8)。叶氏还说“说话人说的每个词和每个句子都是一种复杂的动作(action)”(1924:29)。activity, action, act 这三个词意义不尽相同，act 侧重动作的结果，通常是具体的，action 侧重动作的过程，可以是抽象的；activity 则指意义更为广泛的活动，但是叶氏是用它们说明具体的语言使用，具体的语言交际活动。无论如何，这三个词可以清楚地表明叶氏认为语言实质上是社会生活中人们对语言的使用。这是叶氏语言研究的一个根本出发点。在他看来，“认识到语言的本质是人的活动使我们把个人作为随时产生或可能产生词语和语句的因素：承认这一点帮助我们理解了很多语言现象，包括共时和历时的语言现象”(1925：4)。这就使叶氏把他的研究建立在实际使用的语言之上。从认识论的角度看，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总是先个别后一般，不着眼于具体的事实，不研究具体事实，怎能抽象出一般的规律？有人认为叶氏注重具体语言现象是雕虫小技，舍本逐末，叶氏的答复是：“生活是由细枝末节构成的，重要的是以小见大。所有的科学探索都关注大量的事实，其意义对未入门的人并不明显”(1960：944)。叶氏的注意力始终在于实际出现的语言事实。他的语言观不仅决定了他的研究对象，也决定了他的研究方法：结合语境考察实际语言，从具体事实中概括出带规律性的结论。叶氏重视语言使用，重视语境，所以他的理论和语用学有相同或相通之处。

4. 信息和语境

结合语境对实际使用的语言进行考察主要是对意义的考察。说话人如何使用语言传递自己的想法，听话人如何接受语言理解他的想法，这是语言交际的中心问题。首先让我们看一看人们在交际中传递了什么，叶氏又是如何阐述的。

人们在语言交际中必须使用语言的语义单位或操作单位(operational unit)——语篇(text)，而语篇往往体现为句子(sentence)或话语(utterance)或若干句子或话语的组合。那么什么是句子？叶氏从意念出发，也就是不考虑语法形式，完全从功能出发给句子作了这样的界定：“句子是一个（相对）完整和独立的话语——它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表现为可以独立存在或有能力独立存在，也就是可以单独说出来”(1924：307)。那么什么是话语？叶氏说“话语是给某人的一则信息，但也并非非此不可（独白!）”(1924：307)。他认为语言主要是对话，口语中除了对话只有独白了。既然句子或者话语没有语法形式的要求，所以“一个词或几个词也可以成为句子”(1924：308)，可以成为话语，实际上是语言使用中的语义单位，或交际单位。这与韩礼德关于语篇的观点是一致的，和语用学理解的话语也是一致的。“一则信息”原文是 a piece of communication，指交际中传递的具体内容。在解释语法中的连接式时，叶氏说只有这种型式形成句子，“构成一则完整的信息（a complete piece of communication”(1924:87)，“形成完整的信息(complete communications) (1924:115), (a communication) (1933:79)”。A piece of, 不定冠词 a, 和复数形式 communications 都说明叶氏是指具体的信息。对于信息内部的构成，叶氏说，它“由两个独立的意念组成，后一项给已经提及的内容增加新的信息”(1924：116)，也就是说前者为已知信息，后

者为新信息。他举例说明：在 the blue dress is the oldest 和 the oldest dress is blue 两句中，前一句为 dress 提供的新信息是 the oldest；后一句为 dress 提供的新信息是 blue (1924：116)。这个分析和韩礼德对信息结构的分析一致(Halliday 1994：298)。叶氏还指出在 Who said that? Peter said that 答句中，Peter 是新信息（new information）(1924：145)，可见叶氏也注意到有标记的新信息。

信息如此，那么信息是怎样传递的？又是这样接收的呢？叶氏认为任何语言现象都可以用两种方法加以研究：或从语言形式出发探求其所表达的意义，或从意义出发探求能表达这一意义的形式，从而建立了它的二分体系，在此基础上又建立了三分体系，即由形式出发经过功能寻求其所表达的意义或从意念出发经过功能找到语义的语音形式。他常用由外到内和由内到外表示这双向活动。叶氏认为由外到内体现听话人的心理过程，实际上是解码的过程；由内到外体现说话人的心理过程，实际是编码的过程，详见(任，1999)。由于叶氏在语言研究中始终关注交际双方和他们之间的关系，所以他的二分体系和三分体系都体现了交际过程，在一定程度上也体现了交际理论中的语码模式。且不说这种模式自身的局限性，叶氏力求说明的也不限于此。在叶氏三分体系中尽管意念范畴联系了语言世界和外部世界，但仍然以句法功能为语言中心(linguo-centre)将形式和意念联系起来（1937:98）。他建立二分和三分体系是为了说明语音形式和意义之间如何相互作用，如何联系，所以体系中的双向互动的过程还是在语言内部的，从形式中获得的意义也只能是语言意义。然而，从第 2 节中语言的若干定义看，叶氏关注的是语言的实际使用，而语言使用和信息传递总是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中使用的，这就涉及到整个语境。

叶氏是富有创见的语言学家。他反对把权威的论述作为真理的基础，决不苟同其他学者的意见，但是他对马利诺夫斯基关于语境的学说却给于支持。叶氏说，根据马氏的论述，语言可以以人的活动为背景加以考察和研究(1925:9)。叶氏在讨论使用语言报告事件时指出“我们面对的不是传达思想，而是报告人用话语体现的社会关系。即使在有口头交流的情况下，光靠话语并不能传递全部事件——上下文，环境，整体情景以及交谈人之间的关系都有助于了解情况”（1925:10）。这儿叶氏相当全面地表述了语境的内容以及语境在交际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语境决定语篇，语篇体现语境。引语中的“社会关系”是“话语”体现的，这说明社会关系是指语境，或语境中的一部分。在第二句中叶氏先区分了语言环境(linguistic context)，即上下文，和直接语境（context of immediate situation），即环境，当包括时间，空间和其他情况。随后用了他常用的“整体语境”（whole situation）,应是指更为广泛的语境（wider context），包括直接语境和社会语境。最后他又强调了交际活动的双方。从语境的功能组成成分看(Halliday 1994)，叶氏的解释包括了由意念功能体现的语域(field)：事件的经历者向别人报告曾发生的事件；由人际功能体现的语旨(tenor)：参加者是报告人和听话人，他们之间的关系可能是平等的，也可能后者有更大的权威；和由语篇功能体现的语式(mode)：口头交流(intercourse by word of mouth)，当是常用的口语，语句简短，用词简单。叶氏对语境的看法如此，那么语境对话语所表示的信息有什么作用呢？

人们可以用不同的方法指称，而叶氏认为听话人"在每一个情况下都必须从情景（或上下文），也就是从他先前获得的知识中补充那许多没有语言表现的特征，特别是当‘he’作为唯一的标记时，更是如此"(1924：64)，否则就无法理解对方的话。很清楚叶氏认为对话语的理解要依靠语境。我们可以从词说起。他区分了词的词典价值（dictionary value）和语境价值(contextual value)。词典价值是指抽象意义，语境价值是指词在说或写的特定情景中的价值(1924:66)。这里说的词当然不是孤立的词，而是话语中的词。他说“如果你问我 jar, sound, palm 和 tract 的意义，唯一诚实的答复是‘给我语境，我就可以告诉你意义’”(1924：66)。词可以有许多意义，如 pipe 可以有“烟斗”、“水管”、“簧管”、“哨笛”的意义，但在每一个不同的语句里，它只能有一个明确的意义，而这个意义“是上下文和语境表明的”(1924：66)。叶氏这两种意义的区分和语用学区分的抽象意义和说话人意义大同小异。关于所指的确定，叶氏也强调对语境的依赖。他说，“代词的意义是可变的，实质上是对某个处于语言之外的环境的指称，这个指称的意义是由整个情景(the whole of situation)决定的”(1924：83)。专有名词，如 John,“其恰当的意义也是由整个情景(the whole situation)决定的”(1924：83)。对于名词词组的指称叶氏举了一个很说明问题的例句：The King is dead. Long live the King. 第一句中的 the King 指 听者认为

还在位的 King，第二句中的 the King 则指另一个人，即前者的合法继承人(1924：109)。这两个不同的所指是说话人的认知语境决定的。对于整个话语的理解也得依靠语境。如“John! 可以形成一个完整的话语，根据环境和语调可以有各种解释：How I love you, John. How could you do that? I am glad to see you. Was it John? I thought it was Tom. 等等”(1924：307)。那么，语境又是怎样确定话语或话语中词的意义的呢？叶氏在讨论复合词中两个词的关系时说，“复合词表示两个事物或两个意念之间的关系，这两者的关系应该如何理解复合词本身未作任何说明，必须根据语境和其他情况加以**推理**(must be inferred)”(1909--1949：VI: 137)。可见上述话语意义，如“John!”，都是根据语境进行推理的结果。

5. 耗力与效用

“语言的运用和理解，不论是直义的还是转义的，都需要智力的参与”(程 1997：III) 。推理是听话人理解话语过程中的智力活动，有效的交际对说话一方有什么要求呢？2.1 语言的定义中叶氏没有把语言说成是说话人向听话人**表达想法**的活动，而是**让别人了解自己**的活动，可见说话人在说话的时候总是考虑对方的参与，考虑到对方在特定的语境里根据他的语言表达，依靠语境，通过推理可以了解他的想法。这就对听话人如何使用语言提出了要求。

叶氏在讨论如何用词时说，说话人“必须选择，尽可能选择那些可以在别人脑子里唤起相同的想法的特征。不仅如此，他还得选择那些对自己，对听话人在唤起这一想法上最为简易的方式”(1924：64)。17 年后，在总结他毕生致力于研究的语言进化时说，他的看法与赫伯特• 斯宾塞关于语体的论述有相通之处。斯宾塞说“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受话人所花的时间和脑力越**小**，语言的形式和安排的效力就越**大**”(1960：382)。这可看成是一种省力原则。然而叶氏指出，斯宾塞只说到受话人，却未提发话人，“现在，我发现，在评价一种语言或一个语言表达式时，听说双方都必须加以考虑：说话人费力**最小**，听话人收效**最大**的是**最好**的语言或**最佳**的语言表达式”(1960：382)。叶氏的基本观点是“语言的进步是指语言效用(usefulness)的提高”(1960：381)。语言或语言表达式的好坏取决于效用，取决于效率(1960：461)，即用最简单的手段(mechanism)表达最大量的意义(1922：324)。很自然，他用语言的效用和效率这统一的标准评价一种语言和一个语言表达式。什么是最佳语言本文不拟讨论，叶氏所说的最佳语言表达式就是上面提到过的对听说双方都是最为简便的表达式。叶氏的表述使我们想起斯珀伯和威尔逊的关联理论(Sperber & Wilson 1986)。这两个理论之间有相同之处：（1）都是说明语言交际中的话语，最佳关联(Sperber & Wilson 1986：158)和最佳表达式都是就交际而言的；（2）交际涉及听话人和说话人，很自然，两种理论都考虑到交际的听说双方，叶氏的最佳表达式必须有利于听说双方，“关联论还提倡说话人改变听话人的认知语境”(何，冉 1998)。两种理论的不同之处在于：（1）“在同等条件下，语境效果越大，关联性就越强；处理时所付出的努力越小，关联性也越强。因此，语境效果与处理努力是制约关联性的两个正反因素”(何，冉 1998)。两个条件分别对关联性起作用，只是最大关联同时受两个条件的制约；叶氏的话语的效用涉及听说双方的便利程度，因而话语的效用总是受听说双方的条件同时制约：目的是最大的效率(efficiency)和最小的努力(effort)’(1924：324)。费力再小，但无效果，决非最佳表达式，费力小而有效果还必须符合语境的要求，因为在叶氏看来使用话语是‘为了适应新情景的需要’(1924：29)。所以，叶氏所说的最佳表达式只能是在特定语境中言简易懂的表达式，否则风马牛不相及，连交际都无从谈起，更无法说最佳表达式了。（2）另一个主要的不同点在于：关联论从认知的角度解释语言交际，是从听话人的角度出发解释话语理解；叶氏的理论则着重说明话语的有效使用，是从说话人的角度出发考虑话语的选择。关联性是连贯与否的标准 (程 1997：100—102)。尽管叶氏非常重视语境，认为话语的使用和理解都需要依靠语境，但是他没有从理论上明确地提出话语与语境的关系，所以没有提出关联和连贯。

在叶氏有关语言和语言使用的讨论中，特别是在关于有效使用语言的讨论中“选择”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概念。他指出“说话的个人无论何时说话都必须从他的语言可供使用的种种表达式中进行选择。当然，他几乎意识不到这一选择过程，然而，这是一个事实”(1960：388)。其实，无论是语言使用还是语言理解人们都必须选择。关联理论认为为了寻求最佳关联，人们必须选择处理话语的最佳语境。

对某一话语的正确理解是听话人选择了恰当的话语语境的结果。“语境是一种心理建构，是听话人对世界的一系列假设，影响理解的不是世界的实际状况，而是这些假设”（Sperber & Wilson 1986：15）。百科知识，记忆的内容，多功能短期记忆的内容，从直接情景可调用的信息决定这一系列假设，正确的理解取决于从这一系列语境假设中作出恰当的选择，而“对某一语境的选择是对关联的求索决定的”(Sperber & Wilson 1986：141)。选择的重要也可以从人们处理歧义的实践中得到证实。“上下文或语境都不可能自动起到解歧的作用，而只能有助于触发一个推理过程，在几个可能的解释中选择一个更为可能的”(程 1997：84-85)。可见语言理解中的选择是推理的结果。同样，在语言使用中人们也必须选择。“词汇、语法、修辞等方面的同义词语和结构，一般都附有该语言系统所赋予的语体特征，说话人根据这些是否适合于当前的语境而加以选择”（程 1997：66-67）。这一选择也是推理的结果。叶氏讲到推理（见 3.4），也讲到推理的依据（见 3.3, 3.4），但没有对推理的过程有所阐述，然而，他对选择却有较为详细的讨论。

叶氏说“语言是一个五花八门（multifarious）的世界，同一个或几乎同一个想法可以多种多样的方式传递到听话人的意识里”（1960:388）。这就要求人们在使用语言的时候进行选择。叶氏认为应该在语体、同义词、句式结构等方面进行选择，同时还要就哪些细节要包括到表达式里，哪些留给听话人去想象作出抉择。他说，说话人“必须即时决定他将使用随便的，自然的，日常的表达式，还是用较为有书面气的，严肃的，夸张做作的以至富有诗意的语体'(1960：388)。语言学中的语体指“同一语言品种的使用者在不同的场合中典型地使用的该语言品种的变体”（程 1989 ：1-2)，可见语体取决于场合，说话人必须根据情景的需要选择恰当的语体。说话人还“必须从一组同义词中选择他感到最为合适的一个”(1960:388)，“最为合适”是指对语境合适，对听说双方最为合适。关于句式结构的选择，叶氏说，说话人要决定是“直截了当地用肯定句，还是使用修辞问句或者是反讽问句”(1960:388)。叶氏这儿提的实际上是同义结构或大体上同义的结构的选择。“语体的实质是一些在使用场合上有区别的同义变体的选择”（程 1989 ：46)。同义词或结构的选择体现语体，其依据是场合，是语境。此外，叶氏还提出说话人必须就语音和口吻作出选择，“是不是大喊大叫，用非常清晰，突出而强调的语音最好？还是随随便便，心不在焉，甚至含含糊糊的发音就行了？是用严厉，粗鲁的口吻还是用温和而含蓄的口吻”（1960:388）。无可置疑，不考虑语境无法作出这些抉择。最后一项选择清楚地说明叶氏是在论述说话人说话时所作的种种选择。这些选择并非是逐项进行的，而是说话人顷刻间的智力活动，只能是推理过程的结果。至于什么说，什么留给听话人意会，也是叶氏认为说话人必须进行的一种选择，对此叶氏有专门的论述，将在下节讨论。

6. 表达与隐抑

语言交际中，有些话说，有些话不说或不用说，留给听话人领会，这是经常发生的。对此叶氏有自己的见解。他说“在所有言语活动中，有三种情况必须加以区别，表达(expression)，隐抑(suppression)和印象(impression)。 表达是说话人提供的，隐抑是他本可提供但没有提供的，印象是听话人接受到的。印象不仅仅来自明白的表达，而且来自隐抑。通过隐抑而获得的印象叫做意会(suggestion)”(1924：309)。可见表达和隐抑是说话方的活动，印象和意会是听话方的活动，都是语言交际中听说双方互动的现象。对于交际中的这种种情况语用学都有阐,如可表达性原则(Thomas 1995:122)。表达相当于明说(explicature)，隐抑相当于暗含(implicature) (Sperber and Wilson 1986：182)，但暗含主要指听话人获得的暗含信息，所以叶氏的会意与暗含更为接近,印象当指听话人根据说话人的话语表达经过推理而获得的信息。

叶氏认为“语言完全无法表达真实生活的具体性，为了交际的目的我们不得不忽略许多个别的具体特征”(1924：63)。实际上，由于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复杂性，我们不可能表达在特定情景中的所有活动，所以必须有所选择，再加以表达；而另一方面，人们在说话的时候又总是要尽量省力(minimizing of effort) (1922：261)，也就是遵循极小量原则，包括词语极小量和语义极小量(Levinson 1987：401-3)。所以“语言表达所起的作用通常只是点一下所要传递的信息，让听话人结合情景通过

智力活动，主要是推理，去领会那信息”(程 1997：3)。这样，在说话时，就有一些信息被隐含在表达或语境之中。从说话人的活动看，这是隐抑，说明潜在信息还在；从语言表达的角度看就是省略。省略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听话人可以结合上文或语境通过推理获得有关信息。叶氏区分了（1）语句前部省略，如说 Morning 代 Good morning, See?代 Do you see ? That do? 代 Will that do? （2）后部省略，如 If only something would happen.说话人本可能接着说 I should be happy, it would be better, things would be tolerable, 但没有说，然而听话人仍然理解这是个愿望，什么愿望可从语境中推断。又如，I never!（1924：310）。值得注意的是叶氏的例子都取自会话，而且不是疑问句就是感叹句，听说双方处于同一个语境之中，补足略去的部分从而理解信息并不困难。

叶氏还提到另一种情况：在日常生活中有的场合人们根本无需一一交代，而是用最简捷的方式传递信息，如购买车票，可以说 Two third Brighton return 代替 Would you please sell me two third-class tickets from London to Brighton and back again, and I'll pay you the usual fare for each ticket.只有唠唠叨叨的人才会这么说，而且再唠叨他也无法面面俱到(1924:309-310)。这里情景已说明说话人和听话人的关系，说话人的意图 对听话人的要求以及出发地，要求表达点明的是几等票，目的地和往返票，所以四个词就够了。在无需说明目的地的时候， 如 70 年代乘市内公交车，只用说“四分两张，”甚至“两张四”连“分”也可以略去。甲给好友乙一本书，甲把书递给乙的时候，只用说“给！”除了递书的动作是给，借还是请对方转交需要明确外，其余都不言自明。凡语境已经表明，语言表达只需简单一点，对方即可推导出信息。

印象是听话人从说话人提供的语言表达中获得的信息，是从若干可能的意义中选择的情景意义。会意是从隐抑中获得的印象。必须注意隐抑总是伴随着表达，没有表达，听话人无法从隐抑中获得印象，也就是无从会意。这是因为人们的推理过程要靠语言表达触发，没有 Two third Brighton return 就无法推导出 Would you please sell…没有 If only something would happen 也推导不出说话人的愿望。隐抑对表达的这种依附叶氏没有说明。

7. 结构与功能

叶氏在讨论语言功能的时候曾指出“儿童和多数成人使用语言与其说是为了形成和表达思想不如说是宣泄感情，特别是使他们的愿望得到满足，也就是说，与其说是描述行动……，不如说让别人实施某种行为，所以……语言便具有一种力量，一种威力，可取得某种效果”(1925：10)。这个看法似乎提示了语用学的言外行为和言后行为。

从他这个基本认识出发叶氏对话语进行了分类。分类的依据是说话人“是否要直接通过话语影响听话人的意愿。在不通过话语影响听话人的一类中，不仅包括普通的陈述和感叹而且包括愿望，如 God save the king!。在这一类中，有没有听话人无关紧要。象 What a nuisance! 这样的话语在独白中和在对话里是一样的。第二类话语的目的是要影响听话人的意愿，也就是说要听话人做某件事。这儿我们有两个次类：请求和提问。。。。请求可以是粗野的命令，也可以是极为恭谦以至谦卑的乞求、哀求，在这两者之间还有要求、恳求、训喻、邀请”(1924：302)，体现听说双方权力和地位上的差别。“提问是一种请求，说话人请求听话人告诉他点什么，向他提供他所需要的信息”(1924：302)。关于愿望，在讨论语气时叶氏作了详细分类，这儿不一一赘述。叶氏说他对话语的分类的基础是意念，更准确地说，是说话人的交际意图。

叶氏这样的分类向我们展现了英语中结构和功能的交叉。陈述句未必表示陈述，疑问句未必提出问题。说话人表达了超出意义的含义和他的意图，所以就有了言外之意，也就是语用学中的言外行为。如果说话人的意图为听话人所了解并带来后果，那就产生了言后行为。

第一类中普通的陈述可以表示请求，甚至命令，如 You will pack at once! 在特定的场合，使用一定的语调，等于 Pack at once! Will you pack at once 虽是疑问句，但和 You will pack at once！传达相同的信息。使用恰当的语调，疑问句 Will you (really) have a glass of beer?可以表示惊讶：I'm surprised at your wanting a glass of beer? 同样 Won't you have a glass of beer 也可以表示惊讶，意义相反。不带任何

情感色彩说，Will you have a glass of beer?和 Won't you have a glass of beer?都表示请求，意义相同。然而，Won't you pass me the salt? 因为隐含听话人不愿意，所以显得粗鲁。可见陈述句和疑问句可表达与其结构意义不一致的信息。

上面我们简单地说明了陈述句表示请求和命令，疑问句表示请求和惊讶，现在我们来看一看还有哪些话语形式可以表示请求。除了常用的祈使句和疑问句外，人们还用无动词话语，如 Another bottle! Two third Brighton. A horse, a horse! One minute. Hats off 。理解这类话语必须结合语境进行推理，才能了解说话人的意图，获得信息。再看疑问句。疑问句有两种：特殊疑问句要求信息；一般疑问句则要求释疑。上面已说明，疑问句未必提问，除了表示请求外，还有其他含义。如 A 问 Is that true? B 重复问句： Is that true? 意思是 How can you ask? 实际的信息是 There is no doubt about it。然而，---What have you done? ---What have I done? ---Yes, that's what I wanted to know. 被重复的问句就不是肯定的陈述。 Do I remember it? = Certainly I remember it. 其否定句 Don't I remember it.也表达相同的肯定。叶氏对这些语言现象的说明(1924:302—305)让我们看到话语所传达的信息与话语的字面意义不一样，话语的结构和功能不一致。叶氏对话语的分类与语用学的分类，比如瑟尔的分类，不一样。除了简繁不一外，主要的差别在于瑟尔不仅考虑了听说双方的关系，而且考虑了说话人与客观世界的关系，而叶氏仅考虑听说双方的互动。正因为如此，叶氏没有把“承诺”等等作为单独的言外行为考虑。

8. 结语

叶氏对语言使用还有其他一些论述，如把“副词 then, there, thence, when, where, whence 当作代词，因为这些词与代词有共同的特点”(1924：84)。这样做显然与语法背道而驰，然而却说明了叶氏意识到了语用学中的指示。从上面的讨论可以看出叶氏虽然关注语言使用，十分关注交际过程中的听说双方和语境，但没有提出关联和连贯，也没有涉及特殊会话含义。究其原因是叶氏把语言使用和语言体系看成是语言这一对立统一体的两个方面。在研究语言使用时，他是在研究语言。他在谈到他的另一个语言定义时说“严格地说这是每一个个别语言行为的定义，但是一种语言，从实质上讲，必须真正看成是这些行为的总和”(1922：56)。语言“仅真正地存在于连续话语的行为之中”(1924：57)。这个诠释完全适用于第二节的几个定义。所以他在研究语言使用时总是从语言出发，因而没有把语用意义作为研究重点，没有涉及特殊会话含义等等也就不难理解了。布龙菲尔德指出他和叶氏在研究对象上有分歧，但“对事实的陈述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相同的，叶氏《语法哲学》的卓著之处就在于对事实的陈述和观察的广阔与仔细。语法将因此无止境地得到丰富”(Bloomfield 1927：443)。可见叶氏从语言使用着手的研究是卓有成效的。语言使用的研究毕竟不是语言研究的全部，怎样从个别到一般，从具体到抽象是叶氏语言研究的另一个重要方面。从语言学研究的角度看，叶氏对语言使用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有效的途径；从语用学来考察，叶氏的见解不无参考价值，但有其局限。功能语法虽与语用学相通，但毕竟不是语用学。

参考文献

Austin, J. L. 1962.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Bloomfield, L. 1927. Review of Jespersen's *philosophy of grammar*. *Journal of English and Germanic Philology* 26:444-446.

Halliday, M. A. K. 1994.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Edward Arnold.

Jespersen, O. 1894. *Progress in language,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English.* London: Sonnenschein.

Jespersen, O. 1909-1949.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Heidelberg: Winter.

Jespersen, O. 1922.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London: ??.

Jespersen, O. 1924. *The philosophy of gGrammar.* London: Allen& Unwin.

Jespersen, O. 1925. *Mankind, nation and individual from a linguistic point of view.* Oslo: Aschehoug.

Jespersen O. 1933. *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New York: Holt.

BEST COPY AVAILABLE

Jespersen, O. 1937. *Analytic syntax*. London: Allen & Unwin.

Jespersen, O. 1960. *Selected writings of Otto Jespersen*. London: Allen &Unwin.

Jespersen, O.1905. *Growth and structur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eipzig: Teubner.

Juul, A., H. F. Nielson and J. E. Nielson eds. 1995. *A linguist's life (An English translation of Otto Jespersen's autobiography)*. Odense: Odense University Press.

Leech, G. 1983.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London: Longman.

Levinson, S. 1983. *Pragma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yons, J. 1968.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ey, J. 1993. *Pragmatics: An introduction*.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Searle, J. 1976. A classification of illucutionary acts. *Language in Society* 5:1-24.

Sperber, D. & D. Wilson. 1986.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Thomas, J. 1995. *Meaning in interaction----An introduction to pragmatics*. London: Longman

程雨民，1989，《英语语体学》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程雨民，1997，《语言系统及其运作》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何兆熊、俞东明等，1999，《新编语用学概要》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何自然，1988，《语用学概论》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何自然、冉永平，1998，关联理论——认知语用学基础。《现代外语》第 3 期。

任绍曾，2000，叶斯柏森语法理论体系研析。《外语教学与研究》第 6 期。

任绍曾，2001，叶氏哲学观研析。《外语研究》第 2 期。

通讯地址： 310028 浙江大学外语学院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3 July 2002: 269-275

From the Logical to the Experiential: An Alternative Ideational Way into the Analysis of "Projection" in SFG

ZENG Lei

"Projection" in SFG (Systemic-Functional Grammar) is analyzed from the aspect of the logical metafunction, ignoring the experiential metafunction. This paper sets out to provid an extended view on both of the logical and the experiential ground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deational metafunction to interpret this language phenomenon. First, we follow Halliday (1994) in arguing that "projection" is one of the logico-semantic relations and that by combining with tactic system it can generate various types of "projection". But we differ from Halliday (1994) in arguing that other processes, besides verbal processes or mental processes, can also enter the "projection" system. The guiding principle in establishing the framework is that speakers have available a range of ways in which they can choose to introduce "projection" into their texts. The significance of our argument in applying both the experiential and the logical functions lies in the fact that the language phenomenon of "projection" exists not only at the rank of clause complex but also at the rank of clause, or group, or word. The projected message can be a clause in a clause complex, or an embedded clause, or a nominal group, or even a word. The projecting part can also be a clause, or a prepositional phrase, or an adverbial group, or a projection noun, or even quotation marks. The data in the table below show that in a "projection" cline, "projection" types vary from locution, idea, fact, to thing.

Table 1: The "projection" cline

Functions	Ranks	Examples
Original message (proposition)	Clause	'He saw all sorts of things.'
Locution (projection)	clause complex	They said he had seen all sorts of things.
Idea (projection)	clause complex	They thought he saw all sorts of things.
Embedded locution or idea (projection)	embedded clause	The rumor that he saw all sorts of things spread quickly
Facts (projection)	embedded clause	It was surprising that he saw all sorts of things.
Projection thing (projection)	Group	One of the soldiers said, 'a new boy,' and waved a thumb at me over his shoulder.

Our analysis of the "projection" system has at least three merits: first, it captures our intuition that there is a "projection" thing present in the projection variants; second, it does not violate any rules in SFG; and third, it makes it possible to provide a unified "projection" account of clause complexes, simple clauses, embedded clauses, and other constructions. Finally, it must be cautioned that this paper has done no more than present an outline of how SFG can be used to classify "projection" ideationally. No attempt has been made to provide a typology of accurate classifications. What can be said here is that the most common classifications distinguish "projection" types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t ranks in the lexicogrammar.

Keywords: *projection, SFG, the ideational metafunction, the logical metafunction, the experiential metafunction*

Correspondence: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Zhongsha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275, P. R. China* *<puswzh@zsu.edu.cn>*

现代外语（季刊）第 25 卷 2002 年第 3 期（总第 97 期）：269-275　　中国 • 广州

从逻辑功能到经验功能——扩展“投射”现象的概念功能模式

曾　蕾

Halliday 的系统功能语法主要从概念功能的角度对“投射”现象进行了“投射”小句与被“投射”小句之间逻辑关系的功能分析。功能语法并未从经验功能的角度来描写“投射”现象。因此本文试图运用系统功能语法的理论框架，从概念功能系统中的两个方面--经验功能与逻辑功能--进行分析“投射”现象。我们认为，在分析“投射”语言现象的概念功能结构时，可以从多个层面进行分析，让经验功能与逻辑功能，或“成分分析法”与“关系分析法”齐头并进。这样就能更精确地描述此种语言现象，更好地服务于语言的生成与语篇的分析，从而可以更全面地解释英语“投射”现象。

关键词：“投射”现象、系统功能语法、概念功能、逻辑功能、经验功能

1.　引言

系统功能语法(Systemic-Functional Grammar)对“投射”现象(projection)的分析主要是以功能句法与逻辑语义系统为框架。与其它“投射”分析方法相比，它的分析方法是逻辑语义促动的（Halliday 1994）。事实上，Halliday 主要从概念功能方面对“投射”小句复合体进行了逻辑功能的分析（曾 2000a: 163-173）。具体地说，系统功能语法把“投射”现象论述为两个过程之间的关系，并且 Halliday 与 Matthissen（1999:57）都认为只有言语过程和心理过程可与“投射”系统沟通，如表 1。

表 1：过程类型、参与者角色与环境成分

过程类型	参与者	过程	参与者		“投射”
物质	动作者		目标		▨
	She	is watering	the flowers		
心理	现象		感觉者		观点（idea）
	The news	puzzled	Me		
	感觉者		现象		
	I	was puzzled	by the news		
关系	被识别者		识别者		▨
	She	is	the boy's mother		
言语	讲话者		讲话内容		言语（locution）
	He	told	a lie		
行为	行为者		环境成分		▨
	He	laughed	Heartily		
存在			存在物	环境成分	▨
	There	is	a ball	under the table	

目前，系统功能语法(Halliday 1994)对“投射”现象的研究集中在小句复合体以及诸如名词化的结构中（曾 2000b），可以说只是从逻辑功能角度研究了“投射”现象的功能，忽视了经验功能的描述系统在论述“投射”现象的可行性与作用。本文认为依据系统功能语法的理论，可以采用经验功能来研究“投射”现象的概念功能结构。

2. 概念功能：经验功能与逻辑功能

根据系统功能语法，概念功能可被划分为经验功能和逻辑功能。前者用来描写小句，后者用来描写小句复合体。经验功能的结构为成分，逻辑功能的结构为小句。在系统功能语法中，逻辑功能结构是提供描写小句复合体和其它复合结构的功能结构。功能语法在分析“投射”现象时，主要描写了“投射”小句与被“投射”小句之间的逻辑功能，也就是说只着重分析了小句与小句之间的关系。它排斥用经验功能结构描写“投射”现象，这一点可以从下面两个例句的描写比较中看出来。

(1)

Irene	repeated	her plan.
讲话者	言语过程	讲话内容

(2)

Irene	said:	“ You are required to do it .”
讲话者	言语过程	元现象[1]
“投射”小句		被“投射”小句

从以上的句(1)与句(2)的对比中，我们可以看出系统功能语法在描写功能句法时对小句与小句复合体的分析区别。根据 Halliday（1994） 的观点，在小句中，心理过程和言语过程分别要求两个参与者：“现象”(phenomenon)[2] 和“讲话内容”(verbiage) 。小句中的“现象”和“讲话内容”都是由名词词组体现。而在小句复合体中，由于“现象”和“讲话内容”是由小句来体现的，因此就不能再被分析为“现象”和“讲话内容”，而都是“元现象”（metaphenomenon），或是“投射”小句与被“投射”小句之间的关系表现。

然而，Halliday (1988) 和 Martin (1991)在论述语法隐喻的包装理论时，却与上述观点似有矛盾。他们认为可以把过程与它的参与者角色分析成为世界上被谈论的东西，因为逻辑功能关心的是部分与部分之间的关系，而经验功能所关心的是句子的部分与整体之间的关系。这种部分-部分与部分-整体关系的互补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语法隐喻是怎样分析、注释与说明语篇差异的。请看下面的例句。

(3) ‘Any complex Cambrian creature must have arisen from a lengthy series of Precambrian ancestors’, he insisted.

(4) He [Darwin] insisted that any complex Cambrian creature must have arisen from a lengthy series of Precambrian ancestors with the same basic anatomy. (Gould 1989/1991:272)

(5) Yet the peculiar character of this evidence has not matched Darwin’s prediction of a continuous rise in complexity towards Cambrian life … (Gould 1989/1991:57)

(6) Darwin’s prediction is questionable.[3]

在句(4)中，Gould 用了一个言语过程 He insisted“投射”Darwin 所争论的 that any complex Cambrian creature must have arisen from a lengthy series of Precambrian ancestors with the same basic anatomy。这一点与 Darwin 实际所说的话语（句(3)中的‘Any complex Cambrian creature must have arisen from a lengthy series of Precambrian ancestors’）产生了明显的对比。Gould 用第三种方式（见句(5)）粗略地表达了同样的意义，这一次他所采用的句子结构并不是一个依赖小句或独立小句，而是一个名词词组，如 *prediction of a continuous rise in complexity towards Cambrian life…* 。在这方面，Halliday 和 Martin（1993: 39）是这样论述的：

> 句子这样处理，很清楚，意义只是某些其它东西的一部分，因为在系统功能语言学中它是从经验功能角度来处理的。它阐释了‘a continuous rise in complexity towards Cambrian life’与其它介词短语之间的部分-整体的关系，…，而名词词组 Darwin’s *prediction* 又进一步用来表达一个识别关系小

---

[1] Halliday(1994)认为“元现象”就是“投射”现象。根据 Thompson (1996)，“投射”来源于两层含义，一方面，它能标识出这种语言不是我们自己的；另一方面，它与原话语的不同之处在于它进入了我们目前的话语中。这种被引用或被报道的语言现象就是“元现象”。

[2] 这里的“现象”指的是心理过程小句中的参与者，与文章中涉及的“元现象”和“事实现象”不是一个层面。

[3] 此组的前三句摘自 Halliday 和 Martin（1993）。后一个例句由本文作者所写，以便展示出语法隐喻模式与存在于短语级阶上的“投射”现象。

> 句的一部分，….。我们在这里所要指出的一点是名词化结构使意义的语法地位降了级，这样就可把原可以被理解为口语形式中的互相依赖的小句复合体重新当成书面语中的词组与短语的建筑材料。这种语言现象就可以存在于语法低级阶上，而不是小句复合体中，可以存在于从经验功能角度来描写与分析的小句中。也可以说，意义作用于语法中的低级阶上—在短语/词组级阶或单词级阶上—而不是在小句上。这就对分析语篇组织结构有着很重要的意义。至少有一点就是，它可以不太需要拿来议论，因为人们可以议论一个句子所代表的命题是否成立，但你不可以质问一个名词词组。Gould 把对 Darwin's *prediction* 注解为 '*a continuous rise in complexity*'，这就意味着理所当然地认为 Darwin 事实上确实预测到了这样的发展；这一点的正确与否是不拿来进行讨论或争论的。因此，此类名词化结构为分配与重新分配小句中的信息打开了巨大的潜能。

上面的一组例句实际上展示了功能语法中的语法隐喻模式[4]，并在某种程度上与“投射”模式相一致。这个模式始于命题，如 Darwin 的原话（句(3)），然后是“投射”小句复合体，如句(4)，再然后是言语“投射”，如句(5)，最后就是名词词组，如句[6]。贯穿整个模式有着一个进程或次序：意义首先作为言语“投射”与观点“投射”进入语篇，然后作为事实（facts）以半包装的形式重现于语篇中，最后以全包装的名词化结构在语篇中确立。作者可以任意选择把意义注解为言语（locution）或观点(idea)、或事实（facts）、或物体（thing）。

既然一个小句复合体可以通过级转移变为小句级阶上的关系过程中的嵌入结构，它也就可以以同样方式降级为词组或短语级阶上的一个物体(thing)，如句(6)中的 Darwin'*prediction*。由语法隐喻引起的这种转换只造成了功能上的变化，并未改变“投射”充当“表达语言现象”的性质。如果“投射”能存在于短语甚至是词的级阶上，那么其它过程也就可以进入“投射”系统。因此，我们认为，“投射”可以进入其它过程，如关系过程（句(6)），充当关系过程中的参与者角色，从而也就进入了经验功能系统。

3.　“投射”现象的结构选择

目前系统功能语法对“投射”现象所归纳出的类型并未覆盖实际语篇数据中的结构。原因之一就是 Halliday（1994）的论述过于理想化。Thibault (1991:68)指出，Halliday 论述的主要“投射”类型无法解释这些词汇语法形式在实际运用中的内在规律，虽然它提供了各种引语与报道语以及它们的各种转换形式的完美考察。Dixon（1991:132-54）讨论了“投射”符号以及其功能词汇项与结构，包括带有“投射”信息的多种结构，远远多于传统语法的描述。然而，他的描述也并未覆盖所有的数据，因为其基本兴趣在小句结构中，这就使他的讨论限制于“投射”动词，而排斥了其它表达“投射”现象的词汇符号。

在实际语篇中，我们注意到，“投射”现象也存在于词汇语法中的低级阶，如介词短语或副词词组中，因此“投射”现象除了可以进入言语与心理过程，也可以进入其他过程。“投射”可以在词汇语法层面上的各个级阶和各个过程中存在。比之 Halliday（1994）所论述的“投射”模式的“理想化”，实际语篇中所发现的“投射”结构并不是这么完美而界限分明的。请看以下例句[5]：

(7) 'Don't forget,' he had said, 'we're responsible for your safety and for the safety of the kit.

(8) The council spokesman also said there were not enough professional caterers in the area to meet demand.

(9) It is often said that there can be no confidence in iniquity.

(10) 'Ow was I supposed to know,' he thought afterwards.

(11) I thought you were anxious to hear about your friend.

---

[4] 由于语法隐喻不是本论文的主题，未做详细论述。我们将在以后的论文中进行讨论。

[5] 这些例句都取于 BNC 语料库。

(12) This, thought Robert, sounded like his cue.

(13) It is widely thought that they are descended from genes, or groups of genes, of higher organisms, which have somehow escaped and set up life on their own.

(14) It is possible to say that Joseph did.

(15) But the answer is, each one secretly thinks he's the best.

(16) She thinks she's the best in the business, but knows she's already pushed herself about as high as she's ever gonna go, and as far as Langley's concerned she can live and die in this rat hole.

(17) The message which Balfour sent was that, 'He is also of the opinion that will be a serious danger if the Socialist Party is allowed to assume office at the present time and he thinks every means ought to be taken to avert the Parliamentary defeat which would bring them into office in your place.

(18) As for Paul, he thinks it's fantastic.

(19) An opinion poll for the Globe and Mail and the Canadian Broasting Corporation produced surprising results from Quebec: while most people there strongly demand change, only 10% want full independence and 52% wish their province to remain within Canada.

(20) Feminism has meant in practice that as women change they demand that men change too.

(21) It goes without saying that such developments demand fundamental changes of attitude on behalf drivers.

(22) 'Please believe that, at least,' she finished brokenly, not caring now if he saw the naked pleading in her eyes.

(23) The officer of the book is, as usual, accompanied by such blandishments as 'Can YOU claim a Mystery Gift?'

(24) According to Moscucci, this claim commanded the general assent, although practitioners interpreted it in vastly different ways.

(25) Staff claim they were shocked by her blatant flirting and handholding.

(26) If all goes well, the company could add 'by royal appointment' to its other claims to fame.

(27) ECGD does not require these agents to have any special qualifications as claimed by the Director of Adjustment Claims Services Ltd.

(28) The pesh merga also claimed to have captured 80,000 government troops.

(29) I didn't come to argue about what you meant to Maurice.

(30) Your conclusion, that John will retire, is probably right.

(31) The letter, as I said, was from his father.

(32) It is very significant that nobody abstained.

(33) He insisted on doing it.

(34) Everyone remarked how much she resembled her mother.

(35) She asked what to do.

(36) Your body goes into panic and says – No!

(37) He also reportedly jotted down the license plate numbers of cars spouting black smoke from their exhaust pipes and sent the culprits' numbers to the police.

(38) A great deal of concern has been expressed about the presence of so called 'additives' in foods.

(39) He acknowledged having a social relationship with her.

根据以上的例句，我们可以归纳出“投射”现象选择的多种结构（见表 2）。虽然未能穷尽所有“投射”结构，然而，“投射”类型的多样化已在这些例句中体现出来。表 2 的归纳可阐释“投射”系统中的各种类型在实际运用中的内在联系。在“投射”系统中，我们必须考虑两部分：“投射”符号与“投射”信息。在 Halliday 的论述中，“投射”符号等于“投射”小句，而“投射”信息是一个被“投射”小句或一个嵌入言语或观点（embedded locution or idea），或事实(facts)。然而，它们未能包含一些其

它结构。因此我们在表 2 中采用“投射符号”代表所有的“投射”结构，“投射信息”代表所有例句中体现出来的被“投射”信息结构。

系统功能语法（Halliday 和 Martin 1993: 23）要求语法的“奢侈性”（extravagance），也就是说系统功能语法学旨在建立一个非常详细的模式。在这个模式里，语言、生活、宇宙，一切的事情都能以交际的形式体现出来。所以系统功能语法理论本身存在着强大的描述潜能，足够用于我们身边的解构任务。因此我们认为系统功能语法中所论述的“投射”的概念功能模式有必要，并且也可以能够得到深入探索与扩展。

表 2：“投射”现象的结构选择

“投射符号”（projecting signal）		“投射信息”（projected message）	
投射小句：	[7], [8], etc.	引语：	[7], [10]
投射副词或介词：	[18], [24], [37], [38] etc.	小句复合体：	[15], [17], [19]
投射名词：	[15], [17]	that 小句：	[8], [9], [11], etc.
外置结构：	[32]	wh 小句：	[35]
引号：	[38]	动词不定式：	[27]
		-ing 小句：	[39]
		介词短语：	[29], [26], etc.
		名词词组：	[38]

4. 结论

系统功能语法理论（Halliday 1994）只从逻辑功能方面探讨了“投射”现象，而本文扩展了它的研究领域，也就是说从逻辑功能与经验功能两方面探讨了这种现象。首先，我们讨论了 Halliday（1994）的论述 —“投射”是一种逻辑语义关系，通过与依赖系统相结合，“投射”可以进入言语过程和心理过程。但是我们不同意 Halliday（1994）的论述：投射只能进入言语过程和心理过程。我们认为“投射”现象不仅仅可以进入言语过程和心理过程，也可以进入其它过程。并且参与者角色与其它成分都可以成为元现象。确定这个模式的主要原则是，说话者可以选择任何方式把“投射”类型引入他们的语篇。采用经验功能与逻辑功能两方面对“投射”进行论述的重要性存在于“投射”这种语言现象不仅仅存在于小句复合体的级阶上，同样存在于小句级阶上，短语级阶上，甚至单词级阶上。“投射信息”可以由小句复合体中的小句，或一个嵌入小句，或一个名词，或甚至一个单词来体现。“投射符号”也可以由一个小句，或一个介词短语，或一个副词词组，或一个介词，或甚至引号标记来实现。表 3 中的数据说明了在一个“投射”等级分布图中，“投射”的功能结构可依次分为言语(locution)、观点(idea)、事实(facts)、和物体(thing)。

表 3：投射级阶分布图

功能（Functions）	级阶（Ranks）	例句
原话语（命题）	小句	‘He saw all sorts of things.’
言语（投射）	小句复合体	They said he had seen all sorts of things.
观点（投射）	小句复合体	They thought he saw all sorts of things.
嵌入观点与言语（投射）	嵌入小句	The rumor that he saw all sorts of things spread quickly
事实（投射）	嵌入小句	It was surprising that he saw all sorts of things.
物体（投射）	词组	One of the soldiers said, ‘a new boy,’ and waved a thumb at me over his shoulder.

我们扩展“投射”的概念功能模式至少有三大优点：首先，它符合我们的感性认识：在“投射”现象的变量中存在着“物体”(thing)。第二，它并未违反系统功能语法中的任何原则。第三，它提供了全面论述“投射”现象的可能性。最后要指出的是本文只是论述了可以从概念功能中的两大方面论述了“投射”现象，并未试图提供“投射”归类的精确描述。

参考文献

Dixon, R. M. W. 1991. *A new approach to English grammar: On semantic principl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Halliday, M. A. K. 1985.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Arnold.

Halliday, M. A. K. 1988. On the language of physical science. In *Registers of Written English*, ed. M. Ghadessy. London: Pinter.

Halliday, M. A. K. 1994.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2nd edition). London: Arnold.

Halliday, M. A. K. & R. P. Fawcett. eds.1987. *New development in systemic linguistics Vol I: Theory and description*. London: Printer.

Halliday, M. A. K. & J. R. Martin. 1981. *Readings in systemic linguistics*. London: Batsford.

Halliday, M. A. K. & J. R. Martin. 1993. *Writing science: Literacy and discursive power*. London: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Halliday, M. A. K. & C. M. I. M. Matthiessen. 1999. *Construing experience through meaning*. London: Continuum.

Hudson, R. A. 1981. Constituency in a systemic description of the English clause. In M. A. K. Halliday & J. R. Martin, 357.

Janssen, T. A. J. M. and W. Wurff. eds. 1996. *Reported speech*. Amsterdam: Benjamins.

Leech, G. and M. Short. 1981. *Style in fiction*. London: Longman.

Martin, J. R. 1991. Nominalization in science and humanities: Distilling knowledge and scaffolding text. In E. Ventola, ed.

McHale, B. 1978. Free indirect discourse: A survey of recent accounts. In *PTL: A Journal for Descriptive Poetics and Theory of Literature* 3: 248-287.

Nesbitt, C. & G. Plum. 1987. Testing the theory. In M. A. K. Halliday and Fawcett, ed.

Quirk, R. et.al. 1985.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don: Longman.

Thibault, P. J. 1991. *Social semiotics as praxis: Text, social meaning making, and Nabokov's Ada*. Oxford: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Thompson, G. 1996. *Introducing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Arnold.

Volosinov, V. N. 1973. *Marxism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tr. L. Matejka and I. R. Titunik). New York: Seminar Press.

胡壮麟，1994，《语篇的衔接与连贯》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胡壮麟、朱永生、张德禄，1989，《系统功能语法概论》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黄国文，2001，《语篇分析的理论与实践》长沙：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黄国文，1999，《英语语言问题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黄国文，1988，《语篇分析概要》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黄国文、肖俊洪，1996，《英语复合句——从句子到语篇》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秦秀白，1986，《文体学概论》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曾 蕾，2000a，英汉‘投射’小句复合体的功能与语义分析。《现代外语》第2期，163-173页。

曾 蕾，2000b，从功能语言学角度看‘投射’与语篇分析。《外语与外语教学》第11期，15页-17页。

通讯地址： 510275 广州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puswzh@zsu.edu.cn>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3 July 2002: 276-283 Guangzhou, China

Principles of Sense Ordering in English Dictionaries

YUAN Ke-le

This paper deals with methods of ordering senses within entries in English dictionaries. Traditionally, they are historical order, as is adopted in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which is based on the semantic development of the word; logical order, as is used in *Thorndike English Dictionary*, by which order related senses are put together; and frequency order, most commonly used in English dictionaries, which relies on how often the sense occurs in a text corpus. In practice these different principles are always used in unexplained combinations.

It further deals with each method in detail, exploring with the word "mark" as example how each method is used in combination with other principle, discussing its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Their common defect is the absence of shortcuts for retrieval, a problem that lexicographers are trying to solve.

New methods include: 1) pure frequency order adopted in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3rd ed.), by which senses are placed according to their frequencies derived from the corpus, without any consideration of relations between senses, 2) a method used in *Cambridge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English*, which divides a polysemous word, with different core senses, into several entries, within which senses of different parts of speech, and derivatives are placed together, 3) a comprehensive method created for *The New Oxford Dictionary of English*, which breaks a polysemous word into core senses, each followed by their related sub-senses, both core senses and sub-senses placed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frequency. As for shortcuts for retrieval, there is a signpost before each sense in Longman and there are guide words after each entry in *Cambridge*; there are also "menus" in *Longman* and in *Kenkyusha Lighthouse English-Japanese Dictionary*, and those in the latter can show relations between senses and even their development.

After summing up, the author gives his opinions about the uses of these principles and methods.

Keywords: *sense ordering, shortcut, retrieval, menu*

Correspondence: *Faculty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Guangdong U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yuanholok@21cn.com>*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3期（总第97期）：276-283

英语词典义项的排列策略

源可乐

本文对英语多义词义项排列方面的传统方法（历史顺序、使用频率顺序、逻辑顺序）和新创的手段（纯使用频率顺序、多项词条排列法、核心意义排列法）以及一些相关的问题（立条、快速检索、义项菜单等）进行了全面探讨并提出了意见，以供词典编撰家参考。

关键词： 义项排列、快速检索、顺序

义项排列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有多方面的考虑因素。词典学家们想出各种各样的方法，但都难免顾此失彼，始终未能找到比较完美的方式。另外，针对这问题进行研究的论文却不多。本文对传统的方法和新的手段进行探讨，并提出一些参考意见。

1.　传统的排列方式

所谓传统的义项排列方式是指常见的三种不同的排列顺序:历史顺序，使用频率顺序和逻辑顺序，而在实践中往往几种方式结合使用。[1]下面让我们来探讨这三种方式。

1) 历史顺序 这种排列方式主要按词义的发展顺序为脉络，结合语义的演变程序。多义词的演变有如相传多代的大家族，有些意义演变发展快,有些比较慢，就像同一辈分的年龄可能相差几十年乃至上百年，而且纵横交错，错综复杂，若纯粹按历史顺序则难以真正反映出其演变过程。另外，正如黄建华（1987:124）所指出的，“历史顺序几乎全靠历代文献为依据，可是见诸文字的词义可能比其实际出现的时间要晚得多。而不断发现的文献还可能把已经定下来的排列顺序打乱或推翻”，因此所谓历史顺序在操作上往往是结合逻辑顺序来排列的。*Webster's Third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以下简称*《韦氏三版》*）在前言中指出：In definitions of words of many meanings the earliest ascertainable meaning is given first. Meanings of later derivation are arranged in the order shown to be most probable by dated evidence and semantic development. This arrangement applies alike to all meanings whether standard , technical, scientific, historical, or obsolete. 这里所说的 by dated evidence and semantic development 实际上是指两者结合。Kipfer（1984）说得更具体：Yet even in an historical dictionary, the historical order must be combined with the logical order: the main divisions of the semantic description are ordered historically, but senses closely related are grouped within them in a sort of semantic genealogical tree. 在英语词典中，以这种方式排列的首推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以下简称*《牛津大词典》*）和*《韦氏三版》*。下面以*《牛津大词典》*中 mark 一词的义项排列为例，删除一些枝节的义项，其基本脉络借汉语来表示如下:

MARK¹: 名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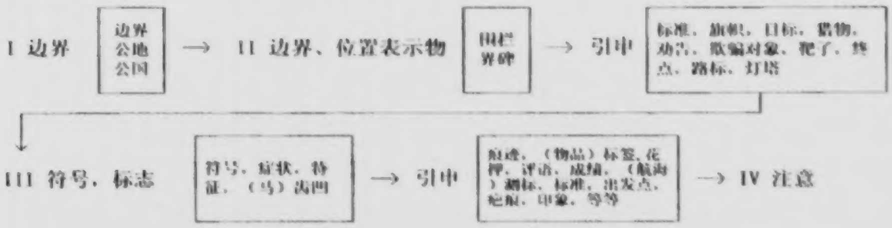
I 边界
边界
公地
公园
→
II 边界、位置表示物
围栏
界碑
→
引申
标准、旗帜、目标、猎物、劝告、欺骗对象、靶子、终点、路标、灯塔
III 符号，标志
符号、症状、特征、（马）齿凹
→
引申
痕迹、（物品）标签、花押、评语、成绩、（航海）测标、标准、出发点、疤痕、印象、等等
→
IV 注意

---

[1] 英国词典学家 Hartmann（1998:125）有简要的论述： The order may be historical (according to the semantic changes the word has undergone since its first occurrence in the language), logical (according to the perceived 'core' meaning from which others have developed, e.g. by metaphorical extension), or by frequency (according to how often it occurs in a text corpus). In practice these different principles are not always made explicit, or are used in unexplained combinations.

BEST COPY AVAILABLE

MARK^2：名词

(旧欧洲)重量单位等→多种币值→多种银币等

MARK：动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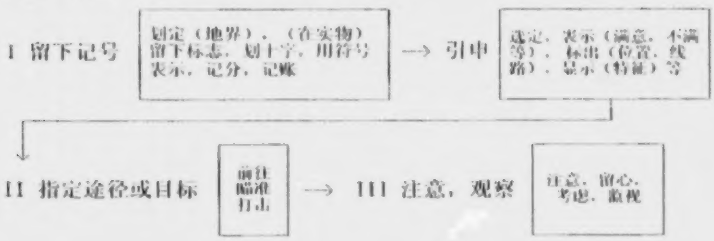
I 留下记号
划定（地界），（在实物）留下标志，划十字，用符号表示，记分，记账
引申
选定，表示（满意，不满等），标出（位置，线路），显示（特征）等
II 指定途径或目标
前往
瞄准
打击
III 注意，观察
注意，留心，考虑，监视

上面的例子表明，*《牛津大词典》*不同词源的词各自立条，同一词源而不同词性的义项也分别立条，派生词也单独立条。这主要是方便检索。若把不同词性的义项以及派生词混排在一起虽然更能反映其演变和发展的过程，但杂乱无章，难以检索。分别立条，我们仍可以看到 mark 作名词和动词时，各自的意义演变和发展的概况。*《牛津大词典》*这种排列方式显示出是“历史顺序+逻辑顺序”。若要真正探讨词的历史演变过程，还可以结合不同的词性，再参考所有例证出现的年代逐一去进行研究。采用这种处理方式的还有 Oxford 系列的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New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1993),和 Merriam-Webster 系列的*《韦氏三版》*，*Merriam-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及其英国版 *Longman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 以及 *Chambers 20th Century Dictionary* 等。

历史顺序的排列方式最合适供研究用的大型词典，因为只有所有基本义项都收入，才能显示词义的演变。规模越大，覆盖时间越长，义项分得越细，就越能清楚显示词义的发展演变过程。“这种排列法的优点是条分缕析，源流分明。读者可以根据词义的排列次序了解词义发展的历史脉络，从中窥见各个义项的内部联系（黄建华 1997:71）”。其缺陷是未能反映不同词性的义项之间的联系，未能显示哪些意义常用，哪些不常用。最大的问题是检索不大方便，因此不合适中小型词典。除了上述词典外，很少词典采用这种排列方式。

2) **使用频率顺序** 按义项的使用频率来排列，最常用的排在最前面，罕用的排在最后。 大型词典 *Random House Dictionary* 在用法说明中指出: Definitions within an entry are individually numbered in a single sequence that includes all parts of speech. In each part of speech group, the most frequently encountered meanings generally come before less common ones. Specialized senses follow those in the common vocabulary, and rare, archaic, or obsolete senses are listed last. This order may be modified slightly when it is desirable to group related meanings together. 其实，所谓按使用频率排列，大多数都凭主观判断，而且兼顾义项之间的联系。Kipfer（1984）也指出：“… the lexicographer relies on citational evidence in his files and data in other current dictionaries, but in many cases he must make a judgment; an informed judgment, granted -- but is this accurate?” 下面选两种有代表性的 unabridged 型词典为例，比较 mark^1 的义项排列方式(借汉语来表示)：

Random House Dictionary

1. 痕迹，斑点，瘢痕；2. 印记，徽章，标志；3. 符号，标号；4. 画押；……13. 靶子；14. 目标；……21. 公地；22. 边界；（接着是成语）

《英汉大词典》

1.痕迹；瘢 2.(表明位置的)短线,点；3. 符号,记号；4. 标签,商标；5. 标志，特征；……8. 靶子，目标；……21. 公地；22. 边界；24. 墓石

通过比较表明：1）两种词典都是不同词源的词各自立条，但是同一词源而不同词性的义项就没有分别立条。英美的大学型词典基本都采用此种处理方式：*World Book Dictionary*, *Collins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等；2）义项的划分和排列不尽相同，可见所谓使用频率，多少带有主观判断，因

为到目前为止，义项的使用频率只有常用词的常用义项作过比较准确的统计；3）意义相近的义项多半排在一起。这种排列方式最便一般读者查检，其好处是清楚表明哪些义项常用，哪些不常用，不足的是未能很好地反映出义项之间的联系，更不能显示词义的演变与发展。因此，在实际应用中，往往采取“使用频率顺序+逻辑顺序”的方式。

3) **逻辑顺序** 逻辑顺序“指词义发展的逻辑程序，即按本义在前，转义则按与本义的语义联系的密切程度来排列义序”（黄建华 1997:72）。使用这种方法主要有 Thorndike 编写的词典。*Thorndike English Dictionary*（简称 *Thorndike*）在前言指出义项的排列方法：“… related meanings are put close together, common and general meanings are put before rare and special meanings, and present-day meanings are put before archaic meanings.”具体做法是：1）不同词源的词各自立条；2）意义相近的义项，不论词性，一律放在一起，形成了一个意义群接一个意义群，从而让使用者了解义项之间的联系，尤其不同词性的义项之间的联系，同时也兼顾使用频率。[2]下面同样以该词典的 mark 为例(借汉语来表示)：

1–5: （名词）痕迹，界线，标志，符号，分数
6: （动词）评分

7. （名词）画押
8–11: （动词）留下记号、痕迹，用符号表示，清楚表明

12-14: （名词）目标，标准，印象 **15-17:** （动词）标志，注意，纪录

18. （名词）标签
19. （动词）贴上价格标签

20-21: （名词）边界，公地

上面的例子显示出：1）义项之间的联系，2）义项间的词性转换 3）哪些义项常用，哪些不常用。这种方式由于不按词性排列，最大的弊端是检索不便。另一个问题就是忽略语言使用的情况。Gold（1981）说得好：Lexicographers who order senses logically disregard labels and, as a result, may associate senses from different periods, different areas, or different levels of usage.

采用类似排列方式的还有 *Collins COBUILD English Dictionary*, 同样是不同词性的义项混排在一起，排在最前面的是核心意义，不一定是最常用的意义，“Wherever possible the first sense is a common one, and a fairly easy one -- usually the sense that most people would expect. … Because the commonest meaning is often not a clear and independent one, it is not always put first.”由于词典的材料都来自语料库，主观性相对较少，不过最大的弊端仍是检索不便。

值得一提的是，有些词典声称使用逻辑顺序，但在操作上也要兼顾使用频率。*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简称 *Heritage*）第二版指出其排列原则：When a word has more than one sense, those senses are arranged in such a way that a complex word can to some extent be perceived as a structured unit. Senses are not arranged historically or by frequency of use. Rather, they are ordered analytically, according to central meaning clusters from which related subsenses and additional separate senses may evolve. Such a meaningful order is considered to be the most useful presentation for the general reader。这种排列方式在第一版被称为 psychologically-meaningful ordering。

Heritage 与 *Thorndike* 有所不同：所有义项都按词性分开排列。另外，这种自认为最有用的义项排列方式实际上是“逻辑顺序+使用频率顺序”，并非像其所说的“Senses are not arranged … by frequency of use.”。词典的第三版终于承认这一事实。其实，在义项排列方式上，*Heritage* 与采用“使用频率顺序+逻辑顺序”的词典差别不大。可见，义项的使用频率和义项之间的联系都是不容忽视的因素，必须两者结合。事实上，有些词典，如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1-7 ed），就是在两者之间随意选择的：The order of senses is normally based on frequency and convenience rather than historical evolution (6th ed.), … the arrangement being freely varied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r possibilities of the particular word. (1st ed.)。

---

[2] 这种排列方式也带有很大的主观性，正如 Kipfer（1984）所说的：The application of the concept of logical order also varies among lexicographers, as the application is based on the knowledge of the lexicographers themselves.

综上所说，三种传统的排列方式相同的是：不同词源的词各自立条；不同的是：义项是否按不同的词性来分开处理，若按词性分开处理，是否各自立条。三种方法各有利弊，因此在实际应用中，都是以一种为主，兼顾其他，而且都重视词义之间的联系。不过，三种方法都没有很好地解决一个问题：如何快速检索多义词？为此词典学家想出了一些新的解决方法。

2. 新型的处理方法

2.1 纯粹按使用频率：Longman 三版的处理方式

1995 年出版的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以下简称 *Longman 三版*）抛开传统的“使用频率顺序+逻辑顺序”的处理方法，根据语料库的统计，纯粹按使用频率来排列义项，不顾词义之间的联系，甚至不管这些义项是否属同一词源。例如，与其他词典不同，*Longman 三版*把 mark[1] 作动词，mark[2] 才是名词；词条内的义项同样一律按使用频率顺序排列，因此相邻义项往往没有联系。不同词源的词，如 mark（德国货币），也和其他义项排在一起。又如，bank（银行），bank（堤岸），bank（排，列）在其他词典都分别立词条，在这里却成了同一词条的三个义项。这种排列虽然显示出哪些意义常用，哪些不常用，但其弊病是：义项各自独立，互不相干，既看不见词义之间的联系，更看不见演变过程；来源不同的词义凑在一起，杂乱无章，容易造成混乱。这是一种极端的做法。
虽然 *Longman 三版*的排列方式弊多于利，但在快速检索方面却有独到之处：多义词义项之前设有检索标志（signpost）,例如, 在 mark^2 条就有: 1. **▸DIRT◂**， 2. **▸DAMAGE◂**， 3. **▸COLOURED AREA◂**， 4.**▸SIGN◂**， 5.**▸STUDENT'S WORK◂** 6. **full marks for effort/trying etc**， 7. **mark 2/6 etc**， 8. **▸MONEY◂**， 9. **a mark of …**，尽管类似的做法日本出版的英日词典早已使用，*Longman 三版*有所创新。此外，义项较多的词还有“义项菜单”，把义项按顺序列出，方便检索。

2.2 化作多项独立词条：Cambridge 的处理方式

1995 年出版的 *Cambridge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English*（简称 *Cambridge*）以逻辑原则为基础，把多义词按核心意义分作多词条来处理，再结合使用频率来排列顺序。例如，mark 就分成九个词条：mark DIFFERENT AREA；mark SYMBOL；mark PLACE；mark REPRESENTATION；mark JUDGMENT；mark LEVEL；mark SPORT；mark MARCH；mark NOTICE 等。同一词条内，如果包括不同词性，或者有派生词的，都各以小条目形式排列。这种排列方式能反映词条内的各义项之间的联系，有着积极作用。另外，跟在词条后面的方框内的 guide words 标示该条的核心意义，提供快速检索，这些都是值得肯定的。但是, 也存在一些问题：首先，习惯使用常规排列方式查检的人对这种方式不容易习惯；其次，要是对意义把握不准，或者要检索的正好是词条内的独立项目，如派生词 marking，检索就困难多了。此外，义项、例句都一律用●来分隔，没有数字，眉目不清，词条一长，令人望而生畏。更重要的是把一个词分成多个词条，分不清哪些属于同一词源，不利于全面掌握词的含义。

2.3 以核心意义为基础的排列法：《新牛津》的处理方式

New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简称*《新牛津》*）在综合“逻辑顺序”和“使用频率顺序”的基础上，设计出一种新颖的排列方法。首先，义项先按词性排列，有多种词性的，最主要的词性排在前面，次要的排在后面；例如，mark 可作名词和动词，主要用作名词，其义项排在前面。其次，列出核心意义，核心意义不只一个的，用阿拉伯数字按顺序列出，最常用的在前面；每一种核心意义都作清楚详尽的解释，接着另起一段列出由该核心意义演变出来的若干种次要意义。这些义项都按使用频率的高低来排列。义项之间用■来分隔。成语、派生词一律排在后面，分别冠以 PHRASES 和

DERIVATIVES。同样以 mark 为例（为了节省篇幅，省略了例句和部分义项内容，用■…或 4. …等方式表示）：

mark ^{1} ▸ **noun 1.** a small area on a surface having a different colour from its surroundings, typically one caused by accident or damage:

■a spot, area, or feature on a person's or animal's body by which they may be identified or recognized

2. a line, figure, or symbol made as an indication or record of something.

■a written symbol made on a document in place of a signature by someone who cannot write. ■ a level or stage that is considered significant. ■ a sign or indication of a quality or feeling. ■ … ■ … ■ … ■ … ■ … ■ … ■

3. a point awarded for a correct answer or for proficiency in an examination or competition:

■a figure or letter representing the total of such points and signifying a person's score ■ … ■ … ■ …

4. …

5. …

▸**verb** [with obj.] **1.** make (a visible impression or stain) on

■ [no obj.] become stained

2. write a word or symbol on (an object), typically for identification: …

■ write (a word or figure) on an object ■ … ■ …

3. show the position of

■ separate or delineate (a particular section or area of something) ■ (of a particular quality or feature) separate or distinguish (someone or something) from other people or things■ … ■ … ■ … ■ … ■ … ■ …

4. (of a teacher or examiner) assess the standard of (a piece of written work) by assigning points for proficiency or correct answers

■ (mark someone/thing down) reduce the number of marks awarded to a pupil, candidate, or their work.

5. …

6. …

—PHRASES

be quick (or **slow**) **off the mark** … **get off the mark** … **leave** (or **make**) **its** (or **one's** or **a**) **mark** …

mark ^{2}

▸ **noun 1.** the basic monetary unit of Germany, equal to 100 pfennig; a Deutschmark or, formerly, an Ostmark.

2.a former English and Scottish money of account, equal to thirteen shillings and four pence in the currency of the day.

■ a denomination of weight for gold and silver, formerly used throughout western Europe and typically equal to 8 ounces (226.8 grams).

上面的例子表明：1）不同词源的各自立条；2）同一词源的所有义项，包括不同词性的，都归入一个词条，不再按老祖宗《牛津大词典》那样不同词性各自立条。其实，属于 Oxford 系列的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从第八版开始就改用这种方式。《新牛津》的排列方式各方面都能兼顾：词性分开排列，方便检索；同一核心意义的义项排在一起，能显示义项之间的联系；常用的核心意义、常用的义项等排在前面，也兼顾了使用频率。因此，可以说是一种比较好的排列方法。美中不足的是：1）未能反映词义的演变和发展；2）没设快速检索措施。

2.4　奇妙的义项菜单：Lighthouse 英日词典（研究社，1996）的发明

Kenkyusha Lighthouse English-Japanese Dictionary（第2版）（简称 *Lighthouse*）别出心裁，在常用的多义词的义项前面列出一份“菜单”。就以 mark[1] 为例，词典提供13个义项，其中名词7项，动词6项。前面的“菜单”译成中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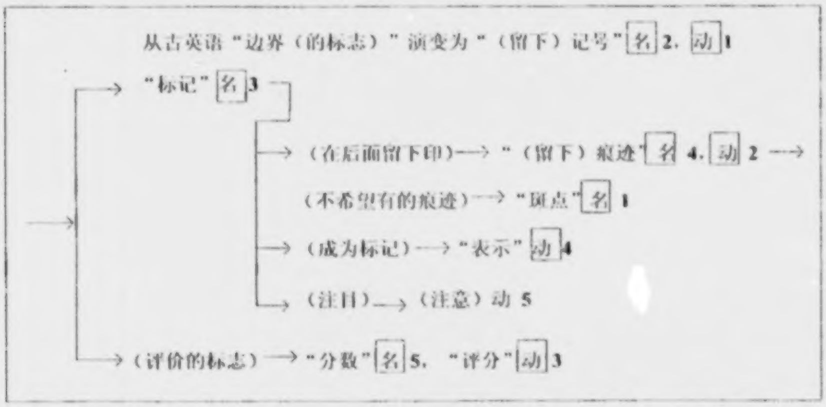
从古英语“边界（的标志）”演变为“（留下）记号”名 2，动 1
“标记”名 3
（在后面留下印）→“（留下）痕迹”名 4，动 2 →
（不希望有的痕迹）→“斑点”名 1
（成为标记）→“表示”动 4
（注目）→（注意）动 5
（评价的标志）→“分数”名 5，“评分”动 3

Lighthouse 属于中小型词典，所提供的义项自然较少，但菜单能勾划出词义演变和发展的轮廓，显示出义项之间的联系，有助于读者快速检索，例如，名2，表示作名词用的第二个义项。另外，义项都按使用频率排列的，标示出哪些义项最常用。可以说，*Lighthouse* 的菜单及其排列方式，解决了难以处理的问题。

3. 几点意见

综上所说，在义项排列方面，需要解决以下的问题：

3.1 使用对象：

词条中的义项应该遵循什么原则排列，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该词典的宗旨和对象。雅努齐（Ianucci）说得对：“各种排列顺序都是可能的，决定的因素在于词典为谁而编，为哪个用场或哪些用场而编”（黄建华 1997:74）。需要查阅历史文献的，对词的拼写、读音、意义、用法等演变进行研究的，自然需要历时性词典，如*《牛津大词典》*，这类词典应该采用历史顺序原则。看当代作品和文献的，也就是普通读者，需要共时性词典，这类词典使用频率和逻辑顺序两种原则都要兼顾，对于英语学习者尤为必要。

3.2 大中型词典最好采用什么排列原则

要解决这个问题，除了认清对象外，首先要弄清楚使用者需要什么。检索方便是第一需要；英语学习者还希望知道所检索的意义是否常用，以及和已知意义有什么联系。这些都是选择义项排列顺序时要考虑的问题。综合这些来考虑，*《新牛津》*的排列方法各方面都能兼顾到，适用于大中型词典。当然，在快速检索等方面，还有改进的空间。

3.3 立条问题

在立条问题上，前面谈到几种不同的处理方法，*《牛津大词典》*等把同一词源的义项按不同词性分作不同词条，作为大型词典，未尝不可；Cambridge 把同一词源的义项按中心意义分成若干个词条，容易割断它们之间的联系，甚至有与不同词源的词混淆的危险；*Longman 三版*不同词源，一律

按使用频率排列，是极端的做法，不利于对词义的理解和学习。倒是把同一词源的义项，不管什么词性，都归在一个词条内，不同词源的另外立条，比较合理。这正是大多数词典的处理方法。

3.4 快速检索的设置

前面提到了两种快速检索的设置：检索标志和义项菜单。检索标志方面，*Longma 三版*和 Cambridge 都有，但处理方法不一样。*Longman 三版*的 Signpost 是针对具体义项的，用一、两个单词指出该义项有关内容；Cambridge 的 guide words 是标出词条（包含多个义项）的中心意义。其实，类似的做法，日本出版的英日词典早已采用，例如，三省堂 1983 年出版的 *The Global English-Japanese Dictionary* 就是。*《新牛津》*那样的核心意义排列法，最好配上类似 Cambridge 的快速检索设置。*Longman 三版*和 *Lighthouse* 都有义项菜单。*Longman* 的纯粹方便检索。*Lighthouse* 的既方便检索，又能帮助了解词义的演变和发展，值得其他大中型词典借鉴。

参考文献

Flexner S. B. 1987. *The random hous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2nd edition. New York:Random House.

Gold, D. L. 1981. Ordering the senses in a monolingual dictionary entry. *Papers of the Dictionary Society of North America*, 1981, U. S. A.

Gove P. B. 1961.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U.S.A.:G. & C. Merriam.

Hartmann, R. R. K. 1998. *Dictionary of lexicography*. London :Routledge.

Kipfer,B. A. 1984. Methods of ordering senses within Entries. *LEXeter '83 Proceedings*. Tubingen: M. Niemeyer.

Morris, W. 1982.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Murry, J. A. H.1989.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2nd ed. Oxford: Carendon Press.

Pearl, J. 1998. *The new Oxford dictionary of English*. Clarendon Press.

Procter, P. 1995. *Cambridge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Englis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inclair, J.1987/1995. *Collins COBUILD English dictionary*. London:HarperCollins.

Summers, D. 1995.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3rd ed. England:Longman Group Ltd.

Thorndike, E. 1948. *Thorndike English dictionary*. London: The English Universities Press.

黄建华，1987，《词典论》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黄建华、陈楚祥，1997，《双语词典学导论》，商务印书馆。

陆谷孙，1989/1991，《英汉大词典》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源可乐，2000，《新牛津英语词典》（1998）的编撰改革。《外语教学与研究》第 6 期。

竹林滋，1996，*Kenkyusha lighthouse English-Japanese dictionary*, 3rd ed. Kenkyusha, Japan.

通讯地址： 5104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英文学院 <yuanholok@21cn.com>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3 July 2002: 284-290 Guangzhou, China

The Logical Relation between the Meaning of X-able Adjectives and The Related Syntactic Structure

ZHUO Yong-guang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after making multi-time choices, the relevance regarding the meaning of X-able adjectives and the related syntactic structure is expected to be realized by probing into X-able's logical relation between wording and grammar, which can be networked into a system composed of elements of morphology, semantics and syntax. It examines X-able's semantic classification, its expressive ability when functioning as pre/postmodifier or as attribute in a relational attributive clause, and the delimitation of how X-able adjectives are expanding their meaning metaphorically. Then, the passive characteristics of some X-able adjectives leads this study further into the reconsideration of how to view those active-in-form-but-passive-in-meaning sentences.

Keywords: *Semantic, classification, logical, relation, systematic, network*

Correspondence: *Institute of English Language Education, Guangdong U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3期（总第97期）：284-290

X-able形容词的语义与句法的逻辑关系[*]

卓勇光

语义是多项选择的结果。X-able 形容词的语义与句法之间的关联性体现出词汇层与语法层之间的逻辑关系，可组成形态、语义和句法三位一体的系统网络。本文分析了X-able形容词的语义分类、前/后置限定修饰、关系归属小句中的表意功能以及该词引申义隐喻化的相似性聚合关系与延展性组合关系。针对X-able形容词在句法中的被动语义特征，本文还尝试将形式结合语义的理念融入对传统被动语态模式的再认识。

关键词：语义分类、逻辑关系、系统网络

1.　引言

以-able 词缀构成的词在英语词库中占有相当的比重，约占英语总词汇量的百分之二强（许余龙1999）。鉴于它从动词词根派生而来，其语义潜势(meaning potential)集动词与形容词功能于一身，使用频率极高，因而它受到国内外语言学界的频频关注，如Aronoff(1976:48-125),Quirk et al(1984:249), Mettinger(1990:423-432),田刚(1989)，许余龙已对该类词的词源、形态乃至词义进行了深入研究。-able作为后缀的形成可考溯到古法语或拉丁语，形态变体有-ible, -uble,却以-able收尾的词居多，且多为形容词。但同时我们也看到，X-able词的研究迄今多侧重于形态和词义范畴，对它的词义与句法之间的关联展开语义探讨的尚属不多。若能将形态、词义和句法三个毗邻层次综合地进行研究，该类词的语义认知力度可望擢升。我们发现，X-able词的有理据词义(motivated meaning)在句法中的体现不仅是限定修饰(modification)，还涉及行为能力和内在本质，具有主/被动意义；它的前/后置限定修饰功能不同，在关系过程归属小句中亦有其独特的语义。因此，揭示这一相互作用的联系有利于我们将X-able词的分析向语义、形式与功能的描写空间扩展。关于描写(descriptive)，Sinclair和Carter把描写定位为互动于理论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的许多领域间的一个中介点(mid-point)(Hoey 1996:xvi)。本文将从这一基点出发，为建立一个科学合理的分析描写框架而作些初步探试。论文主要由两部分构成：先根据词义进行分类和理论分析，继而以功能语法为解释依据，论述该词的语义与句法的逻辑关系。

2.　X-able形容词的语义分类

2.1.　语义分类

X-able形容词是一类很特殊的词汇。就词义而言，它的后缀与able一词无真正词源上的关联，因此词义决不是词基义与-able的简单之和，具有多义项的特征：透明义（“能……的”，“可……的”），半透明义（“应……的”，“会……的”，“易……”），引申义更是灵活多变，已融入隐喻化范畴。尽管X-able词义界域难以泾渭分明，为了能对其功能分而述之，本文按语义将其分为四类：a）纯描述型 b）具有主动意义 c）具有被动意义 d)介于a）和c)之间。至于虽以-able结尾却与词基无关的词汇（如：friable，formidable）暂且不谈。

纯描述型：以词基(base)+able的形容词虽均具有描述功能，但并非都赋有主、被动意义，为了易于辨识与区分，有必要将不含主、被动意义的一类词归为纯描述型。纯描述型的词基多为名词，且数量有限，如：charitable, comfortable, conformable, fashionable, favorable, impayable, reasonable, sizable。

---

[*] 在论文修改过程中，承蒙赵彦春博士提出意见，特此致谢。

具有主动意义：这类词的语义可表示为 having such qualities as, 词基多为不及物动词。但有些这类词同时也是及物动词，所以也有被动意义，如：adaptable, corruptible, inflatable, passable, profitable, respectable。

具有被动意义：这类词的词基多为及物动词，能产性很高，为数也最多，如：compensable, describable, estimable, impartible, inferable, measurable, precipitable, predictable。

具有描述义又兼被动意义，词基多为及物动词：被动意义的词保留词基义，而描述义为引申义，与词基义无直接联系，如：considerable, immovable, noticeable, objectionable, respectable。

2.2. 语义分类的理据

Quirk et al (1984:246-249)认为形容词的句法功能分为两种：限定与表述(attributive & predicative)。根据这一观点，the navigable rivers 与 Playing chess is enjoyable.中的画线部分分别是限定形容词和表述形容词。简括而言，这样区分可涵盖一般性范畴的需求，但对 X-able 形容词的有理据词义以及在语句/篇中的逻辑因素和句法功能还应作些必要的探索。

2.2.1. 词义选择与语义搭配

关于限定关系的主从结构，语言学的一种解释是偏依关系(dependency), 即功能语言学称之为相互依存(interdependency)中的 hypotaxis。Hjelmslev 认为在话语的序列或过程中各个成分是组合关系，在系统中各个成分之间的关系是聚合关系。因此，偏依关系在过程中也称选择关系。那么，选择关系的决定因素是什么呢？是同一个结构中的某个成分以另一个成分的存在为本身存在的前提。因此，句法的线性序列应是表达形式与表达内容能指线性的统一体，是语义解析与其它认知系统的结合物，亦是将一个语言单位置于特定情境中直至获得逻辑-语义的复杂操作过程。

首先，词的形式选择与词项(lexical items) 在词汇系统中的地位有关。Ross 将非离散性语法用语“连续体”引入语言分析，指出词库中各词项具有不同程度的名词和动词性质，因而，名词和动词是连续体的两个极，其它词类须按各自具有名/动词性质的不同程度排列成一个连续统一体（戚雨村，董达武等 1993:240）。形容词与名/动词之间的实词亲缘关系使它们比任何其它词类在词汇平面上更可能进行互补。例如：the young/old/rich/wise, 大量的动词现在/过去分词已移用为形容词，而名词充当修饰成分也屡见不鲜，甚至连 X-able 形容词本身也可转化(converted)为名词，如：immovable，perishable。由此可见，关联性(relevance)对词项选择起了潜移默化的制导作用，它使名词+-able 后呈现形容词的描述特征诚然可信，并且使动词+-able 构成形容词后依旧保留原词基义及功能也顺理成章。

其次，一旦词的形式选择(pre-selection)完毕，作为感知媒介的实体单位所选定词项的形式则应按馈给规则来运作。譬如，N-able 形容词一般不赋予动词特征（名/动词兼之的词例外，如：questionable），此为规则 A，是给出的条件；规则 A 的使用为规则 B 的启动提供了恰当的结构表达，从而构成规则 B，纯描述型形容词的输入。含主/被动的 V-able 形容词经选择成为语音或书面实体后，也一样适用这一馈给顺序。悖逆此逻辑关系，就会相互排斥。试比较：

(1) Iron is corruptible.

句（1）的语义是：Iron is easy to corrupt.由于事物自身因素决定其性质，因此，corruptible 在句（1）具有主动意义，即铁能完成 corruption 的过程。若写成：It is easy for somebody to corrupt iron.就显得不很自然。同样：

(2) Your handwriting is readable.

句（2）若改写为 Your handwriting can be read. 会觉得拗口。又如：

(3) The freshmen are quite adaptable to the new environment.

新生们对新环境适应性很强。若写作 The freshmen can be adapted to …则听起来不仅怪异而且有咄咄逼人之嫌。反之亦然，含被动意义的 X-able 形容词也应遵循这一规律。

(4) The situation is controllable. (=It is possible (for the government) to bring the situation under control.)

但逆向验证的结果 The situation can control itself 显然偏离了常规逻辑。

3. X-able 形容词的语义在句法中的体现

3.1. X-able 形容词作为前/后置修饰语的语义辨析

Quirk et al (1984:249)注意到 X-able 形容词前限定(premodifier)和后置修饰(postpositive)因位置不同会引起语义不同：前限定为常规状态(permanent),后置修饰为暂现状态(temporary)。因此，名词词组(nominal group) navigable rivers (可通航的河流)有别于 rivers navigable (特定情况下可通航的河流)。但究竟缘何有这种语义区别？Quirk 没有继续阐述，传统语法的率由旧章也缺乏描写和解释力度。国内的语法版本虽提及 X-able 形容词前/后置有永久性和暂时性的含义（章振邦 1983: 461；薄冰 1990: 584），却又认为“对意义无甚区别或意义不变”。因此，不仅观点不尽相同而且概念也显模糊。若从功能语法的角度分析，前限定的 navigable 是个属性形容词(epithet), 与中心词(Head/Thing)的逻辑-语义是主从关系(Thompson 1996:179), 体现为线性递归，而后置的 navigable 可以扩展为一个嵌入句 that are navigable (at a time specified or implied), 因而后置的 navigable 起着表述性作用。关于表述性，又称述况性，指一个语言单位，其词语所包含的意思与现实发生了特定的联系，就具备了表情述况的性能。印欧语言中动词的时态也是表述性的体现，句子则是具有表述性的语言运用的基本单位。笔者以为，后置的 X-able 形容词既然可以扩展为嵌入句，同时就赋有动词时态、时间地点状语等句子特征，可实现级转移(rank shift)。因此，从理论上看后置的 X-able 应视作表述性形容词。基此，该词前/后置的性质与语义已趋明朗：在前置限定时，它与许多其它形容词无异，而在后置修饰时，X-able 形容词具有表述功能。换言之，后置形容词只有具备暂现状态意义才是表述形容词(predicative adjectives)。试比较：

(5)a. We have enough time. (= We have time enough.)
   b. *We have time which is enough.
(6)a. The president elect will soon take office.
   b. ?The president who is elect will soon take office.
(7) They are the stars visible today. (= They are the stars which are visible today .)(≠ They are the visible stars today.

句（5）enough 的前/后置对语义不产生影响。句（6）中的后置属强制性搭配(obligatory collocation)，不属表述性或暂现性，也不具备扩张为嵌入句的条件。类似例子有：architecture proper, court martial, secretary general。句（7）的时间状语 today 从属 visible,确切地说，visible today 不可分离，是个隐形降级关系小句(reduced relative clause)。

3.2. X-able 形容词在归属小句中的语义辨析

除了名词词组中的限定作用外，X-able 形容词常充当实体出现在 X is a 的句式中，起表述作用。这是该类词的另一主要功能。例如：

(8) Some people are fashionable.
      X   a

句（8）中，being 两侧实体之间的关系为 a 是 X 的一个属性或 a 是 X 的认同(X is a member of the class of a)。X 是载体(Carrier), 载体含有 a(Attribute)的性质或者是该属性事物中的一分子。解析为：Some people(Carrier=member) are fashionable(Attribute=class)或 Some people are members of the class of fashionable ones.

功能语法将这类句称作及物性关系过程(relational process)内包式归属小句(intensive attributive clause)。尽管归属小句与识别小句(identifying clause)同属X is a的句式，但归属小句是泛指的(indefinite)，不能反转(non-reversible)，而且没有被动形式(Halliday 1994:120-21)。为切合这些规则和句（8）的语义 Some people like to run after the fashion, 我们不能说 Fashionable are some people.或 Some people can be fashioned by….。归属小句的这些规则对句（8）适用。

但是，X-able 的词义复杂性决定了它不能完全等同于普通形容词。首先，X-able 形容词在归属小句中都充当 a 的角色，含有 X-able 词义属性的实体 X 一方面是被 a 表述的对象，一方面是动作的执行者(actor)或目标(goal)。于是，一个应引起注意的问题出现了：X-able 形容词在充当 a 时无法全盘接受归属小句的这些规则。以句（4）为例：The situation is controllable.可释义为 The situation is (predicted /known by the speaker to be) controllable by the government.并进而释义为 The situation can probably be controlled by the government.该释义证明句（4）不论是语义还是形式均含有被动因素，原因有三：1) 该 X-able 词由动词派生而来(deverbal adjective),可与表施事的 by-phrase 连用；2)既然名词词组 the bridge built in 1980 是 The bridge was built in 1980.的紧缩式，be+X-able 也完全可认为是 modal V + adjunct + be done by...的变体。功能句法观认为形式是意义的体现，语义领先于句法，句法服务于语义。这一观点有助于我们将认知的视角越过传统的狭义被动式去界定非被动形式的被动句，因为，“语言分析必须是多系统的，任何语言都不可能只有一个支撑一切的单一系统来处理和涵盖所有的事实。”(Firth 1968:24) Halliday(1994:123-125)认为关系小句的动词 be 是中性的，尽管形式不是被动式，但凡是能将动词过去分词嵌入的，就是被动式。主语是标识，小句选择主动语态；主语是价值，小句以被动式出现。这一模式使我们得以理解 Who is it?中的 it 意指什么，以及究竟选择回答 It's I.还是 It's me.

(9) Who is it? (=Who is knocking at the door?)
Token/Id Value/Ir
It's me . (=Knocking at the door is done by me .)
Value/Ir Token/Id

3) 句(4)中另一个参加者 the government 只要语义上存在，即便在句子中隐含着不必出现，也不影响语态的选择。（胡壮麟等 1989:94-98）以上三点分析显示，X-able 形容词对内包归属小句的有关限制是有所取舍的，说明语言选择有其适应性的一面，也有可变性(variability)的另一面，从而衍生语义的多重性。由于 Halliday(1994:121)只列出常用属性词，没列出 X-able 形容词，针对 X-able 形容词的特点和该类词在英语词库中的比重之大，本文认为应予单列：1）X-able 在作为 attribute 出现在归属小句时，仅是有限部分能完全对应相关规则，如纯描述型或引申义型的 X-able 形容词；2）若 X-able 形容词含有被动意义尤其是当它不是纯描述型或引申义型的 X-able 形容词时，形式和语义都不能完全对应第三条规则。

3.3. X-able 形容词在句法中的人际意义与引申义

功能语法的人际功能分为两个语义系统：情态和意态，作用于这两条轴线上的 X-able 形容词的人际意义由此派生。一方面，它的情态范畴隶属于归一度的概率形式，意义相当于限定情态动词+概率情态副词 can probably do/be done, 这是透明义。另一方面，它的意态功能体现参与者对义务的必要性或责任作出表态与判断，意义相当于情态动词(finite)+语气状语(mood adjunct) can easily/readily do/be done, 这是半透明义(quasi-transparent)（如例句 14）；半透明义也包括情态 must/should/will/may（许余龙 1999），意义相当于意态的 be allowed/supposed/required to do/be done。(Halliday 1994:380)因为广义的情态也包括意态（胡壮麟等 1989:120），X-able 的双重人际意义能折射出参与者的交际主动性，限定命题并试图影响别人的态度及行为，使其成为可议论的概念。所以，含 X-able 形容词的小句往往不以第一人称而以第三人称（被评判的事物）出现并充当主语，向听话者传达命题信息。传达者(speaker)

的意义潜势取向(orientation of meaning potentiality)属非明确客观(implicit objective), 又由于语义兼容量大，该词的情态量值(modality values)介于高、中、低之间（如例句 12、13），试比较：

(10) I think we can solve the problem.(明确主观/全量值隐喻)
(11) We can probably solve the problem.(非明确主观)
(12) The problem is solvable. (非明确客观)
= The problem can certainly/probably/possibly be solved.
= The problem is required/supposed/allowed to be solved.
(13) It is certain/likely/possible we can solve the problem. (明确客观/高、中、低量值隐喻)
(14)a. The temptation is insurmountable. (非明确客观)
b. We can’ t easily surmount the temptation.(非明确主观)
c. It is not easy to surmount the temptation。（明确客观）

句（10）、（13）中的被投射小句 We can solve the problem 都是命题，人际投射小句 I think 和 it is likely 充当情态成分/人际主位，不是命题，但若改为 John thinks 便成了命题。Halliday(1994:354)将这两种已思维化的(mentalized)旨在体现投射语义关系的小句复合体纳入人际隐喻。与句（11）相比，句（12）虽兼有情态量值因素，但与句（11）共属非隐喻的一致性(congruent),它们之间的非明确主/客观取向仅是表达方式不同而已，并不影响两句的语义可互换性。

X-able 形容词的引申义应归入隐喻化范畴，因而它与纯描述型词都不具有人际意义。引申义的隐喻化沿着一词多项共时意义或旧义项的词义磨损和新义项的重建再生的轨迹嬗变而成。其隐喻理据可分为两类：1）相似性：由源域义与的域义之间的相似性投射映现出新义或新词来填补因表达需要而造成的词义/汇空缺(Fauconnier 1997:9),如由 immovable 联想到 still；由于泛人类的共性因素，从源域到的域投射映现过程中，不同语言也会有相同的隐喻化过程（赵彦春 2000:156），汉语中亦有类似现象，如：绵羊→驯顺，蛇→阴险邪恶。这是词汇隐喻的共时聚合轴线关系(paradigmatic axis)。2）延展性：在源域义的基础上进行语义扩展，延展的结果是旧词义被淘汰，而以源域之名代行的域之义，如 considerable 值得考虑的→由于大小数量而值得考虑的→相当大、多、广（许余龙 1999:35-38）。这种历时链接(chain)是组合轴线关系(syntagmatic axis)。鉴于 X-able 词的多义性，其隐喻逻辑机制都须在所属语境的语句/篇中进行观察，才能得出恰当的引申义。

4. 结语

综上所述，X-able 形容词的语义与句法的逻辑关系特征可由若干子系统组成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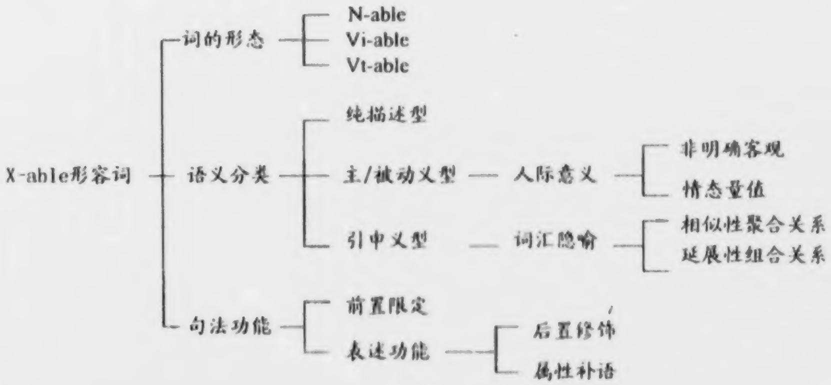

图 1：X-able 形容词的语义与句法之逻辑关系网络

本文的探讨试图说明两点：1）X-able 形容词的语义是多项选择的结果。语义分类建立在词义选择与语义配置的基础之上，区分透明义/半透明义/引申义是为了体现 X-able 词在句法中的功能所应作的铺垫，因为语义功能是语言结构的基石。2）X-able 形容词的语义在形式层中应同时体现于词汇层和语法层，这是词汇语法构拟的一个组成部分。文中阐述了作后置修饰的 X-able 词的功能是表述性的，因为它可赋予与句子相应的时态并有可自携状语等特征，实质上，这个相对独立的语言单位——隐性小句表示关系过程。本文还结合形式与语义分析了 X-able 词在关系归属小句中的作用，基此认为当 X-able 含有明显被动义时，应视为呈中介形式的被动句(passive sentence of neutralized form),因为句中的相关形式如逻辑关系是从目标(goal)到过程(process),而且它（例句 12）与相应的主动句（例句 11）所表达的概念功能和人际功能是一样的，完全可以进行语义对接。从体裁角度看，X-able 在关系过程表述性被动句中蕴涵的人际客观因素使这一表达形式很适用于论述型语体，且能兼收简洁明快之文采。笔者以为，语言学值得为该类型句的研究专辟一席之地。此外，本文还一并分析了 X-able 形容词与人际功能和词汇隐喻的语义关联，以求能从整体上客观而且系统地将 X-able 形容词的语义特征呈现出来，并以此提供相关佐证：词汇作为最精密的语法(lexis as most delicate grammar), (Halliday 1994:15) 是构建意义的源泉。

参考文献

Aronoff, M. 1976. *Word form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Fauconnier, G. 1997. *Mapping in thought and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almer, J.R. ed. 1968. *Selected papers of J. R. Firth 1952-1959*. London: Longman.

Halliday, M.A. K. 1961 Categories of the theory of grammar. *Word* 17:241-92. (Reprinted in part in *System and Function in Language: Selected Papers by M.A.K. Halliday*, ed.G. Kress, 52-72.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6.)

Halliday, M.A.K. 1994.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2nd Edition). London: Arnold.

Hoey, M. 1996. *Patterns of lexis in text*(4th impress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ettingger, A. 1990. Comparing the incomparable? English adjectives in-able and their rendering in Modern Chinese. In *Further Insights into Contrastive Analysis*, ed. J. Fisiak.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Quirk, R. et al. 1984.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London:Longman,

Quirk, R. et al. A 1985.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Harlow: Longman,

Saussure, F. De. 1916/1960. *A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England: Perter Owen Ltd.

Thompson, G. 1996. *Introducing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Arnold,

薄冰等编，1990，《高级英语语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胡壮麟、朱永生、张德禄，1989，《系统功能语法概论》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戚雨村等编，1993，《语言学百科词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田刚、张贵民等编，1989，《英汉逆序背诵词典》上海：上海学林出版社。

许余龙.英语 X-able 词的形态与语义特点[J].外语教学与研究,1999,(1)

章振邦等编，1983，《新编英语语法》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赵彦春、黄建华，2000，隐喻——认知词典学的眼睛。《现代外语》第 2 期。

通讯地址： 5104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基础英语学院 <gzxmliu@163.com>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3 July 2002: 291-298

Illocutionary Function and its Translation Strategies

PING Hong

The speech act theory, proposed by John Austin in 1962 and further developed by John R. Searle (1969, 1979), analyses the meaning of an utterance from two perspectives: locutionary meaning (also known as propositional meaning) and illocutionary meaning (also known as illocutionary function). The former is the basic literal meaning which is conveyed by the particular words and structures which the utterance contains, while the latter is the effect the utterance or written text has on the listener or reader. In communication, an utterance is actually a functional unit with an illocutionary force towards its listener.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ree areas where illocutionary forces are conveyed in communication: contextual implication, cultural implication, and structural implication. The concept of illocutionary force implied from context is based on the idea of "universal illocutionary categories valid for the pragmatics of all human societies" (Hervey 1998:11). However, not all aspects of human language are universal. When the context is heavily culture-loaded, the illocutionary function of an utterance is limited in a specific cultural background. In addition to context, the linguistic structure in which an utterance is made also performs illocutionary forces to its audience. The impact comes from intonation, vocabulary, and word order.

The study of speech act in communication has exerted great influence on the recent pragmatic approach to translation studies. The third part of this paper aims to answer the question of how to reproduce in the target-language text the illocutionary function in the source-language text. It involves translation strategies in dealing with different situations.

Although it is an ideal approach to translation, the direct rendering strategy does not always work, for cultural diversities and structural differences sometimes overwhelm the universal characteristics of human language. Compensations have to be made to bridge the gaps. To deal with the cultural and structural diversities, the translator has to sense the illocutionary force of the original text implied by cultural features or structural features, and then reproduce it in the target text.

In conclusion, speech act theory is a new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inter-language and inter-culture communication through translating, and the idea of preserving illocutionary functions is particularly pragmatic to translation studies. In the light of this, three strategies are summarized to bridge the gap betwee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direct rendering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language universal, compensatory rendering for the purpose of overcoming cultural barriers, and compensatory rendering for the purpose of overcoming formal varieties between languages.

Keywords: *speech act, illocutionary function, translation strategies, context, cultural background, language structure*

Correspondence: *Faculty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Guangdong U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simonhping@21cn.com>*

现代外语（季刊）第 25 卷 2002 年第 3 期（总第 97 期）：291-298　　中国·广州

话语的施事功能及其翻译策略

平　洪

本文从言语行为理论的角度分析了话语的施事功能及其翻译策略。全文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简述了言语行为的理论框架，分析了话语的施事功能。第二部分总结了话语施事行为的表现形式：共有语境暗示，文化背景暗示，语言结构（词汇、语调、语序）暗示。第三部分提出了施事行为的翻译策略。当一段话语在两种语言中的施事行为基本不变时，可以按出语行为直接译出；当原文的施事功能来自其独特的文化语境时，要设法化解原文的文化暗含，在译文中间接译出，力求施事功能的传递；当施事功能的差异来自语言结构特征时，则要用多种补偿方法，在译文中再现原文的施事功能。

关键词： 言语行为、施事功能、翻译策略、语境、文化背景、语言结构

二十世纪中期，英国语言哲学家 Austin（1962）提出言语行为理论（Speech Act Theory），后来他的学生、美国语言哲学家 Searle 又对该理论作了进一步发展（1969, 1979）。此后，言语行为理论引起相关领域许多学者的极大关注和浓厚兴趣，其影响涉及符号学（Parret 1983）、语言学（Levinson 1983; Brown & Levinson 1978）、人类学（Gumpez 1982）和翻译学（Hatim & Mason 1990）等当今热门学科。

1.　理论框架

Austin 的理论将人的言语行为分为三大类：出语行为（locutionary act，指说出有意义的话语），施事行为（illocutionary act，指说出话语的目的，即话语的交际功能），取效行为（perlocutionary act，指说出话语后产生的结果或效果）。语言交际研究主要关注话语的前两类言语行为：出语行为和施事行为。出语行为指的是“一段话语通过某些词语和结构表述的基本字面意义”；施事行为指的是“说话人的说话目的、或说话人期望对听话人产生的影响”。Searle（1965; Richards et al, 1990:265-266）把言语行为分为五个方面：承应（commisive，说话人承应会做某事的言语行为，如“许诺 promise”，“威胁 threat”等），宣布（declarative，说话人用话语改变事物状态的言语行为），指示（directive，说话人用话语驱使听话人去做某事的言语行为，如“建议 suggestion”，“请求 request”，“命令 command”等），表达（expressive，说话人表达自己对某事的感情和态度的言语行为，如“道歉 apology”，“抱怨 complaint”，“感谢 thanks”，“祝贺 congratulations”等），叙述（representative，说话人描述某种状态或事件的言语行为，如“断言 assertion”，“主张 claim”，“报告 report”等）。

以上划分大致归纳了言语行为的类别，实际上言语行为的种类很多，据 Austin 估计，仅英语里的施事行为就多达一万种（王得杏 1998：30）。后来，随着研究的深入，Searle 把言语行为理论研究的重点放在话语的“命题内容”（propositional content，指“话语的基本含义”，即“出语行为”）和“施事力量”（illocutionary force，指“言语行为的交际功能”，即“施事行为”）上（Searle 1981; Richards et al 1990:169）。由于语言的交际作用涉及话语功能，如请求、命令、许诺、安抚等，也有学者把后者称为“施事功能”（illocutionary function）（Hervey 1998:11）。

2.　施事行为的表现形式

从语言交际的角度来看，言语行为理论的核心内容是话语的施事行为，也就是说话人用语言驱使听话人做某事、或用语言对听话人施加某种影响、产生某种效果的功能。在语言交际中，话语的施事

行为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2.1. *语境的暗示*

一段话语的施事行为往往是由该段话语的语境决定的。同一段话语在不同的语境中会产生不同的施事功能。如(1)就出语行为而言，只是一个简单的陈述句，但在不同的语境中却会产生(2)a-b，乃至更多的施事功能。

(1) I am hungry.
(2) a. I want to eat something. (request)
b. I can't do my homework now. (excuse)

再如(3)中 Have you read this book?是简单的疑问句，其出语行为是“提问”，其基本功能是“从听话人那里获取信息”。但如果在特定的语境中，这个句子的施事功能可能会改变：

(3) *Peter was not happy about Mary's success in a literature knowledge contest. He mentioned one of the masterpieces in American literature and asked*: "Have you read this book?"

很明显，在语境的作用下，这句话的施事行为是“patronise, belittle and embarrass”（Hervey 1998:12）。

在语言的实际运用中，语境对话语的施事功能有很大的影响。最典型的例子是“反语”（irony）：话语的字面意义和施事功能正好相反。在语境的作用下，话语的施事功能往往在字面意义和反语意义之间产生。

2.2. *文化背景的暗示*

制约话语的施事功能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文化因素。其实，文化背景的影响也是语境的影响，只不过这里的语境与语言的使用者的文化背景关系特别密切。特定的文化背景使一段话语的施事功能有别于它的字面意义。例如，英国人常用谈论天气来打招呼：

(4) A: Lovely weather, isn't it?
B: Yes, isn't it?

在英语文化中，这段对话的目的不在于交换有关天气的信息，而是二人相互打招呼。在汉语文化中也有类似的例子：

(5) a.（语境：在路上）去哪儿？
b.（语境：在吃饭的时间）吃过饭啦？
c.（语境：在下班的时间）下班啦？
d.（语境：在去菜场的路上）买这么多菜，家里来客人啦？

在汉语的文化背景中，这些话语的交际目的可能只是打招呼，而不是获取信息，其施事功能与(4)相同，只不过表达方式不同罢了。表达方式与语言使用者的文化背景有关。

2.3. *语言结构的暗示*

施事功能的表达不仅与语言使用者的文化习惯有密切的关系，而且与语言的结构特征有密切的关系，在英语中主要表现在词汇、语调和语序三个方面。说话人可以利用某个方面的特征来表达不同的施事功能。请看下面三个句子：

(6) a. Please come home. 请回家。
b. Come ∨ home? 回家?
c. \ Home he came. 他终于到家了。

这三个句子的意思接近，但施事功能却不同：(6a)因有 please 一词，带有“请求”的施事功能；(6b)用降升调（∨）说出，在一定的语境中，带有“惊奇、反对、反问、……”等施事功能；(6c)将 Home 放在句首，并将降调“调核”（nucleus）放在“\ Home”上，带有“强调”home 的施事功能。

3. 施事行为的翻译策略

话语的施事行为是语言交际行为，由说话人的意图和听话人的理解共同组成。所以，翻译作为跨语言、跨文化的交际活动，必须重视话语施事功能的传递。我们可以根据话语施事功能的不同表现特征，采取不同的翻译策略。

3.1. 语境相同的翻译策略

Austin 和 Searle 的“言语行为理论”把话语“施事力量”的概念、“施事行为”的分类、以及举例放在广义的语言普遍性（language universal）的理论框架中讨论。他们认为，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上，虽然语言不同，但是在交际时的思维和推理有许多共同之处。例如，(7) 可以直接译成汉语并保持与(8)相同的施事功能：

(7) The door is open. 门开了。
(8) a. Close the door, please.
b. You can go out.
c. Go and see who is standing at the door.

由此可见，当原文的语境暗含能够在译文文化中对应时，译文就能重现原文的施事功能。

3.2. 文化差异的翻译策略

在翻译中用直译就能再现施事功能是最理想的，其前提是原文和译文的文化背景相同。文化背景的差异对话语施事功能在翻译中的再现影响很大，如果简单直译，反而会影响施事功能的传递，达不到交际的目的。例如，把(5)a-d 直译成英语，就可能起不到汉语中的“打招呼”的功能。

英汉两种语言的文化背景差异较大，有时为了保持原文的施事功能，在翻译中不得不作些语句调整。例如：

(9) A: Jack has been sentenced to three years' imprisonment.
B: Give a dog a bad name.
译文一：A：杰克被判了三年有期徒刑。
B：这下可给了一条狗一个坏名声。
译文二：A：判了杰克三年徒刑。
B：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很明显，译文一的 B 句在汉语文化中含贬义，表明说话人认为“杰克被判刑”“活该”，而原文 B 句的含义是：If people think someone is bad, then nothing can help him. 原文的施事功能是“怀疑”，表明说话人对“杰克被判刑”“不满”。译文二的 B 句虽然没有用“狗”做比喻，却较好地传递了原文的施事功能。又如：

(10) He's all thumbs, not fit for the job.

译文一：*他全是大姆指，干不了这活儿。

译文二：他笨手笨脚的，干不了这活儿。

(11) Most athletes see the handwriting on the wall after they reach the age of thirty-five.

译文一：*大多数运动员过了三十五岁就看到墙上的字。

译文二：大多数运动员过了三十五岁就不行了。

(10)译文一的问题在于不知道 all thumbs 的比喻意义[1]。(11)译文一的问题在于不知道 handwriting on the wall 的典故[2]。

文化差异对话语的施事功能影响很大，译者要熟悉原文的文化背景，理解原文暗含的施事功能，才能在译文中表达出来。然而，并不是所有涉及文化差异的地方都要象（9-11）中译文二那样作较大的调整。在东西方文化交流日益频繁的今天，翻译本身肩负起文化交流的任务。只要不影响施事功能的传递，译文中应该尽量保留原文的文化特色。例如：

(12) Among the blind the one eyed man is king.
瞎子群里独眼为王。（而不必译成：山中无老虎，猴子称大王。或：矬子里面拔将军。）

(13) The best fish smell when they are three days old.
最佳之鱼三日后必臭。（而不必译成：花无三日香。）

(14) 三个臭皮匠赛过诸葛亮。
Three cobblers with their wits combined equal Zhuge Liang the mastermind.

（12）和（13）的译文保留了原文的暗喻，译文语境暗示出的施事功能与原文差异不大，没有必要转译成汉语习语。(14)原文的文化负载较重，但在译文中添加一些说明性词语后，仍能保留原文的暗喻，并传达原文的施事功能。

3.3. 语言结构差异的翻译策略

2.3 节归纳了语言结构在三个方面对话语施事功能的影响，下面着重讨论针对这些施事功能的翻译策略。

小品词（particle）是“那些难以归纳进名词、动词、副词、形容词等主要词类的小词”（Richards et al 1985:208）。小品词貌似简单，但词义微妙，暗示出说话人的语气，翻译时比较难把握。如英语中的 please（Procter 1978:833）：

(15) a. A cup of tea, please.
b. Please be quiet. (used to make a request polite)
c. Please, sir, I don't understand. (used to give force to or make polite a request for attention)
d. A: Would you like a cup of coffee?
B: Please. (Yes. I accept and am grateful)
e. Can you go now, please? (used for turning a question into a request)
cf. Can you go now? = is it possible?

各例句后括号内的文字说明了 please 一词在句中的含义，如果译成汉语，似乎不能都译成“请”字：

(16) a. 请给我一杯茶。
b. 请安静。

---

[1] awkward with the hands

[2] 旧约圣经中说，Babylon 国王 Belshazar 大宴群臣时，突然有人的手指显出，在王宫粉墙上写字，众人不解其意。于是请来先知 Daniel 来解释：该文字称巴比伦国的末日已到，不久 Belshazar 果然战败被杀。后来人们用 handwriting on the wall 表示“气数已尽”，“面临灭顶之灾”。

c. 对不起，老师，我没听懂。

d. A: 您要咖啡吗?

B: 好的，谢谢。

e.你现在就走，好吗?

（比较：你现在能走吗？）

从(16)各句的译文中可以看出，翻译时重要的是再现原文的语气，即施事功能。英语中还有一些跟在动词后的小词，如 come over 中的 over、eat up 中的 up、die away 中的 away 等，本身的词义并不明显，但在语境中表现出说话人的语气。汉语中也有类似的词语。汉语中的语气词“了、吗、呢、啊、吧、啦”等放在句子里就能使其带有一定的施事功能。例如：

(17) 他同意你去了。

在句末加“了”字后，带有“情况发生了变化，别担心”的语气，含有“安慰”的施事功能（黄伯荣 1985:344）。此句似乎可以译为：

(18) He has changed his mind and let you go.

又如：

(19) 你还没去啊？（埋怨）

You're still here. Why?

语言结构影响话语施事功能的另一个特征是说话的语调。这一点在英语中尤为明显。例如：

(20) (i) When I finish ∨Hamlet, | (ii) I shall read Romeo and \Juliet.

(21) (i) When I finish \Hamlet, | (ii) I shall read Romeo and ∨Juliet.

(20)中的语调组(i)用的是降升调，表明“I am reading Hamlet now”是双方的“共识”（shared knowledge）；语调组(ii)用的是降调，表明“I shall read Romeo and Juliet”是说话者表达的重点，暗示说话者对读 Romeo and Juliet 很有兴趣。(21)中语调组(i)用降调，是说话者表达的重点；语调组(ii)用的是降升调，暗示说话者对是否接着读 Romeo and Juliet 不太肯定（Brazil 1980:15；平洪 2001:477）。

一般来说，像汉语这样的声调语言（tonal language），字的读音具有字的区别性特征，不能象英语那样随意升降，往往需依靠语气词来表达施事功能。上面的(20)和(21)可以分别翻译如下：

(22) 我读完 Hamlet 后，就去读 Romeo and Juliet。

(23) 我正在读 Hamlet，读完后再看 Romeo and Juliet 吧。

语调可以用来表达说话人的态度和目的，表达不同的施事功能。这一点在口语中尤其明显。又如：

(24) Peter: Would you drive a Mercedes?

Mary: I ˈwouldn't drive \any expensive car.

在一般情况下，一个语调组的核心重音（调核）应自然落在最后一个实词的重读音节（即上例 Mary 那句话的 car）上。但 Mary 有意把核心重音前移至 any 上。Mary 认为，Peter 在上句中说的 Mercedes 就是 expensive car，所以 expensive car 是旧信息，不需要再强调了。Mary 用这样的语调表达出自己的态度：I wouldn't drive a Mercedes. 在翻译时，此例可直译成：

(25) Peter: 你想开奔驰牌汽车吗?

Mary: 我不会开**任何**价格昂贵的汽车。

看来，汉语的说话者也会在“任何”二字上加强语气，以表达与英语相同的施事功能。

语言结构影响话语施事功能的另一个特征是“词序”。词序是语言在长期发展中形成的一种相对

固定的词语排列顺序。在词序上，现代英语与现代汉语比较接近，基本语序是主语在前，谓语在后，即“主语+谓语”的结构。这是大部分语言的“正常语序”（normal order），又叫“自然语序”（natural order）。当正常语序被打破，就会给人不自然的感觉，也就会产生特定的施事功能。例如（章振邦 1997:701-703）：

(26)a. Fool Joe may be, but thief he is not.
b. Tactless she may be, but ungrateful you should not think her.
c. When I was at school, on no account were we allowed to answer the masters back.
d. There was a sudden gust of wind and away went his hat.
e. Not for nothing has he got the reputation of being a vintage car fanatic.
f. Visit our stores. Nowhere else will you find such magnificent bargains.
g. We really should not resent being called paupers. Paupers we are, and paupers we shall remain.

从这些例子可以看出，英语里的语序倒装主要表达“强调”的施事功能。虽然汉语中也有倒装的句式，但语序特点与英语不尽相同，在翻译时不能一概照搬，有时要借助其他的词语手段，才能重现原文的施事功能。例如：

(27)a. 乔可能是个傻瓜，但贼他是不会做的。
b. 她的为人可能不够灵活，但忘恩负义的事她决不会干。
c. 在我读书的时候，绝不允许跟老师顶嘴。

这三句译文的句式结构与原文很接近，后半句也用了倒装结构，把要强调的部分放在前面。

(27)d. 一阵大风吹来，嗖的一下，把他的帽子给吹走了。

译文用象声词“嗖的一下”和“把字句”结构，以再现原文后半句 away went his hat 的施事功能。实际上，译文的信息量与原文相比，似乎有点儿“译义过度（overtranslation）”。

(27)e. 他被冠以“老爷车迷”的美称，果然名不虚传。

此例用了“冠以”、“美称”、“果然名不虚传”等词汇手段，在语义上比原文的相应词汇略有增补，弥补了译文在结构上无法象原文那样倒装的不足。

(27)f. 到我们商店来吧。这样的便宜货你上哪儿找去？

原文的第二句用倒装表示强调，译文则把第二句译成“反问”，也表示强调。

(27)g. 把我们称为乞丐，有什么好抱怨的呢？我们现在是乞丐，将来还是乞丐。

原文的第二句用了两个倒装，译文中把第一句译成“反问句”，以加强语气，弥补第二句的“译义不足（undertranslation）”，传递出原文用倒装句表达出的“强调”的施事功能。

4. 结语

以上我们从言语行为施事功能的角度讨论了通过翻译进行跨语言、跨文化交际的问题。归纳出如何在翻译中传递施事功能的三种策略：原文文化语境与译文文化语境相同或相似时的翻译策略：照原文的字面意思译出，在译文中再现原文的施事功能；原文文化语境与译文文化语境不同时的翻译策略：化解原文的文化暗含，在译文中转换比喻、或借用其他修辞手段，力求施事功能相等或基本相等；原文语言结构与译文语言结构不同时的翻译策略：正确理解原文语言结构的特殊含义，把握其施事功能并设法在译文中表达出来。

参考文献

Austin, J. L. 1962.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razil, D. 1980. *Discourse intonation and language Teaching*. London: Longman.

Brown, P. & Levinson, S. 1978. Universals in language use: Politeness phenomena. In *Questions and Politeness: Strategies in Social Interaction*, ed. E. Goody, 56-31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umperz, J. 1982. *Discourse strateg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tim, B. & Mason, I. 1990. *Discourse and the translator*. London: Longman.

Hervey, S. G. J. 1998. Speech acts and illocutionary function in translation methodology. In *The Pragmatics of Translation*, ed. L. Hickey, 10-24. Clevedon: Multilingual Matters Ltd.

Levinson, S. 1983. *Pragma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arret, H. 1983. *Structural semiotics and integrated pragmatics: An evaluative comparison of conceptual framework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rocter, P. 1986.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London: Longman.

Quirk, R, S. Greenbaum, G. Leech & J. Svartvik. 1985.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don: Longman Group Limited.

Ramsaran, S. ed., 1990. *Studies in the pronunciation of English.* London: Routledge.

Richards, J., J.Platt, & H. Weber. 1996. Longman dictionary of applied linguistics. London: Longman.

Searle, J. R. 1965. What is a speech act? In *Philosophy in America*, ed. M. Black, 128-157. London: Allen and Unwin.

Searle, J. R. 1969/1981. *Speech ac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earle, J. R. 1979. *Expression and mean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perber, D. & Wilson, D. 1995. *Relevance.* Oxford: Blackwell

Tench, P. 1996. *The intonation systems of English.* London: Cassell.

黄伯荣、廖序东，1985，《现代汉语》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

胡文仲，1995，《英美文化辞典》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平 洪，2001，英语语调的语用理解。《语用与认知》何自然主编，475-485 页，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王得杏，1998，《英语话语分析与跨文化交际》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章振邦，1995，《新编英语语法》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周兆祥，1986，《翻译实务》香港：商务印书馆。

通讯地址： 5104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英文学院 <simonhping@21cn.com>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3 July 2002: 299-303

Cultural Intervention in English and Chinese Translation

ZHONG Wei-he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defines translation as an act of communication in a cross-cultural context, the main aim of which is to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between members of different cultures in accordance with previously determined communicative target purpose. He then discusses the unavoidable cultural intervention in the process of translation. Cases in aesthetic preference, political involvement and ethical tradition are studied to prove his proposition that translation is not only linguistic transfer, but also cultural transfer, and that "*the more inclusive the target culture is, the closer the translation is to the source culture, the more exclusive the target culture is, the closer the translation must be to the target culture.*" In the last part of the paper, he proposes strategies of translation (especially for the translation between English and Chinese) with which we can tackle the cultural barriers in the process of translation, i.e. distortion, ignoring and coinage.

Keywords: cultural intervention, translation, strategy

1. Introduction

Millions of examples of lack of vocabulary equivalence could be found in the translation between two languages. Some of the problems caused by the lack of vocabulary equivalence were much more serious than the frequently quoted example of Japanese *mokusatsu* in World War II.[1] But what I will focus on in this paper is "cultural barriers" in translating English and Chinese. "Cultural Intervention" in this paper refers to "cultural involvement and cultural barriers" which interfere with the process of translating and the selection of strategies of translation.

The modern functional translation theory has defined translation as an act of communication, the main aim of which is to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between members of different cultures in accordance with a previously determined communicative target purpose (Vermeer 1983, also Nord 1997). Vermeer views translation as primarily a cross-cultural transfer and cross-cultural event (Vermeer 1986). This view on translation actually requires translators to be both bilingual and pluricultural. In this paper, I would like to discuss the following cultural aspects, which influence the translation between English and Chinese.

2. Aesthetic Preference

---

[1] In World War II, the Allies had issued the Potsdam Ultimatum demanding the surrender of the Japanese military to end the war. At a press conference, Prime Minister Suzuki was asked for his opinion. He responded,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see much value in it. All we have to do is *mokusatsu* it." The Japanese cabinet had carefully chosen that word to convey their intended meaning. Later, Japanese cabinet officials said they intended to convey a bland "no comment" at that time, as they were interesting in negotiating surrender and more time was required for discussions. Unfortunately, the word *mokusatsu* can mean anything from "ignore" to "treat with silent contempt". Western translators used the latter meaning and the Postdam Ultimatum was then considered to have been rejected. After-the-fact reasoning argues that translation led to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war and the first use of atomic weapons.

BEST COPY AVAILABLE

Everyone tries to pursue beauty. However, people in different cultures have different perception about what is beautiful. As far as literary effect is concerned, what is regarded as beautiful in one cultural community might turn out not to be so in another. The aesthetic preference interferes with the reading and interpretation process (Korzeniowska & Kuhiwczak 1994). Therefore, the meaning that a translator intended to transfer will be constructed differently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t aesthetic preferences.

The modern Chinese written language assigns a single distinctive symbol to each word of the vocabulary. Chinese characters are derived from picture writing. Shihuangdi, the first emperor of a unified China, suppressed many regional scripts and enforced a simplified standardized writing. In the Han Dynasty (206BC-AD220) this developed into the clerical, running draft, and standard scripts (Encarta On-line at www.encart.com). Because of this, the Chinese people normally associate beauty with images rather than the logic of language. Chinese tends to use more rhetoric devices and cling to vivid expression. The following is an extract from a journal writing describing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boating festival:

> 轻快的龙舟如银河流星，瑰丽的彩船似海市蜃楼，两岸那金碧辉煌的彩楼连成一片水晶宫，是仙境？是梦境？仰视横飞，低眸漂灯流霓，焰火怒放，火树银花.灯。[2] (1999 年 6 月 20 日羊城晚报)

I find it very difficult to translate this paragraph into English or into any other language. I once explained this paragraph to one of our foreign teachers, but she said: "It's full of hyperbole. I don't know what it is talking about." To a native Chinese speaker, it is a very well-written paragraph describing the gorgeous atmosphere of the celebration of a traditional Chinese festival. If the above paragraph were literally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the evaluation could be negative. It is the aesthetic difference that produces such a result. As for a translator, if he were not aware of the aesthetic preference of the Chinese people and that of the target readers, it would be impossible for him to produce a good translation.

Another aesthetic feature of Chinese, especially in classical Chinese is the steady rhythms of parallel construction. "This feature has been cited by many recent critics as a central structural principle of composition, and has been put forward as a key to reading and interpretation" (Plaks 1990). Though this stylistics is not a tradition unique to Chinese literature, parallelism is never used as frequently as in Chinese. This is partially because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Ying* and *Yang* culture that there is a beauty of symmetry. If there is *Ying*, then there must be a *Yang* to balance it. The buildings and furniture were either square or rectangular. These cultural phenomena are also reflected in the language. In Chinese vocabulary, there are a very large number of four-character idioms. If there is no balance in the text, it cannot be regarded as beautiful. It is not unusual to find that an ordinary English phrase like "we are all ears" is translated into *xi er gong ting* 洗耳恭听 (wash my ears and listen with respect).[3]

This aesthetic preference also largely explains one of YAN Fu's translation principles – 'elegance' (Ya).[4] YAN suggested 'elegance' because the classical prose style of Tongcheng School, which he used in his translation of *Evolution and Ethics*, was regarded as an elegant language style, popular among the imperial ministers at whom his translation was targeted. In considering the reception of the target readers for his translation, he then proposed the 'elegant' style.

---

[2] The author's literal translation: The Light dragon-boats are like flying stars in the silver river (milky way). Magnificent color boats are like illusion. The resplendent and magnificent buildings on both banks of the river are like crystal palaces. Is it in a fairy tale or is it in a dream? Look above, the lights flying, look down, the neon lights reflected in the river. Fireworks make flaming trees and silver flowers.

[3] The idiom itself also reflects the other aspect of Chinese culture -- showing your respect to others.

[4] YAN Fu's three principles: faithfullness (Xin), fluency (Da) and elegance (Ya) were widely accepted as essential criteria used to discuss translations ever since their appearance almost a century ago in Yan Fu's preface to his own translation of T.H. Huxley's Evolution and Ethics (1898).

3. Political Involvement

Politics interferes with translation as well. The more politically sensitive the nation is, the more pressure the translators will feel and the more constrains there will be in translating. Such constrains do not only come from the government's censorship for publishing, but also from its intervention of political views. China is a politically sensitive society, but political intervention in translation is not a unique feature of China.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19th Century, Germany was still under a monarchy ruling. When *Rip Van Winkle* was translated into German, the translators had to change some of the sensitive descriptions of the story because of the interference of politics. In the 1919 version, the picture of George III in the story turned to be George II. Politically, they altered the achievements made by the American anti-feudalism heroes from 1776-1780, removed the German readers' attention from the Independent Declaration and tried to not to remind the readers of a successful revolution. (Wang 1998:50)

Another example is YAN Fu's translation. He made a great impact on Chinese intellectuals at that time by spreading the theory of social evolution with his translation of Adam Smith's *The Wealth of Nations*, Herbert Spencer's *Study of Sociology*, Huxley's *Evolution and Ethics* and Miller's *On Liberty* and *A System of Logic*. But his translation, according to YAN Fu himself, was not translating, he was "creating". The introductions and comments that he wrote were sometimes longer than the translation itself. There was a political need for him to do so. It was the first time for the Chinese people to be introduced the western ideologies, it is quite understandable for YAN Fu to add the comments in order to make them accessible to the imperial officials.

Political marks can also be found in other translations at the beginning of this century. LIN Shu expressed very explicitly his hostility towards the western democracy in his translation while CHEN Du-xiu and SU Man-shu castigated the feudal culture of China and reflected their preference for democratic thoughts.

Political intervention in translation is also reflected in the selection of source texts.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of China, the only texts which could be translated out into other languages by the Chinese translators were works of Chairman MAO and the very carefully selected classic Chinese literature.

4. Ethical Tradition

Usually, each nation has its own traditions and custom, which are expressed in the daily life of its people. For instance, the phatics among people, the ways of addressing to relatives, preference for colours and so on can be different from one country to another. This is a very important factor in cross culture translation. As is suggested by the saying "Do in Rome as the Romans do". So before doing what the Romans do, we need to learn how they do it. Only after that we can translate the knowledge to others.

A very typical contrast of colour preference between English speakers and Chinese speakers is that of the colour white and red. In China, the colour white is often associated with tranquility or mourning. It is the colour for funerals. The opposite is the colour of red, which stands for happiness, luck and almost anything good. It is the colour for wedding ceremonies and pageants. But in the west, the situation is not similar at all. White is the colour for wedding ceremonies for it means purity and loftiness. And red is more often than not related to blood, violence and caution.

In the 1970s, many western visitors to China would find the uniformity of clothing of the Chinese people. The political system was only partly to blame for this. "The Chinese are brought up with an ethical tradition which encourages conformity."(Gao 1991:9) To conform is virtuous. Displaying one's particularity is regarded as "showing off" and "to show off" is offence in Chinese culture. When you are flattering the beauty of a Chinese lady, a possible reply could be "No, no, no, no, no." Individualism gives way to collectivism. According to the Chinese ethical tradition, an individual, like any other individual, is just like a brick in a hierarchical structure and has no intrinsic value by himself, therefore he ought not to have his own privacy and own rights. Children belong to the parents, parents belong to the clan, and clan belongs to the country. Both Chinese ethical tradition and religious heritage reinforce the shared knowledge and practice. Climatic conditions and neighbourhood relationships also expel privacy (individualism) out of its last stronghold. In summer, especially in the South, it is too hot for the people to sleep inside the house at night. It is a common practice for the people from a neighborhood to stay outside together until the house cooled down. Unlike Europe and America, China is a large agricultural country with a very limited degree of modernization. In most of the areas, plantation depends on public control and community cooperation. This reinforces the sense of community and minimizes the importance of individualism. As a result of this ethical tradition and economic practice, the concept of individualism and province in the western culture are not shared knowledge and practice among Chinese society. This may be one of the reasons why communism found such fertile soil in China.

China is a country with more than 2000 years of feudal history. It was not until 1911 that the monarchy was abolished. Therefore, China is a society, which is conservative and sensitive in terms of ethical value. Chinese are very conservative about sex. Talking about sex in public would be regarded as rude behavior. And this almost made some translation impossible. For example, the translation of D.H Lawrence's *Sons and Lovers* and *Lady Chatterley's Lovers* were even listed as forbidden books until the late 1980s. The translators had to deliberately delete some of the subtle sexual descriptions for the publication of healthy literary works. If he had not, it is quite possible that he would have been criticized for releasing pornographic texts.

5. Conclusion

We must acknowledge the cultural interventions and cultural barriers in translating. But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translation is impossible. Language does not restrain thoughts and ways of thinking. "There are cultural barriers to thoughts and ideas. Cultural barriers can be broken, but only by removing cultural obstacles." (Gao 1991:11) Translation cannot fulfill this task. It is not the language that matters. Any language can express anything that is shared knowledge and shared experience by the speakers of that language. Before a concept or an idea becomes shared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either there is no term for it or if there is a term introduced by translation it does not mean much. Shared knowledge and shared experience do not come through translation.

Practically, a translator may adopt one of the following strategies if he is confronted with cultural interventions:

Distort the original idea deliberately or unwittingly. Scholars observed an example of distortion when Buddhist scripture were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the relatively high position which Buddhism gave to women and mothers was changed in their early translations. For example, *The husband supports the wife* became *The husband comforts his wife* and *The wife comforts the husband* became *The wife reveres her husband*. (Fairbank 1977)

If you cannot translate because it is beyond your capability of breaking the cultural barriers, then ignore it all together. This strategy is widely used in translating politically sensitive texts.

Coin a new term that does not mean much. When CHEN Du-xiu, the first General Secretary of CPC, started to translate concepts like *democracy* and *science*, there was absolutely no equivalence in Chinese. They then resorted to transliteration. *Democracy* was *De Me Xi* while *science* was translated as *Sai Yin*. This is also a strategy for translating the latest technology. *Laser* is *Lei She* in Chinese. *Clone* is *Ke Long*, used as both adjective and noun.

Translation is a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Translation is cultural transfer rather than linguistic transfer." Therefore, in the process of communication the translators are required to have a kind of cultural awareness to know the otherness of the other culture/target culture. And for whatever strategy a translator is to select for tackling cultural intervention in translation, they had better follow this general principle for cultural translation. *The more inclusive the target culture is, the closer the translation is to the source culture. The more exclusive the target culture is, the closer the translation must be to the target culture.*

References

Delisle & J. Woodsworth. Ed. 1995. *Translators through history*.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

Deng, Y. C. & R. Q. Liu. 1989. *Language and culture*.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s Teaching & Research Press.

Gao, C, F. 1991. *Cultural barriers in translation.* New Comparison.

Grosman, M. 1994. *Cross-cultural awareness: Focusing on otherness.s* In *Teaching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2: Insights, Aims ,Visions*, ed. C. Dollerup & A. Lindegaard.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

Hatim, B & I. Mason. 1996. *The translator as communicator*.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House, H & Blum-Kulka. eds. 1986. *Interlingual and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Tubingen: Narr.

Ke, W. L. 1995. *Translation and culture: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translation of Hong Lou Meng* Babel 41:1 pp24-35.

Korzeniowska, A & P. Kuhiwczak. 1994. *Successful Polish-English translation:Tricks of the trade*. Warszawa: Wydawnictwo Naukowe PWN.

Nord, C. 1994. *Translation as a process of linguistic and cultural adaptation*. In *Teaching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2:Insights, Aims,Visions*, ed. C. Dollerup & Lindegaard.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

Nord, C. 1997. *Translation as a purposeful activity*. Manchester: St. Jerome Publishing.

Plaks, A.H 1990. *Where the lines meet: Parallelism in Chinese and western literatures. Poetic Today* 11:3 (Fall).

Shi, Zhicun. Ed. 1990. *A treasure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Shanghai: Shanghai Shudian.

Snell-Hornby, M. 1995. *Translation studies* (Revised).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

Vermeer, Hans. 1983. *Aufsätze zur translationstheorie*. Heidelberg: Julius Groos.

Vermeer, Hans. 1986. Übersetzen als kultureller Transfer. In*Übersetzungswissenschaft--Eine Neuorientierung*. Ed. M. Snell-Hornby, 30-53. Tubingen: Francke.

Wang, D. F. 1998. Cultural involvement in translation. *China Translator's Journal* No.5.

Faculty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Guangdong U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whzhong@gdufs.edu.cn>

BEST COPY AVAILABL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3 July 2002: 304-310 Guangzhou, China

A Contrastive Pragmatic Analysis of Discourse End Markers in the Chinese and the English Conversations

CHEN Kai-ju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levance Theory, the study of discourse markers becomes a new research area, but so far the study of the end markers has been almost uncovered. However, discourse end markers are widely used in verbal communication. In English discourse, there are just a few end markers such as 'eh' and 'huh'. The research on them has been very simple. In Chinese discourse, discourse end markers are widely used. The past studies of the Chinese discourse end markers view them as particles, and their functions are studied from the grammatical viewpoint. However, the use of these markers reflects not the syntactic or semantic aspects of language use, but the pragmatic and cognitive processes of language communication. Their function lies not in affecting the prepositional meaning, but the procedural meanings of utterances -- by narrowing down the direction towards understanding the utterances. Therefore, to study them in such approaches could be more convincing and fruitful. Following the Relevance Theory, this paper attempts to demonstrate the influence of the discourse end markers on the strength of utterance proposition, and to discuss the specific cases of 'eh' and 'huh', the Chinese end markers '*ne*', '*ba*', '*ma*' (吗), and '*ma*' (嘛). The use of 'eh' is to request the other party to confirm what he has just said; 'huh' to express the speaker's independent and different idea toward the other party's contribution; '*ne*' to emphasize part of the utterance information; '*ba*' to slightly reduce the strength of the utterance proposition (but still positive); '*ma*' (吗) to reduce the strength of the utterance proposition to almost negative, therefore the confirmation of the utterance meaning is expected; and '*ma*' (嘛) to further strengthen utterance proposition, showing the speaker's confidence in his utterance… We believe this way of analyzing discourse end markers is applicable to other discourse end markers.

Keywords: *discourse end markers, prepositional form, prepositional attitude*

Correspondence: *Open U, Guangdong U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中国 · 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 2002年第3期（总第97期）：304-310

英汉会话中末尾标记语的语用功能分析

陈开举

话语标记语是会话分析和语用学研究的一个新兴课题。其中，末尾标记语是言语交际中一种常见的话语现象，就其在交际中的功能而言，它们的出现往往涉及较多语言之外的因素，如语用、认知等因素，较少涉及语义和语法的制约。本文以英汉(特别是汉语)会话中的语料为基础，从语用的角度出发，对话语中末尾标记语的语用功能进行分析与比较，并重点讨论它们对话语理解的引导和制约作用。

关键词： 话语末尾标记语、命题式、命题态度

1.　背景

话语标记语(discourse marker)是言语交际中常见的语言现象。对它的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两种：从连贯论的角度入手的(如 Rouchota,1996)和从关联理论的角度入手的(如 Blakemore,1987;1990;1992 等)。前者认为话语标记语通过衔接关系表示一种语义上的联系，其意义是表征性的(representational),后者认为话语标记语是程序意义(procedural meaning)编码，而不是形成话语所表达的命题关系，它将听话人引入处理该话语所需的语境中，并根据该语境得出话语结论(何自然，冉永平，1999)。

自 1998 年以来，随着“话语联系语的语用制约性”（同上）等文章的发表，我国在该领域的研究已进入系统化研究阶段。本文拟借助关联理论，从话语末尾标记语负载的命题态度入手，对英汉言语交际中话语末尾标记语(discourse end marker)的语用功能进行分析和探讨。限于篇幅，本文将重点讨论汉语中的“呢”、“吧”、“吗”和“嘛”；并简要讨论英语中的 eh?和 huh!

汉语交际中具有为数不多但使用频率极高的话语末尾标记语，如“吧”，“吗”，“嘛”，“呢”，“啦”，“啊”等；英语中的末尾标记语较少，仅有疑问小品词 eh?，独立小品词 huh!等。汉语中末尾标记语一般被称作语气词，感叹词等。汉语界对它们的研究大部分是从语义语法的角度进行的。这一点仅从研究该类词语的部分书目和文章的名称就可以看出来(这些文章中要么将“末尾标记语”称为“语气词”，要么归在语法范畴里讨论)，如

胡明扬（1981）“北京话的叹词和语气词”；
黄国营（1986）“‘吗’字用法初探”；
陆俭明（1984）“关于现代汉语里的疑问语气词”；
吕叔湘（1982）《中国文法要略》；吕叔湘(1953)《语法学习》；
邵敬敏（2000）《汉语语法的立体研究》；
徐晶凝（2000）“汉语语气表达方式及语气系统的归纳”；
赵元任（1979）《汉语口语语法》；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

具体研究中也是如此，如吕叔湘先生把“呢”称为语气词，并进一步分为“直陈语气词”和“疑问语气词”两种（1982：297，309）；邵敬敏（2000）从语义语法的角度对“呢”、“吧”作过详细的探讨等。

通过比较，我们认为，邵敬敏先生的研究综合了前人的研究成果，显得比较全面。然而，他的研究结果表明从语义语法的角度解释不了这类语言现象的作用。如他（2000:108）否定了吕叔湘、朱德熙先生将“呢”作为疑问语气词的做法，接受胡明扬先生将“呢”只作为“提请对方特别注意自己说话内容中的某一点”的观点（因为去掉“呢”，句子仍然可以是疑问句，本文第二部分将具体说明）；另外，“吧”不是疑问语气词，而是表示“揣测”等，并就各种情况详细地做了分析。上述“呢”、“吧”

的具体意义固然有说服力，但它们的功能显然不属于语义语法的范畴，因为它们本身既不具备“强调某一部分”或“揣测”等词汇意义，也没有对话语的命题意义产生影响，换言之，有没有这些末尾标记语话语的命题内容都是一样的。它们的作用在于话语命题意义以外，表达的是某种情态（modality）、态度等，对它们的研究应当属于语用学的范畴—难怪从语义语法的角度研究显得较为繁琐。

当然，也有少数人从语用的角度研究过汉语末尾标记语，只是这些文献一般都是用英文写的，且散见于国外杂志，如 Song Mei Lee - Wong (1998)从语用功能出发，从礼貌和缓和语气的角度研究“吧”、“啊”、“呀”和“呢”，认为这些词语的主要功能在于委婉，通过缓和语气使话语显得客气，实现礼貌的目的。

总的看来，末尾标记语的句法功能是表示说话人对话语的情态，对它们的深入研究使我们认识到末尾标记语具有表情、表意、表示说话人态度等方面，显得十分琐碎。我们认为，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末尾标记语通过对话语的程序意义产生作用，而不是直接作用于话语的命题意义，因此不属于语法语义的研究范畴，而属于语用范畴。从语用的角度去研究和解释该类词语的作用，会更有普遍性的意义。同时，它们不仅仅表示委婉和礼貌，更重要的是表达说话人对所说话语的命题态度。

2. 话语末尾标记语的功能分类及其语用功能解析

英语中的末尾标记词的数量较少且所表达的意义较为固定，如(1)中的 eh?纯粹表示疑问,要求对方确认刚才说过的话，(2)中的独立小品词 huh!表示重复对方的话语，并表示自己有不同的独立看法，如

(1) John will be back by midnight, eh?
(2) a. Peter: I'm only trying to help you.
b. Mary: You’re only trying to help me, huh!

汉语末尾标记语不是帮助形成话语的命题意义，而是通过对话语的程序意义进行操作而达到交际效果，更具体地说，是对话语命题的假设强度进行修整来达到交际效果的目的。Speber & Wilson 将命题的假设强度分为五类：肯定(certain)、很强(very strong)、强(strong)、弱(weak)和很弱(very weak)(Speber&Wilson,1986,1995)。假定话语的假设强度一般为“强”的话，那么汉语中的末尾标记语的作用就是通过对话语的命题假设强度进行修正或调节以恰当地表达说话人想要达到的交际效果。

经过分析，我们发现“呢”的作用是表达提醒，强调紧挨在它前面那部分信息；“吧”的作用是弱化命题态度，表示商榷；“吗”通过更大程度地弱化命题态度，达到征询听话人意见的效果；“嘛”通过加强命题假设强度，表达说话人对所说话语的确信。

从我们收集到的语料来看，虽然上述标记语大多可以出现在多种句式里，如陈述句、疑问句、感叹句等，但是各个标记词语的基本功能，即通过对话语命题强度的修饰作用来达到交际效果的普遍特性是一致的，每个标记词对命题强度的修饰程度在各种句式里也基本一致。这样，以对命题假设强度的作用为标准，我们将末尾标记语分为以下四种：

1) 强调部分信息，如“呢”；
2) 弱化命题态度（但仍属于肯定）表示商榷，如“吧”；
3) 减弱命题态度（基本上属于否定）表示征询对方意见，如“吗”；
4) 加强命题态度表示确信，如“嘛”。

下面就吧”、“啊”、“呀”和“呢”等汉语末尾标记语逐个探讨。

2.1. 强调部分信息—“呢”的语用功能分析:

承上文，“呢”的作用是提醒，强调紧挨在它前面的那部分信息，如（为便于区别使用与不使用

末尾标记语之间的含义差异，我们将每个末尾标记语用括号隔离）[1]

(3) 怎么会是他(呢)?
(4) 大家也都没有想到，谁能设想林彪会投敌(呢)?
(5) 你们如何证实这个结论(呢)?
(6) 他们都在干活(呢)。
(7) 他还会做诗(呢)。
(8) 这塘里的鱼可大（呢）。

例(3)、(4)、(5)是疑问句，(6)、(7)、(8)是陈述句，正如邵敬敏（2000:108-9）所说，“呢”并非疑问标记词，因为去掉“呢”字之后，上述句子仍可以是疑问句。“呢”的作用应该是强调紧靠它之前的那部分信息，如（3）中使“他”突显，例（4）中使“林彪会投敌”这部分信息突显等。陈述句中也是一样，例（6）中强调“在干活”，例（7）强调“做诗”这部分信息。因此，我们可以概括地说，“呢”的语用功能是表强调，使紧挨在前面的那部分信息突显。

2.2. *弱化命题态度（但仍属于肯定）表示商榷—“吧”的语用功能分析[2]：*

(9) 我来得不算晚(吧)?
(10) …你就答应我(吧)。
(11) …让他们吃(吧)，糖块和瓜子总是要人来吃的，总不能我们自己把它吃完(吧)。
(12) 这座房子是新盖的(吧)?
(13) 现在说不定已经过了十二点了(吧)?
(14) 你到底同不同意(吧)?

上述例句中，如果去掉“吧”，话语的肯定性变强了。如“我来得不算晚”，“这座房子是新盖的”等表示说话人对所说话语具有充分的信息，表达的是确定的信息。但加上“吧”以后，意义就弱得多。如“我来得不算晚吧”大致相当于“我来得不算晚，对不对？”，(12) 相当于“这座房子是新盖的，对不对？”，几乎对所有类似的话语都可以将其中的“吧”用诸如“对不对”，“是不是”，“行不行”等后续话语替代。这实际上是将“吧”前面的命题强度降到“不确定”的真值级别，表达的是一种揣测，希望得到对方的肯定。这种情况在例（13）中表现得更明显，因为该句中直接使用了“说不定”这一表示不确定意义的话语，有了“说不定”这几个字，“吧”成了冗余信息，反过来，省去“说不定”，保留末尾标记语“吧”，效果也差不多。因此，我们认为，“吧”的基本语用功能是降低话语的真值强度，以表达“商榷”、“揣测”的意义。

2.3. *减弱命题态度（基本上属于否定）表示征询对方意见—“吗”的语用功能分析[3]：*

(15) 秦书记知道了(吗)?
(16) 你口口声声说丁吾法走私，你有丁吾法走私的证据(吗)?
(17) 小王，你到过杭州(吗）?
(18) 你们不上俱乐部去(吗)?
(19) 这样的事情能办成(吗)?
(20) 难道你不知道我现在很忙(吗)?

---

[1] 例(3)、(4)、(5)选自《在大漠那边》，孙一先著；(6)、(7)、(8)选自《现代汉语八百词》，吕叔湘著。

[2] 例(9)、(10)、(11)选自《想起草原》，邓一光著；(12)、(13)、(14)选自《现代汉语八百词》，吕叔湘著。

[3] 例(15)、(16)选自《走私档案》，刘平著；(17)、(18)、(19)、(20) 选自《现代汉语八百词》，吕叔湘著。

上述例句中，如果去掉“吗”，仍可表达疑问信息(疑问信息附载在语调等超语段手段中，如用升调表达疑问信息等)。这说明口语中，“吗”并非纯疑问标记词。我们认为，“王李松梅”(1998)将“吗”作为“缓和语气”的词语的做法是可取的。从收集到的语料来看，几乎所有含“吗”的话语都是疑问句，且一般都要求对方就所说话语作出回答，虽然去掉“吗”之后这些话语也可以是疑问句，但加上“吗”之后，语气较缓和，这符合要求他人做事（即回答，对于自己提供答案的情况，该话语也至少听话人对说话人所提的问题加以思考）时，尽量缓和“要求”或“祈使”语气心理取向。

2.4. *加强命题态度表示确信—“嘛”的语用功能分析*[4]④

(21) 这一点很清楚(嘛)。
(22) 你要来便来(嘛)。
(23) 你是搞错了(嘛)。
(24) 谁说我迟到了？我早就来了(嘛)。
(25) 不让你去，就别去(嘛)。
(26) 人多力量大(嘛)。

从(21)—(26)可以看出，“嘛”只用于肯定句。如果说不用“嘛”，话语命题强度为“强”的话，加上“嘛”后就显得更强了，仿佛所说的话语是铁定的事实。据此，我们将“嘛”的语用功能归纳为：加强命题强度，表达确定无误的语气。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末尾标记语的语用功能是通过调整命题态度，达到表达强调或减弱话语信息的效果。下面，我们将这种分析进一步用来解释更多的书面语和日常口语，以检验这种分析的可靠性。

3. 话语末尾标记语作用例解

运用上面讨论的话语末尾标记语对命题态度作出调整这一语用功能的分类和分析，我们可以解释言语交际中话语末尾标记语的作用。下面通过其它语料分析和检验我们前一节中得出的结论[5]⑤：

(27) 服务小姐狐疑地看着我：“我怎么知道它就是你的呢？”
(28) 还指不定你是不是这包的主人呢。即使是，我们也不能违反商场的制度。
(29) 赖水强在电话中告诉丈母娘家的人：赶紧把她找回来，就说我和专案组等着那车钥匙呢。
(30) (中央电视台播放的李雪健为某药品的广告词)没声音，再好的戏也出不来。我知道你对我好，所以我常带着你。您呢?

显然，在(27)—(30)中，“呢”的作用印证了我们的分析—对紧靠在它前面的黑体部分进行强调，提醒听话人特别注意该部分信息。

(31) “我们怎么办呢?”忽然，我的脑子内又跳出了一个念头，”露西,我们逃(吧)!’
(32) 今天确实是我自己要求来的，配合专案组工作。你们别为我担心，都回去(吧)。
(33) 专案组对我很好，没人打我，你们放心回去(吧)。
(34) 既然阿强这么说，咱们也该放心了。都回去(吧)，乡亲们，都回(吧)。

例(31)—(34)中，如果曲调“吧”，则每句话都变成了祈使句，表达着说话人明白无误的指令。假

---

[4] 例(21)、(22)、(23)、(24)、(25)、(26) 选自《现代汉语八百词》，吕叔湘著。

[5] 例(27)、(28)、(35) 选自“被制度撞了一下腰”；(32)-(34) 选自《厦门远华大案》（摘自南方都市报 2001 年 9 月 26 日文摘/连载版）。例(31)、(37)-(41) 选自《浪》（摘自广州日报 2001 年 9 月 29 日连载版）。

设听话人对说话人的话语进行回答时，说出了否定的话语，如对(31)，听话人回答说“不”，就显得十分生硬；相反，加上“吧”，则语气得到很大程度的缓和，话语从指令转为商榷，给听话人留下了回旋的余地，这时，如果听话人作出否定的回答，仍以(31)为例，对“我们逃吧”，听话人回答说“不能逃”等否定的话语时，我们就不会感到太突然，因为原说话人的语气本来就留有商榷的余地。

(35) 那请您打开、帮我取出身份证看以下，(行吗)?
(36) 为什么要叫武警、武警是要来打人的(吗)?
(37) 忽然,她又想起了什么,问,“美珍好(吗)?”

通过更大程度地弱化前述话语，“吗”表达了说话人对所说话语的怀疑，邀请对方给予证实或回答。如(36)表达了说话人对“武警来是否会打人”的疑惑；(37)中，说话人显然是要求听话人给出关于美珍近况的信息，他的话语怎么也不能理解为“美珍(近来还)好”。

从调整命题强度的角度，同样可以解释其它常见的末尾标记语。限于篇幅，这里仅就“啊”举例分析。传统的做法是将“啊”当作表达强烈感情的语气词，然而，如果追问这种解释没有揭示出这种效果是怎样实现的。从它对话语强度调整的角度来解释，便能完整地揭示出感情色彩的实现机制。试看下列例句

(38) 我愿意和你永远留在这里，这里多美好(啊)!
(39) “不，不行(啊)！这里是青海，太阳一西斜，气候立即转冷，天一黑，狼群就出来了。”我吓唬她。
(40) 为什么不能到你那儿去呢？去看看也好(啊)!
(41) 就是跟自己所爱的人死在一起，也心甘情愿(啊)!

(38)-(41)中的黑体部分分别是每句话语中说话人着重强调的内容。假设将上面各句中的“啊”去掉，黑体部分就更体现出说话人主观观点的意味。而加上“啊”之后，黑体部分的信息就仿佛是真正的事实，更具说服力。因此，我们可以将“啊”的语用功能总结为：通过增强话语的命题强度表达说话人对所说话语更强的信心。

4. 结语

末尾标记语在话语中的作用不是改变命题意义本身，而是附加在命题意义之上，通过对命题强度的调整或修饰表达说话人对所说话语更加肯定或不太确定的语用效果。从认知语用学的角度，通过对命题态度、假设强度的增减来对末尾标记语进行分析和归类能够较好地解释话语末尾标记语的语用功能，比从语义语法的角度对话语末尾标记语的解释更具概括性，更具说服力。

参考文献

Alleton, Viviane. 1981. Final particles and expression of modality in moder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9/1:91-114.

Bruce, Fraser. 1980. Conversational mitigation. *Journal of Pragmatics* 4:341-350.

Fraser, Bruce. 1996. Pragmatic markers. *Pragmatics* 6/2:167-190.

Meyerhoff, Miriam. 1994. Sounds pretty ethnic, eh?: A pragmatic particle in New Zealand English. *Language in Society* 23/3: 367-388.

Rouchota, V. 1996. Discourse connectives: What do they link? *UCL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8.

Song Mei Lee-Wong. 1998. Face support-Chinese particles as mitigators: A study of BA A/YA and NE. in Pragmatics 8:3.387-404.

Sperber & Wilson. 1986/1995.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Oxford: Oxford Press.

何自然、冉永平，1999，话语联系语的语用制约性。《外语教学与研究》第期。

胡明扬，1981，北京话的叹词和语气词。《中国语文》第 6 期。

黄国营．1986．‘吗’字用法初探。《语言研究》第 2 期。

陆俭明．1984．关于现代汉语里的疑问语气词。《中国语文》1984 年第五期。

吕叔湘，1953，《语法学习》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吕叔湘，1982，《中国文法要略》北京：商务印书馆。

邵敬敏．2000，《汉语语法的立体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徐晶凝．2000，汉语语气表达方式及语气系统的归纳。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赵元任．1979，《汉语口语语法》北京：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通讯地址： 5104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cgcchen@gdufs.edu.cn>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3 July 2002: 311-317

Two Problems About the Relational Processes in Transitivity

CHENG Xiao-tang

In M. A. K. Halliday's functional grammar, the ideational function is mainly realized by the system of transitivity, which is simply the grammar of the clause in its ideational aspect. Transitivity consists of six different processes. How to define and categorize these processes has long been one of the discussion focuses for functional grammarians. Among the six types of processes, the relational processes are the most difficult to conceptualize and subcategorize. Two problems related to the relational processes are discussed: 1) the problematic definition of "types" and "modes" in relational processes. In particular, it is argued that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attributive mode and identifying mode does not apply to the circumstantial processes and the possessive processes; 2) A problem of inconsistent criteria for judging the process types and modes. Sometimes formal or structural aspects are used as criteria for judging process types and modes, though most of the time semantic properties are used.

Keywords: *functional grammar; transitivity; relational processes*

Correspondence: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Beijing Normal U, Beijing 100875, P.R. China*
<cheng_xiaotang@yahoo.com>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3期（总第97期）：311-317　　中国·广州

关于及物性系统中关系过程的两点存疑*

程晓堂

在以 Halliday 为代表的功能语法中，概念功能主要由及物性系统来实现。而及物性系统又包括六种主要过程。如何理解这些过程并对其进行界定和分类，一直是功能语法学者探讨的问题之一。其中有关关系过程（relational processes）的讨论最多。关系过程分类框架中有两个值得磋商的问题：1）类型与模式的交叉组合问题。归属式和识别式之分，只适用于内包型关系过程，不适用于环境型关系过程和所有型关系过程；2）判断过程类型和模式的依据不一致。多数情况下以语义为判断依据，但有些情况下以形式为依据。

关键词： 功能语法、及物性、关系过程

1.　引言

根据以 Halliday 为代表的功能语法（Halliday, 1973, 1978, 1985/1994），语言有三种纯理功能：概念功能、人际功能和语篇功能。其中的概念功能指人们用语言来谈论他们对周围世界的认识和感受，用语言来描述周围发生的事件或情形等。概念功能的核心是及物性系统（transitivity），即用来实现概念功能的一个语义系统。及物性系统主要包括六种不同的过程：（1）物质过程；（2）心理过程；（3）关系过程；（4）行为过程；（5）言语过程；（6）存在过程。当然，这些过程不是普通意义上的过程，而是指用语言表达概念意义的过程。

作为实现概念功能的核心部分，及物性系统一直存在很多争议，特别是及物性系统中的六种过程。在这六种过程中，对关系过程（relational processes）讨论的篇幅最长，争议也最多。本文主要讨论对关系过程的两点存疑。

首先我们简要回顾 Halliday（1994:119~38）对关系过程的界定。在功能语法中，关系过程指语言反映事物之间的关系的功能。比如 A 和 B 是两个实体（在关系过程中，A 和 B 不一定总是实体，它们也可以是属性等），它们之间可能存在以下几种关系：1）A 是 B；2）A 处在 B 的位置；3）A 拥有 B。A 和 B 之间各种可能存在的关系需要用语言来表达。这就是及物性系统中的关系过程。英语的关系过程主要有三种类型（见表 1）：

表 1：关系过程的三种类型（Halliday, 1994:119）

(1) 内包型（intensive）	'*x* is *a*'
(2) 环境型（circumstantial）	'*x* is at *a*'（这里的 is at 代表 is at, in, on, for, with, about, along 等）。
(3) 所有型（possessive）	'*x* has *a*'

这三种类型的关系过程又可以分为两种不同的模式，即归属式（attributive，或“修饰式”）和识别式（identifying，或“认同式”）。归属式的关系过程说明实体的属性，识别式说明实体的具体身份。如果把三种类型和两种种模式相互交叉组合，就形成六种主要关系过程（如表 2）。

从表面上看，Halliday 对关系过程的分类方法似乎很合理，也容易理解，Halliday 还对各种关系过程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但如果细致推敲我们就会发现，这个关系过程体系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类型与模式的交叉组合存在不合理性、判断类型和模式的依据存在不一致性。

---

*本文的撰写承蒙导师胡壮麟教授指导，彭宣维博士提出了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表2：及物性系统的六种主要关系过程（Halliday 1994:119）

模式 类型	归属式	识别式
(1) 内包型	Sarah is wise	Tom is the leader the leader is Tom
(2) 环境型	The fair is on a Tuesday	tomorrow is the 10th the 10th is tomorrow
(3) 所有型	Peter has a piano	the piano is Peter's Peter's is the piano

2. 类型与模式的交叉组合问题

Halliday（1994）首先把关系过程分为内包型、环境型和所有型三个类型，然后再把每种类型分为两种不同的模式，即归属式和识别式（见表 2）。而其他学者（如胡壮麟等，1989；Eggins, 1994；Thompson, 1996）首先把关系过程分为“归属”和“识别”两类，然后指出这两类关系过程可以进一步分为“内包式”、“环境式”和“所有式”。虽然最终组合而成的六种关系过程是一样的，但在分类的程序和框架上存在明显的差异。从术语的使用上就能看出这些差异。比如胡壮麟等的术语是“内包式”、“环境式”和“所有式”。而根据 Halliday 的框架，这三个术语应该翻译为“内包型”、“环境型”和“所有型”，因为它们是三种类型（types）；Halliday 的“归属”（attributive）和“识别”（identifying）是两种模式（modes），所以应该译为“式”。

从表面上看，对关系过程进行分类时，类型与模式的先后顺序并没有太大的关系。因为从系统语言学的角度来说，类型与模式并不存在先后的问题，他们是“既……又……”的关系或相互包含的关系。但是，这种完全相互包含的关系的存在必须有一个前提条件，即三种类型与两种模式能够完全交叉组合（如表 2 所示）。也就是说，所有的关系过程都能分为内包、环境和所有三种类型；同时，所有的关系过程也能分为归属和识别两种模式。但事实上，这种完全地相互交叉组合缺乏合理性。具体地说，表 2 中的六种关系过程并非都存在。

Fawcett（1987）对 Halliday（1985）的关系过程分类框架提出了不同意见。Fawcett 的主要观点之一是，没有必要区分归属式和识别式。他认为识别式是归属式的一种特殊情况。比如：

(1) Sarah is wise
(2) Tom is the leader

Halliday 认为例（1）是归属式，例（2）是识别式。但 Fawcett 认为这两个例子都是描述属性的关系过程。具体而言，例（1）说明 Sarah 属于聪明的一类人（当然，聪明的人很多，Sarah 只是其中的一个）。例（2）说明 Tom 是领队，只是这种情况下，领队只有一个。Fawcett 把它称为 one member class。

显然，Fawcett 意识到了 Halliday 关系过程分类体系的不足之处，即并非所有的关系过程都能分为归属式和识别式。但 Fawcett 的理由并不是很有说服力，而且没有从系统功能语法中精密度的角度来分析这些特殊情况与一般情况的区别。因此，Halliday 在 1994 年第二版的《功能语法导轮》中并没有采纳 Fawcett 的意见。

本文的观点是，关系过程首先应该分为三种类型，即内包型、环境型和所有型。其中的内包型可以再分为归属式和识别式，而环境型和所有型则不能再分为归属式和识别式。

2.1. *内包型关系过程*

Halliday 在阐述内包型关系过程时使用的公式是 ‘*x* is *a*’。下面的小句都属于这种情况：

(3) John is clever

(4) John is an actor

(5) John is Mary's husband

根据语义和功能，这些小句可以分为两类：一类用来描述 x 的属性，即'x 具有属性 a'；一类用来确定 x 的具体身份，即'x = a'。上面的例（3）和例（4）都是描述 John 的属性或归属；例（5）用来确定 John 的身份，即 John = Mary's husband。这就是 Halliday 界定的关于归属与识别之间的区别。其实，上述三个例子代表三种关系：1）描述特征（characterizing）；2）描述类别或归类（sorting）；3）描述身份（identifying）。不过把描述特征和描述类别合二为一，成为归属，也说得通。上面的例（3）和例（4）可以分别改写为：

(3') John is one of those clever people

(4') John is one of those actors

但是，例（3）和例（4）与例（5）有本质区别。这样，把内包型关系过程分为归属式和识别式两种情形是合理的，对具体语言分析也有意义。总之，就内包型而言，Halliday 关于归属式与识别式之间的区别是容易理解的，也能被多数人接受。但是，如果把环境型和所有型也分为归属式和识别式，则有些牵强。

2.2. *环境型关系过程*

Halliday 在解释环境型关系过程时使用的公式是'x is at a'，而且明确指出，这里的 is at 代表 is in, on, for, with, about, along 等。我们可以想象，这些介词后面的词多数应该是表示时间、地点、方式、原因、条件等的词或词组。比如：

(6) the fair is on Tuesday

(7) he cat is on the mat

然而，根据 Halliday 的关系过程分类框架（表 2），环境型也可以分为归属和识别这两种模式。在归属式一栏里，Halliday 给出的例句是 the fair is on Tuesday；识别式一栏里的例子是 tomorrow is the 10 th/ the 10th is tomorrow。显然，归属式的例子符合 Halliday 解释环境型关系过程时使用的公式'x is at a'，但是识别式的例子不符合这个公式。相反，tomorrow is the 10th/ the 10th is tomorrow 这个例子符合内包型的公式：'x is a'。所以我们有理由认为这样的句子属于内包型中的识别式。Halliday（1994:131）自己也承认，环境型-识别式关系过程与内包型-识别式关系过程很相似。唯一区别是，在环境型-识别式关系过程中，小句的两部分（识别者和被识别者）都是环境成分（circumstantial elements）。Halliday 进一步指出，环境型中归属式与识别式的区别不如内包型中归属式与识别式的区别那么明显。Thompson（1996:95）虽然接受环境型-识别式关系过程，但他指出，Halliday 列举的有些例子很难让他的学生接受。

应该承认，Halliday 所说的环境成分以及环境关系是广义的而不是狭义的。但他列举的情况及所给的例子很少与 tomorrow is the 10th/ the 10th is tomorrow 相似或相近。因此，环境型-识别式关系过程并不存在。换句话说，没有必要把类似于 tomorrow is the 10th/ the 10th is tomorrow 的情况单独列为一种类型。如果这样，环境型关系过程就没有归属式与识别式之分了。

2.3. *所有型关系过程*

根据 Halliday 的界定，所有型关系过程的公式是'x has a'，即实体 x 拥有实体 a。x 和 a 之间是所有和被所有的关系。下面是 Halliday 为所有型关系过程列举的例子：

(8) Peter has a piano（归属式）
(9)a. the piano is Peter's（识别式）
b. Peter's is the piano（识别式）

例（8）是所有型-归属式关系过程，这容易理解。但把例（9a）和（9b）视为所有型-识别式关系过程，则值得商榷。Halliday 之所以认为例（9a）和（9b）属于所有型-识别式关系过程，是因为识别者和被识别者的位置可以相互调换。其实，这两个小句的语义是有区别的。例（9a）的意思是 The piano belongs to Peter，它说明 the piano 的属性之一，即它的所有权或归属。但 the piano 与 Peter's 并不是完全等同的。因为 Peter 很可能还拥有其他钢琴或其他乐器，这些乐器的所有权都可以用 Peter's 来表示。所以 Peter's 并不能够用来确定 the piano 的具体身份。假如说话人 A 指着一堆乐器问说话人 B 这些乐器都是谁的，B 可能说 The piano is Peter's，the violin is Mike's 等等。在这种情况下，说话人 B 显然不可能说 Peter's is the piano。也就是说，例（9a）和（9b）不是无条件地可以互换。

只有在特定的情况下，例（9a）才是识别式关系过程，而且可以调换位置变成例（9b）。比如：有一架钢琴和一把小提琴。钢琴分配给了 John，而小提琴分配给了 Mary。如果一个人已经知道这两样乐器分别分配给了 John 和 Mary，但不知道究竟哪样乐器分配给了谁。假如这个人想知道，我们可以说例（9a）或例（9b）以及下面的例（10a）或例（10b）：

(10)a. the violin is Mary's
b. Mary's is the violin

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说话人还是听话人都会认为 Peter's 指的就是分配 Peter 的那架钢琴，Mary's 指那把小提琴。这样 the piano 与 Peter's 之间、the violin 与 Mary's 之间才能形成识别式关系过程。而这种关系过程与内包型-识别式关系过程又没有本质的区别。所以，把所有型关系过程分为归属式和识别式也没有太大意义。

3. 判断过程类型和模式的依据问题

纵观及物性系统中的六种主要过程，判断一个小句究竟属于哪种过程的主要依据是小句本身的意义，而不是小句的表面形式（特别是谓语动词的形式和种类）。这也是功能语法一贯遵守的原则。但是，在有关关系过程的讨论中，我们发现判断过程类型和模式的依据存在不一致的现象，即多数情况以小句的意义为依据，而有些情况以形式为依据。请看下面的几个环境型关系过程的例子：

(11) Pussy's in the well
(12) Fred is with the doctor
(13) my story is about a poor shepherd boy
(14) my love is like a red red rose

从小句的结构和形式而言，例（11）-（14）可以说是完全一致。它们都是“名词（词组）+ be + 介词短语”，而且符合‘*x* is at *a*’（这里的 is at 代表 is at, in, on, for, with, about, along 等）这一公式。因此，Halliday 把这些情况都视为环境型关系过程。但是稍加分析就不难发现，例（11）和（12）与例（13）和（14）在意义上有本质区别（表 3）：

表 3：环境过程与非环境过程的区别

	例（11）、（12）	例（13）、（14）
区别 1	描述实体（载体）目前的位置（环境）；	描述实体（载体）的内容和特征；
区别 2	实体（载体）的位置可以在瞬间改变；	实体（载体）的内容和特征不能在瞬间（或短时间内）改变；

BEST COPY AVAILABLE

区别 3	有环境成分（如 in the well）	没有环境成分

把例(11)和(12)视为环境型关系过程是容易理解的，因为它们描述实体目前所处的环境。Halliday（1994:130）对环境关系过程的定义是：在环境型关系过程中，两者（实体和对实体的描述）之间的关系往往是时间、地点、方式、起因、伴随、角色、角度等关系。显然，环境过程是从时间、地点、方式、起因等方面来描述实体，而且需要依赖环境成分。例（13）和（14）虽然都有介词短语，但它们并不表示时间、地点、方式、起因等环境意义，而是说明事物的属性。所以，这两个例子既没有明确的环境成分，也不符合环境关系过程的定义。所以，把这两个小句也视为环境型关系过程实在令人费解。笔者认为，如果以意义而不是形式作为判断过程类型的依据，那么例（13）和（14）应该属于内包型-归属式的关系过程。

在所有型关系过程中也存在判断依据不一致的情况。请看两个例子：

(15) Peter has a pinao（Halliday, 1994:132）
(16) Ike has a cold（Fawcett, 1987:159）

例（15）和（16）都被视为所有型关系过程。应该说，无论是根据形式还是根据意义，例（15）都表达了明确的所有关系。但是，例（16）只是形式上的所有关系，而不是意义上的所有关系。例（16）实际上是一个语法隐喻，它是非一致性形式（incongruent form），而例（15）是一致性形式（congruent form）。如果把例（16）改为一致性形式，它应该是 Ike is sick because of a cold。因此，如果根据意义判断，例（16）不是所有型关系过程，是应该是内包型-归属式关系过程。

4. 结语

本文讨论的两个问题在本质上是一个问题，即对关系过程的理解和界定问题。由于自然语言的复杂性和多样性，用为数不多的几种过程来对语言功能进行概括和归类，肯定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Halliday 对关系过程的论述篇幅远远多于其他几种过程，这说明关系过程本身就很复杂。所以，功能语法学者对其有争议也不足为怪。起初，笔者以为取消环境型和所有型过程中的识别式就能解决问题（如表 4）。

表 4：及物性系统的主要关系过程（根据 Halliday 1994:119 修改）

模式 类型	归属式	识别式
(1) 内包型	Sarah is wise	Tom is the leader; the leader is Tom
(2) 环境型	The fair is on a Tuesday	← tomorrow is the 10th the 10th is tomorrow ↑
(3) 所有型	Peter has a piano	← the piano is Peter's Peter's is the piano

但问题没这么简单，因为，如果取消环境型和所有型过程中的识别式，原来属于这两种关系过程（表 4 中的阴影部分）的小句的去向就成为新的问题。它们应该向左移至相应的归属式呢，还是应该向上移至内包型-识别式呢？笔者倾向于把所列举的例句归到内包型-识别式关系过程。但并不是说其他类型的小句都可以这样归类。有的小句可能根本就不属于关系过程。比如 Thompson（1996:95）指出，按现有的分类框架，小句 Looking after the cats occupies all my time 属于环境型-识别式关系过程。但他的学生却倾向于把它看作是隐喻化的物质过程。如果要使关系过程分类框架既能在理论上行得通又能在实际运用中便于操作，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关于判断过程类型依据的一致性，本文也只是提出了问题，供大家来讨论。

参考文献

Eggins, S. 1994. An introduction to systemic functional linguistics. London: Pinter Publishers.

Fawcett, R. 1987. The semantics of clause and verb for relational processes in English. In New Developments in Systemic Linguistics, Volume 1: Theory and Description, ed. M. A. K, Halliday and R. Fawcett, 130-83. London and New York: Frances Pinter (Publishers).

Halliday, M. A. K. 1973. Explorations in the function of language. London: Arnold.

Halliday, M. A. K. 1978. Language as social semiotic: The social interpretation of language and meaning. London: Edward Arnold.

Halliday, M. A. K. 1985.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Edward Arnold.

Halliday, M. A. K. 1994.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2nd edition). London: Edward Arnold.

Thompson, G. 1996. Introducing functional grammar. Edward Arnold (Publishers) Limited.

胡壮麟、朱永生、张德录，1989，《系统功能语法概论》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通讯地址： 100875 北京师范大学外语系<cheng_xiaotang@yahoo.com>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3 July 2002: 318-322 Guangzhou, China

The Influence of Reader Factors on L2 Reading Comprehension

ZOU Qi-ming

In L1 reading research, reader factors such as educational level, prior knowledge, reading tasks and purposes, text-processing strategies, interest and attitudes have been extensively studied. In L2 reading research, researchers are more concerned with the effects of language proficiency, prior knowledge and text-processing strategies on comprehension and recall, neglecting the study of reading tasks and purposes, interest and attitudes. As for the study of text-processing strategies, opinions differ.

Block (1986) pointed out in his study that L2 text-processing strategies were not fundamentally different from L1 text-processing strategies. But Horiba (1996) reached an entirely different conclusion: she found that L2 text-processing strategies were mostly bottom-up, which was quite different from L1 text-processing strategies. The author found out four types of expository text processing strategies in his study and found that language proficiency did not have a significant effect on text-processing strategies. However, as there was no comparison between L1 and L2 reading, no convincing answer could be given to the issue whether L1 and L2 text-processing strategies are similar or different.

Narvaez et al (1999) conducted a study on reading purposes and found that reading purposes significantly affected three types of inferences or processing activities of the subjects. They also found the effect of text types on processing activities. According to their research, the author also conducted a study on L2 reading purposes and found that L2 reading purposes were more complicated than L1 reading purposes and that L2 reading purposes not only affected the subjects' text-processing strategies but also their comprehension and recall. However, due to the weakness in the research design, the experiment was not at all successful and the conclusions were no quite convincing.

Entin and Klare (1985) conducted a study on reader's interest and prior knowledge and pointed out that both interest and prior knowledge had significant effects on the readers' comprehension. Based on his study, van Dijk (1985) pointed out that readers' opinions, beliefs and attitudes would affect their reading comprehension and recall. The author also noticed the interesting effects of readers' interest and attitudes on comprehension and recall.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both L1 and L2 research and his own research, the author offers three suggestions for the further study of these three factors: reading strategies, reading purposes, interest and attitudes.

Keywords: *reading strategies, reading purpose, interest and attitudes, text-processing models, inferences*

Correspondence: *Faculty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Guangdong U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zouqm@163.com>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3期（总第97期）：318-322

读者因素对第二语言阅读理解的影响

邹启明

读者因素历来是第一和第二语言阅读研究的热点。作者在文中讨论了第一和第二语言阅读研究对三个读者因素：阅读策略、阅读目的、兴趣和态度的研究情况，并根据他本人的研究情况，就这三个因素对阅读理解和记忆的制约作用提出他的初步见解，同时也指出他本人实验的不足之处。最后，他还对这三个读者因素今后的研究提出一些建议，供大家参考。

关键词： 阅读策略、阅读目的、兴趣与态度、篇章处理模式、推论

1.　引言

阅读是读者根据自己的主观意识对信息进行处理的过程，因此，读者因素对阅读理解的影响是不可置疑的。第一语言阅读研究探讨了教育水平、背景知识、阅读任务和目的、阅读策略、兴趣与态度等因素对阅读理解的影响（如 Asher 1980; Spiro, 1982; Athey 1982; Van Dijk 1982; Van Dijk and Kintsch 1983; Meyer, 1983; Scardamalia and Bereiter 1984; Entin and Klare 1985; Brown, Ambruster, and Baker 1986; Wilson and Anderson 1986; Yekovich, Walker, Ogle and Thompson 1990; Narvaez, van den Broke and Ruiz 1999 等）。在第二语言阅读研究中，研究者们主要注意语言水平、背景知识、母语和第二语言阅读策略，对阅读任务和目的，兴趣与态度则很少研究。尽管存在种种争议，第二语言阅读的研究者们对读者语言能力和背景知识的制约作用是没有疑义的，但是对第二语言阅读策略则存在不同意见。此外，第二语言读者的阅读目的，兴趣与态度是否与母语阅读相同，是否会影响到读者的篇章处理方式和阅读理解与记忆，也是很值得注意的问题。作者根据他本人的研究，对第二语言读者的阅读策略、阅读目的、兴趣与态度提出一些初步看法，并就今后的研究提出一些建议，供大家参考。

2.　阅读策略

第一语言阅读研究提出三种主要篇章处理模式：由下至上，由上至下，以及综合处理（Adams 1980）。第二语言阅读研究也主要按照这三种模式来分析读者的阅读策略。Block (1986)对9名第二语言学习者进行了一项阅读策略研究，发现了14种篇章处理策略：预测内容，辨认篇章结构，综合信息，质疑信息，解释内容，使用常识和联想，评价行为为与过程，监控理解，改正错误，对文章内容作出反应，句子分析，重复阅读，质疑从句或句子，质疑单词意思。通过对受试者篇章处理策略的归类，他发现两种主要的篇章处理模式：综合处理模式与非综合处理模式。综合处理者注意综合文章信息，对篇章结构敏感，能经常并有效地监控自己的理解。非综合性处理者主要靠个人经验来处理文章信息，不注意信息之间的联系，只注重文章细节而忽视主要内容。Block 指出，语言背景似乎不是影响篇章处理策略的因素，第二语言读者的篇章处理策略与第一语言读者并无本质上的不同。综合处理者虽然在阅读理解方面与非综合处理者没有显著差异，但在校学习成绩明显优于后者。因此，他认为采用综合处理策略的读者有利于提高他们的学习水平。

Horiba (1996)对76名美国和日本大学生也进行了一项阅读研究，但得出完全不同的结论。参加实验的受试者分为三组，第二语言组是40名学习日语的美国大学生，第一语言日语组是20名日本学生，第一语言英语组是16名美国在校大学生。第二语言组和第一语言日语组阅读一篇日语民间故事，第一语言英语组阅读这篇文章的英文译文。通过对受试者有声思维材料的分析，Horiba 发现了9种篇章处理策略：语音处理，单词处理，句子处理，向后推论，延伸推论，预测推论，联想，评论

篇章结构，评论行为。她指出第一语言读者与第二语言读者的篇章处理模式明显不同。第一语言读者注重高层次的篇章处理，第二语言读者由于受语言水平的制约，只注重低层次的篇章处理，体现出由下至上的篇章处理特点。她认为第二语言阅读策略与第一语言阅读策略不同，第二语言读者对文章结构不敏感，很少运用自己的背景知识作联想，主要依靠对单词和句子意思的处理来建立文章的思维表征，因此，他们对文章内容的记忆是不完整的。

根据 Block 和 Horiba 的实验，作者对 64 名中国大学生也做了一次阅读实验（邹 2001）。受试者按照语言水平和阅读的文章分为 4 组，分别阅读一篇高连贯结构或低连贯结构的英语论述文。通过对受试者有声思维材料的分析，作者发现了 10 种推论或篇章处理策略：连接推论，跨题推论，指代推论，词汇推论，延伸推论，预测，期望，质疑，联想和评论（邹 2000）。通过对受试者推论类型的归类，作者发现了四种不同的篇章处理模式：综合处理者，被动追随者，主观处理者，消极处理者。综合处理者注意文章命题之间的联系，能够运用自己的背景知识处理文章内容，体现出综合处理的特点。被动追随者注意命题之间的联系，能够建立起文章的宏观结构，但很少运用自己的背景知识来处理文章内容，体现出由下至上的特点。主观处理者不注意命题之间的联系，只是依靠自己的背景知识来建立文章的情景模式，体现出由上至下的特点。消极处理者既不注意命题之间的联系，也不运用自己的背景知识，只注意单词和句子的意思，体现出由下至上的特点。统计分析证明综合处理者的阅读记忆明显优于主观处理者与消极处理者(F=5.211, p=.003)，但与被动追随者没有显著差异。此外，除了对消极处理模式外，语言能力对其他篇章处理模式没有影响，而文章结构则对综合处理和主观处理模式有影响。这不仅证明了第二语言读者对篇章结构是敏感的，而且能够根据不同的篇章结构来调整自己的阅读策略。

尽管实验基本上是成功的，但也存在不足之处。由于没有第一语言读者的参与，没有办法对第一语言读者与第二语言读者的篇章处理策略和模式进行比较，因此还无法提出有说服力的结论。

3. 阅读目的

阅读目的是指读者希望通过阅读达到的目的，读者的阅读目的往往受阅读任务的制约。第一语言阅读研究指出读者的阅读目的主要分为两类：为学习而阅读和为娱乐而阅读（Lorch, Lorch, and Klusewitz 1993，引自 Narvaez, van den Broke, and Ruiz 1999）。Narvaez 等人(1999)对 20 名美国大学生做了一次阅读目的的实验。 这些受试者按任务分为两组，第一组为学习组，第二组为娱乐组。在实验中，受试者阅读两篇叙述文，两篇论述文，并进行有声思维。通过对受试者有声思维材料的分析，他们归纳出 7 种推论或篇章处理策略：联想，解释，预测，评论，篇章连贯性中断(text-based coherence break)，知识连贯性中断(knowledge-based coherence break)，重复阅读。通过对受试者推论的归类，Narvaez 等人发现不同的阅读目的会影响到读者的推论和篇章处理策略。为学习而阅读的受试者更多地重读文章内容，更多地评价文章内容，并指出知识连贯性中断。此外，文章类型也影响到读者的阅读目的。

根据 Narvaez 等人的研究，作者也对中国读者进行了一次阅读目的的研究（Zou2000）。64 名中国大学生参与了这次实验。在实验前，所有受试者首先回答一份问卷，题目是“你认为阅读英语论述文的目的是什么”。根据受试者对问题的回答，作者发现了中国读者在阅读英语论述文时有四种不同的目的：为提高英语阅读技巧，为了解文章内容，为提高英语水平，为应付考试。统计分析证实受试者的阅读目的受语言水平的影响(F=22.610, p=.000)，与他们的阅读策略显著关联(F=-.372, p=.025)，并影响到他们的阅读记忆(F=6.236, p=.001)。高级组的受试者更偏重于为了解文章内容而阅读，中级组的受试者更偏重为提高英语阅读技巧而阅读。为提高英语阅读技巧而阅读的受试者更多地采取主观处理模式，为了解文章内容而阅读的受试者更多地采用综合处理模式。因此，为了解文章内容而阅读的受试者在阅读记忆方面显著优于为提高英语阅读技巧的受试者。

虽然结果得出显著差异，但实验设计存在重大缺陷。首先，作者对受试者阅读目的的判断是主观的。由于部分受试者在回答问卷时同时提出两个或三个阅读目的，作者采取了“先提先算”(first mention)的方法来判断他们的阅读目的，这一做法不可靠，不能准确地判断他们真正的阅读目的。其

次，由于受试者阅读的文章结构不同，有可能是文章结构，而不是阅读目的影响到受试者的阅读策略或篇章处理模式。第三，受试者的英语水平不同，因此，他们在阅读记忆方面的差异很可能是语言水平，而不是阅读目的所导致的。鉴于以上问题，本次实验还不能算是成功的，还有待今后进一步的研究。

4. 兴趣与态度

读者兴趣与态度也是影响到读者阅读理解的重要因素。Entin 和 Klare (1985)对读者兴趣和背景知识进行了一项研究。他们首先让受试者回答一份问卷来判断读者对题目的兴趣和背景知识，然后让受试者做 12 段文章的填空练习（cloze text）。这 12 段文章的题材均不相同，分为难度高与难度低两个版本。通过对受试者数据的统计分析，他们发现读者兴趣和背景知识对理解能力有显著影响。Van Dijk (1982)根据他的研究，讨论了读者的信仰、观点和态度对阅读理解的影响。他指出读者在阅读过程中往往会按照自己的价值观和信仰对文章的观点做出评论，形成他对文章观点的态度。这些态度会影响到他对文章内容的理解。他以《新闻周刊》的一篇政治文章为例，指出受试者如何按照自己的政治信仰对文章观点作出评论和解释，得出与文章观点完全相反的观点，并将自己的观点作为文章的观点储存在记忆里。

尽管作者没有专门研究研究读者兴趣与态度对阅读理解的影响，但在研究中也发现读者兴趣与态度的确会影响到他们的阅读理解和记忆（Zou 2000）。在实验中，受试者阅读一篇关于保护老虎的文章。作者发现受试者的延伸推论和联想往往与他们对动物保护这个题目的兴趣有关。对这个问题感兴趣的受试者往往会做大量的延伸推论和联想，对文章内容作出解释，而且会将自己的解释作为文章内容，写到即时书面记忆里。读者态度也同样影响到他们对文章内容的理解。例如，文章里有这么几段话：

> But the local people thought differently. They accused the Project of sacrificing human interest for the tigers. As the Project took away some rich forests, their living space was much reduced. Besides, tigers often came out of the areas to hunt. Consequently, human lives were in danger. The scientists, however, argued that tigers only attacked people when they were scared. If people could keep away from the areas, they would never be harmed. The press did not agree with them.

作者发现不少受试者都是根据他们自己的态度对这两种观点作出评价或指代推论，并按照自己的观点和态度来组织自己对文章内容的思维表征。例如，有些受试者就认为最后一个句子里 them 是指村民，而不是科学家，并将自己的观点写在即时书面记忆里，从而导致理解错误。

5. 建议

根据以上研究，作者就这三个读者因素的研究提出以下建议，供大家参考：

1. 阅读策略：在研究这个问题时，应当注意比较性研究，既要比较第一语言读者和第二语言读者的阅读策略，也要比较第二语言阅读和母语阅读策略，以判断第一语言和第二语言阅读策略是否存在本质上的不同，第二语言阅读策略是否是母语阅读策略的转移。此外，如何界定阅读策略并对它们进行归类也是十分值得研究的问题。
2. 阅读目的：在研究这个问题时，要注意排除语言水平，文章结构等因素的干扰作用。同时，要注意阅读任务，文章类型（叙述文和论述文）对读者阅读目的的影响。此外，如何设计问卷来了解读者第二语言阅读的真正目的，也是十分值得探讨的问题。
3. 兴趣与态度：读者兴趣与态度一直是第二语言阅读研究的空白。在研究这些问题时，必须事先设计好问卷，充分了解读者的兴趣与态度，并在实验中检验读者兴趣和态度与他们的篇章处理模式，推论类别以及理解和记忆的关系。

如果我们能够清楚了解第二语言阅读中读者因素对阅读理解和记忆的影响，就能在阅读教学中

有针对性地培养学生的阅读策略，帮助他们确立正确的阅读目的，引导他们避免因个人兴趣和态度而导致的误解。

参考文献

Adams, M. J. 1982. Models of reading. In *Language and Comprehension*, ed. Le Ny and Kintsch, 193-206. Amsterdam: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Asher, S. R. 1980. Topic interest and children's reading comprehension. In *Theoretical Issues in Reading Comprehension*, ed. Spiro, Bruce, and Brewer , 525-554. Hillsdale: N. J.: Erlbaum.

Athey, I. 1982. Reading: the affective domain reconceptualized. In *Advances in Reading/Language Research*, Vol. 1, ed. Hutson, 203-217. London: Jai Press.

Block, E. 1986. The comprehension strategies of second language readers. *TESOL* 20/3:463-494.

Brown, A. L., Armbruster, B. B. and Baker, L. 1986. The role of metacognition in reading and studying. In *Reading Comprehension: from Research to Practice*, ed. Orasanu, 49-75. Hillsdale: N. J.: Erlbaum.

Entin, E. B. and G. R. Klare. 1985. Relationships of measures of interest, prior knowledge, and readability to comprehension of expository passage. In *Advances in Reading/Language Research*, Vol. 3, ed. Hutson, 9-38. London: Jai Press.

Horiba,Y. 1993. The role of causal reasoning and language competence in narrative comprehension. *Studies of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15:49-81.

Meyer, B. J. F. 1983. Text structure and its use in studying comprehension across the adult life span. In *Advances in Reading/Language Research*, Vol. 2, ed. Hutson, 9-54. London: Jai Press.

Narvaez, D., van den Broek, P., Ruiz, A. B., 1999. The influence of reading purpose on inference generation and comprehension in reading. *Journal of Education Psychology*, 91/3: 488-496.

Scardamalia, M. and C. Bereiter. 1984. Development of strategies in text processing. In *Learning and Comprehension of Text*, ed. Mandl, Stein, and Trabasso, 379-406. Hillsdale: N. J.: Erlbaum.

Spiro, R. J. 1982. Subjectivity and memory. In *Language and Comprehension*, ed. Le Ny and Kintsch, 29-34. Amsterdam: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Van Dijk, T. A. 1982. Opinions and attitudes in discourse comprehension. In *Language and Comprehension*, ed. Le Ny and Kintsch, 35-51. Amsterdam: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Van Dijk, T. A. and W. Kintsch. 1983. *Strategies of discourse comprehension*. Orlando: Florida: Àcademic Press.

Wilson, P. T. and Anderson, R. 1986. What they don't know will hurt them: The role of prior knowledge in comprehension. In *Reading Comprehension: from Research to Practice*, ed. Orasanu, 31-48. Hillsdale: N. J.: Erlbaum.

Yekovich, F. R., C. H. Walker, L. T. Ogle and M. A. Thompson. 1990. The influence of domain knowledge on inferencing in low-aptitude individuals. In *Inferences and Text Comprehension*, ed. Graesser & Bower, 259-278. London: Academic Press.

Narvaez, D, van den Broek, P, and A. B. Ruiz. 1999. The influence of reading purpose on inference generation and comprehension in Reading.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91/3:488-496.

Zou, Q. 1999. *On line causal inferences in L2 expository text processing*. Ph. D dissertation, Guangdong U of Foreign Studies.

邹启明，2000，在线关联推论对第二语言论述文阅读的影响。《现代外语》第 4 期，410-417 页。

邹启明，2001，中国学生英语论述文篇章处理模式。《现代外语》第 2 期，201-205 页。

通讯地址： 5104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英文学院 <zouqm@163.com>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3 July 2002: 323-330

Chomsky: Beyond Explanatory Adequacy

XIONG Jian-guo

Since the advancement of the three adequacies, i.e. observational adequacy, descriptive adequacy and explanatory adequacy by Chomsky (1965) as the standard for evaluating grammatical theories, there has been a standing tension between descriptive adequacy and explanatory adequacy. On the one hand, a grammar theory must be rich enough to cover all the undeniable facts of a certain language; on the other hand, it must be simple enough to provide an answer to Plato's problem in language, or to satisfy the learnability condition. To resolve this tension has always been the final objective of universal grammarians. A lot of distinctive progress has been made along this line of exploration. The rising of the principles-and-parameters approach in the 1980s made this line of researches more promising than ever. During the same period, we have the 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 which has achieved unprecedented success in terms of explanatory adequacy. However, a satisfactory resolution to the above-mentioned tension has not been achieved yet. This has prompted researchers to explore more deeply into the secrets of human languages, in particular the initial state of the faculty of language. In 1995, Chomsky puts forth the *Minimalism Program* (MP) that features a remarkable break from previous theories of universal grammar. In this theory, the principle of economy characteristic of natural sciences has been made the most advantage of. Nevertheless, researches along this line have not stopped here. Frequent modifications and improvements have been made to the minimalist ideas advanced in MP: we have *Derivation by Phase* (DbP) and *Minimalist Inquiries: a Framework* (MI) only a few years after the advancement of MP. Now, *Beyond Explanatory Adequacy* (BEA) (Chomsky 2001) has been put before us. With a careful comparison among these versions of Universal Grammar, we can observe many notable differences. Nonetheless, the direction of such researches has always remained the same: the quest for the theory that best addresses the tension between descriptive adequacy and explanatory adequacy. This idea is most obviously reflected in BEA.

With all those things in mind, we try to provide, in the present paper, a tentative account of the main points advanced in BEA, which is a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ideas sketched in MP, MI and DbP. The ideas herein differ from previous ones most remarkably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first, the displacement phenomenon in language is no longer treated as an "imperfection", but is the result of the free operation Internal Merge; second, formerly feature-movement and s-selectional features are canceled; third, a brand-new approach to adjunct is put forward.

Keywords: *phase, merge, Agree, adjunct*

Correspondence: *Department of Postgraduate Studies, PLA Foreign Language U, Luoyang, Henan 471003, P.R. China < jianguoxiong@163.com >*

现代外语（季刊）第 25 卷 2002 年第 3 期（总第 97 期）：323-330　　　　中国・广州

Chomsky: Beyond Explanatory Adequacy[*]

熊建国

本文对 Chomsky: *Beyond Explanatory Adequacy* 的要点进行了尝试性阐释。*BEA* 是 *The Minimalist Program*、*Minimalist Inquiries* 以及 *Derivation by Phase* 中所阐述的观点的进一步发展。该文与前期理论最显著的差异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认为语言中的异位现象并不是语言的瑕疵，而是无代价操作内部合并的产物；二是取消了特征移位和语义选择；三是提出了对附加结构的全新分析方法。

关键词： 语段、合并、一致、附加结构

众所周知，观察充分、描写充分和解释充分是乔姆斯基(1965)提出的评价语法理论的三个原则。它们已成为衡量语法理论的标准。这三个充分性之间呈梯度关系：一种语法理论至少必须满足观察充分和描写充分两个标准，作为最高标准的解释充分则是普遍语法所追求的最终目标。现在观察充分已为描写充分和解释充分所取代，三原则变成两原则。但描写充分和解释充分之间却存在一种矛盾：一方面，世界众多语言表现出来的显著差异要求语法理论具有强有力的描写能力，即描写充分；另一方面，人类表现在语言习得中的快速性和普遍性则要求语法理论具有很大的限制性，即解释充分。换言之，一种语法理论既要能描写语际和语内的各种差异，又必须力求简洁以满足语言的可学性条件。

长期以来，句法学家们都在为探求两者之间的融合进行努力。问题之初，矛盾似乎不可调和。但原则与参数理论(principles-and-parameters framework)的提出为这方面的探索指引了一个前进的方向。不管是当年的管约论还是当前的最简方案理论都是沿着这个方向努力的结果。解释充分一直被当作三原则中的最高标准，这一点未曾受到置疑。但是乔姆斯基本人在其 *Beyond Explanatory Adequacy*(以下简称 *BEA*)一文中指出：寻求达到比解释充分更深层次的解释，不但要了解语言具有何种特征，而且要解释语言为何呈现如此特性，这不是不可能的事(we can seek a level of explanation deeper than explanatory adequacy, asking not only what the properties of language are, but why they are that way)。

从本质上来说，*BEA* 是对 *The Minimalist Program* (*MP*)，*Minimalist Inquiries: the Framework* (*MI*) 以及 *Derivation by Phase* (*DP*)中所阐述的观点的进一步发展。其理论出发点与前期理论同出一辙，但同时也反映了乔氏对语言的全新观念[1]。下面，我们将对 *BEA* 反映的观点进行阐释。

在 *BEA* 中，乔氏认为研究语言就是研究一种人类内在的特性，即人类大脑中专管语言的所谓“语言器官”(Faculty of Language，FL)。这种观点即是语言研究中的“生物语言学” 方法(bio-linguistic approach)。乔姆斯基认为这种方法与其他方法相比，具有某种优势，因为任何一种解释性的语言研究方法都以其为先决条件。

FL 是人类所独有的，在很多方面具有普遍性。FL 具备一个由遗传决定的初始状态 S_0(initial state)，S_0 中的参数值都未设定。FL 可能达到的每一状态(attainable state)都是对参数值已定的 S_0 的进一步规定(specification)[2]。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包含 S_0 的每个终到状态(attained state)可能就是一种内化(internal，I)语言 L。S_0 将原始语言数据(primary linguistic data，PLD)映射到 L。语言研究的任务就是发现满足描写充分和解释充分的语言理论。描写充分是针对个别语法 L 而言的，而解释充分则是针对

---

[*] 本文写作过程中得到导师程工教授的悉心指导，在此诚表谢意。同时感谢匿名审稿人所提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1] 我们把 MP、MI、DbP 和 BEA 之间的主要区别总结于文末所附的表格中。

[2] 这即所谓“强一致性”命题(Strong Uniformity Thesis)；另根据惯例，对于一些术语的汉译，我们采取以下原则，凡已得到承认的译法，我们则采用之，如果尚未有对应汉语译法，笔者则根据自己的理解试译之，不当之处，恳请各位专家不吝赐教。

普遍语法S_0而言的。

但语言习得的初始条件不限于S_0本身，每种获得的语言(attained language)是下面三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

(1) a. 个体经历(即PLD)，它在S_0所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选择；
  b. S_0本身，这是生物进化的产物；
  c. 有机体(organic systems)的普遍特征。

此处的有机体指以高效运算原则(principles of efficient computation)为基础的运算系统(computational systems)。

S_0可进一步分解为两种因素：已获得原则性解释的和尚未得到解释的因素。前者是与FL交互作用的各系统对FL作出的限制条件。语言要能被使用就必须满足“接口”条件(interface condition，IC)：L生成的表达式必须能为运动感知系统(sensorimotor systems，SM)和意念概念系统(conceptual-intentional systems，C-I)所解读。所以，如果L的某些特性可以从IC的角度进行解释，那末就可以认为这些特性得到了原则性解释。最简理论的目标就是寻求用基于高效运算的普遍条件来阐释一切语言特征。

总结起来，语言习得应满足的初始条件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2) a. S_0中尚未得到原则性解释的因素；
  b. 接口条件IC，即S_0中已得到原则性解释的部分；
  c. 有机体的普遍特征。

(2b，c)属于“超越解释充分”的原则性解释部分。基于此的“强式最简命题”(strong minimalist thesis，SMT)认为：

(3) 目前尚未得到原则性解释的所有因素都可以通过接口条件或有机体的普遍特征进行解释，意即条件(2a)是不存在的。

语言的所有可用特征集{F}由S_0决定。每种具体语言L从{F}中一次性选择子特征集［F］并将其一次性组合成L的词库(lexicon，LEX)[3]。在生成具体推导式D(derivation)时，L首先从LEX中一次性选取推导所需的词汇项LI (lexical item)，组成词汇矩阵LA (lexical array)，如果LEX中的词汇项在推导中不只使用一次，LA就被称为列举N (numeration)。推导式的最终形式是一个音义结合体<PHON，SEM>，其中PHON和SEM分别由SM系统和C-I系统处理。

在*BEA*中，乔姆斯基假设L由三部分构成：狭义句法部分(narrow syntax，NS)、语音部分Φ(phonological component，PHON)和语义部分Σ(semantic component，SEM)。其中，NS把LA映射到推导式D_{NS}上；Φ把D_{NS}映射至PHON；Σ则将D_{NS}映射至SEM部分。Σ在所有L中是统一的，NS也具有相同特性，各L之间的参数性差异仅限于LEX。与此相反，Φ在不同L中有不同的表现。映射满足包干条件(inclusiveness condition)，即在映射过程中不能引入新的成分，只能对已选成分进行重新排列组合。NS也遵循这一条件。L的三个组成部分在同一循环周期内循环运转。换言之，Φ和Σ对NS生成的单位起作用，三部分平行循环。L中有一个转移操作(TRANSFER)，作用于由NS生成的推导式D_{NS}。该操作定义如下：

(4) TRANSFER把D_{NS}移交给Φ和Σ。

上述推导过程可以图示如下，其中PH表示语段(亦可参考Tang 2001；熊仲儒 2002)：

---

[3] 经典生成语法理论认为词库是“语言例外项的清单”(a list of exceptions)。

图 1 语段推导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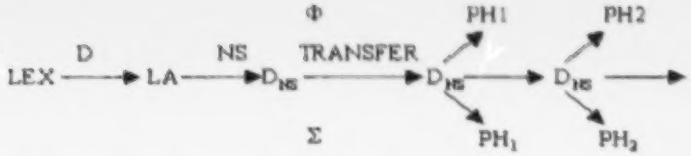

由于运算以循环的方式把 LA 按单位映射于<PHON，SEM>，因此，严格说来，不存在单一层次的逻辑式(LF)。这里所谓单位指的是语段(phase，PH)，语段包括 CP 和 *v*P，不包括 TP。其原因见后文。当一个语段被移交给Φ时，它就被转换成语音表达式 PHON，这种操作是与 NS 推导平行进行的。Φ不会保留前一个语段的信息。因此，全局性的语音特征如语调是被添加在Φ的生成式之上的。(5)式表示一个典型的语段：

(5) PH = [α [H β]]

(5)式中，α-H 是语段 PH 的边缘(edge)，H 是中心词，β 则是 H 的语域(domain)。在 PH 中，仅有位于其边缘的成分可以提升。在 D 推导至 PH 阶段时，β 已被拼读出来(spell-out)，但拼读尚未作用于 PH 的边缘。因此，中心词移位等操作就可能进行。这即是所谓的“语段不可渗透”条件(Phase Impenetrability Condition，PIC)。假如语段 ZP 包含语段 HP，则 PIC 可表述如下：

(6) PIC：ZP 阶段的操作不能作用于 H 的语域，操作的范围仅限于 HP 的边缘。

PIC 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Φ的搜索(search)和记忆负担，因此可以在 IC 上得到解释。

乔氏认为，LA 是生成 D 的“原子”，在 NS 中不发生内部变异。换句话说，语言中不存在特征移位，相应地也没有附着特征的“修正词汇项”(modified lexical items，MLIs)[4]。

合并(merge)是 NS 中不受限制的无代价操作。它把两个语言单位 α 和 β 合成一个新单位，即{α，β}。除此之外的任何操作都需要经验性证据的支持(empirical-motivation)。合并而成的新单位或者用 α 或者用 β 识别，这即{α，β}的标识(label)，因此用作标识的成分始终是中心成分。

乔姆斯基从上述观点出发，认为推导过程中不存在所谓的“m-command”(R(H，SPEC))关系，但有“c-command”(R(SPEC，H))关系存在。

接口条件 IC 要求 PHON 明确词序；SEM 仅含层次语义信息而不含语序信息。Φ-PHON 和Σ-SEM 之间不发生交互作用。C-I 系统要求 SEM 表达多种语义特征，其中包括被乔氏称为“题元理论”(theta-theoretic)特征的主目结构(argument structure)。此外，C-I 还需其他语义信息，如与辖域及语篇相关的特征。乔姆斯基把各种语义特征归入两类：主目结构和其他[5]。总之，NS 推导必须为 SM 接口指派语序和 C-I 接口指派各种语义特征打下基础。

L 的语序是由中心词参数(head parameter)和另一原则一次性设定的。该原则规定标识成分(specifier，SPEC)位于中心词之前。乔姆斯基在此提及 Kayne(1994)关于语序的观点，但持反对意见。且未对此作详细论述。

BEA 与前期理论最大的区别表现在对语言中的异位(displacement)特征的处理上。*BEA* 以前，异位被认为是语言的一个瑕疵，因而需要理据。但在 BEA 中，乔氏认为异位不是语言中的瑕疵，相反，没有异位现象的语言倒存在美中不足。出于这种考虑，乔姆斯基把合并分为外部合并(external merge)和内部合并(internal merge)。外部合并即前期理论中的合并，在这种情况下，被合并的成分 α 和 β 是独立的对象；在内部合并的情况下，α 和 β 两者之一构成剩余者的一部分，合并结果产生异位现象。扩展条件规定从语言单位 α 内部发生的异位的着陆点应为 α 的边缘，结果产生一个的新的 SPEC。内

---

[4] 注意，这一点与 *DbP* 相同，与 *MI* 相异。

[5] 这儿的其他包括除主目结构之外的所有特征。

部合并在原位上留下一个拷贝，因此重构(reconstruction)不是一种操作。这即“拷贝移位”理论(The Copy Theory of Movement)，乔氏认为对此不应该存在争议，这是一个零假设(null hypothesis)。

如前所述，TRANSFER 在语段平面起作用。此时，内部合并可在 TRANSFER(或拼读 Spell-Out，S-O)之前也可在其后进行。在 TRANSFER 之前，则产生显性移位现象；在 TRANSFER 之后，则产生隐性移位现象。隐性移位时，移位的成分在原位被拼读出来(spelled out *in-situ*)。两种移位产生语对(pair)<α，β>，其中，α 是位于边缘的成分，成分统制(c-command) β。在隐性移位的情况下，α 在拼读时失去其语音特征；显性移位时，β 失去其语音特征。两种移位都是“拷贝移位”。“拷贝”可定义如下：

(7) *当 K 和 L 之间的区别仅在于 K 缺少 L 的语音特征时，K 就是 L 的拷贝。*

乔姆斯基指出，内部和外部合并的使用都受到限制[6]。由此，可以把两种语义特征与两种合并对应起来：主目结构与外部合并对应(产生基础结构)，其他语义特征对应于内部合并(产生派生结构)。

由于“题元”特征取决于具体结构和中心词的语义特征 SEM(H)，因此语义选择(s-selection)特征就不复存在。这就意味着接口条件 IC 必须被弱化，这种条件可能是：L 产生无限种命题结构(CP 或 *v*P)，LEX 中的词项在推导过程中进入这些结构。相应地，取消语义选择特征可能导致语义选择得不到满足，但这不会阻碍推导成功，只会产生变异语言单位，NS 推导可以即时侦测到这种变异。

如上所述，C-I 接口规定了外部合并的作用。那末，内部合并由什么决定呢？乔姆斯基认为内部合并取决于 C-I 接口的“非题元”(nontheta-theoretic)性特征，特别指与辖域及语篇相关者。PIC 条件要求内部合并必须经由连续(successive)语段的边缘循环进行。注意，语段 α 中内部合并必需的额外边缘位是可选的，且不具题元角色。这种可选性已在词库中规定，作出这种规定的是中心词的 OCC 特征[7]。OCC 的定义如下：

(8) *α 是某种成分 β 的一个事件*[8](I must be an occurrence of some β)。

OCC 特征仅在必需时发生作用，即仅当 SEM 的某种语义特征无法用其他方式表达时起作用。换言之，仅当 OCC 的使用能产生新的与辖域或语篇相关的特征时，中心词 H 才选择 OCC。当 H 选择了 OCC 时，这种特征通过内部合并得到核查。内部合并反映了 head-head 关系，不需要 SPEC-head 关系，这与下述命题是一致的：

(9) *表面上表现为 SPEC-H 的关系实质上是隐含最小搜索*(minimal search)(*即局部* c-command)*的* head-head *关系。*

该命题与强式最简命题 SMT 相吻合。

众所周知，IC 要求所有特征具有可解读性，但事实是推导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可解读特征 uF((un-interpretable features)。显然，这些特征必须在推导式 D_{NS} 被移交给 Σ 之前通过某种方式被删除。格-一致(case-agreement)系统即是这方面的一个例证。该系统中不可解读特征包括：名词的结构格(structural case)，与名词一致的语类的 ϕ-特征，与主语一致相关的 T，以及与宾语一致的 v 等。

当不可解读特征满足某种结构条件时即可被删除：即 α 的某个不可解读特征必须与某个语类 β 的可解读特征处于适当的关系之中。此外，β 必须具有完整的特征集(complete)。名词总是具有完整的特征集，因此可核查与其一致的语类的 ϕ-特征；分词的特征集不完整，不能核查格；T 可完整也可不完整，如果是后一种情况 T 就不能核查格，只有在被 C 选择的情况下 T 才可以进行特征核查，因为仅当此时 T 具有完整的特征集。所以，参与特征核查的语对<H，H′>中至少得有一个具有完整的特征集，且两者必须处于适当的关系之中。从运算的理想性来看，<H，H′>中两者之一必须是某个结构 α={H，XP}的中心成分 H。H 被称为探针 P(probe)，搜寻 XP 中的目标 G(goal)：P c-commands G。如

---

[6] 前面说合并是一种无代价的操作，是不受限制的，似乎与此矛盾。

[7] OCC 特征实质上就是以前的 EPP 特征，只不过换了个称呼而已。

[8] β 的一个事件指 β 的姊妹成分。

果 P-G 构成的关系满足相应条件，则 P 和 G 的不可解读特征被删除。从以上可以看出，P 和 G 之间有一种一致操作 Agree，当 P 和 G 处于适当的关系之中时，删除 P 和 G 的不可解读特征。这进一步证明 SPEC-head 关系是不存在的。由此可见，合并本身不能核查 OCC 特征；内部合并需要 Agree。因此有，Move = Agree + Pied-piping + Merge。同理，外部合并也不足以核查 OCC 特征。

如前所述，仅当语对<P，G>中 P、G 之一具有完整的特征集，并且 P 和 G 处于活跃状态(active)时，Agree 才能删除它们的不可解读特征。其特征被删除后，P 和 G 不能再进入 Agree 操作。P-G 的这种核查关系限于局部范围之内。与 *DbP* 不同的是，BEA 认为 P 可以搜寻以其为中心词的语段 PH 中的任何匹配成分，同时删除不可解读特征；在 DbP 中，G 必须是最近的匹配成分。这就是说，中心词 H 驱动的(内部和外部)合并和 Agree 操作是同时进行的。

乔姆斯基认为不可解读特征［uF］进入 LEX 时其值未被设定，由 Agree 操作赋予。匹配(match)是无区别(nondistinctness)而非同一(identity)。［uF］有如下三个特征：首先，［uF］的值必须由 Agree 赋予；其次，［uF］一被赋值就得从 D 中删除；第三，［uF］必须在被删除之前由 TRANSFER 移交给 Φ，因为它可能在 PHON 中有所反映。理想情况是，对［uF］的赋值操作属于 TRANSFER 的一部分。由此可知，TRANSFER(即 S-O)是循环进行的。TRANSFER 可以记住语段长度。简言之，为最大程度地减少 S-O 的记忆负担以及最大程度地增加循环推导对 Φ 的简化作用，语段应尽可能小。

从以上可以看出，语言 L 中存在不可解读特征和 Agree 操作。它们有什么存在的理由呢？乔姆斯基以格一致系统中的特征为例对此进行了尝试性回答。格一致特征可以分为如下三类：

(10) a. 探针 P(T 和 v)的 φ-特征(此处 T 具有完整的特征集，即由 C 选择者)；
    b. 目标 G(N 或 D)的结构格；
    c. 探针的 OCC 特征。

内部合并需要上述三种信息才能进行：操作的目标(target)由探针 P(10a)决定，此外，P 还决定与之合并的语类；目标 G(10b)决定内部合并操作的对象；OCC(10c)则决定合并所需要的语位。

如果诸如上述不可解读特征是产生异位现象的机制，则上面所提出的问题就有了答案。需要注意的是，异位是无代价的，其运作取决于接口条件 IC，即 SEM 层面语义理解的双重性。因此，不可解读特征和 Agree 操作从(2a)转入了(2b, c)，得到了原则性解释。

接下来，乔姆斯基讨论了附加结构(adjunct)的生成方式。我们知道，语言 L 中有置换(substitution)和附加(adjunction)两种结构生成方式。乔姆斯基把它们分别称为集合并(set-merge)和对合并(pair-merge)。在集合并中，被合并的对象 α 和 β 处于一种对称的关系之中，合并的结果为"简单结构"；在对合并中两者是非对称的。接口条件 IC 对 SEM 层面语义表达多样性的要求可由谓词合成(predicate composition)操作满足，但集合并只能产生双重理解，即主目结构和边缘性特征(edge properties)。只有对合并才有此功能，这即其存在的理由。对于这种结构的生成方式，乔姆斯基认为，附加操作是循环进行的。在由 α 被附加于 β 所产生的附加结构<α，β>中，首先由集合并生成 β，然后附加操作将 β 代之以<α，β>。<α，β>结构的非对称性正反映出 β 是由集合并生成的这一特性。Σ 层面合成产生<α，β>的语义角色。现举例说明如下：

(11) [$_{wh}$ which [$_{\alpha}$[$_{NP}$ picture [$_{\beta}$of Bill]] [$_{ADJ}$ that John liked]]] did he buy t$_{wh}$

上列中，ADJ 在底层(base position)被附加于 NP 之上，［DET <ADJ，NP>］以常规方式获得题元角色，其中谓词合成操作作用于 ADJ 和 NP。［DET <α，β>]在 SEM 层面处于一个结构(configuration)之中。附加操作并不改变 β 的性质。因此，如果在 α 被附加于 β 之前，成分 X c-commands β，那么在附加操作作用之后，X 仍 c-commmands <α，β>结构中的 β，但 X 不 c-commands α。当<α，β>在 SEM 层面被拼读出来时，<α，β>已成为一个简单结构。比如，如果例(11)出现在"he asked"的后面，"John"就要受条件 C(condition C)的约束，即大主语"he" c-commands "John"。基于此，乔氏认为存在一个把对合并结构<α，β>转换为集合并结构{α，β}的操作 SIMPL，该操作属于 TRANSFER 的一部分。由于在显性移位中，移位操作先于 TRANSFER，所以 SIMPL 不会对 PHON

产生影响，却可能影响 SEM；在隐性移位中，TRANSFER 发生在移位之前，因此 SIMPL 的作用可在 PHON 和 SEM 中有所体现。需要注意的是，SIMPL 操作只是 TRANSFER 的一个可选项，当其把<α，β>转换为{α，β}后，{α，β}就附带了语序信息。

由此可见，在<α，β>中，α 是在 β 拼读出来时被附加于 β 的。因此就有：

(12) 在<α，β>中，α 和 β 在推导过程的相同阶段被拼读出来。

乔姆斯基认为(12)具有理论和实际意义。理论上，统一了对一些语言事实的解释，同时也为附加结构提出了一个理论框架；实践上，可以取消一些操作，如插入(INSERT)，延迟合并(late-Merge)，数量词提升(quantifier-raising，QR)等。乔姆斯基从上述观点出发，重新分析了涉及插入、延迟合并和数量词提升的语言结构，如承前省略结构(antecedent-contained deletion，ACD)。他认为，例(13a)和(14a)的底层形式分别为(13b)及(14b)：

(13) a. we saw [$_{NP}$ a painting] yesterday [$_{ADJ}$ from the museum]
b. we saw [$_{NP}$ a painting] yesterday, (that is,) a painting (one) [$_{ADJ}$ from the museum]
(14) a. John [$_{VP}$ likes [$_{NP}$ every boy Mary does <likes t>]]
b. John likes every boy, (that is, more accurately,…) every boy Mary likes

在此前的研究中，研究者们(如 Fox 2001 和 Nissenbaum 2000)认为(13a)中的“a painting”由 QR 隐性地提升至右侧，即 ADJ 在循环结束时被合并起来(post-cyclically merged)。乔姆斯基则认为，(13a)的深层形式应是(13b)，附加结构中的“a painting”遵循普遍的省略原则而被删除。这样解释的话，类似于例(13)的句子的辖域及其他相关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并且这种解释也不需要 QR，从而简化了相关理论。

例(14)是一个承前省略 ACD 结构。对这种结构的惯常分析认为，ACD 结构是 QR 操作提升 NP 的结果。但这种解释与最简单的移位理论，即“拷贝移位”理论相悖。Fox 认为诸如(14a)的 ACD 结构的底层形式为(15)：

(15) John [$_{VP}$ likes [$_{NP}$ every boy]]

QR 操作将 NP 提升至右侧，此时关系从句与原句合并。乔姆斯基认为应该使用与(13a)相似的方法来分析 ACD 结构。这样分析的好处在于：不但取消了延迟合并和 QR，而且与(12)保持了一致。更重要的是，ACD 结构所表现出来的独特性质也得到统一解释，因此 ACD 结构已不再作为一种独特的语言现象而存在。乔氏认为，对附加结构的处理也可从(2a)并入到(2b，c)。

最后，乔姆斯基讨论了把 CP 和 *v*P 处理为语段的原因。接口条件 IC 规定，语段在语音、语义方面必须连贯和独立。从语义上来看，*v*P[9]和 CP 是命题结构：*v*P 具有完整的主目结构；CP 则是具有时 T(Tense)、事件结构(event structure)以及语势(force)的最小结构。从语音上来看，相对于 VP、TP 等来说，*v*P 和 CP 的可分离性更大[10]。*v*P 和 CP 被称为强语段，不及物动词短语 VP 因不能提供移位者陆点 OCC 位而被认为是弱语段。语段中的操作是平行进行的，操作的可行性也是在语段中得到评估的。

综上所述，在 *BEA* 中，乔姆斯基从哲学角度进一步发展了 *MI* 和 *DbP* 中的观点，把对最简理论的探索推向了一个新的层次和高度；同时，*BEA* 也为此类研究指出了前进的方向。当然，乔姆斯基为我们提供的只是一个理论框架和指导思想，语言中的众多具体问题还有待广大语法工作者自己去探寻答案。从这个意义上来说，*BEA* 为广大研究者留下了广阔的发挥空间。笔者认为，沿着这个方向前进，一定能发现隐藏在千差万别的语言现象之后的语言共性，从而为构建整个普遍语法体系作出贡献。正如伽利略所说，毕竟世界是“完美”的。

---

[9] 除非特别说明，*v*P 均表示及物动词短语。

[10] 可分离性是指出现在诸如分裂句中的能力。

参考文献

Berwick, R. C. and A. S. Weinberg, 1984. *The grammatical basis of linguist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Bresnan, J.1982. Control and complementation. In *The Mental Representation of Grammatical Relations*, ed. J. Bresnan, 282-390.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Bresnan, J. and R. M. Kaplan. 1982. Introduction: Grammars as mental representations of language. In *The Mental Representation of Grammatical Relations*, ed. J. Bresnan.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Chomsky, N.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Chomsky, N. 1970. Remarks on nominalisation. In *Readings in English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ed. R. A. Jacobs & P. S. Rosenbaum. Waltham, MA: Ginn and Co.

Chomsky, N. 1986. *Barriers*.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Chomsky, N. 1993. A minimalist program for linguistic theory. In *The View from Building* 20, ed. K. Hale, and Keyser, Samuel Jay, 1-52.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Chomsky, N. 1994. *Bare phrase structure*. Ms., MIT.

Chomsky, N.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Chomsky, N. 2000a. *New horizons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and mind*.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omsky, N. 2000b. Minimalist inquiries. In *Step by Step: Essays in Minimalist Syntax in Honor of Howard Lasnik*, ed. Martin et al.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Chomsky, N. 2001a. Derivation by phase. In *Ken Hale: A Life in Language*, ed. Kenstowicz, ed.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Chomsky, N. 2001b. *Beyond explanatory adequacy*. Ms. MIT.

Epstein, S. David & Norbert Hornstein. 1999. Introduction. In *Working Minimalism*, ed. S. David Epstein & Norbert Hornstein.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Fox, D. 2001. *Antecedent contained deletion and the copy theory of movement*. Ms., Harvard.

Nissenbaum, J. 2000. *Investigation of covert phrase movement*. PhD Dissertation, MIT.

Tang, Sze-Wing. 2001. From MI-DbP to BEA. *Linguistic Society of Hong Kong Newsletter* 40: 11-14.

熊仲儒，2002，存现句与格理论的发展。《现代外语》第 1 期，35-47 页。

通讯地址： 471003 河南洛阳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六系

附录：MP、MI、DbP 和 BEA 的主要区别

	MP	MI	DbP	BEA
认知系统和行为系统	都属于 FL	行为系统外在于 FL	行为系统外在于 FL	行为系统外在于 FL
基本操作	合并和移位	合并与一致	合并与一致	内部和外部合并
合并	无代价	无代价	无代价	无代价
异位现象		瑕疵	瑕疵	不是瑕疵
移位	有代价	有代价	有代价	无代价，改称内部合并
移位方式	特征吸引	探针和目标	探针和目标	探针和目标
移位动因	特征驱动	特征驱动	特征驱动	C-I 非题元特征驱动
特征移位	有	有	有	无
A-/A'-移位之别	有	有	有	无
LF	有	有	有	无
S-选择	有	有	有	无
Spec-head 关系	有	有	有	为 head-head 关系
C-I 语义特征	单一	单一	单一	题元结构及其他
语段	无	CP 和 vP	CP 和 vP	CP 和 vP
EPP 特征	有	有	有	改称 OCC 特征

公　告

1. 《现代外语》为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学术刊物，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现代外语》编辑部编辑出版，每年四期。

2. 《现代外语》按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学术刊物的国际惯例编辑出版。

3. 主要刊登以下语言学研究领域中的独立研究论文（Article）、语言学批评论文（Critique）：

   - 理论语言学
   - 心理语言学
   - 语言教学
   - 语音学与音系学
   - 认知语言学
   - 语言测试
   - 句法学
   - 语用学
   - 计算语言学
   - 语义学
   - 语言习得
   - 词典学

   亦刊登在上述领域中探索性强的学术争论文章（Discussion）。

4. 独立研究论文的长度通常为5-20页，语言学批评论文为3-10页，探讨性文章为3-6页。以上页数不含参考文献。

5. 本刊分常规版、光盘版和网络版三种版本出版。

6. 对选用刊登的稿件，本刊不付稿酬。届时本刊将寄送作者该期期刊2份及作者文章的选印本5份。

7. 稿件要求

   □稿件用*微软中文 Word 6.0/95/97/2000/XP* 编写。如无图文表格，亦可用*金山 WPS 97/2000* 编写。

   □稿件结构：

   - 论文英文题目（Times New Roman 12, Bold）
   - 英文摘要（*300* 词至 *500* 词，Times New Roman 10）
   - 关键词（英文，4－6个，Times New Roman 10）
   - 论文中文题目（楷体，3号）
   - 中文摘要（250字内，楷体，小5号）
   - 关键词（中文，楷体，小5号）
   - 正文（含脚注，中文，宋体，小5号）
   - 参考文献（英文，Times New Roman 10；中文，宋体，6号）
   - （附录）

   □正文

   - 正文章节标题或小标题独占一行，且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表示，形式为：
     1、1.1、1.2　、2、2.1　、2.2 ……
   - 正文一律采用脚注。
   - 正文行文中非汉语姓氏一律使用外文原文。
   - 例句编号用(1)或(1)a的形式。
   - 正文中的插图和表格必须简明扼要，规范整齐。
   - 重要术语如果首次在国内语言学期刊上出现，请随后附上外文原文。

8. 寄稿

   向本刊投稿的作者请注意以下几点：

   - 寄送的稿件必须是打印纸稿，一式3份。正文不署作者姓名。
   - 请在另页上写明论文题目、致谢、作者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电话、email地址。
   - **本刊不接受投寄给任何个人的稿件。**
   - 请作者自留底稿，来稿一律不退。

9. 稿件审选及审选结果通知

   □本刊采用“同行专家匿名审稿”的方式审选刊登稿件。

   □从接到稿件起6个月内将审选结果通知被录用作者。

10.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510420　广州　白云大道北2号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现代外语》编辑部
    - 电　　话：（020）36207235
    - 电子邮件：gplal@gdufs.edu.cn

BEST COPY AVAILABLE

现代外语（季刊）第 25 卷 2002 年第 3 期（总第 97 期）　　创刊于 1978 年

论　文

并集对称合并和序偶非对称合并——句法演算的一个简约的新设想……宁春岩(221)
论“字”对汉语词汇和语法的影响……严辰松(231)
学生英文写作能力的自我评估……刘建达(241)
第二语言习得中的学习策略迁移……刘津开(250)
叶斯柏森语用观研析……任绍曾(259)
从逻辑功能到经验功能——扩展“投射”现象的概念功能模式……曾　蕾(269)
英语词典义项的排列策略……源可乐(276)
X-able 形容词的语义与句法的逻辑关系……卓勇光(284)
话语的施事功能及其翻译策略……平　洪(291)
Cultural Intervention in English and Chinese Translation……ZHONG Wei-he(299)
英汉会话中末尾标记语的语用功能分析……陈开举(304)

讨　论

关于及物性系统中关系过程的两点存疑……程晓堂(311)
读者因素对第二语言阅读理解的影响……邹启明(318)

评　述

Chomsky: Beyond Explanatory Adequacy……熊建国(323)

公告……(封三)

主编：　黄建华
常务副主编：王文心
副主编：　赵彦春
编辑：　杜　映　黄子东

印　　刷：广州市盛兰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广东省邮政局
国内订阅：全国各地邮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 399 信箱）

主办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编辑出版：《现代外语》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 白云大道北 2 号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邮　　编：510420
电子邮件：gplal@gdufs.edu.cn
网　　址：http://xdwy.chinajournal.net.cn
电　　话：020 36207235

ISSN 1003-6105
CN　44-1165/H
邮局代号：46-70
国外代号：Q4047
定　　价：8.00 元

ISSN 1003-6105
9 771003 610008　08>

BEST COPY AVAILABLE

一个按国际语言学学术期刊惯例编辑出版的

A Referee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nguistics & Applied Linguistics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 学术期刊

美国教育信息资源数据库ERIC收录刊物

FL 027788

2002 4

ISSN 1003-6105

现代外语

347

BEST COPY AVAILABLE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 *学术期刊*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现代外语 Vol.25, No.4, October 2002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主　编：	黄建华	Editor-in-Chief: HUANG Jian-hua
常务副主编：	王文心	Executive Editor-in-Chief: WANG Wen-xin
副主编：	赵彦春	Deputy Editor-in-Chief: ZHAO Yan-chun
编　辑：	杜　映　黄子东	Editors：DU Ying, HUANG Zi-dong

编辑委员会（以汉语拼音为序） Editorial Board

顾　阳（香港中文大学）	GU Ya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桂诗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GUI Shi-chun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何自然(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HE Zi-ran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黄国文（中山大学）	HUANG Guowen (Zhongshan University)
黄建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HUANG Jian-hua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蒋　严（香港理工大学）	JIANG Y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李　平（里士满大学）	LI Ping (University of Richmond)
李筱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LI Xiao-ju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李行德（香港中文大学）	Thomas Le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宁春岩（湖南大学）	NING Chun-yan (Hunan University)
潘海华（香港城市大学）	PAN Hai-hua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王初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WANG Chu-ming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王嘉龄（天津师范大学）	WANG Jia-ling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王志洁（香港城市大学）	WANG Zhi-ji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吴伟平（华盛顿应用语言学中心）	WU Wei-ping (Center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Washington, DC)
吴旭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WU Xu-dong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熊学亮（复旦大学）	XIONG Xue-liang (Fudan University)
徐烈炯（香港城市大学）	XU Lie-ji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许罗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XU Luo-mai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杨惠中（上海交通大学）	YANG Hui-zhong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赵世开（中国社会科学院）	ZhAO Shi-kai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郑礼珊（加州大学·尔湾分校）	Lisa Che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ISSN 1003-6105) is edited and published quarterly (January, April, July, October) by the Editorial Offic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and indexed/abstracted in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ERIC),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CSSCI) and Chinese Academic Journal (CAJ). Manuscripts for publication and exchange journals should be sent to the Editorial Offic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Guangdo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telephone: +86 20 36207235; email: gplal@gdufs.edu.cn; web address: http://xdwy.chinajournal.net.cn. Subscription is made through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mpany, P.O. Box 399, Beijing, P.R. China.

The editors request that Article manuscripts be limited to 30 manuscript pages, Critique manuscripts to 15 manuscript pages, and Discussion manuscripts to 10 manuscript pages. These page guidelines include notes but not references and are based on double-spaced pages typed in a 12-point font and with $1\frac{1}{4}$ -inch margins. Contributors should follow the *Linguistic Inquiry* style sheet in preparing manuscripts and submit three copies for blind review/refere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covers researches in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phonetics/phonology, syntax, semantics, psycholinguistics, cognitive linguistics, pragmatics, language acquisition, language teaching, language testing,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lexicography and social linguistics.

目 次

论 文

社会语言学与色彩语码研究……杨永林（331）
共同的事业……吴　刚（342）
从X杠理论到光杆短语结构理论:关于废除短语结构理论不合理成分的论证……戴曼纯（350）
自然语言的词序……熊仲儒（372）
礼貌的关联论初探……冉永平（387）
英语学生的元认知与学习时间分配策略……卢　植（396）
英语写作教学的社会认知模式……邓志勇（408）

讨 论

4/3/2 口语练习法之能为与不能为……张文忠（418）
词及词义心理研究——对心理词典论的考察……王文斌（423）

评 述

伍铁平《模糊语言学》评介……吴世雄（434）

索引……（441）
会讯、书讯……（443）
公告……（封三）

CONTENTS

ARTICLES

A Sociolinguistic Study of Color Terms……YANG Yong-ling（331）
On the Common Enterprise……WU Gang（342）
From X-bar Theory to Bare Phrase Structure Theory: Elimination of Theoretical Redundancies……DAI Man-chun（350）
The Word Order for Natural Languages……XIONG Zhong-ru（372）
A Relevance-theoretical Account of Politeness……RAN Yong-ping（387）
The metacognition and strategy of study-time allocation among English learners……LU Zhi (396)
Teaching English Writing: A Socio-Cognitive Model……DENG Zi-yong (408)

DISCUSSION

4/3/2 Technique Reconsidered……ZHANG Wen-zhong（418）
Psychological Research on Words and their Meanings: A Survey of the Mental Lexicon Theory……WANG Wen-bin（423）

CRITIQUE

Review of WU Tie-ping's Fuzzy Linguistics……WU Shi-xiong（434）

Author Index to Volume 25……(441)
Information for Contributors and Readers……（Inside back cover）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4 October 2002: 331-341

A Sociolinguistic Study of Color Terms

YANG Yong-ling

What is reported in the present paper is part of a more comprehensive study of relevant issues in color coding. This paper concerns itself with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sociolinguistics and color lexicon research. Over the past four decades, issues concerning color perception and color coding have attracted much attention from different interested research groups. A flaw is, however, identified in this academic pursuit, namely, communication among related research fields is not sufficient enough to activate more innovative studies in this respect. Viewing this situation, the present study aims to call for a multi-disciplinary research model in scientific research in general and in linguistic study in particular so that a healthier communication pattern between formalism and functionalism could be established.

There are seven parts in this paper. Part One provides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research background of color words and the research motives of the current study. To further promote more cross-disciplinary research in this academic practice so that a scientific study of color codability could be possible, a tripartite theoretic model is put forward in this part, with a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a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and a sociolinguistic perspective being equally emphasized and examined as a whole. Part Two presents the theoretic development in color perception and color coding over the past decades. The innovative study by Berlin & Kay in basic color terms is introduced and discussed critically. Part Three looks at some methodological issues in the study of color lexicon. In order to increase objectivity in color coding research, it is suggested that more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a holistic survey of this linguistic sub-system. Consequently, some indispensable factors such as isomorphism, uniqueness, naturalness, authenticity, feasibility, and accuracy are discussed in this part in relation to relevant issues in experimental design and data collection for a normative or quantitative study of linguistic problems. The discussion of cultural differences forms the focus of Part Four. A semantic field paradigm is introduced and related to the discussion of this part. Being aware of controversial problems in categorization, a new model is developed in Part Five for re-classifying types of color words. Further illustration examples concerning typological classification and semantic analysis of color terms are given in Part Six. To further enhance the power of the suggested model in generality, both basic color terms and elaborated color terms receive a thorough semantic analysis and a detailed psycholinguistic discussion in these successive two parts. And Part Seven is the concluding part where a couple of cross-cultural phenomena in color categorization and color coding are discussed with implications and prospects being addressed as well.

Keywords: *basic color term theory, sociolinguistic perspective, cultural difference, new classificational model, semantic analysis, holistic study, reflection and implication*

Correspondence: *Foreign Language Department, Tsinghua U, Beijing 100084, P.R. China*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4期（总第98期）：331-341 中国·广州

社会语言学与色彩语码研究

杨永林

本文从跨学科的角度出发，集中考察了色彩语码研究同社会语言学研究之间相关性的问题。全文共由七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介绍了研究背景与研究目的。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分别对色彩语码研究中现行的一些主干理论模式和常用的研究方法进行了评价与反思。第四部分讨论了色彩语码使用中的文化差异现象。第五部分提出了一种新型色彩语码分类模式，以便对各类色彩词汇做出更为科学准确的区分。第六部分通过进一步的实例分析，展示了整合型色彩语码分类模式在语义描写与解释方面的优势。第七部分通过总结与展望，结束了全文。

关键词： 基本色彩理论、社会语言学、文化差异、理论与方法反思、新型分类模式、语义分析、整合研究

1. 研究背景

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柏林和凯伊基本色彩词理论的问世（Berlin & Kay 1991 [1969]），语言普遍原则和进化论观点对于色彩词语的研究提供了一种充分有效的理论解释和分析手段。基本色彩词理论所揭示的，仅仅是色彩语码研究中诸多问题的一个方面。自然语言的色彩语码系统，除了基本颜色词语之外，还包含其他色彩词语类型与习惯用法，有必要进行更为全面地分析与研究。采用不同的观察视野，通过对自然语言色彩词汇系统的结构构成、类型特征，以及使用情况的研究，有助于揭示色彩语码同说话人言语行为、认知模式之间的关系，有利于促进语言学研究的发展。总体而言，语言科学为色彩语码的研究提供了语言类型学、心理语言学，以及社会语言学三种研究范式(杨永林 2000)。从这个意味上说，致力于色彩词汇心理表征与认知过程的认知心理学色彩语码研究，以及基于文化论或经验说之上的社会语言学色彩语码研究，对于根植于语言类型学之中的基本颜色词语研究来说，不啻是一种有益的补充（MacLaury 1991; Bornstein 1973; Harkness 1973; Dougherty 1978; Laws, Davies, Corbett, Jerrett & Jerrett 1995；cf. Thomas, Curtis & Bolton 1978; Simpson 1991）。[1]

本文主要通过理论探索、方法研究、文化差异、分类模式，以及实例分析几个方面的内容，考察色彩语码研究同社会语言学研究之间相互促进、彼此相长的辩证关系，旨在说明跨学科研究的重要意义。对于色彩语码心理语言学研究感兴趣的读者，可以参见作者关于中国学生色彩语码认知模式研究的系列报告（Yang 1996, 1998, 2000, 2001, 2002；杨永林 2001），恕不在此赘述。

2. 理论探索

柏林与凯伊基本色彩词理论在过去的30年间，已经逐步发展成为色彩语码研究中的主导理论模式，不但使得基本颜色词语的类型学研究达到了空前的规模，同时也激发了广泛的跨学科研究的兴趣，极大地增进了我们对色觉感知系统同色彩编码系统之间交互作用的了解。通过对全世界110种语言的调查，凯伊、柏林和梅里菲尔德认为，视觉生理学在基本颜色词语的进化过程中有这样一种特殊的宏观调解作用，即有可能把构成复合型色彩语码种类的数量，限制在理论上可以接受的范围之中，从而显示了一种高度的理论阐释力，对于语言学普遍规律的研究来说，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Kay, Berlin

---

[1] 本文是在作者博士论文部分章节内容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感谢导师胡壮麟先生的悉心指导。本项研究得到了国家社科基金的资助（01BYY002），以及清华大学"985"科研项目的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 Merrifield 1991: 12）。从另一方面来说，近些年来，神经生理学、心理物理学、生化理论，特别是生命科学中遗传学研究中一系列的重大发现与突破，使我们对涉及色彩感知、色彩认知和色彩编码过程的各种生物遗传机制的认识水平，达到了一个空前的高度（DeValois & Jacobs 1966; Wantenwyl & Zollinger 1979; Mollon 1986a, 1986b, 1992; Nathans et al 1986a & 1986b; Merbs & Nathans 1992; Winderickx et al 1992; Neitz, Neitz & Jacobs 1993）。

种种迹象表明，单一的基本颜色词语的进化论解释，不足以涵盖整个色彩语码系统的研究，有必要在反思其局限性的基础上，引入社会语言学意义上的整体论观点，建立一种兼容性更强的研讨模式，以便充分考察色彩词语研究中的文化差异和个体差异现象。为了便于说明问题，本文引入简单色彩代码和复杂色彩代码（restricted color codes & elaborated color codes）两个概念（cf. Bernstein 1971, 1973, 1975）。前者专指柏林与凯伊所谓的基本颜色词语；后者泛指色彩语码系统中广泛存在的其他各类颜色词语，也包括基本色彩词内含的各种文化表达和引申用法。

关于基本颜色词，柏林与凯伊（1991[1969]:6）给出下列四项评判标准：

具有心理学意义上的显突性；
具有词汇结构上的单一性；
不具备专指一物的特性；
具有宽泛的（语义）相容性。

基本色彩词理论最大的优点在于准确描述了基本颜色词语的进化过程，并使得建立语言学普遍原则的努力成为可能。也许正是因为强调了普遍现象的研究和高度形式化的表述，这种研讨模式在以下三个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局限性。

首先，柏林和凯伊的理论忽略了语言使用的问题，忽视了色彩语码系统中还存在着大量其他类型色彩词语这一语言事实。相对于自然语言的色彩词汇总数而言，基本色彩词汇占有的比例相当有限。一般而言，人类肉眼所能区分的色彩种类达七百万种，可以通过语言所能表达出来的却十分有限。一种语言里基本色彩词汇的数量，根据其进化发展程度的不同，最多也不过十一、二个。以英语为例，其色彩词语的总体数量大约在三千个左右，其中基本色彩词汇仅有十一个，只不过占色彩词汇总数的三百分之一左右。类似现象，也广泛存在于世界其他语言系统中。如何解决这一对矛盾，是色彩语码研究中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值得认真思考。

其次，基本色彩词理论忽略了色彩词语具体使用过程中个体差异现象的研究，特别是性别模式对于色彩认知的反作用力与影响力。社会语言学和心理语言学研究表明，就色彩词语而言，男女不但在心理表征上存在着显著差异，还且在语言使用上也存在着普遍的不同。这些差异与不同对于色彩词汇的具体使用有何影响，显然是一个值得语言学家认真思考的问题（Lakoff 1973; Rich 1977; Simpson & Tarrant 1991; Rosch 1975a, 1975b, 1977; Yang 1996, 1998）。

最后，柏林与凯伊的理论模式还忽略了文化因素对于色彩语码系统的影响。来自人类学和民族学的大量力证表明，由于语言文化背景的不同，许多情况下，我们不但无法在两种语言基本色彩词语义所指之间划上等号，就是在试图跨越文化障碍、充分理解色彩词语的引申含义和比喻用法之时，也往往困难重重，步履维艰（Conklin 1964[1955]; Bornstein 1973; Harkness 1973; Saunders & Brakel 1988, 1997; MacLaury 1997; Saunders 1992, 1995）。

综上所述，如果忽略了第一个方面的内容，不可能对于自然语言的色彩词语系统给予全面而充分的描写与分析，有以偏概全之嫌；如果忽视了第二个方面的内容，则不可能充分了解色彩语码使用中广泛存在的性别差异现象，也不可能准确把握遗传特征和社会因素对于色彩语码认知过程的影响；如果忽略了第三个方面的内容，无法说明色彩语汇与文化价值观的关联，也无法解释跨文化交际中色彩词语的社会意义（Rich 1977; Swaringen, Layman & Wilson 1978; Nowaczyk 1982; Lynch & Strauss-Noll 1978; Simpson & Tarrant 1991; Yang 1996, 1998, 2000, 2001, 2002）。考虑到这些因素的存在，有必要在色彩语码研究中建立一种更为合理的分类标准和一种更为全面的研究模式。

3. 研究方法

社会语言学家莱考夫（Lakoff 1973）的内省式研究模式，自问世以来，一直受到来自社会语言学内部，以及其他相关学科的批评和责难。其焦点问题就恰恰在于如何在社会语言学研究领域，建立一种具有客观性、真实性、可重复性，以及可验证性内容保障的科学方法。从理论上讲，实验材料的同质性和排他性原则（isomorphism and uniqueness）、调查过程中的自然性和真实性原则 (naturalness and authenticity)，以及语料提取的可行性与准确性原则（feasibility and accuracy），基本上构成了一个三位一体的学术规范和研究准则，值得语言学家遵从。但是，社会语言研究涉及多重变量因素，在实际的科研工作中，这套规范与准则实施起来，还存在着许多不可逾越的障碍。大量研究表明，借助于跨学科在方法论上的优势，通过色彩语码研究，社会语言学有可能克服自身在研究方法上所存在的弊端，更为充分的体现上述三位一体的学术规范与研究准则。

注意到学科内部在研究方法和理论演变方面的总体趋向，我们在中国学生色彩语码认知模式的调查工作中（Yang 1996, 1998, 2000, 2001, 2002），对于研究方法问题给予了特别的关注，以确保语料数据的可靠性与准确性。这一方面的具体保障措施，有下列几点。首先，采用了专业厂家生产的色片作为实验刺激物，使得刺激物本身有一个可以依据色谱定理、科学度量的物理学基础。其次，还对受试进行了严格的色盲检测和语言能力水平评估，因而有效地减缓了实验刺激物与语言反应之间的矛盾。再次，由于采用了实验调查方法，合理而有效地控制了人为因素的影响，具体而明确规定了受试的工作内容，因而创造了一个能够真实自然地反映受试色彩认知能力的表现平台，有可能避免观察者悖论所产生的副作用。最后，由于色彩刺激物与色词表意符号之间，不论是在生理反应，还是在语言表述上，都存在着一种内在必然联系，因而很大程度上缓解了语料提取过程中主观期望与客观表现之间的冲突，有效地避免了“波波变成黄鼠狼效应”之类问题的产生(cf. Brown 1987: 25; Johnson-Laird 1974)。

4. 文化差异

色彩词语研究中，由于语言文化的不同而引发的语义辖义（semantic domain）问题，具有普遍意义。这个问题的存在，不但对基本色彩词理论形成了一种严峻的挑战，而且也是跨语言色彩语码对比研究中的一大难点。19世纪中叶，格拉德斯通（Gladstone 1858）首先注意到自然色彩语码系统中存在的进化过程，申称荷马时代的希腊语中缺少抽象色彩词语的现象就是因为这个原因造成的。通过进一步的分析，他认为，古希腊人对于色彩的感知，不如现代人的发达（Berlin & Kay 1991[1969]: 135）。例如，荷马笔下，经常用 “酒色”表示或描绘海水的颜色的变化，这对于现代人来说，有点不可思议。但是，如果撇开色度（hue）不言，单从发光度（luminosity）和饱和度（saturation）这两个维度来看，在一定光学条件的作用之下，如在不同角度光线的折射下，或在亮度明暗不同的光色下，波涛起伏的海水颜色，看上去同深红色葡萄酒的颜色十分相近（Palmer 1984[1976]: 71）。其实，就色彩词语的实际使用而言，正如帕尔马（Palmer 1984[1976]: 75）所述，任何语言，即便拥有和另一语言相同的色彩语码，由于色彩类属中文化关联因素的影响，所指内容也不尽相同。日语传统色彩中的“红色”与“蓝色”，由于来自日本人所使用的植物染料颜色，实际上分别等于英美文化中的 “桔色”（orange）和“青绿色”（turquoise）。北美印第安语族中的那伐鹤语（Navaho）有五个基本色彩词语 lagai, lidzin, lichi, dotl’ish, litso，分别表示白色、黑色、红色、蓝绿色和黄色的意思。但是，这些基本色彩词语在具体的使用过程中，却多限于指代各种仪式中所用的器物和色彩（McNeill 1972）。

叶姆斯列夫（Hjemslev 1953:33）曾经考察了英语和威尔士语中若干色彩词语的用法，从跨文化比较的角度，如图1内容所示，进一步证明了文化因素对基本色彩词语语义辖义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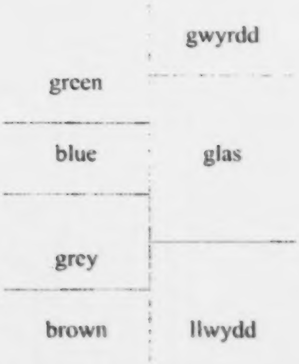

图 1 英语与威尔士语基本色彩词语的语义对比示意图

（Source: Palmer 1984 [1976]: 69）

图4的对比分析表明，同英语相比，威尔士语中的蓝色（glas）具有更为宽泛的外延，不仅可以表示蓝色，亦可替代英语中绿色和灰色所指的部分意义。由此可见，威尔士语中蓝色的语义范畴，和汉语中的“青色”一词一样，并没有形成一个固定不变的语义焦点。反过来说，威尔士语的glas 和汉语的 “青色”，表现出更大的文化变异性，无法体现柏林与凯伊（Berlin & Kay 1991[1969]: 8-10）所谓中心色彩（focal color）的概念。

色彩词语的文化引申表达，是色彩语码研究中另一个亟需认真对待的问题。传统的中国文化中，红色作为比喻用法，多含褒义色彩，含有进步向上、欢快喜悦之意。例如 “红旗飘飘”、“披红挂彩”所引发出的种种联想，都有积极向上的含义。同样，蓝色作为一种色彩象征，它的用法也以褒义居多，往往给人以深远明净、清冷脱俗之感，如 “蓝天白云”、“蔚蓝如海”即为明证。在英语世界里，红蓝两色，除了激进清亮的比喻用法之外，还往往具有完全不同的色彩底蕴。例如Family woman saw red over blue movie (Gu 1997:42)一句中，两个由色彩词语构成的短语 blue movie 与 saw red，一语双关，表示的是“目睹黄色镜头，主妇怒火中烧”的意思。再如绿色一词，汉语中纵然有“红男绿女” 的说法，那也是仅指外表的装束而已，鲜有使用绿色描述人物特性的。同一色彩词语，英语却不同，可以使用像 green boys and girls 之类的说法，来描绘天真无邪、生气勃勃的少男少女。正是注意到色彩词使用上的这种文化差异现象，英国学者霍克斯（Hawkes 1973[见许国璋 1991]）在翻译中国古典名著《红楼梦》之时，采用了英语文化中这一现成的说法，作为一种统称形式，专门用来描绘指代大观园中的宝玉黛玉之人、晴雯袭人之辈的青春男女（cf. Byram 1986; cf. Yang 1997)。

5. 分类模式

通过对以上问题的反思，在具体的研究工作中，本文从社会语言学的角度出发，通过结构分析与功能研究相结合的方式,试图引入一种整合型的色彩词汇分类模式，目的在于使得色彩语码的分类更加全面合理，凸现色彩认知过程中的文化差异现象，增强语言学描写方法的科学性，提高语言学理论的阐释力（cf. Miller 1990; Firth & Wagner 1997; Kiernan 1998）。这种整合式的分类模式，如图2-4内容所示，在以下几个方面体现出其他归类方法所不具备的理论优势：1）有助于在色彩语码的研究中尽可能避免以偏概全的倾向，做到 “既见树木，又见森林”；2）有助于在色彩词汇的分类上更为准确地体现简单色彩语码和复杂色彩语码各自所独具的自然属性（natural groupness）；有助于在跨文化比较中建立更为科学的参比标准，既照顾到来自文化差异的影响，又能凸现出色彩语码系统本身所具有的普遍性原则（cf. Kay & McDaniel 1978; Hering 1964 [1920]; Laws, Davies, Corbett, Jerrett & Jerrett 1995:50; Jameson 1985）。

首先，通过分层归类的分析方法，如图2内容所示，可以得出简单色彩语码成分结构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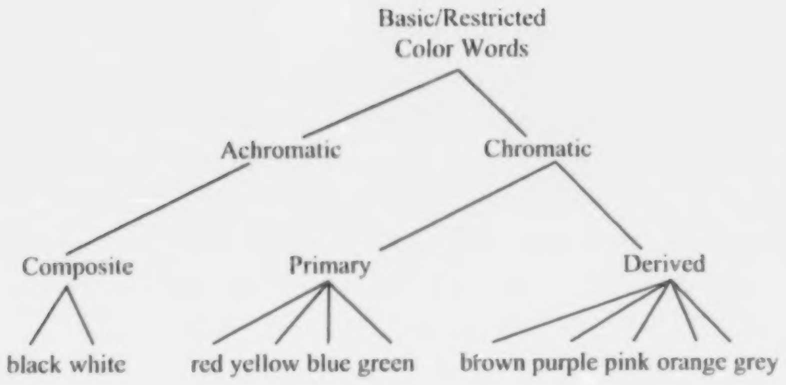
Basic/Restricted
Color Words
Achromatic
Chromatic
Composite
Primary
Derived
black white
red yellow blue green
brown purple pink orange grey

图2 简单色彩语码分层归类模式

其次，通过结构分类与语言使用的结合，如图3内容所示，可以得出负载色此语码成分结构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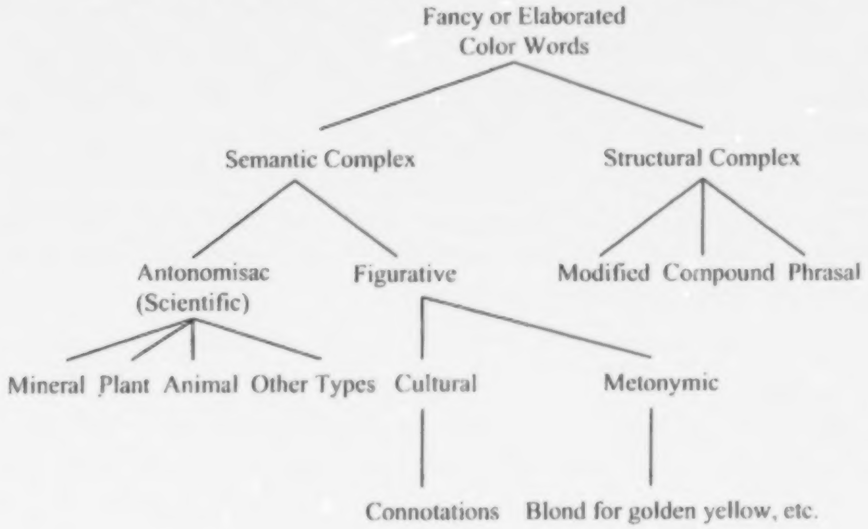
Fancy or Elaborated
Color Words
Semantic Complex
Structural Complex
Antonomisac
(Scientific)
Figurative
Modified
Compound
Phrasal
Mineral
Plant
Animal
Other Types
Cultural
Metonymic
Connotations
Blond for golden yellow, etc.

图 3 复杂色彩语码分层归类模式

最后，可以通过合并图2-3的内容，如图4所示，在宏观整合的层面上，得出两个不同的语言学色彩语码研究的分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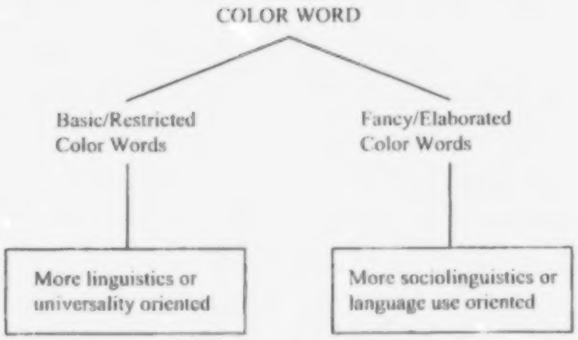
COLOR WORD
Basic/Restricted
Color Words
Fancy/Elaborated
Color Words
More linguistics or
universality oriented
More sociolinguistics or
language use oriented

图 4 色彩语码的社会语言学分类模式

6. 实例分析

色彩语码整合式分层次分类模式，提供了一种新的观察模式。这种新型的语言学色彩语码分类模式，首先能够详尽地展示生物进化论和文化相对论这两种主干研究理论所关心的内容，准确地表述两者之间的相互联系，有助于了解不同流派的哲学思想，从整体上把握色彩语码研究的全貌。其次，新的色彩语码分类模式，为语言学家提供了一种有力的语义分析手段，有助于描述色彩语码字面含义与引申含义（denotation vs connotation）之间的语义发展过程，特别是有利于解释色彩词语因为文化差异而产生的语义流变现象（semantic shift）（cf. Crane & Richardson 1999）。

从具体的分析手段而言，可以采用语义学的成分分析方法(Kats & Ford 1963)，通过区别(distinctive features)特征的确定，来显示简单色彩语码和复杂色彩语码所包含的内涵，由此形成对比分析的基础。就红色而言，如图5内容所示，英语里有两个常用的同义词，red 和 mauve。这两个同义词，在许多方面存在着差异：首先是语言学类属上的区别，前者属于基本色彩词汇，后者是复杂色彩语码；其次，也有文体上的差异，前者多见于口语，后者常见于书面语；再次，还有说话人性别差异的影响，前者多为男子所使用，后者更常见于女子英语之中；最后，同复杂色彩词汇相比，基本色彩词语拥有一个更为广阔的外延，所以往往含有文化的底蕴，具有更加丰富多彩的引申含义。

Red	Mauve
+ Psych. Salient	- Psych. Salient
+ Monolexical	+ Monolexical
- Referring to an object	+ Referring to an object
+ Wide inclusion	- Wide inclusion

图5 色彩同义词（red vs. mauve）的成分分析模式

通过参比图5中所列内容，我们就会发现，相对于简单色彩语码 red来说，复杂色彩语码 mauve分别在以下三个方面存在着语义内涵上的差异：

mauve在色彩使用过程中，相对于其同义词 red而言，不具备认知心理上的凸现性特征，因此标示为 [- Psychologically salient]；

这个色彩词语一般用来特指某一类特定事物的色彩，不同于其同义词 red的是，不能用来指称所有红色(redness)，因此标示为 [+ Referring to an object]；

由于上述两个方面的原因，就语义外延的范围来说，mauve不可能获得像 red那样宽泛的语义延伸性特质，因此标示为 [- Wide inclu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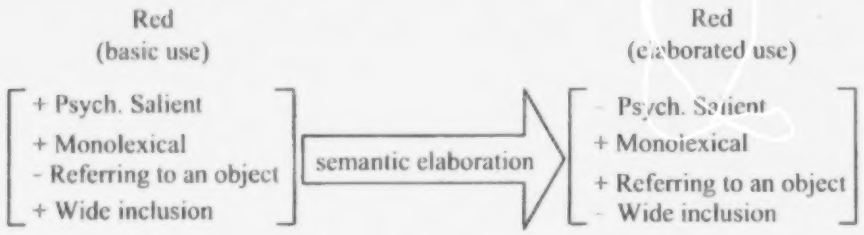
Red
(basic use)
+ Psych. Salient
+ Monolexical
- Referring to an object
+ Wide inclusion
semantic elaboration
Red
(elaborated use)
- Psych. Salient
+ Monolexical
+ Referring to an object
- Wide inclusion

图6 色彩语码类型及其语义变化过程（red to mauve）

同样，通过参比图7中所列内容，可以注意到这样一个语言事实：基本色彩词汇的用法不仅限于简单语码这一种形式；在特定的语境中，基本色彩词语通过语义的细化，可以获得复杂色彩语码的特征。除了原有的结构上的单一性特征之外，由于语义细化的结果，其语义内涵的外延性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使得原来的简单色彩语码在成分特征上发生了转变，获得了一种复杂色彩语码的用法。具体而言，这种成分特征的转变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由原来的具有心理学意义上的凸现性，转变为一种比喻用法；

由原来的泛指某一类的颜色，转变为单指某一种事物或概念；

由原来的多样性外延特征，转变为语义细化、辖域缩小、专门特指。

这些语义特征方面的变化，使得原先泛指意义上的简单色彩语码，获得了一种具有文化含义、特质内容的引申含义或用法，使得我们在脱离了一定的语言文化背景的条件，无法单凭字面意思理解其内涵的比喻含义，从而演变成为了复杂代码形式。

7. 结论

以上讨论表明，社会语言学整合式分层次色彩语码分类模式所具有的优势与特点，对于跨文化色彩词语比较研究来说，具有特殊的理论概括意义。早期有关研究显示，丹尼语(Dani)的色彩词汇系统中仅有黑色和白色两个基本色彩词语；后来的研究表明，在丹尼语这个特定的语言文化背景中，黑白两个简单色彩词语的语义所指，还受到冷暖色调的影响和制约。这一研究结果表明，丹尼语虽然仅有黑白两个基本色彩词语，但是通过黑白颜色与冷暖色调之间的匹配组合，可以同样准确无误地描绘出一个五彩缤纷的客观世界。因此，从语言文化观的角度来看，丹尼语的基本色彩词汇系统，拥有一种更为丰富多彩的内涵外延机制。美国民族学家康克林（Conklin 1964[1955]）关于哈努努语言文化中分类模式的经典研究，也说明了同一个问题。有别于我们所熟悉的一些文化传统的是，哈努努语的色彩分类与命名方式，不仅受到生理学和光学意义上色度因素的影响，还受到所指物体表面状态，如湿润度与干燥度（wetness vs dryness）的制约。后一种条件的形成，显然同色彩语码研究中的物理学和气象学意义特征有关。例如，哈努努语里，共有四个基本色彩词语(ma)lagti ?，(ma)biru, (ma)rara ? 和(ma)latuy，分别表示白色、黑色、红色，和绿色。但是，关系到这四种基本色彩词汇的具体使用情况之时，其间又有细微差异。首先，我们注意到，在哈努努文化中，色彩的明暗决定了黑白两色的对立。因此，在这种语言中，所有的浅淡色彩都可用白色来指代，而诸如蓝色，暗绿色、紫色这样的深色必须用黑色来指称。其次，植物存在的生命状态，决定了红绿两种色彩的使用。所以，在哈努努这一特定的语境中，所有生长着的植物都可以称其为绿色，甚至表面湿润的浅褐色嫩竹，只要还处于生长着的状态，自然也可以称为绿色。康克林的研究还表明，在哈努努语中，色泽消褪的难易程度，形成了另一个参照维度，用以实现红黑和白绿两组色彩的区分。前者色泽深暗且不易消褪，自成一类；后者色调浅淡又易褪色，另成一类（Palmer 1984[1976]: 71-71）。

俄国抽象主义画家康定斯基（Kandinsky 1947[1926]: 76-77）曾经试图将亚里士多德简单色彩的概念扩展到绘画、音乐，以及心理学领域。在完成这一艰巨工作的过程中，这位具有法学背景的艺术家，对于跨文化意义上的色彩心理感知，形成了一种独到的哲学思想与文化观点，值得介绍。康定斯基认为，民族之间内在成分（inner content of the nation）上的差异，是形成我们对于不同色彩文化含义理解的决定因素。西方社会中，黑色代表哀悼；中国文化中，白色表示悼念。中西方文化中，情感表达的方式，由此在象征意义的层面上形成了一种两极化的态势。不同文化，对于黑白色彩所代表的情感意义，可能有截然不同的理解，因而产生了“地狱”对“天堂”、“默化”对“新生”的联想。就中西两种文化而言，白与黑都是表示“沉寂”（silence）之义的色彩符号。欧洲人千百年来受基督教义的熏陶，把“死亡”看作是最终的“默化”（a final silence），由此形成了“地狱”的联想。在中国人看来，“沉寂”表示生命“轮回”意义上的开始，由此产生了“再生”的联想。透过外在语言表达形式上的异同，可以窥见中西文化的内涵所在。显然，色彩语码所包含的这些跨文化特质，只有借助于社会语言学分类模式所具有的整合性和包容性优势，才能得到有效区分和充分表现的。

以上讨论表明，由于民族文化的不同，人们对于色彩的感知和语言的表达，也不尽相同。其间的诸种异同，由于色彩语码的人类学、文化学、心理学，以及社会语言学研究的兴起与广布，才得以更为准确的描述和更为全面的理解（cf. Conklin 1964[1955]; Bornstein 1973, 1975; Benhar & Zollinger 1975; Rosch 1975a, 1975b, 1977; Yang 1996, 1998, 2000, 2001, 2002; 杨永林 1987）。基于这一理解，整合式色彩语码分类模式不啻提供了另一种观察视野，有助于加深我们对语言形式、符号意义，以及文化内

涵三者之间关系的了解；同时，也体现了跨学科研究的活力与优势。

参考文献

Benhar, E. & H. Zollinger. 1975. Color me palm [green]. *Rehovot* 7/4:19-21.

Berlin, B. and P. Kay. 1969/1991. *Basic color terms: Their universality and evolu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nstein, B.1971. *Class, codes and control 1: Theoretical studies towards a sociology of languag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Bernstein, B.1973. *Class, codes and control 2: Applied studies towards a sociology of languag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Bernstein, B.1975. *Class, codes and control 3: Towards a theory of educational transmission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Bornstein, M. H. 1973. Color vision and color naming: A psychophysiological hypothesis of cultural differenc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80/4:257-285.

Bornstein, M. H. 1975. The influence of visual perception on cultur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77/4:774-798.

Byram, M. 1986. Cultural studies in foreign-language teaching. *Language Teaching: the International Abstracting Journal for Language Teachers and Applied Linguists* 19/4: 322-336.

Conklin, H. C. 1955/1964. Hanunoo color categories. Reprinted in *Language in Culture and Society: A Reader in Linguistics and Anthropology*, ed. Dell Hymes,189-192. New York: Harper & Row.

Crane, M. T. & A. Richardson.1999. Literary studies and cognitive science: Toward a new interdisciplinary. *Mosaic* 32:123-140.

DeValois, R. L. & G. H. Jacobs.1966. Primate color vision. *Science* 162:533-540.

Dougherty, J.W.D. 1978. On the significance of a sequence in the acquisition of basic colour terms. In *Recent advances in the psychology of language*, ed. R.N. Campbell & P.T. Smith, 133-148. New York: Plenum.

Firth, A. & J. Wagner.1997. On discourse, communication, and (some) fundamental concepts in SLA research.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81: 285-300.

Gladstone, W. E. 1858. *Studies on Homer and the Homeric Ag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u, Yueguo (ed.) 1997. *English in current affairs*. Beijing: Waiyu Jiaoyan Press.

Harkness, S.1973. Universal aspects of learning color codes. A study in two cultures. *Ethos* 1:175-200.

Hawkes, D.1973. .The story of stone (trans.).

Hering, E. 1920/1964. *Outlines of a theory of the light sen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jemslev, L. T.1953. Prolegomena to a theory of language (translated by F. J. Whitfiel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merican Linguistics, *Memoir* 7.

Jameson, D. 1985. Opponent-colors theory in the light of physiological findings. In *Central and peripheral mechanisms of colour vision*, ed. D. Ottoson & S. Zeki. London: Macmillan.

Kandinsky, W. 1926/1947. *Point and line to plane* (Trans. by Howard Dearstyne & Hilla Reba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Kats, J. J. & J. A. Fodor.1963. The structure of a semantic theory. *Language* 39: 170-210.

Kay, P, B. Berlin & W. Merrifield.1991. Biocultural implications of systems of color naming. Journal of Linguistic *Anthropology* 1/1:12-25.

Kay, P. & C. K. McDaniel.1978. The linguistic significance of the meanings of basic color terms. *Language* 54/3:610-646.

Kiernan, V.1998. Brains at work: researchers use new techniques to study how humans think.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44: 16-17.

Lakoff, R. 1973. Language and woman's place. *Language in Society* 2:45-79.

Laws, G, Ian Davies, G. Corbett, T. Jerrett & D. Jerrett.1995. Colour terms in Setswana: the effects of age and urbanization. *Language Sciences* 17/1:49-64.

Lynch, C.M. & M. Strauss-Noll.1987. Mauve washers: sex differences in freshman writing. *English Journal* 76:90-94.

MacLaury, R. E. 1991. Social and cognitive motivations of change: measuring variability in color semantics. *Language* 67/1:34-62.

McNeill, N.B. 1972. Colour and colour terminology. *Journal of Linguistics* 8/1:21-33.

BEST COPY AVAILABLE

Merbs, S. L. & J. Nathans.1992. Absorption spectra of human cone pigments. *Nature* 356/2:433-435.

Miller, G. A. 1990. Linguists, psychologists, and the cognitive science. *Language* 66/2:317-322.

Mollon, J. D. 1986a. Understanding colour vision. *Nature* 321/1:12-13.

Mollon, J. D. 1986b. Questions of sex and colour. *Nature* 323/16:578-579.

Mollon, J. D. 1987. On the origins of polymorphisms. In *Frontiers of Visual Science*, ed.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Washington, 160-168.

Mollon, J. D. 1992. Worlds of difference. *Nature* 356/2:378-379.

Nathans, J, D. Thomas & D. S. Hogness.1986a. Molecular genetics of human color vision: the genes encoding blue, green, and red pigments. *Science* 232/2:193-202.

Nathans, J, T. P. Piantanida, R. L. Eddy, T. B. Shows & D. S. Hogness.1986b Molecular genetics of inherited variation in human color vision. *Science* 232/2:203-210.

Neitz, J, M. Neitz & G. H. Jacobs.1993. More than three different cone pigments among people with normal color vision. *Vision Research* 331:117-122.

Nowaczyk, R. H. 1982. Sex-related differences in the color lexicon. *Language and Speech* 25/3:257-265.

Palmer, F. R. 1976/1981. *Semantics*.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ich, E.1977. Sex-related differences in colour vocabulary. *Language and Speech* 20/4:404-409.

Rosch, E. 1975a. The nature of mental codes for color categorie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human Perception and Performance* 1/4:303-322.

Rosch, E. 1975b. Cognitive representations of semantic categorie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104:192-233.

Rosch, E. 1977. Human categorization. In Studies in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Vol. I, ed. N. Warren, 1-49. London: Academic Press.

Saunders, B.1992. *The invention of basic color terms*. Utrecht: Interdisciplinar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Institute.

Saunders, B.1995. Disinterring basic color terms: a study of the mystique of cognitivism. *History of Human Sciences* 8: 19-38.

Saunders, B. & J. van Brakel.1988. Re-evaluating basic color terms. Cultural Dynamics, 1: 359-378.

Simpson, C.1991. Colour perception: Cross-cultural linguistic translation and relativism.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r* 21/4:409-429.

Simpson, J. & A. W. S. Tarrant.1991. Sex- and age-related differences in colour vocabulary. *Language and Speech* 34/1:57-62.

Swaringen, S., S. Layman & A. Wilson.1978. Sex differences in color naming. *Perceptual and Motor Skills* 47:440-442.

Thomas, L.L, A.T. Curtis & R. Bolton.1978. Sex differences in elicited color lexicon size. *Perceptual and Motor Skills* 47:77-78.

Thorne, B. & N. Henley eds. 1975. *Language and sex:Difference and dominance*. Rowley, Mass.: Newbury.

Trier, J.1934. Das sprachliche Feld. Eine Auseinandersetzung. *Neue Jahrbücher für Wissenschaft und Jugendbildung* 10: 428-449.

Wattenwyl, A. von & H. Zollinger.1979. Color-term salience and neurophysiolog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81/2:279-288.

Winderickx, J, D.T. Lindsey, E. Sanocki, D.Y. Teller, A. G. Motulsky & S.S. Deeb.1992. Polymorphism in red photopigment underlies variation in colour matching. *Nature* 356/2:431-433.

Yang, Yonglin.1996. Sex- and level-related differences in Chinese color lexicon. *Word* 47/2:207-222.

Yang, Yonglin.1997. A formulation of metaphorical In/Out of phrases. *Journal of English Linguistics* 25/1:50-58.

Yang, Yonglin.1998. An experimental research of the color codability of Chinese from a sociolinguistic perspective: With a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normal university English learner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Peking University.

Yang, Yonglin.2000. Sex and skill differences in translation of English color words by Chinese students. *Perceptual and motor skills* 91:1181-1192.

Yang, Yonglin.2001. Sex and language proficiency level in color-naming performance: An ESL/EFL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pplied Linguistics* 11/2:238-256.

Yang, Yonglin 2002. The impact of socio-culture and motivation on the color codability of Chinese university students. *IRAL*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pplied linguistics in Language Teaching), Vol. 40/1.

许国璋，1991，《许国璋论语言》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杨永林，1987，文化比较研究与翻译。《中国翻译》第3期，8-11页。

杨永林．2000，色彩语码研究——进化论与相对论之争。《外语教学与研究》第3期，190-195页。

杨永林．2001，英语色彩语码认知中的性别与年级差异现象研究——来自一所都市师范院校英语专业本科生的实验报告"。《中国的语言学研究与应用：庆祝桂诗春教授七十华诞》（董燕萍、王初民编），368-392。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通讯地址： 100084 北京 清华大学 外语系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4 October 2002: 342-349 Guangzhou, China

On the Common Enterprise

WU Gang

Since its foundation in the 1950s, generative grammar has gone through several major stages of development. It is still regarded as the most influential linguistic theory in the world. However, the number of people engaging in the study has always been small and even becomes less due to the reason that people do not seem to understand the true nature and theoretical goal of generative grammar and why it is really worth pursuing.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s of the field, Noam Chomsky has been trying his best to tell people about the very essence of the generative enterprise whenever he has got the chance.

Generative grammar is not local knowledge as some people take it to be. Based on its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generative grammar is a science aiming to gain insight into the nature, origin and use of the knowledge of human language. It is a common scientific enterprise that needs the joint efforts of linguists form all over the world. To devote one's energy to this generative enterprise and make contributions to its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people need to have a truly understanding of the nature and pursuit of generative grammar and the scientific methods used in the relevant language studies.

Generative grammar bases its philosophy of language on the thinking of mentalism, naturalism and internalism that seem to have their origins in the rational studies of human nature in the history of Western thought. Language, according to Chomsky, is the assumed states of the language faculty in the human mind/brain. Genetically endowed, the language faculty has its initial state which is universal; triggered by the proper linguistic data, the language faculty begins to grow and maturate and the initial state becomes the steady states which are particular among human beings. It is the task of the generative grammarians to characterize in a highly abstract and idealized way the language faculty: its initial state and attained states, thus accounting for the nature, acquisition and use of human language.

It is hoped that, by reading the original writings of Chomsky, we can be persuaded and convinced by his ideas of philosophy of language and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nature of generative grammar. It is also hoped that the common enterprise of generative grammar will become more prosperous through our joint efforts.

Keywords: *generative grammar, enterprise, language, mind*

Correspondence: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41, P.R. China <flgwu@scut. edu. cn>*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4期（总第98期）：342-349

共同的事业

吴刚

生成语法理论研究的核心目的是探索人类语言的本质、来源和使用问题，所坚持倡导和使用的是自然科学的思想方法。生成语法不是地方性知识，而是科学研究，是全人类的共同事业，这一科学事业的成功需要世界各国语言学研究者的共同努力和参与。只有正确全面地认识和理解生成语法的本质特征、理论追求和科学思想方法，才能执着地投身于这一为探索人类本质而为的共同的事业。

关键词： 生成语法、事业、语言、心智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近年来编辑出版《当代国外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文库》，在推出《文库》第二批著作之时，又请求Chomsky为之写了一篇序言。与其他三篇序言相比，Chomsky的序言具有相当长的篇幅；而且尤为特别的是，作者通篇只字不提为之作序的《文库》。实际上，他是以一篇演讲式的论文代序，向《文库》的读者们宣传阐述其语言哲学思想和基于其上的语言学理论。

认真读完这篇序言，不由地想起Chomsky在20年前出版的《生成语法的事业》（*The Generative Enterprise*）一书中的某些话题。该书是在他与两位荷兰学者之间有关生成语法问题的对话讨论基础上整理而成的。在论及生成语法学科领域的状况和发展时，这两位荷兰生成语法研究者问Chomsky，他是否能成功地向一般公众解释清楚其所从事的研究工作究竟是什么，为何值得去做。Chomsky回答说，这似乎并不真的很难，甚至在一个小时的演讲中就可以做到，当然是对受过教育的一般公众而言，他将来有一天要力图这么去做（1982:56）。而眼下展现在我们面前的这篇序言，似乎正是这样的一篇演讲。在此，Chomsky简明扼要地阐述了其多年来所形成和不断发展并逐渐完善的，对语言问题的哲学思考和语言学研究的理论、方法和目的。[1]然而，读者们是否会认真地去读这篇序言？即使认真地去读，又是否能轻易地读懂？即使真能读懂，又是否能真正理解接受，并进而投身和执着于Chomsky所开创和定义的语言学研究？这些疑虑似乎并不是多余的。

回顾历史，由于荷兰语言学家Van Schooneveld独具慧眼的偶然发现和热情帮助，Chomsky的《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s*）一书才得以于1957年出版（Chomsky 1982:63）。随即便引起了语言学领域以至整个学术界的注意。其实，这本书只是Chomsky在此两年前写作完成，但不能被认可出版的著作《语言学理论的逻辑结构》（*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Linguistic Theory*）中的很小的组成部分。此后，生成语法便逐渐取代了当时占统治地位的结构主义语法，而成为最有影响的语言学理论。人们普遍认为，Chomsky以其理论创建引发了一场语言学领域中的科学革命。然而，Chomsky本人却一直坚持认为并非如此。在他看来，语言学中的伽利略式的概念性革命还远未到来，而仍然在期待之中。关于科学革命，Chomsky认为，Kuhn的研究成果被人们在自然科学领域之外普遍滥用。在社会学或语言学的文献中，人们几乎可以随处发现革命：革命发生的速率为每半年一次；每当有人写了一篇新的文章，便认为是引发了一场革命。实际上，真正的科学革命在数量上极小，两个或三个，也许更多一些。要在自然科学之外发现一场真正的科学革命，简直是非常之难。就语言学研究而言，至今在主体上还没有脱离描写主义的传统。若用Kuhn的常态科学（normal science）的概念衡量，这种描写性的研究充其量只是属于自然历史（natural history）的范畴。尽管这类研究发展得日益复杂和多样化，其水平和范围得到了很大的改进，但在本质上仍然没有改变其描写主义的性质（Chomsky 1982:40）。Chomsky所倡导和追求的语言学理论是解释性的，寻求解答人类语言知识的本质、来源和使用问题，所应用的是自然科学的方法。然而，这种科学性的和就语言学研究而言是革命性的思想并没有为人们所广泛接受。从有关统计数字看来，从事生成语法研究的人群数量一直很少，而且始

---

[1] 本文所述Chomsky的理论观点，除了特别注明外，均出自这篇序言。

终呈减少状态：生成语法被不无成见和误解地称为“显学”，远远没有成为人们的共同事业。如同 Cohen 在其《科学中的革命》一书中所言：“即使某位科学家的著作公诸于世了，但在有足够数量的其他科学家开始相信论著中的理论或发现，并且开始以新的革命的方式从事他们自己的科学事业之前，科学革命仍不会发生（1985:31；中译本：42）。”

渴望被人理解是人之常情，Chomsky 也不能例外。不幸的是，从事语言学研究的人们中，极少有人真正理解生成语法的理论本质和追求，Chomsky 一直为此感到孤独。使他感触最深的是，当 20 世纪 60 年代早期生成语法取得了某种微小程度上的名望之时，只是被用来作为传统语言学家手中的又一有用的描写工具，许多人正是在这一点上才表示赞同生成语法的，而在其心目中则没有产生任何基本观念的改变。一般来说，人们对语言学研究所持的态度是工具主义的，绝大多数的语言学家以描写和归纳有关语言现象为终身之业，他们不认为语言学能为人类的思想认识研究做出任何实质性的建树，关于语言研究方面哲学思考的缺失在语言学界是普遍之现象。传统的力量是强大的。在生成语法创立之前，Chomsky 在好多年的时间内，忠实严格地按照结构主义语法的理论方法从事研究，直至发现这种研究不能达到他所预期的目的时，方才离经叛道。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他只身一人默默无闻地从事着生成语法的探索。出于对传统的敬而远之，他当时甚至不认为他所做的工作是属于语言学研究；选择麻省理工学院作为其教学和研究的场所，也就是想躲避综合性大学内人文学和语言学研究传统的控制和干扰。Chomsky 研究语言的目的与认识论问题有关，他认为语言研究是探索知识的本质，人类知识的本质和先验知识问题的可能的范式之一。当他的语言学研究彻底脱离传统后，Chomsky 很少去大学中的语言学系讲述其研究工作。如果要讲，也是在哲学系或者是对一些文学人士讲，但这些讲述一般是非专业技术性的。哲学家和文学界人士对 Chomsky 的语言哲学思想怀有兴趣，也不时地参与有关问题的讨论或争论，但一般不涉足生成语法的专业技术性研究。由于无意于与语言学有关的哲学问题探索，语言学家们很难对 Chomsky 服务于其哲学追求的，有违传统方法的专业性语言学研究产生任何真正的兴趣。

多年来，生成语法的重大理论发展一般都是由 Chomsky 和他身边的学生做出的。然而，一旦离去，这些学生和他们自己的学生充其量只是部分从事生成语法的研究，而且在方法和目标上做出了诸多的修正。这种状况一直未能得到改观。Chomsky 希望，生成语法研究能形成一种共同的事业，人们为了一个共同的目的而工作，相互学习和借鉴研究成果，以共同促进学科领域的发展。他认为，这一共同的事业在美国始终未能形成，而非常羡慕和赞赏欧洲同行们的工作。在“东半球生成语言学家学会”（Generative Linguists in the Old Worlds/GLOW）的组织和领导下，欧洲的生成语法学者形成了一个以意大利、法国和荷兰三国为中心的共同的事业。他们定期召开学术会议，相互交流研究成果，为生成语法的发展做出了显著的贡献（Chomsky 1982:47-9）。从事生成语法研究的人在总体数量上不多，但在范围上确实是遍布世界的，人们以各种语言的材料参与其研究和理论建树。就世界范围内以汉语语言材料参与从事生成语法研究的人们而言，多年来易帜者有之，变通者有之，值得称道的是，矢志不渝者亦有之。目前在我国，凝聚在这一共同事业中的研究者的数量非常之小。我们衷心希望，这一队伍能坚持存在下去，并发展壮大。

生成语法的思想方法和理论追求是自然科学性的。缺少对科学思想方法的理解和接受，也是人们放弃研究的主要原因。生成语法自创立以来，在总体理论研究模式上几经大的变化，细小方面的改造更是不计其数。这在自然科学看来是司空见惯和习以为常的。然而，许多人对此感到不可理解。每当理论模式产生变化，Chomsky 总要失去一大批追随者。在每一个理论修改阶段之初的关键时期，他总是完全或几乎完全是孤立的。受人文学或社会科学观念的影响，人们认为修改或完全放弃自己的理论主张是学科生存发展之大忌。美国哲学家 Searle1972 年在《纽约评论》（*The New York Review*）上以《语言学中的 Chomsky 革命》（Chomsky's Revolution in Linguistics）为题发表评论，赞扬生成语法理论；时隔近 30 年，在同样的版面和书页上，他又发表了题为《革命的终结》（End of the Revolution）一文；文章指出，由于 Chomsky 改变，或在某种意义上放弃了他最初革命的目的，所以革命未能成功，而就此终结。然而，按照上述 Chomsky 所赞同的关于科学革命的概念，革命尚未发生，又何谓终结？Searle 当然知道 Chomsky 关于生成语法是自然科学性研究的主张。问题在于，他和其他一些

英美哲学家不能认同这一主张，因为他们认为 Chomsky 关于语言的定义和语言学研究涉及人类心智问题。Chomsky 将这些哲学家的有关概念称为“方法二元论（methodological dualism）”。他批评性地指出：这种二元论认为，在研究“人的脖子以上（human above the neck）”时，不能采用自然科学的理论方法。不管是否赞同生成语法是自然科学性的，Searle 的态度毕竟是诚恳的：在文章的结尾，他告诉读者：“我不希望自己对 Chomsky 的批评被人误解。当各种各样令人困惑的无能的关于语言的阐释，以“文学理论”、“解构”和“后现代主义”的名目，在大学的人文学科院系中广为传播之时，值得强调的是，Chomsky 在语言学中的研究工作处于最高的智力水平。”

无论是否被人理解，Chomsky 对其语言哲学思想和语言学研究科学方法的反复耐心的阐述，可谓不遗余力。从 1966 年的《笛卡尔语言学》（*Cartesian Linguistics*）一书开始，他连续不断地撰写出版了《语言与心智》（*Language and Mind*（1968/1972））、《关于语言的思考》（*Reflections on Language*（1975））、《语言与责任》（*Language and Responsibility*（1979））、《规则和表达》（*Rules and Representations*（1980））、《语言知识：其本质、来源和使用》（*Knowledge of Language: Its Nature, Origin and Use*（1986））、《语言和知识问题》（*Language and Problems of Knowledge*（1988））和《语言与心智研究的新时空》（*New Horizons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and Mind*（2000））等一系列专门或重点论述语言哲学和语言学研究科学思想方法的著作。[2]可能在 Chomsky 看来，为《文库》作序是一次向中国读者阐述其思想主张的机会，何乐而不为。为一般公众读者所作，序言与上述专著相比而言是明白易懂的。理解 Chomsky 语言学的关键，在于理解其反复阐述的关于语言的概念和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

传统的关于语言问题的讨论，一般建立在人们直觉的、先于理论的（pre-theoretic）关于语言的常识概念（common sense）之上。当我们说汉语、英语、德语、日语等等是用于某些社团中的“语言”时，存在于我们心目中的是关于语言的常识概念。这些常识概念往往是模糊的，涉及不清楚的也许最终是不连贯的社会政治（sociopolitical）和规范目的论（normative-teleological）性质。例如，广州话和北方话在日常口语使用上基本不具互通性，却被认为是同一语言；中越两国边界双方居民所使用的方言明显是互通的，但却被视为是两种不同的语言。在此，起作用的是社会政治的因素，即国家的概念。又例如，学习母语过程中的汉族儿童所掌握的，和学说汉语过程中的外国人所掌握的到底是汉语，还是接近于汉语的某些语言知识。对此，用人们与目的规范有关的常识概念很难给予回答。对于日常生活、语言教学、非科学的语言研究和一般学术讨论而言，关于语言的常识概念是足够充分的。然而，基于常识概念之上的有关语言问题的讨论吸引和占据了人们的注意力，使之无意于关注与语言本质有关的问题。由于世界范围内的广泛使用所造成的英语在品质上的所谓“衰落（decline）”，一直是英美官方和学术界讨论的热门话题；为抵御英语的霸权式入侵以保卫法语的纯洁性，似乎是法国语言学者的一大职责；推广汉语普通话和汉字使用的规范化，是我国语文工作者的主要任务和研究课题。这些方面的研究和讨论是富有意义的，但与科学的语言学研究没有任何的关系。

每一位认真严肃的语言学家都知道，关于语言的常识概念令人感到失望，并努力从科学的角度定义和研究语言。Saussure 写道：“语言学的既完整又具体的对象是什么呢？这个问题特别难以回答。”“别的科学都是对预先确定了的对象进行工作，接着就可以从不同的观点加以考虑。在我们的领域里，情况却不是这样。”他认识到语言涉及物理、心理、生理和社会诸方面的因素，语言学研究与这些相关的学科交织在一起，很难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为了建立科学的语言学，Saussure 区分了言语和语言，把语言从言语活动中分离了出来。他认为，语言是言语活动中听觉形象和概念相联结的那一确定的部分；语言是言语活动的社会部分，是个人以外的社会产物和契约；言语活动是异质的，语言是同质的，是一种由意义和音响形象的结合构成的符号系统，其中符号的两个方面都是心理的，存在于大脑之中；文字是语言的代表，我们通过词典和语法书来认识和研究语言（Saussure 1949；

---

[2] 除了此处所列举的这些著作外，最为明白易懂的是 Chomsky1987 年访问日本期间所作的，后来以《心理情境中的语言》（*Language in a Psychological Setting*）为名发表出版的系列演讲。对 Chomsky 语言哲学思想感兴趣的读者可从这部专题性著作读起。

中译本 1980）。基于逻辑实证主义和物理主义的认识之上，Bloomfield（1944）写道：“非语言学家们（除非他们恰巧是物理学家）经常忘记，说话人是在产生声音，相反，认为他具有难以捉摸的“观念”。留待让语言学家去详细说明的是，说话人没有“观念”，只是声音就够了。”在此，他认为语言完全是一种物理实在（physical reality）。关于语言的定义，Bloomfield（1928）认为，语言是一个同质的言语社团所能产生的全部的话语。根据这一语言观，结构主义语法学家在广泛搜集语料的基础上，通过切分、归类、替换等程序分析概括出有关语言的语法规则。这些结构规则存在于外部世界，个体通过言语活动反映这些结构规则。 Chomsky 认为，这一类关于语言的科学定义是外在主义的（externalist），所定义的语言是外在性语言（external language），外在于人类心智和大脑的机制。外在主义语言学（externalist linguistics）研究的是行为和行为的产品（文本和语料库），从而不能正确地认识和揭示人类语言的本质特征，不能解释人类语言知识的获得和使用过程。无论是根据常识性性的还是外在主义的语言概念，当人们谈论语言时，总是在谈论有关的副现象，谈论的是某些高度抽象水平上的远离实际物理机制的东西。建立在常识或外在主义概念之上的语言研究都是对某些现象的归纳和描写。

Chomsky 开创的语言学研究将注意力从行为和行为的产品转向参与行为的内在机制，其研究对象是人类个体成员所具有的与语言有关的特征。所有的机制都具有引导其以特殊的方式应付其环境的次系统，有些次系统是“心智（mental）”或“认知（cognitive）”性的。认知系统的发展受环境所影响，但一般过程是由遗传所决定的。Chomsky 认为，强有力的证据表明，这些认知系统之一是“语言机能（faculty of language）”，即大脑的某些次系统。语言机能对人类而言几乎是一致的，是一真正的物种特性。语言机能的“初始状态（initial state）”由共同的人类遗传特征所决定。一经接触经验，语言机能经历一系列的状态，在青春期左右达到相对固定的状态。此后，变化是外围性的，主要是词汇的增长。我们可以将语言机能所获得的状态视为“语言”，用更为专业化的术语而言，称为“内在化语言（internalized languages）”。一旦拥有这一内在性语言，人们便可从事于 “语言的创造性使用（creative use of language）”，笛卡尔及其追随者认为，这是人类具有心智的表现。Chomsky 所定义的内在性语言是实在于人类大脑中的客体，对内在性语言的研究称为内在性语言学（internalist linguistics）。实际上，这一语言观是逐步形成的。最初，生成语法沿用了外在性的语言概念；在 20 世纪 80 年代左右，Chomsky 指出，语言这一概念比起语法这一概念来，要抽象的多，原因是语法具有真实的存在，人类的大脑中存在着某些对应于语法的东西；而在真实世界中却没有任何对应于语言的东西。令他感到遗憾的是，为什么以前就从未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后来 Chomsky 使用“内在化语言”这一概念，指具有客观实在的语法，即语言机能所呈现的状态。生成语法讨论和研究的语言是内在性语言。

从内在主义的观点看，语言研究是生物学的组成部分。对语言这一认知系统的研究可以在“心理”和“生理”两个水平上进行，这两种研究是互为支持和互为引导的。回顾科学史，Chomsky 指出，对化学反应和特征，和为解释它们所设想出的结构实体的研究，为基础物理学提供了指导路线，并协助为这些学科最终的统一（unification）准备了道路。统一是在数年后实现的，量子理论革命提供了一个彻底改造了的物理学，能够与基本上未加改造的化学统一起来。与此相类比，目前，在对包括人类语言在内的认知机制的探索上，我们不知道心理和生理水平的研究将会以什么样的形式统一起来。就像实现统一前的化学家一样，我们所需要和能够做的是：寻求最好的解释，期待最终用不同的术语所表达阐述的统一；我们没有关于这种统一所采取的形式，或是否这是一个人类智力所能达到的目的的预先的知识。近年来，Chomsky 明确地将他所主张的语言研究称为“生物语言学（biolinguistics）”；他认为，这种生物语言学的思想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就已经形成了。值得注意的是，Chomsky 指出：关于人的语言能力的研究，应该在任何关于语言的其他方面和其用处和功能的严肃的研究中，发现其基本的地位。就像人类生物学是人类学、历史学、艺术，而且实际上是人类生活任何方面的核心组成部分一样，生物语言学的研究方式在属于人类生物学的同时，也属于社会科学和人文学。

关于具体的研究，Chomsky 阐述道：再次将传统术语用于新的情境，关于内在性语言的研究有

时称为“语法（grammar）”；关于语言机能的初始状态的理论称为“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UG）”；关于所获固定状态的理论称为“具体语法（Particular Grammar/PG）”。与初始状态转化为内在性语言有关的经验称为“基本语料（primary linguistic data/PLD）。总体的研究一般称为“生成语法，因为语法与语言生成无限系列的表达式（linguistic expressions）的方式有关。在此务必注意：生成语法是对内在性语言的抽象化和理想化的理论性描写和刻画。人们设想，内在性语言运算生成的表达式，是内在地表现（represent）于心智/大脑（mind/brain）之中的结构描写（Structure Descriptions），可以理解为是对其他认知系统所发出的“指令（instructions）”，这些系统“遵循”这些指令于语言使用之中，最终产生为人们所感知的外在性语言表现。因为内在性语言的工作特征被认为是运算-表现型的，生成语法理论又称为内在的运算-表现理论（ computational-representational theory）。关于生成语法的任何外在性理解都可能导致对之产生误解。

像许多科学家一样，Chomsky 似乎不愿意将他关于语言和语言学研究的观念和主张视为是革命性的，而认为不过是对西方思想史上一些有关的古典问题和见解的重新思考。这些古典问题是人类知识整体和语言知识的本质、来源和使用问题。有关的主要见解是：Humboldt（1792）认为：“语言绝不是产品（Ergon），而是一种创造活动（Energeria）”；语言的本质是“有限手段的无限使用（the infinite use of finite means）”。Jespersen（1924）主张，语言学最基本的目标是发现存在于说话人心智中的，使之能生成和理解对于说话人和听话人、甚至语言历史来说都是新的“自由表达式（free expression）”的“结构概念（notion of structure）”。Leibniz（1902）指出，如果“清除先期存在的错误（purged of the error of preexistence）”，Plato 关于人类知识获得问题的“回忆说（remembrance）”，即我们回忆我们从先期存在中获取的知识（we remember the knowledge we have from the earlier existence），是正确的，是非常令人满意和富有理性的。Descartes 及其追随者认为，“语言使用的创造性方面”，超出了机械论的物质概念所能解释的范围。所以，对语言的正常使用是人类与其他动物或机器的“真正区别”。Chomsky 认为，现代科学，特别是数学和形式科学的发展为我们提供了方法和手段，使得我们能够充分发展这些见解，以深入探索和解答有关人类知识的古典问题。生成语法是西方哲学和心理学史上有关传统观念和现代科学技术融合而产生的结果。[3]

具体语法研究的目标是描写的充分性（descriptive adequacy），即对一具体内在性语言的规则系统进行详尽的描写，以全面和准确解释人们具体的语言知识；普遍语法研究的目标是解释的充分性（explanatory adequacy），旨在探索人类语言共有的普遍一致的原则和特征，以解释人类语言知识的获得问题。这两种理论目标是既互相联系，又互为矛盾的。具体语言规则的复杂多样性势必影响和削弱普遍语言原则的统一一致性。所以，这两种充分性之间形成了一种张力，消解这一张力问题的努力推动了生成语法的不停顿的发展。约 25 年以前，这些努力的结果形成了所谓的“原则和参数（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研究方式（approach）。如果说在此之前生成语法还带有某些传统语法和结构主义语法痕迹的话，原则和参数方式的确立则标志着它与传统语言学研究的彻底决裂。这一方式认为：具体语言由设置和固定数量有限的语言机能初始状态的参数的值来确定形成。这些参数必须要简单，足以使其数值在有限和容易获得的语料的基础上得以设定。语言获得是一个确定这些参数值的过程。这些参数可被视为是语言“原子（atoms）”。每一人类语言都是这些原子的一种排列组合表现，由将数值赋予这些参数而确定。以前生成语法曾用“理论”一词指称其研究模式。至此，Chomsky 反复强调，原则和参数方式是一个方案（program），而非具体的理论；是一个理论框架，可以各种方法得以发展。原则和参数方式为消解描写充分性和解释充分性之间的张力提供了富有前景的方法，至少是在理论上，就某种程度而言是在实践上。这一研究方式的实践取得了令人欢欣鼓舞的成就。在此基础上，生成语法近年来又朝着超越解释充分性（beyond explanatory adequacy）的方向发展。

人们早就认识到，自然选择在由自然法则所确立的可能性的通道内运做；缺少对于自然法则如何参与决定其结构、形式和特征的解释，一种有机体的本质就不能真正得以认识。对此作过研究的汤普森（D' Arey Thompson）和图灵（Alan Turing）相信，这些问题将最终成为进化和有机体发展理

---

[3] 有关这些生成语法在学术传承方面的论述，见诸于本文所列举的 Chomsky 的诸多著述之中。

论研究的中心课题。类似的问题产生于对认知系统特别是语言机能的研究。Chomsky 认为，这些问题一旦能被回答，我们将会超越解释充分性的程度。生成语法对这些主题的研究称为“最简方案（the minimalist program）”。这一研究寻求确定语言的特性是什么，语言为什么建立在这些而非其他特性之上，特别是在什么程度上语言的特征可以从复杂有机体的一般特性，和语言机能必须满足方可被使用的条件发展而来。一旦这一研究取得成功，就将为伽利略所提出的，激励现代科学发展的论断“自然是完美的（nature is perfect）”提供进一步的证据。生成语法的具体研究是以技术性很强的形式化描写手段进行的，如果真正理解了生成语法的哲学和科学思想，对这些具体手段和方法的掌握和应用也并非难事。

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我们目前还不知道，在 Chomsky 所一惯采用的公式“心智/大脑”中，这条斜线究竟意味着什么，也就是说，我们还不知道心智活动和大脑的物理性质之间的具体关系究竟是什么，我们在此方面的知识空白是巨大的。然而，我们知道的是，心智的存在是不容质疑的，心智事件不能简单地还原为大脑的物理性事件；除了语言学本身的意义外，生成语法是对人类心智的研究，是在抽象的水平上对人类大脑的研究，可以为大脑科学提供指导和帮助，并为二者的最终统一做出贡献。

科学不是地方性知识。如果对其科学性质有了正确的理解，人们便会自觉地意识到，对于生成语法的任何本土性或国家民族特色性的认识、诠释和利用都是不正确的。我们所需要的是真心实意的参与，是为这样一个全人类的共同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Chomsky 所著《生成语法的事业》一书的题献这样写道：谨将此书献给所有那些无论其身居如何之遥远，感觉如何之孤独，所处地位如何之少数，而致力于追求我们共同所为的语法理论新见解之进步的生成语法学者（To all generative grammarians who, however far away, however isolated, however minoritarian, devote their energies to the pursuit of progress in our joint quest for new insights into the theory of grammar）。我们衷心希望这一题献所表达的精神能够激励更多的人投身于生成语法研究这一共同的事业之中。

参考文献

Bloomfield, L. 1928. A set of postulates for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Language* 2:35-45.

Bloomfield, L. 19236. Language or ideas. *Language* 12:89-95.

Chomsky, N. 1957. *Syntactic structures*. The Hague, Mouton.

Chomsky, N 1966. *Cartesian linguistics*. New York: Harper & Row.

Chomsky, N 1972. *Language and mind* (enlarged edit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Chomsky, N 1975a. *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linguistic theory*. New York: Plenum Press.

Chomsky, N 1975b. *Reflections on language*. New York: Pantheon.

Chomsky, N 1979. Language and responsibility. New York: Pantheon.

Chomsky, N 1980. *Rules and representation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Chomsky, N 1982. *The generative enterprise: A discussion with Riny Huybregts and Henk van Riemsdijk*. Dordrecht: Foris.

Chomsky, N. 1986. *Knowledge of language: Its nature, origin and use*. New York: Praeger.

Chomsky, N.1987. Sohpia linguistica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22: *Language in a psychological setting*. The Graduate School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Sophia University.

Chomsky, N.1988. *Language and problems of knowledg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Chomsky, N.2000. *New horizons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and mi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umboldt, Wilhelm von. 1792. *Ideen zu einem Versuch die Grenzen der Wirksamkeit des Staats zu bestimmen*, trans. In part in Cowan, Humanist without Portfolio, pp. 37-64.

Cohen, I. B. 1985. *Revolution in science*, 中译本：《科学中的革命》，鲁旭东等译，（1998），商务印书馆，北京。

Jespersen, O.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London: Allen & Unwin.

Leibniz, G. W. von. 1906. *Discourse on metaphysics*, English trans. G. R. Montgomery, La Salle: The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mpany.

Saussure, F. de. 1949.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中译本：《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1980），商务印书馆，北京。

Searle, J. R. 1972. Chomsky's revolution in linguistics. *The New York Review* June 29: 33-36.

Searle, J. R. 2002. End of the revolution. *The New York Review* February 28: 33-36

通讯地址： 510641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 外语学院 <flgwu@scut.edu.cn>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4 October 2002: 350-371 Guangzhou, China

From X-bar Theory to Bare Phrase Structure Theory: Elimination of Theoretical Redundancies

DAI Man-chun

We find, just as Nunes (1998) does, that in a derivational theory, the only basic syntactic relation is c-command. A distinction is made between representational c-command and derivational c-command. X only c-commands elements dominated by Y when X is merged with Y in derivation (Epstein et al 1998:10). Derivational c-command suffices to explain the determination of order more easily than Kayne (1994) whose Linear Correspondence Axiom has been proven to be unworkable by Chomsky (1995a) as it is based on X' theory. Chomsky (1995a) continues to use intermediate projection while adhering to Uniformity Condition (UC). Nunes (1998:163) points out that UC and Chomsky's (1995a:322) stipulation are against minimalism.

If we adopt Kayne's (1994) LCA to determine the order of categories in (1), we may find conflicting results. That is, DP asymmetrically c-commands "buy" and "it", and dominates "the" and "man". According to LCA, "the" and "man" should precede "buy" and "it". On the other hand, if intermediate projection is allowed to enter c-command relations, then LCA should require "buy" and "it" to precede "the" and "man", because T' asymmetrically c-commands "the" and "man", and dominates "buy" and "it". The controversial results disappear if intermediate projection is not allowed to enter c-command relations or LCA is revised. The adoption of derivational c-command makes intermediate projection and Kayne's LCA dispensable. If there's no intermediate projection and the projection of an existing category (syntactic object) doesn't c-command a newly merged category, then derivational c-command can be redefined as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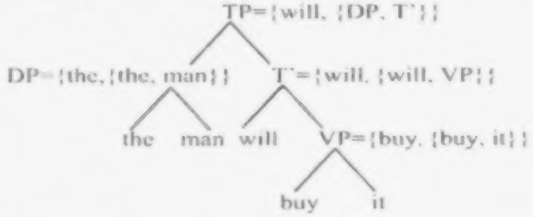

(2) LCA

Suppose X and Y are non-terminals, x and y are terminals. X dominates x and Y dominates y. If X asymmetrically c-commands Y, then x precedes y.

(3) Derivational c-command (revised)

A c-commands B and its elements iff A is merged later than B in syntactic operations. (Dai 2002)

Bare Phrase Structure Theory, as Chomsky(1995b) claims, abandons X' levels but maintains the use of Xo and XP. The same item may be either Xo or XP as there's no distinction between items and heads of their projections. If that's the case, we are justified in assuming HP iteration, further projection of HP with a new category merged or a moved category remerged. In contrast, Chomsky's persistent use of X', Xo, XP in DbP(1999) causes confusion in explaining changing syntactic relations in derivation.

With X' levels, distinction between Xo and XP, and phrase structure theory abandoned, we can assume multiple specifiers of XP (VP, v*P, TP) for feature checking and merging operations. If our approach is on the right track, then we can remove intermediate projection completely from derivation. What is projected and mapped to LF is always HP, that is VP, v*P, AgroP, TP and CP. In this sense, we have reached the goal of eliminating phrase structure theory, as suggested in Chomsky (1995a). Elimination of phrase structure theory means the end of representational theories and the birth of a purely derivational theory as we propose.

Keywords: *X-bar theory, bare phrase structure theory, derivation, order*

Correspondence: Research Center for Linguistics,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 100089, P. R. China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4期（总第98期）：350-371

从X杠理论到光杆短语结构理论:关于废除短语结构理论不合理成分的论证

戴曼纯

本文讨论了X杠理论存在的问题，论证了取消最小投射、中间投射、充分投射的必要性。虽然Chomsky的光杆短语结构理论（BPS）比X杠理论略胜一筹，但是，由于受表征式和推导式混合结构的限制，BPS理论仍有很多不足。本文试图废除表征式理论，证明推导式理论的优越性。

我们保留并发展了成分统制概念，从理论上证明了统一性条件与最简方案的精神相左。我们发现，以X杠理论为基础的线性对应准则不能有效确定语类的顺序。确定顺序的是最基本的句法关系：推导式成分统制关系。也就是说，语序是在推导中确定的。

合并与移动的优先问题无法在BPS框架下得到解决，Chomsky因此提出了合并优先的谬论。推导式理论为此找到了合理的答案。我们发现，合并与移动（再合并）交替进行，特征核查遵循Pesetsky的尽早原则，而不是Chomsky的延迟原则。此外，我们论证了多重指示语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为非移动成分（尤其是附加语）提供了合并位置。

总之，我们放弃了X杠理论，保留了光杆短语结构理论的部分合理成分，为广义推导理论扫清了理论障碍。

关键词： X杠理论、光杆短语结构、推导、语序

1.　引言

Chomsky(1995a:172)在最简方案中指出，运算系统利用形式的表征并调整这些表征，因而普遍语法必须以某种排列方式将词项提供给运算系统。X杠理论(X-bar theory)的概念对此有重要意义，早期最简方案句法理论中的基本句法属性和句法关系依然用X杠理论的基本术语来表述。

X杠理论是原则与参数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句法理论的其它方面或多或少地利用X杠结构，把词库和投射结合起来(Webelhuth 1995:18)。X杠理论源于Chomsky(1970)“论名物化”的文章。在其管约理论和语障理论中得到很大的发展和体现。根据这一理论，语言包含词汇性语类和非词汇性语类（即功能语类）。这些词汇语类可以按[+N,+V]的特征划分，如名词[+N,-V],动词[-N,+V],形容词[+N,+V],介词[-N,-V]。功能语类包括导句词(complementizer)和屈折语类(包括时态、一致和情态成分)(Chomsky 1986:2)。这些特征的选择按照二分法分布，它们的不同组合形成不同的语类。词汇语类有实际意义，功能语类只有语法意义，与汉语的虚实之分相似但又不尽相同。在生成语法理论发展的后期，更多的功能语类出现了，例如Topic, Focus, Agrs, Agro等。X杠理论中的语类划分对词库中词项信息的概念化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如词项kill包含以下相关句法信息：

kill: [+V，-N]（语类信息）
[Agent，Patient]（论旨信息）
[NP，V']（子语类化信息）

2. 语句推导的基本结构

X 杠结构由来自词库中的中心语(heads)的投射构成。中心语为终端成分(terminal element)，即词项 LI。最基本的关系是包含中心语的局部关系(local relation)，如(2)所示，X 为中心语，YP 为补足语(complement)，ZP 为指示语(specifier)。这里的 ZP-X 及 X-YP 为局部关系。其中中心语-补足语关系更局部、更根本，往往和论旨关系有关（Chomsky 1995a:17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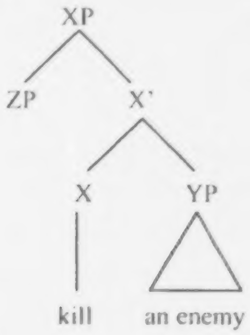

原则与参数理论中，句子的基本结构被表述成(3)。

(3) S' ⟶ Comp S
S ⟶ NP INFL VP

Comp 和 Infl 被分析成 Xo 中心语，Comp(Co)投射短语 CP，CP 的指示语为子句的算子位置，移动后的 wh 算子和关系子句算子在此落脚。Co 的补足语为 Io 的充分投射，即 IP。在最简方案中 IP 改成了 TP，T 指 Tense(在我们将要建立的理论框架中，我们统一使用 TP，除非引用的他人例句或论述原来使用了 IP。同时把含有限定语的 NP 改成 DP，NP 表示未与 D 合并的光杆名词短语，即 Bare Noun Phrase)。Infl(Io)投射成带补足语 VP 和(充当子句主语的)NP 指示语的 Xo 成分(Webelhuth 1995:53)。因此，(3)可表述成(4)。

(4) [CP XPoperator [C' Co [IP NPsubject [I' Io VP]]]]

算子位置为 A'位置（即非论元位置），主语位置为 A 位置(即论元位置)。

Chomsky(1995a,1995b)放弃了一些原有表述方式(如中心语管辖被放弃)，增加了新的关系表述。除了中心语－补足语这一核心关系外，另外可以接受的局部关系有中心语－中心语关系，如动词与 NP 补足语（的中心语）之间的关系。子句的基本结构可以表述为(5)。

这一结构中还可能包含 NegP 和 FocusP 等。在 Chomsky(1993)中，Agr 分成 Agrs(主语一致)和 Agro(宾语一致)两个功能短语，包含一组性、数、人称等Φ特征。一致和格均体现指示语－中心语(即 NP，Agr)关系。T 提升至 Agrs，V 提升至 Agro（这种提升与广义左向合并理论中的论述不同）。两个位置上的一致由 Agr 中心语的Φ特征决定，格由附加在 Agr（T 或 V）上的成分决定。这个 Agr 指示语－中心语关系中的 NP 带相关的格和一致特征。由 V 标记出的例外格在最简方案的 X 杠理论中被解释为 NP 提升至支配 V 的 AgrP 的指示语位置。按照主语在 VP 内的假设，主语 NP 和宾语 NP 均提升至相应的[Spec，AgrsP]和[Spec，AgroP]位置。如果谓词为形容词，主语 NP 产生于 AP 内，并被提升至 AgrP 的指示语位置，A 被提升至 AgrA，形成谓词短语内部 NP－形容词一致的结构，如(6)。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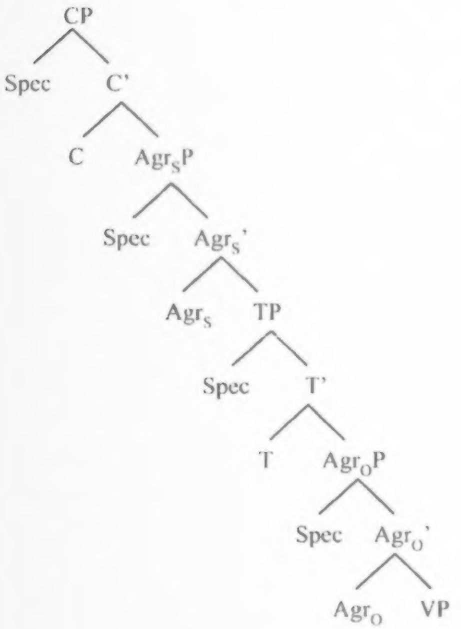
CP
Spec
C'
C
Agr$_S$P
Spec
Agr$_S$'
Agr$_S$
TP
Spec
T'
T
Agr$_O$P
Spec
Agr$_O$'
Agr$_O$
VP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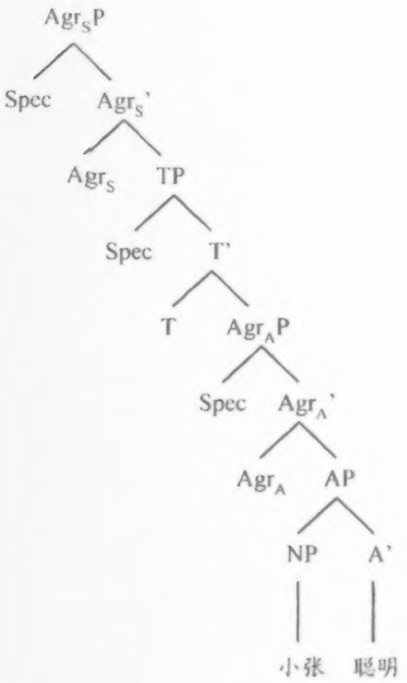
Agr$_S$P
Spec
Agr$_S$'
Agr$_S$
TP
Spec
T'
T
Agr$_A$P
Spec
Agr$_A$'
Agr$_A$
AP
NP
A'
小张
聪明

这里的“小张”通过提升至 T，然后 T 循环提升至[Spec，AgrsP]位置，因此“小张”与 T 有格关系，与 Agrs 有一致关系。在 Chomsky(1998,1999)中，T 与 Agrs 合二为一，产生于 VP 内的主语提升至 T 的指示语位置，核查 T 的 EPP 特征，大大简化了推导过程。上面所述的关系在汉语和英语中基本上没有被显性特征体现出来，法语中的形容词与主语的性、数一致较明显。如：

(7)　[AgrsP Ellei [TP est [AgrAP[AP ti belle]]]]

X 杠结构中除指示语一中心语（spec-head）、中心语一补足语(head-complement)、中心语一中心语(head-head)这三种核心关系外，还有一种运用广泛的关系：“附加”关系(adjunction)。Chomsky(1995a:177)

认为补足语位置上无附加关系（我们认为这一论断虽然基本正确，却是一个强制性规定）；在显性句法中，附加有维护结构(structure-preserving)的作用，有利于区分语类与语类片断(segment-category)。附加关系的结构如下：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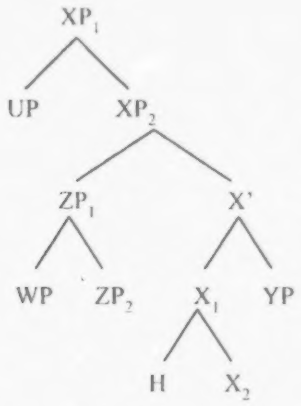

这里的XP，ZP和X都有高一层或低一层的片断。根据(9)的支配(dominate)和包含(contain)关系，我们可以看出由两个片断构成的XP支配ZP，WP，X'及它们支配的部分等；XP包含UP及UP和XP支配的部分；ZP包含WP但不支配它；X包含H但不支配它。

(9)a. α支配β，如果α的每个片断支配β。

b. α包含β，如果α的某个片断支配β。

对某一中心语α来讲，支配α的最小完整语类充分投射为Max(α)。那么，(8)中的Max（H）=Max（X）=[XP1，XP2]。设中心语α的语域（domain）为一组包含在Max(α)中的节点且这些节点与α不同也不包含它，那么，(8)中X的语域为{UP，ZP，WP，YP，H}及这些语类支配的一切。H的语域为{UP，ZP，WP，YP}。

α的补足语语域为该结构补足语反身支配的语域的子集，如(8)的YP。所以X的补足语语域为YP及它支配的一切。

α的其余部分称为α的余留域（residue）。(8)中X的余留域为不计YP在内的语域，包括指示语及附加的成分。（这是一种典型的表征式关系，把某中心语的前后语类当作某相对完整结构的成份一起分析。）

α的最小语域为与其局部相关的语类形成的子集。(8)中X的最小语域（minimal domain）为{UP，ZP，WP，YP，H}，其最小补足语语域为YP；最小余留域为{UP，ZP，WP，H}。H的最小语域为{UP，ZP，WP，YP}，最小补足语语域为YP，最小余留域为{UP，ZP，WP}。

Chomsky称α的最小补足语语域为α的内语域（internal domain），称α的最小余留域为核查语域（checking domain）。也就是说，内语域的成分一般是α的内论元，而核查语域一般与核查屈折形态特征有关。

α的内语域和核查语域必须界定明确，不能由于α移动而重新确定。所以这些语域的界定不能是表征性的（representational），要按α进入推导过程的部分来确定。如果α是一个小语链（即单成分语链），那么α在词汇插入时其最小语域便已确定。如果α为非小语链（β1,..., βn），那么提升β，形成α时其最小语域便得到确定。(8)中的H没有最小语域、内语域或核查语域，因为它是从其它位置上提升形成语链CH=（H,...,t）并在t所处位置上被指派这些小语域的。

如果（8）中X为动词，那么YP作为X内语域的唯一成分，一般应为X的内论元。如果X为Agr，H为提升至Agr的动词，形成语链CH=（H，t），那么X核查语域的指示语ZP和CH通过与X的局部关系得到一致特征，通过与CH的局部关系得到格特征。H没有核查语域，CH却有（Chomsky 1995a:179）。

我们再看一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构成成分的语链，即（10）。

(10) CH=（α1,..., αn）

按 Larson（1988）提出的 VP 壳（VP Shell）将（11）分析成（12）。

(11) John put the book on the shelf.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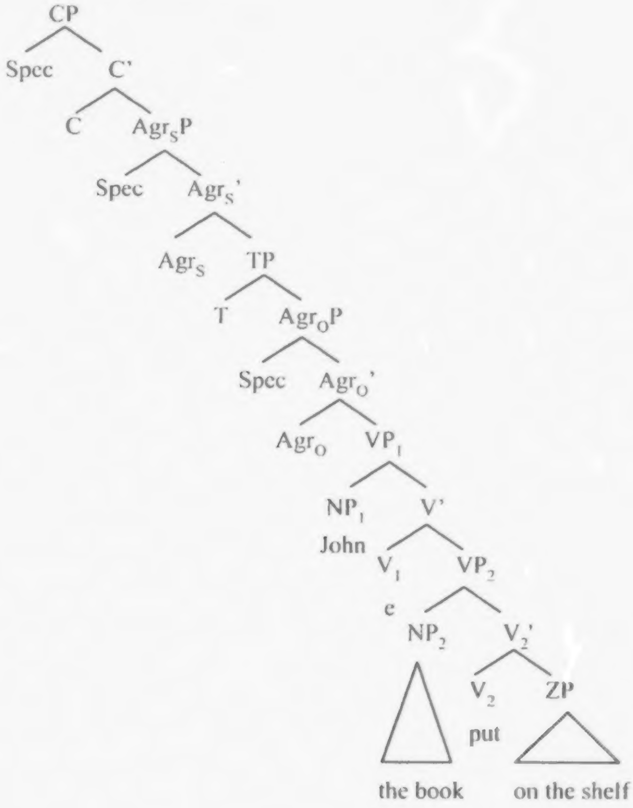
CP
Spec
C'
C
Agr_SP
Spec
Agr_S'
Agr_S
TP
T
Agr_OP
Spec
Agr_O'
Agr_O
VP_1
NP_1
John
V'
V_1
e
VP_2
NP_2
V_2'
V_2
put
ZP
the book
on the shelf

V2 提升至空位置 V1，形成语链（put，t），NP1 提升至[Spec，AgrsP]，NP2 提升至[Spec，AgroP]，分别形成语链。语链（put，t）的最小语域为{NP1，NP2，ZP}，含三个论元。而内语域为{NP2，ZP}，含两个内论元。该语链的核查语域为NP1。但是，Chomsky 和 Larson 都没有解释为什么 put 和 on the shelf 先合并。put 和宾语 the book 存在论旨指派关系，容易构成谓词结构(predication)。它们为什么不先合并呢？

在推导式句法理论中(戴曼纯 2002)，Chomsky 和 Larson 的观点被极大地简化。除保留使用 AgroP、偶尔使用 AgrsP 外，带强特征的动词移动的目标是 v*。on the shelf 之类的附加语在 VP 的指示语位置合并。推导式理论取消了短语结构的中间投射，也就是说，取消了 X 杠（X'）标记，因为我们认为合并形成的句法体不可能投射成其中一个成分，当句法体被修饰时不是修饰其中一部分而是整体，例如英语的动词与宾语之间不能出现方式副词。此外，我们用推导式成分统制关系废除核查语域等概念。

3. 表征式理论的成分统制与推导式成分统制

Chomsky（1986:8）在界定管辖（在最简方案框架下被取消）时使用了一个非常基本的结构关系：成分统制（c-command）。这个句法关系对界定约束、管辖等概念起核心作用。请看。

(13) α成分统制β，当且仅当α不支配β，支配α的第一个分支节点γ也同时支配β。（Chomsky 1986:8，Rothstein 1991:572）

(14) α管辖β，当且仅当α最大成分统制（即γ为充分投射）β，β的每一个语障都支配α。（Chomsky 1986:8）

(15) α约束β，当且仅当α成分统制β，α和β共标。（Rothstein 1991:572）

(16) 谓词和其主语必须相互成分统制。（Rothstein 1991: 572）

管辖(government)的定义不止（14）这一种。实际上，这个概念的定义颇有争议(Davis 1987:311)，以致于后来被完全放弃。而作为基本结构关系的成分统制一直得以保留，保留的原因没有人专门论述过，但我们认为这是语类合并推导产生的必然结果，是合并与再合并的自然属性。Nunes(1998)在质疑统一性条件(Uniformity Condition)时指出，成分统制概念似乎是词项从初始序列向 LF 映射(mapping)时一切关系的基础。本文依据这一点对句法关系和释义进行统一的分析。

Chomsky(1995a:253)在论述移动形成语链时指出，移动形成的语链 CH=(α，t（α))需满足几个条件。首先是成分统制条件。

(17) α必须成分统制其语迹。

这一条件防止α下降(lowering)或移动偏离；也就是说，移动是可以用成分统制界定的提升。不难看出(17)与(15)同义。

移动形成的语链还需满足(18)。

(18) 统一性条件

一个语链在短语结构地位上具有统一性。

这里的所谓短语结构地位指的是成分的关系属性：或充分投射，或最小投射，或两者皆不是。所谓充分投射就是一个不能进一步投射的语类。根本不是投射的语类为最小投射（即词项）。其它投射均为中间投射。(下面的论述恰好证明这种区分使 X 杠理论捉襟见肘，也使 Chomsky 的某些论断自相矛盾。)

移动还要满足的一个条件是无奈原则(Last Resort)(19)：移动是不得已而为之的操作。

(19) 无奈原则

移动受特征核查（形态属性）的驱动。

在最简方案框架中，补足语是最小非充分投射的平行成分(sister of a minimal nonmaximal projection)；指示语是中间投射的平行成分。

(18)和(19)的相互作用决定了移动的结构标记及结构保留假说(the Structure Preservation Hypothesis)的效果。

撇开无奈原则不讲，统一性条件（UC）会独立产生以下影响。

(20) a.UC 防止将最小非充分投射移动至指示语位置；

b. UC 防止将一组已知形式特征 FF 隐性移动至指示语位置；

c. UC 防止已移动的非最小投射在与目标合并后进一步投射。

（Nunes 1998:161）

(20)所列的影响使该条件陷入与其它 X 杠理论部分的矛盾之中。请看(21)。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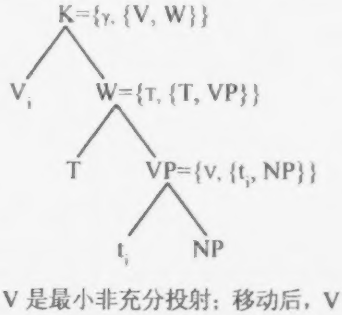

移动前，V 是最小非充分投射；移动后，V 的短语结构地位依 K 的γ标记而定。如果 V 投射形成 K={V，{V，W}}，被移动的 V 则依然是最小非充分投射，语链 CH=(Vi，ti))足(18)。但是，这样的移动违背(19)无奈原则，因为如果移动后的 V 投射，W 会成为被移动 V 的补足语，无法形成核查关系

（原因是中心语－补足语结构中不可能有核查关系）。

如果(21)的T投射，形成K={T，{V，W}}，那么W成为中间投射，被移动的V成为T的指示语。尽管V与T可以形成核查关系，但语链CH=(Vi，ti)违反(18)，因为移动后的V是最小充分投射，其语迹为最小非充分投射。

假设V的形式特征隐性提升与W合并，也会出现以上相似的结果。总之，(18)和(19)的相互作用使最小非充分投射和形式特征组无法移入指示语位置。我们再看(22)。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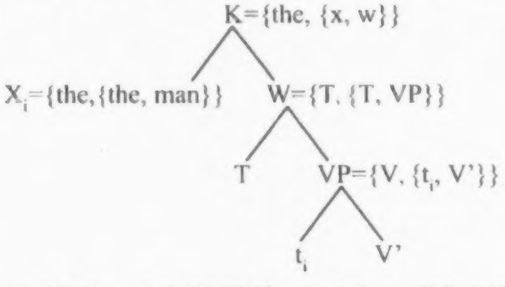

(22)中移动后的X成为中间投射，W成为the的指示语。在这样一个指示语－中心语结构中，W原则上可以与the形成核查关系而满足(19)。但是，(18)不允许这样的移动，因为X是中间投射，其语迹为非最小充分投射。

统一性条件不允许任何中心语移动，这显然对推导不利。为了使附加在中心语上的成分充当中心语的语链而免受统一性条件的限制，Chomsky(1995a:322)特设一规定。

(23) 在LF中，Xo被独立的词语诠释过程（WI）处理，而在Xo中WI不考虑运算系统（CHL）的原则。

Nunes(1998:163)指出，这种特设规定与最简方案的基本精神相左。在证明(20)a、b不合理后，我们再看Nunes关于(20)c的考察。如果把语链成分间的联系理解为成分统制关系，(20)c所指的移动也可独立排除。请看(24)。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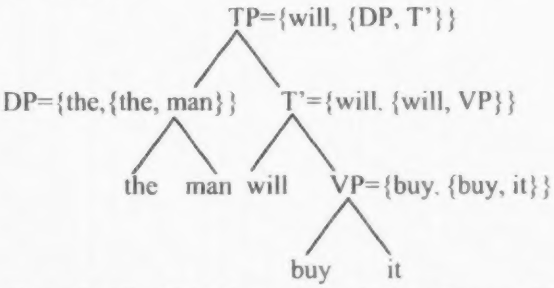

(24)中的DP非对称成分统制buy和it，支配the和man。因此，根据Kayne(1994:33)的线性对应准则(Linear Correspondence Axiom)，the和man应在buy和it之前。另一方面，如果中间投射T'被允许进入成分统制关系，那么LCA也应要求buy和it在the和man之前，因为T'非对称性成分统制the和man，支配buy和it。这样的推理结果显然自相矛盾。如果设中间投射不进入成分统制关系，就可避免这种不良结果。但是，这又增加了一条规定性限制。

(25) 线性对应准则

设X，Y为非终端成分，x，y为终端成分，使X支配x，Y支配y，那么，如果X非对称性成分统制Y，则x在y之前。

再回头看看(22)。X投射后成为中间投射：按照以上设想，X不能进入成分统制关系，因为语链的联系是成分统制关系，这里的X不成分统制其语迹，所以语链CH=(Xi，ti)不合法。

既然可以从成分统制推出(20)的结果，统一性条件就可以完全取消。上面的推理也表明，成分统制作为基本的结构关系有着极其重要的理论价值。相比之下，统一性条件不能成功地排除中间投射的移动，造成与其它条件的冲突。因此没有必要特设一个统一性条件（Nunes 1998:167)。取消多余的规

定恰好符合最简方案的精神。

Epstein, Groat, Kawashima 和 Kitahara(1998)不赞成 Chomsky 关于成分统制的表征性定义。他们认为作为基本句法关系的成分统制产生于合并 / 移动(再合并)推导。Y 和 Z 合并后形成 YP，YP 和 X 合并后形成 XP。(26)表示合并形成的结构具有的基本关系。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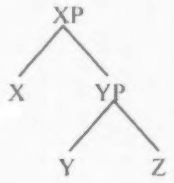

(26)运行了两次合并，XP 不成分统制结构中的任何成分。Y 和 Z 相互成分统制(即对称性成分统制)。(作为中心语的)X 和 YP 合并投射成 XP。X 成分统制 YP、Y、Z，YP 仅成分统制 X。所以，可以看出，只有每次合并的两个成分对称性成分统制对方，而且只有在合并时语类才进入成分统制关系。Y 和 Z 合并时，X 尚未进入结构树。Epstein 等人认为表征性成分统制关系中存在冗余问题，用推导式成分统制可以消除这种冗余。

(27) 推导式成分统制

当 X 在推导过程中与 Y 合并时，X 仅成分统制语类 Y 的所有下属成分。(Epstein et al 1998:10)

在(28)中，Dthe 和 Dit 互不成分统制，说明指示语的下属成分不成分统制 X'成分，X'成分也不成分统制指示语。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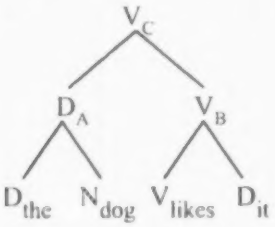

我们从(27)能正确地推理出(29)的 John 不成分统制 himself，因此该句不合语法。

(29) *[[Spec This picture of John][X' upsets himself]]

从(28)、(29)也可以看出，补足语不和指示语形成成分统制关系，因为当补足语(如 Dit)被合并进入推导时，指示语（如 Dthe）及其构成的 Da 还没有出现。Da（而不是 Dthe）成分统制 Vlikes 和 Dit。

如果我们把 Epstein et al(1998)的推导式成分统制重新定义如下：

(30) 推导式成分统制定义（修订）

如果 X 比 Y 后合并，那么 X 成分统制 Y 及其成分。

推导式成分统制关系便于确定句法体内各成分的顺序，不会出现 Kayne 线性对应准则及 X 杠理论中的矛盾现象。在广义左向合并理论中，单成分 X 和 Y 的初始合不存在确定顺序的矛盾问题（戴曼纯 2002）。

按照 Chomsky(1995a:304)的分析，(31)a 的推导很成问题。

因为(31)a 的 him 不能以 John 为先行语，所以 him 被(错误地)认为成分统制 John。设(31)a 在推导的某一阶段为(31)b。

(31) a. They seem to him [IP t to like John] （援引 Chomsky 的标记方式）

b. [TP seem to him [CP they to [TP like John]]]

按照表征式短语结构理论，(31)b 中的 him 成分统制 they，所以将 they 越过 him 移动至主句 T 的指示语位置很成问题。根据最短距离移动条件和最小连接条件，(31)b 的 him 是一个可被吸引且比 they 更靠近主句 T 的语类，they 移动至[Spec, TP]的操作被禁止。这种推论显然与语言事实不符。

(32) 最小连接条件

仅当没有β比α更靠近K吸引β时，K才吸引α。 (Chomsky 1995a:311)

这种错误推论结果主要是由于 Chomsky 把短语结构看成表征式关系，认为 him 与 John 不共指是因为存在成分统制关系，因而进一步推出 him 可以成分统制嵌入句 CP 下属成分的错误结论。反过来讲，如果 they 能提升至［Spec，TP］，那么 him 就不可能成分统制它。事实上，附加语中的 him 与嵌入句的 CP 下属成分不存在成分统制关系。（33）显示，him 和 to 合并后形成对称性成分统制关系，在 [to [to, him]]结构中 him 是中心语介词 to 的补足语。也就是说，不会出现 him 和 CP 先合并，然后再与 to 合并的情况。因此 him 不会阻止 they 的提升。

(33)　[TP seem [to him] [CP they to [TP like John]]]

4.　合并与移动：交替式操作

Chomsky(1995a,1998)重述语言的运算系统时引进了两个关键性运算操作：选择(Select)和合并(Merge)。前者从算式库(Numeration)中挑选词项，修改其标记并将其引入推导中。在 LF 层，推导式只能看成一个句法体（syntactic object）才能得到诠释(interpretation)。合并将已形成的句法体结合在一起，直到算式库的所有成分被合并为一个句法体且删除一切非诠释性特征时，推导才算成功。最基本的合并是将一对句法体结合成一个新的句法体，如（34）。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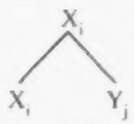

合并后的句法体带有中心语的特征。如果 X 为 the，Y 为 pen，合并后形成 DP，主要带有 X 的中心语句法特征。如果 X 为 use， Y 为已合并过的 the pen，那么合并后形成的 VP 表现的是中心语 V 的句法特征。

Chomsky(1995a:226)认为推导中应用选择和合并不会出现问题。如果选择不穷尽算式库中词项，就不会产生推导，也就不存在合并成功与否、经济与否的问题。如果合并不充分，也会产生同样的结果，因为不充分的合并无法形成 LF 表征。选择与合并是无损耗的（costless），无所谓经济问题和推导成功问题。

在 LF 接口层面，必须取得词项 LI 和其非音位属性 LF（LI），即语义属性和形式属性。LI 和 LF（LI）可以用于运算，按照最简方案的思想，光杆输出条件（Bare Output Conditions）确定运算能读取的内容。运算取得形式特征，也能取得由词项构成的较大单位，如 DP（NP）、VP。运算形成的结构中本身不会有什么充分投射 Xmax 或最小投射 Xmin 之类的东西。但 Chomsky 为了表述的方便，继续使用这两个概念和中间投射（这类投射在接口层和运算中是看不见的），给论述带来混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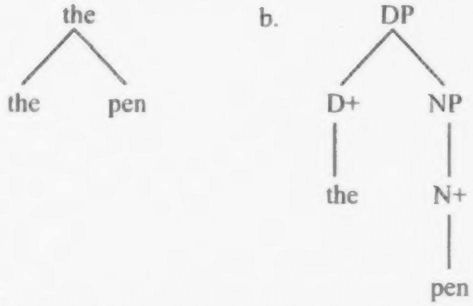
(35)a.　　b.

合并操作是不对称的(asymmetric)的 ，只投射其中一个成分，如(34)所示。投射体的中心语成为合并复合体的标记。合并中不存在不分支的投射，即不会从词项 X 投射一个由语类 X 和进入运算的 Y 形成的子成分 H(X)，且 H(X)为实际上的中心语，而 X 本身只是词项成分。所以，由 the 和 pen 投射形成的句法体应为(35)a，而不是以往表述成(35)b 的结构。

这就说明，合并后的结构所带的特征不等于分支节点特征的简单之和。这与以往标准X杠理论的论述不同。

合并只在根部(root)且以最简单的形式进行。这一点和移动(再合并)不同。Chomsky(1995a, 1998)认为合并比移动更可取，因为移动涉及以下操作：

a. 确立词项特征F的一致关系；

b. 选择P（F）;

c. 将P（F）合并至αP（这里的P（F）是一个由F确定的短语，αP是以α为中心语的投射）。

由于移动多了选择 P(F)这一步骤，它比合并及一致(Agree)等子过程复杂(Shima 2000:375)。Chomsky 试图用存在句的推导证明合并更可取(请注意 Chomsky 的标示方式与我们的不同，他的中心语位置给运算带来混乱)。

请看(36)。

(36) a. There seems to be someone in the room.

b.*There seems someone to be in the room.

设运算系统已在某阶段获得(37)的结构。

(37) [TP [VP be someone in the room]]

下一步的运算是填入非限定性 To 的指示语位置。设算式库中有 there，那么就有两种可能运算：提升 someone 或插入 there。合并操作选择插入 there，得以下结构。

(38) [TP there [VP be someone in the room]]

然后，TP 先后与算式库中的 to 和 seem 合并，there 提升至 Agrs 指示语位置，通过核查等步骤最终得出(36)a。优先运用合并防止了 someone 移动至[Spec，To]，因此不会出现(36)b 这个不合法的句子。

Shima(2000)不赞成 Chomsky 的论证，他认为在 there be 句的推导中移动比合并更可取，因为合并从算式库中选择词项时比移动多了一个步骤，而移动无须选择词项。例如，从(37)到(38)的推导中，把 there 插入[Spec，TP]需完成三个方面：

a) 从算式库选择 there，将其引入推导；

b) 合并 there 和 TP;

c) there 的一个特征与 To 的相应特征一致。

提升 someone 也涉及三个方面：

a) someone 的特征与 To 的相应特征一致；

b) someone 并移（pie-piping）;

c) someone 与 TP 合并。

靠比较两者涉及的步骤似乎说明不了问题的实质。两者的重要区别在于它们操作时涉及的短语结构数。合并将两个不同的结构合成一个新结构，而移动则将一个短语结构中的两个部分组合成一个新结构。Shima 认为利用现有结构比利用现有结构的同时又寻找算式库的词项或找独立的句法体更经济。因此移动在推理上比合并更可取(Shima 2000:376)。

Shima 的论证建立在两点上，一是论元移动的局部性（locality of A-movement），二是移动的“严格循环性”（strict cyclicity）。

如（39）属于过度提升造成的病句。设其推导的某阶段为（40）。

(39)* John$_i$ seems that it is likely t$_i$ to win.

(40) [TP To [VP is likely John to win]]

当结构推导至(40)时，有两种可能操作使 [Spec，TP]位置被占用：从算式库中选择 it 插入（因为算式库本来有词项 it 侯选），或提升 John 至 To 的指示语位置。如果按 Chomsky 优先运用合并的原则，（40）会推导成（41）。

(41) [TP it [T' To [VP is likely John to win]]]

经过另外的合并运算后，形成（42）。

(42) [TP To [VP seems [CP that it is likely John to win]]]

it 的结构格（structural case）特征已在子句的 TP 指示语位置上得到核查，因而不再活跃。it 的Φ特征依然有形（visible），所以阻断了主句 To 与 John 的联系。这样就不会出现（39）的过度提升现象。Shima(2000:377)认为 it 的阻隔作用可疑。他用（43）证明已核查过特征的 NP（him）不阻隔 they 与主句 To 联系。同理，（41）的 it 也不应该阻止 John 的移动。也就是说，优先运用合并必然导致（39）。

(43) a. They seem to him to like John.

b. [TP To [vP [vo+seemi][VP[PP to him][v'ti[TP they[T'to like John]]]]]]

Shima 设(44)这一条件允许(43)a 的推导。（但这种设定显然不妥，因为存在句中占据 TP 指示语位置的 there 只带人称特征。）

(44)　[Spec，TP]位置只能由带结构格的 DP 占用。

因为(43)的 him 已有介词宾格：一种内在格(inherent case)，所以(44)允许 TP 的指示语位置由带主格的 John 占据。

我们再看看（40）。如果让移动优先进行，则得(45)。

(45)　[To [VP seems [CP that [TP Johni [To is likely ti to win]]]]]

由于 John 的主格特征已在子句 TP 的指示语位置上得到核查，(44)无法要求其移动至主句 To 的指示语位置。这时，只能插入算式库中的 it。所以，优先运用移动能防止过度提升。

Shima 在讨论移动与合并谁优先时虽然提到了结构格，但他没有用 Chomsky(1993, 1995a)提出的自利原则(Greed)：一种自助的无奈原则，即(46)。

(46)　自利原则

只有当α的形态属性在推导中无法以其它方式得到满足时才移动（提升）α。(Chomsky 1995a:261)

用此原则也可解释(45)的 John 不得不提升，因为它的形态属性(包括它的结构格)无法在原有位置上得到满足。因此，Shima 设定的条件（44）没有实际价值，反而引起矛盾（如存在句的 there 处于[Spec, TP]）。这也说明我们在理解 Chomsky 合并优于移动的论述时不应该机械地照搬，而要考虑二者的操作条件：一是有特征需要核查，二是算式库中有词项侯选。

Shima 的第二条论据是移动的严格循环性，先看（47）。

(47)　?? Who2 did you say that [pictures of t2]1 were stolen t1?

设推导的某阶段为（48）。

(48)　[TP To [vP were stolen [pictures of who]]]

下一步的推导有两种可能：TP 和算式库的 C 合并，或是把子句宾语提升至[Spec，TP]。优先移动操作可得(49)。虽然保证了推导中的循环性，但是(47)中 who 的外移违反了外移域条件(Condition on Extraction Domain)，因为子句主语既非动词补足语亦非动词补足语的指示语，who 不能从这个语障中移出。(47)的不合法性由此推出。

(49) a.[TP [pictures of who]1 [T'To[vP were stolen t1]]]

b. [CP Who2 [c'Co<wh>[TP you say [CP that [TP [pictures of t2]1 [T' To [vP were stolen t1]]]]]]]

如果合并先于移动，则由(48)得(50)a。

(50) a. [TP you say [CP that [TP To[vP were stolen pictures of who]]]]

b. [CP who2 [c'Co<who>[TP you say [CP that To [vP were stolen pictures of t2]]]]]]

c. [CP who2 [c'Co<who>[TP you say [CP that [TP[pictures of t2]1[T'To[vP were stolen t1]]]]]]]

然后进行移动操作(在此出现了非循环性推导)，得(50)b 和 c，who 的外移先于子句宾语提升。由于 who 从动词的补足语中移出，应该没有语障阻止 who 外移。按理应该像(51)一样合法，但是事实并非如此。这说明移动要遵守严格循环性，也证明合并不能先于一切移动。合并和移动可能是交替进行的。

(51)　Whoi did you steal a picture of ti?

5. 附加与替换

上面讨论了作为一种基本推导操作的合并能形成新的句法体，与移动相比其优先权值得商榷。另外两种改变短语结构的操作是附加(adjunction)和替换(substitution)。下面我们追溯这两种操作从管约论到最简方案的发展变化。

附加是有限制的。最简单的附加是将 α 附加在 β 上，形成一个双成分的语类。在最简方案中，Chomsky(1995a:177)重申补足语位置上不可附加。在管约体系中，Chomsky(1986:6)提出，附加只发生在非论元投射上。也就是说，不能将附加语加在 DP 或由论元占据的 CP 上，VP 带附加语是允许的。但 wh 短语不可附加在 IP / TP 上。后来，Chomsky（1995b:410）又根据严格最简论观点分析出附加的三种可能性：构词、无语义目标附加（如虚词附加）、附加删除（语迹删除、完全再造）。

邻接条件和这些限制条件能正确地排除（52）两个不合法的句子。

(52) a. *Where2 did you see [DP the book1 [CP which1 [TP John put t1 t2]]]

b.?*Who1 [TP did [DP pictures of t1] please you]

如果 TP 和 DP 可以作为 wh 移动的附加落脚点，那么这两个句子不应该违反邻接条件。然而，事实上(52)a 的 where 跨过两个语障：CP 和 DP。(52)b 的 who 跨过 DP 和 TP 两个语障(Lasnik & Saito 1992:73)。

附加操作形成的是一个双成分语类，不是形成一个新语类。附加形成的句法体与替换的句法体不同。通过附加形成的句法体所带的标记不同于中心语 H（K）。设 α 附加于目标 K 上，K 再投射，那么得结构 L={<H(K),H(K)>, {α,K}},该结构在包含 K 的结构中代替 K。

替换形成 L={H(K), {α,K}}。H（K）为被投射成 K 的中心语（即标记 label）。或者说，移动提升 α 至目标 K 形成一个新语类 L，然后目标 K(而非 α)必须投射，如(53)所示。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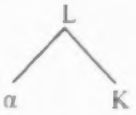

Chomsky 指出，如果是 α 而不是 K 投射，就会推出以下结果。由于 α 是非充分投射，该步骤为中心语移动。根据中心语移动限制(Head Movement Constraint)（即中心语附加在管辖其投射的中心语上），移动不能穿过夹在移动语类和目标语类之间的中心语。因此，K 只可能是 α 本身的投射。但是，这种自我附加是不可能的。既如此，就只可能是目标 K 投射。(Chomsky 1995b:406)

Chomsky(1986:4)在早期曾对替换的基本属性做过这样的概括：

(54) a. 没有移动至补足语位置的操作。

b. 只有最小投射能移动至中心语位置。

c. 只有充分投射能移动至指示语位置。

d. 只有最小投射和充分投射是移动 α 规则可以应用的对象。

最简方案中提出的“光杆短语结构”（Bare Phrase Structure）理论保留了替换的以上属性，但在投射层次上不同于传统的论述。具体地说，语类是根据词项属性构成的基本结构，满足包容性条件（即运算形成的任何结构都由算式库所选词项的成员构成，运算过程中除把词项属性重新排列外不添加新的句法体）。没有了杠标层次(bar levels)，词项与由它们投射而成的中心语之间的区别也没有了。同一个项目既可以是 Xo 也可以是 XP。Chomsky(1995a:244)举粘着语素(clitic)的推导证明这样减少层次不会造成问题。具体如下：

根据 DP 假设，粘着语素是 D（即限定词）。粘着语素从论旨位置（θ-position）提升并粘贴在屈折中心语之上。粘着语素在论旨位置上时为 XP，粘贴在中心语上则要求它为 Xo。此外，移动违背了中心语移动限制（HMC），再一次表明粘着语素为 XP，靠 XP 附加的方式提升，直到完成 Xo 附加的最后一步。这样一来，粘着语素具有 XP 和 Xo 的属性。这正是最简论期待的结果。

最简方案提出，运算必须在 LF 接口层取得词项及其成分特征。由词项构成的较大单位中，似乎只有充分投射适合 LF 诠释。输出条件使运算得到最小和充分投射，除词项特征外别无它物。例如，

动词 V 和 α 合并形成的 VP 进一步投射的是 V，而不存在与 VP 节点对应的实体。如果 VP 有指示语 β，那么形成的结构$\{\{\beta,\{\{\alpha,V\},V\}\},V\}$仍带 V 这个中心语标记。运算形成的结构中没有什么 XP（或 Xmax）、Xo（或终端成分 Xmin），虽然在理论中继续使用 XP、Xo、X'这些非正式表示法。(Chomsky 1995b:396)

最简方案中的光杆短语结构理论不同于早期的短语结构理论。根据最简论的基本观点（如运算推导假设），早期短语结构理论中讨论的结构不是取消不用就是可以用满足最简条件的基本术语重新表述，词项特征以外的句法体不复存在。附加和替换直接进行运算。Takano(2000:146)认为所有非中心语语类都是它们的中心语的投射。

这种光杆短语结构理论达到了最简方案的目标之一：取消短语结构理论。光杆短语结构对生成基础结构没有问题，但是，一旦涉及功能语类的出现和特征核查，光杆结构似乎不足以解释这种移动。

6. 句法体中的语类顺序

运算过程涉及诸多推导操作，各种推导似乎应该有一个先后顺序问题。但 Chomsky（1995b:433）认为没有显而易见的证据说明顺序在 LF 或自算式库至 LF 的运算中有什么作用。他推测排序属于音系式的一部分；似乎也可应用于形态部分的输出，给形成的成分（全都是 Xo，但不一定是词项成分）进行线性（时间的、自左至右的）排序。Chomsky 的看法存在一定的问题，他把自己的句法理论解释不了的问题抛给其它领域。

顺序由中心语参数决定，英、汉语为中心语前置语言，日语为中心语后置语言。保持中心语参数顺序的移动属自由移动，其它则由自利（无奈）原则驱动。例如，日语的左移（如挪移）属自由的、非强制性移动，而英语被动结构中的移动是出于特征核查。英语的“向右外置”（如宾语从句外置、超重 NP 漂移）为自由移动（其实并不是真正自由的移动，广义左向合并理论证明了右向移动的谬误），而日语禁止这类移动。

Kayne(1994:32-46)曾讨论过线性对应准则（LCA）和短语结构终端成分排序之间的关系。他认为由推导 d（A）构成的终端成分线性排序必须直接一致地为终端成分组提供先后关系。如果提供领先(precedence)关系，那么先后关系如(55)表述的那样。

具体地说，在短语结构中，指示语和补足语处于中心语的两边。指示语－中心语－补足语(即 SVO)为普遍语序，SOV 由补足语提升至中心语左边的指示语位置而成。

Kayne 的线性对应准则规定，非对称性成分统制指定终端成分的线性序列。任何不完全由线性对应准则排序的语类均被禁止。从 Kayne 的规定来看，指示语实际上是附加语。中心语－补足语结构必定是 XP，可以(只能一次)扩展为一个双成分的 XP。

虽然 Kayne 的观点基本符合最简思想，但是最简方案中采用的是光杆短语结构理论，而没有采用在 Kayne 的线性对应准则分析中起关键作用的短语结构理论。Kayne 试图从理论和实证两个方面论证线性对应准则的合理性。理论上的论述表明 X 杠理论的某些属性可以从 LCA 推导出来，但这些论证有一定问题,因为基本句法关系成分统制是按照表征式理论定义的。实证方面的论述也只会使 LCA 必须在光杆短语结构理论改造。

Chomsky(1995b:414)指出 Kayne 观点中的两个问题。首先，X 杠理论中那些属性的推导不仅根据 LCA，而且还依靠在光杆短语结构理论中被放弃的标准 X 杠理论部分。其次，在不需要 LCA 的光杆短语结构中，也能得出 Kayne 推导出的结构。

Chomsky 分析了 Kayne 论述中的两个关键（基本）结构，(55)的 a 和 b。

BEST COPY AVAILABLE

(55)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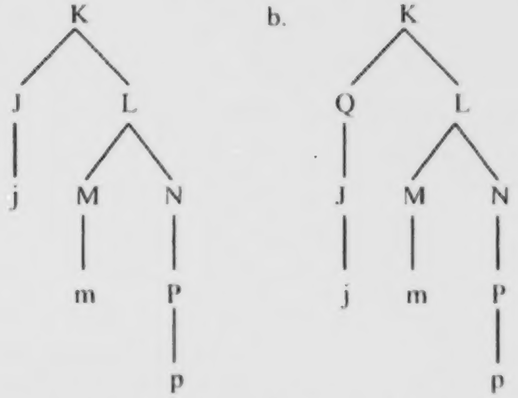

(55)a 的 j、m、p 为选自词库的终端成分。它们投射成 J、M、P，即充当中心语的 Xo 语类。P 再投射至 Xmax 语类 N，N 与 M 结合成更高的投射 L，这里的语类是中心语 J、M、P 和充分投射 L、N。只有语类(不是终端成分)之间有成分统制关系。J 和 M 之间、M 和 P 之间存在非对称性成分统制关系。因此，这些语类支配的终端成分被指定 j-m-p 的线性序列。这个结构在 LCA 规定下是可以接受的。(55)b 中有一个新语类，即从中心语 J 投射而成的 Xmax。J 不成分统制其它成分，Q 非对称成分统制 M、N、P，L 非对称成分统制 J。这些成分统制关系无法产生线性序列，因为 Q-M 之间的成分统制表明 j 在 m 之前，而 L-J 之间的成分统制关系表明 m 在 j 之前。这是一种矛盾的结果。因此，(55)b 在 LCA 中是不允许的。但是，按 Kayne 提出的成分统制仅限于语类的观点，如果(55)b 的[K，L]是一个双成分语类，则 L 不再成分统制 J。只有当 K 为新语类时，(55)b 才不允许；当 Q 附加到 L 上时，(55)b 是可以允许的。所以，在(55)a 的情况下，依然存在终端与语类的区别（如附加语、指示语；论元位置、非论元位置）；(55)b 中不存在这种区别，只剩下附加关系。这显然是一个非常奇怪的结论。

Chomsky 的光杆短语结构理论中，短语结构如下。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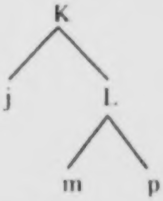

(56)与(55)很不相同。这里的 L 可以是 m 或 p，K 可以是 j 或 L，K 可以是[K，L]的一个成分（如果 j 为处于非论元位置的附加语）或另一个语类（如果 j 处于论元位置的指示语）。中心语就是终端成分 j、m、p，不再有别的中心语投射；没有了层次，只有词汇成分及它们的组合。假如 L 不是附加形成的，那么 m、p 中没有投射至 L 的就是 Xmax 兼中心语。假如 L 投射至 K，则 j 为单个终端成分构成的充分投射，即中心语—补足语 L 的指示语或附加语。如果 j 投射至 K，那么它就是带补足语 L 的中心语，或者 j 带有附加成分。

光杆短语结构理论取消杠标层次(bar levels)，避免 Kayne 推论中的奇怪结论和多余的规定。但是，LCA 仍然可以引入光杆理论。请看 Chomsky(1995a:336, 1995b:416)的推理。

取消了语类—终端成分的区别后，二者均可成分统制其它成分。设（56）中的 K 为一个语类，且 L 投射，使 j 为论元位置的指示语。j-m，j-p 存在成分统制关系，j 必然在 m 和 p 之前。而只有在单个终端成分 p 被复杂语类代替后，m-p 才有成分统制关系。这样，我们得出指示语—中心语—补足语序列。

如果(56)中不是 j 而是带 α、β 的分支节点 J，L 为 X'（既非充分投射亦非最小投射），那么 L 不能成分统制。原来的成分统制关系没有改变。

如果 K 为语类，j 投射，那么成分统制关系依旧，j 为带补足语 L 的 K 的中心语。

如果 K 为一个组成成分即语类片段(segment)，则 K 非 j 即 L。虽然不会有理论上的问题，但附加语—目标序列视成分统制的精确定义而定。

Chomsky 由此认定 LCA 可以纳入光杆短语结构理论，带来的影响略有不同。成分—语类之分仍可保留，而 Kayne 的(55)无法得到原有的解释。

我们再看(56)这个光杆结构。设 L=m，p 是带终端成分构成的补足语，既是最小投射也是充分投射。m 和 p 均不非对称性成分统制对方，m、p 没有被指定序列。这个结构没有被完全排序，因此不符合 LCA 的规定。

以上问题有两种解决办法。一是修改 LCA，使不完整排序在一定条件下是许可的。二是做如下假设：如果应用 LCA 的时候结构 α =[L m p]还未改变，致使 α 被形态部分改造成不受 LCA 制约的“音位词”（假定 LCA 的运行在形态之后）。

对于第一种可能，Chomsky 是这样解释的：LCA 没有理由给一个在 PF 层会消失的成分(如语迹)排序。也就是说，如果(56)的 p 显性提升后留下一个可以被 LCA 忽略的语迹，该结构是合法的。第二种可能也可以用类似的方式解答：设 LCA 可以(但不必)删除语迹，即如果 p 被提升，LCA 可以删去 p 留在（56）中的语迹。

如果补足语为单个终端成分构成的 XP，那么它必须显性提升。如果 XP 为 DP，那么中心语 D 就是粘着成分：向高层节点粘贴指示词或代词。如果 XP 为 NP，那么 N 必须结合进入 V 中。粘着成分是不带补足语的光杆 D（限定语素）。名词结合（noun incorporation）仅限于非指称性 NP。DP 中的中心语 D 具有名词短语的部分指称性质，而 NP 是一种谓词。DP 中的中心语 N 必须提升至 D。

代词性成分有两类：一是形态上为词缀且必须粘着在其它成分上的简单代词性成分，二是有内在结构、无须粘着的复杂代词。例如法语中的限定词 D（如 la，le）和复杂代词（如 lui-même 他自己）。而汉语中有些限定词除有简单形式外，可以为复合形式，如“此类、此等、这类”。有些英语代词也是简单代词，必须在局部位置上粘着，而不是像罗曼语系语言（如法语）那样提升至 I（或 T）。例如，I picked up it 中的 it 必须局部提升至 up 前，粘着在动词后。

下面再看看附加语和目标语类的排序。在 Kayne(1994)的理论中，附加语必须位于目标之前。而在光杆短语结构理论中得不出这样的结论。排序完全在于支配和成分统制关系的应用。如果（57）中的结构运行附加步骤，那么形成双成分语类[K2，K1]={<H(K),H(K)>,{ α ,K}}。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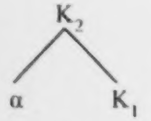

设 α 成分统制的对象不在此语类中。如果 α 为语链的中心语，那么它成分统制其语迹，而语迹不必在 K1 中。双成分语类[K2，K1]中的 K 等于 K1。（57）中 K2 没有独立的地位。K1 和 α 一样可以指派或得到语义角色，但没有第三个语义角色供 K2 使用。因此，双成分语类[K2，K1]只会被形态和词语诠释解释为一个词。

将（57）复杂化后，我们得（58）。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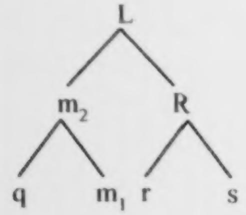

这里的[m2，m1]和（58）的[K2，K1]性质一样，但结构更复杂：q 附加在中心语 m 上，[m2，m1]为非充分投射 Xo 并继续投射至 L，成为 L 的中心语。R 是 m 的补足语，r 为中心语，s 为 r 的补足语。

（58）的 q 和[m2，m1]非对称性成分统制 r 和 s。[m2，m1]中的 m1 不成分统制任何其它部分。

按照 Kayne “X 成分统制 Y 时，x 不含 y” 的观点，q 非对称性成分统制支配 m1 的[m2，m1]。因此，q 在 m1 之前。一般情况下，附加语在其附加目标（中心语）之前。按 Chomsky “X 成分统制 Y 时，x 与 y 不相连” 的观点，q 成分统制 m1 而不是[m2，m1]。因此 q 在 m1 前。如果 X 和 Y 都不是包含对方的语类片段成分（segment of a category），那么 LCA 无法确定 q 和 m 的顺序。这三种情况无法选择哪一种。(Chomsky 1995a:340)

Chomsky 认为 LCA 从理论上得不到论证，而只能从例证中去证明。LCA 作为音系式的一个原则应用在形态输出上，忽略或删除语迹。指示语与附加语之间的区别不能取消。附加语选择类型有限，但可能有多重指示语和附加语。

Chomsky（1995b:420-421）用一些实例说明短语结构中存在的问题。（59）中，一个状语附加语在 α 投射而成的双成分语类[XP，XP]上。如果 XP 在 LF 中有语义角色，例如 XP 是谓词（AP 或 VP），那么这个结构是不允许的，如（60）所示。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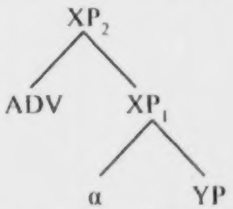

(60) John [VP often [VP reads books / to his children]]

(59)的结构本可以靠合并或移动推导出，而自利原则不许移动 ADV，因为副词似乎没有要靠移动才能核查的形态特征。副词也不能形成语链。所以 TP 之前位置上的副词不能看成从某一较低位置提升至此的语类。如果不能靠移动，那就只有可能合并。(60)的句子合法，但(59)赋予的结构却有问题。

Chomsky 认为状语可以附加在 AgrP、IP（TP）、或任何 X’短语上。通过合并把状语附加在 X’上并不与 X’不被运算系统识别的结论冲突。进行附加步骤时，目标不是 X’，而是 XP。（戴曼纯(2002)详细讨论了附加语合并的位置）

英语和法语中副词位置不一样，如（61）。

(61)a. John reads often to his children.（英、法语允许的词序）

b. *John reads often books. (法语允许的词序，英语不允许)

在原则与参数体系中，一般认为(61)a 由(60)的 V 提升形成；(61)b 由于格的问题不能提升 V，因为 read 要在邻接关系中才能赋予 book 宾格。

在最简方案框架下，邻接条件没有理论地位。格的核查靠提升至[Spec，AgrP]进行。此外，(61)的动词为何要提升，提升至何处，似乎不清楚。Lasnik(1999)认为主动词带强特征 V，必须移动至 v* 的位置。这种观点体现在在 Chomsky(1999)的语段推导中。我们也将这个观点纳入广义推导理论中。

针对上述例句，Chomsky 指出，实例证明是可疑的。例如 every day 不能处于(60)often 的位置，却有(61)类似的情况。从(62)a 的情况来看，(62)b、c 似乎不应该有动词提升。

(62)a. *John every day reads to his children.

b. John reads every day to his children.

c. * John reads every day books.

但是，如果按照 Chomsky 的思路进行推理，every day 和 often 的句法地位相同。从(62)b、c 所示的 every day 位置可以推出 often 本来就在 VP 之后。那么，VP 无需提升。然而，附加语在没有特征核查的情况下又如何像(60)那样处于 VP 之前呢？如果附加语在合并时处于 VP 之前，VP 在核查特征时提升至附加语之前。这样也难解释(60)的 often 为何处于 VP 之前。显然这里的推理存在问题。Chomsky 等人没有看清附加语的不同性质和修饰对象，以及由此产生的不同合并位置。（戴曼纯(2002)的广义左向合并理论解决了这个难题。）

(63)中状语可在主句范围内而不能在不定式子句中，处于 DP 与其补足语之间。显然，状语不可能被提升，而是靠合并进入它所修饰的结构。设 last night 在高于 DP 及其补足语的位置合并，DP 提升至

高于附加语的位置核查特征，致使附加语处于其后。补足语没有和 DP 一起移动，因为不定式补足语可以看成一个语段(phase)，本身没有需要核查的特征。

(63) John made a decision last night to leave town.

所以，仅仅用动词用提升来解释上述例句是不够的，因为动词和名词都有需要核查的特征。

Chomsky 建议用 Larson(1988)的动词壳(VP Shell)来解释上述现象。设(60)的 often 出现在更高的位置，那么(61)及(62)a 的结构为(64)。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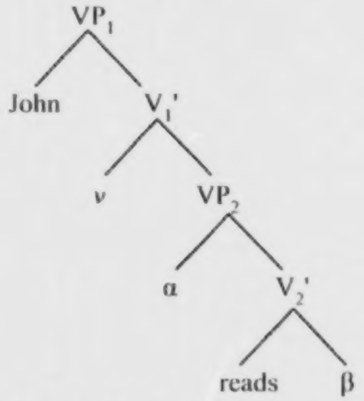

这里的 VP1 和 V1'都是轻动词(light verb，亦有人译成“泛动词”)v 的投射；VP2 和 V2'为 read 的投射。read 的投射情况视 v 是否被选自初始算式库而定。如果 read 不提升，那么它的特征（时态、一致）没有被满足，推导则失败。根据中心语移动限制，read 必须提升至 v。

设(64)的 α 为状语 often。如果 β 为 to his children，句子没有问题。如果 β 为 books，推导则不成功。因为有 α 的干预，books 无法提升至[Spec，AgroP]核查特征。由于主语处于[Spec，VP]，books 无法借此位置来提升。即使 V 提升也无法避免违反相对化最小性原则（Relativized Minimality），因为 V 提升不会形成一个足够大的最小语域。

用动词壳分析不涉及邻接问题，也无须特殊的假设。但是，这种分析似乎在解释(60)那种状语在 VP 前的句子中出现的理论内部矛盾。(61b 不合法是因为 α 阻止了 books 提升，使其无法核查动词赋予的格。(60)的动词和它的宾语都没有提升，难道因为动词带了宾语就无需提升至 v 核查特征了吗？如果这样，就等于增加了一条规定。Chomsky 在这个问题上没有论述很清楚。（参见戴曼纯(2002)关于附加语的详细论述）

7. 多重指示语结构

光杆短语结构理论似乎不允许有多重指示语，如(65)所示。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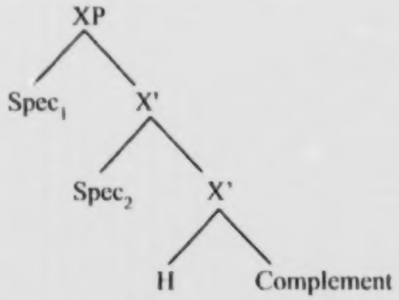

Chomsky(1995b:432)设 Spec1 和 Spec2 为同一最小语域中移动的等距目标。同一中心语可以多次指派格和一致特征。如果中心语 H 有 DP 强特征，那么至少必须在拼读前(pre-SPELL-OUT)在 Spec2

位置上核查，以满足 H 的强特征。这时 Spec1 仍为一空位置，可以由隐性移动(covert movement)占据，这样同一个格又被 H 核查一次。Spec1 还为过度提升(super-raising)提供了落脚点：Spec1 允许带论元位置属性的挪移(scrambling)，在这一点上与非论元位置挪移不同，后者涉及句子的完全再造(full reconstruction)。

(65)的结构可能适合一些中心语，但不一定适合所有的情况。但是，这种限制完全由于光杆短语结构没有彻底放弃 X'标记和所谓投射的概念。我们从 Larson(1988)的 VP 壳、Authier(1992)的 CP 补造(CP iteration)观点得到启发，提出[Spec，VP]和[Spec，TP]补造，为副词和附加语提供合并的位置。Chomsky(1995b:432)很模糊地指出，光杆短语结构理论原则上允许一个中心语(如 C)有多个指示语位置，只是他没有进一步论证多个指示语的不同作用，而只纠缠于核查等距的问题。我们发现，VP 的指示语不是核查位置，而是合并位置，TP 的下层指示语为核查位置，其它指示语位置为合并位置。当然，用于合并的位置也可以不称为指示语位置，因为光杆短语结构完全可以取消这类标记方式。我们之所以保留指示语概念是因为便于表述。

英语子句必须有一个主语的情况并不代表所有语言的特点。英语中唯一可以看作有多重主语的结构是存在句。存在句的虚词 there 和副主语 DP 共同分享主语应有的特征。there 没有φ特征，只有人称特征。There 提升至[Spec, TP]仅能核查 T 的人称特征。因为 there 的阻隔，DP 无法提升至[Spec, TP]，T 的φ特征只能通过一致匹配(Agree/Match)与 DP 的φ特征核查。（参见 Chomsky 1999）

与英语不同的是，日语、现代希伯来语和现代标准阿拉伯语允许有多重主语结构。主格可以在一个以上的成分那里得到允准（Doron & Heycock 1999）。

(66)a. mari-ga kami-ga nagai (koto)
Mary-NOM hair-NOM long (fact)
"Mary has long hair."
b. yoi otya-ga nihonzin-ga kononde nomu (koto)
good green-tea-NOM Japanese-NOM enjoying drink (fact)
"Good green tea, Japanese people drink (it) with pleasure."

日语的主题带 wa，宽主语（Broad Subject）带 ga。例外格标记(ECM)动词所带的补足语子句中，宽主语既可带主格标记也可带宾格标记，就像窄主语（Narrow Subject）一样。

(67) boku-ga john-o/ga imooto-ga kirei-da to omowu
I-NOM John-ACC/NOM sister-NOM beautiful-be that think
"I think that John's sister is beautiful."

宽主语不同于主题或外移的短语，可以是 wh 短语或光杆量化词。如(68)。

(68) dare-ga me-ga aoi no-desu-ka?
Who-NOM eyes-NOM blue qu
"Who has blue eyes?"

如果将 dare 主题化，后接 wa，句子勉强可以接受。所以宽主语没有处于焦点位置。

从日语的宽主语可以约束反身代词 zibun 的情况看，宽主语应处于论元位置，和窄主语相同。

Doron 和 Heycock（1999:77）认为宽主语虽然与窄主语同属主语，但后者在 VP 中基础生成（即在[Spec，VP]处合并），移动使它出现在[Spec，TP]位置，而宽主语在[Spec，TP]处合并进入结构。他们以阿拉伯语为例说明这一点。

(69) hind-un yuqa:biluha T-Tulla:b-u
Hind(F)-NOM meet(3M)-her the-students(M)-NOM
"The students are meeting Hind."

字面意思：" Hind, the students are meeting her."

按照 Chomsky（1995a）的观点，如果一个作为中心语指示语的成分被合并，那么该成分不能核查掉该中心语的特征（例如一致特征）。(69)的情况正好可依此论述进行解释。宽主语（hind）在[Spec，TP]处合并，所以不能核查 T 的一致特征。窄主语（T-Tulla:b）在[Spec，VP]处合并，由于(69)为强形

式，窄主语必须提升至[Spec，TP]核查特征。而在(70)的弱形式中，窄主语停留在 VP 中。

(70) yuqa:bilu T-Tulla:b-u hind-an
meet(3M) the students(M)-NOM Hind(F)-ACC
"The students are meeting Hind."

阿拉伯语中的宽主语必须在窄主语的左边。当出现强一致特征时，唯一的顺序是窄主语先移动核查掉这些特征，然后宽主语才合并。这就证明合并与移动是交替进行的。而如果出现弱一致特征时(如(70))，窄主语则必须留在原位，不会出现“窄主语—宽主语”这样的顺序。(70)中的 hind 为宾语，可以处于窄主语的右边。是否可以推断，在弱形式中 hind 在宾语位置上合并呢？从语言事实来看，这样的推理是可以接受的。强弱形式的不同应该能决定某些词项的合并位置也不同。

根据这样的看法，宽主语不可能在 VP 中留下语迹，因而不可能得到主句谓词指派的论旨角色。那么它必定有某种接口作用。左移的名词短语（如日语中带 wa 的主题）有固定的主题语用作用，而宽主语像其它主语一样，可能是焦点（的一部分）。多主语结构在句法层面上构建出宽主语的新谓词：能指派论元的新结构(Doron & Heycock 1999:88)。我们可以用(71)大致表示这个推导结构(忽略一些对此描述无关的细节)。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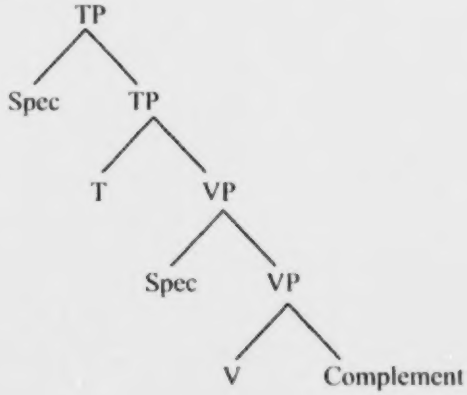

8. 最小连接条件

最简方案的表征式、推导式混合理论用最小连接条件(Minimal Link Condition)处理相对化最小距离条件，而不用涉及中心语移动条件、论元移动和非论元移动。

MLC 要求移动的距离最短，即移动 α 必须将 α 粘贴在已形成结构中的最近目标点上。该条件的作用与多重指示语有关。无论最近目标是中心语 H 还是 XmaxHP，替换移动总能形成一个新的等距 Spec，移动 α 占据此位置。

所谓最近目标就是直接最近成分统制 α 的中心语 H，或中心语的等距指示语（或 HP 本身）。这些都是非最小投射 α 的最近目标。

对非充分投射 α (中心语)来说，替换（即提升至 Spec 或新的中心语位置）是不允许的，只可能附加。将 α —H 移动不会导致推导失败，因为 α 仍然可以通过并移 H 特征或向外结合(excorporation)的方式核查特征。

如果 α 为充分投射，那么 MLC 要求它附加在 H、HP 或[Spec，H]上。可是，如果 α 最终要处于论元位置，以上移动均不合适。

最小连接条件和无奈原则一样在核查理论中起重要作用。

(72) 最小连接条件

仅当没有 β 比 α 更靠近 K 而使 K 吸引 β 时，K 才吸引 α。(Chomsky 1995a:311)

(73) 无奈原则(Last Resort)

仅当 F 与 K 的某一标记进入核查关系时，移动 F 将 F 提升至目标 K。(Chomsky 1995a:280)

特征在核查后被删除，但是，所谓删除指的是特征在 LF 层见不到(invisible)。而对运算系统来说依然可及(accessible)。

论元移动(wh 孤岛、过度提升)与非论元移动也可按 MLC 来考察。在非论元移动中满足 MLC 的推导是成功的，而在论元移动中满足 MLC 的推导也不成功。例如，提升(74)中嵌入句的 it 至主句主语位置能满足扩展投射原则(EPP)及[T，seem]的Φ特征，但不满足格特征。

(74) seems [CP that [TP it was told John [CP that TP]]]

提升 John 至主句主语位置(过度提升)违反了相对化最小距离条件，也由于有提升 it 至此位置的更短距离移动而被禁止。提升 it 是合法的：虽然它的格特征已在 TP 中清除，但它的 D 特征和Φ特征依然可及。主句 T 有一个非诠释性格特征，如果不被核查和清除，推导会失败。论元移动和非论元移动不一样，它的最短距离移动也不是合法的推导(Chomsky 1995a:295-296)。Chomsky 的这番论述依靠的是编造出来的表征式例句，而在推导式理论中，(74)是不可能出现的，因为 John 的特征必须按照 Pesetsky(1989)的尽早原则(Earliness Principle)尽快核查，it 不可能在 John 再合并之前插入[Spec, TP]。因此，最小连接条件的作用在推导式理论被减弱了。

按照 Chomsky 的思路，(74)的 DP(it)虽然能核查主句 T 的 D 特征，但不能核查它的格特征。离主句 T 更远的 John 能核查它的所有特征，但 T 无法越过 it 识别更远的 John，致使夹在中间的 it 提升。无论是 it 提升还是 John 过度提升，推导都会失败。

我们认为，(74)不可能是成功推导过程中的某一阶段。按照 Shima(2000)的论述，(75)才是从初始算式库合并推导的某一合法阶段。

(75) seems [CP that John was told t[that TP]

移动 John 先于 it 插入。这才符合最近连接条件要求。

9. 结论

本文讨论了 X 杠理论存在的问题，论证了取消最小投射、中间投射、充分投射的必要性。Chomsky 的光杆短语结构理论(Bare Phrase Structure Theory)比 X 杠理论略胜一筹，但是，由于受表征式结构的限制，BPS 理论仍有很多不足。

我们保留并发展成分统制概念，而从理论上证明了统一性条件与最简方案的精神相左，以 X 杠理论为基础的线性对应准则不能有效确定语类的顺序。确定顺序的是最基本的句法关系：推导式成分统制关系。也就是说，语序是在推导中确定的。

BPS 理论中的短语结构标记方式有了很大的改变。我们进一步简化了光杆短语结构。每一次合并/再合并操作投射的是中心语短语结构 HP，包括 VP，v*P，TP，CP 等。它们的指示语位置可以补造。下层指示语位置供核查 H 的特征，上层指示语位置供 H 范围内的语类合并，如 VP 内的主语和附加语。

合并与移动的优先问题无法在 BPS 框架下得到解决。推导式理论为此找到了合理的答案。我们发现，合并与移动（再合并）交替进行。特征核查遵循尽早原则，而不是延迟原则。

此外，我们论证了多重指示语的合理性，为非移动成分提供了合并位置。有关附加语的合并，在戴曼纯(2002)中有详细论述。

总之，我们放弃了 X 杠理论，仅保留了光杆短语结构理论的部分合理成分。

参考文献

Authier, J.-M. 1992. Iterated CPs and embedded topicalization. *Linguistic Inquiry* 23:329-336.

Chomsky, N. 1970. Remarks on nominalization. In *Readings in English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ed. R. Jacobs and P. Rosenbaum. Waltham MA, Ginn and Co. Reprinted in Chomsky, N. 1972. *Studies on Semantics in Generative Grammar*. The Hague: Mouton.

Chomsky, N. 1986. *Barrier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Chomsky, N. 1993. A minimalist program for linguistic theory. In *Chomsky* 1995a.

Chomsky, N. 1995a.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Chomsky, N. 1995b. Bare phrase structure. In *Gert Webelhuth*, ed., 383-439.

Chomsky, N. 1998. Minimalist Inquiries: The framework. *MIT Occasional Papers in Linguistics* 15. Cambridge, Mass: MITWPL.

Chomsky, N. 1999. Derivation by phase. *MIT Occasional Papers in Linguistics* 18. Cambridge, Mass: MITWPL.

Chomsky, N. 2001. Beyond explanatory adequacy. Ms., MIT.

Davis, L.J. 1987. Remarks on government and proper government. *Linguistic Inquiry* 18:311-321.

Doron, E. & C. Heycock 1999. Filling and licensing multiple specifiers. In *Specifiers: Minimalist Approaches*, D. Adger, S. Pintzuk, B. Plunkett, & G. Tsoulas, 69-89. New York: OUP.

Epstein, S.D., E.M.Groat, R.Kawashima, & H.Kitahara. 1998. A derivational approach to syntactic relations. New York: OUP.

Hornstein, Norbert. 1999. Movement and control. *Linguistic Inquiry* 30: 69-96.

Kayne, R. 1994. *The antisymmet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Larson, R. 1988. *On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Linguistic Inquiry 19 :335-391.

Lasnik, H & M. Saito. 1992. *Move-α: Conditions on its application and output*.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Lasnik, H. 1999. On feature strength: Three minimalist approaches to overt movement. *Linguistic Inquiry* 30:197-217.

Nunes, J. 1998. Bare X-bar theory and structures formed by movement. *Linguistic Inquiry* 29:160-168.

Rothstein, S.D. 1991. Binding, c-command, and predication. *Linguistic Inquiry* 22:572-578.

Shima, E. 2000. A preference for move over merge. *Linguistic Inquiry* 31: 375-385.

Webelhuth, G. 1995. X-bar theory and case theory. I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 and the Minimalist Program: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in Syntactic Theory*, ed. G. Webelhuth, 15-95. Cambridge, Mass,: Blackwell Publishers Inc.

戴曼纯，2002，广义左向合并理论一来自附加语的证据。《现代外语》第 2 期，120-141 页。

通讯地址： 100089 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BEST COPY AVAILABL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4 October 2002: 372-386 Guangzhou, China

The Word Order for Natural Languages

XIONG Zhong-ru

In the light of LCA, Kayne (1994) has proposed that the word order for natural language is S-H-C and that the direction of adjunction is always leftward. But for V-R, and possibly V-P, the direction of adjunction may not be just so. According to Tang (1998), Sybesma (1999), and many others, V-R is derived through right adjunction. If they are right, the direction of adjunction may be both left and right, which might pose a big problem for acquisition. In the light of V-R-le, I propose that word order is [S[h[C[H]]]].

What can be gained from the present discussion is that we can have a uniform account of Huang's proposal, identify the position of *DE*(得), base generate *BA*-construction and unify V-R in Japanese and Chinese, as briefly illustrated below, respectively.

(1) The syntactical structure for Mandarin Chinese as proposed in Huang (1982, 1994) is

XP → YP X'
X' → YP X'
X' → a. X^0 YP iff X = [+v]
b. YP X^0 otherwise

where the positions of the heads vary with their categories. We propose that the lexical head is head-final while the functional head, which extends the projection of the lexical head, is always head-initial.

(2) We also propose that the Chinese *DE* is at [v], corresponding to BECOME in Lexical Conceptual Structure:

[X cause [y be/become PREDICATE]] / by V
[S [v [C V]]]

(3) We can use the word order to base generate *BA*-construction, especially for the simple verb.

ta *ba* shu mai-le
[ta [[v CAUS][shu mai-le]]]

(4) Li (1990, 1993) proposes that V-R has two heads, one being morphological head and the other aspectual head. We argue that Chinese and Japanese differ in that V-R in Japanese must move to [v DO], when the *Causee* identifies itself with the *Doer* of the matrix verb and Causer with the *Doee*.

Japanese: DO ··· CAUSE ··· V-R
Chinese: (DO) ··· CAUSE ··· V-R

Keywords: *word order, adjunction, movement, lexical head, functional head, resultative complement*

Correspondence: *PO Box413,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 Beijing 100083, P.R. China*

自然语言的词序*

熊仲儒

根据汉语中的“V-R”与“V-P”，我们论证了自然语言的词序可能是[S[h[C[H]]]]，即：词汇范畴核心在后，对其进行扩展的功能范畴在前。在我们看来，词序属于语音部分，跟统制没有关系，如果我们选择[S[h[C[H]]]]的词序，词序是自左向右的有语音内容的成分的线性序列。由于自然语言中存在着左向嫁接与右向嫁接，设计这样的词序，能解决可学性问题，有助于统一处理汉语的短语结构，也能为“得”找到合适的句法位置。

关键词： 词序、嫁接与移位同向、词汇范畴、功能范畴、结果补语

关于自然语言的词序问题，在管约论GB的早期主要是通过对核心词进行参数设定而解决的，如英语是核心在前（head-initial）的语言，日语是核心在后（head-final）的语言，这在描写上有极大的方便，但学界并不满足于此。Wexler & Manzizi（1987）提出词汇参数化假设（Lexical Parametrization Hypothesis），这一假设认为参数的值与特定的语言无关，而与语言中的特定词项有关。Fukui(1988)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参数的值只与功能范畴有关，即“功能性范畴参数化假设”（Functional Parametrization Hypothesis），这一看法基本为学界所接受(Chomsky:1995)。普遍的词序如何来设定呢？从理论上讲，可以任意设定，我们可以设XY为普遍词序也可以设YX为普遍词序，如果设YX为普遍词序的话，若要生成XY，则需要用功能范畴F激发移位，如（2）(假定F不可见)：

(1) X Y

(2) Y X → F [Y X] →a. X-F [Y X] （核心移位）

→b. X F [Y X] （XP移位）

可能正因为如此，所以Chomsky(1995)在谈到合并（Merge）的时候，用集合表示K={γ,{α,β}}。但在经验上，普遍词序有探讨的必要，因为一种设置可能符合经济原则，而另一种设置可能就不符合经济原则；根据设定的普遍词序可以探讨某一语言中的功能范畴的特征及其句法后果；另外还可以使规律更严整。

我们谈论自然语言的词序，动机很简单，因为Kayne（1994）提出只能“左向嫁接”，而汉语的“V+R”按理论只能“右向嫁接[1]”。如果汉语的“V+R”允许“右向嫁接”又会产生一个问题，即语言中并列存在两种方向的嫁接，那如何解决可学性（learnability）问题。文章还有助于确定“得”的句法位置。我们的讨论分六个部分。第一部分简介的线性对应公设及其所推导的普遍词序与左向嫁接。第二部分谈其可能遭遇的困难，主要是汉语的语料，一种是“V+R”，一种是“V+P”。第三部分是文章的主体，首先谈适应性的处理，其前提是必须承认“V+R”是词库中的复合词，我没有采用这种看法，所以我寻求新的解决策略，设计了自然语言的可能词序为[S[h[C[H]]]]，这样做的好处是使得规律更谨严，即“嫁接与移位同向”，并探讨了“了”的句法位置和轻动词v的存在理据。第四部分谈谈理论蕴涵，Huang（1982、1994）对汉语按核心的范畴特征设置不同的参数，[+V]特征值的核心都是核心在前，而其他的都是核心在后，我们所设计的词序[S[h[C[H]]]]可能有助于统一处理，按照我们所设计的词序，

---

* 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方立教授的指导和邓思颖博士的帮助，谨致谢忱，文责自负。

[1] 如果将“V-R”处理为词库中的词则另当别论，其代价可参见Shi（1998），另外也不大好解释核心在后的日语何以也选择“V-R”形式。仿Kayne的分析下文中有，此处不赘。也有其他的学者认为“V - R”是由句法派生的，如Tang（1997），他用的小句分析法，其结果也是右向嫁接：

[vP Subj [v' v [VP Obj$_i$ [V' V [FP F [XP pro/PRO$_i$ X]]]]]] (6a)

→ Subj VV Obj$_i$ [FP F [XP pro/PRO$_i$ …]] (11a)

词汇核心都是核心在后，而对其扩展的功能核心都是核心在前；另外我们还谈了如何将我们的词序融进简明短语结构理论。第五部分为经验上的证据，以汉语“把”字句与日汉“V-R”为例进行说明。最后是结语。

1. Kayne(1994)的设计

Kayne(1994)探讨了线性词序与结构等级之间的普遍联系，并提出了线性对应公设（LCA）。该公设认为终端语符的线性词序由不对称C-统制(ACC)所造成（参见：胡建华（1999）；邓思颖（2000））。这里先介绍几个重要概念：

(3) X 不对称C-统制 Y，当且仅当 X C-统制 Y，并且 Y 不 C-统制 X。

(4) X C-统制 Y，当且仅当 X 与 Y 是范畴，X 排除 Y，并且所有支配 X 的范畴都支配 Y。

(5) 范畴 X 支配 Y,当 X 的所有片段（segment）都支配 Y 时。

(6) 范畴 X 排除 Y，当 X 的所有片段都不支配 Y 时。

为了理解上方便，我们举一个实例进行说明：

(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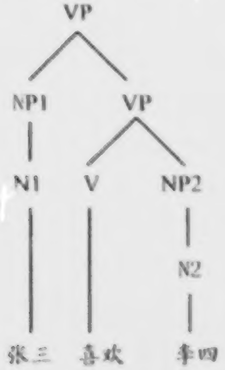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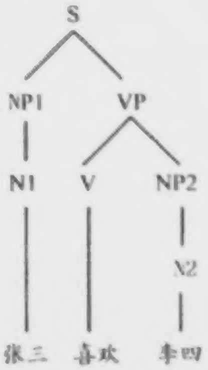

在C-统制的定义中要求统制与被统制的成分都应是范畴，这一点相当重要，像[图一]中的下层VP只是[VP ,VP]的一个片段（segment）而非范畴，所以下层VP不能C-统制N1；[图二]中VP是范畴而非片段，VP与N1相互排除，另外支配VP的范畴S也支配N1,所以VP C-统制N1，且为不对称C-统制，按照线性对应公设，由于 d（<VP,N1>）={<喜欢，张三>}，所以“喜欢”应前于“张三”，这跟自然语言并不一致，故[图二]不正确。他根据线性对应公设推导出自然语言的普遍词序为 S-H-C，如[图一]。

Kayne(1994)的线性对应公设在理论上有一些优越性，它推导出句法结构必须是双分枝的，排除了多分枝的可能性，这在Larson(1988)做“双宾结构”时还只能是假设（Single Complement Hypothesis），现在则是理论上的必须。另外也排除了“右向嫁接”(right adjunction)的可能性。这里对嫁接的方向做个说明：

(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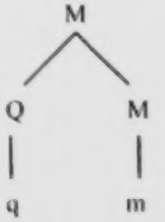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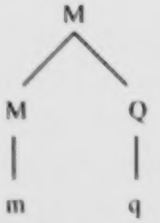

由于M并不排除Q,所以M不C-统制Q，Q也不能C-统制M的片段（下层M)。但Q C-统制M，由于Q排除（不包含）M，支配Q的所有范畴都支配M.，所以Q不对称的C-统制M，由于d(<Q,M>)={<q,m>},故q前于m。也就是说嫁接的方向只能是左向的。

2. 汉语的语言事实

语言理论的正确与否，单纯从理论本身我们是无法判断的，最简单的办法是用语言事实进行验证。在 Baker（1988）的 Incorporation 中，除了介词在动词的右侧融合（V+P）以外，几乎所有的融合都发生在被融合的词的左侧，这说明 Keyne（1994）在总体上是成功的，但语言学的研究要讲究一致性，不能左也行右也行。汉语的观察也许有助于我们寻找合适的思路去解决这个问题。这里我们选结果补语与介词补语做作说明。为什么选这两种结构呢？原因很简单，因为它们都不在主动词后直接带时体标记词“了”，这样一种简单事实只能逼迫我们将“V-R”、“V-P”处理成复合词，这样就给我们带来了一个问题：这种复合词是词库中本来就有的呢，还是在句法中派生的呢？另外这类结构还能诊断出我们的分析到底正确与否。

(9)a. 他哭湿了手绢。　　　　　　　　(结果补语)

b.*他湿哭了手绢

(10)a. 张三送给了李四一本书　　　　　　(介词补语)

b.*张三给送了李四一本书

c. 他把书放在了桌上

d.*他把书在放了桌上

按照 Kayne 的嫁接理论，(9-10) 可表示成：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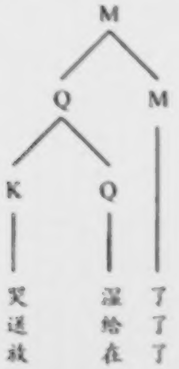

这种结构图有两种意义，一种表示： Q 左向嫁接到 M，然后 K 又左向嫁接到 Q。这个树形图的合理性可参看 Kayne(1994:P20)。这样一来，其合并次序应是：

[...了...[...哭...[...湿...]]]　（暂不考虑细节）

在这里“湿”不能越过“哭”先嫁接到“了”上，因为这样会违反核心移位限制（HMC），因为“湿”、“哭”与“了”是相同类型的核心，这跟下例不同：

(12) Jean vous le donnera

Jean youDAT it will-give

“Jean will give it to you.”　　　(Kayne: 1994:P20)

Vous、 le 与 donnera 不同类型的核心，而且 Vous 与 le 是 donnera 标志语或补足语。结构图的另外一个意思是： K 左向嫁接到 Q，生成新的 Q，然后新 Q 又左向嫁接到 M，这样一来，其合并次序是：

[...了...[...湿...[...哭...]]]　（暂不考虑细节）

也就是说“湿” 是高于“哭”的上一个核心，它有两种可能，其一为主动词，其二为轻动词。由于“湿”为实义词项，所以不可能为轻动词。而“湿”为主动词，“哭”又为什么呢？其实 Kayne 也不这样分析，他的技术手段是小句分析法（small clause analysis）,其结果是：

[他 哭 （[[F]） [手绢 湿]）( ])　　（暂不考虑“了”的位置）

“湿”左向嫁接有两种情形：

a)*他 湿-哭 [手绢 t]

BEST COPY AVAILABLE

b) 他 哭 [湿-F [手绢 t]]

b)虽然达到了结果，但如果考虑“了”的话，问题又来了，因为汉语中的“了”要在主动词之后。其结果只能是：

*他哭-了 …[湿-F[手绢-t]]　　（*他哭了湿手绢）

所以学界有人主张将汉语述结式（哭湿）处理为一个词，这样做的好处可以维护了 Kayne 的线性对应公设，但付出的代价是很大的（参见 Shi:1998）,显而易见的代价是扩大了词库。

结果（一）的做法，Kayne（1994）曾将之应用于英语，以生成 John picked up the book。Kayne 采用小句分析法，将小品词 up 分析成小句的核心，the book 在小句的[Spec， SC]位置，可表示成：

John picked [SC the book up]

→ John upk-picked [SC the book tk　　（incorporation）

→ Johni pickedj [tiupk –tj [SC the book tk　　（excorporation）

其间采用了两种技术手段，即先融合（incorporation），后分解（excorporation）。这种方法应用于汉语似乎不太容易：

[他 哭 [手绢 湿]]

→a. 他[湿哭 [手绢湿]]　　（“湿”与“哭”融合）

他 哭 [他[湿哭 [手绢湿]]]　　（“湿”与“哭”分解）

*[AspP 他 哭-了[… [他 哭[他[湿哭 [手绢湿]]]]]]　　（“哭”与“了”融合）

→b. 他[湿哭 [手绢湿]]　　（“湿”与“哭”融合）

[AspP 他[湿 哭-了[…[手绢湿]]]]　　（“湿哭”与“了”融合）

他[哭…[AspP 他[湿 哭-了[…[手绢湿]]]]]　　（“哭”从“湿哭了”中分解）

如果“湿哭”在与“了”融合之前就分解，其结果会同 b）一样（见 a）。如果让“湿哭”先与“了”融合，然后将“哭”从中分解出来，这样能得到合适的结果（见 b），但总觉得缺乏相应的理据。这里并非说不可用“分解”的操作手段，对于 John picked a book up that had fallen 来说，使用分解的方法倒很方便。为什么一种方法只适用于英语而不适用于汉语呢？我们的回答是英汉的差别可能在于前者的词项在 Numeration 中就已经负载了形态特征，而后者是在推导的过程中被负载上的。

(13)a. John pick-ed up the book. ()

b. *John pickup-ed the book

c. *张三 哭-了 湿 手绢

d. 张三 哭湿-了 手绢

3. 解决对策

3.1. 适应性对策

3.1.1. “V+P”的处理

简单的处理是承认既有“左向嫁接”（吃了）又有“右向嫁接”（哭湿），放弃“线性对应公设”。放弃“线性对应公设”在简明短语结构理论中不难做到，因为该理论是建立 X-bar 理论的基础上的，所以 Chomsky（1995）指出线性对应公设只是依赖于经验结果，而非理论必然。但该理论的一些好处是很显然的，所以 Chomsky 作了一些努力，让线性对应公设作用于语音部分，以融合 Kayne 的理论。

为了使“V+P”适应 Kayne（1994）的理论，我们可以接受 Collins（1997）的建议，对下面的句子分别设置两种合并方式，其结果如下（不考虑细节）：

(14) 我把书放在了桌上　　我把书送给了张三

我放在了桌上一本书　　我送给了张三一本书

我放了一本书在桌上　　我送了一本书给张三

我[…[Asp 放-在-了…[vP 桌上[v 放-在[放[一本书　（“在” 为轻动词）
我[v 把[书[Asp 放-在-了…[vP 桌上[v 放-在[放[书　（“在” 为轻动词）
我[…[Asp 放-了…[VP 一本书[V 放 [在桌上　（“在” 为介词）

如果接受 Baker（1988）的 UTAH 思想的话，分别设置两种合并顺序似乎不行，但稍做些处理也是可以的，即把“（在）桌上”、“（一本）书”都处理为内部论元，Baker（1988）的处理是：

[VP [V 放-在][PP t 桌上][NP 一本书]]　[Asp 放-在-了…[vP 桌上[v 放-在[放[一本书
[VP [V 放][NP 一本书][PP 在桌上]]　[Asp 放-了…[VP 一本书[V 放 [在桌上

3.1.2. “V+R”的处理

难以适应 Kayne（1994）理论的是动补结构（述结式）“V+R”。不仅汉语如此，日语的情况似乎也有些类似，一般认为日语的核心在后，按理“V+R”的形式在日语中应该取“R + V”的形式，而实际上它仍旧取“V+R”的形式，这里引李亚非（Li：1993）的材料进行说明：

(15) John –ga sono hon-o yomi-tsukareru-ta
John-NOM that book-ACC read –tired –PAST　（张三读书，结果张三累了）
‘John read that book and as a result John got tired

(16) John-ga Mary-o karakai-akiru-ta
John-NOM Mary-ACC tease-bored-PAST　（张三逗柳英，结果张三烦了）
John teased Mary and as a result John got bored.　（Y. Li:1993）

比较：

yomi-tsukareru-ta	karakai-akiru-ta	V+R
读-累-了	逗-烦-了	V+R

为适应 Kayne（1994）的理论，我们可以将“V+P”中的“P”处理为轻动词，对“V+R”我们可以将之处理为一个复合词，像 William(1994)对英语的处理：

(17) John wiped clean the table
John wiped the table clean

他建立了这样的词汇规则：V →VA，我们不准备采用这样的建议。我们感兴趣的是为什么汉语、日语、英语都采用“V+R”的形式，我们希望通过句法推导得到共同的解释。

3.2. 移位的限制

在早期的句法中，移位是任意的，可以左移也可以右移，使得生成能力太过强大为限制过于强大的生成能力，一般要求上移（upgrade）。如何保证上移呢？Radford（1988）给出了一个 C-统制条件（C-COMMAND CONDITION）：[2]

(18)在 S-结构上，被移动的成分必须 C-统制各自的虚迹（X C-统制 Y 是指：支配 X 的第一个分枝节点也支配 Y，而且 X、Y 不相互支配）

按照这一理论，我们分析一下日语的述结式：

---

[2] 这也可以用核心移位限制（Head Movement Constraint）进行限制：

核心只能移进严格（properly）管辖它的另一个核心

但由于在最简方案中已经取消了“管辖”这一概念，所以我们采用 C-统制条件。无论用哪一种限制，结果都是一样，即 a、b 合格，c 不合格。写这节内容是为澄清一种事实，即：移位不受方向限制。移位之所以受到限制是为了能在 LF 上获得解释。核心移位限制也好，C-统制条件也好，都是为了使移位的成分能够约束自己的虚迹（trace）。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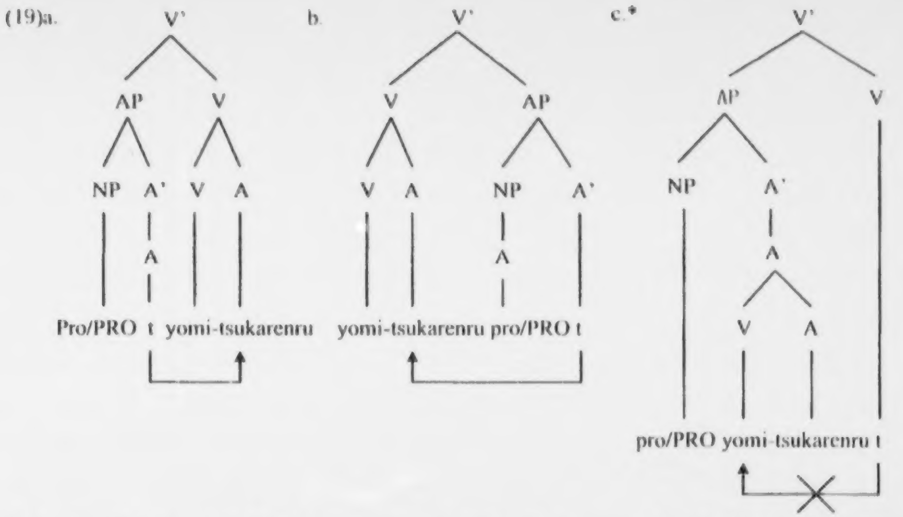
a.
V'
AP
V
NP
A'
V
A
A
Pro/PRO t yomi-tsukarenru
b.
V'
V
AP
V
A
NP
A'
A
yomi-tsukarenru pro/PRO t
c.*
V'
AP
V
NP
A'
A
V
A
pro/PRO yomi-tsukarenru t

以上三种移位中，按C-统制条件，惟有c不合格，因为yomi 不能C-统制自己的踪迹yomi，a，b两种移位方式都合格，虽然一个向左移位一个向右移位，但由于移位的成分都能C-统制各自的虚迹。由此我们认为移位的方向并不太重要，关键是看能否遵守C-统制条件。

3.3. 重新分析

线性对应公设只准单向嫁接（左向嫁接），而我们容许双向嫁接（既有左向嫁接又有右向嫁接）。容许双向嫁接得回答一个问题，即什么时候左向嫁接，什么时候右向嫁接，或者说得解决嫁接的可学性（learnability），为此我们设计的普遍词序是：[S [h [C H]]]]，Kayne设计的普遍词序为S-H-C，我们可以把它看作是[S [h [C H]]]]的推导：

[S [h [C H]]]] → [S [H- h [C H]]]] (S-H-C)

这种设计好不好，我们用汉语来验证“V-R”：

(20) 张三哭湿了手绢

为了不至于太烦琐，我们暂且不考虑“了”（下文中会谈及“了”的句法位置），我们先用小句分析法做：

[v[[C 手绢湿] [V 哭]]]

→ [v [[C 手绢 湿][V 哭-湿]]]

→ [v [哭-湿] [[C 手绢湿][V 哭-湿]]]

下面我们采用类似于Huang(1988)的处理：

[v [[S 手绢][v [[C pro 湿][V 哭]]]]]

→[v [[S 手绢][v [[C pro 湿][V 哭-湿]]]]]

→[v [[S 手绢][v [哭-湿] [[C pro 湿][V 哭-湿]]]]]

→[v [哭湿] [[S 手绢] [v [哭-湿] [[C pro 湿][V 哭-湿]]]]]

两种方法的结果相同，而且我们发现核心词右向移位时都是嫁接在另一核心词的右侧，这一移位是许可的，因为它可以C-统制自己的虚迹（t）。我们的初步结论是：

(21) *右向移位嫁接于右侧*（right-to-right）

现在我们考虑介词（V-P）嫁接：

(22) 张三送给李四一本书

首先我们用类似于Larson(1988)的方法做：

[v[[C 给李四][V 送]]]

→[v[[C 给李四][V 送-给]]]

→[v[送-给] [[C 给李四][V 送-给]]

结论依然相同，即“右向移位嫁接于右侧”，现在我们改用类似于 Collins（1997）的方法重新做一遍：

[v[[S 李四][[v 给][[C 一本书][V 送]]]]]

→[v[[S 李四][[v[送-给][[C 一本书][V 送]]]]]

→[v[送-给] [[S 李四][[v[送-给][[C 一本书][V 送]]]]]

在句法结构上“给”高于“送”，所以“给”不能嫁接到“送”，否则难以 C-统制自己的踪迹。“送”的上移成了理所当然。在这里我们又发现：

(23) 左向移位嫁接于左侧（left-to-left）

如果进一步抽象，我们的结论是：“嫁接与移位同向”（嫁接与移位同向性假设），这样就排除了嫁接方向的任意性。如果我们的分析正确的话，我们就可以重新解释英语的述结式了：

(24) John wiped clean the table （[C clean[V wiped- clean）

[vP John [v wiped-clean[vP[S the table[v wiped-clean[C clean[V wiped- clean

(25) John wiped the table clean

[vP John [v wiped [vP[S the table[v wiped [C clean[V wiped

日语的解释也差不多，可表示成：[C pro/PRO tsukareru [V yomi-tsukareru。

3.4. “V-N” 的处理

根据我们所设置的普遍词序[S [h [C H]]]]，“右向移位”及“右向嫁接”只是发生在底层[C H]，对于其他的移位或嫁接而言只能是左向的。这里就有一个问题：即如何处理名词的融合 N-V。假设有这样的结构：[h v [C N [H V]]]，如果右向移位，其结果是：[h v [C N [H V- N]]]，但这不是我们所要的结果，能否等到 V 移到 v 之后移位得出[h N -V -v [C N [H V]]]呢？理论上可能是可行的，因为 N 与 V 不是同一种范畴，前者的特征值是[+N，-V]，而后者的特征值是[-N，+V]，这样是不是不违背核心移位限制（HMC）我们并不太清楚，按理是不违背的。我们保险的是如果名词位于标志语位置，则名词一定要等到动词与轻动词嫁接之后嫁接，因为如果不这样就会违背 C-统制条件。前者可以少引进一些功能范畴，后者则要多一些，哪种更好，这里不做结论。例证有：

(26) Pet wa –ha-hwist-ahtu- t-a

Pat PAST-3MS-money-lost-CAUS-ASP

‘Pat lost money’ (Baker:1988, P76)

其推导过程可以表示成：

[h CAUS[HP [C money] [H lost]]] （让名词在补足语位置）

→[h lost -CAUS [HP[C money][H lost]]]

→[h money- lost -CAUS [HP[C money][H lost]]]

[h CAUS [hP[S money[… [H lost]]] （让名词在指示语位置）

→[h lost -CAUS [hP[S money[…[V lost]]]

→[h money- lost -CAUS [hP[S money[… [V lost]]]

融合后的结构可表示成[money- [lost –CAUS]]，可能也能表示成[[money- lost] –CAUS]，后者是 Kayne（1994：P20）的表示方法，它表示 lost 先嫁接到核心词 CAUS 上，然后 money 嫁接到 lost 上。

3.5. “了” 的句法位置

在上文中我们忽略了“了”的句法位置，这里想做一点说明。Chomsky（1995）原初设想让词在 Numeration 中或进入推导时就负载上形态特征，这样对一些语言是可行的，但对于汉语这样的语言似

乎不太可行，除非我们认为“V+P”、“V+R”是词库中的词，否则难以解释下列现象：

V-P-了　　放在了

V-R-了　　哭湿了

Tang（1998）的观点值得注意，他认为有的语言形态丰富（rich），有的语言形态贫乏（impoverished），前者在 Numeration 中就已经负载了形态特征，后者得在推导过程中取得。如果这种观点可行的话，那么汉语就应该属于得在推导过程中取得形态特征的语言。那么“了”应该在哪里呢？“了”是表示“时体”（Asp）的词，不应该在时制（T）位置。汉语的测试很简单，用把字句即可：

(27)a. 他把书送给了张三

b. 他没把书送给张三

测试说明“把”位于否定性功能范畴之下，据此，我们设计的句法结构是：

[vP[NP 他[v 把[AspP[NP 书[Asp 送给了[vP[NP 书[v 送给 [PP 给张三[V 送给

[vP[NP 他[v 送给了 [AspP[NP 张三[Asp 送给了 [vP[NP 一本书[v 送给 [PP 给张三[V 送给

上文中谈到 John picked a book up that had fallen 中涉及“分解”操作，那么他们应该在哪里进行分解呢，如果我们采用类似于 Larson 的做法，分解的位置看来也只能在 Asp 的位置：

…T[vp John[v picked[a book [Asp picked- up[a book that had fallen [v picked-up[C up [V picked –up

在句法结构中有没有 Asp 这样的功能范畴，或者说该不该将 Asp 这样的功能范畴引入句法结构，可以讨论，但它的存在是不容质疑的，这里选 Ramchand（1997）的一个例子做证明：

(28) Bha Calum a'faicinn a'bhalaich

Be-PAST Calum ag see-VN boy-GEN

'Calum saw the boy'

(29) Bha Calum air am balach (a) fhaicinn

Be-PAST Calum air the boy-DIR 'a' see-VN

'Calum had seen the boy'

他所设置的结构分别是：

[I'[I[+PAST] Bha][AspP[SPEC Calum][Asp'[Asp a'][VP[SPEC][V'[V faicinn][XP a'bhalaich]]]]]]

[I'[I[+PAST] Bha][AspP[SPEC Calum][Asp'[Asp air][VP[SPEC ambalach][V'[V afhaicinn][XP]]]]]

3.6. [S[v[C[V]]]]中 v 的理据

关于 v 的理据，我们可以从 Chomsky(1995,P316-317)的论述中获得一种启示，他认为对于下面这样的构型，可以表达外部论元的致使性（causative）或施事性（agentive）角色，联系 Baker(1997),我们可以认为 v 语义上表示[CAUSE]或[DO]，在句法上用来核查 Obj 的形式特征（FF）。从理论上说左右两种构型是等价的，但其经验后果却不同，我们以英语与日语的例子作个比较：

(30)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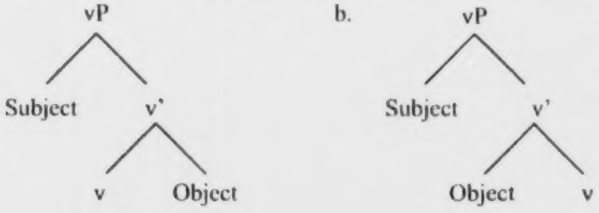

Chomsky:1995:P352

(31) John bought a book

John-ga hon-o katta

按 Chomsky 处理,英语中的 a book 在狭义句法中不发生移位，而日语中的 hon-o 则需要发生显性移位。按我们的处理，正好相反，日语宾语不移位而英语的宾语要移位。这种处理好不好，需要考虑

大量数据才可下结论。另外我们还可以采纳 Tang(1998)处理日语的建议，让 V 嫁接到 C 上,并让移空 V 的 TP 移到[Spec, C]的位置。在这里，不管采用哪种处理，都能和理论要求一致，只是具体到某种语言时可能经验后果不同。

其实 v 还有另外一种语义，即表示“变得”或“变成”[BECOME]，对应于谓词分解中的[BECOME]:

[X cause [y be/become PREDICATE]]

这个表示[BECOME]的 v 核查什么我们还不太清楚，但它确实存在，在汉语中可以用“得”表示，如“这件事把他激动得说不出话来”:

[vP 这件事[v[CAUS 把] [vP[S 他]i[v[BEC]激动-得[[CPRO/proi 说不出话来]][V 激动

4. 理论蕴涵

费了一些气力，我们才为自然语言设计出[S[h[C[H]]]]这样的普遍词序，设计出来之后，我们得问我们得到了什么，我们又失去了什么。我们知道在原则参数语法产生之初，Huang（1982）就为汉语设计一种句法结构，其中一个显著的特点是根据核心的范畴特征设置核心位置的参数，Huang(1982,1994)为汉语设计短语结构如下：

(32) XP → YP X'

X' → YP X'

X' → a. X^0 YP iff X=[+v]

b. YP X^0 otherwise

Huang 的设计正确与否，我们不讨论。我们关心的是不同的范畴，其核心位置能否一致处理。早期有学者（Li:1985）做过这方面的尝试。我想我们的假设有助于统一处理，因为我们的基本操作是由底向上（bottom-up）的合并(Merge)，这一技术手段使得我们不必设置下面的句法结构：

[CP XP [c [YP C

[TP XP [t [YP T

因为 T 也好，C 也好，它们都是功能范畴，是 V 的功能范畴，是对 V 的扩展投射(Extended Projection)(可参见 Grimshaw：1991；Tang：1998)。如此一来，句子结构可表示成：

[Fn…[…[…[F2…[F1…[Spec [vm…… [Spec [v1 [Comp V]

其中 v1、vm、F1、F2、Fn 都是扩展 V 的功能范畴。它可能包括：v、Asp、T、C 等。由此可见，所有的词汇核心都是核心在后（Head-final），所有的功能核心都是核心在前（Head-initial）。对于[S[h[C[H]]]]的普遍词序而言，除了底层的词汇核心在结构的右边以外，所有对其扩展的功能性核心都在结构的左边，这似乎有些不一致（相对于核心而言）；但如果考虑非核心成分又获得了一致性，即所有的非核心成分都在结构的左边。更为重要的是，在我看来，这样的句法结构可以为汉语的“得”找到一个比较合适的句法位置，Tang（1997）也为“得”设定了一个句法位置 F（ [vP Subj [v' v[VPObj i[V'V [FP F[XP pro/PRO i X]]]]]]），但如果要生成“这件事激动得张三说不出话来”，则只能“右向嫁接”，这样就不如我们嫁接方向的严格性，另外我们的设置能更好的表达语义结构（[X cause [y be/become PREDICATE]]），可参见 Baker（1997）。

我们失去的是词序与不对称性 C-统制之间的谨严关系，比如说我们允许“右向嫁接”，这就违背了线性对应公设。但必须注意的是我们的“右向嫁接”不是任意的，它是“右向移位”的产物，按照 C-统制条件，只能发生在结构的底层，即 C 与 H 之间才许可这样的“右向核心移位”，其他地方不存在“右向嫁接”。如果我们采用 Kayne 的词序设计，想较好的解释“V-R-了”，只能假定“V-R”是个词，但这样不太好解释核心在后的日语为什么也选择了“V-R”形式。在我们看来，词序属于语音部分，跟统制没有关系，如果我们选择[S[h[C[H]]]]的词序，词序是自左向右的有语音内容的成分的线性序列。

最后我想谈谈如何将我们所设置的词序或者说句法结构如何融进简明短语结构理论（bare phrase structure theory），比如说：

(33) 张三杀死了李四　　　　John killed Bill

[S 李四[h 杀死[C pro 死[H 杀死]]]]　　　　[S Bill [h kill [H kill]]]

考虑到这里的 h 不起核查作用，也没有词汇实现（如“得”），根据简明短语结构理论，在结构中可以不表现出来，所以对于 John killed Bill 可以表示成：

[hP [S John [h [HP [S Bill [H killed]]]]

这样一来，跟经典表达不同的是我们把 Bill 由 Comp 提升为了 Spec，但对于简明短语结构理论来说，Comp 也好，Spec 也好，都只是标记作用，没有实质作用，所以其结构相同。

5. 经验证据

我们把自然语言的词序设计成[S[h[C[H]]]]是为了求得规律的谨严（嫁接与移位同向），也是为了解释可学性（儿童如何知道何时左向嫁接，何时右向嫁接）。这样做表面看来是纯技术性的，在一些学者看来可能价值不大，实际上它是有一些经验上的证据的，这里以汉语的“把”字句与日语的“V-R”作点说明。

5.1. “把”字句

对于“把”字句，过去有的语法著作认为“把”的作用在于把动词后头的宾语提前，也就是说“把”字句其实就是“主-动-宾”的变式。朱德熙先生（1982）一反众论，提出“把”字句不涉及宾语提前。关于朱先生的直觉，理论语言学是可以做出解释的。比如说我们可以借助 Larson-shell 这种技术手段，以及 Larson 所设置的题元等级与映射原则。如“张三把书送给李四”，其句法结构可如下表示（忽略无关细节）：

[vP 张三[v 把][VP 书[送[给李四]]]]

假设这种看法是正确的，现在我们会遭遇这样的困难，即对于只有两个论元的动词来说，它也有“把”字句形式，如：

(34) 我把书卖了　　　　他把房子拆了

他把钱丢了　　　　他把衣服脱了

如果我们按照 Larson（1988）或 Chomsky（1995），其结构将是：

(3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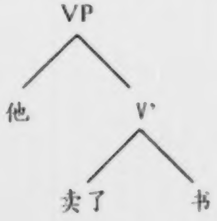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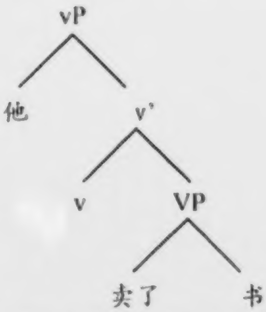

由于“书”位于“卖了”之后，无论按照哪种结构图，我们都难以基础生成把字句，都需要将“书”等名词组移位提到“卖了”等动词之前。这样一来，处理上就显得有些不一致了，即有的不需要移位名词组（我把书放在桌上），有的需要移位名词组（我把书卖了）。但如果换用我们的设计，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获得一致：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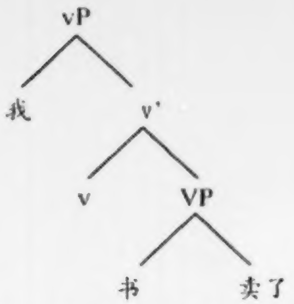

在这里轻动词 v 表示[Cause]，在汉语中可以由“把”来实现，也可以移进主动词（核心次移位）。关于“把”字句，我们的说明只是演示性的，要使所有的把字句都能基础生成，得重新探讨论元的合并次序。如果要想让它基础生成，证明朱先生的直觉，其结构构型都会是[S[h[C[H]]]]。如果我们的观点是正确的话，以前说汉语存在 Object Shift 现象，倒可以换成 Verb Shift 的说法。

5.2. “V-R”

在上文中，我们认为“V-R”的核心在前，而“核心在后”的日本语它却也选择了“核心在前”的“V-R”形式，对此我们认为这是右向嫁接的结果，自然语言的普遍词序相同，差异只在功能范畴。但是 Y. Li（1993）并不如此认为，他对“V-R”的形态核心有不同的设置，汉语的“V-R”核心在前，日语的“V-R”核心在后。核心的设置在 Li 的系统中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因为他有个基本假设，即核心的题元等级在复合词中保持，题元信息包括题元角色及各自的等级，这可以解释：

(37) 滔滔跳烦了（幽幽了）

跳〈θ1〉　烦〈θα〉

a. 滔滔跳，其结果是滔滔烦了

复合词〈θ1-θα〉

b. 滔滔跳，其结果是幽幽烦了

复合词〈θ1〈θα〉〉

c. *幽幽跳，其结果是滔滔烦了

复合词〈θα〈θ1〉〉

核心的题元信息在 a、b 中都得到保持，而在 c 中没有得到保持，由于 θ1 在复合词中不是最显著的题元角色，它位于内嵌括号中。我们再看看日语的例子：

(38) John-ga　Mary-o　karakai-akiru-ta

John-NOM　Mary-ACC　tease-bored-PAST

Vcaus:< θ1<θ2>>　Vres:< θα>

a. John 逗 Mary，其结果是 John 烦了

复合词< θ1-θα <θ2>>

b. *John 逗 Mary-o，其结果是 Mary 烦了

复合词*< θ1<θ2-θα>>

c. *Mary 逗 John，其结果是 Mary 烦了

复合词*< θ2<θ1-θα>>

在 Li 看来，b、c 中没有突出核心 Vres 的题元角色，所以不合格。问题是有时即使突显了 Vres 的题元角色，句子还是不合格：

(39)*John-ga　Mary-o　odori-akiru-ta

John-NOM Mary-ACC dance-bored-PAST

Vcaus:< θ1>　Vres:< θα>

Mary 跳舞，其结果是 John 烦了

复合词< θ α <θ l>>

所以 Li（1993）又设置了时体核心参数，他认为 Vcaus 为时体核心，所以该句的不合格在于没有突显时体核心的题元角色，所以日语的复合词的题元信息应是：<θ l- θ α <……>>。Li 为了解释汉语与日语在“V-R”上的句法差异设置了两种核心，一为形态核心，一为时体核心。这样做一方面不符合词汇主义主张，另一方面还得引进新的限制来解释其他现象，如：

(40)a. 老王喝醉了酒	b. 酒喝醉了老王
老师讲烦了课	课讲烦了老师
大家吃腻了菜	菜吃腻了大家

对 b 组而言，它既没有保持形态核心的题元信息，也没保持时体核心的题元信息，这样一来又要假设致使等级（Causative Hierarchy）优先于题元等级（Thematic Hierarchy）。在我们看来，语言的普遍词序都是相同的。日语也是以动词为核心，补语做其补足语（Comp），其融合过程可表示成：[C pro/PRO akiru [V karakai-akiru。为简单计，假定“V-R”（karakai-akiru）已经生成，我们来考察一下 John-ga Mary-o karakai-akiru-ta 的生成过程（忽略无关细节）：

[vP Mary-o[v’ [v CAUS] [vP John-ga karakai-akiru-ta]]] (1)

→[vP Mary-o[v’ [v CAUS karakai-akiru-ta] [vP John-ga t]]]

→[v DO][vP Mary-o[v’ [v CAUS karakai-akiru-ta] [vP John-ga t]]] (2)

→[John-ga [v DO karakai-akiru-ta][[vP Mary-o[v’ [v CAUS t] [vPt t]]]]]

→……

→[CP [John-ga t Mary-o][[C karakai-akiru-ta][TP … （参见 Tang：1998） （3）

在 John-ga Mary-o karakai-akiru-ta 中，Mary 是 Causer，John 是 Causee（广义的），按 Grimshaw（1990）的致事主语原则，John 先于 Mary 合并，得（1）；但由于 John 还是 Doer，Mary 也是 Doee，所以又与表示[DO]的轻动词合并，所以得（2）。由于日语的动词移位较高，要移到 C 位置，参见 Tang（1998），得（3）。其实汉语也有着相同的句法行为，如“老王喝醉了酒”，它的生成过程如下（假定 V-R 已生成）：

[vP 酒[v’ [v CAUS][vP 老王 喝醉了]]][3] （1）

→[vP 酒[v’ [v CAUS 喝醉了][vP 老王 喝醉了]]]

→[v DO][vP 酒[v’ [v CAUS 喝醉了][vP 老王 喝醉了]]] （2）

→[张三[v DO 喝醉了][[vP 酒[v’ [v CAUS 喝醉了][vP 老王 喝醉了]]]]]

（1）的证据有：

核心词移位：酒喝醉了老王

插入“把”：酒把老王喝醉了

日汉的差异在于：在日语中 V-R 一定要移进 DO，而汉语不一定要移进 DO[当 Causer-Doee，Causs-Doer 时]。

日语：DO … CAUSE …V-R

汉语：（DO）… CAUSE …V-R

在日语中移进[Spec，vDO]的成分都是 Causee 与 Doer，对前者而言体现了 Vres 为形态核心，对后者而言体现了 Vcaus 为时体核心。但我们这样处理就不需要另设核心了，使语言处理更加一致。有趣的是：汉语的移位步骤越多，变异程度越高，所以即使为 Causee 的 Doer 有时也不能移到[Spec，vDO]

---

[3] 在述结式的研究历史中，有一组经典例句：

张三吃完了饭	张三吃饱了饭
张三把饭吃完了	*张三把饭吃饱了
*这碗饭把张三吃完了	这碗饭把张三吃饱了

如果我们的研究是正确的，它们合并的次序不同，这种次序可能反映了事件结构（或词汇概念结构）：

张三[[Caus][饭吃完了]] 饭[[Caus][张三吃饱了]]

的位置，如：

(41)a. 故事听乐了孩子　　　b.*孩子听乐了故事
小说看哭了妈妈　　　*妈妈看哭了小说
衣服洗累了姐姐　　　*姐姐洗累了衣服

b 中的“孩子”等虽为动作者（Doer），但仍不能移到[Spec， vDO]的位置，这与日语不同。日语中为 Causee 的 Doer 一定要移到[Spec， vDO]的位置。[4]（39）不合法的原因在于 Mary 虽可能为 Causer，但不能为 Doee（由于动词为非作格动词），故可能的 CausP 无法与 Do 合并，这样一来，John 就不可能移到[Spec, DoP]。

6.　结语

我们在做句法探讨时有个基本理念，即相信理论具有片段性，它需要我们用事实去验证并发展之，而不是简简单单的用材料去映证它。就左向嫁接而言，Kayne 的理论基本上是正确的。根据 C-统制条件，右向嫁接仅仅存在于词汇核心与其补足语的核心之间，而且可能还要考虑补足语核心的特征值，也就是说右向嫁接非常少。若存在“右向嫁接”且嫁接的方向具有严格性的话，自然语言的词序只能是[S[h[C[H]]]]，而不会是 S-H-C，这样做有一些经验上的好处。至于语言结构的双分支性，我们可以认为是由合并（Merge）这种运算方式所决定。

参考文献：

Baker, .1997. *Thematic roles and syntactic structure*. In *Elements of Grammar*, ed. L. Haegeman.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Baker, M.1988. *Incorporation: A theory of grammatical function chang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omsky, N. 1995. Bare phrase structure. I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 and the Minimalist Program*, ed. G. Webelhuth. Blackwell.

Chomsky, N.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MIT Press, Cambridge.

Collins, C. 1997. *Local economy*. MIT Press, Cambridge.

Fukui, N.1988. Deriv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English and Japanese: A case study in parametric syntax. *English Linguistics* 5.

Huang, C.-T. J. 1982/1998.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Garland Publishing.

Huang, C.-T. J. 1988. Wo pao de kuai and Chinese phrase structure. *Language* 64:274-311.

Huang, C.-T. J. 1994. More on Chinese word order and parametric theory. In *Syntactic Theory and First Language Acquisition: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s, Vol. 1, Heads, Projections, and Learnability*, ed. B. Lust et al.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s.

Kayne, R. 1994.*The antisymmetry of syntax*. Cambridge: MIT Press.

Li, Yafei.1993. Structure head and aspectuality. *Language*.69:480-504.

Radford, A. 1988.*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amchand, ?.1997. *Aspect and predica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Tang, Sze-wing 1997. The parametric approach to the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and English. In *UCL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3, ed. Luther C-S Liu and K. Takeda, 203-226.

Tang, Sze-wing 1998.Parametrization of features in syntax.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Wexler,K. & M. R. Manzini.1987. Parameters and learnability in binding theory. In *Parameter setting*, ed. Thomas and Edwin William. Dordrecht: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

[4] 可以预见，当 Causee 不是主动词的 Doer 时，Causee 论元就不会移到比 Causer 更高的位置，其结果就是补语谓词 Vres 得题元角色 θ α 不再显著。

BEST COPY AVAILABLE

胡建华，1999，限制性句法：句法反对称性理论——评 Richard S. Kayne 的“句法的反对称性”。《当代语言学》第 2 期，44-52 页。

邓思颖，2000，自然语言的词序和短语结构理论。《当代语言学》 第 2 期，138-154 页。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通讯地址：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 413 信箱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4 October 2002: 387-395

A Relevance-theoretical Account of Politeness

RAN Yong-ping

Politeness is a traditionally focused topic of the study of social phenomena in pragmatics as well as in sociolinguistics about which there have appeared a large quantity of researches and discussions, and among which social-cultural factors are highly involved and consequentially cognitive consideration is seldom taken into account. However, some disagreements have been launched about whether politeness is social-cultural or cognitively oriented, or social-culturally and cognitively interactional. On such bases, the present study is therefore concentrated on the following aspects: it first surveys Lakoff's view about politeness and rules of politeness, so that it is wondered which rule might go first. Secondly, different views on politeness are touched upon, which helps to point out that the traditional one about politeness is likely to be challenged. Thirdly, it offers a relevance-theoretical account of politeness and holds that politeness is an result of interpretation and expectation. Fourthly, it offers an account of phatic utterances which aim at establishing and managing mutual cognitive environment and achieving certain communicative purposes. And it is finally proposed whether it is likely to establish a comprehensive model of politeness in which social-cultural and cognitive factors are both highly involved, and whether its social-cultural effects and cognitive effects are of equally importance.

Keywords: *politeness, relevance theory, phatic utterances, social-cultural feature*

Correspondence: *Research Center for Linguistics & Applied Linguistics, Guangdong U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20, P.R. China*
< ttypran@public.guangzhou.gd.cn>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4期（总第98期）：387-395　　中国·广州

礼貌的关联论初探*

冉永平

礼貌是一个语用学及社会语言学共同探讨的传统课题，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可谓汗牛充栋，其中大多数探讨与社会文化因素密不可分，很少或者缺乏将它和认知因素结合起来进行深入系统的探究，它究竟是一个社交问题还是认知问题？还是社交-认知交互作用的现象？还缺乏定论。从这些问题出发，本文首先回顾了Lakoff的礼貌观和礼貌规则，并提出不同礼貌规则之间是否存在优选问题；然后讨论了有关礼貌的多种论述，以旨重新审视什么是礼貌以及传统礼貌观可能面临的挑战；接着借助关联理论对礼貌展开了部分讨论，以旨说明礼貌是一种关联性期待，是理解的结果；最后以日常言语交际中寒暄语之类的应酬语为例，以旨指出寒暄语的目的就是通过建立、维护交际双方的认知环境，从而实现一定的社交目的。是否可以以及如何将礼貌的社交文化语用分析和认知分析结合起来，是本研究的一个基本出发点，认知效果和礼貌取得的社交语用效果之间是否存在排列顺序或优先问题？它们是否在本质上存在一致性？如何将这两种效果统一起来，建立一个既可以反映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交文化特征，又能够说明人类认知特点的、综合性的理论模式？这是本文最后提出的问题，以期与读者共同探讨，将礼貌的有关研究再推向深入。

关键词：　礼貌，关联理论，寒暄语，社交-文化特征

1.　语言选择与礼貌

在言语交际中，语用能力是决定交际成功与否的关键，语用因素和所取得的交际效果是我们在考察交际时的主要方面，尤其是它们之间的互动关系。Lakoff（1977）曾指出，语用能力包括两条规则：（a）要清楚；（b）要礼貌。它们对语言（或非语言）交际起着制约作用，当人们遵守一定的礼貌规则时，就容易被对方理解。但问题是，如果规则之间相互冲突，会出现什么情况呢？此时人们会更容易选择礼貌，从而得到对方的理解？还是更容易出现不礼貌甚至粗鲁的情况，从而使语言表达更加清楚？也就是说，制约语言使用的语用规则是否同句法规则一样也存在一定的优选顺序？它们在何时彼此之间相互排斥？何时会出现特殊的排列顺序？或者说根本就无规律可寻。在言语交际中，说话人一方面需要将交际意图表达清楚，同时也会尽量避免冒犯对方，即做到有礼貌。问题是，当这两方面发生冲突时，会产生什么结果？这是Lakoff等学者没有交代清楚而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在合作原则中，Grice指出交际时说话人应该提供足够的但不超出交际所需的信息、要讲真话、说话要相关以及要清楚明白等。可见，合作原则已经指出言语交际中说话要清楚，不能模棱两可，如果出现模棱两可的情况，就可能隐含更深层次或别的含意。因此，Lakoff把Grice提出的会话准则统称为“清楚原则”。在正常情况下，交际的一方会假设对方是按照常理在说话、行事，采用直接的方式去实现最终的交际目的，Lakoff将其称为“互明原则”（principle of mutual sanity）。如果出现明显的、与此相反的情况，就需要参照其他的原则或规则，比如礼貌原则。从广义的角度来说，Grice提出的会话准则以及Leech提出的礼貌原则都可视为“人际关系能力原则”（principles of interpersonal competence），因为它们所起的作用已超出了语言交际本身，主要作用于交际中的人际关系。

言语交际应该是一种合作性互动，需要最大限度地减少双方之间的冲突或尽可能少浪费精力。说

---

* 本文得到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的资助。作者感谢王文心博士和匿名审稿人提出的修改意见。

话人不能将自己的观点或看法强加于听话人，让对方自己作出选择。为此，在言语交际中，说话人应该通过一定的礼貌机制，比如借助“well”、“er”、“ah”等话语标记语，以表达说话人的某种犹豫，或缓和说话语气。另外，常见的委婉语也是一种有效的礼貌策略，可以避免直接提及某种忌讳而向对方施与不愉快的情感。根据 Leech（1983）的观点，礼貌涉及‘受益’与‘受损’问题，如果听话人受益越多，话语也就越礼貌。例如，在席间主人对客人说“You must have some cake”，就很礼貌，但交际中说话人往往不能将自己的观点、看法等强加于听话人，此例中听话人别无选择，只好在说话人的强迫下吃掉蛋糕，于是该话语就显得缺乏礼貌。相反，如果说话人改用“You may have some cake”，虽然此时听话人有选择的余地，但该话语却显得很不礼貌，因为它可能隐含这样的含意：听话人想吃对方的蛋糕。这样便会影响听话人的面子。

此外，祈使句也面临这样的问题。间接性祈使句是比较礼貌的，因为在理论上它可能给听话人留有更多选择余地，但在有的场合下间接性祈使句，比如陈述句，也可能显得不礼貌。例如，“It's hot in here”，可能隐含“My wish is your command”，即隐含了“If I say anything to you, you are to construe it as an order: I am so far superior to you.”这样在言语交际中，语言形式的选择与礼貌便形成相互制约关系。

Austin（1962）和 Searle（1969）在论述言语行为时曾坚持认为，研究言语交际必须考虑人们使用语言的方式，因为一个话语就是一个行为，与说话人的交际目的是密切联系的。目的之一是希望与对方保持良好的人际关系。说话人要做到礼貌，就必然涉及语言形式的选择，那么，哪些语言形式能使说话人显得更有礼貌呢？维持交际双方和谐的人际关系仅仅是会话的目的之一，如果礼貌或非礼貌的关键是语言形式的话，那么礼貌程度与语言形式之间是否存在固定的对应关系呢？同时，礼貌是语言形式问题还是一个理解的问题？这些都是值得再探讨的问题。例如：

(1) Give me the key of the room!

(2) Could you give me the key of the room?

(3) Would you give me the key of the room?

(4) Do you mind giving me the key of the room?

(5) The room is closed.

以上话语具有相同的以言行事用意——请求听话人把钥匙递给说话人，但却存在不同的字面信息，比如例（1）是一个祈使句，表示说话人直接向听话人发布命令，例（2）指向听话人的行为能力，例（3）是对听话人行为的一种假设，例（4）指向听话人的需要，例（5）仅仅提及所期待行为的未实现或满足的前提条件。在对待类似话语时，我们的重点不在于它们的字面意义，它们的作用仅仅是标记说话人顺应交际的礼貌策略。此外，话语的礼貌程度和它在一定语境条件下的可接受性也不能完全对等起来，在一定语境中显得礼貌的话语在别的条件下不一定显得礼貌。比如例（6），如果丈夫对妻子使用它，就显得过分礼貌而不能接受，但如果对一位邻居使用这样的话语，就很得体、礼貌。

(6) Would it be possible for you to lend me your bike?

我们知道，Leech（1983）在讨论交际中语言形式的有效使用时，把语用原则分为了人际修辞（interpersonal rhetoric）和语篇修辞（textual rhetoric），其中合作原则和礼貌原则就属于人际修辞，作用于交际中的人际关系。合作原则说明了话语的字面意义和隐含意义之间关系，但却没有对违反准则产生含意的原因加以阐释，不难发现在很多语境条件下，含意的产生与礼貌有关。例如：

(7) A: We'll miss Bill and Agatha, won't we?

B: Well, we'll miss Bill.

此例中 B 部分回答了 A 的提问，显然违反了量准则，不是因为他缺乏必要的信息，也不是因为他不知道 Agatha，不直接提及 Agatha 只能是出自礼貌的考虑，把不礼貌的现象减弱到最低限度。因此交际中语言形式的选择与礼貌的考虑是密不可分的。

2. 传统礼貌观面临的挑战

在过去二十多年中，礼貌是社会语言学、社交语用学、人类交际学等研究的一个主要内容，也是会话分析、二语习得等研究所涉及的部分内容，但它和认知语用学之间似乎不存在密切联系，因为从认知的角度而言，长期以来人们普遍认为礼貌现象和语用研究，尤其是话语理解，是没有特殊联系的两个不同方面。为此很容易让人误解为，关联理论这一认知语用学理论忽略了交际的社会性特征，客观地讲，Sperber & Wilson 的确很少明确阐述交际的社会制约性，比如交际双方社会关系的建立与加强、权势的展现、面子的维护与威胁等。不过，近年来以 Escandell-Vidal（1998），Jary（1998a，1998b），Žegarac（1998）等为代表的学者，尝试了从认知的角度去分析交际的社会维度，也包括对礼貌的探讨。

那么什么是礼貌？这是一个简单而缺乏统一界定的概念，它至少存在以下解释：（1）礼貌就是文明或客气；（2）礼貌就是善良或友好；（3）礼貌就是得体或有策略（diplomatic）。此外，在 Leech（1983）看来，礼貌就是让听话人产生好的感觉，礼貌即友好；而在 Brown & Levinson（1987）看来，礼貌意味着不让听话人生产不好的感觉，礼貌即有策略。可见这两种礼貌观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强调礼貌的功能性特征或策略性特征，他们反对礼貌仅仅是一套任意的社交规约。在中国文化背景下，文雅和谦虚的传统美德也往往被认为是有礼貌的表现。但 Fraser（1990）认为，礼貌是一种期待的状态[1]，而 Escandell-Vidal（1998）认为，礼貌是一种社交条件下言语行为的恰当性（social adequacy），在语言使用中礼貌体现为和一定的文化规范相一致的言语行为，这应该是它的核心意义。

如果礼貌是一定社交语境条件下言语行为的恰当性，而这种恰当性反过来又离不开特定的交际规范或社会文化规约，那么如何将它与认知心理学框架，比如关联理论联系起来并进行解释呢？如果礼貌以说话人/听话人的‘期待’为基础的话，那么就可以根据语境知识、百科信息等对它进行解释，如果这样可行的话，那么心理学和认知理论框架就能够对礼貌进行阐释。那么，什么是交际中的‘期待’呢？期待是将一种状态或事件同另外一种状态或事件联系起来的特殊心理表征。比如，如果 A 帮助 B，A 就期待 B 对他表示感谢；如果 A 想把手里的东西扔掉，他就希望它掉下去。可见，期待是一种内在化的心理表征，是人们知识的一部分。从社交的角度而言，期待与语言表达以及使用该表达形式的合适性条件有关，然而语言使用的常规条件在不同的文化条件下是不同的，文化差异可视为由不同表征及其这些表征恰当使用的制约条件所引起的一种结果。如果将表征视为一种内在化的心理特征，那么有关言语行为的期待便可以和以认知为取向的关联理论结合起来，因为心理表征在关联理论中起着主导作用，对任何话语的理解需要听话人从有关客观世界的一系列语境假设（即假设集合）中进行选择，才能获取语境效果，但这些假设不是完全彼此独立的，因为信息通常是按相关集合的形式储存于人们的大脑之中。

3. 关联论解释

礼貌是与一定的社会文化规则相一致的（语言）行为，是一定社交语境条件下该行为恰当性的一种表现，它依赖的就是特定的社交文化制约规则。Leech 的社交语用学和以认知心理学为基础的关联理论等之间不存在分歧，因为它们希望解决的问题是不同的，关联理论可以为解释礼貌等社会现象提供一个恰当的理论框架（Escandell-Vidal 1996，1998）。将礼貌、面子、留面子等现象放在语用学的一般论题之下进行讨论容易让人产生这样的误解，认为关联理论不能兼容社会文化等交际因素。

礼貌应该是一种效果，是交际效果还是认知效果？关联理论[2]如何对此进行解释？需要我们重新考虑什么是礼貌。长期以来礼貌被当成了一种会话策略，而被认为是一种与违反会话准则有关的含意。

---

[1] Fraser（1990）不同意 Leech（1983）和 Brown & Levinson（1987）的以上观点，认为礼貌是任何会话中人们期待出现的一种状态。有礼貌就是让交际事件按照一定的会话规约条件（conversational contract）进行，而且礼貌是没有标记的，也不是违反语言使用的相关规则（如合作原则）以后所隐含的。

[2] 关联理论的基本理论框架及其对话语理解的解释已有较多参考文献，此处恕不赘述。可参见 Sperber & Wilson（1986/1995），Wilson（2000）等以及国内在《外语教学与研究》、《外国语》、《现代外语》等核心期刊上的相关文章。

如果将礼貌视为一种含意，就等于说礼貌总是一种可以传递（communicated）的信息。然而，Jary（1998a）等学者借助关联理论框架，对礼貌是否可以被传递进行过探究。听话人可以发现，说话人的有些言语行为与自己对交际双方关系的假设（即期待）是一致的，有的则不一致；如果一致，就说明这些言语行为不足以关联，不会引起听话人的注意，反之则足以关联，值得听话人加以注意。在解释礼貌时，Jary 的主要参照系数一方面是‘期待’和实际的言语行为，另一方面是说话人的意图，并认为期待与言语行为之间的（不）一致性（(in)compatibility）是决定假设的关键。后来，Escandell-Vidal（1998）等却另寻蹊径，去考察礼貌与关联性之间的关系，将礼貌与说话人的交际意图联系起来，并认为传递信息的三种形式（非有意的、有意的却是隐含的、有意的且是公开的）可以帮助我们理解礼貌效果。具体表现如下：

第一种情况：非有意

当 A 被介绍给 B 时，A 顺势说了一声“How do you do?”，该话语是一个标准的寒暄语，意在与对方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如果 A 认为 B 不会有意注意该话语的语言形式而进行相关的语境假设，就是一种‘非有意’的交际情况。不过，如果我们向听话人 B 或旁观者询问说话人 A 是否有礼貌时，一般情况下他们会认为 A 有礼貌。不过，在有的情况下，听话人会觉得该话语具有关联性，而得出一定的结论，比如如果 A 是一个非英语本族人而讲出以上话语，听话人 B 就会作出这样的推断：A 掌握了英语中一定的社交规则。在这种情况下，该话语无论如何也不会从字面上传递礼貌信息，因为说话人没有这样的意图。

再假如以上情况，当 B 对 A 说“How do you do?”，而 A 却不恰当地应答说“God bless you”。这就出现了与 B 的社交期待相抵触的情况，但这种现象的出现往往能够引起对方的注意，并作出各种猜想：如果 A 是非英语本族人，B 可能认为对方不知道英语会话中的社交常规，或者可能认为对方是个基督教徒等。但不管听话人产生什么样的理解，如果说话人的交际意图不明显时，该话语的不准确性最多对听话人而言是显现的，而不是双方互明的[3]。这种情况往往是不会出现的。

第二种情况：有意的，却是隐含的

如果说话人选择一种自认为不能反映社交情景的话语，但却认为它能够顺应听话人（或他人）的某种期待，此时他的言语行为便会在一定程度上受交际意图的制约。假如 A 不喜欢对方 B，A 就会在心理暗中作出不和对方说话或者少说话等之类的决定；再假设听话人 B 的社会地位较高，而且对说话人 A 的工作有决定权，为了保住自己的工作或在工作中得到提升，说话人 A 会尽量向 B 表示友善。这些行为是有意图或目的的，但却是隐含的，因此这些特殊信息不是通过交际行为直接传递的。这表明意图和行为表达之间存在不对称性，只要听话人没有发现这样的不对称性，说话人往往会取得所期待的效果。这种情况在日常交际中是较常见的。

第三种情况：有意的，且是公开的

在言语行为中，如果说话人互明或公开地使用与一定假设相反的话语，就会构成一种交际假设，它会引起听话人的注意。假如 A 向 B 提了涉及英国和美国的很多简单问题，于是 B 故意反问道“伦敦是美国的首都吗？”，A 显现应该知道这不是一个问题，而表明自己太无知或表示自己的提问毫无联系。

Sperber & Wilson（1986/1995）认为，当某一假设在一定的语境条件下取得语境效果时，它才具有关联性。因此，要产生语境效果，该假设必须进入推理过程。就礼貌和关联的关系来说，什么时候礼貌才算有关联？是否只有当礼貌公开传递时才具有关联性？礼貌是否是理解的结果？礼貌效果是否就是一种含意？在 Brown & Levinson 等学者看来，礼貌是与会话含意有关的一种信息，它与 Grice 会话准则的违背有关，这实际上等于承认，语言礼貌一定是通过语言形式明示地传递的，它是一种信息，一种会话含意，那么礼貌形式或礼貌策略的使用就意味着一定传递了额外信息，语言形式或策略的选择需要考虑它们是否会威胁对方的面子。这是对礼貌的传统认识，忽略了礼貌是期待的、理解的结果。

---

[3] “互明”（mutual manifestness）是关联理论中的一个重要概念。Sperber & Wilson（1986/1995）在提出明示-推理模式时指出，交际是认知-推理的互明过程，而不是互知（mutual knowledge），互知就是说话人和听话人必须随交际内容的变化互相知道一切有关的语境信息，这是难以实现的。

BEST COPY AVAILABLE

虽然有时人们可能对言语行为的礼貌程度进行评述，然而实际会话中作为交际者我们往往不会关注说话人所采用的礼貌形式，只会注意那些应该出现礼貌而缺乏礼貌的现象，或者注意那些不该出现礼貌而使用了礼貌语言的现象（Kasper，1990），如果这种现象普遍存在的话，礼貌是通过礼貌形式或礼貌策略传递的传统观点势必会受到挑战，这就需要我们对礼貌理论进行重新审视。首先对礼貌即信息这一观点进行质疑的就是 Sperber & Wilson 提出的关联理论，我们是否可以抛弃以准则为基础的 Grice 理论或言语行为理论等类似理论，采用与认知推理有关的关联理论等，去对礼貌性言语行为加以说明。Jucker (1988)，Escandell-Vidal（1996，1998）等都曾对礼貌进行过类似探索，然而这些研究都没能交代清楚礼貌是否可以称为一种信息或者是否可以传递，如果可以的话，那么如何传递以及传递的条件是什么？根据关联理论，话语理解时首先需要获取一定的演绎结论。比如：

(8) Give me the book.

(9) Can you give me the book?

从信息传递的角度来说，例（8）和（9）都可以表示这样的信息，即说话人希望听话人把书递过去，这是它们的命题意义，对听话人来说这是一种明示信息。在言语交际中，听话人可能从说话人的角度出发，产生这样的相关理解：

(10) It is desirable to the speaker and potential that I give the book.

与（8）相比，（9）还明确传递了这样的额外假设，即说话人的愿望有可能得不到满足，而且这种可能性与说话人有关。从礼貌的角度来说，说话人会选择疑问句（9）而不是祈使句（8），但祈使句也表示这样的明示假设，即说话人希望对方实施某一行为，而且对方没有拒绝的余地。再如：

(11) Could you please speak louder?

如果说话人故意突出 please 时，就是为了向对方表明，自己的施事行为遵守了一定的社交行为制约准则，比如使用礼貌标记语（please）或结构（could you ... ?）加以辅助，将不礼貌现象降低到最小程度，而且还隐含了这样的信息，即对方（听话人）也应该遵守一定的交际行为准则。为此，明示交际行为的目的是为了改变对方的认知环境。

4. 寒暄语解析

下面我们以寒暄语（phatic utterances），即应酬语，这一日常语用现象为例，分析关联理论对社交语用现象的解释力。那么，什么是寒暄（phatic communication）呢？请看以下观点：

寒暄是朋友或熟人之间的一种会话互动，它往往提供最少量的信息，却最大程度地推动双方的交谈；

寒暄是一种随意的闲谈，很少涉及认知信息……但总会伴随一定的社交信息；

寒暄是一种常规的、缺乏语义信息的话语模式或话语类型。（Žegarac 1998:328）

可见，寒暄是一种言语行为，主要目的在于建立与维护交际双方的社交关系或社会关系，而不是向对方提供具体的交际内容。长期以来，人们很少将寒暄与认知结合起来，因而常被排斥在认知语用学的讨论范围之外，这显然是不恰当的。到目前为止，对寒暄语的研究主要还是从社会文化特征的角度展开的，还缺乏对该现象认知效果的系统研究。而关联理论提供了一个从认知的角度说明类似社交现象的理论基础。在对影响交际行为的社会因素进行解释时，必须考虑这些行为的认知调节性。因此，有必要结合认识理论去探讨寒暄语等类似社交行为的礼貌问题。

如果某一话语具有以下特征，就可能被理解为一种寒暄语或应酬语：（a）容易加工处理，不需要付出太多的努力；（b）交际双方都清楚，该话语的语言意义在什么条件下才是高度关联的；（c）说话人明显不希望该话语的关联性在特定条件下依赖它的语言意义。不过，这些特征也具有一定的伸缩性，这说明话语表达的寒暄意义具有程度上的差异。根据关联理论，话语理解需要一定的认知付出，比如以下话语：

(12) How are you?

(13) How are you today?

(14) How are you these days?

(15) How are you since you've seen the do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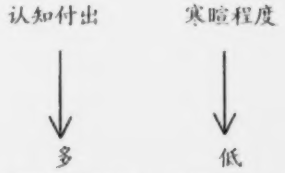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12）比（13）更容易被理解为应酬性寒暄语，同样（14）比（15）的寒暄程度要高。从认知付出和效果来说，额外的语言结构部分（比如上例（13）-（15）中的斜体部分）需要听话人付出比（12）更多的努力，因而更强调该话语的语言意义对整个理解的重要性或依赖性。所以，例（13）、（14）、（15）不可能是真正的寒暄语，它们的出现往往需要特定的交际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如果理解某一话语的语言意义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那么该话语就不适宜理解为寒暄语；相反，在同等条件下，如果理解某一话语的语言意义不需要付出太多的努力，那么该话语就更适宜理解为寒暄语或应酬语。在这样的情况下，话语理解才同关联原则相一致。

寒暄语表明说话人对听话人说过什么，即对听话人实施了明示的言语行为，而不在于准确地讲述了什么，也即它的目的不在于传递语言信息，听话人也不会关注它的语义载体，否则不能取得所期待的交际效果。比如，如果 A 在候车室对陌生人 B 说一声 "It's nice weather, isn't it?"，该话语就具有社交性（sociability），并不表示说话人打算谈论与天气有关的话题。同样，在一定语境条件下，类似 "The bus is late again" 的话语也会取得相同的交际效果。另外，在日常言语交际中寒暄语有程度上的区别，比如汉语中常见的"到哪去？"、"吃了没有？"等话语就比"春节到哪去？"、"昨天晚上吃了没有？"等的寒暄程度要高。"到哪去？"、"吃了没有？"类似英语中的 "Hi"，"How are you?"，"Good morning?" 等常见话语，属于常规性寒暄语。

根据关联理论，明示-推理交际包含信息意图和交际意图4。在一定条件下，某一话语之所以具有寒暄语的特征，主要在于它具有的寒暄意义（phatic implicature）5，这是确定某一话语是否为寒暄语的一个基本标准。例如：

(16) It's cold today.

该话语可以传递如下的语境假设：

(17) a. It's cold today.
b. The speaker intends to make manifest that it's cold today.
c. The speaker intends to make manifest the speaker's intention to make manifest that it's cold today.
d. The speaker is willing to communicate with the hearer.

其中（17）a 是例（16）表示的命题内容，（17）b 是说话人的信息意图，（17）c 是说话人的交际意图。根据说话人的交际意图（而非语言解码信息），该话语可能隐含不同的潜在信息，比如（17）d，它是寒暄语所隐含的一种交际信息，即寒暄意义。在获取了（17）d 这样的隐含信息以后，该话语也就取得了关联性。

含意的推导取决于最佳关联假设（即设想某一话语本身具有最佳关联性），在一定程度上寒暄语所隐含的信息离不开说话人的交际意图，而非话语的命题内容。在一定条件下，当某一话语所隐含的结论不依赖话语的明示语义内容时，它就可以理解为一种寒暄语。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寒暄语的理解同

---

[4] 语言交际是一种明示-推理行为，该明示行为涉及两种意图：信息意图和交际意图。"交际者形成一定的刺激（比如话语），目的是让听话人明白或更加明白一系列的设想"（Sperber & Wilson 1995:58），这就是信息意图，简单地说就是提供交际内容的意图。例如"我们已经开始停课复习了。"甲把这一情况告诉乙，目的是让对方知道该信息，这就是甲的信息意图。此外"……还希望使听话人和交际者相互明白交际者有该信息意图"（同上：61），这就是交际意图，即让听话人明白交际者或说话人有一个信息意图的意图。此例中甲还想让乙明白自己有那个信息意图，从而让乙对甲的信息意图作出反映，比如推导出甲现在很忙没时间玩，或因为已经停课了，所以甲现在不忙等。可见，信息意图是话语的字面意义或自然意义，它与话语的明示有关，为听话人的推理提供直接依据；而交际意图是话语另一层次上的意义，与听话人话语理解时的推理有关。

[5] 它不同于 Grice（1975）理论中提出的会话含意，该含意与合作原则中各条准则的违反有关，而寒暄语所隐含的信息是一种交际信息，不涉及准则的违反。

语言解码毫无联系，话语的明示内容只提供有关的隐含前提和一定的语境假设，从而产生与寒暄有关的特殊理解。因此，Žegarac & Clark（1999）指出：

寒暄语就是产生或希望产生带寒暄性质的话语。

寒暄就是产生或希望产生应酬式的明示交际行为。

例如：

(18) Peter: There's a dog outside.

语境假设：

a. Peter and Merry are having their breakfast.

b. They have been discussing some diseases which they had been reminded of.

在以上语境假设条件下，如果 Merry 认为 Peter 提到外面有一条狗，不是因为他认为 Merry 不知道此事，而是因为 Peter 想让 Merry 知道他希望继续和她谈话。这就是该话语所隐含的寒暄信息“Peter wishes to communicate with me (the hearer)”，该话语就是一个寒暄语。但如果 Merry 认为 Peter 提到外面有一条狗，只是因为狗与所提到的话题（比如疾病）有关，则表明说话人 Peter 希望谈论与狗或疾病有关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该话语就不是寒暄语，因为它的理解离不开语言解码信息。这也说明交际信息和语言解码之间的差异，寒暄语的理解不以语言解码为基础，而依赖说话人的交际意图。同样：

(19) How are you?

a. The speaker wishes to communicate with the hearer.

b. The speaker is prepared to talk to the hearer.

此例中 a 和 b 就是寒暄语例（19）的隐含信息。因此，将某一话语理解为一种应酬式的寒暄语也是一种含意的识别，需要对说话人的交际意图进行推导（Nicolle & Clark 1998; Žegarac & Clark 1999 ）。这一定义并没有将以上理解与话语的社交功能直接联系起来，却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将某一话语理解为应酬式的寒暄性是一种社交效果，因为任何明示的语言交际行为都是社交行为。

其实很多与交际意图有关的隐含信息同社交关系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如果说话人明确地传递了希望同某人进行交流的意图，这实际上等于排除了某些社交情景，比如就不可能表示说话人对听话人的厌恶，从而拒绝同他进行交流等。寒暄语本身就隐含了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的某种社交或社会关系，或希望建立与维护某种社交关系，从而在言语交际中取得关联性，寒暄语的目的就是通过建立、维护交际双方的认知环境，从而实现一系列的社交目的，应该将礼貌、面子、留面子等社会文化因素视为一般认知语用学的研究主题。总的来说之，交际是一种典型的社交互动，任何一种交际理论模式必然会涉及最普通的社会现象，关联理论也不例外。它对语用学所产生的影响至今无可否认，当然它是否最终可以在认知科学领域中打下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认知理论基础，实现 Sperber & Wilson 的初衷与期待，还需要历史的验证。

5. 结束语

礼貌是一个长期以来人们较为熟悉的课题，这方面的研究文献可谓汗牛充栋，其中大多数研究与社会文化密不可分。但它究竟是一个社交问题还是认知问题？还是社交-认知交互作用的现象？还缺乏最终的定论，这为我们的进一步拓展提供了空间。

Grice（1975）提出交际中说话人必须遵守的“合作原则”以及英国语言学家 Leech（1983）的“礼貌原则”皆提倡以听话人为中心。听话人的作用不仅仅在于可以支配言语交际中的礼貌行为，还可以迫使说话人进行恰当的语言编码与选择。我们认为，Leech 归纳的礼貌原则及其次则在很大程度上与交际双方的“利益”有关，而且总是以听话人为“利益中心”。这要求言语行为最大程度地偏向听话人，如果说话人的言语行为偏离听话人这一利益中心，就会被视为不不适宜，甚至不礼貌，从而出现社交语用失误。从认知的角度而言，礼貌是与最佳关联效果有关的一种期待，是理解的结果，而不是语言形式直接传递的，也即语言形式本身不存在礼貌问题，它是认知-语用效果，那么这种认知效果和礼貌取得的社交语用效果之间是否存在排列顺序或优先问题？它们是否在本质上存在一致性？如何将这两

种效果统一起来，建立一个既可以反映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交文化特征又能够说明人类认知特点的、综合性的理论模式？等等，是值得思考与继续研究的课题。总之，我们最后提出这样的问题也旨在抛砖引玉，共同探讨，将礼貌这一传统问题同认知结合起来再推向深入。

参考文献

Austin, J. L. 1962.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lakemore, D. 1994. Relevance, poetic effects and social goals: A reply to Culpeper.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3: 49-59.

Blakemore, D. 1995. Relevance theory. In *Handbook of Pragmatics: Manual*, ed. Jef Verschueren, et. al, 443-452. Amsterdam: John Benjiamins.

Brown, P. & S. Levinson. 1987. *Politeness: Some universals in language usa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scandell-Vidal, V. 1996. Towards a cognitive approach to politeness. *Language Sciences* 18/3-4: 629-650.

Escandell-Vidal, V. 1998. Politeness: A relevant issue for relevance theory?. *Revista Alicantina de Estudios Inglesses* 11: 45-57.

Fraser, B. 1990. Perspectives on politeness. *Journal of Pragmatics* 14: 219-236.

Grice, H. P. 1975.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Syntax & Semantics* Vol 3, ed. P. Cole & J. Morga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Goatly, A. 1994. Register and the redemption of relevance theory: The case of metaphor. *Pragmatics* 4: 139-81.

Jary, M. 1998a. Relevance theory and the communication of politeness. *Journal of Pragmatics* 30: 1-19.

Jary, M. 1998b. Is relevance theory asocial?. *Revista Alicantina de Estudios Ingleses* 18: 157-169.

Jucker, A. 1988. The relevance of politeness. *Multilingua* 7: 375-84.

Kasper, G. 1990. Linguistic politeness: Current research issues. *Journal of Pragmatics* 14: 193-218.

Lakoff, R. 1977. What you can do with words: Politeness, pragmatics, and performatives. In *Proceedings of the Texaz Conference on Performatives, Presupositions, and Implicatures*. The Center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the United States.

Leech, G. 1983.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London: Longman.

Mey, J. 1993. *Pragmatics: An introduc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Mey, J. & M. Talbot. 1988. Computation and the soul. *Journal of Pragmatics* 12: 743-789.

Nicolle, S & B. Clark. 1998. Phatic interpretation: Standarisation and conventionalisation. *Revista Alicantina de Estudios Ingleses* 11: 183-191.

O'Neill, J. 1988-89. Relevance and pragmatic inference.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15: 241-261.

Searle, J. 1969. *Speech acts*. Cambe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perber, D & D. Wilson. 1986/1995.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 cogni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Sperber, D. & D. Wilson. 1997. Remarks on relevance theor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Multilingua* 16: 145-51.

Wilson, D. 2000. Relevance and communications, 中译本：关联与交际，冉永平译，（2000）《现代外语》第 2 期，210-217 页。

Žegarac, Vlad. 1998. What is phatic communication? In *Current Issues in Relevance Theory*, ed. Villy Rouchota & Andreas H. Jucker.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Žegarac, V. & B. Clark. 1999. Phatic interpretations and phatic communicatio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35: 321-346.

冉永平，2002，论关联理论的社会维度。《外国语》第 3 期。

通讯地址： 5104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 <ttypran@public.guangzhou.gd.cn>

BEST COPY AVAILABL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4 October 2002: 396-407 Guangzhou, China

The metacognition and strategy of study-time allocation among English learners

LU Zhi

The present research investigated the effects of metacognition on the strategy of study-time allocation among English learners in China. Three experiments were conducted to corroborate their findings each other. It was indicated that when subjects had insufficient time to learn all items they allocated more time to the judged-easy items than to the judged-difficult items on the basis of their metacognitive judgments, test expectancy had a strong effect on such strategy particularly. When the learning materials were shorter, they allocated more time to the more difficult items. Under the high time pressure, the subjects preferred to learn the easy items, whereas, under the moderate time pressure, the judged interest of the learning materials influenced the strategy of study-time allocation significantly. The research elicited a preliminary conclusion that learners the metacognition to guide their learning processes and the metacognitive strategies functioned in controlling learning processes. The relevant questions in the research paradigm for metacognition and learning strategies were also discussed.

Keywords: *Metacognitio, time-allocation, learning strategy, discrepancy-reduction model*

Correspondence: *College of Foreign Studies, Jinan U,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32, P.R. China <tluzhi@jnu.edu.cn>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4期（总第98期）：396-407

英语学生的元认知与学习时间分配策略

卢植

本文研究了英语专业学生的元认知对其学习时间分配策略的影响。研究由三个互为印证的实验组成，结果表明当受试没有足够时间学习所有学习项目时，他们把比较多的时间分配在由元认知判断为易学的项目而不是难学的项目上，测验期待对这一策略的影响尤其明显；当学习材料较短时，受试分配较多学习时间给难学的项目；在较强的时间压力下，受试倾向于学习易学项目，而在中等时间压力，学习项目的趣味性对学习时间分配策略有明显影响。研究得出初步结论认为学习者使用元认知指导自己的学习过程，元认知指导下的策略在控制学习进程发挥作用。本文最后讨论了与元认知和学习策略的研究范式有关的问题。

关键词： 元认知、时间分配、学习策略、差异缩减模型

1. 引言

外语学习者如何使用元认知来控制自己的学习过程是本文希望研究的主要问题。文献表明人们在大多数情况下具有相对准确的元认知(Dunlosky & Nelson 1992, 1994, 1997; Koriat & Goldsmith 1996, 1998)，它是一个可观察和可测量的学习者因素。元认知概念的创立者(Flavell 1979; Flavell & Wellman 1977)认为元认知(即自我反省过程)在控制和指导人的认知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大量研究证实了元认知在各种认知过程和认知任务中的中心性作用，业已得到研究的认知现象有记忆提取(Reder 1987; Reder & Ritter 1992)、记忆编码(Metcalfe 1993)、问题解决(Metcalfe 1986b)及自我定向学习(Nelson & Narens 1994)等。最近，研究者开始系统探讨学习者如何使用元认知来安排自己的学习时间和选取学习内容。在语言学习领域，除了认识到认知在外语学习中的重要作用以外（桂诗春 1992），语言学习者如何把自己的元认知用到实际学习过程中这一问题逐渐成为研究的焦点（周海中、刘绍龙 2001）。

Nelson 和 Narens（1990，1994）提出的关于人类元认知的理论框架促进了学者们对于元认知之控制功能的学术兴趣，他们认为人类的认知系统有两个层次：认知层和元认知层。两者的关系为：后者包含前者并检测和监控前者，在学习过程中，元认知具有控制学习过程的功能。尽管他们没有提出详细的模型来说明元认知发挥作用的具体机制，但是，Nelson 和 Narens（1994）的框架却为其后的研究人员提供了分析元认知监控功能的理论指导。Dunlosky 和 Hertzog（1998）提出的差异缩减模型（discrepancy-reduction model）直接集中分析元认知影响时间分配策略的具体机制，该模型将元认知的作用机制分为三个主要阶段：第一是学习准备阶段，包括与记忆的自我效率评估、任务评价和学习策略的选择等有关的过程，任务评价和学习策略的选择由元认知提供信息，而不是由对材料的学习所进行的事后评估提供信息。第二是学习进行阶段，包括对学习项目的选择和对项目学习过程的监控；所选定的项目在被学习时，其学习状态就受到监控，学习者会做出决策来分析和判断该项目是否已经达到预期的学习水平，如果已经达到了预期水平，则该项目的学习即行终止。第三是学习后续阶段（该阶段包含测验），在这一阶段整个学习过程又开始循环，周而复始。如果对项目的学习还未达到学习者的预期水平，学习者会返回起点进行进一步的学习。Dunlosky 和 Hertzog（1998）描述的差异-缩减模型的核心特征是：

> 在进行式学习中，学习者可以监控学习项目的学习过程，然后对这个所感觉到的学习水平和他对项目的期望进行比较，后者称为学习标准。如果觉得自己的习得水平低于学习标准，学习者可能会继续学习该项目或者选用一个新策略。如果感觉到自己的学习达到或者超过了学习标准，学习者就会终止该项目的学习而继续其他项目的学习。这个自定步调的差异-缩减机制的意义之一

是学习者所觉知到的学习水平会反过来影响随后的学习时间分配（252-253）。

Dunlosky 和 Hertzog 的论述界定了个体的学习过程，为我们分析学习者在学习过程中的认知资源分配提供了思路和启发。一般认为如果学习者用较长的时间来学习难学的项目，那么他也会首先选择学习那些最难学的项目。Thiede 和 Dunlosky（1999）却发现学习者有时候是先学习易学项目，而不是先学习难学项目。这一发现说明在某些条件下难学项目并不被学习者优先学习，学习者对于学习项目的取舍应归因于学习过程的第一阶段，这是学习者的元认知阶段，在这一阶段人们选择 Dunlosky 和 Hertzog（1998）模型中提出的策略。Thiede 和 Dunlosky（1999）对 Dunlosky 和 Hertzog（1998）的差异-缩减模型进行了某些修正，提出的一个比较高级的顺序策略取舍阶段，该阶段包括学习者对学习项目的选择和取舍，他们认为修正模型可应用于所有的学习项目的选择策略之分析。因此，这一修正了的模型预测学习者的学习时间和他们所觉知到的项目难度呈负相关。这一预测和长期以来从未引起争议的优势性观点相一致，即学习者用较长的时间学习难学项目以减少其现实学习水平和期望学习水平之间的不一致。

对于元认知和学习时间分配策略之间的关系，研究者大多运用特定研究范式来研究。典型的做法是令受试首先评定待学项目的难易度，然后花时间独自学习待学项目中的每一个项目以便参加以后将举行的某个记忆测验，学习的时间长短自定。在这样的研究范式中，普遍的研究发现是受试倾向于用较长时间去学习他们经过判断认为难学的材料，而用较短时间去学习易学材料(Cull & Zechmeister 1994; Nelson, Dunlosky, Graf & Narens 1994; Thiede & Dunlosky 1999)。这样的结果不仅在普通大学生中间而且在其他人群中也有所发现，如儿童（Nelson et al 1994）和老年人（Dunlosky & Hertzog 1997），这说明在学习时间的分配策略上存在者普遍性，人们把较多的时间用在难度较高的学习项目。因此，关于学习时间分配策略的研究文献得出结论：学习者倾向于把他们的学习时间分配给那些他们判断为难学的项目。

尽管现有理论和数据似乎支持学习者优先分配自己的学习时间给难学材料这一假设，但是，从认知型研究的角度看，研究结果对实验材料和实验条件的依赖性较大，比如，在上述大部分研究中，受试的学习目标均是完成对实验材料的字面回忆任务，我们认为，尽管在许多情境下字面的回忆是必要的——如外语学习过程中的单词或短语学习，但是在实际的学习情境中对字面的掌握并不是学习的最终目标，因此，对于短实验材料如词对（word pair），要求受试对其进行完全回忆，他们可能会使用一套学习策略，而对于较复杂的长实验材料如文本，要求受试对其进行完全回忆，他们可能又会使用另一套学习策略，因为长文本要求受试提炼要点。概而言只，针对不同材料，受试的认知资源分配会有所不同。

在真实的学习情境中，一般都存在着时间方面的压力，学习者对所要学习的材料不得不有所取舍。因此，有无时间压力，学习者的策略应该会有所不同。

从学习论的角度看，学习者的兴趣和动机会影响其学习策略。大量研究表明学习者对自己判断为有趣的材料的学习优于对判断为枯燥的材料的学习。Anderson（1982）要求四年级的学生读一些被三年级的学生评定为是有趣的语句，他首先收集学习者的阅读时间和学习时间，然后对他们进行自由回忆测验，结果显示兴趣值和回忆成绩、阅读时间、学习时间有显著相关。然而，阅读时间和回忆成绩之间不存在明显正向关系。Shiry 和 Reynolds（1988）的一项研究调查了趣味判断对注意分配和学习行为的影响，在评定了句子的趣味性程度以后，给受试阅读时间或自由时间让他们有选择地把注意分配到句子上，随后进行的一项提示-回忆测验显示尽管受试对趣味性强的句子学得比较好，但却把较少的注意分配在它们上面，这说明注意并不是学习兴趣和学习行为之间的调和变量。对于兴趣和学习时间分配策略之间的关系，我们认为材料难度判断及趣味性判断在学习时间分配策略中的作用还是值得研究。

Atkinson（1970）提出的最佳控制策略的三段式马尔可夫模型（Markov model）认为学习者把最多的学习时间分配到处于中间状态学习的项目，也就是那些既非完全掌握了的项目也非完全未掌握的项目。他发现把学习时间分配给既不太难也不太容易的项目是一种最有效的策略。有关研究证实学习者乐于把主要学习时间分配给中等难度的学习项目(如 Mazzoni & Cornoldi 1993; Mazzoni et al 1990)，

学生可以支配的时间量在决定适度的学习时间分配策略中起着关键作用。

综合有关研究，元认知对于学习过程中认知任务的控制和监督功能已经得到大量实证研究的证实和支持，外语学习者如何使用元认知来控制自己的学习过程？他们的元认知对于认知的作用如何？这些问题就是本研究文希望探讨的问题。

我们假设通过元认知可以预测学习者的学习时间分配策略，学习者在为乐趣而学习时的时间分配策略和他们在为测验而学习时的时间分配策略有所不同。在为测验而学的情况下，他们会把自己的认知焦点集中于难学的材料之上；而当学习者为了取乐而阅读时，他们更多地受自己的兴趣所引导。当学习者没有测验期望时，他们将会把学习时间分配到那些他们认为趣味性强的学习材料上去，而当学习者在期待一个测验时，他们将会优先学习那些自认为能够使他们获得最优测验成绩的学习材料。因此，本研究将调查两种元认知——学习难易度判断和材料趣味性判断。

为了对趣味性判断、难度判断和其他潜在变量如时间压力等元认知变量的作用进行实验研究，我们首先通过问卷对 20 名外语大学生就“你如何分配你的学习时间？”进行调查，要求他们自由发挥写下尽可能多的答案。8 名学生回答他们花最多的时间学习难学的主题，1 名学生回答说自己花较多的时间学习有趣的课题，2 名学生说他们花较多的时间学习重要的课题，9 名学生显示他们的策略要依赖于是否有一个测验即将来临。如果他们正面临一个立刻来临的考试，他们会化较多时间学习将要考试的材料。这些结果作为我们确定元认知变量的一个基础，它们是学习难度判断、趣味性判断，测验期待和时间压力。然后，我们根据学习时间分配策略的研究范式设计实验来研究与元认知控制策略有关的几个问题。

2. 实验研究

本研究共有三个实验，我们试图回答与学习时间分配范式中元认知控制策略有关的几个问题。第一，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学习者把较多的学习时间投入到那些他们认为难学的材料上，什么条件下他们把学习时间投入到他们认为易学的项目？第二，测验期望是如何影响学习时间分配策略的？第三，学习者对材料的兴趣如何影响学习时间分配的策略？

实验 1

本实验的目的是要研究学习者的元认知和他们的学习时间分配策略之间的关系。实验通过不同指示语来操纵受试的元认知变量——学习目标或测验期望。受试分两组，组一是为测验而学组(实验组)，指示语告诉他们将在学习一段材料后接受测验；组二是自由阅读组（对比组），指示语不告诉他们将接受测验。因此，组一产生测验期望，而组二无测验期望。研究文献提示个体的目标会影响其随后行为（如 Dweck 1996；Gollwitzer & Moskowitz 1996; Grant & Dweck 1999; Thiede 1996），然而，测验期望和学习目的两者之间关系的到底如何，认知型研究文献并未做出令人信服的回答。McDaniel 等人（1994）发现正在等待测验的人比较倾向于把自己的注意焦点集中于文本中的重要信息，因此，其学习绩效比那些没有测验期望的人的学习绩效好。许多专家认为学习绩效上的差异是受试使用了不同认知操作或认知策略的结果。

本研究选用的实验材料是传记文学而不是词对，理由如下：第一，我们希望使用学生可能会在课堂中遇到的较长学习材料如较复杂的文本，这样，实验材料尽可能接近真实；第二，我们希望使用长文本材料使学习者在实验条件下没有足够时间学完所有材料，因而不得不做出时间分配决策；第三，我们希望使用其本身趣味性较强的材料，这样可以更好地检验元认知与学习时间分配策略之间的关系。

方法

受试

64 名综合大学的本科生参加了实验，其中 22 名为大学一年级学生，40 名为大学二年级学生，学习材料作为英语泛读课程的辅助材料，作为其泛读课的平时成绩记入学习评定册。未进行受试的人口统计学分析，四位受试的数据因他们未遵守实验指示而被除去，实际有效样本 60 人。

程序

本实验的受试间操作是测验期望——为测验而学/自由阅读。实验要求受试学习八篇不同传记短文，然后向他们出示 64 道填空题，每 8 题测验一篇传记。受试对 8 篇传记中的每一篇做出两种元认知判断——学习难易度判断和材料趣味性判断。难易度判断是仅根据含有多个段落的传记中一个段落线索做作出。经过学习后，对受试进行回忆测验，除了回忆测验成绩，我们还测量了受试用于每一篇传记的学习时间以及所学习过的页码数。

实验分三个阶段进行。一、判断阶段，要求受试阅读 8 篇不同名人传记的一段，根据自己的学习难度判断（1=最难，8=最易）和趣味性判断（1 = 趣味性最低，8 = 趣味性最高）对这 8 篇传记排序；二、学习阶段，允许所有受试阅读和学习完整的传记，每篇六页，用于阅读每篇传记的时间自定，阅读顺序自定，时间为 30 分钟；三、回忆阶段，对受试实施一个填空测验。每一阶段的详细描述和说明如下。

判断阶段。受试阅读一个短段落，这个短段落是从 8 篇传记中的每一篇中选取出来的，要求要求根据自己的学习难度判断（编码：1=最难，8=最易）和趣味性判断（编码：1=最无趣；8=最有趣）给这些短段落排序。每位受试完成这一任务所需时间不限。在完成判断以后、开始本实验的第二阶段以前，告知为测验而学组受试将对他们进行测验，测验内容以所有 8 篇传记为基础；对于自由阅读组受试则不告知任何关于测验的事情。给为测验而学组受试的指示语如下：“现在给你机会通读和学习全部传记，学习时间为 30 分钟。30 分钟以后会对你进行一个记忆测验，测验内容是所有 8 篇传记中的材料。你可以按照自己的想法选择其中一篇阅读，阅读所需时间长度由你自定；你可以在任何时候返回一篇你已经读过的材料；如果你不能通读所有这些材料，请不要担心。”给自由阅读组受试的指示语如下：“现在给你机会自由地通读全部的传记，阅读时间为 30 分钟，你可以按照自己的想法选择其中一篇阅读，阅读时间自定。你可以在任何时候返回一篇你已经读过的材料，如果你不能通读所有这些材料，请不要担心。”。

学习阶段。在听完指示语以后，两组受试即学习全部 8 篇传记，时间 30 分钟。传记的标题在计算机屏幕上以一个圆形列队呈现。受试按压与每一篇传记相对应的字母键选择自己希望阅读的传记，每篇传记长度为六页。在实验进行进程中，受试按压空格键可以返回主列队从而选择其他传记来阅读。总学习时间为 30 分钟，但这 30 分钟可以由受试按自己的选择来分配。每位受试花在每一篇传记上的时间、阅读过的页码数量以及阅读传记读的顺序等参数由计算机自动加以记录。

回忆阶段。受试收到一个含有 64 个问题的填空测验，测验由出自每篇传记中的八个问题构成，八篇传记共 64 个问题。这些问题通过实验程序在计算机屏幕随机呈现给受试，每一问题的呈现时间是 15 秒。要求所有受试尽快输入答案来回答问题，如果他不能在 15 秒钟内给出问题的答案，计算机将自动移动到下一个问题。实验程序将受试的答案保存为一个电脑文件供实验结束以后人工记分。两位独立记分员在实验结束后进行人工记分，这两位记分员均不了解实验条件。每一填空的正确答案记为一分，错误答案不记分，记分时不计小数点分数，意思正确拼写错误计一分。两位记分员评给每一位受试的总分数是相同的。

材料

实验使用的 8 篇传记来自八个不同领域，分别是艺术、心理学、体育、文学、科学、哲学、政治史和古典音乐等，专主分别是毕加索、弗洛伊德、贝·鲁斯、莎士比亚、牛顿、亚里士多德、华盛顿和巴赫。传记的原材料选自《大英百科全书》由研究者重新加以组织，主要是为了使所有的材料都确切地具有六个电脑屏幕页的长度而且由基本相似的信息构成。

结果

在实验结果的分析中，以 0.05 的概率水平作为统计显著性的标准。我们以非参数方式（两个维度的秩次相关 G）和参数方式（皮尔逊积矩相关 r）计算了所有的相关。这两个类型的相关提供基本相同的结果，本文只报告 G 相关。

测验成绩

为测验而学组和自由阅读组的测验均数均衡校正值分别是.20 和.23，尽管这些平均数支持为测验而进行的学习可以提高测验成绩的假设，但是两组之间的差异却未达到统计学上的显著程度，F(1, 59)

= 1.34, MSE = 0.08, p = .25。这表明尽管受试的学习行为依赖于是否有一个测验期待，但是这样的期待对测验成绩只有较小的影响。在不同传记的回忆成绩上存在差异，F(1, 423) = 28.98, MSE =0.78, p = .25，这就是说受试对特定的传记的回忆比较快，如对毕加索传记的回忆快于对牛顿传记的回忆。

表 1 所列为元认知和测验成绩之间的 G 相关(实验 1)，为测验而学组和自由阅读组的学习难易度判断和测验成绩之间的相关分别为.19 和.21，尽管两组之间没有显著差异(Fs <1)，但是相关明显大于零，这表明受试在被判断为容易的传记上的成绩好，t(59) = 6.03，SE = 0.03；他们在被判断为有趣的传记上的成绩也比较好，t(59) = 5.84, SE =0.03。

随着学习时间的增加，测验成绩也增加；两者的相关(G = .26)明显大于零，t(59) = 8.86， SE = 0.03；同样，如果分析每一篇传记的阅读页数和测验成绩之间的相关，其关系也具有明显的正向性质，G = .26，t(59) = 9.69, SE = 0.03。

表 1 元认知和测验成绩之间的关系(G 相关 a)

组 别	学习难度判断	趣味性判断
实验 1		
自由阅读	.19	.23
测验学习	.21	.18
实验 2		
自由阅读	.26	.12
测验学习	.24	.07
实验 3b		
自由阅读	.19	.08
测验学习	.22	.17

a 负 G 相关表示受试在判断为困难的或者判断为无趣的传记上的测验成绩比较好，正 G 相关表示受试在判断为容易的或者判断为有趣的传记上成绩比较好。 b 所有的受试在实验 3 中都在等待一个测验。

学习难度判断与认知资源分配

在这一问题的分析中，数据是实验所测得的受试用于八篇传记中每篇传记的学习时间，学习时间与受试对每篇传记的学习难度判断有关。如果某篇特定的传记还没有全部学完，它就称为零学习时间段。本研究的发现和前人的研究发现有所不同，受试把更多的时间安排和分配给他们认为易学的材料，而不是相反。相关系数（G =.19）明显大于零，t（59）= 4.68，SE = .004。

自由学习组的学习难度判断和学习时间之间的平均数的相关（G =.27）和为测验而学组的学习难度判断和学习时间之间的平均数的相关（G = .10）具有显著差异，F(1, 59) = 5.05, MSE = 0.47，表明受试知道自己将要参加一个测验会影响到他们在学习中的策略运用，当他们为了某个测验而学习时，他们一般不会把学习时间分配给自己认为是容易的传记，这和自由阅读组时的情况有所不同，而只有自由阅读组有一个明显不同于零的平均 G 值，t(30) = 5.80, SE = 0.05。

Thiede 和 Dunlosky(1999)认为只有在特定项目被选择进行学习以后，学习者才从策略上分配学习时间给最难学习的材料，他们的研究发现人们有时候会选择首先学习比较容易的材料。本研究也发现受试倾向于首先选择较为容易的材料去学习，自由阅读组的学习难度判断和学习顺序之间的平均数的 G 相关为-.27，t(30) = 3.97, SE = 0.07；对于为测验而学习组，G 为-0.1，这一数值不等于零。这两组的组间差异为 t(30) = 2.24, SE = 0.20，具有显著差异。以参数方式计算相关时，这一组间差异消失，自由阅读组的 r = -.29，为测验而学组的 r = -1.5，两者都表明受试首先学习判断为容易的材料。因此，这些关于选择顺序的数据可以证实 Thiede 和 Dunlosky 关于学习顺序的研究结果。

本实验的除了主要分析受试的学习时间分配策略，也分析了受试对每篇传记的学习页数，自由阅读组受试阅读易学传记的页码数明显较多，而阅读难学传记的页码数较少，G = .27；为测验而学组的情况在有所不同，G = .07。在阅读页码数这一参数上，两组之间有显著的差异，F(1,60) = 8.32, MSE = 0.56。

趣味性判断与认知资源分配

学习难度判断和趣味性判断明显相关，被判断为易学的传记材料一般也会被判断较有趣。学习时间会受趣味性判断的影响，趣味性和学习时间的均数的相关分别为自由阅读组.32，为测验而学习组0.14。两组的组间差异尽管不是十分显著，F(1,62) = 3.71, MSE = 0.48, p = .06, 但是仍然看仪看出这样的趋势——在自由阅读组，受试喜欢把时间花在判断为有趣的材料上；然而，当学习是为了一个测验时，尽管学习时间仍然与趣味性正向相关，但是其相关程度较低。

讨论

实验结果表明受试的元认知影响其认知资源分配和学习时间分配策略，两组受试都投入自己的学习时间给那些被评估为容易的而不是难学的项目。我们认为本实验中的 30 分种的时间限制是一个重要的外在因素，受试没有与提供给他们的材料的量相一致的时间，如果被判断为困难的传记被认为在这样一个短的时间内太难于学习，受试可能会决定花他们的学习时间在不太困难的传记上，这些不太困难的传记在一个比较短的时间内是可学的，因此，必须有所取舍。第二个解释这一发现的原因是由于本实验所使用的材料比过去的研究所使用的那些简单材料要复杂因而需要更多的认知资源，也许材料的性质会影响学习时间分配策略。有关文献中的发现——人们用更长的时间学习难学的项目——可能只在非常具体和特殊的但是又尚未全面完整地规定了的具体情况下才适用。在本实验的设计中，刺激材料比较长而且受试又只有很少的时间，因此本实验所得到的结果就和先前研究的结果有所不同。

第二个发现是测验期望影响受试的学习策略。当人们自由阅读时，他们分配比较多的时间给那些判断为容易的传记材料。然而，当一个测验被期待时，他们就会花比较少的时间给判断为容易的传记。然而，学习策略中的差异，并不能极大地改进成绩。然而，如果给受试更多的时间来要学习要他们学习的内容，也许这些策略上的差异将会更明显。

受试的趣味性判断与学习时间策略有正向关系。这说明时间分配策略中存在享乐性意识，受试学习的不仅是他们应该学习的内容，而且是他们愿意学习的内容，这一发现提示情绪引导型驱力(参Metcalf & Mischel 1999)如学习者对学习材料的兴趣即使在简单学习中也会影响其对学习策略的选择。

实验 2

实验 2 的目的是重现实验 1 中所发现的两组具有不同元认知的受试在学习策略上的差异。实验 2 和实验 1 的研究范式的不同之处在于：第一，使用了不同于实验 1 的材料，选择英译唐诗作为给受试学习的材料；第二，校准和调整了实验 2 的总用时，使总时间等于阅读完所有材料所需时间的两倍。

方法

受试

受试是来自第一个实验中同一总体中的 28 位本科生，未参加实验 1。

材料

实验 2 的材料为 7 首英译唐诗。在预实验中，两位英语专业的研究生通读逐行呈现的 7 首英译唐诗用平均为 3 分钟，受试以 6 分钟的时间来学习每一首唐诗。

程序

实验 2 同样采用双组设计(测验期望：自由阅读组/为测验而学组)，要求受试学习 7 首唐诗，每首按 10 分制记分。和实验 1 类似，实验 2 引出了两个元认知变量——学习难度判断和趣味性判断；实验 2 以随机方式将受试安排到实验条件中测量了他们用于每一首唐诗的学习时间。

判断阶段由受试阅读 7 首唐诗，然后根据学习难度和材料趣味性对它们评定(评定在一个 1—10 量表上进行，10 表示最容易和最有趣)。然后，告诉为测验而学组受试他们必须为了一个稍后将要进行的测验而学习这些唐诗，自由阅读组中的受试则没有类似的指示。给为测验而学组的受试的指示语如下：“现在请你通读和学习这 7 篇唐诗诗词，时间是 6 分钟。将会在 6 分钟结束以后进行一个对所有 7 篇唐诗的测试。你可以按照自己的想法阅读它们，你可以用自己所喜欢的时间长度去阅读其中任何一首，可以返回去阅读任何一首你已经读过的唐诗。”

指示语呈现以后紧跟着开始学习。所有受试有 6 分种的时间阅读他们希望的尽可能多的唐诗诗词，7 首唐诗诗词的标题在一个电脑屏幕上以圆形列队呈现，受试点击一行唐诗诗词来选择这个唐诗阅读，其余 6 首未被选择的唐诗诗词即消失。受试学完一首唐诗诗词后可以重新点击鼠标从 7 首供阅读的唐

诗中选中另外一首唐诗来阅读。花在每个诗词上的时间以及选择顺序由电脑加以记录。

在学习 7 首诗词 6 分钟以后，测试学习组受试要不仅可以把唐诗写在一片纸上，而且必须回忆 7 首唐诗。因此，在七首唐诗的每一首之后他们都要被测验。在自由阅读条件中，只对第七首即最后一首进行自由回忆测试。

结果

回忆成绩由两位独立评分员记分，两位评分员都不了解实验条件。分数范围为 0 到 10，回忆不出任何内容，记为 0，完全正确回忆出一首唐诗记为 10，对于每一个明显回忆出来的单词，两位评分员都同意时给一分；此外，评分员要给整首唐诗的回忆打出一个主观分数，这一分数根据回忆时语流的正确程度和诗歌主旨的回忆程度打出。评分员之间的相关为.95。两个评分员所给的分数的平均数作为测试成绩分数进入统计分析。

测验成绩

由于只有自由阅读组受试的第七首唐诗的回忆测试成绩，因此，只在第七首唐诗上对测试期望对测试成绩的影响进行了比较性的分析。自由阅读组和测试学习组的测试的平均分分别为.39 和.45。t 检验表明两组在测试成绩上没有显著差异(t < 1)，但是没有对这一测量进行进一步观察，因此还不能得出结论认为测试期待不影响成绩。

如表 1 所示，学习难度判断和测试成绩的相关与两种测试期望条件之间的相关之间没有差异(F < 1)。两者都在被判断为容易的唐诗上表现得较好，G = .25，t(27) = 4.31, SE = 0.06。趣味性判断和测试成绩之间的相关在两种测试期待条件之间也没有差异(F < 1)，而且只在第七组上计算的趣味性判断没有明显地预测这一实验中的测验成绩，G = .10，t(27) = 1.54, p = .14。

、测验期望-学习时间和测验期望-测验成绩的 G 相关之间没有差异，然而，却存在着一个不等于零的差异，如此看来，受试分配给学习某首唐诗的时间越多，这个唐诗的回忆成绩就越好，G = .22，t(27) = 3.74, SE = 0.03。这些结果类似于实验 1 的结果。

对为测试而学组受试的 7 首唐诗的回忆成绩进行方差分析（ANOVA），表明 7 首诗歌的回忆成绩之间没有差异。然而，t 检验表明受试在判断为容易的诗歌材料上回忆成绩比较好，G = .08， t（97）= 2.58，SE = 0.03；分析 7 首诗歌的回忆成绩，发现受试对判断为有趣的唐诗的回忆成绩比较好，G = 0.16，t(97) = 4.80, SE = 0.03。这说明难易度判断和趣味性判断对记忆这一认知过程的影响是存在的。

学习难度判断与认知资源分配

实验 2 的结果表明学习时间与学习难度判断判断之间存在反向关系，组合 G = -.12，t(197) = 3.70, SE = 0.03。为测验而学组和自由阅读组之间具有显著差异，F(1,26) = 5.05, MSE = 0.87。为测验而学组的学习难度判断和学习时间之间的 G = -.19（G 值明显小于零），t(97) = 6.16, SE = 0.03；自由阅读组的学习难度判断和学习时间之间的 G = -.05，t(97) = 1.83，SE = 0.03, p = .07。统计结果表明在实验 2 条件下，受试分配比较多的时间给判断为比较难学的材料，这和实验 1 的结果有所不同。

基于 Thiede 和 Dunlosky(1999)的理论预测，我们检验了两组受试的材料选择顺序。学习难度判断和选择顺序之间的 G 相关表明两组之间没有差异（自由阅读组为-.02，为测验而学组为.04），这提示不存在特殊的选择顺序策略。

趣味性判断与认知资源分配

和实验 1 的结果一样，判断为比较容易的唐诗也同时被判断为比较有趣，学习难度判断和趣味性判断之间的 G = .16，t(195) = 6.71, SE = 0.02。趣味性判断和学习时间之间的平均数 G 相关显示为测验而学组（G = .13）和自由阅读组（G = 0.13）都把较多时间分配到趣味性强的材料上，t(195) = 5.49, SE = 0.02。

讨论

和实验 1 形成对比的是，关于学习时间与学习难度之间关系的实验数据显示受试花较多时间学习他们认为难学的材料，但只是正在等待测验时才如此。这一结果和以往大多数文献的结论相一致。

学习期间的时间压力是解释受试学习策略选择的重要原因之一。实验 1 中通读八篇传记所需的时间量大致是实验控制学习时间量的两倍，在实验 2 中通读 7 首唐诗所需要的时间量是大概 6 分种，实

验控制的总时间是6分钟。在实验1中，不同受试要在一个非常有限的时间段里去学习传记材料，他们认为自己是处在高度的时间压力之下。在实验2中，受试至少可以读完所有的唐诗，如果他们知道自己要用多长时间去掌握特定的学习材料而且也知道将用较长时间去掌握自己判断为难学的材料，那么，他们就有可能在只有充足的学习时间时才分配较多时间到难学的材料上。当没有足够的学习时间时，他们可能会分配比较多的时间到易学的材料或者只需花较短时间就可以掌握的材料上去。

因此，当没有足够的时间去阅读所有需要学习的材料时，受试不会去学习难学的材料；如果有足够的学习时间，他们才会灵活地分配较多的时间到难学的材料。因此，时间压力可能对学习时间分配和学习策略选择具有实质性的影响，这一结论通过第三个实验进行检验。

实验3

实验3希望研究的问题是时间压力对学习时间分配策略的影响。因此，实验将受试分为两组：高度时间压力组和中度时间压力组，实验材料的长度介于实验1的传记和实验2的诗句之间，所用实验材料是中等长度的十四行诗，两组的总体学习时间量有所不同：一组受试处于高度时间压力之下，另一组受试则只有中等程度的时间压力。

方法

受试

受试是28名综合大学的英语专业本科生，没有人参加过前面的实验。

材料

八段十四行诗被选为实验材料，另有一段用做预实验材料。

预测试

预测试是为了校准和确定分配给两组受试的时间量。在电脑屏幕上呈现一段用做预测材料的十四行诗1分钟，要求受试尽量记住这段十四行诗。一分钟以后，他们要将自己所记住的内容尽量写出来。如果他们记住了十四行诗的至少50%，则结束预测试而进入正式实验；如果不是，则再给一分钟时间，之后他们又有一次机会写出刚才所遗漏的内容，直到他们能够回忆至少50%的十四行诗时，预测结束。

实验计算总学习时间，受试需要达到50%的记忆量这一标准。高度压力组受试最多有3次来学习八段十四行诗，中等压力组受试有10次机会学习同样的材料。中等压力组受试的平均总学习时间是41.43分钟，高度压力组受试的平均总学习时间为11.79分钟。

程序

本实验采用双组设计（时间压力：高度压力/中度压力），受试先学习八段十四行诗，然后进行测试。采取10分制对每段十四行诗的回忆打分。和实验1及实验2一样，研究人员记录受试的学习难度判断、趣味性判断及学习时间三个参数。将受试随机安排到实验条件中进行单独测试。

本实验使用和实验1及实验2相同的基本程序。判断阶段，受试阅读和评定八段十四行诗的学习难度和趣味性，判断在一个0-10的量表上进行的（0＝最难学和最乏味、10＝最易学和最有趣）。然后向受试呈现实验剩余部分的指示语，向他们说明他们将会有多长时间学习所有内容，而且他们将参加一个记忆测验，测验由每段十四行诗的前两行提示。学习阶段，和前两个实验一样。在学习阶段，所有八首十四行诗的前两行都以一个圆形列队显示在电脑屏幕上。当受试在任何两行诗上点击鼠标时，整首十四行诗将会显示在屏幕上直到受试再次点击鼠标返回到主列队。和实验1和实验2一样，花在每一段十四行诗上的学习时间和选择十四行诗的顺序都由计算机记录。回忆阶段，受试读到十四行诗前两行的提示然后尽量多地写下他们所能够回忆的所有八段十四行诗的内容。

结果

受试的回忆成绩由两个独立的评分员打分，两人都不了解实验条件。根据准确回忆量对每一段回忆成绩打分：记分采取10制，10分为完全回忆，如果期望未回忆出来，则打0分。评分员根据所回忆的关键词的数量和所回忆的主题的数量给出合理的主观分数。两位评分员间的相关为.97，对两位评分员所打的分数加以平均，用做分析使用的原始数据。

测验成绩

高度压力组的平均比校正值（.15）和中等压力组的平均比矫正值（.28）之间存在显著差异，F(1,26)

= 6.59, MSE = 0.98，符合实验的假设。

两个时间压力组的学习难度判断和测验成绩之间的平均数的 G 相关无显著差异：高度压力组为.22，中等压力组为.19，F < 1。

两组的趣味性判断和测验成绩之间的平均数的 G 相关也没有显著差异：分别是高度压力组.17，中等压力组.08，F(1,27) = 1.64, MSE = 0.06, p = .21。

学习难度判断与认知资源分配

和实验 1 的结果一样，本实验中受试把较多的时间分配给他们经过判断认为易学的十四行诗，而不是难学的十四行诗，G = .16，t(27) = 3.16, SE = 0.05。而且，学习策略随时间压力而有所改变。

学习难度判断和学习时间平均数的 G 相关分别为高压力组 0.27，中等压力组.05，两组之间有显著差异，F(1,26) = 5.29, MSE = 0.34。高压力组受试倾向于用比较长的时间学习易学材料。中等压力组受试没有显示出优先学习易学的材料还难学材料的趋势。

和以往的研究一样，学习难度判断和选择顺序之间的 G 相关表明两组无差异（中等压力组的相关为.13，高度压力组的相关为.18）。但是，组合平均数的 G 相关明显大于零值，G = .15，t(27) 2.91, SE = 0.05，这表明两组都首先选择易学的十四行诗来学习。

趣味性判断与认知资源分配

对十四行诗的难易度判断和趣味性判断具有同一性，也就是说，判断为比较容易的十四行诗同时也被判断为比较有趣味性，G = .24，t(27) = 3.81, SE = 0.06。实验结果表明两组都投入比较多的时间学习他们认为比较有趣的十四行诗，t(27) = 2.30, SE = 0.05。

讨论

实验 3 的结果为实验 1 和实验 2 所发现的差异提供了合理解释。在实验 1 中，受试已经知道自己将处在高度的时间压力之下，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们倾向于分配学习时间给易学的项目。在实验 2 中，尽管受试有足够时间读完所有的材料，处在比较低的时间压力下，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们优先将学习时间分配到难学的项目。因此，实验 1 和实验的结果刚好相反。在实验 3 中，高度压力组受试分配较多的学习时间到易学项目，而当时间压力在中等压力条件中得以减少时，受试倾向于分配他们的时间到易学项目。

尽管这一解释能够说明实验 3 的结果，但是也不能排除下列可能性，即时间压力低的条件下，人们的学习策略的特征不够明显，他们会变得漫不经心，不去认真组织自己的学习策略。Nelson 和 Leonesio (1988)发现受试的学习时间是指示语的函数，指示语强调速度时，受试主要分配时间给较难的项目，指示语强调准确性时，则不是如此。

在本实验中，处在时间压力下的受试分配自己的学习时间到易学项目，而不是难学项目。当他们有足够多的学习时间时，则进行总体学习。从理论看，他们做出这样的策略选择的理由是他们希望以最小的努力强化学习为测试而学习掌握的材料。从认知经济的角度分析，对测试成绩而言，易学项目会以最小的代价产生最高的回报，这一策略会使受试在所给定的学习时间总量内取得最佳测试成绩。总之，受试可能认识到每个单元学习时间内学习项目的难度的回报会逐渐下降，因此，在压力下，他们选择容易产出效益的材料来学习。

3. 总体讨论及结论

本研究的三个实验互相印证了这样的发现：人们并不总是分配自己的学习时间到那些难学材料，他们有时也把学习时间投入易学项目。我们的研究证实了学习策略中的时间分配模型(Dunlosky & Hertzog 1998; Nelson & Narens 1990, 1994; Thiede & Dunlosky 1999)，尤其是被普遍接受的差异-缩减模型，该模型认为人们一般会优先学习他们认为最难的或者最没有掌握好的内容。本研究也会发现在某些条件下人们也会首先学习比较容易的材料，人们似乎只有在特别限定和限制的条件下才使用差异-缩减机制。

本研究提示人们使用他们的元认知知识去控制自己的学习。实验数据显示受试的元认知指导他们

的学习，也就是说他们是以很策略的方式做事和行为的。本研究提示人们可能以特殊的方式比较策略地使用他们的元认知知识来指导自己的学习行为。

首先，对时间压力的认知是决定学习行为的因素之一。处于高度时间压力之下时，受试会分配较多学习时间到易学项目，而处于较低时间压力时，受试会转而分配较多时间给难学项目。结果提示受试认识到因为难学项目需要用比较多的时间去学习，那么在时间压力下，在难学项目上花时间可能浪费或者是无效的，由于只可利用非常有限的时间，他们就应该把自己的注意力集中于那些从测验成绩的角度看可以指望具有最高回报而从所用时间的角度看具有最小代价的学习材料。

其次，对学习目标的认知影响学习时间分配的策略。在实验1和实验2，区分为测验而学组与自由阅读组，分析了两个的目标认知与时间分配之间的相关。在两个实验中，当受试处于自由阅读条件时，他们将学习时间主要分配于易学项目，而当他们处于为测验而学的条件时，就将时间分配于难学项目。所以，在实验1中，学习难度判断和学习时间之间的相关在自由阅读组是正的强相关，而在测验学习组则虽然是正相关，但相关性较弱。在实验2中，两者的相关在自由阅读组大体上接近于零，而在为测验而学组则是负值。这提示在自由阅读条件下，人们优先考虑比较容易的项目，但是在为了一个测验而学习时，他们就牺牲这一优先性而较多注意难学项目。

最后，兴趣也是影响学习时间分配策略的因素之一。在三个实验中，受试分配较多学习时间给有趣的材料。从日常观察来看，人们在有趣的材料上成绩也比较好。激励因素(Metcalf & Mischel 1999)如兴趣和价值观在外语学习的元认知研究中尚未有系统的实验分析，但是在实际的客观世界，这些因素似乎具有强有力的作用。

本研究运用实验范式来研究元认知和学习策略，研究数据提示受试根据具体情境使用他们的元认知来定位和指导自己的学习过程，研究初步分析了受试的元认知指导下的策略控制在学习中的作用。研究所选用的元认知和学习策略变量比较简单，所涉及的参数的作用和条件还需要做细致的研究。在元认知研究领域存在着大量尚未系统研究的课题，需要以科学的研究设计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和调查（周海中、刘绍龙 2001）。

参考文献

Anderson, R. 1982. Allocation of attention during reading. In *Discourse Processing*, ed. A. Flammer & W. Kintsch. New York: North Holland.

Atkinson, R.C. 1970. Optimizing the learning of a second language vocabulary.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yschology* 96:124-129.

Cull, W.L. & E.B. Zechmeister. 1994. The learning ability paradox in adult metamemory research: Where are the metamemory differences between good and poor learners? *Memory and Cognition* 22:249-257.

Dweck，C.S. 1996. Capturing the dynamic nature of personalit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30:348-362.

Dunlosky, J. & C. Hertzog. 1997. Older and younger adults use a functionally identical algorithm to select items for restudy during multitrial learning. Journal of Gerontology: *Psychological Science* 52:178-186.

Dunlosky, J. & C. Hertzog. 1998. Training program to improve learning in later adulthood: Helping older adults educate themselves. In *Metacognition in Educational Theory and Practice*, ed. D. J. Hacker, J. Dunlosky & A.C. Cracsser. Mahwah: Erlbaum.

Dunlosky, J. & T.O. Nelson, 1992. Importance of the kind of cue for judgments of learning and the delayed judgments of learning effect. *Memory and Cognition* 20:374-380.

Dunlosky, J. & T.O. Nelson. 1994. Does the sensitivity of judgments of learning to the effects of various study activities depend on when the judgments of learning occur? *Journal of Memory and Language* 33:545-565.

Dunlosky, J. & T.O. Nelson. 1997. Similarities between the cue for judgments of learning and the cue for test is not the primary determinant of judgment of learning accuracy. *Journal of Memory and Language* 36:34-49.

Flavell, J.H. 1979. Metacognitive and cognitive monitoring: A new area of cognitive developmental inquiry. *American Psychologist* 34:906-911.

Gollwitzer, P.M. & G.B. Moskowitz. 1996. Goal effect on action and cognition. In *Social Psychology: Handbook of Basic Principles*, ed. E. T. Higgins & A. W. Kruglanski.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Grant, H. & C.S. Dweck. 1999. A goal analysis of personality and personality coherence. In *The coherence of Personality*, ed. D. Cervone & Y. Shoda.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Koriat, A. & M. Goldsmith. 1996. Monitoring and control processes in the strategic regulation of memory accuracy. *Psychological Review* 103:490-517.

Koriat, A. & M. Goldsmith. 1998. The role of Metacognitive processes in the regulation of memory performance. In *Metacognition and Cognitive Neuropsychology: Monitoring and Control Processes*, ed. G. Mazzoni & T.O. Nelson. Mahwah: Erlbaum.

Mazzoni, G. & C. Cornoldi, 1993. Strategies and study-time allocation: Why is study time sometimes not effectiv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122:47-60.

Mazzoni, G., Cornoldi, C. & G. Marchitellli. 1990. Do Memorability ratings affect study-time allocation? *Memory and Cognition* 18:196-204.

McDanie, M.A, D.M. Blischak & B. Challis. 1994. The effects of test expectancy on processing and memory of prose.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230-248.

Metcalf & Mischel, 1999

Metcalfe, J. 1986. Feeling of knowing in memory and problem solving.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Memory, Learning, and Cognition* 12:288-294.

Metcalfe, J. 1993. Novelty monitoring, metacognition, and control in a composite holographic associative recall model: Implications for Korsakoff amnesia. *Psychological Review* 100:3-22.

Metcalfe, J. 1996. Metacognitive processes. In *The Handbook of Perception andCognition: Memory*, ed. E.L. Bjork & R.A. Bjork.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Metcalf, J. & Mischel, W. 1999. A hot/cool-system analysis of delay of gratification: Dynamics of willpower. Psychological Review, 106, 3-9.

Nelson, T. O., Dunlosky, J., Graf, A. & Narens, L. 1994. Utilization of metacognitive judgments in the allocation of study during multitrial learning. Psychological Science, 5, 207-213.

Nelso, T.O. & R.J. Leonesio, 1988. Allocation of self-paced study time aand the "labor-in vain-effect".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Learning, Memory, and Cognition* 14: 676-686.

Nelson, T.O. & L. Narens, 1990. Metamemory: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and new findings. In *The Psychology of Learning and Motivation*, ed. G.H. Bower, 125-141.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Nelson, T.O. & L. Narens, 1994. Why investigate metacognition? In *Metacognition: Knowing About Knowing*, ed. J. Metcalfe & A.P. Shimamura. Cambridge, MA: MIT Press.

Reder, L.M. & F.E. Ritter. 1992. What determines initial feeling of knowing? Familiarity with question terms, not with the answer.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Learning, Memory, and Cognition* 18: 435-451.

Shirey, L.L. & S.M. Reynolds, 1988, Effects of interest on attention and learning.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80:159-166.

Thiede, K.W. 1996.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anticipated test format and anticipated test difficulty on performance. *Quarterly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49:901-918.

Thied, K.W. & J. Dunlosky. 1999. Toward a general model of self-regulated study: an analysis of selection of items for study and self-paced study tim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Learning, Memory and Cognition* 25:1024-1037.

桂诗春，1992，认知与外语学习。《外语教学与研究》第 3 期。

周海中、刘绍龙，2001，元认知与二语习得，载董燕萍、王初明（编）《中国的语言学研究与应用——庆祝桂诗春教授七十华诞》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通讯地址： 510632 广州 暨南大学 外国语学院 <tluzhi@jnu.edu.cn>

BEST COPY AVAILABL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4 October 2002: 408-417 Guangzhou, China

Teaching English Writing: A Socio-Cognitive Model

DENG Zi-yong

Typical problems with Chinese students' English writing may include, among other things, lack of substance, shallow reasoning, inappropriate textual structure, grammatical errors, etc. To tackle some of these problem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propose a socio-cognitive model for the teaching of English writing. In this model, the process of writing is recursive rather than linear, and may be broken down into three interrelated or overlapping sub-processes. This paper holds that the writing process is an interactive process between the writer and the audience, a process in which the writer should try to identify—i.e. to seek common ground—with the audience in terms of value, needs, attitude, belief, cognition, etc. Identification between the writer and the audience is not only possible but also necessary if their communication is to succeed. To test the validity of this model, the author of this paper has conducted two empirical studies: essay writing and essay revising. The first empirical study involved 88 subjects—all sophomore English majors. These subjects were divided into two groups: the experimental group and the control group; the former was taught the socio-cognitive model but the latter were not. The essays written by the two groups of subjects were then measured against the rubrics for a series of analyses such as Persuasive Force Rating, Toulmin Analysis, Holistic Rating, T-Unit Analysis. The second empirical study involved altogether 8 sophomore English majors. The revised essays produced by these subjects were first contrasted with the original for changes made, and then measured in line with the method used in the previous empirical study. The results of both studies show that the socio-cognitive model can help student writers turn out more substantiated, more persuasive, essays. The two studies also reveal that student writers armed with the model are more conscious of audience and therefore devote more efforts to global rhetorical strategies.

Keywords: *the teaching of English writing , socio-cognitive model, interactive, identification, writing, revising*

Correspondence: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 Univ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200093, P.R. China*

[illegible]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4期（总第98期）：408-417

英语写作教学的社会认知模式

邓志勇

中国学生英语写作中存在不少问题，比较典型的有内容不充实、推理不深、篇章结构欠合理，语法错误等等。针对其中一些问题，本文提出了一个英语写作教学的社会认知模式。根据这个模式，写作过程是一个循环性的，而不是线性的过程，它一般可分为三个彼此相关甚至有重叠的次过程。文章认为，写作是作者与读者互动的过程，是作者力求寻求与读者在价值、态度、需要、信仰、认知等方面的共同点的过程。寻求共同点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交际所必须的。为了检验该模式是否有效，作者进行了文章写作和文章修改两项实验研究。第一个实验研究即文章写作涉及英语专业本科二年级88名学生。他们分为实验组和控制组；前者学过该模式，而后者没有。根据测量标准，对两组写的文章进行一系列分析，如劝说力评估、图尔明分析、整体性评估、终止性单位分析等。第二个实验涉及8名英语本科二年级学生。把他们修改后的文章与原文进行对照，找出各类变化的数量，并用前一实验所用的测量方法对修改后的文章做一系列的分析。上述两个实验的结果表明，该社会认知模式能有助于学生写出内容更充实、劝说力更大的文章。两实验表明，掌握该模式的学生更注意读者因素，更关注宏观性的修辞性策略问题。

关键词： 英语写作教学、社会认知模式、互动、同一、写作、修改

1. 问题的提出

不少写作教师经常抱怨学生的英语作文差，具体表现在内容不详实，推理不深，篇章组织结构不合理，以及语法错误多等方面。而学生也经常在英文写作时抱怨没什么东西可写以及不知道如何表达。这些问题值得探讨。

1998年，笔者用问卷的形式小范围地调查了大学生英语写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问卷上提出了这样两个问题："你在写论说文时是否意识到读者？"和"你认为在英文写作中最困难或最厌烦的是什么？"对第一个问题，回答说"没有"的学生竟然达百分之九十五；对第二个问题，回答说"没什么东西可写"的学生也多达百分之七十。问卷调查反映了英语写作教学中的两个问题。其一是对读者因素的忽视；其二是对英语写作教师角色的片面认识。有教师认为，写作教师的职责是教学生如何写（how to express）即教学生如何表达已有的思想，而不是教他们写什么（what to write）即教或帮助他们寻找写作材料。据笔者后来了解，问卷反映出的问题在其他学校也同样普遍存在，这应该引起写作教师的重视。

Moffett 曾说，"任何教写作的人，其首要任务是培养读者意识，如果不培养读者意识，教学难有什么效果。"(参见 Gesa Kirsch & H. Roen Duane, ed. 1990:13) 不管他说的是否完全正确，有一点是肯定的，即读者意识与英语写作密切相关。Britton 等人（1975: 58）说过，"读者意识高一定是老练写作者的一个标志。因为读者意识所涉及的是建立或维持与读者的关系以便实现其写作目的。"照此看来，学生忽视读者、缺乏觅材取材策略很可能是其作文不尽人意的一个原因。

2. 对策：社会认知模式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试图提出英语写作教学、特别是英语修辞学中所说的"Invention"（即觅材取材）的教学的一种认知模式。该模式用图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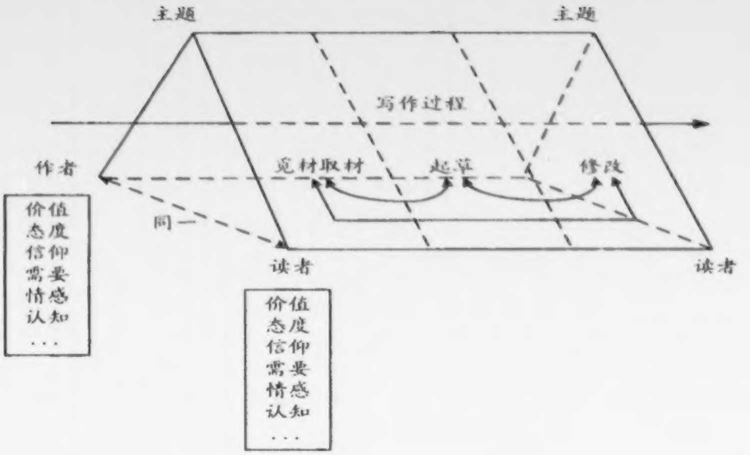

(图一：英语写作的社会认知模式)

根据这个模式，写作是一个互动的交际过程，这个过程是循环性的，而不是线性的。写作过程通常可分三个相互重叠的几个次过程（如上图所示）：觅材取材、起草、修改。

这个模式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写作过程中的作者—主题—读者之间动态的三角关系。如图中的虚线所是示，在这个模式中作者与读者之间是间接的、但也是动态的关系。写作的互动性体现于作者在这个交际过程中角色的交替变换，即从作者到读者，然后又从读者到作者，如此循环往复地变换。这种角色交互变换，在 Widdowson 的著作(1979:175-178) 中得到有力的论述。写作，其实是作者创造能被听读者理解的意义，这就要求对其读者要有正确的估计或想象。若作者要知道其读者如何理解其话语，他就必须相应地投射自我，因为如果他的话语被其想象的读者以某种方式理解的话，这就要求读者想象话语者试图表达那种意思。因为该读者的猜测暗含在作者所表达的、读者可理解的意义之中，他对该读者的投射也就必须含有读者对作者所投射的并被读者所想象的自我。同样，写作的互动性在哲学家 H.P. Grice（1975）的理论中的到证明。Grice 很明确地表示，想象性的投射存在于言语交际的双方。他认为，合作原则有四个准则，即质的准则、量的准则、相关性准则和方式准则。显然，这些准则的作用方式都是建立在这样的假设之上：发话者必须考虑他的受话者，换句话说，他必须对其受话者的情况及反应进行猜测。而要猜测受话者的各方面情况及其反应就要求发话者设身处地，站在受话者角度想问题，从而预测受话者的反应，从而针对这种反应作出适当的反应。从这个意义上说，作者与读者的之间的界限消失了，作者可变成读者，读者又可变成作者。这就是写作的辨证法。对作者来说，写作的社会认知涉及如下几个心理活动：

作者对自己的感知 （W's p of W）
作者对读者的感知 （W's p of A）
作者对读者对其自己感知的感知 （W's p of A's p of A
作者对读者对其感知的感知 （W's p of A's p of W）
(注："W" 指 "作者"； "p" 指 "感知"；"A" 指 "读者")

从交际的另一方即实际的读者来看，互动性活动同样存在。图式理论（Schema theory）和格式塔心理学（Gestalt psychology）都表明，读者不是一个供人们把信息硬往里塞的消极的信息容器。研究者们， 譬如 J.D. Branford 和 M.K. Johnson (1973:129)，曾做过可以说是经典的实验，这些实验证明阅读者已有的知识对其对语篇的理解有重大影响，阅读理解有赖于读者的知识结构。在一个实验中，Branford 和 Johnson 给成年人受试者读了一篇短文，但未指出该语篇的主题。结果大多数受试者认为该语篇难以理解，即使受试者在听了该语篇后被告知该语篇的主题，他们还是难于理解该文章。而那些在听语篇之前就被告诉该语篇主题的受试者则理解该文相对更准确、回忆的内容更多。这说明这些受试者在理解语篇的过程中利用了他们先前的知识，换句话说，他们的理解过程是一个主动的、而不

是被动的过程。在另一个实验中，研究者们让受试者阅读一篇意义莫棱两可的文章。结果有一部分受试者说该文章写的是囚犯企图越狱故事；而另一部分受试者则说该文章写的是摔交运动员试图反败为胜的故事。同样一篇文章，为什么在不同的受试者那里有不同的理解？很明显，阅读过程是一个认知选择过程，不同的读者根据不同的图式 (schema)，选择适合的信息从而理解文章意义。

事实上，写作的互动性在 Aristotle 的理论中可得到旁证。Aristotle 认为修辞学是“辨证法的对应物”（counterpart of dialectic）。（参见 Aristotle, *Rhetoric*, p. 19）依他的观点，修辞学是基于或然性之上的，这就意味着修辞学的论题是可争辩的。既然论题是是可争辩的，修辞者就要处处设想听众的反应。Aristotle 认为，建立在修辞者与听众之间的互动在修辞里应该有不同的形式：他与其听众的互动不是用提问和回答的方式取得，而是用修辞三段论(enthymeme)取得。修辞三段论的建构必须由修辞者和听众共同参加， 因为修辞三段论的省略部分必须由听众填补。

根据这个社会认知模式，写作不仅是互动的过程，也是劝说活动。这里所说的劝说是广义上的劝说。劝说是指作者试图引导读者相信他所相信的东西，接受他所接受的东西，用他的思维方式去思考，象他那样的去看事物。就拿描写来说，它的基础是具体、生动的细节，而这些细节就是使读者能“看”到所描述的场景或事物，就像作者所看到的那样；也就是说，描写的目的就是作者希望通过所见、所听、所闻、所品、所摸，与读者分享一个共同的印象。论说文写作的劝说性更不用赘说了。写作是一种劝说的观点，Keneth Burke (1950) 表达得再明白不过了。他说，“哪里有劝说，哪里就有修辞；哪里有意义，哪里就有劝说。”（参见 Foss et al ed. 1985:161)

认知模式有两个最基本的理论支点。第一个是这样一种哲学观点：人是理性的社会动物。这个观点有两方面重要含义：首先，人有价值、态度、需要、信念、情感、认识习惯等等，而且受理性诉诸和情感诉诸所影响；其次，人的行为必须遵循社会行为规范。众所周知，社会是一个组织，既然如此，就对个人有约束，何为对何谓错，社会是有明确的或不成文的规定，这些规定限制了个人的行为，促使人们的行为有助于社会的团结以及共同的福利。既然社会有其文化、有其思维和行为方式、有其信仰和价值，个人因此也必须遵守这些规范—这是个人在社会化过程中学到的规范；而这些规范之所以能成为规范，很大成度上是由于语言这个媒介。可想而知，如果一个人的行为有违社会行为规范，他会受到某种惩罚或谴责，这当然是他所不愿看到的后果。依据社会行为规范行事意味着个人必须要与他人合作，而大多数情况下是以语言的形式进行合作。要合作就必须寻找共同点，用 Burke 的话说就是寻求并取得最大程度的“同一”。

第二个理论支点是：写作过程是作者与读者同一的过程。写作作为一种社会心理行为，同时也是劝说行为，要求写作者与读者取得同一；同一是社会发挥其功能的基本方式。没有共同点，交际就成了“空中的楼阁”，社会也就会变得一团糟；话语者和话语的理解者必须要心灵相溶，否则话语的理解是不可能的。在吸收社会学理论的基础上，Burke 提出，“若你要劝说一个人，只有当你能用他那样的语言说话即通过言语、手势、语调、秩序、形象、态度、思想等， 把你的行为方式与他的同一起来，劝说才有可能。”(见 Foss et al ed. 1985: 158) 同一的作用已被实验研究所证实。例如，Crawford (1984:22) 通过实验发现，交际双方的差异量及差异程度越大，交际困难也相应地增大。换句话说，交际双方之间的相似点越少， 他们之间相互理解的可能性也响应地减少。

3. 社会认知模式应用：实验研究

如前文所说，本文所建构的社会认知模式旨在英语写作教学，尤其是“Invention”的教学。因此，检验这个模式的有效性如何，最好的方法就是教学实践。为此，在 1999 年下学期， 笔者在有关同事的帮助下，进行了两项实验研究，第一个是文章写作实验，第二个是文章修改实验。

关于该模式，有两个基本假设：第一个基本假设是，如果教师在写作教学中教会学生在文章写作时假想与某个特定读者在交流并注意其社会心理诸方面，在此基础上作出适当反应，力求与其取最大程度的同一，这样，他们写出的文章要比没有接受该模式的学生写出的文章更有说服力。第二个基本假设是，给受试者同一文章修改，学过该模式的学生要比没有没学过该模式的学生修改得要好，具体

体现是内容更丰富、更有说服力。

3.1. 实验一：文章写作

3.1.1. 方法

设计： 本实验属对比研究。首先，用两个月时间分别在写作课和阅读课上向实验组（由两个自然班组成）详细介绍了该模式所涉及的有关概念，其中包括“同一” 的概念，以及如何通过选材在价值、态度、情感等等维度与读者取得同一。 此外，还向他们演示了如何根据该模式生成语篇。控制组（由另两个自然班组成）对该模式一无所知。 在写作时，请三位教师向受试组和控制组分别布置了相同的命题作文，并要求按时完成。受试者被告之其作文将作为期中考试。该命题作文涉及一有争议的主题，但学生以前从未写过。选择该作文题，目的是使每个受试者有可说。按要求，受试者写一篇论说文 （英语论说文写作对大学生来说难度最大）。最后，评估教师对两组受试者的作文进行多维度的评估，评估的项目有图尔明分析（Toulmin Analysis），整体评估 (Holistic Rating)、劝说力评估 (Persuasive Force Rating) 和终止性单位分析（T-unit Analysis）。劝说力的评估由未参加实验的学生来做。

受试者：实验对象是 88 名本科英语专业二年级学生，分属四个自然班。实验组由两个班级组成，共 48 人；控制组由另两个班级组成，总共 39 人。两组的英语水平相当。

过程：(1) 该模式的教学

为了准备写作实验做，笔者在两个月内向实验组比较详细地讲解了该社会认知模式。由于种种原因，没有透露出该模式的真正意图，只是告诉该模式对期中考试有用。在教学中有意识地通过范文的讲解，阐述该模式中的重要概念，以及作者如何通过与读者取得同一来说服读者接受其观点。另外，还展示了典型论题的同一建构，演示了通过与想象中的读者互动来建构语篇的过程。在教学这个模式的过程中发现，这些学生以前对“同一”的观念一无所知，对写作中的“读者”概念也感到陌生。

(2) 文章写作

受试者被要求为本校的学生报写一篇文章。很明显，文章的读者是本校的大学生。写作任务表述如下：

当今，很多大学生都希望毕业后到合资企业去工作，仅因为在合资企业工作收入高。你对这种现象如何看待？请为学校的学生报撰文阐述你的看法。

写作过程共两小时。写作的一切组织形式与正常的英语写作考试一样。实验组的学生除了发试卷外，每人还发了该社会认知模式图，要求尽可能运用该社会认知模式去觅材取材、布局谋篇、遣词造句。

3.1.2. 数据统计与结果

劝说力评估

劝说力评估的目的是看受试者针对读者觅材取材、布局谋篇以及遣词造句的综合效果，或者说文章的修辞效果。参加评估的是英语专业的 10 名学生，他们被要求按照其自己作为读者的感受来分别给这些文章评分，最低 1 分，最高 10 分。劝说力评估的结果（即劝说力平均值）如下:

表 1: 劝说力 (总分= 10)

实验组 （n= 48)	控制组(n.=39)
6.73	5.879

(2) 图尔明分析

图尔明分析是西方写作研究中非常重要的一种评估方法。人们普遍认为，图尔明数据是劝说力的一个重要标志，它显示出文章论题之深度和逻辑性。图尔明分析有三个基本参数：“主张” (claim)，“资料”(data)， “理由”(warrant)。一个有深度的、论证充分的论题除了含有这三个核心因素外，还有“支持”(backing) 和 “保留”(reservation)。(篇幅所限，图尔明分析的评分标准略。)为了评估的公正性，参加评估的是笔者的两位同事，笔者本人不参加。在评估前笔者详细介绍了论题的结构以

及评估标准，然后任意挑选了受试者 10 篇作文让这两位评估者进行试评估，并确定他们之间的可靠性值（inter-rater reliability）为 0.79。图尔明分析结果如下：

表 2: 图尔明分析（总分 =9）

实验组（n= 48）	控制组（n= 39）
4.4	3.9

(3) 整体评估

整体性评估也是西方流行的一种作文评估方法。本研究使用的评估标准是根据 Diederich 设计的评估表作一定调整而成。（有关 Diederich 的评估标准，请见 Faigley et al 1985:104—106）我们的评估标准包括如下几个参数：“思想”（idea）、“结构” (structure)、“句法”、“选词” (wording)、“趣味”（flavor）和“技术性细节” (mechanics) (即包括拼写、标点、语法、连接词)。整体性评估得出的数据如下：

表 3：整体性评估（总分= 50）

实验组 (n=48)	控制组（n= 39）
25.9	22.3

*评估者之间的可靠性值为 0.76

(4) 终止性单位分析

终止性单位（terminable unit）是指由一个主句或独立的句子和其修饰语或从句所构成的单位，从语法上来说，一个终此性单位可以用句号，也可用其他终此性记号结束。一个并列句可划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终此性单位。据西方写作研究者们的观点，终止性单位分析能显示语法能力与写作能力之间的关系。通过终此性单位分析，我们得到如下数据：

表 4: 终止性单位分析

	实验组 (n=48)	控制组 (n= 39)
终止性单位	24.6	19.2

为了得到更全面的数据，对所有受试者的作文进行了词数统计，得到以下数据：

表 5：文章长度（单词数）

实验组 (n=48)	控制组 (n=39)
298.6	262.5

由此，我们得出受试者作文中的每个终止性单位所含词数的平均值：

表 6: 每终止性单位平均所含词数

实验组 (n=48)	控制组 (n=39)
12.14	13. 67

（注：西方写作研究表明，终止性单位的长度（即所含词数）常与句法能力成正比。）

3.1.3. 讨论与结论

以上统计数据明显说明实验组的作文比控制组的要好。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实验组的作文思想更丰富，内容更详实。两组文章长度对比显示，实验组的作文平均长度是 298.6 个词，而控制组的作文平均长度是 262.5 个词。实验组和控制组在终止性单位方面的区别也表明前者的作文内容更丰富。西方写作研究表明，句法能力更强的人，他们每个终止性单位所含的词数要比句法能力较差的人多，也就是说，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如文章长度），句法能力与终止性单位数成反比，与终止性单位平均所含词数成正比。（参见 Beach & Bridwell ed. 1984: 27-31）。若此观点正确的话，我们

就可看出实验组的作文内容比控制组的内容更丰富，因为他们之间在终止性单位数量上的差别（前者的平均终止性单位比后者的要多）不可能是由于句法能力差异所造成的结果；表6 表明，两组的句法能力相当，甚至控制组更好。

其次，实验组的作文比控制组的劝说力更强，这也说明前者的作文更好。上表 1 显示，实验组的劝说力得分是 6.73、而控制组得分为 5.879。由于受试者的假想读者是本校的大学生即校友，而劝说力的评判者也是本校的学生，应该说他们的评判是有代表性的。另外，图尔明分析也表明，实验组的文章略好于控制组。如前文所述，图尔明分析的结果显示了文章论证的详实性和逻辑性，是说服力的重要表现。

由于这两组受试者的英语水平在实验之前相当，由此，我们可以出结论：实验组之所以写得比控制组好，这是由于前者学习并运用了该社会认知模式。

3.2. 实验二：文章修改

前一实验表明，实验组写的作文比控制组要好。为了获得更多有说服力的数据，以进一步证明前一实验所得出的结论，我们进行了文章修改实验。实验的假设是：掌握了该社会认知模式的受试者要比没接触过该模式的受试者所修改的文章好，换句话说，该模式能促使学生思考宏观性的修辞性问题，从而取得更好的修辞效果。

3.2.1. 方法

设计：本实验也是对比研究，即实验组与控制组对比。两组受试者修改同样一篇由学生写的质量差的作文。文章修改后，我们对每一篇修改后的文章的句子进行编号，并对所有改动的地方进行归类并用符号标明，然后统计出各种变化的数量。这个实验范围比前一个小，只涉及 8 个受试者。

受试者：参加本实验的是 8 个来自两个不同班级的英语专业本科生，他们的英语水平在班上处于中等以上。这 8 个学生分成两组，即实验组和控制组，前者学习过该社会认知模式，后者没有学过。就总体英语水平来说，两组受试者都差不多。

修改对象：要修改的文章是前一实验中学生写的作文。该文有不少毛病：譬如说，作者的观点没有表达清楚，以至读者需要花一番工夫去猜。该文的另一问题是推理浅，一些逻辑推演环节没有展示—这是读者意识缺乏的一个表现。该文写得虽差，但也并非差得不可修改，否则修改就成了重写，这样一来，对原文作的修改就无法统计。

过程：首先，向实验组再次讲解该社会认知模式，并向每一成员分发该模式的图表，并要求他们依此修改文章。在实验时，两组受试者分坐不同的教室，以避免彼此影响。整个修改过程共 1 小时。待所有受试者完成任务后，教师要求每人自己标明其所作的所有修改，不管是宏观的修改，还是微观的修该，大到增加的段落，小至标点符号，都要求标出来，并解释为何要作那些修改。（但事实上他们并未将所有修改都标明出来。）

3.2.2. 数据统计与结果

关于变化的描写及分类：本文参照 Lester Faigley 和 Stephen P. Witte 方法把变化分为两大类：表面变化 (surface change) 和意义变化 (meaning change)（参见 Beach & Bridwell ed. 1984:98-101）。表面变化包括拼写、语法、情态、格式等等。此外，表面变化也包括意义保留变化（meaning-preserving change），这种变化是指对语篇中的某个概念“释义”(paraphrase)，但并不改变它，例如添加 (即把本来需要推导的意义表面化)、删除（把表面化的东西暗含化）。表面变化还包括替代（substitution）、变换（permutation）（即重组）、分布 (distribution) (即把一语段中的材料分散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段中去)、集中 (consolidation) (即把分散在几个语段中的材料集中到一个语段中去)。语义变化与表面变化相反，它包括微观结构和宏观机构变化。微观结构变化涉及添加、删除、替代、变换、重组、分布、集中等。有关微观结构与微观结构, 本文参照 Kintsch & van Dijk (1978); Kintsch & Vipond (1979)的观点。为了方便分类及数量统计，我们先把以上各类变化都编上序号，然后再把要修改的原文的句子也

都一一按顺序编号，以便与修改后的文章对照。（方法详见 Beach & Bridwell ed. 1984: 102-106）

变化的统计结果：对照上述的分类以及序号，两组受试者（实验组由 A, B, C , D 四个成员组成；控制组由 E, F, G, H 四个成员组成）所作的全部变化用数字（即序号）表示，然后统计各类变化。两组的修改变化统计结果如下：

表 7：修改统计表

受试者	多句变化		句子变化		从句变化		短语变化		词汇变化		书写变化
	MC	NMC	MC	NMC	MC	NMC	MC	NMC	MC	NMC	NMC
A	7	0	11	0	0	0	3	2	1	3	0
B	4	1	9	0	2	0	0	1	4	2	3
C	3	0	5	0	1	1	0	0	3	2	8
D	2	0	10	0	1	0	0	0	0	0	2
总 1	16	1	35	0	4	1	3	3	8	7	
总 2	17		35		5		6		15		13
平均	4.25		8.75		1.25		1.5		3.75		3.25

受试者	多句变化		句子变化		从句变化		短语变化		词汇变化		书写变化
	MC	NMC	MC	NMC	MC	NMC	MC	NMC	MC	NMC	NMC
E	0	0	4	1	1	2	4	3	8	5	3
F	1	0	1	1	1	0	8	7	2	3	3
G	1	0	2	2	0	0	4	3	6	4	4
H	2	0	1	0	0	0	8	1	2	6	0
总 1	4	0	8	4	2	2	24	14	18	18	
总 2	4		12		4		38		36		10
平均	1		3		1		9.5		9		2.5

（注：MC 指意义变化；NMC 指无意义变化。）

为了获得更多有关两组的修改情况，我们对修改稿进行了整体性评估、图尔明分析和终止性单位分析（方法同前），结果如下：

表 8：整体性评估

受试者	思想	结构	句法	选词	趣味	技术性细节
A	12.5	6.5	2	2.5	2	3
B	9	6.5	1.5	2	2	2
C	12.5	7	2.5	2.5	2.5	3
D	12	7	2.5	2	2	3
平均	11.5	6.75	2.13	2.25	2.13	2.75

受试者	思想	结构	句法	选词	趣味	技术性细节
E	9	4	2.5	2.5	2	3
F	8	4	2	3	2	2.5
G	4	5.5	2	2	1	3
H	7	5.5	1.5	1.5	2	2
平均	7	4.75	2	2.25	1.75	2.63

表 9：图尔明分析和终止性单位分析

组 参数	平均词数	平均终止性单位数	平均图尔明值
实验组	314	24	6.3
控制组	306	19.8	4.4

（注：图尔明分析的评估者之间的可靠性值为 0.81）

3.2.3. 讨论与结论

以上统计数据表明，实验组和控制组之间有明显差异。实验组平均作了 4.25 个多句变化和 8.75 个句子变化，相比之下，控制组在这两方面作的修改就少的多：多句变化只有 1 个，句子变化也只有 3 个。这就是说，实验组作的策略性的、宏观性的修改要比控制组多。而控制组在短语、词汇这两个层面上所作的修改要比实验组的多：控制组作的从句、短语和词汇修改总平均数达 22 个，而实验组只有 9.75。这说明，控制组在修改文章的时候更注意微观上的问题。从选词和技术性细节来看，两组差异不大，这说明他们在知识上并无多大差异。那么为什么实验组更注意宏观层次上面的修改而控制组更注意微观层次上的修改？一个合理的解释是，前者在修改时有更高的读者同一意识(sense of audience identification)。这个解释从整体性评估的统计数据得到进一步证明。实验组和控制组在用词和技术性细节方面的得分相差无几，这是因为他们在总体英语水平上不分上下。但是，前者在思想和组织结构两个方面要比后者略胜一筹：前者分别得 11.5 分 和 6.7 分，而后者只得 7 分和 4.75 分。这是因为前者在修改文章过程中以读者为出发点，并依此去觅材取材，布局谋篇。以读者为出发点，就是要设身处地，处处考虑读者的社会心理状况，揣测读者可能会作出的种种反应，依此也作出恰当的反应—这是一种作者与读者的互动过程。正因为实验组有较高的读者同一意识，他们修改的文章在内容上更丰富(参见表 9 中的平均词数和平均终止性单位两项参数）（从分组前掌握的情况以及实验后所作的整体性评估来看，两组的遣词造句能力相当。因此，他们之间在终止性单位数量上的差别不是由于其遣词造句能力的差异所致)，且在图尔明指数上比控制组高出近 2 分（实验组 6.3 分；控制组 4.4 分）（参见表 9)。这说明实验组的文章理性诉诸力更强。

4. 结语

以上两个实验试图证明两个基本假设，即本文建构的社会认知模式不仅有助于学生写出内容更充实、劝说力更强的文章，也能有助于他们修改文章。从两个实验的结果来看，实验组不仅文章写得比控制组要好，而且文章修改得也更好。两个实验都表明，实验组的作文和修改的文章在内容上和劝说力上都比控制组的要好一些，这是因为该模式能激发实验组的学生思考读者社会心理特点，从而采取适当的修辞策略。关于此，受试者对他们所作的修改的解释很能说明问题。实验组的解释大多显示他们在作修改时对读者的关注。相比而言，控制组学生却把主要注意力放在表达方式和一些技术性细节方面，忽视了宏观上的修辞策略的把握，特别是忽视了根据读者因素去觅材取材。总而言之，实验证明，这个社会认知模式对学生英语写作教学有一定的帮助。

参考文献

Aristotle. 1954. *Rhetoric.* trans. by W. Rhys Roberts. Random House, Inc.

Austin, J.L. 1962.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each, R. & LE. Bridwell ed. 1984. New directions in Composition. The Guilford Press.

Black, K. 1989. Audience analysis and persuasive writing at the college level. *Research in the Teaching of English* 23: 231-249.

Branford, J.D. & M.K.Johnson. 1973. Considerations of some problems of comprehension. In *Visu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ed. W. G. Chase. Academic Press.

Britton, J. et al. 1975. The development of writing abilities. Macmillan.

Cooper, C.R. & L. Odell ed. 1978. Research on composition: Point of departure. *National Council of Teachers of English.*

Crawford, J. E. 1984. *Communicative discovery: A functional perspective.* Gorsuch Scarisbrick Publishers.

Faigley, L. et al. 1985. *Assessing writer's knowledge and processes of composing.* Ablex Publishing Corporation.

Flower, L. S., & J. R. Hayes. 1980. The cognition of discovery: Defining a rhetorical problem. *College Composition and Communication* 31: 21-23.

Flower, L.S & J.R. Hayes. 1981. A cognitive process of writing. *College Composition and Communication* 35: 365-387.

Foss, S.K. et al. 1985.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rhetoric*. Waveland Press, Inc.

Grice, H.P. 1975.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 3: Speech Acts. eds. Cole, P. & J. Morgan. Academic Press,

Hauser, Gerard A. 1986. *Introduction to rhetorical theory*.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Kintsch, W & T.A.van Dijk, 1978. Toward a model of text comprehension and produc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85: 363-394.

Kintsch, W & D.Vipond. 1979. Reading comprehension and readability in educational practice and psychological theory. In *Perspectives on memory research*, ed. L.G. Nilsson. Lawrence Erbaum.

Kirsch, G. & D.H. Roen ed. 1990. *A Sense of audience in written communication*. Sage Publications, Inc.

Kirsh, G. & P. A. Sullivan ed. 1992. *Research method & methodology in composition research*.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Kroll, B.M. & G. Wells ed. 1983. *Explorations in the development of writing*. John Whiley & Sons Ltd.

Langacker, E.W. 1994. Culture, cognition and grammar. In *Language Contact and Language Conflict*, ed. M. Putz.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Lunberg, G.A. et al. 1963. *Sociology*. (3rd ed). Harper & Row Publishers.

McClelland, B.W. & T.R. Donovan. ed. 1985. *Perspectives on research and scholarship in composition*. The Modern Association of America.

Mussen, P. et al. 1979. *Psychology: An introduction*. D.C. Heath and Company.

Widdowson, H.G.. 1979. *Explorations in applied linguist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interowd, W.R. ed. 1975. *Contemporary rhetoric: A conceptual background with readings*.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通讯地址： 200093 上海理工大学 外语学院 <shzhydjx@yahoo. com. cn>

BEST COPY AVAILABLE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4 October 2002: 418-422 Guangzhou, China

4/3/2 Technique Reconsidered

ZHANG Wen-zhong

As a technique for improving oral fluency in the foreign language, Maurice's (1983) 4/3/2 method has been used and appraised for its contribution for nearly twenty years. However, the technique is not with problems. Based on his experience in applying 4/3/2 in his own teaching, the author of this present paper points out six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4/3/2 technique in the classroom. First, improved speech rate does not necessarily mean faster retrieval of linguistic knowledge; second, there is no evidence that improved fluency brought about by repeating the same content can be transferred to other cases involving other contents; third, 4/3/2 oral practice lacks communicative interaction, and thus is not authentic language use; fourth, the technique does not fit all proficiency levels; fifth, the diversity of students' characters and proficiency level make it difficult to control the progression of the classroom activities; finally, the 4/3/2 technique encourages learner reliance on simple sentence structures and low frequency vocabulary. It is suggested that, for the technique to be of greater use, practitioners should have a clear understanding of its constraints.

Keywords: *oral fluency, the 4/3/2 technique, application, constraints of 4/3/2*

Correspondence: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82, P. R. China <zhwinston@lingchina.org>*

中国·广州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4期（总第98期）：418-422

4/3/2口语练习法之能为与不能为*

张文忠

已有近二十年历史的4/3/2重复练习法是为解决外语口语流利性的问题而设计的。本文从理论和实际应用的角度探讨了这一具体教学技术（technique）存在的问题以及它对外语教学的启示。

关键词：　口语流利性、4/3/2练习法、4/3/2应用的局限

1.　重复练习法的理论基础

流利性是二语/外语教学追求的目标之一。为了获得口语流利性，学习者普遍自觉采用重复练习（repetition）这一传统语言学习策略，在这个意义上，Gutshall（1991）强调在有效的语言学习中重复必不可少而且经常需要，其价值与效果不容否认，Cook（1994）也重申重复练习是语言学习过程中极重要的部分。事实上Mackey（1965）早已指出，重复练习“能强化已学的模式并使它们成为习惯或技能……学习第二语言时就会出现这种情况”（王得杏等译1990:148）。Mackey将重复分为四种基本类型：机械型、扩展型、变化型和运用型，其中机械型重复是最基本的简单重复形式，目的是死记硬背某些结构和语调模式以及某些俗套话和成语，用信息处理的术语说就是将新信息储存到长时记忆里。Atkinson（1988）从记忆的角度对此作了充分肯定。口语流利产出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语言知识提取的自动化（Gatbonton & Segalowitz 1988）或语言知识的程序化（Towell et al 1996; de Bot 1996），Mackey所讲的模式就是这种程序性知识（procedural knowledge）。重复练习的作用正是将陈述性知识（declarative knowledge）转化为程序性知识，Gatbonton & Segalowitz（1988）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为提高流利性而设计教学活动的五项原则，其中最为关键的就是重复性原则（be repetitive）。只有经过多种类型的重复练习，才能达到流利地使用语言。

重复练习对于增强口语流利性所起的积极作用已为一些实证研究所证明。心理语言学家Goldman-Eisler（1968）曾让受试描述一组漫画并解释其意义。在没有时间限制的情况下，受试将同一内容重复了六次。结果显示从第一次到第六次重复，描述和解释过程中的停顿时间逐渐减少了。Goldman-Eisler的出发点虽然不是研究口语流利性，但停顿时间的减少反映了言语构想效率的提高并意味着口语流利性的增强。另一位研究者Hieke（1981）设计了一种重复听-念练习法，方法是用本族语的正常语速将程度不同的语篇录制下来，学习者先是边听录音边默念文字，接下来录下自己模仿录音说出的话语，并与原来的录音对照来听，记下全部语音错误和与原录音的不同之处，最后，学习者重新模仿并录音。这些步骤一直重复到学习者自己的录音与原录音相差无几为止。29位学习英语的学生在12周训练的前后各接受了一次测试。学习者先在不做记录的情况下听一遍长约5分钟的故事并在3分钟内复述完，其次根据一套漫画讲一个故事。Hieke从语速上对流利性进行了测量，结果显示，学习者不仅在语速上增加了，而且犹豫（hesitation）现象大大减少了。语速加快意味着信息内容的语言形式加工和语音实现加快了。这两项研究结果共同说明，通过重复练习熟悉话语内容能直接增进口语表达的流利性。

从测试或检验实验效果的角度看，重复性的机械练习、甚至是变化性的重复练习似乎都不可取，因为它们直接威胁研究结果的内部效度。但是，重复练习不仅是学习者普遍应用的有效实用的学习策略，从课堂效果看，重复练习所带来的效果同样是外语教学所追求的。

---

[*] 本文的写作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项目“课堂教学环境下的第二语言习得研究”（项目批准号01JA740038，湖南大学肖云南教授主持）的资助。感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王文心博士在2001年5月份就本文的部分内容与作者进行的讨论。

2. 4/3/2口语练习法的特点

正是基于对重复练习的作用和潜在效果的深刻认识，Maurice（1983）设计了旨在提高ESL学习者口语流利性的4/3/2重复练习法。4/3/2表示三次重复同一内容时所规定的时间由4分钟递减到2分钟。4/3/2练习步骤如下：在两两成对的口语练习中，其中一人就一个熟悉的话题向练习的伙伴讲述4分钟，然后交换角色，再听伙伴就其熟悉的话题讲4分钟。接下来交换练习伙伴，练习者就同一话题与新伙伴重复上述步骤。不同的是，第二次讲述的时间限定为3分钟。最后再次交换练习伙伴，重复上述步骤，时间更缩短至2分钟。这样，每个练习者就其熟悉的同一话题讲给3个不同的对象听，而每多讲一次，所给的时间就少1分钟。

4/3/2口语练习法有三个重要特点：不同的对象、重复的内容和递减的时间，三个特点以不同的方式促进口语流利性的发展。每次面向不同的对象，练习者的注意力就能够一直集中于同一信息内容上。如果对同一对象讲述两遍或更多，那么练习者可能觉得需要更换信息内容以使练习伙伴保持听下去的兴趣。第二个特点，内容重复，对流利性的影响最大。通过重复，练习者对于要表达的内容越来越熟悉，注意力可以相对脱离意义而集中在语言形式上，在表达过程中提取表达内容所对应的语言形式的速度也相应加快。此外，虽然信息内容相同，但每次都是对没有听过该内容的人讲，练习者可以不厌其烦地重复。第三个特点，时间限制由4分钟减至3分钟再减至2分钟，有两方面的作用。首先，时间愈短，练习者为了在规定时间内讲完信息内容，加快语速的压力就愈大。其次，时间限制使练习者在第二次和第三次讲述中不必要也不太可能增加新的内容。如果增加新的内容，则被重复信息的比例就减少了。

3. 4/3/2口语练习法的问题与启示

4/3/2重复练习法提出后曾经引起一些研究者的关注。Nation（1989）曾经援引理论支持介绍过这一方法；Arevart & Nation（1991）对来自十六个国家的二十名受试进行了4/3/2重复法的实验，以考察重复讲述对流利性的影响。他们的结果显示大多数受试的流利程度（表现为语速）有显著提高，而且重复两次比重复一次的效果要好得多。练习者数次重复同一材料内容使其在流利性和准确性上的表现超出平时所能达到的水准，他们由此认为流利性是一种通过训练可以获得的技能。4/3/2练习法也曾被Tam（1997）稍作调整，用于培训中国大学助教的英语口语，她的课程也证明流利性训练是可行的。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对4/3/2这种口语教学技术（technique）的讨论并不完备。本文作者曾将4/3/2重复练习法引入课堂教学实践，在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中对它的“能为”与“不能为”进行了思考，现将其理论上和操作上的若干问题报告出来供进一步讨论，聊作引玉之砖。

问题之一，语速的加快并不等于练习者提取语言知识的速度加快了，至少这不是唯一合乎逻辑的解释。就口语表达而言，没有一定的压力，流利性难以发挥；而压力过大又会造成紧张，影响发挥；适当的压力会有利于流利性的正常甚至超水平发挥。4/3/2练习法的第三个特点决定了练习者在完成语言任务时迫于时间压力而不得不加快语速，但也存在另一种可能，即练习者对刚刚呈现（提取）过的语言知识的短时记忆尚未消失，再次提取时无须重新激活，因此困难减小。还有一种可能是，由于话题的展开一般都有图式，随着练习者重复完成一件语言任务（如讲故事），这种图式越来越清晰，相当程度上减轻了言语计划的压力，使有限的注意力资源可以最大限度利用。说话人熟悉话题所涉及的内容要点、关键表达方式以及展开话题的技巧，都是具有程序性知识的表现。笔者认为，获得这种程序性知识、使它成为流利性稳定发挥的因素之一，应该是重复练习的重要目标，尽管实际上应该是副产品。与此相连有三个问题需要考虑：1，除了对流利性产生影响外，时间压力对言语产出的质量有何影响？具体而言，对语法正确性、语用合适性和句法复杂性产生什么影响？是否4/3/2练习法在这些方面不能有所为？2，这种短时间内同一内容被连续重复有无长期效果？如果有，多大程度上能够成为长时记忆的一部分？如何使这种练习效果进入长时记忆？3，如果不是即时重复，而是间隔性（如隔周、

隔月甚至隔年）重复，激活与提取的长期效果会有什么不同？上述研究均没有回答这些问题，后续研究应该着眼于长期效果，因此需要有更为谨慎的设计。

问题之二，重复同一内容所获得的流利表达的效果能否推及（迁移到）不同内容的语言任务上？Arevart & Nation（1991）也注意到这个问题，但没有提出假设，也未见有直接相关的实证研究报告。近来有 Gass et al.（1999）从总体水平、句法形态、用词复杂性等方面考察了重复内容（但不是重复讲述）对口语复述的影响（遗憾的是，该研究恰恰没有关于流利性的数据），但他们的研究并没有发现重复同一内容带来的语言使用效果能转移到不同内容的语言任务上。既然不能证明相反的情况存在，我们无法排除语言使用效果无法转移的假设。如果就某一内容进行练习的效果的确不会自动迁移到别的语言任务上，那么，用 4/3/2 方法训练时话题内容不能太窄，它必须涉及学习、工作、生活和社会的多方面。与此相关的一个问题是，训练内容是熟悉的话题，还是熟悉话题的延伸？如果话题非常熟悉且肤浅，多数学生很可能已经用汉语甚至是英语对不同的对象讲过多遍了，说出来的理当为他们产出中相对最流利的部分。为避免学习者产生厌烦心理，不仅练习话题的覆盖面应该逐渐扩大，而且内容应该是熟悉话题的延伸，使学生感到在知识面的广度和所谈问题的深度上有一定的压力，促使他们对话题内容进行挖掘。按照这种思路，如果在选题和组织上精心安排，辅以充分的话题准备，4/3/2 练习既能达到预定目的，又可获得多种意外效果。

问题之三，4/3/2 练习采用两两配对的形式，貌似交际，但实际上仍然类属教学理论家所抨击的纯粹机械的重复，因为整个重复练习的过程基本是独白，缺乏交际互动（interaction）和意思的磋商（meaning negotiation），练习者很少甚至根本无法获得语言和信息的反馈。因此并非真实的语言运用。Gutshall（1991）曾提出要进行创造性重复，如何变机械的、缺乏交际的重复为自然的有意义的交际？虽然这不是 4/3/2 练习法的出发点，但对这个问题进行理论讨论和实践上的改造使之趋于完善应该是极有意义的。至于课堂重复联系的效果能否在真实交际中出现，这个问题必须由实证研究来回答。

问题四：4/3/2 练习法最适合于哪种水平的学生？运用任何一种教学技术都必须考虑实施对象的年龄、性格、水平、班级大小等因素。学生的英语水平某种意义上制约了他们能够谈论的话题内容，反过来话题内容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练习者所具有的英语水平。一般而言，正规自然班级的学生虽然年龄相差无几，但在性格和语言水平上总会有相当大的差别；临时组成的或生源情况比较复杂的班级里，上述各方面的差距更大。在一个水平参差不齐的班级使用和在一个水平相对接近的班级使用会不会有不同的效果？不同水平的学生运用同一种练习法，其所得不仅可能有量上的区别，还可能有质的不同。根据作者的亲身实践，这一方法比较适合中等偏下口语水平。这些学生表现出较好的配合、较高程度的投入、对练好口语有了更强的信心。为什么对高级水平不太适合呢，抑或作者本身的实践比较片面？恐怕有必要从理论上论述，并进行实验检验。

问题五：由于学习者在性格、语言水平、知识结构和交际能力等方面存在差异，参与活动时表现也会有所不同。滔滔不绝者还正兴致勃勃时，三言两语“完成任务”者早已开始顾左右而言它，或干脆没有话说。上述情况在组织课堂活动时司空见惯，使得在 4/3/2 训练过程中的时间控制成为较大问题。实际操作中视不同的话题和学生的整体水平，4/3/2 完全可能变成 5/4/3 或 3/2/1。

问题六：由于 4/3/2 练习法是为提高口语流利性而设计的，其目标对象决定了这一方法的局限。作者在运用 4/3/2 的教学实践过程中注意到，学生在表达中倾向于依赖简单句式和低频词汇。虽然这可能是口语的特点之一，但在教学和练习过程中，是否还应该尽量鼓励学生多运用较为复杂一些的句型和词汇？防止一律使用简单句，避免词汇和句型的低层次简单重复，追求表达的多样性和变化，这样就能够突破以流利性为唯一目的的界限，取得多重效果。

为完成课堂的长期教学任务需要交替或综合使用不同教学方法。4/3/2 练习法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建立口语练习的良性循环，应该让它发挥应有作用，但前提是对它的功用和局限要有清醒的认识。

参考文献

Arevart, S. & P. Nation. 1991. Fluency improvement in a second language. *RELC Journal* 22/1:84-95.

Atkinson, D. 1988. The language learner often forgets: memorization in the post-communicative classroom. *Modern Language Teacher* 16/1:40-142.

Cook, G. 1994. Repetition and learning by heart: an aspect of intimate discourse, and its implications. *ELT Journal* 48/2:133-41.

de Bot, K. 1996. The psycholinguistics of the output hypothesis. *Language Learning* 46/3:529-551.

Gass, S., A. Mackay, M.J. Alvarez-Torres & M. Fernandez-Garcia. 1999. The effects of task repetition on linguistic output. *Language learning* 49/4: 549-581.

Gatbonton, E. & N. Segalowitz. 1988. Creative automatization: Principles for promoting fluency within a communicative framework. *TESOL Quarterly* 22/3:473-492.

Goldman-Eisler, F. 1968. *Psycholinguistics: Experiments in spontaneous speech*. London: Academic Press.

Gutshall, S. 1991. Creative repetition, naturally speaking. *English Teaching Forum* 29/4:31-32.

Hieke, A.E. 1981. Audio-lectal practice and fluency acquisition. *Foreign Language Annals* 14/3:189-194.

Maurice, K. 1983. The fluency workshop. *TESOL Newsletter* 17/4: 29.

Nation, P. 1989. Improving speaking fluency. *System* 17/3:377-384.

Tam, M.K. 1997. Building fluency. English Teaching Forum 35, 1:26-29, 37.

Towell, R., Hawkins, R. & Bazergui 1996. The development of fluency in advanced learners of French. *Applied Linguistics* 17/1:84-119.

McKay, W. F. 1965.《语言教学分析》(王得杏等译，1990)，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通讯地址： 410082 湖南大学外国语学院 语言学系 <zhwinston@lingchina.org>

Guangzhou, China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4 October 2002: 423-433

Psychological Research on Words and their Meanings
A Survey of the Mental Lexicon Theory

WANG Wen-bin

Words are the building blocks of language, and their meanings are the indispensable elements of linguistic communication. Linguists in history have never ever stopped exploring the nature of words, their meanings and the seman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and among words. However, words and their meanings are just like the black hole in universe. They seem to be approachable, but never obtainable. Their complexities and delicacies have baffled generations of linguists.

In the past century, words and their meanings have been studied from angles of referentialism, ideationalism, behaviorism, contexualism, structuralism, formalism or logical form, but these approaches turn out to be not wholly successful. Recently, researchers have developed a strong and an increasing awareness that the investigation of words and their meanings purely from these perspectives cannot completely reveal the nature of words, their lexical meanings and their semantic interrelationships. Therefore, they have started to shift their research focus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ords and mind with a view to bringing out the mental representations and organizations of words, the processes of the lexical search for words stored in mind and the mental interconnection of words. What they have observed is that there is a mental lexicon in human brain. To put it in another way, words that are stored in mind are somewhat like those in a dictionary. They are systematically organized. Once activated, they become retrievable. The organization of words in mind and their properties encompass words, their forms, their meanings, their phonology and their semantic interrelationships. The mental organization and property of words also include the mechanisms for identifying, producing and retrieving words from memory.

By concentrating on the Mental Lexicon Theory, this paper aims to discuss the word knowledge, the organization of mental lexicon, the hierarchical network model, the spreading activation model, the processes of the lexical access, the logogen model, the sequential search model and the cohort model. It makes clear the respectiv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above-mentioned approaches. It also calls attention to some cognitively relevant matters that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lexical semantics.

It can be found that the Mental Lexicon Theory does help us achie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words and their meanings in mind, but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left unsolved. What we can conclude here is that the internal organization of words and their meanings is not autonomous but exists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our general assumptions about the world. Thus, merely one model or one construction cannot lay bare the nature of words and their meanings.

Keywords: *word, lexical meaning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the Mental Lexicon Theory*

Correspondence: *International Colleage, Ningbo U, Ningbo 315211, P.R. China*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4期（总第98期）：423-433　　中国·广州

词及词义心理研究——对心理词典论的考察*

王文斌

词及词义是语言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本文以心理词典论为聚焦点，探讨词的知识、心理词典的组织、层次网络模型、激活扩散模型、词的通达、词的生成模型、序列检索模型和群集模型，同时指出以上诸种研究方法的诸种缺陷以及我们在词及词义研究中需要顾及的有些认知方面的相关问题。

关键词： 词、词义、心理研究、心理词典论

1. 引言

词是语言的构筑成分，词义是语言意义形成的要素，这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历代语言学家对词及词义的研究作出了功不可没的贡献。然而，对此的探究远未终结，语言学家始终被词及词义的复杂性所困绕。近些年来，学者们愈益认识到，单纯从形式主义、结构主义或逻辑式的角度来考察词及词义，并不能完全昭显它们的本质特性或揭现词与词之间的诸种词义关系。他们因而将研究目光转向词与心理的关系问题，以期探求词及词义的心理表征和组织、人对储存于心理中的词的搜索以及词与词之间在心理的词义联结等。本文拟在表述以心理语言学为视野探寻词及词义的心理词典论（the Mental Lexicon Theory）的同时，对其各种研究方法作出客观的分析和评说。

2. 心理词典论

所谓“心理词典”，是指“永久性储存于记忆中的词及词义的心理表征”（Carroll 1999:102）。心理词典论就是指以心理语言学为立足点，研究词及词义的心理表征的构建与特性。“心理词典”这一术语，域内有人称之为“心理词库”、“大脑词库”或“心理词汇”，我们在此称其为“心理词典”，是因为许多学者（Spencer 1991:47; Caron 1992:45; Radford et al 1999: 233; Harley 2001:7）认为，“mental lexicon”就是“mental dictionary”，因为储存于记忆的词汇大致类似于一本词典。诚然，不论称谓如何，大凡与此相关的研究均离不开对人类心理的词的组织及特性的探索。这种组织和特性包括词的词义、词的形态、词的语音以及词与词之间的彼此联系。为紧扣本文的主旨，我们在此仅讨论心理词典中词及词义、词与词之间的相互联结，以及为了识别或生产词而从记忆中提取词的心理机制。我们讨论的范围将集中于目前心理词典研究中的三个热点：词的知识、心理词典的组织和词的通达。

3. 词的知识（word knowledge）

词的知识包括词的形态知识、语音知识、词义知识及句法知识。如上所述，我们在此仅聚焦于词及词义知识。

何谓词？何谓词义？词义在心理是一个怎样的过程？在心理又是如何表征的？我们在此需要回答这些问题。

词就是词的拼写结构或音位结构，它与词义之间的关系不具备必然的联系，否则就难以解释“雪”一词缘何英语是“snow”，法语是“neige”，德语是“schnee”，汉语则是“xue”。所以，词与词义之间

---

* 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20010235)。

的关系是任意的，无一一的对应关系。依据 Levelt 的观点（引自 Radford et al 1999:233。我们在此略作了修改。），存储于心理词典中的词具有图 1 这一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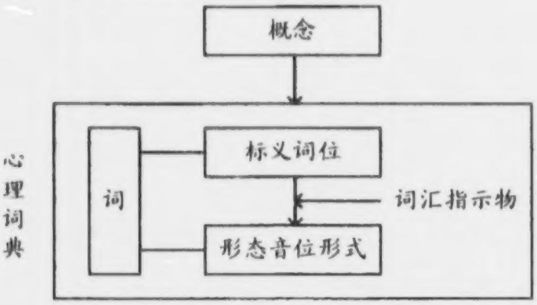

图 1

根据这一模型，词由两个层面组成：一是词的标义词位（lemma），即词义，二是词的形态-音位形式，即词形。这两者的关系通过词汇指示物起作用：每一个标义词位指向与其相应的形态-音位形式，而所有这一切均来自与概念的联系。

当然，词义在心理词典的处理全过程，还涉及到词义与词义所指对象之间的关系。概念是词的真实内容，而词是概念的符号。两者联系在一起时，词代表了两个方面：词义和词形。词义大体上属于概念，而概念则依附于词形得到反映。概言之，词所承载的这两个方面，具有词的内部与外部的关系。人们听到或看到一个词，是借助这一词的词形来把握其词义，这是一种由外及内的心理过程。如果人们在内心想要借助词表达某一概念，那么就需依凭词形来实现，这是一种由内及外的心理过程。但是，如果说词义大体上是概念在语言上的反映，那么概念又是什么呢？概念是指人们对客观世界中某一事物或人类精神世界中某一抽象事物的本质特征的总体认识。人的思维不是单一的，既能形象思维，又能抽象思维，同时也能将形象与抽象结合起来进行思维。人们使用“street, road, wall”等词来表达概念时，这是形象思维，因为这些词所表达的具体事物看得见摸得着。如果人们借助“abstraction, hate, recognition”等词来表达概念，他们所凭借的思维手段则是抽象思维，因为这些词所表达的概念是抽象的，看不见摸不着，纯然存乎于人的心理世界。的确，人们也能溶形象与抽象于一体进行思维，如在借用“minotaur, goblin, faun”等词来表达概念时，其思维手段是既抽象又形象，因为这些词所代表的事物看似具体，实则抽象，仅存乎于人们的想象之中。在此，人们自然产生的疑问是我们怎能知道词所表达的词义是否正确？若回答这一问题，需要看词所表达的词义是否真实。试看句（1）：

(1) There is a red bird twittering in the green tree.

要了解句（1）的意思是否真实，我们会对句中各个词所表达的客观世界中的各个事物进行判断。我们知道有一只红色的鸟和有一棵绿色的树，知道鸟在树中啁啾。倘若我们断定这些事物在客观世界中并不存在，那么这些词的词义就不是真实的。

其实，单单知道一个词的概念意义，这远未足够。在心理词典中我们还需掌握词除概念意义之外的意义，即词的内涵意义。譬如说，汉语中的“春”，其概念意义是指一年中的第一个季节，但除此之外，还具有“美好、欢乐”的内涵意义，另外还有“男女欲望”之意，如“春心”、“春情”、“春梦”、“怀春”等。如果不了解“春”的这些内涵意义，就不能说已全面掌握了这一词的词义。

因此，心理词典中的词义知识，应包括大脑记忆中词的概念意义和内涵意义。当然，词义知识还应涉及语境意义，可语境意义往往随语境的变化而变化，具有很大的游移性，需在语用学中探讨，本文在此恕不论述。

4. 心理词典的组织（organization of mental lexicon）

“当有人让患失语症病人朗读一系列单词时，部分患者会找其它词来代替所列单词，替代词义常

常与单子上所列词近义或有联系”（何兆熊等 1999:243-244）。由此可见，人脑中实际储存的是词义，而不是词形，而且词的储存不是无序零散的，而是有关联有组织的。在此的问题是，词及词义在心理词典中到底表现为怎样一种组织或结构？心理语言学家们为寻求问题的答案，进行了各种心理实验，以探视藏匿于心理的这一奥秘。种种实验表明，心理词典中的词及词义的组织往往与词的通达或词的提取的便捷性有关。其实，“便捷性”这一概念印证了 Chomsky（1993，1995）“经济原则”（Economy Principles）中的“表征经济”（Economy of Representation），即语言表征结构的简约性。关于词的通达问题，我们将在下一部分讨论，在此先简要介绍目前在心理语言学界较为流行的关于心理词典中词的组织的三种假设：一是原型理论，二是层次网络模型，三是激活扩散模型。

4.1. 原型理论（The Prototype Theory）

为揭示词及词义在心理的组织和结构，学者们（Rosch 1975，1978；Jackendoff 1983；Langacker 1987；Geeraerts 1989；Taylor 1995）等提出了原型理论，旨在反映词在心理的典型构建及词义在心理的典型表征。所谓原型理论，就是认为词或概念是以原型的方式存储于大脑，这个词或概念的原型一经掌握，它便能被理解。同属于一个概念的各个成员的典型性彼此相异，典型性最强者为原型，处于范畴的中心位置，人们以此来鉴别其他成员；其他成员则按其与原型的相似程度处于从典型到最不典型的某一位置上，最不典型者处于这个概念与其他概念的边界上（杨亦鸣等 2001:95-96）。这一理论的依据有两点：一是一个类别的成员具有家族相似性（family resemblance）；二是大千世界中的诸种事物属于大小不同的范畴，而每一范畴都可能具有一个典型的代表，即原型。词及词义是客观事物的反映，它们应该与客观事物相应，具有不同的范畴和典型代表。Rosch（1978）认为，每个范畴都由原型组织起来，原型是一系列典型特征，其中一些特征较其他特征更重要，如果某个物体的特征与范畴的原型特征匹配，该物体就被看作是该范畴的一个成员。

许多研究表明（Rosch 1975, 1978，等），某一特定范畴里的某一个词可以得到激活的速度，可以相对昭示某一个词典型性的程度。譬如说，在句子验证测试里，有这样三句话：

(2) A robin is a bird.

(3) A canary is a bird.

(4) An ostrich is a bird.

实验表明，句（2）的反应时最快，句（3）的反应时居于句（2）和句（4）之间。究其原因，是因为在大多英美人的心目中，“robin”是“鸟类”的典型代表，而“ostrich”离这一典型的距离相对而言最远。Rosch (1975)在实验中还发现，所有常见的鸟离“robin”这一典型的距离是不一样的，“sparrow, canary, blackbird, dove, lark”这些鸟离“robin”最近，“owl, parrot, albatross，toucan, pheasant”则次之，“flamingo, duck, peacock”则离得更远，“ostrich, penguin”则离得还要远，离“robin”最远的要数“bat”。

这一实验的发现，至少能说明三个问题。一是词及词义的心理表征具有普遍性。“鸟”一词的词义不可能是指界定“鸟”之所以为“鸟”的一些具体特征，而是对典型的“鸟”一种特定的心理表征。所以，“典型性”这一概念不局限于某种具体的对象，其实可以扩展到某种抽象的概念。二是原型理论能说明词的诸种词义不能被还原为精确或泾渭分明的概念，恰恰相反，词的诸种词义是通过具有相互关系并具有家族相似性的词得到昭示的，这些词从表面上看往往属于不同的客体，其实具有某种内在的联系，而这种联系又往往是以某种典型为代表。三是词在大脑中的储存是有组织的，或者说是有序的，而不是一种杂乱无章的堆砌，唯有如此，在使用某一个词时才可以更便捷更经济地从记忆中得到激活，得到搜寻，并得到提取。由此可见，原型理论能在某种程度上彰显缘何人的大脑能储存如此多的词汇，它们以各种大小不等的范畴而类聚，而又以某一个词或一群词为这一范畴的典型代表。这一典型代表具有统率的作用，只消作为典型的词在记忆中被激活，它必将会带动一连串属于同一范畴的词的激活。

原型理论对词及词义的研究最具价值的贡献在于它把注意力集中于范畴的内部结构上，使范畴具有“核心”和“边缘”这一事实变得清晰可见（汪榕培等 1997:62）。但是，原型理论目前尚处于描写

性阶段，其确切的心理现实仍有待于进一步的检视。Aitchison（1987: 60-62）指出，由于人脑记忆中所储存的知识错综复杂，由此给识别标准的设定带来很大的难度，要准确地分析一个典型是很困难的。同样道理，若想根据典型特征的重要性和次要性对各种特征作出合理有序的安排，也是一件难为之事。再说，人对每一个词的信息看来是无限的，在把握每一个词及词义时往往会调动所有相关的知识，如是，那么到底怎样的典型才是典型，看来难以盖棺论定。譬如说，被克隆的人到底是属于人的范畴还是属于人工制品的范畴？恐怕两者都兼而有之，其界限不可能畛域分明。Hanpton(引自艾森克2001:343)对抽象范畴作了探究，发现原型理论具有一个局限性。一些抽象范畴，如科学和艺术作品等，似乎与具体范畴具有相同的原型，但是，其他的抽象范畴，如信仰和规则等，却没有原型。信仰和规则的数量可能是无限的，缺乏具体范畴所具有的结构。Geeraerts (1997:11-15)也指出，如果说“apple, orange, banana”是“水果”的典型，而“pineapple, water-melon, pomegranate”则是非典型的，那么我们就需考虑“olive”是不是也属于“水果”这一范畴？由此可见，范畴界限的不确定性和模糊性（fuzziness）给原型理论分析事物的属性带来了难题，有时会使这种理论处于两难的境地：如果人们一致认为“olive”不是水果，那么我们在分析水果时不应包括“olive”，但是，如果认为“olive”不具备水果的明显特征，处于边缘状态，那么在分析时就应该加以包容。因此，由于客观事物的复杂性，若要将范畴和典型性这两个问题搞得楚河汉界分明，这往往是十分困难的。Löbner(2002:186-191)指出，原型理论没有顾及范畴成员之所以成为范畴成员的内在必要条件，而往往仅注重事物外在或表象上的相似性。

4.2. *层次网络模型（hierarchical network models）*

如果说原型理论是建基于事物的范畴化这一概念，那么层次网络模型和激活扩散模型是均以词义网络这一概念为基点。那么，何谓词义网络呢？它是指各个具有彼此联系的词在心理词典中形成具有网络状的一种词及词义组织，在很大程度上建基于词与词之间的词义关系。在这一网络中，各个节点代表词或词所携载的概念，这些节点通过各种网络的联系连接在一起。我们先来看看层次网络模型。

所谓层次网络，就是指在心理词典中，具有相互关联的各个词，在词义网络上有些词处于同一层次上，而有些词的所处位置却高于其他的词，或低于其他的词。词与词之间的这种词义关系具有明显的层次性，如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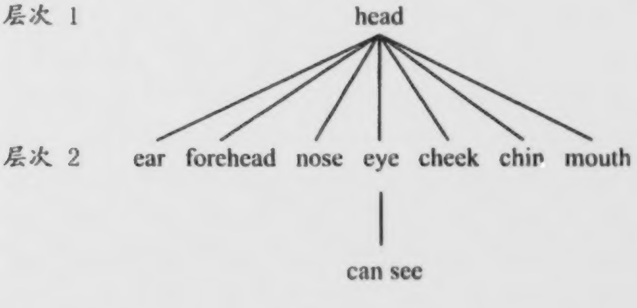

图 2

显然，图2只是词义层次网络图的一个片段，我们在此仅抓住“eye”这一词与“head”、“forehead”、“nose”、“cheek”、“chin”、“mouth”和“ear”等词在心理词典中的词义关系。在了解这一词义关系网的同时，我们也能知道“eye”的词义特性：能看见东西。那么，能看东西的必定是有灵的，而无灵的事物是看不见东西的。试看句（5）和句（6）：

(5) The cat saw a sparrow sitting on a branch.

(6) *The tree saw a sparrow sitting on a branch.

句（5）具有意义，是因为人们从储存于心理词典中的信息中提取了这样的知识：“猫”是动物，有头，头上长着鼻子、耳朵和眼睛等，而眼睛能看东西。但是，人们也是从心理词典中得知，“树”既没有头也没有眼睛，它不可能观察事物，所以句（6）没有意义。

然而，层次网络模型最大的难题，是无法解释处于同一层次的词的通达速度不一致。譬如说，“forehead”、“nose”、“cheek”、“chin”、“mouth”和“ear”这六个词从图 2 可看出，均属同一层次，与“head”具有部分与整体的关系。按理说，这些词的通达速度应是一样的，但实验发现，这些词的通达速度并不一致，这说明层次网络模型更多的是建立于逻辑推理原则而不是真正的心理原则，因为词义记忆的结构较之层次网络模型往往复杂得多。

4.3. 激活扩散模型（spreading activation models）

为了走出层次网络模型所遇到的困境，学者们在研究中提出了激活扩散模型，试图从另一角度揭露词及词义在大脑中的组织。这一模型表明，心理词典中的词及词义的组织也类似一张网，由各个节点相互联结而成。但词义信息的提取过程不是交叉的搜索，而是通过激活的扩展。激活了的节点扩散到其他概念（尤其是那些在词义上有密切联系的概念），牵动整个网络，以致人们想到一个概念时，词义记忆中相应的节点就会被激活。

虽然激活扩散模型与层次网络模型均认为词及词义的组织在心理词典中呈网络状，但激活扩散模型较层次网络模型前进了一步，相信许多词义的记忆任务有赖于词义间的相关性而不是概念在网络中的层次性，同时还认为各个词因受词频和典型性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通达速度的差异。此外，这一模型还认为，在词的激活扩展过程中，激活首先始于某一单一的节点，尔后扩展到整个网络。这近乎一石抛入静池，激起层层的涟漪，涟漪扩展的中心便是石头的掉入处，其波面却受到石头掉入的强度、水池各部位离涟漪中心的位置及石头掉入以后的时间等因素的影响。譬如，从“fire”这一词可以扩展地激活许多与此相关的其他词（见图 3，引自 Carroll 1999: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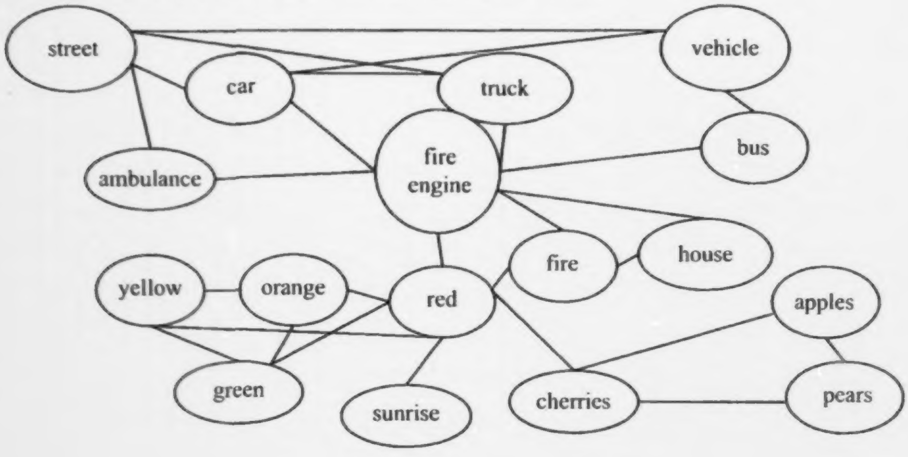

图 3

然而，激活扩散模型也不是没有缺陷，它在很大程度上仅考虑概念，而忽视了词本身。如上所述，词除词义特性之外，还有音位特性、形态特性和句法特性，而所有这些特性在激活扩散模型中却均未顾及。再者，概念位置有时会依存于语境，具有不稳定性，况且概念彼此之间以一种复杂的方式相互联系，词义相关性只是其中的一种。

需指出的是，不论层次网络模型抑或激活扩散模型，均忽视了人们在提取心理词典中的词汇时，百科知识所起到的作用。在此所谓的百科知识，是指人们对客观世界和人类生活诸方面的知识。同样两个人，因各自百科知识的差异，对同一个词的通达或激活情况可能会有所不同。所以在接下一部分，我们将谈谈词的通达问题。

5. 词的通达（lexical access）

所谓词的通达，就是指人提取或识别心理词典中已经结构化的词汇过程。我们在上文已讨论了词及词义在心理词典中的各种组织模型，但是，词及词义在语言的使用过程中到底是如何提取和识别的？即词及词义是怎样通达的？关于这一问题，目前众说分呈，但至少有三种彼此对峙的观点：一是词汇生成模型，二是序列检索模型，三是群集模型。由于篇幅所限，在此姑且不考虑集理论模型（set-theoretic model）和特征比较模型（feature comparison model）。下面我们将分别介绍以上这三种模型。

5.1. 词汇生成模型（logogen model）

词汇生成模型是指人的心理中有一个词汇生成（logogen）机制，其作用是对一个词产生意识表征，因为对心理词典中的每一个词来说，都存在着一个相应的生成机制，表征词的诸种特性，包括词的语音、形态、句法和词义。

这一模型发端于 Morton (1969, 1979, 1982)，其主要论点是，词及词义产生于词汇生成机制所提供的信息的激活。这些信息包容性强，包括听觉信息、视觉信息、语境信息等。所有这些信息往往同时激活，达到一定程度，词汇生成机制便被引发，相应的词及词义便随之产生，其整个过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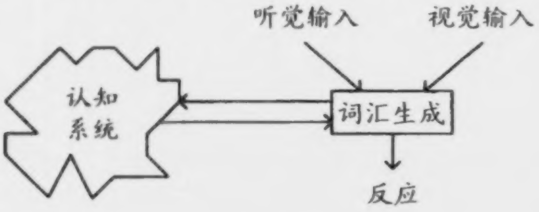

图 4

那么，词及词义是怎样激活的呢？它与语境密切相关。一个词所在的语篇语境对某一特定的词及词义的激活起不可忽视的作用，试看句（7）：

(7) The hall is large enough to house over three hundred .students.

只消从全句的语境，便可预知“house”一词的大致意思。根据常识，大厅对人数而言一般情况下不外乎容纳量问题，所以从这一句子语境，我们可以得知，句（7）中的“house”具有“容纳“之意。诚然，假若“house”这一词单独出现，其词义的激活速度就会慢得多。

但是，词汇生成模型具有明显的不足之处。一是这一模型强调外部信息（听觉和视觉输入均是外部信息）和语境在词的激活过程中的双重作用，那么到底何者作用更大？是外部信息作用大于语境？还是语境作用大于外部输入？抑或两者同样重要？如在句（7），即便“house”不出现，人们大概也可猜出这一个词。另外即便这一词出现了，可仍然不认识它，这大概同样也可猜出这一词的词义；二是依据词汇生成模型，同音异义词，如“air”和“heir”或“threw”和“through”，应具有同样的听觉输入而产生同样的词义。若产生的词义不一样，那么是怎样一种语境才能分辨出其差异呢？三是这一模型只是强调外部因素对心理词典中词及词义的激活的影响，却未曾顾及某一个人在思索某一问题时需要表达某一概念而搜寻某一恰切的词及词义这一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往往既没有听觉输入，也没有视觉输入，即没有任何的外部信息，只能调动心理词典中的内部储备搜索自己想要寻找的词及词义。那么这一过程是怎样发生的呢？对以上这些问题，这一模型显然未能作出答复。

5.2. 序列检索模型（sequential search model）

序列检索模型，可顾名思义，指词的检索在心理词典中按序列进行。这一模型滥觞于 Foster (1976, 1979)。依照这一模型，词的识别系统的各组成部分均按词的使用频率状况依序进行。高频词的检索先

于低频词。当输入与某一个词的形态或语音吻合，心理词典中的这一词便会被提取。与此同时，相关的句法特性或词义特性便会随之得到通达，详细过程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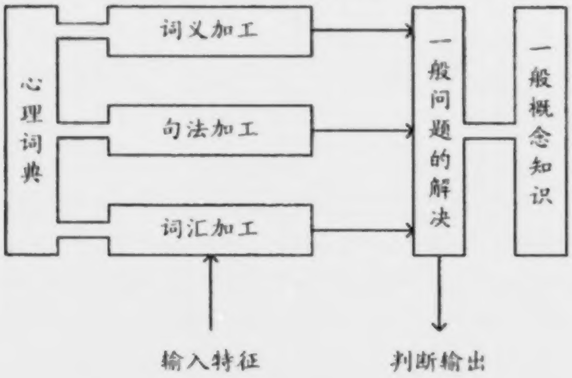

图 5

Foster 相信，语言加工由一系列具有自主性的加工机制组成，每一机制均从前一机制获取加工信息，随后便将自己处理好的信息输送给下一机制。如图 5 所示，心理词典由三个层面组成：词汇加工机制、句法加工机制和词义加工机制。词汇加工机制从词的语音或形态分析得到结果，从中识别词语，再将结果输送给句法加工机制，而句法加工机制也将自己的处理结果传送给词义加工机制。与此同时，这三个加工机制均将自己的处理结果输送给一般问题的解决机制，而这一机制将会调动储存于记忆中的一般概念知识，最后决定对词的处理结果，即判断输出。

这一模型同样也有缺陷。一是忽视了语义启动（semantic priming）的各种不同情况。与词汇生成模型一样，它未曾顾及人有时是先有某种意义需要表达而再搜寻恰当的词语。在文学创作，如诗歌创作，这种情形尤其如此。二是漠视词的语境情况，光从词的语音和形态来考虑信息的输入特征。其实，语境有时对记忆中词的激活起不可小视的作用，譬如说，在会话中，一个听者倾听某一个人的叙述，叙述者在讲述过程中突然想不出一个恰当的词来表达自己的思想而卡壳，在此种情况下，他会求助于听者，问某一个意思该如何表达。听者根据当时当地以及叙述者已经叙述的事情的整个经过，判断其想要表达的确切意思，然后给叙述者提供某一个贴切的词语。在这种情况里，听者提供某一个恰切的词，唯一能得到的输入便是语境，而不是这个词的语音输入或这个词的形态输入。

5.3. 群集模型（cohort model）

所谓群集模型，就是指在心理词典中词及词义的通达过程具有互动的特性。这一模型的开先河者为 Marslen-Wilson (1984, 1987, 1990)。他认为，语言各层面的加工以复杂的方式发生交互作用，信息并不总是朝着一个单一的方向流动，词及词义的通达需要诸种过程的互动，从中语境起重要作用。其实，这一模型主要用来解释口头词的识别，尽管在表面上并未承认这一点。

Marslen-Wilson 在实验中发现以下三个结果：（1）在一个连贯性的语境中，词及词义的识别非常快速，往往在整个词尚未说完前，词及词义的识别便告完成；（2）句子语境和词义语境会影响词及词义的识别。任何句子信息或词义信息的变化均会导致词及词义的不同识别时间；（3）词及词义的识别与心理词典中的词汇构建有关。一旦信息的聚集足以辨别一个词及词义与其他词及词义的差异，词的识别马上便可完成。Marslen-Wilson 通过一项词汇判断测试证实了以上三种情况。譬如说，在两个非词（non-words）“sthoidik”和“trenker”中，被试一旦听到“sthoidik”的第二个音位“θ”，就可作出这是一个非词的判断，因为英语里没有任何一个单词是以“sθ”这两个音位开始的，或以“sth”这三个字母作为一个词的首字母。对第二个非词“trenker”，被试听完第五个音位以后才能作出“trenker”是一个非词的判断。情况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英语中有好些词是以“tren”开头的，如“trent”、“trend”

和“trendy”等等。为解释这一现象，Marslen-Wilson 提出了语言加工的互动作用观点。对一个句子的感知一启动，与语音、词汇、句法和词义相关的各加工层面就会同时起作用，并产生交互影响。换言之，参与加工的每一个层面均会受到各种信息的影响，不仅受到较低层面的信息的影响，也会受到来自较高层面的影响。这样，整个加工系统才会发挥最佳的效能，相关的信息一旦被接收即刻就会被解读。

在通达过程中，词及词义的识别不是靠一个单一的词汇生成机制的选择性激活，而是通过一个渐进的“排除”过程。人们一听到一个词，一连串与接收到的信息相关的各个词马上便会从记忆中激活。随着相关信息量的增加，可能会被激活的候选词的数量就会随之减少，直至最终出现最需要的词。当然，词及词义的通达速度不会像我们现在描述起来那样缓慢，其心理加工实际上是极为神速的。

群集模型在相当程度上能体现序列检索模型和词汇生成模型的最佳特征。一方面，这一模型虽与序列检索模型不同，但与词汇生成模型类似，认为许多候选词的加工是同步进行的。在另一方面，它不同于词汇生成模型而与序列搜索模型相似的是，认为词及词义的通达，其起始阶段是严格按照自下而上进行。再者，与前两种模型都不同的是，这一模型在关注口头词识别的同时，更加注意言语自左向右的特性。因而，这一模型最有可能解释在类似于“telecinematography”(电视传送电影术)这样一个长词说完之前，人们对此的识别过程。其次，这一模型认为，词义的启动在词的通达的起始阶段能缩小候选词的范围。最后，这一模型能更好地说明一个词中各个语音处于不同的位置可能会影响词的通达这一情况。

但是，群集模型也不是完美无缺。一是对于同形异义词未能作出说明。譬如这样一句话：“He went to the bank just for a look”。句中的“bank”一词可能是指“河岸”，也可能是指“银行”。在词的通达过程中，其确切的词义是怎样得到识别的？对这一问题，群集模型未曾作出解释，尽管已经注意到在词及词义的通达过程中语境的作用，可这种语境是指句法语境和词义语境，而不是指大的会话语境。二是未曾注意百科知识或背景知识在词及词义的通达过程中的作用。譬如说，“Pollyanna”是美国女作家 Porter(1868-1920)所著小说中一个一贯乐观的女角色的名字，其名现演绎为“过分乐观者”之意。如果不了解这一背景知识，那就难以知道“Perhaps it was only the pathological Pollyanna in his nature that kept him going”这一句中“Pollyanna”一词的词义。三是与词汇生成模型同样的问题是，语境能在多大程度上发挥作用，而且是以何种方式发挥作用。这一模型对此未作出具体的说明。

以上讨论了词及词义通达的三种模型。其实，影响通达的因素除词的音位结构、句法结构和词义结构之外，还有其他一些因素，如词频、词义相关的词的存现、歧义的存在、词的搭配、词的特质性组合、词义的透明度（transparency）等。许多研究（Kintsch 1972; Gibson & Guinet 1971）表明，带有词缀的词，尤其是带有后缀的词，是以其词干的形式储存于心理词典的。基于这些研究，Taft 和 Foster(1975)，对附有前缀的词作了实验。他们发现，在进行词汇判断时，将附有前缀的词分解为成分词素这一过程先于词的通达的发生。其结论是，词素分析先于词汇搜索。以此为基础，他们(1976)对研究作了进一步的延伸，就类似于“textbook”、“blackboard”和“unlucky”这样的多词素词和多音节词的储存和提取进行了五项实验，从中得出了两个结论：一是多音节多词素词和多音节单词素词的通达方式是一致的；二是对一个合成词的搜索目标是第一个成分，第二成分无关紧要。王文斌（2001a）尽管没有以英语词汇为实验材料对这两个结论进行验证，但以“危险”、“骨肉”、“贵重”等汉语并列式合成词为实验材料进行了一项实验，发现并列式合成词的特质性组合在词的通达过程中起关键作用。同时他还发现，在对这些词的词汇判断过程中，并不是第一成分总是起决定作用，第二成分无关紧要。其实，各种成分有时会起互动作用。再者，词义透明度对并列式合成词的词的通达起重要作用。其次，对并列式合成词的词的通达需要一个证实原则，即从储存于记忆中的对整个并列式合成词的词义提取或激活，第一成分的词义则需要第二成分的词义的证实。最近，徐彩华和张必隐（2002:15-20）对现代汉语单音节词通达的复杂性作了研究，发现单音词的词频和词素频率的相对关系决定单音词的词义提取，较高的词素频率对于单音词作为词的词义提取有一定的干扰作用。

总之，心理词典中词及词义的通达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牵涉面很广，需要我们作出不断的努力，以接近或揭示这一深潜于心理的黑洞。

BEST COPY AVAILABLE

6. 结语

以上探讨了词及词义的各种心理研究，我们从中至少可以得到以下这一启示：客观世界不仅错综复杂，而且处于恒变，难以用某种单一的模型或结构去框定。词及词义是人们对客观世界的心理反映，如同 Sweetser(1990:16)所说,词义的内部结构并不是自主的,其存在是以人们对客观世界的总体假定为前提。所以，若要对词及词义进行模型化或结构化，首先是要对大千世界进行模型化或结构化，而这显然是十分困难的。因此，词及词义的心理研究任重而道远，需要我们付出更多的努力。但是，将语言研究与人的心理研究结合起来加以考察，这无疑是一条正确的学术思路，因为语言终究是人的语言，在人与语言这两者的关系中，心理显然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参考文献

Aitchison, J. 1987. *Words in the mind*. Oxford: Basil Blackwell.

Carrol, D. 1999. *Psychology of language*. New York: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Caron, J. 1992. *Psycholinguistic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Chomsky, N. 1993. A minimalist program for linguistic theory. In *The View from Building 20: Essays in Linguistics in Honor of Sylvain Bromberger*, ed. Kenneth Hale and Samuel Jay Keyser., 1-52.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Chomsky, N. 1995. Categories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Minimalist Program*, 219-394.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Foster, K.I. 1976. Accessing the mental lexicon. In *New Approches to Language Mechanisms*, ed. R.J. Wales & E. Walker, 257-287. Amsterdam: North-Holland

Foster, K.I. 1979. Levels of processing and the structure of the language processor. In *Sentence Processing: Psycholinguistic Studies Presented to Merrill Garrett*, ed. W.E. Cooper & E.C.T. Walker, 27-85.Hillsdale, NJ: Erlbaum.

Geeraerts, D. 1989. Introduction: Prospects and problems of prototype theory. *Linguistics* 27: 587-612.

Geeraerts, D. 1997. *Diachronic prototype semantics: A contribution to historical lexicolog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Gibson E J, & I.Guinet, 1971. Perceptions of inflections in brief visual presentations of words. *Journal of Verbal Learning and Verbal Behavior* 10: 180-189.

Harley, T. 2001. *The psychology of language*. New York: Psychology Press Ltd..

Jackendoff, R. 1983. *Semantics and cognition*.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Kintsch,W. 1972. Abstract nouns: Imagery versus lexical complexity. *Journal of Verbal Learning and Verbal Behavior* 11: 59-65.

Langacker, R.W. 1987.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öbner, S. 2002. *Understanding semantics*. London: Arnold.

Marslen-Wilson, W. 1984. Function and process in spoken word recognition: A tutorial review. In *Attention and Performance X: Control of Language Processes*, ed. H.Bouma & D.G. Bouwhuis, 152-150.Hillsdale, NJ: Erlbaum.

Marslen-Wilson, W. 1987. Functional parallelism in spoken word recognition. *Cognition* 25:71-102.

Marslen-Wilson, W. 1990. Activation, competition, and frequency in lexical access. In *Cognitive Models of Speech Processing: Psycholinguistic and Computational Perspectives*, ed. G.T.M.Altman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Morten, J. 1969. Interaction of information in word recogni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76:165-178.

Morten, J. 1979. Word recognition. In *Psycholinguistics 2: Structure and Process*, ed. J. Morten & J.C. Marshal, 108-156. Cambridge, MA: MIT Press.

Morten, J. 1982. Disintegrating the lexicon: An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pproach. In *Perspectives on Mental Representation*, ed. Mehler, Walker & Garrett, 89-109.

Radford, A., M.Atkinson, D.Britain, H.Clahsen and A.Spencer. 1999.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osch, E. 1975. Cognitive representations of semantic categorie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104: 192-233.

Rosch, E. 1978. Principles of categorization. In *Cognition and Categorization*, ed. E.Rosch & B.B.Lloyd, 27-48. Hillsdale: Lawrence Erlbaum.

Sweetser, E. 1990. *From etymology to pragma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aylor, J.R. 1995.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Taft, M. & K.I. Forster, 1975. Lexical storage and retrieval of prefixed words. *Journal of Verbal Learning and Verbal Behavior* 14: 638-647.

Taft, M. & K.I. Forster, 1976. Lexical storage and retrieval of polymorphemic and polysyllabic words. *Journal of Verbal Learning and Verbal Behavior* 15: 607-620.

艾森克，M，2001，阎巩固译，《心理学——一条整合的途径》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汪榕培，1997，《九十年代国外语言学的新天地》辽宁：辽宁教育出版社。

王文斌，2001a，汉语并列式合成词的词的通达。《心理学报》第 2 期，132-142 页。

王文斌，2001，《英语词汇语义学》浙江：浙江教育出版社。

朱曼殊、缪小春，1990，《心理语言学》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杨亦鸣、曹明、沈兴安，2001，《当代语言学》第 2 期，90-108 页。

何兆熊、梅德明，1999，《现代语言学》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徐彩华、张必隐，2002，现代谚语单音节词通达的复杂性。《语言文字学》第 3 期，15-20 页。

通讯地址： 315211 浙江宁波 宁波大学 国际交流学院 59 号信箱 <wanwbfc@nbu.edu.cn>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Vol.25 No.4 October 2002: 434-440 Guangzhou, China

Review of WU Tie-ping's Fuzzy Linguistics

WU Shi-xiong CHEN Wei-zhen

Although fuzzy linguistics got off to a late start in China, its speed of development has been the fastest and its influences the most far-reaching among many branches of linguistics. Fuzzy linguistic research started in China in the late 1970s. The publication of WU Tie-pin's article *A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Fuzzy Language* in *Foreign Languages* (1979, 4), which was regarded by academia as the earliest essay in China dealing with the fuzziness of language in terms of fuzzy theory, marked the birth of fuzzy linguistics in China. In the following 20 years, WU published more than 36 research papers on fuzzy linguistics, playing an essential role in pushing forward the study of fuzzy linguistics in China.

This paper reviews WU's *Fuzzy Linguistics* in term of its methodological significance. WU's successes in fuzzy linguistic research evidently owe much to the methods he used in his researches, which can b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 a qualitative descriptive method of flexible adaptability was introduced for various objects to be studied, which follows the principles and main ideas of L.A. Zadeh's fuzzy set theory but does not take the form in which Zadeh testified, applied and enriched his theories. In this way WU practically founded the Fuzzy Linguistics of Qualitative Analysis; (2) both diachronic and synchronic comparisons were made among the words (including the Chinese *Zi*) with fuzzy meanings in several dozens of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German, French, Russian, Spanish, Japanese, Italian, Danish, Swedish, Chinese and some dialects and minority languages in China. These methods of comparison were so frequently used in WU's fuzzy linguistic research that his work was highly regarded as a kind of comparative lexical study or comparative semantic study; (3) cultural micro-analysis was made on the fuzzy meanings of words from many different languages etymologically as well as through synchronic semantic comparison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illumination that WU's *Fuzzy Linguistics* has brought to the linguists in China is that new linguistic research methods of specific adaptability which aim at the variability of the concrete linguistic phenomena should be pursued to make the linguistic research in China develop more vigorously.

Keywords: *fuzzy linguistics, methodology, WU Tie-ping*

Correspondence: *Foreign Languages Institute, Fujian Teachers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07, P. R. China < zhubm@public.fz.fj.cn>*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2002年第4期（总第98期）：434-440　　中国·广州

伍铁平《模糊语言学》评介[*]

吴世雄 陈维振

本文结合中国模糊语言学研究的实际，畅谈作者重读伍铁平著《模糊语言学》后的所思所想。在力图客观地评价该书的成败得失的同时，本文着重从模糊语言学研究的方法论上来阐述该书对于今后中国模糊语言学研究的启迪。

关键词： 模糊语言学、方法论

模糊性是语言的基本特征之一，语言系统的各个层次上都存在着程度不同的模糊性。模糊数学家汪培庄教授明确指出，“模糊性是非人工语言的本质特征，因而是语言学所不能回避的研究对象。”“研究语言的模糊性，不仅是语言学空所关心的事情，它的意义远远超出一个学科的范围。…… 是与信息革命直接相关性的重大历史课题”[1]教授的断言一点也不过分。近三十年来，随着数学、语言学、哲学和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模糊语言研究蓬勃发展，模糊语言学已发展成为一门对现代科学技术和人类精神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学科。从理论上说，人类语言和认识的模糊性是任何科学理论所无法回避的重大问题。“任何科学抽象都以不确定和模糊的因素、关系为基础和对象中析出本质的关系、属性，进而得到确定的意义；任何抽象的简略结果又会产生新形式、新层次的不确定性、模糊性；……没有模糊概念，则没有学科的理论体系，从而也就不可能有后来成熟、精确的概念。”（李晓明 1985:63）对语言模糊性的思考已成为当代西方语言哲学和逻辑哲学的重要组成。这方面的论述详见阿尔斯顿（William Alston）的《语言哲学》（中译本由牟博、刘鸿辉译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论 1988年8月第一版）和里德（Stephen Read）的《对逻辑的思考：逻辑哲学导论》（李小五译，辽宁教育出版社/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8年11月出版）。徐盛桓在《当代语言学研究的一些趋势》（《外语教学》1992年第4期）一文中把模糊化思维看成是科学研究发展出的新方法。而从根源上说，这种模糊化思维的形成也离不开对于语言模糊性的研究。在现今的欧美学术界，模糊语言研究已成为认知语言学，甚至是认知哲学和认知科学的重要组成。西方认知语言学的重要著作中都有专章讨论语言的模糊性研究。此外，在具体应用方面，模糊语言学研究对于人工智能研究、研制智能计算机和其它先进的模糊机器（模糊空调器和模糊电烤箱等），词典编纂、外语教学、翻译研究和外交谈判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古代学者早已认识到语言的模糊性。二千多年前的《楚辞》中就有“尺有所短，寸有所长”的说法，说明当时的人们就已认识到“尺”和“寸”这两个长度单位的度量是模糊和不精确的。《易经》中也有“上下无常，刚柔相易”之说，表现当时的人们不仅已经知道，“上”与“下”、“刚”与“柔”都是相互对立的模糊概念，它们之间没有明确的区别，而且还知道这两对互为对立面的模糊概念之间还存在着相互转化的辩证关系。我认为，古汉语模糊语义范畴所包含的这种我国古代辩证哲学思想本身就是一个值得挖掘的研究课题，模糊语言学的理论研究方法可以在这项研究中有所作为。

---

[*] 本文修改中蒙钱冠连研究员惠赠资料，特此致谢！

[1] 见汪培庄为伍著《模糊语言学》做的序。

尽管国人早已有模糊的概念，而且汉语中也早已有“模糊”一词，[2]但应该指出的是，历史上国人所说的“模糊”与札德的“模糊理论”所论的模糊不是一回事。[3]在二千多年来的汉语史上，“模糊”一词一直是一个表示“（人们对客观事物感官视觉）朦朦胧胧、不分明、不清楚“的十分笼统的概念词，而且在许多场合中是作为具有贬义色彩的汉语词汇。《辞源》（合订本）（商务书馆 1991 年出版）和《现代汉语词典》（1983 年出版）只收入“模糊”的这个一般意义，一方面说明了“模糊”的旧观念在我国的根深蒂固，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我国词书编纂者对于词汇、词义发展变化的感觉相当滞后，甚至有点麻木不仁。可是在札德的模糊理论于 1976 年传入，在学术界引起普遍重视并掀起一股研究热潮后，最初几年，对于札德所用 Fuzzy 一词的汉译各相当混乱，但随着札德理论的影响力越来越大，以及我国模糊理论研究的倡导者大都坚持用“模糊”来译 Fuzzy。在语言学界率先开展模糊语言学研究的伍铁平先生一直坚持用“模糊”来译 Fuzzy ，坚持在札德理论的本来意义上来区分语言的模糊性与模糊性，在他发表的数十篇论文中，他都用“模糊”来指称思维或语言中的模糊现象，这对于我国学术界将 fuzzy 汉语译名统一在“模糊”上有一定的作用。

进入八十年代后，一些以“模糊”命名的学科陆续出现并成为我国学术界的“显学”，在这些“模糊”显学中，尤以模糊语言学最为引人瞩目，影响最大。伍铁平被公认为中国模糊语言学的开创者，他的“模糊语言初探”和“模糊语言再探”（分别刊《外国语》1979 年第 4 期和 1980 年第 5 期）是国内最早运用札德的模糊理论来研究语言模糊性的论文。从 1979 年开始，伍铁平又接连发表了三十多篇模糊语言研究论文，引起了学术界的高度重视，不少语言学、哲学和文学等学科的学者纷纷把模糊语言和语言模糊性作为他们的研究目标，从不同的角度对其作出阐释。在这些学者的研究论文和论著中频频见到对于伍铁平的模糊语言研究论文的评价、引用和参考，正是这个原因使得伍铁平的文章在我国外语学刊上被引用的次数名列前茅（柯颜祖 1984）。1978 年以来，我国学者已发表了数百篇模糊语言研究论文，形成了一个比较系统的研究体系。我国学者还在国际语言学刊物上发表了一些模糊语言学研究论文（吴世雄、陈维振 2001），可以说，伍铁平对于我国模糊语言学的创立及其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1986 年伍铁平将他已发表的 20 多篇模糊语言研究论文汇编成册，出了一本《模糊语言学》（上、下）的专著。该书由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于 1986 年和 1987 年两次油印了数百册，分发给各地的语言研究者。这个印刷粗糙的二卷本《模糊语言学》就是中国模糊语言学的奠基之作，对于整个中国模糊语言学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对于中国的哲学、修辞学、数学、逻辑学、文艺理论等学科的发展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后来，伍铁平又对此油印本进行了反复的修改，并增收了多篇新发表的论文，于 1999 年 11 月在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正式出版了《模糊语言学》专著。该书初版 3000 册很快售缺，2000 年 7 月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又重印了 3000 册。

鉴于该书所收论文及其油印本旧版曾对中国的语言学和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产生过极其重要的影响，该书一出版即获得积极的社会反响。《光明日报》（2000 年 4 月 27 日）、《外语教学与研究》（2001 年第 1 期）、《外国语》（2000 年第 4 期）、《福建外语》（2001 年第 1 期）、《暨南大学学报》（哲社版，2000 年第 3 期）、《北京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0 年第 5 期）以及《北方论丛》、《外语学刊》、《汕头大学学报》和《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等国内报刊都相继发表了

---

[2] 例如：宋朝的胡宏在《五峰集》中就说道：“见处要有领会，不可泛滥；要极分明，不可模糊；直到穷神知化处，然后为是耳。”（转引自《辞源》合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1 年），即为一例。

[3] 汉语民族的先人在二千多年前就发现了概念范畴边界不清的现象，但却没有创造一个合适准确的词汇来表示它，这也是一个有待训诂学、文字学和词源学去揭示的问题。

对该书的书评，对该书和伍铁平教授的模糊语言学研究给予高度的评价。该书的出版还带来了一股新的模糊语言学研究热潮。据不完全统计，在2000年一年中，国内各种学术报刊发表各种有关模糊语言的文章达30多篇。据悉，该书已获得北京市第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我认为，无论是就其学术价值还是就其社会影响而言，伍铁平著《模糊语言学》都是完全有资格获此殊荣的。

伍铁平著《模糊语言学》是以他的30多篇关于模糊语言的原创性研究论文为基础的，从中精挑细选，反复修改、润笔而成的。该书是伍铁平20余年模糊语言学研究的结晶，集中体现了他的模糊语言学研究成果，代表了他在模糊语言学方面的学术思想和观点。

杨光荣先生（2001）根据模糊语言学的研究方法把模糊语言学分成定量模糊语言学和定性模糊语言学两个类别。他认为，札德关于语言变量及语言算子的研究，“的确是一项创造性的贡献，开创了模糊语言学的定量化研究方向”，“无庸讳言，作为定量模糊语言学创始人的札德，在模糊语言学的定性研究方面，所做工作十分有限。在这方面，伍铁平先生的《模糊语言学》堪称定性模糊语言学的奠基之作”，伍先生不仅是“我国第一位研究模糊语言的学者”，而且也是定性模糊语言学的开创者。杨光荣的这些评价无疑是符合实际的。

我认为，杨光荣的分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促使我们从方法论上去考虑模糊语言学的学科性质。在众多关于伍铁平著《模糊语言学》的书评中，杨光荣的文章无疑是比较引人注目的，因为杨光荣在此文中做了两件非常具体但却十分重要的工作：其一是区分了两类模糊语言学研究，明确了定性模糊语言学的学科属性和研究方法，这将启发我们去重新审视模糊语言学的研究方法，特别是重新评价数学方法和形式化研究在模糊语言学研究中的重要性。其二是钩稽了《模糊语言学》的理论框架，使书中蕴涵的理论精华有机地联成一体，对于阐明该书的学术思想是极其有益的。

从伍铁平著《模糊语言学》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他的模糊语言学研究方法。首先是他采用了一种基于札德模糊集合论的定性描述方法，吸收了札德理论中科学的和合理的思想，将其运用于语言模糊性的研究实际中而没有照搬照套札德的模糊数学公式。这种研究方法贯穿于伍铁平著《模糊语言学》的所有论述之中，奠定了伍铁平模糊语言学研究的方法论基础，确立了伍铁平模糊语言学研究的主导方向和基本的理论框架。应该说，二十多年来国内外模糊语言学研究的实践业已证明，对于语言模糊性这个对象，既可以采用定性的方法，也可以采用定量方法来研究的。在对于模糊语言的研究中，札德采用了定量的数学方法，伍铁平则采用了定性的语言学方法，二者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都同样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说明，对于科学研究中同一个研究对象而言，采用不同的方法，从不同的角度去研究、剖析它，就会有不同的发现，而这种“不同的发现”对于科学研究的标新立异、创新和进步将会产生革命性的影响。

杨光荣（2001）指出：“一门学科采用什么样的方法，是由两种因素决定的：一是研究对象，二是学科性。”（杨光荣 2001:66）他认为，正是在这两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伍铁平采用了模糊集合的定性描述法来研究模糊语言。“该方法是定性地使用模糊集合，即将所研究的对象看成一种模糊集合，然后根据模糊集合的性质及构造来描述模糊的属性关系以及过程等。”（同上）

伍铁平在模糊语言研究方法上表现出的第二个特点是运用多种语言的词（字）对比来研究和揭示语言的模糊性以及模糊语言的产生和运用规律。在伍铁平著《模糊语言学》的多篇论文中，伍铁平都把词汇作为研究的主要目标。他比较的词汇来自英、法、德、日、俄、乌克兰、荷兰、瑞典、意大利、丹麦和汉语等十多种语言，比较的方面涉及词汇所表达的概念、词义、词源、词汇的修辞性运用等，比较的重点在于概念和词义。“伍铁平甚至认为，他所进行的模糊语言学研究，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一种比较词汇学或比较语义学的研究，这在我国的模糊语言学研究中独树一帜”（邵敬敏、方经民

1991:324）。

伍铁平在模糊语言研究方法上表现出的第三个特点是对于模糊语词的微观研究。正如，苗东升（2001）所指出的那样，伍铁平的《模糊语言学》对于颜色词、时间词、方位词、味觉词等。“都从模糊性角度作了细致入微的分析，从词源追溯，到历史演变的考证，再到不同民族语言的比较，旁征博引，鞭辟入里。通过横向比较，揭示了不同语言在模糊性方面的共性与差异；通过纵向比较，揭示了每种语言的模糊性在不同时期的共性与差异、继承与变革。”（苗东升 2001:74）而恰恰正是这一点，使得伍铁平的《模糊语言学》，与国内已发表的模糊语言学论著相比，是更为成功的（同上）

《模糊语言学》是中国模糊语言学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不仅代表了伍铁平个人的学术业绩，而且也表明我国的模糊语言学研究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可以肯定的是，伍铁平在模糊语言学研究的许多方面取得的重要成果与他的研究方法是分不开的。其实，伍著《模糊语言学》带给我们的最大的启迪也正是在模糊语言学研究的方法论上。在模糊语言学创建之初，即从 1978 至 1988 年间，我国在模糊语言学研究方法上存在着定量方法与定性方法并驾齐驱的局面。邵敬敏、方经民（1991）指出：“伍铁平研究模糊语言的基本方法是对比分析，更多的人则尝试运用模糊集合论的方法分析语言中的模糊现象”（邵敬敏、方经民 1991:327）。徐盛桓（1984）指出：“在语言学研究中‘更广泛地应用实验和数学的方法’，这是当代语言学研究的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模糊数学的出现启发了模糊语言学的研究就是一例。”（徐盛桓 1984:1-7） 这些都说明定量的模糊语言学研究在当时比较时兴，但是说当时用定量法的研究者比用定性法的研究者“更多”恐怕有点言过其实。进入 90 年代后，中国语言学界运用定量法对模糊语言的研究变得少见，取而代之的是以定性的模糊语言学研究方法为主、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共存，定性的模糊语言学研究方法与定性的认知语言学方法相结合的研究明显增多的局面。根本的原因有二，其一是模糊性是人类的自然语言所具有的极为复杂的属性，涉及主体、客体以及居于二者之间的、作为其中介的符号语言的各种因素，要用严格的（精确的或模糊的）数学公式对其做出准确的描述会有一定的困难。美国著名的语言学家、数理逻辑学家 Lakoff（1987）在他的经典性著作《女人,火,危险事物——范畴揭示了思维的什么奥秘》中批评了 Chomsky 把数理逻辑与人类自然语言的各种属性和结构相互比附的做法。Lakoff 认为，生成语言学的句法自主性观念不能反映人类的经验。他进一步指出，数理逻辑和自然语言是性质根本不同、为了不同的目的而建立起来的两个体系，因此，“试图根据客观主义的原则把数理逻辑运用于自然语言和人类认知的做法，对于人类的经验而言，是行不通的。”（Lakoff, 1987:227-228） 石毓智（1995）也指出：“Lakoff 的分析是有道理的，但是关键的一点他没有指出来：数理逻辑中的符号主要是代表判断的，其句法是关于判断之间逻辑关系的，而自然语言的句子主要是由概念构成的，概念结构和判断结构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东西，所以两种系统之间的比附自然不能成立。”（石毓智 1995:20）可见，国内外的语言学家都已开始认识到语言学研究的数学方法中存在的局限性。毕竟，人类浩博如恒河沙数的哲学、历史、文化和语言的知识不可能都用数学的方法来描述。人文学科的内在复杂性和人文学科研究者的知识结构决定了在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人文学科的研究中将继续维持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共存、以定性研究为主导的局面。对于中国模糊语言学研究而言，也会有类似的情形。诚然，定量研究的方法在模糊语言学研究中仍将有极其重要的价值，但我们不能因此而看不到定性研究的价值，看不到将定量研究与定性研究相结合，根据不同对象的属性有的放矢的方法将事半功倍，取得预想不到的成果。

其二是模糊语言研究的发展使得模糊语言研究的重要性为社会所认同，更多的计算机专家和数学家、认知科学家开始从数学、计算机科学等方面去研究模糊语言，而这种模糊语言学就其研究目标和研究的性质而言已经超出了语言学科的领域。与此同时，语言学家也看到了自己在研究中的特长与不

足之处，转而把学习到的定性模糊语言学研究方法与定性的认知语言学方法结合起来，努力在自己的学科领域内开拓、丰富并加深模糊语言研究，由此带来了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的分工。

吴世雄、陈维振（2001）对发展中国的模糊语言学提出了三条建议，其中的第三条建议即为“模糊语言学研究必须不断吸收数学、计算机科学和认知科学的新成果，必须不断提高研究成果的形式化水平。这样不仅可使模糊语言学研究成果在国家的科技进步中有更高的应用价值，而且有助于模糊语言学自身的学科构建。”（吴世雄、陈维振 2001:14）现在看来，这条建议中的某些提法还有商榷的余地。说模糊语言学研究必须吸收当代先进科学的先进成果和先进思想，这是对的。但是，吸收的方式绝非只有接受其形式或照搬照套其形式化研究一种，应该根据模糊语言学研究的具体特点有选择地接受其它学科中对于模糊语言学研究有启发意义的那些先进思想。只有这样做才会真正有助于模糊语言学的学科构建。此外，中国模糊语言学研究还应该有出于不同目的、运用不同方法的研究，以应用为目的的模糊语言学研究和纯理论的模糊语言学研究，定性的模糊语言学研究和定量的模糊语言学研究都各有其价值，都是中国模糊语言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都会推动中国模糊语言学的发展。从二十年来的中国模糊语言学研究中，我们不难看出，模糊语言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一直未得到重视，这方面的研究几乎接近于空白,而这种研究对于推动中国模糊语言学研究的全面发展无疑会有极为重大的意义。中国模糊语言学研究中反映出的方法论的问题实际上是所用方法的一种特定的适应性问题，即研究对象的属性不同和研究的外在环境的差异要求选用与之相适应的研究方法。中国理论语言学研究已有九十年的历史，已有不少方法论的探讨，也出了一些论著。但这些论著往往偏向于寻求研究方法的共同点和普遍性，忽视了语言学不同分支学科中不同研究对象的特异性和适应性。因此，对于整个中国语言科学研究而言，已不是有没有方法论研究的问题，而是应该如何进行方法论的反思，探索对于具体的多样性的语言学研究对象具有特定适应性的研究方法，以推动中国语言科学研究的繁荣和蓬勃发展。

二十二年前，伍铁平的《模糊语言初探》和《模糊语言再探》这两篇论文开创了中国的模糊语言学研究，引起了中国语言学界的一股研究热潮。1999 年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了伍铁平著《模糊语言学》，又给似乎有些沉寂的中国模糊语言学研究注入了一股活力，重新唤起中国语言学界对于模糊语言研究的重视。伍铁平在所著《模糊语言学》的自序中表示了他本人对于模糊语言学研究过热的担心并说明了其中的缘由。苗东升教授（2001）则认为伍铁平的这种担心“似乎有些过虑”，“‘热’者，动力也。模糊学研究目前有些失去方向和缺乏足够的动力，要向更深层次掘进，稍微有点‘热’还是必要的。”（苗东升 2001:75） 笔者比较倾向于苗东升的这个观点。在笔者看来，这二十二年来中国学术界对于模糊语言学研究的重视程度同这个学科的重要性相比仍是十分不相称的。季羡林教授一直呼吁重视和加强我国的模糊语言学研究。1993 年 5 月 6 日，他在致伍铁平的信中写道：“对当前国际上一些流行的语言学学派，比如模糊语言等等，都要认真加以研究。北师大伍铁平教授在这方面带了一个好头。”他在为李润新著《文学语言概论》（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4 年出版）写的序中也提到：“现在国内外都有学者提倡模糊语言学……模糊语言学是非常有道理的。”（以上两例摘自伍铁平著《模糊语言学》的自序）在为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年出版的《中国现代语言学丛书》所作的序中，季老又着重指出汉语的模糊性，强调要“对汉语的模糊性特色多加注意”，“下一个世纪的前 20 年，甚至在更长的时期内，都是我们探求的时期。我们必然能够找到‘中国的特色’。只要先‘擒’这个‘王’，我们语言学的前途，正未可限量”（季羡林 1996 年 6 月 10 日）。可是就在季老为之作序的这套丛书中却没有一本论及语言的模糊性。这难道不是一个意味深长的反差吗？在为钱冠连先生著《汉语文化语用学》（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7 月第一版）所写的序中，季羡林教授指出，汉语区别于西方印欧语系语言的根本之处在于模糊性，“汉语的优点正在于它的模糊性。研究汉语，就首先

应该抓住汉语的这个特点。”（见该书第 10 页）

伍著《模糊语言学》有很多优点，这是众所公认的。但该书还有一些有待改进的地方。除了伍铁平（1999:X-XI）,张健同、金立鑫（2000:79）和苗东升（2001:75）所指出的具体表述上的问题外，该书的最大不足是对于当代新兴的语言学理论的运用深度不够。譬如，书中（前言第七页）谈到“本书力求运用认知语言学原理，只将既有原型（prototype），又有边缘情况(borderline cases)的那些现象作为模糊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作者在书中对于模糊语词和概念的选择上的确体现了这一宗旨和追求，但书中对于这些模糊语词的原型和边缘情况的分析就显得苍白。我们认为，从以原型和边缘状况为基础的范畴理论出发去分析词义和概念的模糊性，将是今后深化模糊语言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这也是伍著《模糊语言学》带给我们的一个启迪。

伍著《模糊语言学》的最为成功之处在于它不仅开创了模糊语言学研究，而且开拓了一批与之相关的、对于中国语言科学发展有重要价值的研究课题，如比较词源学、对比修辞学、语义标记比较和语言类型比较中的语言模糊现象研究。但令人惋惜的是，近二十年来，中国语言学研究者在这方面所做的研究相当少。希望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此次出版《模糊语言学》能启示我国学者对上述领域进行深入和广泛的探讨，以进一步推动和发展中国模糊语言学的研究。

参考文献：

Lakoff, G. 1987.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Zadeh, L.A. 1971. Quantitative fuzzy semantics. *Information Science* 3:159-176.

Zadeh, L.A. 1975. The concept of a linguistic variable and its application to approximate reasoning (III). *Information Science* 9:43-80.

Alston, W. 1964. *Philosophy of language*. Englewood: Prentice Hall, 中译本：《语言哲学》，牟博、刘鸿辉译（1988），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柯颜祖，1984，关于我国外国语文刊物的一次统计调查。《外语学刊》第 1 期。

李晓明，1985，《模糊性：人类认识之迷》北京：人民出版社。

Read, S. 1995. *Thinking about logic: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ogi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中译本：《对逻辑的思考：逻辑哲学论》，李小五译（1998），辽宁教育出版社/牛津大学出版社。

苗东升，2001，模糊学研究可望上一新台阶——读伍铁平著《模糊语言学》。《外语教学与研究》第 1 期。

钱冠连，1997. 《汉语文化语用学》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邵敬敏、方经民，1991，《中国理论语言学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石安石，1993，《语义论》北京：商务印书馆第一版。

石毓智，1995，《女人，火，危险事物——范畴揭示了思维的什么奥秘》评介。《国外语言学》第 2 期。

吴世雄、陈维振，2001，中国模糊语言学：回顾与前瞻。《外语教学与研究》第 1 期。

伍铁平，1979，模糊语言初探。《外国语》第 4 期。

伍铁平，1980，模糊语言再探。《外国语》第 5 期。

伍铁平，1999，《模糊语言学》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徐盛桓，1984，语言学研究的数学方法。《现代外语》第 1 期。

徐盛桓，1992，当代语言学研究的一些趋势。《外语教学》第 4 期。

杨光荣，2001，模糊语言学：从定量到定性。《福建外语》2001 年第 1 期。

张健同、金立鑫，2000，简评伍铁平的《模糊语言学》。《外国语》第 4 期。

通讯地址： 350007 福建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 <wushixiong@ihw.com.cn>

第 25 卷索引

论 文

戴曼纯　从 X 杠理论到光杆短语结构理论:关于废除短语结构理论不合理成分的论证　4.350
戴曼纯　广义左向合并理论——来自附加语的证据　2.120
邓思颖　经济原则和汉语没有动词的句子　1.1
邓志勇　英语写作教学的社会认知模式　4.408
董燕萍、梁君英　走近构式语法　2.142
杜金榜　法律语言心理学的定位及研究状况　1.79
刘正光　论转喻与隐喻的连续体关系　1.61
卢　植　英语学生的元认知与学习时间分配策略　4.396
钱冠连　证伪论与语言学研究——西方语言哲学系列研究（之七）　2.111
秦晓晴　大学生外语学习归因倾向及其对归因现象的理解　1.71
冉永平　礼貌的关联论初探　4.387
冉永平　认知语用学的焦点问题探索　1.48
汪少华　通感·联想·认知.　2.187
卫乃兴　语料库数据驱动的专业文本语义韵研究　2.165
吴　刚　共同的事业　4.342
伍雅清　多项 WH-问句中 WH-词的功能解释　1.14
熊仲儒　存现句与格理论的发展　1.35
熊仲儒　自然语言的词序　4.372
杨永林　社会语言学与色彩语码研究　4.331
曾利沙　论“操作视域”与“参数因子”—兼论翻译学理论范畴 —“文本特征论”的研究　2.153
张庆宗、吴喜艳　认知加工层次与外语词汇学习—词汇认知直接学习法　2.176
章宜华　意义-篇章模型及其释义功能　1.25
宁春岩　并集对称合并和序偶非对称合并——句法演算的一个简约的新设想　3.221
严辰松　论“字”对汉语词汇和语法的影响　3.231
刘建达　学生英文写作能力的自我评估　3.241
刘津开　第二语言习得中的学习策略迁移　3.250
任绍曾　叶斯柏森语用观研析　3.259
曾　蕾　从逻辑功能到经验功能——扩展“投射”现象的概念功能模式　3.269
源可乐　英语词典义项的排列策略　3.276
卓勇光　X-able 形容词的语义与句法的逻辑关系　3.284
平　洪　话语的施事功能及其翻译策略　3.291
ZHONG Wei-he　Cultural Intervention in English and Chinese Translation　3.299
陈开举　英汉会话中末尾标记语的语用功能分析　3.304

讨 论

王文斌　词及词义心理研究——对心理词典论的考察　4.423
温宾利、陈宗利　汉语名词的可数性特征及句法实现　2.195
吴旭东　二语习得实证研究评估方法　1.86
曾用强　自信心与语言测试行为　2.204
张文忠　4/3/2 口语练习法之能为与不能为　4.418
张文忠、郭晶晶　模糊评分：外语口语测试评分新思路　1.98
程晓堂　关于及物性系统中关系过程的两点存疑　3.311
邹启明　读者因素对第二语言阅读理解的影响　3.318

评 述

刘正光　分级显性意义假说——语义处理新理论　2.210
吴世雄　伍铁平《模糊语言学》评介　4.434
杨彩梅、宁春岩　人类语言的生物遗传属性　1.103
熊建国　Chomsky: Beyond Explanatory Adequacy　3.323

第八届全国语用学研讨会

预备通知

语言学界专家、同仁：

经第七届全国语用学研讨会商定，第八届全国语用学研讨会将于 2003 年 8 月 7-9 日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举行，为期三天。本届研讨会的主题为“中国的语用学”，主要议题包括：

(1) 中国语用学研究的回顾与发展；
(2) 语用学方法论；
(3) 语用学与日常情景会话；
(4) 语用学与教语言和学语言；
(5) 语用学与中国文化。

研讨会的论文和工作语言为汉语或英语，欢迎海内外学者提交论文参加。本次研讨会将邀请国际语用学学会秘书长 Jef Verschueren 等著名学者与会，并就当今语用学的热点课题与未来发展进行主题发言。

论文要求：报名参加者请在 2003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中、英文摘要各一份（600-1000 字），同时附上详细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e-mail 地址。摘要经专家审阅后，筹备组将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前寄发正式的会议邀请函。

摘要提交方式：用电子邮件发往 ttypran@pub.guangzhou.gd.cn 或按下列地址邮寄（中、英文摘要各打印一份，A4 纸，汉字 5 号/英文 12 号，行距 1.5）。

会务资料费：人民币 500 元（研究生减半）。

联系电话：（020）36207202　**联系人**：张欣荣（女士）

网址：http://www.pragmaticschina.com

通讯地址：510420 广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张欣荣(女士)收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
第八届全国语用学研讨会筹备组
2002 年 10 月 10 日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征订启事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从 2002 年起通过邮局发行，邮发代号为 36-212。学报为双月刊，逢单月 25 日出版，主要刊登英语、日语、俄语及非通用语种的语言、语言学、文学、文化和相应的中外对比研究的学术论文。主要栏目有：语言和语言学研究、翻译理论、外国文学、中外文学文化比较研究、国别学研究及国际关系研究等。学报每年分 4 期刊载《外国语言研究论文索引》。该索引收集了全国同类刊物所有最新发表的文章信息。学报每期定价 6.00 元，全年定价 36.00 元。热诚欢迎各界人士在当地邮局订阅。如果漏订，可直接与该学报编辑部联系购买，另附邮资 1.50 元 / 本。联系地址：471003，河南省洛阳市《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编辑部。电话：(0379) 4543520
E-mail：jfjw@ chinajournal.net.cn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编辑部
2002 年 9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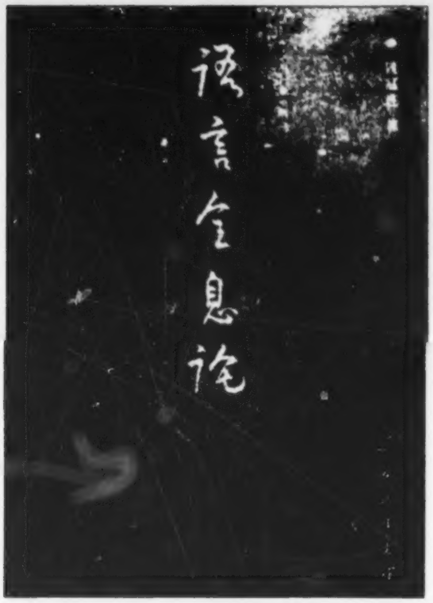

钱冠连新著《语言全息论》，商务印书馆出版，2002，ISBN7-100-03362-4，语言哲学著作，书中以演绎法阐明，语言结构内部的全息关系，语言与外部世界的关系。这部书开始了从科学直接走向语言哲学的过程。购书处：商务印书馆邮购部，定价：18元，邮购加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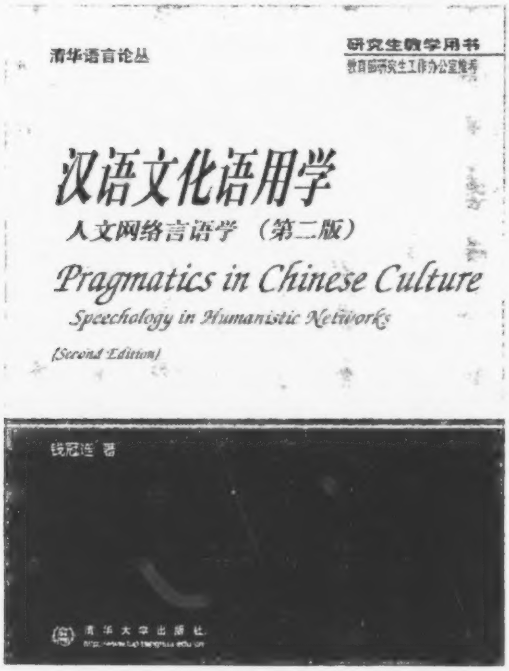
清华语言论丛
研究生教学用书
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推荐
汉语文化语用学
人文网络言语学（第二版）
Pragmatics in Chinese Culture
Speechology in Humanistic Networks
(Second Edition)
钱冠连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钱冠连著《汉语文化语用学》(修订本)，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2002，ISBN7-302-05133-X，国家教委推荐研究生教学用书，再版增加了两个新的小节——语用学的哲学渊源，国内外语用选题对比研究。购书处：清华大学出版社邮购部，定价：33.5元，邮购加15%。

BEST COPY AVAILABLE

公　告

1. 《现代外语》为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学术刊物，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现代外语》编辑部编辑出版，每年四期。

2. 《现代外语》按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学术刊物的国际惯例编辑出版。

3. 主要刊登以下语言学研究领域中的独立研究论文（Article）、语言学批评论文（Critique）：

- 理论语言学
- 心理语言学
- 语言教学
- 语音学与音系学
- 认知语言学
- 语言测试
- 句法学
- 语用学
- 计算语言学
- 语义学
- 语言习得
- 词典学

亦刊登在上述领域中探索性强的学术争论文章（Discussion）。

4. 独立研究论文的长度通常为 10-30 页，语言学批评论文为 5-15 页，探讨性文章为 4-10 页。以上页数不含参考文献。

5. 本刊分常规版、光盘版和网络版三种版本出版。

6. 对选用刊登的稿件，本刊不付稿酬。届时本刊将寄送作者该期期刊 2 份及作者文章的选印本 5 份。

7. 稿件要求

□稿件用*微软中文 Word 6.0/95/97/2000/XP* 编写。如无图文表格，亦可用*金山 WPS 97/2000* 编写。

□稿件结构：

- 论文英文题目（Times New Roman 12, Bold）
- 英文摘要（*400* 词至 *600* 词, Times New Roman 10）
- 关键词（英文，4－6 个, Times New Roman 10）
- 论文中文题目（楷体，3 号）
- 中文摘要（250 字内，楷体，小 5 号）
- 关键词（中文，楷体，小 5 号）
- 正文（含脚注，中文，宋体，小 5 号）
- 参考文献（英文, Times New Roman 10；中文，宋体, 6 号）
- （附录）

□正文

- 正文章节标题或小标题独占一行，且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从 1 开始）表示，形式为：
  1、1.1、1.2　、2、2.1　、2.2 ……
- 正文一律采用脚注。
- 正文行文中非汉语姓氏一律使用外文原文。
- 例句编号用(1)或(1)a 的形式。
- 正文中的插图和表格必须简明扼要，规范整齐。
- 重要术语如果首次在国内语言学期刊上出现，请随后附上外文原文。

8. 寄稿

向本刊投稿的作者请注意以下几点：

- 寄送的稿件必须是打印纸稿，一式 3 份。正文不署作者姓名。
- 请在另页上写明论文题目、致谢、作者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电话、email 地址。
- **本刊不接受投寄给任何个人的稿件。**
- 请作者自留底稿，来稿一律不退。

9. 稿件审选及审选结果通知

□**本刊采用“同行专家匿名审稿”的方式审选刊登稿件。**

□从接到稿件起 6 个月内将审选结果通知被录用作者。

10.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510420　广州　白云大道北 2 号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现代外语》编辑部
- 电　　话：　（020）36207235
- 电子邮件：　gplal@gdufs.edu.cn

（1997年第3期—2002年第4期）创意及板式和封面封底设计 **宁春岩**

现代外语（季刊）第25卷 2002年第4期（总第98期）

创刊于1978年

目 次

论 文

社会语言学与色彩语码研究……杨永林(331)

共同的事业……吴 刚(342)

从X杠理论到光杆短语结构理论:关于废除短语结构理论不合理成分的论证……戴曼纯(350)

自然语言的词序……熊仲儒(372)

礼貌的关联论初探……冉永平(387)

英语学生的元认知与学习时间分配策略……卢 植(396)

英语写作教学的社会认知模式……邓志勇(408)

讨 论

4/3/2口语练习法之能为与不能为……张文忠(418)

词及词义心理研究——对心理词典论的考察……王文斌(423)

评 述

伍铁平《模糊语言学》评介……吴世雄(434)

索引……(441)

会讯、书讯……(443)

公告……(封三)

主编: 黄建华

常务副主编: 王文心

副主编: 赵彦春

编辑: 杜 映 黄子东

印 刷: 广州市盛兰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广东省邮政局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

主办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编辑出版: 《现代外语》编辑部

地 址: 广州市 白云大道北2号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邮 编: 510420

电子邮件: gplal@gdufs.edu.cn

网 址: http://xdwy.chinajournal.net.cn

电 话: 020 36207235

ISSN 1003-6105

ISSN 1003-6105

CN 44-1165/H

邮局代号: 46-70

国外代号: Q4047

定 价: 8.00元

08>

9 771003 610008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mprovement (OERI)
National Library of Education (NLE)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ERIC)

NOTICE

Reproduction Basis

☒ This document is covered by a signed "Reproduction Release (Blanket)" form (on file within the ERIC system), encompassing all or classes of documents from its source organization and, therefore, does not require a "Specific Document" Release form.

☐ This document is Federally-funded, or carries its own permission to reproduce, or is otherwise in the public domain and, therefore, may be reproduced by ERIC without a signed Reproduction Release form (either "Specific Document" or "Blanket").

EFF-089 (1/2003)